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38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邀請交通部就「提升用路人車安全：就全國道路易肇事路段（含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全面評估肇事類型，並就提升用路安全及如何降低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74 ）

財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審查「所得稅法」6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以上 3 案業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在案）(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所得稅法」3 案……（ 75 ～ 17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後，相關效益、異常通報之統計、分析及資訊公開，與未來疫苗整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71 ～ 226 ）

內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執行長就下列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一、住都中心於「居住正義」議題中扮演之功能與定位。二、「行政法人」住都中心主辦都市更新案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效與「公務機關」主辦之差異……（ 227 ～ 300 ）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01 ～ 358 ）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359 ～ 5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3 ～ 53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8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　陳明文　李昆澤　趙正宇

蘇震清　陳素月　邱臣遠　許淑華　劉櫂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椒華　李貴敏　鍾佳濱　楊瓊瓔　邱顯智　廖婉汝　孔文吉

吳斯懷　蔡易餘　何欣純　賴香伶　高嘉瑜　張其祿　陳亭妃　羅明才

李德維　劉世芳　江啟臣　賴惠員　莊競程　王美惠　張育美　林思銘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3 月 24 日（星期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宏智（10：30 後）
	副主任委員	許悅玲
	委　　員	郭振華
	委　　員	葉名山
	執 行 長	張文環
	主任秘書	冷靜妮
航空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水路調查組	組　　長	李延年
鐵道調查組	組　　長	林沛達
公路調查組	組　　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　　任	黃素蘭
政風室	主　　任	江明峰
主計室	主　　任	杜靜宜
秘書室	主　　任	李有智
交通部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簡任技正	鄭鴻政
鐵道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臺灣鐵路管理局	處　　長	陳仕其
公路總局	組　　長	王在莒

3 月 25 日（星期四）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邱銘堂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
會計處	副 處 長	陳月香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黃運貴
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理副局長	祁文中（12：20 前）
	副 局 長	馮輝昇
	副 局 長	朱來順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郭保麟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執 行 長	張文環
	組　　長	林沛達
法務部法制司	參　　事	林豐文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鄭惠月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 組 長	廖建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　　長	邱萬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任技正	魏郁軒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門委員	洪益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組長	莊金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 組 長	吳巧梅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董靜芬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3 月 24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悅玲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歐珀、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陳明文、李昆澤、趙正宇、蘇震清、陳素月、許淑華、陳椒華、張其祿、賴香伶、葉毓蘭、邱顯智及邱臣遠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櫂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近期我國各類交通運輸安全事故層出不窮，諸如西濱快速道路連環車禍及台東鐵路海端車站事故等，108 年運輸事故死亡達 3,082 人，占整體事故傷害死亡之 46.4%，運輸安全問題嚴重動搖民眾之信心，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三、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四、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五、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六、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

顯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於我國整體運輸事故趨勢、運輸安全改善等有專案研究之必要，並對國內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亦有協調聯繫職責，惟查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網站所公布之運輸安全研究極其短缺，顯然亟需改進，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是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辦理我國跨部會各類運輸安全政策之研究，並綜整協調國內其他涉及運輸安全之機關與組織，協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鐵道局、公路總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及科技顧問室積極推動我國運輸安全改善規劃與具體作為，前者之

相關安全研究規劃及內容，行政院亦應積極採納辦理，避免我國運輸安全改革僅流於紙上作業，改革無法有效落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葉毓蘭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接獲重大飛航事故通報 28 件，其中 8 件立案調查；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計 320 件，其中 101 件立案調查；鐵路事故通報 678 件，其中 14 件立案調查；公路事故通報計 53 件，其中 8 件立案調查。

經查各調查組別現有人數，航空組 10 人、水路組 5 人、鐵道組 15 人、公路組 5 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至今，水路組立案調查案件高達 101 件，人數卻只有 5 人，人力顯嚴重不足。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水路組人力不足，加速人力增聘，並與交通部、航港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步審視水路調查案件數量繁多原因，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並發布《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二條，訂定重大鐵道事故為「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所發生之事故。

近年鐵路機構行車異常事件、行車事故繁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接獲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計就高達 678 件，目前已調查完成 3 件，尚有 11 件調查中。

惟許多異常事件、行車事故屬於「正要進行編組、啟動營運」狀態，或「即使該車輛尚未處於營運中狀態，異常事件會嚴重影響其他車輛行車安全」既有影響運輸安全之疑慮，顯有修正調查範圍之必要。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週內針對《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二條與交通部進行研議，將調查範圍自「營運中」之鐵路或捷運列車調整為屬「營運時間帶」之鐵路或捷運列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今（110）年 2 月 23 日發生工程維修車撞上工務人員之傷亡事故，該事故引起社會重大注目，咸認為交通部監理單位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啟動調查釐清事故原因並檢討內控機制，方能確保台鐵工務及營運安全。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第 2 項訂定「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其中關於重大鐵道事故規定：「指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鐵路：1、正線衝撞事故……6、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由於台鐵局工務人員皆須臨軌作業，且該事故發生當下軌道仍於營業中，為避免內部工程維修影響營業安全，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啟動運輸調查，釐清事故原因檢討相關作業規範及監理作為，以確保鐵路營運安全。

提案人：劉櫂豪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明文　陳素月

五、茲因近期 F-5E 軍機墜落事故及其他軍機事故頻傳，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因目前法律規

範所限，無法主動介入調查軍機事故，只能配合國防部被動協助調查。故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本於該會成立之主旨及目的，在國防部協調下，積極配合加入軍機事故調查小組，儘速查明軍機事故真相。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3 月 25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再由委員陳歐珀說明提案要旨；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陳歐珀、蘇震清、劉櫂豪、林俊憲、陳明文、許淑華、陳素月、陳雪生、邱顯智、賴香伶、葉毓蘭、賴惠員及陳椒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討論事項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茲因「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案」將進入綜合規劃設計階段，為使彰化市鐵路高架後臺鐵彰化火車站主體與前後站區場站開發發揮綜效，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彰化火車站特區」計畫，就站前區、火車站區以及後站區之場站規劃，依其商業發展與文資保存推動辦理都更，提高站區容積率及建蔽率，垂直規劃停車場、站區、商場及政府機關等空間，將能透過多元機能將站區融為一體，並加速辦理已列入文化資產的臺鐵宿舍群、扇形車庫之資產活化，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將目前相關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邱臣遠

二、本(3)月騰龍通運公司遊覽車發生衝撞蘇花公路山壁釀 6 死 39 傷事故，後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初步調查，發現車體結構有系統性問題如車側鋼梁結構之缺乏，以及座椅組裝問題等。有鑑於此，交通部長林佳龍日前緊急下令，召回打造該事故車輛的名盛實業公司所打造的 718 輛遊覽車，完成安全檢核前暫停車輛營運，預計在清明連假前完成多數車輛檢核。然考量車體結構系統性問題應有廣泛性安全檢測，非屬單就 1 家業者進行即可確認，爰建請交通部

限期於 2 個月內，落實國內遊覽車車體結構檢討作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結果及公布改善規劃等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三、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故鐵路監理業務為鐵道局組織法賦予之法定權責。而依據鐵道局官方網頁針對「鐵路監理—定期檢查」僅明列檢查的法令依據、檢查範圍、臨時檢查、目的等，卻沒有針對歷次的檢查檢果做公告；另「鐵路監理—安全」列出 107 年及 108 年安全指標的相關數值，並無更新到 109 年，且依據鐵路法 56-5 條第 3 項，鐵路機構應提報之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也沒有將相關報告內容於網頁上公布，為督促鐵路監理業務之公開透明，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將上述關於檢查結果、最新安全指標、年度安全管理報告等相關資訊上網公布。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陳歐珀　　蘇震清

四、艦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與頭橋工業區為嘉義縣最早開發的工業區，兩個工業區內目前有 313 家廠商進駐，就業人數眾多，但最近的火車站在南邊 5 公里處的嘉義火車站，通勤相對不便利，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評估於頭橋工業區設立通勤車站。

提案人：陳明文　　陳歐珀　　劉櫂豪　　陳素月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就「提升用路人車安全：就全國道路易肇事路段（含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全面評估肇事類型，並就提升用路安全及如何降低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提升用路人車安全：就全國道路易肇事路段（含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全面評估肇事類型，並就提升用路安全及如何降低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為了提升道路安全品質，降低民眾遭遇意外交通事故機率及減少事故後之損失，本部運輸研究所自民國 69 年開始辦理「臺灣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對於減少肇事件數及降低傷亡人數有相當的成效，迄今已完成 37 期，另為強化交通工程人員專業技能，亦導入事故碰撞圖分析技術，於 109 年加以推廣應用。另日前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發生重大事故，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來檢討、補強相關措施，並加強相關的道路執法及宣導。本部將持續不斷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設施進行檢討，精進各項改善作為。

以上是本部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立場與決心的簡單說明，接下來再請本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向各位委員進一步報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報告。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提升用路人車安全：就全國道路易肇事路段（含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全面評估肇事類型，並就提升用路安全及如何降低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向大家就全國易肇事路段改善的作法，以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強化措施，進行說明。

為提昇道路安全品質，降低民眾遭遇意外交通事故之機率及減少事故後之損失，交通部將「臺灣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列為長期性之任務，並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負責規劃，自民國 69 年開始辦理第 1 期計畫，迄今已完成 37 期，109 年進行第 38 期會勘、規劃作業與綜整，110 年辦理各項改善工作。計畫目的在於降低縣市區道路及一般公路易肇事路段交通事故之傷亡人數與發生次數，增進整體道路之行車安全品質。以下謹就本次專題內容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現況

109 年汽機車登記總輛數 2,231 萬餘輛（汽車 820 萬餘輛、機車 1,411 萬餘輛），比 106 年增加 60 萬餘輛。在歷期院頒方案架構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執行年度道安工作計畫，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雖逐年緩降至 106 年全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697 人，惟 107 年上升至 2,780 人、108 年為 2,865 人，109 年初估死亡 3,000 人、受傷 48 萬餘人。經檢討近年死亡人數增加，主要是高齡事故、機車事故，另外外送員及電動自行車事故增加，也是新興應關注課題。

參、全國易肇事路段改善辦理情形

一、交通事故資料蒐集期間

道路交通事故涉及人車路，其中道路交通環境隨著人口、車流移動，隨時皆須檢討改善。每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的辦理方式，皆必須先蒐集一段長時間的交通事故資料，加以統計分析，篩選出肇事頻率及嚴重程度較高的地點，經過個案分析、會勘、討論決定改善方案後，再據以進行工程改善。

為避免用以分析之事故資料期間過短，資料較少，而無法篩選出易肇事地點，並考量易肇事地點改善的急迫性，以及配合各級政府行政作業制度皆以年度為單位，本期計畫採「一年期」交通事故資料為基礎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二、篩選各縣市易肇事地點

由於各直轄市、縣（市）的面積、人口、道路分布、車流狀況等特性皆不相同，因此篩選易肇事地點，不是對全國所有肇事地點進行排序篩選，而是將各直轄市、縣（市）分開處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從各直轄市、縣（市）交通事故地點資料中，初步篩選其轄區範圍內 20 處易肇事地點，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參考。各直轄市、縣（市）考量其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及肇事紀錄等資料，參考所篩選之 20 處易肇事地點，亦可另提其他易肇事地點，再研提這些易肇事地點之改善方案，送交通部運研所彙整。

三、研擬改善方案

由於每個易肇事地點之改善方案，皆與現場環境息息相關，包括自然環境、土地利用現況、路口交叉型態、路型特性、車流狀況、用路人駕駛習慣、事故類型、肇事成因、肇事時間等，所以必須至現場查勘。同時為集思廣益，彙集各專業意見，因此易肇事地點現場會勘時，會邀集內政

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當地警分局等各單位，就其業管項目、事故處理經驗與專業意見，進行充分討論，以修正直轄市、縣（市）原提報之改善方案為切實可行。

四、110 年「第 38 期臺灣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交通警察及內政部警政署，調查整理 108 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於 109 年辦理計畫擬訂，110 年度辦理工程改善（如流程圖）。

自 108 年之 37 期計畫起，已結合運研所「混合車流路口道路交通工程改善設計範例」研究成果，進行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的技術精進與轉型，於各期計畫中導入事故碰撞構圖分析與各肇事型態改善設計範例，進行更精準的分析。

另縣（市）之道路交通安全工程計畫經費，行政院已納入統籌分配款，以指定作為基本設施之「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經費」方式撥交補助各縣（市）執行。因此，自 92 年起各縣（市）政府原則需優先自籌每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所需之改善經費。110 年辦理第 38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改善地點計 67 處，總改善經費為新臺幣 17,284,496 元（其中公路總局投入 6,871,514 元、各縣市政府投入 10,412,982 元）。

第 38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辦理流程圖

五、近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成效

以 106 年（第 35 期）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之改善地點共計 76 處為例，其於改善前之年肇事（105 年）件數合計 1,197 件、死亡 5 人、受傷 1,619 人，改善工程完成後之年肇事（108 年）件數 965 件、死亡 0 人、受傷 1,168 人，由改善前後之績效顯示，肇事件數減少 19.38%、死亡人數減 100%、受傷人數減少 27.86%。

六、強化交通工程人員專業技能

為提升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作法，交通部運研所導入「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之研究」研究成果與事故碰撞構圖分析技術，並於 109 年分別於臺中市、高雄市及臺北市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座談會加以推廣應用。

肆、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檢討改善作為

一、事故概況

110 年 2 月 21 日 7 時 40 分左右，台 61 線 255k 雲林縣口湖北上路段，經警方初步判定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導致連環車輛追撞事故；事故車輛 21 輛，包含小型車 15 輛（其中 3 輛未受撞擊）及大型車 6 輛；傷亡情形 2 死 11 傷（其中 8 位送醫，3 位輕傷）。

二、後續改善作為

(一)交通管理面

1. 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盤點轄管道路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及資訊可變標誌等路側設備，加強路段監控以提前預判部署並即時發布資訊。

2. 公路總局中長期將與氣象局合作，在特定路段設置濃霧偵測器（能見度儀），提供更精確的氣象資訊，作為交通管理及路況資訊；將於西濱快速公路設置共 16 處，1 個月內先行完成施作雲林（四湖）及嘉義（東石）路段 2 處（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建置完成），前 8 個月完成彰化至臺南路段 6 處，其餘在 1 年內完成。

3.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刻正進行全線系統整體（合）設計，規劃再增加建置車輛偵測器 67 處、閉路電視攝影機 2 處、e-Tag54 處及資訊可變標誌 41 處，分段執行，以利交通管理及提升安全。

(二)加強重車及速度管理執法

持續與台 61 線沿線各地方警察單位加強合作，並利用移動式設備及科技執法擴大取締範圍，另針對大型重車超載部分增加路檢聯稽頻率；中長期規劃增設測速照相及地磅站設施等，以提升速度及重車管理。

(三)教育宣導

因應濃霧或嚴重霾害等導致公路能見度不佳時，訂定用路人行駛快速公路注意事項，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上游資訊可變標誌（CMS）、警察廣播電臺 VPN、幸福公路 App、省道即時資訊服務網、交控系統資料交換、臉書粉絲專頁、公路總局局網專區等。

伍、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強化措施

除工程改善外，交通安全防制作法，尚有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等面向，行政院近期 3 次

召集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在既有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針對近年事故增加原因，研訂近期須強化道路交通安全關鍵改善策略計 10 項，包括 1.落實「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2.機車安全再強化 3.保護行人及建置安全道路的基礎設施 4.加重重大違規罰則建立不適任駕駛退場 5.通盤檢視駕照管理與駕駛教育訓練 6.扎根校園交通安全教育 7.重大違規大執法及導入創新科技執法 8.強化車輛安全配備 9.推動及落實速度管理 10.強化與落實管考機制，提升各縣市政府首長重視度。

陸、結語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道路周邊的土地使用、人口分配、產業活動均隨著時間不斷改變，也會造成道路建設、交通狀況與交通量的不斷遞移。惟若道路交通設施無法因應道路環境與交通狀況的改變而做適當的調整，將可能衍生更多的交通事故，因此為維護道路安全，必須持續不斷地針對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檢討與改善，尤其對高齡化的未來，必須持續調整路型，增加行人空間。全國易肇事地點的改善計畫，已列為每年提昇道路安全之重要工作之一，將持續滾動與精進各項改作為，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由於現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今天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7 分）次長，我先請教有關蘇花公路發生嚴重的遊覽車事故，造成 6 死 39 傷，事後相關的調查陸續在進行當中，現在交通部召回 718 部遊覽車進行相關的安全檢測，包括燈光、煞車系統、偏滑裝置、相關的車輛長寬高以及有無改裝等等，甚至連座椅的固定也有列為這次檢查的項目，請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召回車輛，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除了基本的相關安全事項之外，對於座椅的安裝以及固定的方式是這次召回的重點。

李委員昆澤：次長，這次全國是不是總共有 13 個地方在進行遊覽車的安檢？

陳次長彥伯：是，目前是 13 個地方，有 15 組人力在協助。

李委員昆澤：人力還是不足。

陳次長彥伯：有 15 組人力、13 個地方。

李委員昆澤：但人力還是不足，我們還是以車安中心所提供的相關標準，由監理站進行處理。現在安檢完的車輛大概有幾部？都合格嗎？

陳次長彥伯：總共有 718 部，到昨天（28 日）為止，已經有 565 輛做完召回的動作。

李委員昆澤：每一輛檢查的時間大概多久？

陳次長彥伯：大概要 15 分鐘左右。

李委員昆澤：現在問題來了，運安會說明遊覽車座椅的固定安裝是有問題的，應該要用 4 根螺絲，

但是卻只用 2 根螺絲，然後用 U 型夾來固定，而車安中心的說法又不一樣，他們認為這樣的安裝是符合當初相關的驗證，而且是經過品質一致性的檢查通過，對於這些爭議，請次長作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運安會基於它的職權所做的相關調查以及調查後的對外說明，交通部予以尊重，在這個事故調查的過程中，他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將這些車輛予以召回，所以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將這些車輛予以召回。在召回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要確保這些車輛是不是按照我們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在打造、製造，這也是車安中心在這兩天召回以後對外的說明，就是相關召回的車輛之檢驗結果並沒有重大違失……

李委員昆澤：次長，車安中心應有的基本規範到底是 2 根螺絲還是 4 根螺絲？你們現在要對這些遊覽車做檢查，在這 718 部遊覽車所進行的安檢項目裡面，你們針對座椅是做怎樣的檢測？到底是 2 根螺絲合格還是 4 根螺絲合格？

陳次長彥伯：在相關的安全檢測基準裡頭，它規範的是座椅的安裝和固定，包括需要施予多少的力量，或是要有 740 公斤的拉力，讓座椅不致變形或移動，它只是一個功能性的規範。

李委員昆澤：在車測中心的時候就有基本的相關座椅的裝置，還有座椅本身要進行相關的拉力測試，高達 700 公斤以上的拉力測試，而且是破壞性的測試，分為靜態的測試或是動態測試，是由遊覽車公司即打造公司來進行的，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的。

李委員昆澤：關於這個部分，車安中心要針對他們所送過來的資料進行一個形式驗證的合格與否，要來探究它的品質一致性，也要進行抽檢或者是普查的方式，車安中心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讓車測中心所送出來的規格能達到品質一致性的原則，到底是 2 根螺絲還是 4 根螺絲，交通部現在都說不清楚，民眾頗有疑慮。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特別講到車測中心去送測的時候，它就有送測相關的施工圖，或是怎麼樣的測試情形，車安中心就是依照這樣的方式去驗證、查證它是否有符合，所以在這過程中，就是依照各個車廠的安裝方式，所以有的會是 2 根螺絲，有的是用所謂的 J 形鉤去鉤，所以各種方式不一，但是不管怎麼樣，它的檢測規範，照目前查證的結果……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就說你們到現在還是說不清嘛！這些座椅安裝的強度到底是要 2 根螺絲還是 4 根螺絲？車安中心提供你們現在相關的安檢項目，也是一個座椅安裝基本的固定而已，到底是 2 根螺絲還是 4 根螺絲？在車安中心所提供的規範，他們還要再進行另外一次的查證，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它的查證是查證當它在車測中心審驗的時候，它的相關安裝的情形而去做這個查證，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不管是多少，原則上是 4 根至 2 根，依照不同的安裝位置，安裝的方式會有所不同，但是目前所檢測出來的是符合相關車輛安全檢測的規範。

李委員昆澤：你說符合安全規範，我不這麼認為，因為運安會有提出這樣的疑慮，這也是社會大眾的疑慮。

陳次長彥伯：最大的說法……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們是針對車測中心以及車安中心對於車輛的安全法規，當然是比照聯合國車

輛安全的法規，其實在一般國家也都一樣是基本的標準，只不過我們在面對這樣的座椅安全強度，造成社會大眾的疑慮，而且也有安全疑慮的時候，我們是否要來檢討、檢視這些相關的法規是否符合安全的標準？我們應該用更高的安全標準，尤其是遊覽車這樣的大眾公共運輸，關係到整體旅遊業的安全標準，請對此作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樣的建議是非常正確的，目前座椅的安全強度讓社會上產生這樣的疑慮，所以交通部會會同車安中心、產官學研、公路總局還有運安會，大家共同來研議，就是大家經常講的，是不是要把所謂的動態測試納入相關的車輛安全檢測……

李委員昆澤：這次召回的遊覽車在清明節之前都能夠完成相關基本的檢測嗎？

陳次長彥伯：到目前為止，原則上沒有問題，這 718 輛可以做相關的檢測，目前的進度大概已經達到 78.7%，所以我們相信沒有問題，不會影響疏運。

李委員昆澤：部長也跟社會大眾說明，有考慮針對遊覽車業者這一次配合政府的車輛召回要研議相關的補償機制，請對此作說明，路政司有做這樣的規劃和研議了嗎？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所有的檢測或召回都會跟業者相互配合，在他們最恰當、最可行……

李委員昆澤：業者也有配合，我現在請教的是，部長有說明他考慮針對這些業者進行相關的補償，請問有沒有進行這樣的規劃？現在有規劃嗎？

陳次長彥伯：部裡頭正在規劃中。

李委員昆澤：既然有跟社會大眾說明就必須去研議，而且要把相關的政策跟相關業者進行溝通以及說明。

陳次長彥伯：對，最重要的是，當業者認為有受到損失而需要政府予以補償的時候，我們有相關的作為，我們會跟他們共同來討論。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討論道路交通安全，這三年來，你們對交通安全的改善，我認為是不及格的，因為這三年來相關交通事故的件數、死傷人數是節節攀升，從 2018 年到 2020 年全國事故件數增加 4 萬 1,944 件，死亡人數增加 220 人，受傷人數增加 5 萬 5,554 人，所以我們的道路安全改善、交通安全改善的成績是不及格的，我們以 1 月份來對比，以 2021 年和 2018 年的資料來對比，事故件數增加 6,878 件，受傷人數增加 9,662 人，死亡人數增加 22 人，這三年來都有明顯上升的趨勢，而且 65 歲以上以及 12 歲以下所形成的死亡人數、傷亡人數屢創新高，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們的交通安全改善是不及格的，請對此作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剛剛在簡報裡面有提到，我們發現高齡族群這部分的人口數一直在增加，在我們的數據裡面，每一年包括今年 1 月，高齡的人口數比去年同期都還要增加，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有擬定高齡者交通事故的防治應該有哪些作為，包括工程怎麼去加強行人的安全措施，我剛剛有特別提到，還有路權觀念，這部分高齡者是普遍不足的，這是很大的發現，所以教育跟宣導是我們未來很大重點。

李委員昆澤：道安會報要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交通部也要負責提升整體的交通安全，我們有幾項

具體建議，第一，我們要強化道路的安全管理，運安會現在也提出公共運輸的安全改善建議書，而且我們要制定國家道路安全策略，也就是說，我們要建立資料庫去監測、評估各項道路的活動狀況、安全狀況，這個交通部必須要做，而且要強化道路跟交通的安全、改善車輛的安全標準以及落實相關標準基本的符合要求，還要增加用路者的安全；另外，對於強化事故分析及落實改善是要去做的，我不客氣地講，這 3 年來道路安全的改善，交通部是不及格的，這 3 年來交通事故的件數跟傷亡人數是一年比一年高，而且這些民眾都看在眼裡，對交通部是有質疑的，所以交通部必須要負起相關責任。

謝執行秘書銘鴻：我們會來努力加強，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0 分）次長早安。時間不多，我們直接切入重點，現在大家還是最關心遊覽車座椅安全結構的檢驗報告，剛剛李委員也談到很多相關的細節，針對這次蘇花公路騰龍遊覽車重大意外事故的座椅檢驗，到目前為止發現都沒有問題，車安中心甚至表示座椅都有固定在骨架上，沒有脫落的疑慮，而且目前交通部也認為法規跟國際法規有一致性，只要通過 740 公斤以上的強度拉力測驗沒有脫離就可以通過，並未規定如何固定座椅，所以現在也有一說是用勾的也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到底要鎖 2 根，還是 4 根螺絲才是合格。剛剛次長有談到，只要經過車安中心 740 公斤的測試，基本上就認定可以合格，但是這次事件告訴我們，其實應該要用一個更嚴格的標準來看待車輛的檢驗。在這二十年來，政府一再提升遊覽車組裝的相關規範，其實每次都透過很大的遊覽車公安事件再做一次檢討，但是確實這個部分都是治標不治本，臺灣的遊覽車結構安全仍然受到普遍民眾的質疑，甚至持續發生運安事故，我想交通部難辭其咎。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用一個更高的標準、把螺絲拴緊的態度去面對這樣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事件，我具體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針對運安會說是車體結構檢驗有問題但是車安中心卻說沒有問題的羅生門，遊覽車的結構安全檢測國家基準規範現在有沒有要研議修改？修改的幅度有多大？會不會超出座椅的規範？這個部分多久可以給國人回覆與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到時候如果有必要，再請路政司補充。委員特別提到有關車輛的每次事故，大客車的安全檢測規範……

邱委員臣遠：次長，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次的……

陳次長彥伯：這裡頭有特別提到是不是把座椅動態測試納入，我剛剛也說明了，這部分我們會會同相關單位，甚至包含運安會也好，大家共同討論是不是把這樣一個檢測基準納入現行檢測基準裡面。委員特別提到車體焊接、骨架焊接的查核規範，甚至要做所謂動態測試或者是靜態模擬，這些在目前的規範裡也都有。尤其是遊覽車，希望能夠研議退役，很不幸在上次蝶戀花事件以後，這整個也都有做相關檢討，後續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把最近幾個比較重大事項的檢討

情形送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臣遠：請將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因為我們羅列出這次制度上的缺失，臺灣製造的部分不出問題也難，總共有 5 點，第一個就是打造的公司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上的只有 1 家，目前國內多採用「進口底盤架裝車體」模式製造車輛，其實這在安全上都是有所疑慮的；再來就是車輛焊接缺乏施工品質的規範；接著是車安中心只有書面審驗，未落實現場檢核機制，包括我們剛剛談到的是不是要納入動態檢測的部分，屆齡大客車沒有退役跟延役的標準；這些部分都是目前制度上有所遺漏與缺失的。如果我們要建議的話，我這邊提出幾點建議，第一個是車輛焊接與施工品質規範要明定、要細緻化、法制化。接著是車輛中心現場檢驗機制也要提升，包括要納入動態檢驗。在國家基準規範的部分，我們希望針對這次事件，交通部要會同各單位做通盤性檢討，再來就是屆齡大客車退役或延役的標準都要明定。最後，針對這個部分，次長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承諾——在 1 個月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就是針對以上問題的回覆？

陳次長彥伯：就委員這裡所提到的，我們目前也都在檢討中，我們 1 個月以內會提供相關作法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最後，針對業者主張他們採買的是國家核發檢驗合格的車輛，我們也要替業者說說話，但是現在國家卻說安全有問題，檢查又說沒有問題，實在讓大家無所適從。我們知道林部長這幾天呼籲業者主張，表示政府會補貼營運損失，現在具體補貼額度是多少？公路總局多久可以確認補貼方案？是不是給我們具體的回覆？

陳次長彥伯：這個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目前通知來檢查的部分，如果有營運需求，各監理機關都列為第一優先……

邱委員臣遠：具體給我們時程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目前如果有營運損失的話，我們會在這個公運計畫裡研擬補貼方式。

邱委員臣遠：所以時間是多久？

陳司長文瑞：我們大概在 1 個月內可以有相關的計畫。

邱委員臣遠：業者也是需要營利的，也有勞工就業需求，所以我們還是要去考慮這些問題。

接著是談到近 4 年的交通事故，剛剛李委員有談到，這部分確實是持續惡化，本席仔細看了這次交通部的統計數據，發覺道安問題還是集中在其中幾項，但是一直沒有辦法改善，到底是政策有問題，還是政府失能？根據道安會統計，13 年來的交通事故事件一路上升，死亡人數也從 22.9 萬人一路飆升到去年的 48.5 萬人，原本死亡人數已經從 101 年的 3,219 人下降到 105 年的 2,697 人，但是最近 4 年很奇怪，又一路飆回了 3,000 人，照理說，現在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的人口逐漸減少，但是道安問題還是一直在提升。次長，這 4 年來的道安惡化狀況，為什麼在小英政府政黨輪替後，反而車禍跟死傷人數一路飆高？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道安管理是有失控的。

接著我們再從機車相關數據來看，機車族的安全必須受到重視，從民國 86 年強制戴安全帽之後，機車車禍死亡人數從 90 年的最高峰 1,711 人開始改善，到 106 年已經下降為 723 人，但是最近 3 年的數字又回到 1,064 人，其中 93%，近 1,000 位死者都是有戴安全帽的；也就是說，強制戴安全帽的安全紅利是不是已經被用光了？機車族是不是面臨更大的用路危險？關於這個部分，次長是不是回覆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其實機車族從戴安全帽以後，我們確實看到死亡人數急遽下降，但也要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幾年的狀況確實是交通部還要繼續努力的。機車最主要是受到高齡化的影響，很多老年人在騎機車，另一方面是騎機車的青年朋友，還有一個是剛才簡報也特別提到的外送員。

邱委員臣遠：那應該要針對這三大族群做一些法制上跟政策上的規範嘛！

陳次長彥伯：這邊我們有相關的……

邱委員臣遠：我們知道 109 年底的時候機車總數有 1,410 萬輛左右，比 101 年的 1,513 萬 9,628 輛還要少，因為這幾年都在倡導減碳，機車數其實也比 10 年前減少將近 100 萬輛，但是機車族的死亡人數還是回到 10 年前，這樣子老實講真的不合理，這次是針對 18 歲到 24 歲以及 70 歲以上的車禍高危險族群，我覺得交通部還是要提出具體的應對策略，以免相關族群的死亡人數持續攀升，包括你剛剛談到外送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政策、作為跟相關的規劃，要不要在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外送員的部分各縣市有訂定自治條例，已經強迫外送員要去受相關訓練，甚至業者以後在徵選外送員的時候，也會參考他們以前是不是有一些違規紀錄。各政府部門包括監理單位也都會針對外送員開課，講授一些防禦駕駛的概念，這是目前我們可以做的。

邱委員臣遠：外送平台業者也是我們必須要督導、規勸的重要單位，這是現在新的交通常態，我希望交通部還是要拿出你們的態度，不要一直走回頭路，近 3、4 年道安的品質真的是持續地下降，我們必須要守護用路人的安全。最後我具體建議交通部針對近 4 年 70 歲以上的車禍死亡人數的年齡分布，做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謝執行秘書銘鴻：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要提一下，109 年各種車禍中，每 10 萬輛的死亡率，大貨車還是所有車種中最高的，包括現在談到的西濱，大貨車發生的死亡車禍長期為大客車的 2 倍到 5 倍；無照及越級駕駛是客運業者的 10 倍；吊扣或吊照卻仍駕駛也是客運的 14 倍。現在西濱公路發生的幾起重大死亡車禍也都是有大貨車追撞的情形，次長，請問針對貨運業的安全管理機制，交通部有沒有相關的研議？結論及重點是什麼？因為貨車的肇事率確實比較高。

陳次長彥伯：從這裡可以看到其實貨車肇事率高有兩個很重要的原因：超速跟超載。所以不管是道安或者是路政相關的法規，我們大概都會去研議如何執行以確保超速跟超載的安全性。

邱委員臣遠：針對西濱 1 個月 4 起重大車禍，我們直接提幾個問題，其實西濱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不收過路費、測速照相少、不用過磅，是大貨車的最愛，其實這是大家普遍認為西濱的問題，

所以我們也希望在西濱這個議題上，交通部也要拿出你們的態度，建議交通部應該將西濱相關優化的工程，其實現在已經要撥 35 億元，但是我們希望可以提前 2 年內完成，並評估是不是要比照國道來管理西濱，甚至考慮收費以減少道安的問題，希望交通部把這部分帶回去研議，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是。

主席（邱委員臣遠）：接著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5 分）次長，很多委員都很關心蘇花公路 6 死遊覽車撞山事故，到目前為止，次長是說也擴大召回汽車，這一波遊覽車安檢總共召回了多少輛？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總共分兩梯次，一個梯次是名盛車體廠打造的 718 輛，第二梯是鉅松跟鉅鼎車體廠打造的 471 輛，總共要召回 1,189 輛。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要召回這 471 輛？

陳次長彥伯：這些車輛跟名盛車體廠所打造的是相同的安裝或固定方式。

洪委員孟楷：次長，是不是因為 2018 年 9 月 17 日台 62 線的遊覽車撞路邊柵欄事故以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陽明山山路的撞擊事故，所以擴大召回 471 輛遊覽車？

陳次長彥伯：對，大概都是運安會基於這兩次的調查也都有發現座椅有脫落的跡象。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請教您一個事情，這一次要召回的兩臺遊覽車分別是 2018 年跟 2020 年的事故，那事故當時為什麼沒有一個 SOP 去召回？而是要等到今年 3 月的 6 死意外之後才覺得事態太嚴重了，然後才再去前面追查，然後才發覺 2018 年、2020 年也有兩次事故，只是那兩次事故沒有死亡，所以就沒有處理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沒有一個 SOP？我覺得這一點是國人現在最擔心的，因為每一次事件發生就已經發生了，但是重點是在於怎麼防範未然嘛！這次 6 死是上個禮拜就說要召回 718 輛了，現在跟我們講因為之前的事故所以要再擴大召回 471 輛，有沒有 SOP？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所有事故的調查，比較屬於重大事故的，我們有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它依照職權訂定相關的等級、相關的情形做調查的動作。因為它持續在調查，在這次的調查裡頭發現之間似乎有關聯性，所以由運安會做通報。

洪委員孟楷：那就變成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很危險耶！說一個公道話，今天如果真的沒有發生人命，我們還沒有注意到這個事情。現在大家都講，剛剛委員也都質詢，關於少鎖兩個螺絲及 U 型夾夾住車窗的薄板，這一些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規定可以去處罰？還是說這到底合不合格？

陳次長彥伯：現行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有規範安裝的方式、固定的方式，大概分兩個：一個是座椅的裝置，還有一個座椅的固定標準，都有相關的標準，所以目前來看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少鎖兩個螺絲這件事情到底符不符合標準？

陳次長彥伯：因為它是一個功能性的標準，所以功能性的規範測試合格了就合格，至於他是要用什麼方式固定、用什麼方式安裝，這就由每個車體廠自己設計了。

洪委員孟楷：請教次長，如果我們現在召回的不管是 718 輛還是 471 輛，如果 718 輛都檢測了，也發覺都少鎖兩個螺絲，這樣子我們也沒有辦法要求它再補強？還是只要 718 輛回來通過拉力測驗，即便我們都看到它少鎖兩個螺絲也都讓它通過？

陳次長彥伯：應該跟委員這樣說，現在所有車輛的法規是有車輛的安全檢測基準，所以目前召回來的車輛是確保它是不是按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打造、製造的，所以這樣的一個規定……

洪委員孟楷：針對我的問題，你的答案只是沒有講出口，對啦！就是回來只要拉力是合格的，不管少 2 個螺絲、3 個螺絲、5 個螺絲都可以讓它過關，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我們現在召回回來發現沒有所謂的重大違失，所以目前這些車輛我們同意他們繼續營運。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又再拉回來，我現在沒有在責怪你的問題，我們現在只是在做很理性的討論，第一，我們也不確定少鎖兩個螺絲是不是就是最後引發 6 死的主要原因，畢竟還在檢調調查中。第二，如果真的是少鎖了兩個螺絲，請問在拉力測試上有沒有一定的標準？第三，現在的拉力測試到底能不能實質發揮作用？這是才是重點，如果最後這 6 死是因為少鎖兩個螺絲而發現現在拉力測試的標準其實並不夠的話，我們就要想辦法提高拉力測試的標準，之後再延伸到這些業者不能在打造車體的時候少一些零件。另外，我們也還要去瞭解為什麼會少兩個螺絲，到底是成本的問題，還是方便車輛座位的安排，抑或是如何？我想兩個螺絲也沒多少錢，為什麼業者要少這兩個螺絲？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拉力不足等問題，現行的檢測基準其實符合國際上相關的法規規範，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也不用去檢討拉力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它是一個檢測的方式，現在大家廣泛討論的是一種動態測試，但這又是另外一種規範。

洪委員孟楷：沒錯。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要特別提到的是，國人對動態的規範比較放心，而且有些車輛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就是我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請問現在的車安中心是不是只有做靜態的檢視，而沒有做動態的檢測？

陳次長彥伯：有關現在的拉力，從某種程度上來看其實也是動態的，只是大家所講的動態會比較像……

洪委員孟楷：我們比較期待所看到的影片是，車子直接撞過去之後安全氣囊就爆開。

陳次長彥伯：這種在國際間只有小車才有法規要求做所謂的碰撞測試。

洪委員孟楷：大車都沒有？

陳次長彥伯：大車沒有。

洪委員孟楷：世界各國都沒有？

陳次長彥伯：是。現在看到的是車廠基於自己對產品的需求而在實驗室做這方面的碰撞……

洪委員孟楷：次長，林佳龍部長日前表態要加強動態檢測，請問要如何加強動態檢測？

陳次長彥伯：我剛才本來要補充說明加強動態檢測的部分，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和相關的產官學研、工會和運安會共同討論，因為如果要這樣做，就要增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討論出來？

陳次長彥伯：兩個月內。

洪委員孟楷：好，請再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委員會。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前委員蔡正元在臉書上寫道：「臺南某委員涉及關說，林佳龍部長被媒體訪問時說會去瞭解，蘇貞昌院長講得更爽快，表示會揪出不法、該辦就辦」。如果真有不法，當然要不分藍綠和朝野，都應該將他揪出來，因此請問交通部接下來會怎麼做？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去瞭解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對，但請問要怎麼瞭解？林佳龍部長已經說要去瞭解了，本席好奇的是，是要找蔡正元來問，還是要怎麼瞭解？

陳次長彥伯：我們內部也會去瞭解……

洪委員孟楷：要怎麼瞭解？

陳次長彥伯：有關申請的程序以及作業到底有沒有提到的這些……

洪委員孟楷：您之前有沒有聽說有任何委員要針對遊覽車的部分施壓？

陳次長彥伯：在我回到交通部之後是沒有，我在公路總局……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後方的司長和局長也都沒有嗎？

陳次長彥伯：應該都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空穴來風？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這就是媒體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媒體的報導，而是前立委蔡正元直接在臉書上指證歷歷的內容，因為他在臉書上寫了之後才有媒體的報導。

陳次長彥伯：他發表在臉書上的，我們也瞭解到了。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們還是一樣，對這一次的事件還是要趕快去釐清、徹查，尤其是記得不到一個月之前，還發生過遊艇證照的事件，一個承辦人可以在那個位置上 10 年，最後變成很多遊艇證照都可以用買的，只要 3 萬元、6 萬元就讓人買走了。當時林佳龍部長也承諾要趕快徹查陸、海、空各機關有哪個承辦人可能在位置上輪調得太晚，通常是 3 年輪一次。一樣的道理，國人都想知道，所以本席還是站在監督的立場問你，有沒有可能長官都不知道，但下面有哪個重要的位置也許是因為沒有輪調等種種情況而產生了弊端，像這樣的狀況就要請局長、次長和司長

好好地瞭解，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會請同仁瞭解並檢討。

洪委員孟楷：之前有討論過防捲入裝置，這也是一項道安的議題，兩個禮拜前交通部的正向回應是會從現在的 40 公分往下變成 25 公分，兩個禮拜過去了，請問有關目前的進度有沒有一個時間點？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當初跟委員提到要做道路現場的測試，不過做了道路測試之後可能就會破壞路面，因此後來就請車安中心去瞭解國際上有沒有相關的規範，後來是找到美國做過相關的實證研究，經過……

洪委員孟楷：司長，有關實際的……

陳司長文瑞：原則上有關實際的部分，現在距離地面最低的高度可以從 40 公分往下降，不過這方面最後還是要修相關的規定才行。目前的下一步大概會邀集相關工會以及提案的學者進行溝通，原則上如能取得修正共識，我們就會……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行嗎？

陳司長文瑞：會在一個月內召集會議。

洪委員孟楷：好，請在一個月內召集會議。感謝司長和次長，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6 分）次長好久不見，今天的專題報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道路的安全，第二個是要降低肇事率。首先看到投影片，這是蘭嶼的無牌車，當地沒有掛牌的車非常多也很常見，請問這樣符合你們對道路安全的要求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這種情形其實並不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看到照片中的車都沒有車牌？

陳次長彥伯：有。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那 3 輛車都沒有車牌？

陳次長彥伯：委員的投影片大概都提到重點了，因為有些是報廢的車輛。

趙委員正宇：他們是不是把報廢的車輛開到那邊去？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去年 10 月 22 日蘭嶼有位 27 歲的史姓遊客載著女朋友去潛水，路上某輛無牌車側邊的擋泥板掉下來砸到他。貨車不是都有擋板嗎？那就是一輛肇事車，而且也發生了一起非常重大的車禍，導致他骨折並往生了。於是死者的妹妹就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和監理站陳情，但卻沒有人可以告訴他此事要由誰負責。失去親人已經非常沉重了，公路總局卻還沒有給予回應，於是他就打電話到我辦公室，認為趙委員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今天身為民意代表就一定要替他說句話，報廢車情況這麼嚴重，為什麼肇事之後被害者家屬還要如此大動作地陳情？

首先，報廢車是沒有強制險的，次長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強制險就是在保障這些人，畢竟一旦發生車禍對方一定沒有辦法賠。此外，報廢車還不用定期檢查，沒有 5 年以上每年一次、10 年以上每年兩次定期檢查的規定。再者，蘭嶼是個小島周邊都是海，你們也很清楚車子非常容易生銹，因為海島型國家的車子很容易生銹，像臺灣也一樣。貨車擋板居然可以掉下來！次長，你有沒有意識到我們報廢車上路的情況非常嚴重！你有沒有這樣意識到？

陳次長彥伯：我有機會到蘭嶼時，有看到這種情形。

趙委員正宇：你也有看到啊！

陳次長彥伯：是，有看到這種情形。

趙委員正宇：今天人家陳情監理站時，監理站推給當地警方，說這不是他們的事。今天取締當然是警方的事情，對不對？我有空會到內政委員會問警政署，但是道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如果報廢車行駛在路上被取締，主管機關要沒收，對不對？是不是這個問題？

陳次長彥伯：是，要沒入。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另一個，這個新聞也非常大，2013 年有一個機師自己進口一輛藍寶堅尼，他才要開回去而已，就被警察攔到，因為無牌，有沒有？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他陳情了多久？一樣，市價高達 1,500 萬元的車就被你們依法銷毀，是不是？銷毀之後賣多少錢？9,999 元，1 萬元都不到。對於這個，你們都那麼認真，蘭嶼的這件事情為什麼會這樣？公路總局局長，請你說明好嗎？為什麼兩套標準？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委員好！也沒有兩套標準啦！

趙委員正宇：你們明明就兩套啊！

許局長鉦漳：所有在路上走的如果沒有掛牌，我們就是要照處罰條例第十二條來處罰和沒入嘛！

趙委員正宇：對啊！就是剛剛講的。

許局長鉦漳：但是如果它沒有牌照，不行駛的話，就是走環保的規定，由環保局做相關清理。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也發現蘭嶼是滿特殊的，他們的無牌車滿多的，所以我們也聯合鄉公所、警政單位及相關單位處理；對於要運到蘭嶼的車輛，我們請海巡加強檢查，只要是無牌車，不准再運入，因為很多車輛是從本島運過去的；至於無牌車行駛的部分，我們結合警政單位及環保單位加強檢查、攔查，這個部分也都在做；另外，我們也協調環保及警政單位共同出資，把這些報廢車或沒入車運回本島；這些都在努力中啦！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趙委員正宇：好。警方說他們的腹地不夠大，取締之後，沒有地方放。你們公路總局之前也沒有確實去檢查。現在我講連江縣——馬祖，他們本島加外島有好幾個地方，你們一年去 360 次替他們服務，至於蘭嶼，三年來你們只去 8 次，為什麼差這麼多？請你回答，局長，為什麼？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連江本身設了一個連江監理站，因為……

趙委員正宇：它沒有臺東監理站啊！

許局長鉦漳：當初它要設立時，因為現制就已經……

趙委員正宇：蘭嶼沒有臺東監理站嗎？

許局長鉦漳：臺東監理站不是只有負責蘭嶼，它是負責整個臺東的 22 萬人口……

趙委員正宇：對嘛！那裡也屬於臺東監理站的，你們也要去看啊！

許局長鉦漳：對，但是對於它的下鄉，我們就沒辦法做得像連江那麼多啦！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努力，看看是不是用什麼方式可以增加服務的頻率。

趙委員正宇：用什麼方式？你現在說明啊！

許局長鉦漳：一種方式大概是我們多派人，增加下鄉的次數；另一種大概是我們會來協調當地，看看有沒有合法的業者或土地，我們可以進一步設分站或其他想法，因為這個東西涉及到滿廣的。

趙委員正宇：給你們 1 個月處理這件事情，可以嗎？

許局長鉦漳：1 個月大概沒辦法，因為光是土地……

趙委員正宇：要多久？

許局長鉦漳：我們可以提出大概的構想，不過未來這有很多問題要解決，請委員給我們時間來解決，但是如果是提相關作法，我們大概 1 個月或 2 個月可以提出來……

趙委員正宇：好，先提出書面給我看一下，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好，沒問題。

趙委員正宇：次長，蘭嶼的旅客量愈來愈大，我講給你聽，107 年有 10 萬人，108 年有 14 萬人，去年有 16 萬人，你看我們交通部一直推廣旅遊，成效非常好，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但是旅遊的交通安全沒有跟上，我講得有沒有道理？沒有人管，是不是？今天我們這麼重要的觀光旅遊地方，交通安全措施是做不好的，交通部就要改進，您知道嗎？這個也屬於交通部管的，死傷率這麼高！你們真的特別要專案處理。

剛才講了一個，還有一個是網路上非常有名的，次長，你要看一下。某個人接到罰單，指他的車在蘭嶼違規，要他繳罰單，他的車都已經報廢了，為什麼還會跑到那邊去？我想局長都很清楚，是這邊運過去的嘛！他真的有報廢，但是連車牌都沒拔，整臺車運過去，因為還堪用，蘭嶼就好像三不管地帶一樣，是不是？今天出了車禍，車輛肇事了，這些車也沒有檢驗嘛！第二個，它也沒有強制險，他只給你講一句，他沒錢，他沒有辦法賠，這樣的話，受害者家屬怎麼辦？是不是？這就是漏洞嘛！

次長，你也待過公路總局，你也當過局長，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我希望你們要好好檢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旅遊安全這件事情，剛才公路總局特別提到

有聯合警察單位、縣市環保單位、海巡等等，我想我們請他們是不是可以來召開一個相關會議，研擬相關的改善方法，之後送給委員參考。

趙委員正宇：次長，好啦！最後，我跟你講，第一，你要記得，監理單位要會同警方跟家屬好好溝通，你們的改善計畫不要讓受害者家屬心寒；第二，增加臺東監理站到蘭嶼離島服務的次數，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第三，違法上路的報廢車要從蘭嶼運到監理站，就像剛才講的，海巡等單位就要去檢查，這要澈底執行；第四，蘭嶼是符合牌照稅法規定免繳牌照稅的離島，他們不用繳牌照稅，你們要推廣，讓鄉親知道，讓他們就買正常的車，正常掛牌，是不是？第五，加強蘭嶼與本島的交通聯繫，特別是重大緊急傷患要移送時，也要專案處理，關於這個部分，交通部也要幫忙一下，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關於委員的意見，我們看怎麼樣來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7 分）次長好！剛好次長是前任的公路總局局長，所以現場二位就是前後任的公路總局局長。

我今天要和大家來討論大車（包括大卡車、大貨車、大巴士等等）的視野輔助系統，2016 年本席質詢當年的交通部長賀陳旦時，曾經要求，因為大車的肇事非常可怕，每年都製造非常多悲劇，所以所有大車應該要加裝視野輔助系統，以保障行人甚至駕駛本身的行車安全。當時賀陳部長有答應，之後 2018 年我們開始規定所有大車都要加裝視野輔助系統，2018 年規定加裝以後，到底有沒有效果？去年突然間有一個報告提到，有八成駕駛人反映不會用、不會看、很不方便。於是去年我質詢時，那時公路總局局長已經是許局長了，我要求你們對於大車的視野輔助系統應該要做後續追蹤，我記得當時局長跟我說，這個是一個普通的問卷，以後你們對於駕駛的滿意度、駕駛對視野輔助系統的瞭解會持續瞭解，希望能夠作為政策上研究改進的參考。結果有沒有？到今天我要來開會時跟公總要，發現公總完全沒做這個事情。

次長開會時，有要求道安會及公路總局要做大車視野輔助系統的相關研究，你們也沒有，沒有任何資料可以給我啦！

我們用數字來講話啦！2018 年（107）以後大車開始要全面加裝視野輔助系統，但是它造成的交通事故不減反增！每一年都不斷的增加，107 年開始實施的那一年是 4,968 件，第二年就破了 5,000 件，達五千三百多件，去年更可怕，達到 5,754 件，逼近 6,000 件。大車製造的車禍都非常可怕，我們來看一下，光是 3 月這個月的事故，第一起事故是大貨車撞到一個媽媽載著兩個小女兒，7 歲女兒還滾到大車底下，這是 3 月 6 日的大車禍。3 月 3 日事故是蘆洲大貨車輾爆一個自行車騎士頭部，當場死亡。再來是水泥車撞到機車，女騎士的腿被大車輾過血肉模糊，這三起事故都是視線死角看不到。

我們來看一下加裝大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後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俊憲：不理我啦！我當時請林佳龍部長一定要做這個研究，要不然加裝視野輔助系統不僅沒有辦法降低大車肇事率，反而不斷的讓更多的悲劇發生，我們來看一下加裝大車視野輔助系統……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剛好是你擔任公路總局局長時加裝的，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視野輔助系統，當時媒體也報導過。

（播放影片）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臺灣的大車視野輔助系統是一個小小螢幕上有九宮格、即 9 個畫面，裝在駕駛的上面，你看到沒有？在照後鏡上面很高的地方，離我們的駕駛這麼遠，畫面是九宮格，每一格都很小，解析度看起來也不是很高。如果駕駛想要看得更清楚一點，就要手動切換螢幕，這非常不符合駕駛的習慣，同時也沒有自動感測器，螢幕也不會主動通知駕駛旁邊有沒有車輛經過。如果要再切換回來還要手動控制，我請你們的相關單位去研究這樣的系統到底符不符合駕駛使用以及有沒有效果，但是完全沒有任何一個報告。政府花了多少錢？花了 14 億元，是不是花了十幾億元？每一台車都補助、鼓勵，可是加裝之後有沒有效？這幾乎是傻瓜等級的視野輔助系統，極難操作，又不符合駕駛的習慣。

我們來參考國外案例，國外大車視野輔助系統的螢幕是裝在 A 柱，A 柱就是在照後鏡旁邊，駕駛開車本來就會看照後鏡，所以它就裝在照後鏡旁邊的兩根 A 柱上面。而且螢幕有自動感測器，旁邊有車輛經過會自動感應，危機解除還會再跳回來，比較科技化，而且相當符合駕駛使用習慣，你們參考一下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俊憲：你看車子會停下來，為什麼現在螢幕變成紅色？因為它偵測到死角，這個東西就是要偵測死角，死角有一個騎腳踏車的經過，你們有沒有看到？所以剛剛螢幕跳成紅色，就是在警告駕駛有死角，你有沒有看到螢幕跳了？我們裝置這個東西就是希望讓駕駛注意看不到的死角。結果我們加裝的不只不符合駕駛習慣，也有很多駕駛反映，大車駕駛表示加裝這個很難看，也很難操作，我請公路總局去做研究，去年 10 月我就請教過你們，請問局長，你們做了什麼研究？你們要怎麼改進？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部裡面是請運研所去做相關研究，我剛剛也問了一下，目前這個研究的初稿已經出來了，還沒有報到部裡面，所以是有在做研究。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胡說八道！連開個會都沒有。次長，你們在道安會報也有特別提到，我要求警政署要跟你們去研究，這些肇事件數都是血淋淋的數字，從 107 年（2018 年）開始加裝視野輔助系統之後，每一年的大車肇事件數都在成長，就是 A1+A2，造成重大死傷的車禍件數越來越

多，那我們加裝這個要幹麼？2018 年到今天已經兩年了，你們都沒有改，我們也跟你們反映過，公路總局到底是怎樣？你看到車禍數字不會害怕嗎？你再回去看一下，從 4,968 件到去年是 5,754 件，快要破 6,000 件。在還沒有加裝之前，一年不到 5,000 件，加裝之後，去年快要破 6,000 件，請問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方法？你要如何面對大型車禍每一年都不斷增加，隨便一件都可能造成民眾家庭破碎的悲劇。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事故的增加是很遺憾，這也代表行政部門相關的努力還是不夠，有關委員特別提到加裝視野輔助設施之後，有沒有做相關研究，運輸研究所有……

林委員俊憲：我也不要研究，你就把數字降下來，這是最實質的。照理講，你們如果發覺車禍不但沒有減少，還反而增加，你們就要有警覺。

陳次長彥伯：對於安裝的方式如何能夠讓……

林委員俊憲：臺灣是全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最晚要求加裝視野輔助系統的國家，我們 2018 年才加裝，照理講，以當時的科技程度，我們應該是加裝最先進、最好的設備才對，但是我們臺灣加裝的幾乎等於是傻瓜等級的視野輔助系統。

陳次長彥伯：剛才委員秀出來的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法規規範，剛才也有講到行車視野有一點類似盲點偵測，並且要主動告知，我們目前在新一期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們是有心要加裝，那你們加裝這個要幹麼？裝好看的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正在研議 ADAS 的系統，把相關的功能整合起來。

林委員俊憲：把這個悲劇降下來。

陳次長彥伯：能夠實質降低剛才委員講的……

林委員俊憲：不要每件事故的造成原因都是視野死角。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來……

林委員俊憲：從加裝之後，到去年是 5,754 件，以 2018 年當基礎年來比較，不但沒有減少，每個月都增加六十幾件 A1、A2 的大車重大死傷車禍。

陳次長彥伯：這也是為什麼運研所還要去研究這些事故是不是與車輛視野死角有關的原因。

林委員俊憲：已經兩年多了。

陳次長彥伯：他們可以儘速把相關報告送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俊憲：因為時間關係，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陳次長彥伯：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各位同仁繼續為社會做一點事情，保障行車用路人的安全，減少這樣的悲劇發生，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努力不夠，我們繼續來努力，謝謝。

林委員俊憲：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我們等陳歐珀委員質詢後預計處理臨時提案。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次長，我們看這張 106 年的死亡率差距，因為衛福部的作業比較慢，所以新的還沒有出來，基本上都差不多。106 年原住民主要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全國比較，我們看事故傷害在原住民部分，其實在民國 90 年以前都是第一，目前有減緩。事故傷害全國每 10 萬人有 20 人，原住民每 10 萬人就有 43.7 人，這個比例很高，20 人跟 43.7 人，差了一半以上。這樣的一個事故傷害顯示出道路是一個主要的因素之一，但是我們看今天的報告或是過去幾期的臺灣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裡面，近期並沒有將原住民族部落的道路列入易肇事路段，當然因為我們人口少，並不像遊覽車肇事會造成很多人員傷亡，但是我們是分散在各個地方，並不是大規模，所以不會被列入你們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裡面。

事實上部落聯外道路常常遇雨坍方，當然道路的品質也不是很好，這會跟未來公路法要不要修還是怎麼樣做有關，然後讓主管機關能夠明確，原民會所主管的道路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去因應，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會提出來。

公路法第二條有「區道」這個用詞，為什麼會有「區道」？因為有些直轄市有原住民鄉，後來改為區，才會改為「區道」，是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還有「鄉道」，這裡面也包含了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主管機關基本上都是地方政府，原住民部落比較偏遠，地方政府常常因為財政的相關因素，基本上大部分都是財政不好的地方，像花蓮、臺東、屏東、南投或新竹，所以就會被忽略。

我剛剛有提到，既然稱為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卻沒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一個主管機關。從過去臺灣省政府時代就一直有原住民部落道路的改善計畫，早期主管原住民事務的是民政廳，後來成立了原住民行政之後，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這是在省政府，精省之後回歸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都是在主管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計畫，我剛剛講了，地方政府基本上因為財政的關係，它就是會被忽略，所以才會有原住民部落道路的改善是由中央原民會主管，從過去的臺灣省政府一直都是這樣。所以第一個我們要去考量的是我們的公路法要不要讓它明確化，因為裡面明明就是地方政府所主管，但是長期以來，從臺灣省政府時代到現在精省之後這麼多年，一直都是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負責部落道路的改善，對此次長的意見如何？公路法可不可以修？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剛才有特別提到，公路法還牽涉到相關部會權責之間的問題。另外，從某個角度來看，還是有相關體系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公路法第二條的用詞定義來看，事實上已經把它區分出來了，有別於村、里，本來部落就在村里裡面，因為公路總局以前也在省政府，都很清楚，固然部落在村里裡面，但是地方政府還是無法兼顧，你們還是把部落的道路列在這個法律裡面，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考量。

接下來要請教運研所，長期以來運研所有很多的協助，無論是相關部落道路的改善，尤其計畫的核定，過去的經建會到現在的國發會，基本上都會尊重你們的意見。我剛剛有特別提到，

以前的名稱是「部落道路改善計畫」，現在變成「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事實上，如果我們看這個圖，部落特色就要去考量人文、產業，還有自然景觀，基本上是這樣，所以很多就變成要考量這個是不是特色。事實上部落裡面的道路，就是原民會在主管，弄成特色道路之後，很多的道路就變成三不管地帶，沒有人管，人民的通行就受到很大影響。

我們從這張圖就可以看得出來，除了中央主管的省道、國道、主要道路的系統，到縣的部分，還有林務局包括水保局的農路，本來都分得很清楚，現在名稱變成「特色道路」，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稱為「特色道路」，這幾年我離開中央原民會以後才改為「特色道路」。所以請運研所協助原民會，他們也想改回來，但是你們的意見會影響國發會，尤其是行政院，有時候創一個新的名詞，那公路法要不要改「特色道路」？這個不好，這部分副所長瞭解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對於這部分，運研所一開始對於原住民道路曾經做一些專案計畫，就是對於道路做出相關編號，編號之後從事探勘，探勘完後研提改善計畫。據我了解，整個專案計畫似乎在兩年前已經完成。至於剛才委員詢問為什麼會有原住民的特色道路，會後我會向原住民委員會了解，不過怎麼反映在公路法上可能是比較大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路法的用詞就是部落道路，所以這部分不只是聽取中央原民會的意見，鄉鎮公所等第一線主管公務人員最清楚，尤其是部落人員，所以請交通部與運研所予以促成。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適時予以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31 分）次長好。當全國奮力對抗新冠肺炎病毒時，還有另一個殘害人類生命，而且被聯合國列為需要高度警覺與預防的流行病，我在上禮拜也提過，就是交通事故。請問交通部陳次長知不知道臺灣去年因為交通事故死亡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109 年大概有三千人。

陳委員歐珀：有三千人？多少人受傷？

陳次長彥伯：大概有 45 萬人或 48 萬人。

陳委員歐珀：有 48 萬人，包含輕重傷。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歐珀：大家聽起來都嚇了一跳。臺灣新冠肺炎確診人數才一千零幾人，死亡才六人。所以，相較之下，臺灣的交通事故真的是遭到漠視，就像大家忘了它的存在一樣。事實上，如果比較每年國內外交通事故，次長知不知道以國內外因為交通事故死亡的比例相較，臺灣大概是怎麼樣的狀況？

陳次長彥伯：關於詳細數字，或許等一下可以由謝執行秘書回答，但是據我了解，在整個排名上，臺灣屬於中段以後。

陳委員歐珀：次長，根據聯合國的統計資料，我國每年每十萬人有十二點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比起北歐先進國家多出六倍，比起鄰近的日本多三倍，在全球已開發國家中，我國的比例是非常高的，所以這是大舉性問題。而且，我國交通事故中，以老人死亡風險最高。臺灣已經慢慢進入老年社會，所以這個問題真的驚心動魄，也希望交通部重視。隨著人口老化，老人交通事故已成為我國交通道路安全的最大缺口，這個破口怎麼彌補？我上次在這個地方也提到，我國現在有很多老人家駕駛，也出了很多問題，怎麼彌補高齡駕駛問題？針對老人相關交通事故，你們要好好深入研究，因為這已經占了死亡交通事故最大比例。

我再請問次長，國內機車與小客車交通事故分布大概呈現什麼樣的狀況，你們知不知道？

陳次長彥伯：在所有死亡事故裡，機車大概占了六成，所以是非常可怕。此外，在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交通事故中，老年死亡人數大概占所有事故的四成，其中使用機車造成的事故有五成，所以機車也好；高齡、老年駕駛也好，是目前在整個道安防治上最迫切、最需要處理的課題。

陳委員歐珀：次長，駕駛機車發生事故的死亡率比開小客車的死亡率高 12 倍，而這些都是年輕人。

陳次長彥伯：還有老人。

陳委員歐珀：年輕人比較多，我看到的是年輕族群面臨的風險最高，這個現象顯示的到底是機車駕駛環境不好還是教育、訓練不足？現在呈現一個問題，我必須提醒，就是不具駕駛經驗的年輕族群卻使用風險最高的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也就是說，很多人沒有駕駛執照，或是有駕駛執照卻欠缺教育與訓練，這一塊你們怎麼彌補？這一點請交通部好好面對，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歐珀：我都提出來，讓你們了解。

我現在要討論第二個議題。蘇花公路路廊原本是蘇花公路，後來蘇花高沒蓋成，討論了蘇花替，現在又變成蘇花改，改善之後，有些路段採用原有路段，有些是新路段，有些是共線路段。我們大略統計了各路段，從 105 年統計到 109 年，在這五年之間，我發現蘇澳到東澳車流量減少三分之二，東澳到南澳減少二分之一，南澳到和平減少六分之五，和平到大清水減少十分之九，大清水到崇德減少四分之三。也就是說，東澳到南澳共線段只減少二分之一，以整個狀況來看，這個路段是改善情形最差的地方，也就是 3 月 16 日發生遊覽車撞車事故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又談到蘇花安。我上次已經向蘇院長表示這沒有道理，因為之前做了太多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與環評，現在對於同樣的路廊，只是不同路線，又要花那麼多時間，2030 年才能完成蘇花安，這點我真的沒辦法接受，我已經要求你們詳細檢討。

第二點我想提的是舊蘇花公路對機車的風險太大了。我說的是舊的，也就是沒有改善的路段，去年 6 月 23 日就有一輛砂石車逆向行駛，把機車騎士撞死了，顯示舊有蘇花公路對機車太危險了。現在機車仍然無法行駛蘇花改，而我在蘇花改通車之前就要求考量准許 125CC 機車通行，因為最危險的機車得走最危險的道路，比較安全的地方卻讓小客車走，這違反用路人安全的比例原則，也就是讓最危險的交通工具行駛未經改善的原路段。到現在為止，很多機車族也還

在反映這件事，事實上，我在很早以前就反映過了。那你們是否確定 6 月要開始試辦 250CC 以上重型機車通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我們目前會依照南迴試辦結果試辦大型重機的行駛，初步看來，整個期程可能會在八、九月提出，目前相關程序正在辦理中。

陳委員歐珀：要儘快，好不好？再次提醒，對於普通重型也就是 125CC 機車騎士的權益，你們也要予以重視，不管是要改善道路或准許通行蘇花改哪些路段，請你們加以規劃，好好考慮這個問題。

第三，我想請教，高速公路路肩逐漸開放行駛，到底有沒有危險？開放路肩之後，車輛肇事率高嗎？開放的標準又是什麼？現在路肩陸續開放，政府也訂了標準，也就是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在去年 2 月 17 日修正完成，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大致執行狀況怎麼樣？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國隆：高速公路路肩的開放其實不是常態，而是有條件式的開放，基本上是在比較壅塞的時段機動性開放，因此有其條件。所謂條件性的數值大概就是重現性壅塞，定義是一週大概有兩次、每一次大概要有兩小時壅塞且時速在 60 公里以下。若是具有這樣的交通條件，我們再檢視道路條件，比如說路肩寬度或視距夠不夠，再檢討該路段是否開放，所以不是所有路段都符合，而是需要檢視的。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相關規定你們都有，但是你們仍然要注意提醒，因為很多人不了解是部分時間、部分路段開放。此外，相關規定也有很多駕駛人不曉得，因為照剛才講的，路肩是比較危險的，不是作為一般正常行使之用，一旦開放了，出口前五百公尺不得駛離路肩等，相關規定都要講得很清楚，否則會有很多檢舉達人照相。

陳副局長國隆：是，目前已經有相關規定，我們在警示部分也會加強。

陳委員歐珀：好。

最後一個小問題是我之前一直提到的，低頭族是造成公安意外的隱形殺手。我上次提出法案，就是希望因應使用手機頻繁、大家過馬路時邊看手機的情況。聽電話沒問題，但邊看手機邊過馬路這個議題已經有很多人向我陳情。我在第八屆、第九屆都提，現在第十屆了，這個議題，你們交通部要好好研究。我提的都是實際上有人反映的狀況，國外都已經處理了，但我提了之後，警政署表示執行有困難。我知道交通部不反對，這個議題確是隱形殺手，連走路都會出事，就是因為行人看手機、當低頭族嘛！所以這一點請交通部好好了解，該怎麼修正，就提出來修正。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再會同警政署研議相關條文。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交通委員會

臨時提案

日前蘇花公路再傳大客車擦撞山壁事故，造成多位民眾死傷，也反映國人行車安全之保障仍有待加強。現行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規定大客車駕駛有勸導義務，如乘客不聽則處罰乘客。又，車輛行進間，乘客不應於走道活動，中途上車之推銷員亦然。乘車應繫安全帶之習慣、認知應以教育方式推廣，而非單純強調執法成效。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與高速公路局應：

一、研議於「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明文規範大客車乘客也須繫上安全帶，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修法賦予大客車駕駛「乘客不繫安全帶應拒絕發車」之權力；前述之研議應一併提出具體修法時程。

二、建立不定時抽查大客車安全帶之機制、間隔等流程，並確實執行。

三、研議如何具體改善「上車推銷」所衍伸之行車安全問題。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與高速公路局就前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交通委員會

臨時提案

查運安會已於近日發布蘇花公路大客車擦撞山壁事故之期中安全通告，內容稱：

「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僅測試乘客座椅本身結構強度及單一椅背可否吸收緩衝車輛碰撞之能量，有關實際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則無明確規範。另大客車之乘客座椅改裝後，亦缺乏標準檢查程序及規定。」

另，大客車事故發生時，最後一排面向走道之座位，乘客縱使有繫安全帶，仍容易噴飛，有其危險性，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1 條及附件六之一至四，均分別規範走道及座位，實應合併檢討。交通部路政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應：

一、針對運安會發布之期中安全通告，頒布大客車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之技術規範，及大客車座椅改裝之標準檢查程序及規定。

二、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1 條，及同法附件六之一至四，合併檢討走道及座位之布局規定，並禁止於大客車末排設置面向走道之座位。

前項各規範之檢討及新制公布，最遲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路政司及相關技術單位，就前述事項之初步檢討與修法時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邱顯智　陳歐珀　邱臣遠

臨時提案　3

案由：

根據伊甸基金會統計，現仍有絕對多數的身障者因害怕摔傷，是故仍不敢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另根據調查，輪椅族搭公車時，容易在搭過程中出現滑動，以及上下車過程中因垂直高度落差所添增摔倒風險，且一摔倒就是長天數療養的後果發生。

考量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自 99 年迄今在市區及國道客運低地板(底盤)公車業務辦理有成，有效提升各業者之採用，以及乘客搭乘可選擇之無障礙及便利空間。是以該計畫應發揮以公務經費辦理之公益性本質，爰此特提案建請交通部針對接受補助所添購之低地板(底盤)公車，需再進一步責成營運業者，要求遇到行動不便族群(輪椅、嬰幼兒推車、行動輔具等)時，需積極並主動使用車輛升降傾斜功能，方能落實計畫辦理原意，以臻上開族群友善搭乘環境，並限期二個月內辦理改善作業並提交書面報告，後續更定期管考之。

提案人：**洪孟楷**

4

臨時提案

案由：本(3)月 27 日發生一起貨車駕駛因併排違停下車購物，導致一名騎乘自行車少年因閃避不及撞上車門倒地，遭後方汽車輾壓死亡的不幸事故。據警政署統計，109 年全國交通違規總件數 14,641,050 件，其中以違規停車最多，達 5,235,878 件，佔違規總件數 35%，顯示違規停車是交通違規案件中亟需改善的問題，其中併排違停會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影響車流順暢，且增加後方用路人行經時為閃避該違規車輛而發生交通事故的危險，對行車安全造成莫大威脅。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爰請交通部及警政署針對併排違停熱點加強取締，並加速、加量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及警語，以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行車安全。

提案人：

5

臨時提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現行之大型客車定期評鑑制度，對於降低大型客車事故率效果有限。建請交通部針對載客運輸車輛研擬以主動出擊之「機動式稽查」模式，即以不定額、不定期、不定點之隨機模式稽查方案，並繳交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陳歐珀** 國會辦公室

6

臨時提案

案由：有鑑於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定期檢驗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然現行法規系統規格為超音波雷達及攝像頭行車輔助系統，均易受天候影響、無主動告警、無法完全涵蓋內輪差及視野盲區，連帶使得 106 年政府編列 5,000 套與 108 年政府編列預算全面補助之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配套措施，實施至今效益不顯著；107 年至 109 年車禍死亡人數年年攀升，足以證明現行系統規格不足以改善大型車行車安全。政府雖已啟動導入國內施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BSIS-盲區資訊系統」法規要求系統在黃金時間內主動告警駕駛以防憾事發生，但實際施行時間可能會延宕至 114 年 1 月 1 日，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之相關檢討實刻不容緩。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提升計畫，檢視現行法規系統之不足與缺憾，取上述歐盟法規主動告警與盲區範圍之精隨，據以於今年年底前達成縮短行政流程目標，有效提升道路安全，也保障弱勢用路人之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7

臨時提案

針對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因常有大型車輛進出往來，對鄰近居民與用路人造成極大安全威脅，但是受限於道路狹窄問題，常導致於交通事故發生，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其中尤其以中興路（台 17 線）與濱海路及興工路口最為嚴重，為有效改善當地交通情形，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研議提出中興路（台 17 線）與濱海路及興工路口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交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蘇震清

8

臨時提案

針對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於去年全線通車後，成為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外重要的南北縱貫的快速公路，南來北往車流量大，但每逢連假駕駛人苦無中途服務區與休息站，甚且如廁都成問題，因此西濱快速道路設置服務區與休息站有其必要，同時宜將地方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納入規劃，以期提升道路行車安全，以及行銷地方觀光暨農產品之整體綜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規劃設置「彰化縣線西鄉台 61 線服務園區」，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蘇震清

陳歐珀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司長文瑞：提案倒數第二行「要求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與高速公路局」，我們建議加上觀光局，因為一般來說，遊覽車大概都與旅行社有相關合作關係，上車推銷等行為也與旅行社有關係，我們會一併找觀光局研議，所以建議加上觀光局。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司長文瑞：倒數第 3 行提到「規範之檢討及新制公布，最遲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但相關法規修正必須經過法制作業程序，包括預告兩個月、部內法規會檢討、部務會報，最後會銜內政部，所以最遲發布的時間訂三個月是做不到的。不過，關於倒數第 2 行提到的內容，交委會已同意我們在兩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而這項書面報告其實就會包括修法時程，也就是修法時程的規劃，所以倒數第 3 行這一段文字：「前項各規範之檢討及新制公布，最遲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能不能刪除？我們會在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就會包括相關修法時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運安會已經這樣講了，其實也會加緊進行。那司長是希望三個月還要加上預告時間？

陳司長文瑞：是。

邱委員顯智：但這其實是一個機關就可以決定的行政命令，所以可不可以在半年內完成？因為你們機關自己就能處理啊！對不對？這是行政命令啊！這項提案是基於目前並沒有實際上的規範，你們也認為應該檢討、訂出新制，而且這不是法律啊！所以是不是在半年內也就是六個月內可以完成？

陳司長文瑞：對於運安會部分建議，我們還要蒐集一些國外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但已經發生車禍，而且這麼嚴重，傷亡這麼慘重了，你們現在就是應該加緊處理嘛！對不對？

陳司長文瑞：好，那我們會在六個月內完成，也就是再給我們兩個月，因為因應書面報告，我們還要兩個月蒐集國外作法。

邱委員顯智：書面報告期限兩個月沒問題，至遲六個月內則要完成各規範之檢討與新制公布，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好。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倒數第三行「最遲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中的「三個月」改成「六個月」，倒數第二行的「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中的「於一個月」改為「於二個月」，如果沒有問題，修正文字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們在這次大型客車肇事事件之後發現，其實不管是針對評鑑制度或交通部現在對全體相關遊覽車召回，我們都收到一些民間團體陳情，他們仍然希望交通部改為主動出擊的機動性稽查方式，也就是不要讓業者準備好才評鑑或準備好了才檢查，而是交通部可以更主動地稽查。所以，本提案是請交通部研擬這樣的可行性，並提供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我也感謝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歐珀與邱委員臣遠的連署。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許局長鉦漳：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司長文瑞：倒數第五行提到檢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但由於盲點偵測系統聯合國才剛發布，對於相關應用情形，我們需要蒐集一些資料，所以能不能給我們兩個月時間檢討國內安全檢測基準，並對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加以提升？

主席：請問陳委員歐珀，可以改為兩個月嗎？

陳委員歐珀：剛才林委員俊憲講得很嚴重，不要再拖到兩個月了。這是社會眾所矚目的事件，我們也已經講了很多次，所以不要再延長到兩個月，我還是主張維持一個月，看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司長，我想還是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好不好？本案照原提案通過，須在一個月內提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許局長鉦漳：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許局長鉦漳：線西服務區相關評估報告目前已經完成初稿，正在工程處，本局還會召開相關會議，委員是否可以允許我們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再送交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陳委員素月有無意見？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改為「並於兩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修正文字後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6 分）許局長，我記得在今年一月，交通部林部長和你曾經到嘉義考察四個鄉鎮的道路情況吧！關於這四個鄉鎮的道路情況，總共報告了幾條？報了 28 條，也就是你在簡報裡提到 28 條。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總共有 28 個路段，分布在四個鄉鎮。

陳委員明文：對。那你們回來之後，部長是否特別督促你們注意後續辦理情況？

許局長鉦漳：有，部長當場已經督促我們要好好處理這部分。但我也向委員報告，以 28 個路段來

講，數量略為偏多，所以我們也當場拜託縣政府以輕重緩急來提報。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請你簡單說明，因為從 1 月迄今毫無動靜。陳次長也在，請你順便聽聽。第一，這次總共提到四個鄉鎮，其中在民雄的有嘉 76 線、嘉 78 線、嘉 79 線、嘉 88 線、嘉 88-1 線與嘉 108 線，針對這七條路線，後續辦理得如何？

許局長鉦漳：要由縣府提出相關計畫，而據我們了解，縣府尚未提出計畫。

陳委員明文：縣政府沒提出計畫？可是你們視察完之後，一下子就過了三個多月了。次長要注意聽喔！局長，當天是部長在當地，全鄉民眾都跟他照相，反應熱烈，顯示大家對部長期待很高喔！你可不要讓部長被批評成到當地作秀，否則你就慘嘍！這件事要有下落啊！今天我在這裡跟你講，你竟還告訴我縣政府沒提計畫，可以這樣答復嗎？

許局長鉦漳：我們還在催縣政府，但還是要等他們。

陳委員明文：什麼催縣政府！部長跟你都親自勘查了，而且今天已經 3 月 29 日，明天就是 30 日，經過三個月了，你還告訴我縣政府尚未提報！

那中埔呢？中埔有八條，分別是嘉 132 線、嘉 134 線、嘉 134-1 線、嘉 135-3 線、嘉 135-4 線、嘉 138 線、嘉 145 線與嘉 182 線，總共八條，情況怎麼樣？

許局長鉦漳：也一樣，縣政府尚未提案。

陳委員明文：一樣？

許局長鉦漳：我要向委員報告，補助型計畫一定要由縣政府提出相關計畫，我們在審核之後才能核定，這是規定程序啦！

陳委員明文：竹崎呢？竹崎的九條呢？

許局長鉦漳：一樣，這四個鄉鎮都還沒有提出計畫。

陳委員明文：溪口四條也都沒有？

許局長鉦漳：都還沒有提出計畫。

陳委員明文：那等於毫無動靜嘛！

許局長鉦漳：所以，對於縣政府我們會再催促。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要催促？

許局長鉦漳：我回去之後馬上打電話給縣府建設局局長，請他們趕快辦。

陳委員明文：但部長都去看了，這樣就等於部長日後在嘉義沒有信用可言了。

許局長鉦漳：不是啦！就算有看，縣政府還是要提計畫啦！程序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話不是這樣講嘛！當天你不是也在場嗎？縣長也在場、縣政府建設處也在場，你們不是講好什麼時限之內就要提出計畫嗎？但經過三個月卻毫無動靜，這樣說得通嗎？而且部長親自前往，還是交通委員會考察行程，也不是我個人耶！

許局長鉦漳：所有考察、到各縣市政府都一樣，要由各縣市政府提出計畫，我們才進行後續審查。

陳委員明文：陳次長，我希望你回去以後督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我想……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最起碼在這個禮拜以內有結果，可以嗎？不管是不是縣政府提出計畫，總之不該是經過兩個多月，你們還只告訴我要由縣政府提計畫，不該是這樣吧！而且部長是當場、親口允諾的，這點必須講清楚喔！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會請公路總局五工處與嘉義縣政府商討，儘速把相關申請案件提出來，並進行後續相關審查程序。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的是時程，你不要跟我講這種官話！一個禮拜之內有沒有辦法？你要督促縣政府把計畫送上來，一個禮拜可以吧？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陳次長彥伯：我們請縣政府在一個禮拜之內把案子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如果照我所講的一個禮拜，從我們去考察起算，到今天為止就已經三個月了，都歷經兩、三個月了，總可以提報計畫了吧！提報計畫以後呢？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許局長鉦漳：原則上，只要縣政府提出計畫，經過工程處初審，送到本局之後，照以往的經驗，不會超過兩個月核定，這段時間則要辦理相關審查。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應該在五月底以前就可以正式核定？

許局長鉦漳：要縣府提出計畫才可以。

陳委員明文：這我知道嘛！所以，你們回去之後，一個禮拜之內督促縣政府趕快把計畫送上來嘛！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好。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就是在五月底以前要正式核定喔！陳次長也在這裡，你要幫部長背書，部長當天可是親自去看的，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我來……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要再請問我多年來都在爭取的阿里山觀光大道。次長，你知道嘛！從你還是局長的時候，我就常提了嘛！阿里山觀光大道當時核定了 13.4 億元，總長 6.3 公里，這是縣政府報簽的，簡單來說也都通過了。問題出在嘉義縣政府就是提不出配合款，所以一晃眼就十幾年過去了，等於這條路雖然核定了卻沒做，時間過了，環評也過了，再來要怎麼辦，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了解委員長期關心這條路，我們現在應該已補助縣政府執行相關可行性研究，等縣政府研究完之後再提案，我們再核定經費。

陳委員明文：好，次長、局長，你們都在這裡……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這項計畫是本部既定政策。

陳委員明文：但我建議，由於阿里山觀光大道主要是替代道路，主要是希望讓前往阿里山的車輛分流，也就是說，開闢這條替代道路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客車、聯結車、大貨車或砂石車儘量走這條路，小型車輛才走現在的台 18 線，這樣分流才不會造成中埔整個部落車輛堵塞，影響居民的生活，尤其是安全。我一直希望這條路能做，結果卻一直沒有辦法做，沒辦法做的最主要原因就在於配合款需要 20%，而縣政府一直無法配合這兩、三億元的經費，就算環評已經通過，生活圈還是沒辦法形成。既然局長在這裡、次長也在這裡，所以我特別提出來，這條路能不能直接改為台 18 乙線？簡單來講，就是不要讓它成為縣政府保養的縣道，而是直接改為台 18 線的

替代道路，劃為台 18 乙線，這條路以後就由你們興建了嘛！縣政府與公路總局為了這條路一直爭議至今，都沒辦法解決，所以能不能編定為台 18 乙線？可不可以？局長，可不可以？

許局長鉦漳：目前台 18 縣的交通狀況還過得去，所以現在我們沒有理由編列台 18 乙線。另外一個原因是其他縣市政府也有這樣的狀況，比如說宜蘭就有這樣的狀況，一旦我們這樣編列，整體上也沒辦法做下去。

陳委員明文：局長，要有良心！如果你周六、日有空，到我們那邊走走啦！當地道路堵成那樣，居民根本無法生活。我希望將車輛分流，與上山觀光的客車分散。既然交通部已經核定了生活圈，到今天為止卻一直沒有做，環評時間也過了，你們回去以後，無論是公路局也好、交通部也好，可不可以重新檢討？話不要說得那麼死，連討論都不討論。你騙誰啊！一條路都講了十幾年，你現在講的是什麼話？你們都不顧人民生死，這是地方建設耶！我在這裡跟你們講了幾遍？你們卻連聽都不聽。

陳次長彥伯：委員特別提到……

陳委員明文：交通部長去了嘉義，公路總局局長也去，但是到今天為止做了什麼？亂七八糟！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07 分）次長好、局長好，民意代表站在質詢臺，會大聲一定有理由，我回應一下剛才陳委員明文的說法。他當過縣長，所以我相信他都很清楚，也知道這一定要由縣市政府呈報。那他氣的是什麼？當然，他站在地方的立場，也知道縣政府為什麼沒向你們通報，但不要忘記，其中有溝通協調問題。其實，剛才你們可以很簡單地回答：「報告委員，待會我們會馬上連絡縣政府，請他們以最快的速度報上來，一有什麼消息，馬上跟委員您回報。我們會積極與縣府溝通，一個禮拜以內務必請他們報上來。但是也可以拜託委員，請委員要求縣政府趕快向公路總局通報」。我這樣說對嗎？你們口口聲聲只有一句話，就是要縣政府呈報，次長，我跟你講，我也當過祕書，所以都清楚，我們當然知道縣市政府一定要呈報上來，這是基本原則，我們都知道，但我們在跟時間賽跑嘛！所以希望透過中央政府的力道促成，他只是沒提到縣市政府是否沒有那麼積極。

相同的，我也要問次長與局長，你們都很清楚，你們去過屏東嗎？有沒有去過恆春？很多次吧？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有。

蘇委員震清：哪裡會塞車？

陳次長彥伯：水底寮。

蘇委員震清：水底寮嘛！就如同剛才陳委員明文講的，討一條路討那麼久卻沒消息。水底寮是台 1 線與台 17 線的匯流處，兩條省道匯集在水底寮，變成一道，會不會塞車？一定會！昨天我陪同行政院蘇院長南下恆春，看什麼？看洋蔥問題，回程要到枋寮了解芒果的問題，結果碰上塞車。昨天是假日，下午差不多三點多到四點就塞了，我們怎麼辦？偷跑路肩，因為我們怕趕不及

啊！百姓已經在等考察了。我的意思是，面對這麼塞、這麼嚴重的問題，三工處努不努力？很努力，現在規劃中的有三條路線。為了紓解台 1 線與台 17 線匯流的問題，要縮短東西向的通行時間，好趕快疏散南北向車流，對不對？所以東西向就要縮短時間。但當地住戶苦不堪言，為了讓南北向車流快點疏散，東西向用路人就要等，結果大家只好繞道外圍走遠路，回家的路原本這麼簡單，卻要耽誤好多時間。目前有三項評估方案提出，第一是高架，第二是東側外環，還有西側外環。請問公路總局許局長，現在地方上認為東側外環比較可行，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對。

蘇委員震清：但基於一樣的道理，公路總局又退回三工處，請他們再提報告上來。我要呼應陳委員明文，這件事需要多久？應該很快吧？

許局長鉦漳：我們回去後會找三工處討論，由於只涉及報告內容的修正與調整，我們會請三工處儘快提出。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應該很快吧！

許局長鉦漳：對，很快。

蘇委員震清：好。

次長，不管是高架、東側聯外或西側聯外道路，簡單來說，屏東水底寮與枋寮鄉親只有一個願望，就是拜託政府當局趕快做、趕快做，就是那麼簡單！我很不敢想像萬一像陳委員明文碰到那樣的情況。我也講過，屏東等高鐵那麼久都沒來，高雄捷運也還在評估重要的經濟效益，對屏東人不公平，但是這一條聯外道路，也就是台 1 線與台 17 線聯外道路，其經濟效益評估是沒有問題的喔！對不對？次長、局長，沒有問題吧？其經濟效益應該是可以達到標準的，最起碼應該還算不錯。

我們在跟時間賽跑，你可知道，假設這條路通過規劃，興建還要花幾年？如果計畫核定，還要多久？

許局長鉦漳：計畫核定後還有用地徵收、設計與工程，大概要五年多。

蘇委員震清：對，五年嘛！我也知道需要時間。那人生有幾個五年？如同陳委員明文講的，人生有多少個十年？我們盼望高鐵來，我日前也說過，屏東還輸給宜蘭，他們比我們快。此外，高雄捷運可以帶動整個高高屏地區的繁榮發展，我們也仍然在等。總之一句話，屏東就是等、再等、又等、一直等，等到最後變成空等，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的，我們希望的是在這五年中有改變。次長與局長都在這裡，可以感受到我們的心聲，包括剛才提到水底寮的交通問題，塞車很嚴重，所以拜託趕快定案。多少錢？不多耶！6 億元而已吧？但你可知道這 6 億元經費可以帶動整個屏南地區的發展，對我們來說很重要？雖然我們沒有在當地辦過交通考察，但是不是真的很重要？次長，請你回答，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委員長期關心這個地方，而且當地塞車已經很久了。

蘇委員震清：好久了吧？

陳次長彥伯：所以，對於剛才委員很關切、希望這個地方能改善的心情，我們感同身受，我們會與

公路總局研議如何加速推動。

蘇委員震清：好，次長，就衝著你這句「感同身受」，但應該還要加四個字：「將心比心」，你如果住在當地，就能感受嘛！我們都知道，你面對的是全國公路系統，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而我是屏東選出來的委員，所以先替屏東講話，這點要特別拜託。還有屏南整體快速道路，不管是延伸至恆春，或如你們所規劃的到枋山這一段，還有台 1 線與台 17 線交會處，請研究一下如何整個連結起來。這還是在與時間賽跑，不要動不動就讓我們等十年。你知道屏南快速道路就算真的定案，還要多久才實現？還要十一年！所以不只我一再強調，昨天蘇貞昌院長在屏東也講，我明天在總質詢時還會講，就是屏東沒理由「倚尾貿衰」，而且我在此也已經講了三次以上，應該要「好酒沉甕底」。昨天蘇貞昌院長又講了，實在讓我感慨，要怎麼樣才能「好酒沉甕底」？我今天講的不是空話，而是希望行政團隊在速度上應該再次加快。當然，我們都知道有相關程序，但只要多一份心，屏東的建設就可以更早、縮短時間嘛！

關於今天會議討論的議題，也就是如何解決事故傷亡以及死亡比例偏高的問題、如何讓道路安全提升，我讓你們看個表，這五年來，屏東縣交通事故逐年增加。當然，各縣市其實都是一樣的，但屏東實在可憐，81 萬人口剛好只有臺北市的三分之一，但我們的交通事故卻比臺北市多出好幾倍。為什麼？屏東縣 81 萬人口，臺北市有好幾百萬人，屏東只不過是他們的三分之一，臺北市有 250 萬人，但交通事故數量呢？你看，比較事故率，屏東排名第三，比死亡率，屏東更排名第二，傷亡率方面，屏東也排第二。這不是好的數據、不可以引以為傲，卻可以用來警惕為什麼會這麼高。次長，可以回答嗎？

陳次長彥伯：我向委員報告，還是一樣，其中涉及人口結構或運具使用因素，例如高齡駕駛人、用路人或機車使用者，都造成這個現象。

蘇委員震清：對，你講到重點了，所以要對縣民再教育，讓他們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但是，還有一點，我們那裏騎機車很普遍啦！因為大眾運輸不方便、地形又太長了，所以相對提高了交通事故的可能性。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們也很用心要在當地提供公共運輸，公路總局也正在做幸福巴士計畫，都是要讓老年人、銀髮族出門時有交通工具可用。

蘇委員震清：但幸福巴士班次還是沒有那麼頻繁啊！屏東包含老年人、青壯年、求學就業的年輕人在內，最大的浪費就是浪費時間，因為我們的時間都花在等待嘛！你從這些數字就看得到嘛！我凸顯這個數據，就是要拜託交通部感受屏東大眾交通網路不夠周延的問題。我也講過了，一樣在西部地區，隔一條高屏溪到了高雄，就把屏東給忘了，好像西部地區縣市只到高雄市為止，沒有屏東縣的存在，國境之南是空虛的代名詞，得不到政府關愛的眼神。不公平，對不對？但是，要讓我們的交通網路完善，還是那句話，請相關單位切記，不要每次都基於經濟效益考量，否則難怪我們的人口會外移、難怪人口愈來愈少，因為產業不來，人口當然外移啊！任何一位縣長都找不出造成所以然的原因，我只強調一樣，拜託一定要趕快完善交通網路。好不好，次長？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蘇委員震清：好，每次都是縣市政府，我們都知道。

陳次長彥伯：也套一句剛才委員講的，對於委員特別提及、關切的相關建設，我們會在一定時間之內讓委員了解相關進度。

蘇委員震清：次長，其實我們都是語重心長。我們當然知道你們無奈，縣市政府可能不報上來，或是計畫有問題。但如果縣市政府的計畫沒有那麼完善……

陳次長彥伯：我們可以協助他們。

蘇委員震清：你們是上級指導單位，應該能與他們溝通，讓他們趕快進入正常軌道。沒有那麼多時間等待啦！好嗎？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會做。

蘇委員震清：這點就拜託次長與局長了。

陳次長彥伯：好，沒問題。

主席：陳委員素月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8 分）次長早安！西濱快速道路從 2 月下旬一直到 3 月下旬連續發生四件重大車禍意外，而且都非常令人怵目驚心，讓很多人關心西濱快速道路的行車安全問題，今天交通委員會也特別針對西濱快速道路以及全面評估如何提升用路安全及降低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安排專題報告。

台 61 線通車之後，有很多用路人形容這條公路是最美的公路，可是在重大事故接連發生，也就是在短期內發生四件重大車禍之後，似乎讓國人有了陰影，擔心這條路會不會變成最危險的公路。交通部要怎麼讓用路人消除這樣的壓力、如何改善？目前的措施大概如何？請交通部陳次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簡單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簡單向委員報告，這條路就是因為通車以後吸引很多用路人使用，又有很多重車轉移到這條公路行駛，所以安全性相對地就受到質疑。我們大概朝三個面向改進，第一，由於有很多重車在這條快速道路路面上輾壓，讓路面品質的好壞成為我們要處理的一點，所以有一套路面品質改善計畫。第二，由於很多重車開上這條路，所以衍生很多智慧、交控議題，必須處理。還有一點是重車上路，當然有很多交通安全的議題要處理。所以，本部請公路總局會同相關專家、學者，近期其實已經分為三組，對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進行總體檢。本來今天召開的總結會議由我主持，但因為有委員會，所以我沒辦法主持，但我們就是按照這種方式提出相關體檢報告，確保這條公路是值得國人使用，而且是可以安心使用的快速公路。

陳委員素月：西濱快速道路可說是國內目前除了國道一號與三號之外，第三條縱貫南北的重要道路。對於這麼長的道路，剛才次長也提到安全性的問題，我是認為除了道路品質之外，其次就是法律規範。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駕駛人要避免長途駕駛，以免因為疲勞而造成危險。目前西濱快速道路通車路段已達 289 公里，這麼長的路段卻沒有規劃休息站，我在委員會已經多次質詢，其他委員也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在春節期間，交通部已經在雲林口湖規劃設置一處休息站

，啟用之後，固然可以提供用路人休息，不過普遍反應如何，次長，你知道嗎？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說明一下。據我了解，應該是普遍受到民眾好評，當然也有部分民眾反應停車格位不足，或附近沒有加油站等問題，但整體而言仍是滿成功的休息站。接下來請本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目前對於口湖休息站的營業等各方面，用路人都挺滿意的。但現在因為只有兩個橋孔，基本上停車空間不夠大，這部分我們會從交通秩序維持上儘量處理，目前大概狀況是這樣。

陳委員素月：本席目前所得到的反應大概就是這座休息區太小，可能也不像一般高速公路的休息區是那麼可以令人放鬆、舒適的園區。所以，我認為全線路段再選擇適當地點規劃休息區是必要的。根據這張圖，目前口湖休息區是設置在高架橋下，空間真的比較小。而彰化縣的位置可說是台 61 線的中心點，所以地方鄉親也都非常期盼交通部在彰化縣尋覓一個合適的地點規劃休息區。目前線西鄉鄉長非常積極，他向本席反映，希望能為地方爭取規劃台 61 線線西服務區。目前初步規劃位置緊鄰台 61 線，就在道路旁，園區範圍也滿寬闊的。對於這樣的構想，不曉得交通部的想法如何？

許局長鉦漳：目前我們能做的就像在口湖一樣，在用地範圍內設置橋下休息站，至於路外就牽涉用地問題、未來法規問題、徵收問題，以及是否要 OT、BOT 經營等問題，所以原本在這條路上沒有規劃。但我們目前已經針對線西進行可行性研究了，相關研究計畫都已經報到工程處，剛才我也說明過，計畫會送上來，我們大概會花一、兩個月做相關審查，把相關疑點、問題點釐清，看看要怎麼做後續處理。畢竟不在原本規劃之內，所以涉及法規、用地或用地變更、都市計畫，這些可能都是問題，我們都在研究中。

陳委員素月：在涉及法令的部分，本席也提出一項修正案。既然你們是權責單位，也是專業單位，對於如何一一克服這些問題，我希望交通部要積極解決，並且與地方密切配合，讓這個園區結合地方產業特色，提供駕駛人一個遊憩、休閒的地方，同時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陳次長彥伯：委員既然有相關提案，我們會盡全力促成。最主要的是西濱快速公路或以往的省道本來就沒有朝這個方向設計，委員也知道，所以事後要調整事實上有些困難，也有法令上的限制，我們會一一克服。

陳委員素月：我知道，所以我提出修正案。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一起克服。

陳委員素月：我也希望交通部支持。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今天的專題報告提到交通部正在進行臺灣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除了列為長期性任務，也定期辦理。請問局長，就你了解，目前彰化縣的易肇事路段大概是哪些地方？

許局長鉦漳：目前大概就是委員列出的這些路段。

陳委員素月：都是公路總局的權責路段？

許局長鉦漳：我們會協商相關單位，包括本局工務段、警察單位或地方政府，會勘以後找出相關肇事原因，研究各路段幾何應該怎麼改善或標誌、標線要怎麼改善。我們大概都是以這種方式執行路口等易肇事路段的改善。

陳委員素月：易肇事路段認定以什麼為標準？

許局長鉦漳：基本上，應該說不用特別認定標準，只要該地段發生車禍、肇事，我們就會檢討，目前的做法大概都是這樣。

陳委員素月：如果有很多用路人反應，也是很重要的參考意見。

陳次長彥伯：是，路線的線型也是一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對。

陳次長彥伯：例如幾何設計、路口的形狀也都要考慮。

陳委員素月：對。去年本席接獲全興工業區附近有地方議員反映，中興路也就是台 17 線與濱海路、興工路口，因為靠近全興工業區，進出的貨櫃車與大貨車非常多，對於附近住戶與用路人造成很大的心理威脅，很有壓迫感，地方人士也包含廠商協進會在內一再反映，希望針對這個路口進行改善，讓該路口的安全性提高。在會勘時，當然也涉及權責釐清的問題，交通部應該負起主導的責任，進行該路口的安全改善工作，可以嗎？

許局長鉦漳：可以！我馬上去了解相關狀況，並做後續處理。

陳委員素月：好。會勘當天最後是決議由工務段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可是不曉得後續到底有沒有結果，所以本席今天特地再提案，希望你們能在短期內提出改善報告。

許局長鉦漳：我馬上去了解，然後把結果告訴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提升道路安全、讓用路人安心是交通部的責任，也拜託你們多費心。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39 分）次長之前也在公路總局，還有許局長，現在台 9 線整體的拓寬工程，譬如從臺東到屏東這一段，臺東段已在 2019 年 12 月拓寬完畢通車。不過還有最後的一哩路，就是從草埔隧道一直到新路，將近 11 公里的部分，至於新路到楓港，現在都已經四線道了。

目前其中的 4 公里已在施工，另外的 7 公里將來還要綜合規劃環評等等，因為事關整體的台 9 線，大家早在 2019 年年底開始，真正的體驗到台 9 線的行車安全度與方便性，跟過去相比大大地提升了。現在大家看到我都會說台 9 線現在變得很方便，但接著就問為何不把新路到草埔這段也做好？每次我都要大致說明這 11 公里有 4 公里正陸續施工中，而後面的 7 公里其實是非常重要，能否請次長或局長回應一下，目前的整體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目前總共有七標，草埔一標完工，二標現正施工中，大概進度在 5%到 6%左右。而丹路外環道也在施工中，其進度比較高一點，預計明年底應該可以完工。目前其他四標在做綜規，期中報告已經送來給我們，原則上會在今年完成期末報告的審定。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同時辦理相關的環評作業，以上是目前大致的狀況。

劉委員櫂豪：你現在講的綜規就是我講的後面 7 公里嗎？

許局長鉦漳：對，7 公里四標。

劉委員櫂豪：所以四標正在做綜規，能不能再快一點？因為環評……

許局長鉦漳：這部分我們也很急，我一直跟同仁講要並行作業，所以現在各種動作若是能並行，我們就並行。

劉委員櫂豪：因為路型的改善，大部分應該都是原路型，不會對大自然造成太大的衝擊，所以程序上能並行的部分，一定要加速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們會並行加速處理。

劉委員櫂豪：坦白說，這 11 公里全部都完成之後，對台 9 線來講是真正大幅度的提升，可能提升到 70%。後續是最重要的路程，請次長和交通部要督促公路總局，儘快進行相關工程的啟動。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來掌握進度。

劉委員櫂豪：本席再請教次長，公路總局針對各縣市高事故風險路口，會做一些調查以利改善。以臺東而言，從路段來看事故的熱區，有中華路二段或更生路，以及中華路一段。中華路是縣管道路，更生路就是台 9 線，根據你們的調查，在台 9 線裡面事故的頻率也偏高。請次長或局長回應一下，針對這樣的事項，縣府的部分當然就協助縣府處理，然而省公路的部分，公路總局就要列為優先改善，而不是調查出來之後，就只有一個數據，請局長回應要如何改善？

許局長鉦漳：目前對於每一個肇事路段或肇事路口，我們都會去做相關的探討，包括幾何號誌、標線各方面都會探討，結論出來後就馬上改善。這些數字只是一個統計，我們當然會參考這些數據，去做優先次序的安排。但每一個肇事路段，我們都會用相關的肇事分析方式進行改善。

劉委員櫂豪：以你們管轄的台 9 線更生路為例，當然有一些是駕駛個人行為造成的，還有一些是你們也有提到的，像是設置慢車道或規劃車廂預告標誌，與限制規劃機車兩段式左轉等等，你們其實有一些方案。當然，若是縣政府管的道路，我們就協助或告知縣政府，也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可能對安全提升會比較有幫助。但台 9 線是公路總局管的，你們調查出來之後，剛剛局長回應的一句話講得不錯，只要有事故發生，都會列為應該要改善的標準，而不是只查到一個數字，我認為這樣是對的。

我們每一個人，無論是在馬路上走路或是開車、騎摩托車，應該要有一個安全的環境。你們現在調查出來，以臺東為例，其實你們有分門別類，希望做哪些改善，至少在台 9 線更生路的部分，你們要趕快針對已經調查出來的措施，著手進行改善。其實這些數字都是你們給的，你們何時會進行改善？

許局長鉦漳：沒問題，我回去瞭解後續每一個路段的改善期程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再請教次長，3 月 27 日南迴鐵路電力主吊線斷落，造成 14 班列車、約三千四百人左右因此誤點。交通部事後是否有針對此事件進行瞭解？我知道今天是公路總局與會，但行車安全是包含公路跟鐵路。

陳次長彥伯：行車安全的部分，臺鐵本身有所謂的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那是另外的。每一次事故發生的時候，臺鐵大概都會成立相關的小組進行檢討，當然如果牽涉到事故的話，鐵道局從鐵道監理的角度，自然也會去提升相關的改善。

劉委員櫂豪：次長，本席和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因為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沒多久，竟發生這樣的脫落，雖然造成時間延誤，但萬幸人員都是安全的，非常幸運。但我們還是要去瞭解一些相關的問題，一定要督促臺鐵局瞭解相關的問題，探討事故發生的原因，以及後續如何改善，讓我們無論是公路或鐵路，整體的行車安全都能達到最高的標準。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將委員的關切和相關議題轉知臺鐵局，請他們重視並加以檢討。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7 分）次長早，西濱 61 號快速道路發生事故，你們一共召回多少輛遊覽車？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關於遊覽車的部分，名盛車體打造的總共召回 718 部，後續還會再針對兩間車廠，繼續召回 415 部。

陳委員雪生：全國一共有多少輛？

陳次長彥伯：全國遊覽車大概有一萬五千多部。

陳委員雪生：我的看法是，不論道路或車輛，不要每次都發生事故以後，才把車子統統召回來檢查和檢討。你們平常該做的就去做，不要等到事故發生，部長才下令召回，沒有道理嘛！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事故發生時，我們第一時間就該公司擁有的 5 部車，同型式的車先召回檢驗。至於這次要召回 718 部的部分，交通部後續也發現一些疑似的問題，另外更重要的是，運安會對此會希望交通部召回的計畫……

陳委員雪生：次長之前也擔任過公路總局局長，你們平常就去做這些事情嘛！還有，危險的路段要做標誌和標線，一些提醒的警告標誌都要做出來嘛！不要事故發生了，又把車輛召回來做什麼？我覺得這沒有道理。

陳次長彥伯：是，這部分我們會掌握，我們還是依照具體的事證來做處理。

陳委員雪生：這是公路總局的部分，你督促他們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雪生：另外，上個禮拜五，我對蘇院長提出總質詢的時候，提到我們馬祖的停車場，車子都沒地方停啊！難道要停到海上去嗎？沒有道理吧！我知道各縣市給公路總局的壓力很大，因為停車場的經費也不夠，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委員好，停車場的經費現在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有沒有去跟上面爭取經費？

許局長鉦漳：我們有爭取，但還在程序中。

陳委員雪生：我今天早上打電話給連江縣政府，現在介壽停車場的進度怎麼樣？我們提報了好幾個，聽說都被你們否決掉。

許局長鉦漳：總共核定了四個，介壽停車場也是其中的一個，目前因為縣地的問題，有一些計畫要做調整。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拜託連江縣政府趕快把計畫提出來，再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雪生：早上劉縣長跟我通話，他說這個非常急迫，我想拜託許局長在這邊給我承諾，先幫忙做介壽停車場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會馬上跟連江縣聯繫，他們在計畫上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會跟他們溝通，看看該怎麼處理，儘快把計畫提出來，我們就可以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雪生：我們馬祖都是丘陵地，平地很少。現在觀光客很多，4 月份到 10 月份的機票和旅館住宿全滿，就算買得到機票，到得了馬祖，但沒地方住，要露宿街頭。我們現在也在加強接待能力，但目前民宿不夠。我們哪裡曉得有那麼多客人會來，現在陸客還沒來，陸客來的話就爆了。所以興建停車場已是迫在眉睫，還有好幾個地方，像是復興村的議會旁邊，也是一路都是斜坡，老百姓車子沒地方停，現在開車有時候連路都不通了，後續請陸續處理。

許局長鉦漳：好的，我們瞭解馬祖有其特殊性。

陳委員雪生：無論如何，明年要把福澳、復興村，以及橋仔到大坵路段的橋要開通。

許局長鉦漳：目前只要是核定的，我們都積極在催促縣政府，趕快去做相關的後續處理。

陳委員雪生：幫我們注意一下立體停車場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好。

陳委員雪生：還有，趙正宇委員早上有提到連江，我注意看了一下，連江是不是縣？不是鄉吧？

許局長鉦漳：對，連江縣。

陳委員雪生：蘭嶼呢？

許局長鉦漳：蘭嶼是鄉。

陳委員雪生：我還以為蘭嶼是市，你們不能跟我們這樣比較，我們是縣欸！如果鄉也設監理站的話，那我們每個鄉都來，烏坵也要設嘍？我們是個縣，當年我們馬祖連立法委員都沒有，金門馬祖只有金門一席立委，我們還要跑到金門去拜託金門的立委，幫我們爭取一些建設經費。自從馬祖有立委以後，你看馬祖突飛猛進。所以剛剛講什麼南北均衡，什麼偏鄉離島，誰聽你們的鬼話。沒有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發聲、審查預算，行政部門沒有壓力嘛！在沒壓力的情況之下，怎麼會有經費奶水餵到馬祖？沒有嘛！

由於我們歷屆立法委員的努力，讓國人關心還有行政院同仁關心到，原來還有一個馬祖，不是只有打仗的時候才說你們馬祖好偉大。前幾天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時也提到，我們是吃炮彈長大的，現在的年輕人不曉得戰爭的可怕。我最近一直跟行政院的長官聊到這件事，兩

岸的和平很重要，不是需要馬祖的時候，喊馬祖人好偉大，不需要的時候，那個地方就像個番地。

院長也說了，馬祖有特色，但是馬祖的特色景觀，如果沒有停車場，不能叫觀光客上島之後都用跑步的，不是每個人都能跑硬地馬拉松。這部分很重要，所以馬祖設監理站是有必要的。蘭嶼也要設監理站，其實你們應該回答趙正宇委員，馬祖是個縣，不是鄉。趙委員是桃園八德的選區，你們知道馬祖在八德的老百姓有多少人嗎？五、六萬耶！他那樣的質詢，我們馬祖人看了心中作何感想？是不是票太多了？八德市長的選舉，以前幾乎馬祖人的票源決定誰，大概就是誰了。我們馬祖族群非常團結，日後碰到趙委員，我也會提醒他，不要拿我們連江縣比，要鄉與鄉比，跟烏坵或哪裡比都可以，所以這個部分有點狀況。次長，停車場的問題，請你督促公路總局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剛剛許局長也有特別提到，儘快把計畫提出來，後續看怎樣來處理。另外我們會想辦法，再去爭取停車場相關的預算，我想這才是正辦。

陳委員雪生：好，至於安全的問題，其實你們要未雨綢繆，不要發生事情才來勞師動眾，召回幾百輛、一千輛，於事無補是不是？還有危險路段，你們要應注意就去注意。許局長，這平常就可以做了嘛！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持續檢討，現在我們有透過 GPS 的監控系統，看遊覽車是否進入所謂不可進入之區域，或應注意的路段，都有相關的監控。

陳委員雪生：憑良心說，交通部這些年來對我們馬祖真的很照顧，我在立法院都不忍苛責交通部的同仁，大家對我們真的都非常好，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對交通部業務的支持，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57 分）次長好，因為這一兩年，隨著我們的國旅非常熱絡，相對國旅的熱絡，交通意外的事故也跟著頻傳。尤其一些比較偏鄉的地方，本身的基礎設備和道路條件並不是那麼完善。我們發現在這種情況下，越容易發生一些交通的狀況。特別是很多民眾到地方去的時候，跟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不同，還有對路況不熟，一般也習慣租用汽機車、腳踏車，作為交通旅遊的主要的工具，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發生意外的頻率確實比較高。我想問次長，部裡面有沒有針對國旅爆發的這段期間，對那些因為交通事故頻傳、激增的區域做過盤點？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這部分請謝執行秘書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報告委員，我們有和縣市開會討論過，像花東、澎湖在這段期間，他們的事故量是真的有激增。

許委員淑華：因為前陣子離島確實讓大家覺得有偽出國的感覺，所以離島的部分，確實頻率也比較高。您剛剛提到澎湖，之前我們看到的數據，縣道 203 確實是去很多知名景點必經的一條道路，因此它也變成一個車禍的熱點。根據澎湖這邊的數字顯示，光是 5 月到 10 月就發生了 203 件

，跟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四成以上。所以無論是蘭嶼或綠島，只要是偏鄉或離島，事故肇事率確實是增加。

以我們南投為例，縣政府這邊的資料，從 106 年到 109 年的三年當中，騎車前往合歡山的民眾，一般都是行經台 14 線和台 14 甲線。光是 A1 類和 A2 類的自撞交通事故，A1 類就發生 22 件，A2 類發生 793 件。所以我們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到，交通意外確實跟觀光這個特性有所關聯，所以交通部除了身為道路主管機關，應該跟地方政府從這樣的角度，趕快針對容易發生車禍的地點去做個盤點，而且除了地方政府提供的資料之外，也能把去年開始的數據整理起來，看看怎麼樣去做好交通意外事故的提醒或者是增加號誌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必須的。雖然就目前的疫情看來，我們已經開始要啟動旅遊泡泡了，但是國旅看起來還會再「夯」一陣子，為了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我覺得你們有必要儘快盤點，並且採取一些相對的因應措施。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請道安委員會或公路總局跟縣市政府就所有的道路，尤其是觀光景點的道路進行相關的安全盤點。包含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是不是有些線型要做一些調整，還有道路的速度等等是不是要有所規範，我想這都可以一併來做，甚至號誌也可以一併檢討；特別是已經有肇事紀錄的那些路段，也應該來做相關的檢討。

許委員淑華：對，沒錯！謝謝次長，請你交代同仁儘速著手。

另外，根據各年齡層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占比的資料，65 歲以上的高齡者是非常多的，98 年大概是 30%左右，近 10 年來已經成長到快要 40%了。老年人的視力和各方面的反應都會慢慢退化，肇事機率確實也比較高，所以警政署在 107 年的時候有提出一個護老專案，內容大概是希望可以在 2 年之內減少高齡者的交通事故，但是以臺北市來看，還是每年都有增加，而且去年還創下 6 年來的新高，可見這個護老專案並沒有一定的成效。

交通部除了一些換照機制之外，可以怎麼樣和警政署合作，針對護老專案提出更有效率的做法，讓長輩們在行車方面更加安全？請問你們有沒有討論過相關的事情？

謝執行秘書銘鴻：其實我們跟警政署等相關部門有針對高齡者研提一些方案，例如跟警政署合作的部分除了護老專案，也發現高齡者不走行穿線的比率非常高，這個部分我們對高齡者除了勸導，最近也希望看看是不是有些執法手段能稍微再加強。其次，我們更要呼籲所有駕駛人對高齡者應該要禮讓……

許委員淑華：呼籲歸呼籲啦！就像你講的，道安的預算其實每年都在下滑嘛！而且補助給縣市的比例也不高，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是對於這些高齡者的宣導還不足；當然，開罰是另外一個手段，不過它也有其問題。總之，我覺得有必要針對長輩的部分再來做一些調整。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除了警政署警察單位本身有宣導，縣市政府的行銷部門也會做宣導，宣導的確是遠遠不夠的，必須宣導再宣導。

許委員淑華：次長要補充嗎？

陳次長彥伯：除此之外，高齡者除了他自己是駕駛人以外，某種程度他也是一個行人，所以道安委員會大概在今年會編寫一個有關銀髮族的交通安全指引，其中就會告訴這些銀髮族，當你出門的時候，如果你是一個行人，應該怎麼樣穿著、在什麼時候出去、過馬路的時候應該怎麼樣，

如果你是機車族或開車的時候又應該怎麼樣；透過這種方式讓銀髮族能夠知道。另外一方面當然就是要加強宣導，雙管齊下，極力來保護銀髮族的交通安全。

許委員淑華：畢竟你們每年都有編列這樣的預算，但是改善速度看起來確實比較緩慢，所以這部分真的需要再多用點心。

最後我要提一下，4 月 1 日我們跟帛琉的旅遊泡泡就要正式啟動，帛琉的總統也來了。他來了之後，我們當然很高興，首波團體報名也都非常滿，但是現在有每況愈下的感覺。因為後續報名狀況目前只有五成，業者當然會採取諸如調降團費的因應措施，其實除了價格是民眾一個重要的考量，後續居家檢疫等相對較為繁瑣的程序也會讓民眾覺得興趣缺缺，所以很多旅遊業者擔心這個旅遊泡泡會變成旅遊泡沫。

帛琉的旅遊能不能成功是非常關鍵的，如果能成功，就會成為我們跟其他國家接觸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助力。前幾天新聞提到觀光局和部長有在跟越南、新加坡、日本、韓國、泰國等等交涉，請問現在的最新進度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因為這部分目前都還在交涉中，到了比較具體可行的時候，我們會跟國人報告。

許委員淑華：大家比較關注的就是，這次帛琉總統來訪、第一波啟動之後，就必須去檢驗它的整個流程，在這個過程當中，除了我們自己的國旅要照顧到之外，我們也希望這個旅遊泡泡成形、國境開放之後，所有的防疫工作還是要做好，這部分也要請觀光局跟衛福部做好相關的因應措施。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和衛福部 CDC 充分配合，確保國民的安全。

許委員淑華：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7 分）主席好。請交通部陳次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葉委員毓蘭：次長好。我們知道現在在臺灣，民眾發生交通事故之後，通常會針對肇事責任歸屬申請鑑定，如果有疑義，有時法官和檢察官也會囑咐說要交鑑定或申請覆議，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對。

葉委員毓蘭：所以鑑定和覆議都應該做到公正、客觀、專業，才能夠讓人民信賴。這樣的說法沒有問題吧？

陳次長彥伯：是的，應該要如此。

葉委員毓蘭：好，政次也同意。

我要用兩件我們警察同仁因公死亡的案例，來說明有時民眾對這樣的鑑定和覆議產生的疑慮其實會傷了公信力。其中一個案例是雲林北港女警黃敏綺車禍死亡案，他是在去年 11 月 9 日下班的時候騎機車回家，沿著臺 19 線到離家才 1 公里的嘉義六腳 73.1 公里處，因為有大貨車違規停在路上，車主正在後面操作農作機上大貨車，黃敏綺躲避不及，因擦撞跌落在車道上，遭同向後方的兩部車子輾過而死亡，變成一個死亡車禍。

這起死亡車禍的鑑定是地檢署發動的，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來進行。我相信嘉義監理所應該是非常、非常的公正客觀，他們當時的鑑定結果是說，後方輾壓黃敏綺的自小客車沒有注意車前狀況是肇事主因，黃敏綺橫向倒臥在快車道上阻礙交通是肇事次因。我相信次長大概也經常看到這樣的說法，其實本席對這樣的說法不只是有一點意見，而是覺得滿離譜的！因為感覺上好像黃敏綺是故意倒臥在車道造成阻礙，但這還不是最離譜的，後來這個案子公路總局辦理覆議，政次知道覆議的結果嗎？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葉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報告了。覆議結果根本就翻轉了主要肇因和次要肇因，它說黃敏綺是「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也就是這兩部車之所以撞上去是黃敏綺要負主要責任，因為他利用道路來堆放物品、障礙物。這點我更不能接受了！居然把人當成物品，所以他變成要負主要責任，而後面這兩部車則是因為躲避不及，所以變成次要肇因。

我特別請我辦公室找了公路總局的人來，得到的回應是：唉呀！我們是因為找不到適當的法條，才勉強引用這個條文。政次，可以這樣草菅人命嗎？先定罪再找法條、先射箭再畫靶、想用哪一條就用哪一條嗎？政次對此沒有話要說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相關的鑑定或案情的研判，不管是覆議會或鑑定會，大概都是由相關的專家學者在做處理，因為……

葉委員毓蘭：我就知道您一定會這麼說啦！說它是委員制嘛！

陳次長彥伯：相關案情的處理因為我不是當事人……

葉委員毓蘭：因為您不清楚？對，你不是當事人。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不便在這裡做相關的評論。

葉委員毓蘭：好，不針對個案。但是我們來說明一下，因為黃敏綺倒下來之後，後面有 4 部車子通過，第 1 部和第 3 部都沒有撞到，第 2 部和第 4 部則輾壓過去，所以是為了幫他們脫罪，覆議和原先鑑定所列的主要責任跟次要責任完全翻轉！

我要特別再把翁茂鍾案拿出來講，因為大家覺得翁茂鍾案是匪夷所思的事情，尤其是其中的巴黎銀行諸慶恩案，為了幫翁茂鍾把 3 億借款的債權轉移，居然有這麼多司法人員在幫他五鬼搬運！所以除了黃敏綺的家人，外界也在懷疑：這是不是翁茂鍾模式的翻版——鑑定委員或覆議委員也可以受到不當的關說來幫忙脫罪？對此，我要求交通部要立案澈查其中是不是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我向主席報告，我禮拜三、禮拜四不會來煩你，但我一定還要再幫另外一個警察同仁申冤！因為這個案子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也請教過政次，所以您就是當事人。那個時候我說過了，去年 12 月 9 日中部下雨，臺 16 線水里路段在 2 個小時之內連續發生 5 起車禍，我直接把這 5 起車禍的肇事資料調出來，因為 2 個小時 5 起，所以當時交通隊和所有媒體都在懷疑是不是因為這個路段剛好鋪設了瀝青活化劑，造成路面太滑。當時政次你也答應過我，說會請公路總局找公正的單位來做檢驗。我們的確看到你們找人了，你們找了昶泰檢驗科技來做，我問過，聽說

花了 1 萬 2,000 元。謝謝交通部。

但是南投縣交通隊的同仁看不下去了，他們另外在 3 月 19 日找了 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我有問他們哪一個的等級比較高，答案是 SGS 不但收費高，可信度也比較高。可是這兩個一測出來呢？很抱歉，你們找的昶泰檢驗科技公司測得的抗滑係數是 50pbm，3 月 19 日南投縣交通隊找的 SGS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測出來的，已經 4 個月了，那個路段的抗滑係數只有 30～35pbm，沒有鋪設的路段才是 50pbm，都比標線的 60pbm 還低。

政次，我不是要找你們麻煩，但是這個檢測為什麼這樣遮遮掩掩的？既不會同家屬也不會同交通隊！我覺得這不只是要給簡小隊長一個公道，全臺灣許許多多的用路人也都要知道真相！如果工法錯誤，請立即面對改善，不要推諉卸責！我不希望我到這個時候還要出來號召所有為交通安全執法而在路上賣命的交通警察，告訴他們說「全部背對交通部，我們不再執法」！我不希望這樣！

我要請交通部還黃敏綺和簡炯明小隊長一個公道！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我們請交通部正視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來做處理。

主席：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次長好！相信本席要提的這個問題你不是第一次遇到，就是組裝車安全還是原廠車安全；還好我沒有用「拼裝車」。

騰龍遊覽車的案子運安會主委說是車體結構的問題，他說依照規定在時速 45 公里的情況下，再怎麼樣座椅都不應該與車體分離，所以他認為是在組裝上有系統性的問題。請問次長，什麼叫系統性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系統性的問題就是說普遍存在於各個……

鍾委員佳濱：就是工序。他可能認為是組裝廠沒有按照工序組裝。但是車安中心執行長說，多數遊覽車是價格導向，打造標準較低，甚至偷工減料，而國內法規又偏向保護國內的車體業者。這樣兩個人的講法就不大一樣了！一個說是車體結構的問題，甚至是工序沒有被要求，一個說是偷工減料，次長覺得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次長彥伯：那好像不是車安中心講的，應該是李克聰老師吧！

鍾委員佳濱：是李克聰喔！對不起，那就是有個人這樣說啦！

陳次長彥伯：那是他自己的說法。

鍾委員佳濱：那麼請問當年我們的國光客運採用灰狗巴士，一般民眾認為原廠組裝完成後整車進口和進口底盤來打造，哪一個比較安全？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車輛製造，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對於這兩種方式，站在交通部的立場都是可行的，而且……

鍾委員佳濱：只要符合標準，都是可接受的？

陳次長彥伯：是的，而且即便是現在這種組裝的方式，也不是所有的國家都這樣做，像我們知道的日本、西班牙、芬蘭跟香港，大概也都有採行這個所謂的底盤組裝、架裝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嚴格來講，只要考 60 分，及格就是及格，對不對？目前我們的標準是 60 分嘛！規定 60 分及格，所以只要達到 60 分就是合格嘛！

陳次長彥伯：就是合格的標準……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安全嘛！

陳次長彥伯：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 60 分比較安全還是 80 分比較安全？

陳次長彥伯：就車輛的法規來講，是以合格……

鍾委員佳濱：60 分以上就安全，但是 80 分或 100 分我也接受？

陳次長彥伯：但是那是相對的安全，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在小車上推行 NCAP 的制度。

鍾委員佳濱：好，一般民眾都認為進口車和組裝車都有 60 分以上，但是進口車可能有 80 分、90 分，你覺得國內的組裝車會達到 80 分、90 分嗎？

陳次長彥伯：這個是車廠在設計上的考慮，我剛剛講……

鍾委員佳濱：你的意思是你們沒辦法去做評論，這我可以理解。我這樣講好了，一般車體的檢驗大概是這樣子，不管是原裝進口還是國內組裝的，其第一輛都要經破壞性的測試，譬如說當翻覆了、拉開來了，螺絲可以承受多少公斤的拉力？第一輛都要這樣做。但是第二輛以後，原廠進口的就開始抽查，組裝的也開始抽查，如果原來進口的是 80 分，以後抽出來的也要 80 分才能過，不是過 60 分就好；如果組裝的送來的第一輛有 70 分，後面的少於 1 分變 69 分也不可以，這個我認為是正確的，因為前面的工序會保證後面的品質，所以程序的落實和後面驗證的品質是同等重要的。但是問題出在哪裡？第二輛以後的抽檢不會用真的破壞性的方式去測試，而是用目視的，也就是說，如果 6 顆螺絲只鎖 2 顆，假設第一次測試是 6 顆都鎖，拉力是合乎標準，搞不好還超過很多，有 80 分，但是第二輛以後抽出來的，他不可能去看它是鎖 6 顆螺絲還是鎖 2 顆螺絲，這就是目前組裝和原裝所遇到的問題，只是組裝的問題會比較嚴重，因為原裝的車廠不太會在工序後面去改變，但組裝的車廠是，可能你跟我訂 10 輛、20 輛，我第一輛送驗時很仔細，但到了第二輛、第三輛以後，因為你抽驗時是用看的，就不會曉得工序有沒有真的落實，這是目前的情況。

所以目前是每出事一次就加一條規則，如果我們覺得 60 分還會出事，我們就把它提高到 61 分；61 分還會出事，再提高到 62 分，我們的標準總是不斷在提高，因為提高標準有用，所以就不斷地提高嘛！

陳次長彥伯：我們不斷地跟著國際法規的趨勢導入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也因應事故的發生，我們去檢討後發現要加強，就把標準提升嘛！

陳次長彥伯：其實世界各國的法規也沒有全部都一樣，他會跟……

鍾委員佳濱：瞭解，但國內會越來越嚴格、越來越高？

陳次長彥伯：一定要越來越嚴格。

鍾委員佳濱：所以現在的 60 分可能是以前 70 分的標準，是不是這樣？因為安全標準越來越高嘛！

陳次長彥伯：現在的標準是比以前高很多。

鍾委員佳濱：所以現在的 60 分搞不好以前是 70 分。剛剛簡報打錯了，不是李克聰，是周維果。周維果說，不排除國內大客車廠打造車廠的廠規與法規所設的基本標準非常接近。簡單講，還是一個價格結構，如果今天我們規定 60 分就可以，國內廠商大概就會打到 61 分，他不會送個 80 分給自己找麻煩，不然以後每一輛都要達到 80 分；但如果原裝進口的進來是合於 80 分，只要超過 60 分，它就永遠是那個分數。既然如此，我們不如直接比照外國最高級大客車的安全標準就好了，這樣是不是就解決問題了？你覺得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簡單做個說明，剛才委員一直在做國內車子安全等級的評比，其實國內也有很多車廠打造的大客車是在外銷的，所以不是我們國內打造出來的車子等級……

鍾委員佳濱：你說得很好，外銷的價格比較高嘛！所以就是周維果說的價格問題，市場價格的決定不是我們能力、技術上做不到，就是步入這個問題，那要怎麼辦呢？如果房子失火了，誰會有責任？建商設計的、室內裝潢的、使用的，如果房子失火了，保險公司來究責，是不是你的逃生設計沒有完全符合規定、是不是你的裝潢沒有合乎標準，還是使用者沒有按照規定使用？所以同樣的道理，如果裝潢沒有按照防火標準，裝潢業者當然有責任。所以目前國內法規要求的保險範圍有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但是業者、組裝車廠的車體就保 200 萬這種險，所以結論是，如果把車身打造廠的保證責任也提高，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來研究，它當然有相當的產品責任的保險，對於使用者也是一個保障。

鍾委員佳濱：可以研究後給我一份研究後的評估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5 分）主席、交通部陳次長、與會各位列席官員。次長，本席 3 月 10 日才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質詢林部長有關遊覽車安全的議題，結果 3 月 16 日就在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交通事故，讓人感到非常地沉痛。本席認為像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對人民的生命非常重視，都會在普遍危險的路段加裝碰撞緩衝的設施，以防患於未然，若是彎道設有碰撞緩衝的設施，即使真的發生不幸、煞車失靈，不會直接去擦撞山壁或護欄，講實在話，這個是有助於降低它的衝擊力。生命無價，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認真地看待此事，在部分路段、彎道加裝碰撞緩衝設施。像本席在要去溪頭的路中間都有看到那些設施，尤其在轉彎地方，這是有助於降低車輛碰撞及減低車輛內人員生命、財產的損失，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只要有助於降低事故的發生，都值得交通部門來研究。

林委員德福：尤其是經常發生車禍的路段，特別是彎道大的，針對這些地段，交通部應該要審慎地去評估有沒有需要加裝，這樣當真正發生狀況的時候，會有一個緩衝，你的看法呢？

陳次長彥伯：如同剛剛委員講到的，如果設有相關的緩衝設施，在一定撞擊下，它可以吸附相關的能量。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些問題你們要去統計，像是哪些彎道經常會發生事故，因為有時候他真的發生煞車失靈或其他狀況，如果你們能在彎道處做一些緩衝，讓車子可以往上拉再下來，我認為那個都可以真正把問題解決，而不會發生那麼嚴重的事故。次長的看法呢？

陳次長彥伯：對，像委員特別提到的，其實現在有些在設計上都有，譬如說在轉彎地區會有護欄，那個某種程度就是防止他碰撞……

林委員德福：像這些經常發生嚴重事故的地方，你們一定要去評估，可以做緩衝，讓車子衝上去再掉下來，我看到它旁邊放了很多車子的輪胎，那都是很棒的配套……

陳次長彥伯：我們可以請公路總局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許局長，你把那些數據統計起來，該要求的、該做的，我認為一定要去做。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關於剛剛委員講的部分，在台 14 甲是有這樣的措施，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再來研究，再來……

林委員德福：不要這次過了以後就忘掉了，後面就沒有繼續再去要求，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我們來做檢視。

林委員德福：另外再請教次長，因為最近大家都希望老天趕快下雨，不過本席要替機車族表達心聲，因為機車族不喜歡下雨天，其中很大的原因是騎機車遇到標線可能會煞車失靈、打滑，而造成交通的意外，這是很現實的狀況。這個問題要如何去避免？就是要提高標線的抗滑係數。相信局長很清楚，本席知道 2020 年交通部針對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有一些試辦計畫，本席要瞭解的是成效如何？何時會修改公路工程的規範來提高抗滑係數至 65BPN？你認為何時可以提出你們正式的標準規範？

許局長鉦漳：委員，目前我們正在試辦，我們已經把相關的抗滑係數從 50BPN 提高到 55BPN、45BPN 提高到 50BPN 了。

林委員德福：這要到 65BPN 啊！

許局長鉦漳：對，我們現在的規定是，路上標線的部分是從 55BPN 到 65BPN，如果抗滑要多，變成它的反光效果就會比較不好，所以在有路燈的部分，基本上就是要求到 65BPN；在沒有路燈的部分，為了整個標線的反光度，我們還是要降低一點，不然會影響到反光度。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像那些人口稠密的地方，你們應該要優先做改善，甚至要編列預算，提供地方政府來申請補助，加速改善抗滑係數，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維護道路用人的安全，你的看法呢？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現在交通部大概就是朝委員說的方向在進行，不管是公路系統或是在都會區，我們大概都是希望它朝 65BPN 來設計。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是認為你們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應該要重新檢討，在罰款收入運用的問題上，現行法規只要求地方政府將分配到的罰款收入的百分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的改善經費，但本席認為交通的罰款應該要提高比例用於交通安全的改善。次長認為呢？你認不認同提高交通安全改善的比例？因為現在百分之十二都是用於執法跟交通安全研習等經費上，但真的要用的應該是交通安全的改善，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陳次長彥伯：是，放在交通安全的改善上這樣的方向，交通部絕對是支持。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應該要朝這個方針，不要只做皮和面，那個沒有意義，因為現在交通罰款的費用很高，因為到處都是檢舉達人，講實在話，這也造成很大的民怨。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有在檢討。

林委員德福：我們今天是面對問題，探討怎麼去解決問題，而不是只有罰款就好，罰款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希望交通部在這方面要好好地去做要求的改善，謝謝。

主席：等一下劉委員建國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3 分）次長好，針對西濱，您過去曾經擔任過公路總局局長，其實你非常清楚，西濱發生重大車禍，它有所謂「窮人的高速公路」之稱，對手頭比較不寬裕的人來說，走西濱不用過路費。但是你想想看，年輕人好不容易過年過節要回家，載著妻小，為了省一點錢去走西濱，但是在西濱的路上又遇到許多重車，這些重車的數量很大，造成許多小車的危險。現在問題來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像大貨車、連結車和大卡車等大型車輛呢？因為西濱的地磅站很少。高公局訂定的地磅管理作業程序中有一個 SOP，國道（雙向）總共有 44 個地磅站。請問公總是不是應該針對西濱的部分增設地磅站，並且跟高公局一樣制定一個 SOP？次長的想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說明，再請許局長補充。有關地磅站開放 SOP 一事，其實公路總局也有，像蘇花改通車或南迴也有很多地磅站，所以那個應用在公路總局上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整個西濱目前是有三處地磅站，的確是有所不足。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次長看一下，我幫你整理出來了，一處是在蘆竹地磅站，那個現在在營運中，而且它是南向，但是其他兩處清水地磅站和湖子內地磅站現在還在建設中，沒錯嘛？

陳次長彥伯：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來了，國道總共有 44 個地磅站，西濱營運中的只有一個，而全線這麼長，導致重車會非常多。我們再細看一下，比如說八里、林口一直到大園這一段總共是 36.1 公里，我們是有把比較嚴重的狀況標出來，其 CMS 數量是 9 個，平均每 4 公里只有一個 CMS，地磅站數只有一個。我現在要呈現出來的是，到底 CMS 的設置標準是什麼？比如說鳳鼻隧道北端到香山到後龍這一段，這路段內 CMS 有 4 個，平均每 2.83 公里有一個，而上面那個路段是每 4 公里有一個。至於地磅站的部分，鳳鼻隧道到香山的部分是 0 個，沒半個！後面後龍、白沙屯一直到清水、梧棲這段是有 18 個 CMS，平均每 2.76 公里有一個，這段有一個地磅站，但是還沒開

始營運。後面的中彰縣界，也就是這一次二死八傷事故的發生地段，即中彰縣界伸港一直到北門、三寮灣這個部分，這一段有 125.4 公里長，CMS 是 34 個，平均 3.69 個，地磅站目前建置中的也只有一個。顯然 CMS 的設置並沒有平衡布設，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目前西濱的交控系統確實沒有像高速公路那麼完整、那麼好，以前 CMS 應該是會設置在比較重要的交流道出口、霧區或其他地方，當初不是用平均的方式來設，但是現在我們正在做一個動作，部長也給我們錢，我們希望至少要做到準國道的標準，現在正在努力中，我們要一段時間來建設。

邱委員顯智：所以 CMS 除了要完善、去增加它的預警能力之外，應該也要平衡布設。我再請處長和局長看一下，圖上紅色的部分是重車比例，這幾段，從八里、林口乃至於中彰縣界、北門、三寮灣，像北門、三寮灣這段的重車比例已經到三成，等於說清水、梧棲以南、彰化以南的重車比例是非常非常高，就這些部分，一個部分是 CMS 除了要能夠更密集，像鳳鼻隧道是 2.83 公里就有一個，但南部卻是 3.69 公里才一個；另一個是地磅的部分，從中彰縣界一直到北門、三寮灣有 125.4 公里長，建置中的地磅站只有一個，所以對於開聯結車、重車或大卡車的人來說，他有恃無恐啊！次長，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簡單報告，剛剛委員已經特別指出來了，其實當時的西濱快速公路對於國人來講只是一個替代高速公路的概念，所以剛才許局長有講到，它只是在幾個重要的交流道或是替代道路路口會去設置相關的 CMS，但是隨著國人整條高速公路走完後，其實大家看待西濱的方式已經變了，剛才許局長用一個字眼叫「準高速公路」，所以我在前面幾次答詢也特別提到，目前就 CMS 也好，或者地磅站也好，我們是以準高速公路的方式在做相關的檢視。

另外，剛剛特別提到重車比例，我再簡單報告一下，我們也發現嚴重的狀況，就是通車之後，重車比例在某一段應該是後龍地方，甚至高達 6 倍的交通量……

邱委員顯智：後龍、白沙屯也是……

陳次長彥伯：而且小車跟重車的比例，這裡顯現的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幾，有些地方則將近 1 比 1，針對這樣的一種情形，剛才我在前面講過的重車管理，在地方上或是委員提到的，爾後我們恐怕要透過動態地磅的方式來做篩選……

邱委員顯智：最後 1 分鐘，剛才次長有提到動態攔查，一個是要增加靜態地磅，至於動態攔查的規定，就是動態攔查之後，必須在 5 公里內有地磅站，這又很難達成，所以你要去檢討到底要如何、能夠快速動態去攔查，還有針對你剛剛講的重車通行比例高的路段，如何增強靜態及動態的檢查。

陳次長彥伯：我想在動態地磅以外，剛才也特別提到警察在沿線大概有 13 個活動地磅可以執法，所以可以補這個的不足。

邱委員顯智：應該積極去努力。

主席：在此宣告一下，原本劉建國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調整為賴惠員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政務次長及公路總局局長。次長、局長午安。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針對 3 月 16 日蘇花公路宜蘭東澳路段遊覽車車禍造成 6 死 39 傷，我們看到運安會主委楊宏智在 24 日指出，龍騰公司的遊覽車是在時速 45 公里的情況之下，不管如何碰撞，它的座椅都不應該跟車體分離，運安會是這樣講的。然而車安中心執行長卻說，多數遊覽車買車都是以價格取勝，因而造成國內車廠打造車身時，就會選擇較便宜的材料來打造標準較低，甚至還會偷工減料。本席在這裡要請教次長，為什麼兩個單位講得完全不同，況且現在還在調查當中，車安中心怎麼可以這樣講呢？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因為運安會是負責我們國家有關重大交通事故調查的單位，所以在調查過程及對外說明，或者是相關的安全通告，我想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原則上都是尊重的。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它是一個獨立調查的機構，可是已經造成 6 死 39 傷的事件，相關的發言應該要非常謹慎啊！

陳次長彥伯：另外，對於車安中心的說法，只是在說明如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即所有車輛在製造過程中，均有一個車輛安全法規來作為檢測基準，因此只是在說明召回來的車子，在經過他們的核驗以後，也能符合所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的相關規範，大概只是在做這樣的一個陳述。這樣一個安全檢測基準的規範，也是運安會的調查及一再提醒的事情，當然最近在媒體上是有所討論，即是不是應該將現在的檢測基準，再加上所謂的動態檢測……

賴委員惠員：交通部有沒有責任呢？因為不應該造成外界有這樣的一個誤解，你看都還在調查當中，我覺得你們應該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說明，或是透過新聞稿及記者會來做才對。次長，我再請教你，就是緊急的部分，本來是 718 輛遊覽車，在週末你們擴大為 1,189 輛，就是說把國道上的遊覽車及客運車都召回來了，為什麼你們會做這麼大的一個動作？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大概也是運安會的一個建議，他們認為前面幾次的事故，也有車輛座椅脫落的情形，對於他們特別提到的兩家車體製造廠所製造出來的車輛，希望同樣也要做一個召回的動作。

賴委員惠員：如果我們認為安全有疑慮，萬一在這一段時間，你們要怎麼去補償這些遊覽車的損失，有沒有想到這樣的問題呢？當然有安全的疑慮是最重要的問題，萬一檢查出來時，如果沒有這樣的安全疑慮呢？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現在這些車子都在遊覽車公司的手上，所以他們要回來的時間，我們監理所大概都有跟相關業者溝通，也會找他們最方便的時間才回來，據我們的瞭解，目前應該是……

賴委員惠員：不是一次性回來，而是有調配性的，即具靈活性的，就是這家公司有 30 輛的話，就可以機動性先回來 5 輛或 10 輛嗎？

陳次長彥伯：是，不會造成他們營運上的困擾，當然委員特別提到的，部長也說明了，如果真的造

成所謂營運上的損失，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會去研議一個……

賴委員惠員：我再請教一下，遊覽車找回來了，也召回來了，你們要調查安全有沒有疑慮，由於市區公車跟遊覽車一樣，車體也是國內廠家打造的，你們有沒有想到市區公車要怎麼處理，還是先偏向於冷處理呢？

陳次長彥伯：不是偏向冷處理，因為運安會特別提到名盛車體廠所打造的車輛要召回，現在是針對該廠打造的車子在召回中。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跟你做一個報告，好不好？在本席的選區大新營地區，光是名盛打造的市區公車就有 33 臺，這有多嚴重啊！在臺南市 400 臺公車裡，我們就占了 33 臺，有 5 家客運公司，你看要怎麼辦？針對你剛才回答本席的問題，你是說名盛……

陳次長彥伯：針對名盛所打造本次事故車輛的形式來召回，而這些車輛大部分是遊覽車，您特別提到市區公車，並不在這樣的範圍裡面。

賴委員惠員：一樣都是名盛打造的，難道我們的市區公車就不重要嗎？我們希望交通部的標準要一致，你已經召回來 1,189 輛，是不是會考慮再擴大召回呢？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召回的標的就是針對某一家車廠的那個形式所打造的車輛，所以應該是很清楚的。

賴委員惠員：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可以自由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54 分）主席，請陳政次。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整個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我看你的報告裡面，你們針對這部分有做檢討，除了西濱快速道路的肇事路段做全面檢討之外，從全國來看的話，還有哪些其他肇事率比較高的快速道路？

陳次長彥伯：肇事率比較高的，以往來講應該是屬於蘇花公路，之後蘇花公路也經過相關一定程度的改善。

邱委員志偉：全國快速道路裡哪一條的肇事率相對比較高一點，你們有資料嗎？

陳次長彥伯：有各縣市的肇事情形，至於快速道路的部分，目前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

邱委員志偉：以縣市來看，肇事頻率比較高的是哪些縣市？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我們有分每 10 萬人口的肇事人數，像屏東、臺東及花蓮，每 10 萬人口的肇事率就比較高。如果單純就肇事的總數，我們所知道以前的高雄、臺南是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以人口的平均值來看，你說屏東及哪裡呢？

謝執行秘書銘鴻：因為現在手中沒有資料，依印象像屏東、臺東及花蓮每 10 萬人口的……

邱委員志偉：原因是什麼？

謝執行秘書銘鴻：以我們對花蓮及臺東的理解，大概有兩個原因，就是道路比較筆直，而速度也比較快，所以肇事碰撞產生的死亡率會比較高。第二個，就是醫療設備可能遠不及都市地區那麼多，而可以送救及獲救，這是我們推測花東死亡率比較高的一個原因。

邱委員志偉：政策的研擬及評估不能用推測，你說是醫療設備不足，並認為屏東及臺東是偏鄉，因為救援或醫護的能量不夠，而造成發生死亡的機率比較高，你怎麼會提到救護能量不夠呢？如果死亡數比較高，你提到這部分，我還勉強有一些連結，我才問肇事次數每 10 萬人口為什麼會比較高，就是集中在屏東及臺東，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路比較筆直……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像屏鵝公路肇事率就比較高，臺東及花蓮像台 9、台 11 沿線事故的量也會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針對問題去瞭解才能解決問題。

謝執行秘書銘鴻：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只是因為道路筆直會造成肇事率比較高，我覺得是有一點想像作用，應該將確實原因……

謝執行秘書銘鴻：我們會針對那個 location，將肇事碰撞點整理出來，就可以發現剛剛講的哪些路段比較快。

邱委員志偉：有關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我想次長應該瞭解，2A 大概院裡已經通過了，2B 部分就是從路竹到湖內的兩個階段，而 2B 最重要的關鍵是在路竹省道的拓寬，可是路竹省道的拓寬速度為什麼會那麼慢？我質詢了快一年還在開說明會，這個禮拜開始連開三天說明會，地方上已經有高度共識，這個瓶頸不打開，捷運 2B 就沒有辦法開到湖內，對不對？這是一個關鍵，所以必須在 2A 興建過程中，同時要拓寬路竹省道的這一段。

陳次長彥伯：是，委員也曉得那一段的相關民意及以往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那是過去二十、三十年沒辦法解決的，因為捷運要通過，如果沒有辦法拓寬的話，捷運站體就沒有辦法容納，對不對？這部分在技術上面是沒有辦法克服的，勢必要拓寬，地方對此也已經有高度的共識，如果不拓寬，路竹地方就沒有辦法發展。我對這區的民意有充分的掌握啊！

陳次長彥伯：我知道委員長期在關注有關台 1 線路竹段的拓寬及捷運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進度能不能夠加快，並將時程縮短呢？現在說明會辦完之後，下一步要做什麼，是不是可行性研究呢？在可行性研究之後，是不是細部設計呢？你們要把時程抓出來啦！

陳次長彥伯：我們請公路總局把相關的時程規劃出來，再送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今天剛好在高雄開說明會，因為我要質詢，所以沒有辦法下去，所以我希望次長還有公路總局許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親自去瞭解一下目前的進度是不是不符合我們路竹民眾的期待，因為拖很久了，其行政效率真的有提升的空間，距離我上次質詢也已經快一年了，結果進度還是牛步化，希望從我今天質詢之後，後續請你把該辦的行政流程抓一下時間，

比方說說明會要辦幾場、什麼時候辦完、什麼時候要做可行性研究、什麼時候要做細部設計等等，把這個時程抓出來，如此才能搭配 2B 興建的時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這個時程我們都有啦！目前是在做可行性研究，我也會去瞭解整個進度的狀況，之前的耽擱是因為拆遷的問題，也就是沒辦法拆遷，所以造成了一些問題。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會全力配合交通部，這部分主政是公路總局，我希望局長您親自把團隊帶下去瞭解問題，並突破這些瓶頸，把這個拓寬的問題早日解決，否則連帶影響的是 2B 的興建。

許局長鉦漳：瞭解。但是最主要是用地拆遷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請局長親自跑一趟，跟地方進行座談。

許局長鉦漳：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2 分）次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高委員虹安：蘇花改遊覽車事故造成社會非常大的關注，這幾個星期，包含邱召委，其實也都特別對這個議題表達非常多的關心，今天要先跟次長談的是，其實這些死亡事件，包含大型客車事故案件，其實就我們的統計，大概是一年都有一起重大事故這樣的頻率在發生，這到底是意外還是人禍，其實這就是我們最近在看這些重大車禍的時候，不禁讓人想要關心的部分。

回顧一下這些駕駛人的問題，其中一個就是駕駛過勞這樣一個狀況，我們可以看到，遊覽車司機工時長、年齡高、沒有保障，這些過勞加班或超時工作，看起來就是遊覽車司機他的日常樣態，而這裡面很大一個因素就是低價旅行的興盛，在削價競爭、壓縮成本的思維之下，遊覽車司機變成是一個剝削、cost down 最好的來源，所以第一個想請教的是，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中有規定經營遊覽車事業最低的資本額，還有一些相關的部分，但是我們深入瞭解後，發現許多遊覽車司機是自己買了車輛之後，去找遊覽車公司合作，或是寄生在一些旅行社或是遊覽車公司中，這就變成一個問題，這樣的靠行機制下，聽說七成都是靠行司機，次長是否有掌握到這樣一個靠行的狀況呢？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是有所瞭解的，即很多司機都是屬於靠行的司機。

高委員虹安：靠行的問題是，讓遊覽車駕駛的勞健保或是其車輛管理抽查，變成是安全抽查上、管理上的一個死角，其實我們也看到一個相關的問題，就是司機過勞，首先，勞動時間要有更周延的定義，而不是僅僅限定在開車上，剛剛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其實也特別提到，像飛官的飛行，並不只是飛行時數的問題，包含前面的休息，可能都要算入其管理當中。對此，國外的作法是採取雙司機輪流開車，所以我們也有很多人提到，是不是我們也可以用類似的作法來避免司機在長途開車方面的過勞？但這牽涉到另外一個要跟次長討論的問題，您知不知道現在臺灣遊覽車司機的缺工大概缺了多少人？

陳次長彥伯：其實我們看到的情形是，就擁有駕照的人跟車輛數來看，相對是擁有駕照的人比較多，所謂駕駛人缺工，我想不管是在遊覽車也好，或是在一般市區或公路客運上，業者普遍都會提到他們是缺工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看起來次長對於數字上並沒有掌握，所以我要跟您分享公視的報導，它的報導提到了臺灣遊覽車司機缺了 1,500 人，您可以去看一下報導，也希望可以用交通部的角度去核實這樣的數字是不是正確的，但是我想要提醒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可以看到這個行業，不管是高工時或極度消耗體力，而且缺工的問題中還要再加上年齡層的因素，目前遊覽車司機的年齡偏大，幾乎少有 35 歲以下的司機，這是整個遊覽車司機行業從業人員的年齡結構，包含像是人數的部分，都是接下來交通部一定要好好去關心的事情，請問次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把遊覽車司機這個行業，不管是缺工或年齡結構的部分，以書面報告提交到我辦公室嗎？

陳次長彥伯：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提送相關的報告。

高委員虹安：因為蝶戀花旅行社的問題，監察院有對交通部提出相關的糾正案文，而這個案文裡提到：評鑑結果不佳，公路總局又未能預防機先。所以我們就這件事情來看，如果把「蝶戀花」拿掉了，那這次的騰龍事件好像也可以套得上邊，所以想先請教一下次長，其實前幾年交通部就已經被監察院糾正，對於監察院的糾正報告，交通部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改善措施？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歷次的事件，尤其是像蝶戀花事件之後，其實交通部也好，公路總局也好，都做了很多的改變，包含剛才講的駕駛工時的處理，或是靠行司機跟靠行公司之間有關的公司治理，還有風險高的遊覽車業者要怎麼管理及評鑑制度等等，目前都在處理中。

高委員虹安：關於監察院糾正報告，我想要跟次長再次提醒一下，您剛剛提到很多事情你們都是有做、有做、有做，但針對監察院糾正案一事你們是否有了具體的改善？目前看起來靠行司機問題仍然存在，您剛剛講的缺工或者是高工時問題也還存在，評鑑制度就更不要講了，其實我們今天看到的評鑑制度，並沒有真的預防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

不過，我也很感謝剛剛交通部對於我提出的臨時提案表達了正面的態度，即願意來做研議，也就是說，今天交通部其實有一個叫測不準原理，就是當你今天要去評鑑或是要稽核的時候，它就是會失真，所以不能夠等到評鑑的時候才去做這件事，因此我才會請交通部研擬推動所謂的機動性稽查小組或相關的制度，也很感謝交通部，剛剛在討論臨時提案的時候，願意、支持並承諾做這樣的事情，這個部分現在也給次長一點時間來表達，您對於這樣一個方向，是否接下來會做得更多？

陳次長彥伯：就是剛才跟委員講的，蝶戀花事件以後，其實交通部有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就是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其實從那個動態資訊系統，就可以充分瞭解哪些評鑑等級比較低的車子，現在出沒在哪個地方或是說像武陵農場等地區要疏運，因為很多人要上武陵農場看櫻花季，包括遊覽車在走的時候，也可以很清楚看到什麼樣的車子什麼時候會經過哪裡，所以這就是委員講的動態稽核，即我們是有動態稽核這樣一個制度在實施中，總之，委員提到的這個東西，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我們會看看如何再把它更為精進，讓測不準能夠有所改善。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次長，若是再搭配上一些相關新的物聯網的科技，還有更完整、更即時的稽

核制度，才可以把這些不肖的相關狀況，能夠儘量減少到最低，這也是給社會大眾一個最好的交代，而不是今天看到這樣的消息，大家都會擔心下一個會不會是自己的家人坐上這樣的遊覽車，其實大家都會非常的擔心，所以請交通部務必好好來做檢討。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9 分）我本來是要來挑戰部長的，既然今天是次長列席，那就由次長來承擔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今天要針對西濱快速道路車禍事故進行檢討，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件你們檢討出來的原因大概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如果按照以往來講，最主要大概就是駕駛人相關的一些行為造成的，比如說未注意車前狀況等等。

劉委員建國：這些話講得好像有點怪怪的。

陳次長彥伯：這是一般來看，但就這個事情來看的話，其實……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駕駛人未保持適當車距與車速，來不及反應，所以後車撞前車，可以這樣講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

劉委員建國：我怎麼會講得比你更清楚？

陳次長彥伯：我剛才其實也是這樣在講。

劉委員建國：你問大家你是不是這樣子講！在 3 月 21 日自由時報中，清水警局也證實，就是未保持車距，今天刑事局也有官員列席，所以也可以參考一下，但是西濱車禍多主因都是在臺中段，近期的車禍頻繁，據清水警方統計，今年迄今清水至龍井路段已發生 10 件車禍，尤其有 9 起都有人員傷亡，多數都是未保持安全車距以及未留意前車狀況所導致，以上的部分相信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

陳次長彥伯：是。

劉委員建國：奇怪的是，今天的報告怎麼都沒有看到這一段？

請問你們這是什麼報告？是哪一國的報告？是哪一個部會的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這是警方的初判，實際的狀況，我想還是留待警察、檢調單位最後確切的用詞，而一般的初判是……

劉委員建國：他們要用什麼用詞，基本上我們是尊重的，但是你們的部、局身為西濱的主管機關，針對這樣多起的事件，請問原因到底是不是這樣？照理今天的報告要有這樣的內容啊！

謝執行秘書銘鴻：我們現在是針對西濱這個案件，先做警方初判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既然是警方的初判，現在警方也已經跟你們講了，對不對？就是未保持行車距離，但

為什麼今天的報告沒有這個東西？我講的只是將你們說的內容修正了幾個用詞，但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

陳次長彥伯：是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跟清水警察局的說法也是一樣，局長也點頭了，但為何報告裡都沒有提到這一段？所以你們這個報告到底是在檢討誰？難道是因為檢察官的報告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所以你們不敢採用這些文字？這樣不對吧？

再來，如果你們清楚知道就是這個原因，你們在 2 月 21 日發生大車禍後也說要增加攝影機並與氣象局合作等等。這個很奇怪！有大霧的絕對不是只有西濱，國道也有啊！所以你們要不要比照辦理？如果沒有保持行車距離造成了後車撞前車，可是你們在國道 5 號雪隧也劃了安全距離的標線，既然如此，你們的改善計畫還有相關的配套，包括增加攝影機、與氣象局合作，這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為何要將簡單事情複雜化？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在這一起事故中，其實濃霧還是有它的影響在。

劉委員建國：當然有，但不是只有這個地方有濃霧，別的地方也有，為何你們不比照辦理也裝攝影機？

陳次長彥伯：在高速公路上其實也有裝設相關的攝影機或濃霧偵測器，所以這裡是在檢討西濱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比照這樣來做。

劉委員建國：當然是可以比照，我並沒有反對，但你們知道是車距有問題，所以後車追撞前車，即駕駛未注意行車距離，當時或許有濃霧、或許有一些狀況，但你們應該可以標示出車與車之間的距離，像國道 5 號雪隧那樣，可是為何你們不做？

陳次長彥伯：我們可以看看要怎麼來做檢討，因為其標示還是靠著消防栓等等來做的，而整個快速公路旁邊有所謂的緊急電話亭，這個也可以來做一些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看到你們的報告後覺得很納悶，第一個，沒有提到主因；第二個，沒有針對這個因素去做相關的處理，你們只是針對與氣象局合作還有進行錄影系統，還是你們有其他更好的、更專業的處理方式，現在也可以提出來討論啊！就是針對發生的事情找出最主要原因並做因應，但是這在你們的報告中我並沒有看到，所以在此提醒你們。

陳次長彥伯：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2 月 7 日部長赴雲林啟用了西濱快速公路的第一座休息區，局長應該也有到場，對此我特別在此表達感謝，我想可能是因為體諒駕駛疲勞所以才設了這個休息站，但是請次長、局長看一下，這張圖左下角寫什麼？就是機車停車位考量安全因素，安排於外路肩停放。這些都是你們寫的，而看了這張圖後相信次長、局長也知道那個外路肩長什麼樣了，請問這樣的安排有道理嗎？基本上，這不是高速公路休息站，而是下來以後的休息站，所以附近的民眾也是可以騎摩托車到那裡，結果你們卻叫他們停路肩，這是叫他們直接違法、違規？

3 月 17 日有報導提到，口湖休息站無重機車格，公總：依規定比照小型車辦理。我記得沒錯的話，一台重機可以停一個汽車停車位，而這裡有 25 個停車位，你們可知每次在雲林舉辦重機大會師，每次來的重機可能就有上千台，就算沒有上千台，只來個一百、兩百台，這些停車格也早就停滿了，所以現在是重機優先還是重機一樣停在路肩？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重機目前應該比照小汽車的停車，但是我有跟現場交代說，事實上那裡的停車格是可以停兩、三部重機，是可以做一些商量，而我們門口的部分也是可以的。另外這個部分如果停滿了，我們也有跟對面宮廟借了他們的廣場讓民眾可以去停車。

劉委員建國：局長那天也有到場，但是剛才我展示的圖片中，其橋下的部分，現在已經有人在停車了，我想這也是你們應負責的範疇。

許局長鉦漳：內側的部分，我們有調整成停車位；外側的部分，我們再來看這個部分怎麼來調整，總是要讓他們在合格的地方停放，不能讓其違法停放。

劉委員建國：該如何調整，請在 1 個禮拜內提書面報告給我。

許局長鉦漳：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8 分）次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這次臺 61 追撞事件，我們看到公路總局目前暫訂的新增設備有氣候偵測器、車輛偵測、電視攝影，還有 eTag 標籤偵測器、顯示看板等等，但在路燈這個部分，好像民眾都有陳情視線不良的狀況，所以路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做改善？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路燈的設置，當然有相關的規範，如果沿線居民有所建議的話，是可以請公路總局去現勘一下，看看是否應予設置。

陳委員椒華：另外，請一併盤點全臺公路容易有濃霧的路段，研議加裝相關的設備，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從臺 61 線先來做，其他的路段，我們現在也會跟氣象局做相關的合作，總之，我們會去調查，也會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常跑高速公路，也曾經因為看不到標示就沒有下交流道，所以增加相關的提醒設備是有必要的。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瞭解，高速公路上是有一些相關氣候、天候的偵測，這些我們有跟氣象局進行合作，所以沿線已經有 79 處……

陳委員椒華：譬如在有濃霧的路段，在交流道加裝一些提醒的閃燈裝置，這個我想也不會太困難。

陳次長彥伯：好，這個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椒華：請公路總局不要只針對台 61 線啦！

陳次長彥伯：至於其他省道上的部分，根據我的瞭解，公路總局已經有篩選出 29 處的濃霧路段，我們看看後續要怎麼樣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一併檢討、一併做改善。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有關 eTag 的資安問題，也請你們特別注意，因為我們知道 eTag 很容易讀取，相關資料的資安問題還是存在。

陳次長彥伯：eTag 的部分，過去 ETC 已經有相關的處理經驗跟有關資安的管控方式，我想公總會依照這個方式去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要等到出事了才去做管控。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大客車座椅脫離的問題，根據 3 月 25 日的期中安全通告，現行車輛的安全檢查基準，只有測試乘客座椅本身結構的強度，還有單一椅背是不是有吸收、緩衝車輛碰撞之能量，但是對於座椅及車身的固定好像都沒有明確的規範，次長，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趕快把規範納進來？以免在做檢查的時候，根本不會去做定檢，你覺得呢？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裡頭特別提到的座椅設置及座椅固定，是有所謂的相關檢測基準，這是沒有錯的，但是大家比較關切、特別提到的是當它裝上去以後，如果有動態的時候，它的檢測基準是缺乏的，這一部分我們會趕快來把它補上。

陳委員椒華：這個檢測基準還是要訂得更明確，包括大客車乘客座椅改裝以後，也沒有相關的標準檢查程序與規定。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一併來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請一併做檢討。

Suzuki 以外的改裝車是不是也要同時來做盤點呢？這一次的盤點好像只有針對 Suzuki 中型巴士 14 人座改為 20 人座的部分，其他也有可能改裝座椅，交通部是不是也要一併做盤點？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都可以去做相關的檢討，但是原則上，一個車輛內部座椅配置的改變，一般來講，只要它配置的改變、相關的固定都有按照固定來做，在安全上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還是要請廠商……

陳次長彥伯：不會造成車輛只要內部的座椅有改，就是一個很嚴重的安全上的問題，委員特別提到的這幾型，我們會請車安中心再去看一下是不是有相關安全上的問題要去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需要去做盤點，不能只是針對同一個車型啦！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椒華：依照目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點、第四十九點的規範，是不是要盤點、研議將座椅安裝的部分作為檢測項目，並修改相關的規定？

陳次長彥伯：這個也是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在座椅程度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處理啦！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包括第四十八點是有關安全帶的部分，這個我要去瞭解一下。在我的瞭解中，它是有動態的測試規定在裡面。

陳委員椒華：但目前沒有針對座椅安裝的相關規範。

陳次長彥伯：有關第四十九點的部分，我們會去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最後，針對普悠馬的調查報告，普悠馬事故發生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交通部臺鐵局及鐵道局回覆運安會的報告，還是有多項因內容不完善而被退件，加起來是二十多項，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趕快來補件？不知道交通部臺鐵局、鐵道局什麼時候才會補交你們遭運安會退件的報告？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裡特別提到的是有關臺鐵局或鐵道局要補件的部分，我們回去後會督促這兩個

單位儘速來辦理。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具體的期限？也就是說，多少時間內可以趕快來補交資料呢？

陳次長彥伯：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容我下去做個瞭解，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夠趕快補交資料，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陳次長及公路總局許局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次長好，關於西濱快速道路的改善，其實濃霧的問題，很多用路人都是上了快速道路之後才發現濃霧，目前我們所說的智慧監控如何去提醒用路人在上高速公路之前就可以事先得知？我們可以事先提醒嗎？

陳次長彥伯：如果我們事先能夠偵測到有關天候影響交通的話，我們會透過 CMS，如果是在高速公路的話，就有相關的 1968app，或者是我們的幸福公路 app，可以去……

高委員嘉瑜：都已經上路了，怎麼會去看呢？問題就是說，我要去……

陳次長彥伯：另外，我們在警廣也會做廣播，所以民眾可以收聽警廣，或者透過外面的……

高委員嘉瑜：譬如說可不可以透過手機簡訊或定位，當民眾要上路之前，因為我們知道他現在要上西濱快速道路，我們可能可以事先提醒他，就像地震警報一樣，我們會提醒他、預警他，這個路段等一下會有濃霧，請小心慢行，車速大概要控制在多少以內，透過這種方式來提醒用路人，這才是有效的提醒，否則你剛剛所講的這些都是無效的，因為我在上路的時候，不會去看這些 app。

陳次長彥伯：關於要提醒的資訊，我們可以來看怎麼樣做改善，如果委員有看的話，現在我們的 1968 打開來時，它就會告訴你哪些地點會壅塞，哪些會……

高委員嘉瑜：大部分的用路人可能不會去看 1968，或者是我已經事先看了，但是我在上路之前才知道濃霧突然來襲或是什麼之類的，這個到底要如何即時的預警？因為當你上了高速公路後發現有濃霧的時候，可能會進退兩難，往前開也不是，往後開也不是，因為伸手不見五指，霧茫茫一片的時候，你也不知道自己身處於險境之中，到底要怎麼開、怎麼行駛才是對用路人最安全的？怎麼樣的檢討才能夠真的保障這些用路人的安全？因為這個車禍的發生，一定是在一個不知道前面路況的狀況下，加上車速又過快，或者即使車速是在一定的速度裡面，也無法去掌控跟前車之間的距離。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你現在所說的智慧交控有沒有辦法真的能夠確保這些人在濃霧中確定行駛安全？或者是在濃霧中這些車輛應該要如何自保？我們現在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方式？

陳次長彥伯：我分兩塊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如果要把這樣的資訊增資，我們現在不管是高速公路，或者是公路總局，其實都有跟氣象局在做合作，儘快增資這些資訊，增資這些資訊以後，然後要去發布……

高委員嘉瑜：對，增資資訊提醒用路人，然後我跟前車之間的距離是不是已經超過危險範圍？如何去提醒這臺車？因為他在濃霧中，他根本不知道前面的狀況，如何讓他知道他已經在危險範圍或危險距離裡面？有辦法事先預防？這個才是我們希望智慧交控的最主要原因，而不是你所說的什麼監視器或什麼燈，那些可能都不一定有幫助。對於在車子裡面的駕駛人來說，他現在不知道自己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因為他只有看到一片濃霧，在伸手不見五指的情況下，他到底要如何自保？

陳次長彥伯：我再跟委員說明清楚，委員這些概念其實是很好的，而且是一個很智慧化的運輸系統所應該扮演的角色，但是以現在來講，資訊增資好以後，它開始要發布，以目前來講，發布的方式就是我剛才講的，在你還沒有上國道之前，或者還沒上公路之前，它是透過 CMS、警廣或是手機讓你知道。當然委員剛才也特別提到，他上去了以後，如何跟前車保持適當的距離，是不是可以做加速、減速的動作，在一般的車輛來講，這是屬於先進的智慧交通系統 ADAS，它其實是有不同的等級在做處理。當然越智慧化的運輸工具，爾後這些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但是到目前為止，其實交通部門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增資好以後的資訊能夠很快速的傳遞給用路人。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對用路人來講，手機簡訊現在可能是最即時的，如果能夠跳出這樣子的資訊，他可能就可以立刻反應到，因為大部分人其實都會手機的導航嘛！如果能夠即時跳出這樣的資訊，其實是有幫助的，它能不能做到？我覺得可以嘛！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

高委員嘉瑜：只要上到這條高速公路，我的手機就已經定位了，然後你這個手機跟前車之間的距離，或者是即時的資訊，我們都會用手機推播來提醒用路人，我覺得這是最有效的，也希望你們能夠放進你所謂的智慧交控裡面。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其實還是一樣會有兩個正反啦！第一個，我們把它放進去沒有問題，其實我們現在在蘇花路廊或有些路廊上，當出現壅塞的時候，我們都會透過簡訊的方式 CBS 跳給民眾知道，或者是氣象地震警報的那種方式。另外，當資訊跳出來太多時，有些民眾是很討厭的，所以我們還是……

高委員嘉瑜：但這是關係到生命安全的時候嘛！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他必須要願意……

高委員嘉瑜：這是必要的嘛！

陳次長彥伯：他必須要願意去使用啦！至於如何讓資訊能夠 pass 出來……

高委員嘉瑜：像地震警報也是強制啊！它是強制播送嘛！我覺得這個可能比地震警報更有意義，好不好？我希望交通部可以把這個放進改革……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來看怎麼樣推播給民眾。

高委員嘉瑜：這個一定要做，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遊覽車的部分，大家都在問，目前車安中心召回這些車輛進行查驗的狀況，現在遊覽車大概有 1 萬 2,567 輛，但現在召回的是 1,189 輛，目前所召回的狀況是完全都沒有查到像這樣子座椅施工變造的狀況，也沒有不符的狀況，都完全沒有，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根據我們的瞭解，目前查驗的大概是 565 輛，那是有關 718 項要召回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所以只有這一次出事的這輛車子，它是因為安全座椅沒有裝好，大家覺得有問題，是這樣嗎？問題是，現在大家也在問，車安中心跟運安會兩個單位對於遊覽車座椅的安裝固定方式標準不一，是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運安會是負責全國有關重大交通事故的調查，在它調查的過程中，它發現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對外說明它認為安裝的座椅有系統性的問題，希望交通部召回，這一部分我們正在做，我們也尊重運安會的相關職權。至於車安中心的部分，它只是在講一件事情，它是在講這些車輛是不是以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的方式在施工，目前召回來的部分是符合的，大概是這樣的說法。至於後續有關整個交通事故的調查或權責的發布，我想我們還是尊重運安會的職權。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座椅的螺絲如果沒有全部鎖在所謂金屬的車體上的話，到底算不算合格？

陳次長彥伯：在我們相關的安全檢測基準裡面，它只是一個功能性的規範，認為你的座椅安裝在車體上，它要經過 740 公斤的拉力測試，不能夠變形……

高委員嘉瑜：只要符合這個拉力測試就可以了？

陳次長彥伯：對，至於你要怎麼安裝、怎麼固定，在相關的規範中是沒有規定的，它只是一個功能性的規定。車安中心在做什麼？它是在做這是不是跟它原來去做測試時安裝的方式一致，如果是一致的話，當然就是確保這樣一個裝置的方式是符合相關安全檢測基準的規範。

高委員嘉瑜：好，瞭解，謝謝次長。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呂委員玉玲、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3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陳次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午安，目前整個國際疫情還是持續中，因為沒有辦法出國，所以現在國旅就變成我們國人在假日最主要的休閒活動之一。在疫情發生之前，其實原本在假日時段，我們的國道跟主要省道的車流本來就很多，但現在國旅又很興盛，車流又更多了，這也是導致目前我們國內車況、事故加劇的原因之一，本席認為，在探討全國易肇事路段用路安全問題的時候，其實也要來探討其背後的成因。在交通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易肇事地點的改善方案其實是跟現場環境息息相關，包括自然環境、土地利用現況、路型、車流、用路人、駕駛狀況等等的原因。關於這個部分，雖然你們的說明是很完整的，但本席也想知道，在你們這麼完整的說明之下，你們到底有沒有先把主要肇事成因先篩選出來？本席之所以想要先瞭解主要肇事成因在哪裡，是因為根據高公局分析檢討 108 年度國道交通事故中，其實駕駛人的因素占總事故的件數就高達將近 81%，其他駕駛人因素占了 14%，這兩個類別就占了所有肇事原因原因的九成以上，在機械因素跟裝載不當的部分占的比例就比較少。很顯然的，光是駕駛人的因素就占了九成

之多，如何讓用路人上路後能夠保持好行車安全距離、注意車前狀況、留意變換車道或方向，這幾個部分要留意其實也都是跟用路人的整個精神狀態跟注意力是有關係的。有一句話是我們常說的「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要怎麼樣讓用路人聚精會神、好好地開車，在長途駕駛的路程之中，就有設置中繼服務區與休息站的需要，所以我們在國道會廣設休息區或服務站。

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如果以國道 1 號來看，從北到南全線，設有中壢、湖口、泰安、西螺、新營及仁德等休息站，總共是 6 個，未來會有 6 加 1，楊梅休息站會再增加進去，一共會有 7 個。如果以國 3 來看，它全線共有 10 個，從木柵一直到南投、古坑、新化，總共有 10 個服務區。今天我們在討論易肇事路段問題的重點，縱貫整個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台 61 線，總長是三百多公里，但是目前只有上個月已經啟用的口湖休息站，當時部長去主持的時候，他也表示休息站不僅可以提供用路人的使用，還有其他多功能的利用，這個看法本席其實也是相當認同。部長表示，休息站除了提供用路人休憩之外，也可以不定時舉辦農民市集，以當地豐富的農漁產品來推廣，希望可以提高整個西濱快速公路使用的便利性，甚至可以帶動整個西濱海岸地區的產業發展。

目前我們彰化縣其實是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縣市，根據旅行業者的統計，在今年全臺六大春節行程中，彰化古廟文化之旅是躍居首位，這些訊息都顯示出，彰化不只有人潮，還有明顯的車流。事實上，在長途駕駛的旅途之中，我們中彰投其實還滿常塞車的，然而無論是國道 1、國道 3，甚至現在的台 61 線都有經過彰化，但是我們彰化連一個服務區或休息站都沒有！如何讓用路人在整個長途的路程、駕駛過程當中，可以喘口氣去瀏覽地方的風景，或是有品嚐當地小吃、適時休息的這個中繼站？我們看一下臺南，臺南共有 4 個服務區及 1 個休息站，大家經過彰化就只有一個印象，彰化又塞車了，經過彰化段就是塞車，這樣對我們彰化來講實在也是很不公平。

次長，本席辦公室之前有跟公路總局這邊討論過，就台 61 線在彰化線西這邊規劃設置休息站的部分，當時公總的回應是，針對台 61 線用路人的休息服務，是分短期跟長期兩個部分來做研議，短期的話，就是會利用橋下的空間，先行提供休息的服務，長期的話，就是要克服現況的整個適法性來研議，去進行整個可行性的評估。彰化線西的開發當然還涉及到整個用地以及跟地方溝通的部分，公總這邊還在評估當中，預計要到 110 年年底才能完成整個評估作業。本席這邊是希望，關於台 61 線彰化地區橋下空間利用、提供休息服務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研議試辦？當然休息站、休息區的設置是必須經過很審慎的評估跟規劃，包括本席剛才提到的用地，還有跟地方溝通等問題，但是國 1、國 3 都只是路過彰化而已，對於用路人來說，甚至就觀光、文化、旅遊宣傳的角度來講，真的是很可惜啦！現在既然台 61 線有規劃要設置休息站的需求，為免再有遺珠之憾，是不是一定要把彰化列入設置的優先考量？請回答。

陳次長彥伯：委員的提議這裡有特別提到彰化是有必要設置的，這個部分，根據我的瞭解，公路總局這邊，不管是剛才提到的線西規劃案，或者是在橋下的空間，他們都正在規劃中。

陳委員秀寶：關於這個部分，當然你們有短期、長期的評估，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完成評估，在評估之後能夠有一份具體的說明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我們再來研究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協助用路人有一個很好的休息環境，讓我們整個用路安全能夠提高，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儘快把這個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管委員碧玲、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高金委員素梅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　從交通肇事事故看機車道放寬

部長，今天你的報告提到，近年來交通肇事事故死亡人數增加，主要是高齡事故、機車事故，扣除掉高齡事故，大宗應屬機車事故。我們都不希望有交通事故發生，既然報告裡面寫出來了，針對機車事故未來如何去防範降低?

台灣機車數，交通部的報告裡有提到，1411 萬餘輛，等於一個家戶至少都有一部機車，機車代步、通勤，變成了國人的日常，但是我們在機車族的用路權益上，是否有多給了空間?坦白說，沒有!不論是在機車專用道的畫設、主幹道與橋梁機車道的設置、道路相關指標及使用上，對機車族來說，其實都遠遜於汽車用路人，我們不是用車流量來決定機車專用道的寬窄，而是用機車的車體大小來決定，別的不說，台北上班騎車通勤，諸多往返台北的主要橋梁，機車道一定塞車，因為同時間出入的機車量是大於機車道所能乘載的量嘛，更別提一般道路，機車是只能在道路外側的車道來行使，還得與右轉車輛、公車、甚至自行車一同使用，無形當中自然增加機車族遭遇肇事事故的可能性，要降低機車肇事事故，是不是可以從機車使用車道的觀點來出發，根據他在各主幹道、支道的使用量來看嘛!你汽車都有調撥車道來使用，超過千萬的機車族，竟然沒有適用調撥車道這樣的做法。反正就是把他們趕到外側車道就好啦，不喜歡你還是得接受，不然坐大眾運輸，你坐捷運、公車嘛!機車族是這樣看我們政府的!部長知道嘛?你要降低機車事故，從最基本的，從機車族的用路權益來看嘛，解限機車道的寬度，這點交通部能不能去做?

二、　國道、快速道路增設天氣偵測資訊

部長，今天的報告，有針對 2/21 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重大交通事故做檢討與後續規劃，其中提到一件事，就是未來要與氣象局合作，在特定路段設置濃霧偵測器(能見度儀)，提供更精確的氣象資訊，作為交通管理及路況資訊。這點本席是很支持，但是影響將通路況的，不會只有濃霧，像是大雨也有可能，也就是說，交通部應該針對重大幹道，像國道、快速道路，乃至於各縣市內的重要聯外道路，都應該有類似氣象偵測的裝置，在第一時間就可以傳遞各路段正確的氣象資訊，提供用路人參考，這點交通部要怎麼擴大去做?

過去我們在國道與一些重點公路，有邊坡偵測，其實也是結合氣象局，在一些氣象局測站鄰近地點，根據當地的氣象狀況、雨量狀況，去評估邊坡的穩定性，但是這個很大程度還是取決在巡查人力上。但還是沒有一個專屬交通路況的氣候即時偵測系統，公路也是、鐵路也是，去年猴硐土石流事故，也討論到這個，你現在的濃霧偵測，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真正的根治應該在於，如何去建立一個專屬鐵公路相關用路使用的氣象偵測系統，即時更新，提供用路人查詢，搭配你沿路使用的電子看板來做即時顯示，網路、APP 的即時查詢，應該這樣才能根治。可是你的規畫並沒有這塊，就連邊坡偵測也是要搭配氣象局的偵測站點來設，沒有氣象局的偵測站點，即便他有邊坡鬆動的發生可能，只能依靠人力去看。綜合以上，交通部在交通氣候偵測與統合這塊，還是有所不足，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去規劃，來加強建置才對，交通部能否做?

另外，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該將目前相關主要道路的氣候資訊，整合在交通部所用的道路使用 app 上，像 1968，他是國道使用資訊，你們是有結合氣象局，但只是網頁連結，為什麼不能把它結合在用路 app 上，比方說這個路段的通暢度、停車資訊、氣象資訊(濃霧、大雨)，都可以在這個 1968 的 app 上來顯示，而不是只是給個網址連結，讓民眾連結去查，本席在這個 app 上就可以直接看了，為什麼還要去查，再去對路段，對到最後還看不懂，這個本席認為你們可以著手來做，高速公路都有針對特定路段用電子看板提示氣候資訊，像是濃霧、大雨等，你在這個 1968 app 來也可以顯示啊，目前還沒有結合，這點交通部可不可以做?多久可以做好?

立法委員 [illegible] 玲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吳秉叡　林德福　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高嘉瑜　張其祿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費鴻泰　蔡壁如　洪孟楷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蔡易餘　陳歐珀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謝衣鳳　吳斯懷　江永昌　劉建國
高虹安　陳明文　邱志偉　王美惠　吳怡玎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倪永祖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局長	姚世昌
內政部地政司	副司長	林家正
營建署	副處長	朱慶倫
	組長	歐正興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李貴敏、賴士葆、吳秉叡、林德福、沈發惠、林楚茵、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張其祿、陳椒華、蔡壁如、邱顯智、楊瓊瓔、江永昌、羅明才、林奕華、吳怡玎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林家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倪永祖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蔡政府於 107 年訂出擴大限塑項目及政策時程表：「2020 內用禁用、2025 以價制量限用、2030 全面禁用吸管、飲料杯、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等四大類一次性塑膠製品。」，惟民間引進替代性商品後發現，竟因原料採用可自然分解之穀物等成分，被分類為農產相關製品需課徵 20%之關稅，遠高於塑膠製品的 5%，與政府限塑政策之立意背道而馳，爰建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提供民間引進或研發替代性減塑商品之賦稅優惠或政策誘因，以鼓勵民間發展限塑政策替代性產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二、有鑑於財政部對於房屋租賃市場之房東逃漏稅的情形並未有掌握，財政部應針對現行房屋租賃市場逃漏稅之情形及後續稽核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林德福

三、有鑑於財政部將精確統計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情形，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綜上，針對財政部之精確統計，分析推動囤房稅需考量因素及可能衍生之問題，後續評估情形，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林德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所得稅法」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以上 3 案業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在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所得稅法」3 案：

(一)劉守恩君為建議國民年滿 82 歲以上，年度所得（含台銀優惠定存息）新台幣 99 萬元以下（排富），且已扣繳綜合所得稅 14 年以上者，免扣繳綜所稅等修法請願文書案。

(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以利企業長期發展請願文書案。

(三)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訂所得稅法，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護租稅中立，鼓勵企業對外投資，提昇國際競爭力請願文書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安排審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等 6 個提案暨人民請願案 3 案，我們依序請黨團代表、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民眾黨黨團代表蔡委員壁如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壁如：今天要審查民眾黨黨團所提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所以我想先說明我們民眾黨提出這個修正草案的精神。過去由於房市過熱而造成投機客

炒房的問題非常嚴重，我想這是朝野的共識，今天要審這個房地合一稅的案子，我相信這也是朝野的共識，在這個共識之下，我想我們今天審查這些條文應該會順利。根據民眾黨黨團所提的修法版本，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3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3 年、未逾 4 年者，稅率為 35%；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4 年、未逾 10 年者，稅率為 20%。那營利事業機構也是比照，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3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3 年、未逾 4 年者，稅率為 35%；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4 年、未逾 10 年者，稅率為 20%。根據行政院院版的規定，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 35%；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者，稅率為 20%。本席今天應該會支持行政院院版，因為我想這是一個朝野共識很高的法案，所以我很期待今天的修法可以非常的順利，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事實上，我在跟財政部蘇部長對話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提出這個案子了，就是因為過去的房地合一稅獨獨漏了法人這一塊，所以我的提案內容跟原來的舊版本一樣，我很早就提出來了，就是把法人這一塊加進來，那境外的比照境內法人，這個爭議並不大。誠如剛才蔡委員所說的，其實大家今天的共識很高，我的版本跟原來舊的 1.0 那個版本一樣，就是規定 1 年內是 45%，那我現在同意跟財政部的版本一樣，就是延長到 2 年，然後 2 年到 5 年也是 35%，所以就這個部分的稅率跟財政部是一樣的。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會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我等一下會在審查法案的時候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為只要經總統公布施行應該就可以實施了，就是越快越好。至於起算點，那當然就是從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那個時候開始。

我對這幾個方面都支持財政部，雖然財政部最後的版本對這個部分並沒有規定得那麼明確，不過我還是希望能夠能夠往這個方向走。我要再強調一遍，我已經在這裡講過好幾次，如果我們真的要實施居住正義，並不是只要課徵房地合一的交易稅而已，也應該要課徵囤房稅這種持有稅，但是因為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送過來，所以我們就先不提，如果版本送來了，我們就一起來審查。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進行提案說明，請賴委員士葆暫代主席。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在此謹就我的提案進行提案說明，我的提案是最早提出來的，這個會期是在 2 月 1 日開議，我在 2 月 2 日就提出來了。我分為三點說明，第一點是修正的緣由，各位都很清楚，第一版的房地合一稅是從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是從這幾年的統計資料看到，結果搞了半天，不管是 1 年或 2 年交易的案件數越來越多，也就表示現行的房地合一稅並沒有達到抑制房價的效果，所以本席提出修正。第二點，修正的內容主要就是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4 年者，稅率為 35%。此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我是在很早的時候提案，但是現在的情勢已經

不一樣了，所以針對第四條之四課稅範圍的規定，我會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也就是從 105 年 1 月 1 日持有的房子都適用第二版的房地合一稅。

另外，我也贊成剛剛賴士葆委員所說的，這也是我們國民黨的立場，就是在公布後立即實施，為什麼？因為我們怕修法而引發搶售潮或搶購潮，這樣反而會造成房地市場的波動。關於修法的效益，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能抑制炒房並健全房市的發展，也兼顧租稅公平，希望能夠實現居住正義。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其實我們現在要買一棟房子非常困難，尤其是在臺北，如果以房價跟一般人的所得相比，我們可能要 14 年不吃不喝才有機會買到房子，這顯示房價已經遠遠超過一般國人所能負擔的價格。之所以會造成房價墊高，其實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現在有很多法人或大戶擁有房子，而且不斷進行短期的囤房跟炒作，這就是真正的原因。事實上，根據資料顯示，擁有 4 戶以上的法人在 1 年之內即短期交易買賣的數量的竟然達到百分之五十幾，顯見有很多大戶或有心人確實都在短期之間進行買賣交易，就是囤積居奇而墊高房價。這一次我個人提出這個修法版本，就是為了跟政院的版本能夠協調，其實我也非常的感謝，因為不只是我們民眾黨自己的同仁連署了，也有國民黨、民進黨的委員幫我們連署這個法案。我們這個法案其實比行政院版再加嚴一些，簡單講，在稅率的部分，我們主張如果在 3 年內進行短期的交易買賣，都要課 45%的稅；3 年至 5 年是 35%；5 年至 10 年是 20%；超過 10 年以上就是 15%。基本上，我們這個版本的精神就是希望能夠抑制更短期的交易買賣，不要讓有心人進行不當的炒作。所以我們的版本整體上都跟行政院版接近，只是我們在時間上有加強、加嚴。

最後，我們必須指出，目前整個打炒房的措施不是只有重視稅率，我們在去年底已經通過了實價登錄 2.0，現在央行也祭出了兩波信用管制，我們非常予以肯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今天在所得稅法上也能取得共識，以減少這種短期交易的情況。另外，在長期上我們必須要呼籲，只有針對稅率進行調整還是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未來我們對囤房這個部分也要更加強、加嚴。包括對稅基的檢討、對持有稅稅制的改革，這可能就是最後一哩路，所以也是我們必須要做到的。以上是我個人對這個版本的說明，也希望我們今天能夠順利地針對房地合一稅完成修法，讓國人達成居住正義的訴求能夠得到回應，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行政院的提案內容並對黨團及委員的提案做出回應。請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曾委員銘宗、民眾黨黨團、賴委員士葆等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我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個人依房地持有期間區分適用稅率，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及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分別課以 45%及 35%較重稅率，以抑制短期炒作。因應近期房

地產市場升溫，部分地區有不當炒作房地產問題，且該制度實施 5 年以來，實務上時有發現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以適用較低稅率、透過股權移轉形式而實質移轉房地及利用高報土地移轉現值增加土地漲價總數額以規避所得稅負情形，為防杜房市短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並遏止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本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2 年以內適用 45%稅率、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 35%稅率），抑制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

(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並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

(三)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

(四)交易預售屋、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交易，納入課稅範圍，防杜藉由不同交易型態炒作房地產規避稅負。

三、下列情形不受修法影響：

(一)維持 20%稅率者

1. 個人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交易。

2.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3. 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二)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超過 6 年之交易，維持稅率 10%及免稅額度 400 萬元。

四、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各委員、黨團擬具之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各委員、黨團擬具之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主要差異在於短期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如附表）。鑑於行政院版本為避免房市短期炒作，參考日本、德國等國際間不動產交易課稅規定，將個人適用 45%稅率之持有期間訂為 2 年以內及適用 35%稅率之持有期間訂為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李委員貴敏版本將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金額上限訂為 50 萬元，查推計費用係在納稅義務人未提供實際交易憑證且稽徵機關未查得情況下，始推估設算其費用。行政院版本將該推計費用上限訂為 30 萬元，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務及內政部調查佣金行情（平均每件仲介買賣成交收取佣金約 40 萬元，向買賣雙方收費比率各約 1%、3%）設算，使推計基礎切合實際。納稅義務人實際支付費用如超過該上限，本可檢據核實認定，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參、結語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各委員、黨團所提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均係為抑制房地不當炒作，防杜規避所得稅稅負，期能健全房地交易市場，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早日完成修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各委員、黨團擬具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提案版本比較

製表日期：110.3.25

行政院提案 (110.3.11)	張委員其祿等 17 人 (110.3.24)	李委員貴敏等 16 人 (110.3.24)	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 (110.2.24) §4-4、§14-4、§126	民眾黨黨團 (110.3.10) §14-4、§24-5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 (110.3.3) §24-5	現行條文
一、稅率 (一)境內個人 2 年內：45% 2-5 年 ：35% 5-10 年: 20% 超過 10 年:15% (二)非境內個人 2 年內 ：45% 超過 2 年:35% (三)境內營利事業 2 年內：45% 2-5 年 ：35% 超過 5 年:20% (四)境外營利事業 2 年內 ：45% 超過 2 年:35% **二、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為房地交易。** **三、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地交易，按 20%課稅** **四、個人未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推計金額上限 30 萬元。** **五、施行日期** (一)自○年○月○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適用 (二)由行政院定之	**一、稅率** (一)境內個人 3 年內：45% 3-5 年 ：35% 5-10 年: 20% 超過 10 年:15% (二)非境內個人 3 年內 ：45% 超過 3 年:35% (三)境內營利事業 3 年內：45% 3-5 年 ：35% 超過 5 年：20% (四)境外營利事業 3 年內 ：45% 超過 3 年:35% **二、其餘同行政院提案，僅酌修文字。**	**一、稅率** (一)境內個人 2 年內：45% 2-5 年 ：35% 5-10 年: 20% 超過 10 年:15% (二)非境內個人 2 年內 ：45% 超過 2 年:35% (三)境內營利事業 5 年內：35% 超過 5 年：20% (四)境外營利事業 2 年內 ：45% 超過 2 年:35% **二、個人未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推計金額上限 50 萬元** **三、其餘同行政院提案，僅酌修文字。**	**一、稅率** (一)境內個人 2 年內：45% 2-4 年 ：35% 4-10 年: 20% 超過 10 年:15% (二)非境內個人 2 年內 ：45% 超過 2 年:35% **二、施行日期** (一)自○年○月○日以後取得及交易之房地適用 (二)由行政院定之	**一、稅率** (一)境內個人 3 年內：45% 3-4 年 ：35% 4-10 年: 20% 超過 10 年:15% (二)非境內個人 3 年內 ：45% 超過 3 年:35% (三)境內營利事業 3 年內：45% 3-4 年 ：35% 4-10 年：20% 超過 10 年:15% (四)境外營利事業 3 年內 ：45% 超過 3 年:35%	**一、稅率** (一)境內營利事業 1 年內：45% 1-2 年：35% 超過 2 年:20% (二)起造人交易興建房地，按 20%課稅	**一、稅率** (一)境內個人 1 年內：45% 1-2 年 ：35% 2-10 年: 20% 超過 10 年:15% (二)非境內個人 1 年內 ：45% 超過 1 年:35% (三)境內營利事業 20%(未限制持有期間) (四)境外營利事業 1 年內 ：45% 超過 1 年:35%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以便處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1 分）部長早，你在報告裡面寫的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有稅負。」，如果照你這樣講，就是以前在買賣土地的時候買賣雙方可以申報他們是用多少價格交易，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那你是不是要改變這個制度，以後一律都用公告現值來計算他們交易數額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以後就沒有自行申報這回事了？

蘇部長建榮：要自行申報也可以，但是有一個限額，就是……

吳委員秉叡：你是怕他在自行申報的時候自己報高，然後利用中間這個差距去省稅。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為了避免這種不公平，你以後就是要用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這是你自己講的，那是不是就不要讓他自行申報了？因為所有土地都有公告土地現值嘛！

蘇部長建榮：對，公告現值。

吳委員秉叡：那就以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不用自行申報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修法就是這樣，就是用土地公告現值來計算漲價總數額，因為土地增值稅增加的部分可以當成費用來減除。

吳委員秉叡：那還是可以自行申報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跟委員報告，依照土地稅法第三十條規定，可以用公告土地現值或申報移轉現值來作為漲價總數額的被扣除數。如果他申報土增稅時所申報的移轉現值高於公告現值，在所得稅的部分，就是針對比土地公告現值多的那個部分按比率計算土地增值稅，這一部分的土地增值稅可以列支費用。以上說明。

吳委員秉叡：所以還是有維持這個制度，只是你們在課徵的時候要用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但是如果他報高了，就將所多繳的那個部分列為費用，那為什麼不乾脆就全部都以公告現值計算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土地稅法對土地增值稅……

吳委員秉叡：那個規定還沒有修，所以還是可以適用那個規定。

蘇部長建榮：他可以用申報移轉現值或公告土地現值來申報土地增值稅。

吳委員秉叡：那如果是報低，你們會准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報低的話，基本上，他的房地合一稅成本就會降低，所以他大概不會……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是有可能他之前是賠錢啊！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報低可以嗎？如果報低可以減免土地增值稅嗎？請署長回答一下。

許署長慈美：有關低報土地增值稅的部分，他只能夠以高於公告現值的移轉現值來申報。

吳委員秉叡：所以申報只能高於公告現值，不能夠報得比公告現值低。

許署長慈美：是，這是土地稅法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瞭解。

部長，再請教一個問題，前幾天的報紙報導你們有嚴格稽查這段期間的紅單交易，並且查到不少成果，你講來聽聽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配合內政部查核紅單交易，事實上國稅局歷年都有查核紅單交易，但是因為最近比較嚴重一點，所以國稅局最近……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最近會比較嚴重一點？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一些……

吳委員秉叡：我已經聽說臺南某一個建案有一千兩百多個人在排隊。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都拿紅單嗎？

蘇部長建榮：針對臺南的建案，我們當天就立即協同內政部、臺南市政府都發局及地政局一起去查核。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是公然在挑戰公權力，整個國家的氣氛、立法院所有委員都說要打炒房，結果它還公開、還大肆宣傳，這是公然挑戰……

蘇部長建榮：我們最近這兩天有針對這個建案持續在查核……

吳委員秉叡：你做了什麼處罰呢？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請內政部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說明一下做了什麼處罰？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有關臺南遠雄建設的明日……

吳委員秉叡：案子是你講的哦！

林副司長家正：我知道，之前新聞都已經有公布了。有關臺南這個案子，臺南市政府已經移送公平會查處。

吳委員秉叡：原來可以處罰的不是只有公平會吧？

林副司長家正：另外有關紅單即購買單沒有經過經紀人簽章的部分，有移請臺北市政府裁處。

吳委員秉叡：南區國稅局不能處罰嗎？你們沒有處罰嗎？

主席：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盧局長說明。

盧局長貞秀：報告委員，因為目前還沒有查到有任何移轉交易的情形，如果一旦有移轉，那他……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移轉交易，這一千兩百多號掛號、排隊、拿交易單、轉讓單等等，不是交易是什麼？是沒有拿到房屋交易，不是沒有拿到紅單轉讓，你已經有查到紅單轉讓了啊！

盧局長貞秀：他還沒有轉讓，如果紅單要轉讓，一定要有拿到紅單的當事人及公司。

吳委員秉叡：我記得部長在這裡跟我說過，現在預售屋的買賣是不是要登錄？

林副司長家正：報告委員，預售屋的實價登錄是在今年 2.0 版修正並經總統公布，內政部現在希望以 7 月 1 日施行為目標前進。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還沒實施？

林副司長家正：現在還沒實施。

吳委員秉叡：法律是什麼時候修正通過的？

林副司長家正：是總統 1 月的時候公布修正。

吳委員秉叡：實施的日期是行政院訂之嗎？

林副司長家正：對，是行政院訂之。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為什麼要訂在 7 月呢？

林副司長家正：因為我們……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看這個擺明了就是欺負你，7 月才實施，所以他們現在趕快弄嘛！

林副司長家正：因為這個部分還有一些子法及系統要處理，所以最快的時間就是以 7 月為目標來進行。另外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提到移送公平會，是移送公平會立案調查，而不是裁處，補充說明一下，因為調查權是在公平會。

吳委員秉叡：部長，去年你來這邊報告時有說，如果查到紅單的交易也可以給予重罰，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紅單的交易屬於交易所得，照理講在年度所得稅申報的時候就要申報，如果沒有申報被查到的話就是漏稅。

吳委員秉叡：所以明年才會知道。這些有做紅單交易的事實上也沒有登錄，因為內政部說要 7 月 1 日預售屋才會登錄，所以個人與個人之間在交易的優先順序，也就是所謂的紅單，你根本無從知道他們有在交易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查到的時候就會請代銷商把交易的資料給我們，內政部也會給我們資料，我們會進行……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對承銷的代銷商帳務詳細查核？

蘇部長建榮：這一個部分是有的。

吳委員秉叡：是哪一家代銷公司有代銷？

蘇部長建榮：你是指臺南的案子嗎？

吳委員秉叡：是啊！他自己賣，不是找代銷公司？

蘇部長建榮：他旗下的子公司。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覺得帳務要查清楚，有一些公司不顧社會形象，老是在出問題的都是這些公司，你沒有覺得很奇怪嗎？這幾年這個集團這邊也有事、那邊也有事，行賄也有他、亂搞也有

他，這是公然挑戰居住正義的行為。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南區國稅局應該要對他的帳務很詳細的查核，不然他到底在搞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事實上南區當天就已經跟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一起去查了，如果有相關的違法資料，明年在所得稅申報的時候我們就會列案管制。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可不可以在這邊承諾，一定要對這個公司這樣的行為及惡劣的作法處置？他在臺灣不是只有一個建案，同時會推出非常多的建案，這一個是因為很離譜被媒體報出來，所以大家才知道，這家公司在臺灣其它地方的案場都沒有這樣搞嗎？我不相信他只有在臺南這樣搞，其它地方都不會這樣搞。

蘇部長建榮：這一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進一步瞭解，如果真的有相關事實，基本上不會縱放。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認為其實最有效的工具是國稅局，針對他的每一個案場，你們都去瞭解稅務申報到底是什麼狀況，實價登錄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發函調查了。

吳委員秉叡：不是，你剛才沒有聽懂我的話，我的意思是這一家集團在臺灣不是只有一個工地……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這一個工地會這樣搞，我們可以推測他在其它的地方多少也會這樣搞，當然推測是要找證據的。你不能因為媒體有報出來，所以光是查臺南這個案場，我覺得這樣心態是不對的。加油！認真對於幾個惡劣的出頭鳥嚴加打擊之後，以後就不敢有這樣的行為。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加油，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2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請蘇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我們看到國發會最近說景氣有點過熱，大家要關心通膨，以財政部的角度來看有一個數字很重要，就是外銷有沒有繼續創新高，還是有過熱或是怎麼樣？你要不要講一下外銷情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3 月份的統計數據還沒有出來，但是 1、2 月份基本上都是正成長，那 3 月份……

賴委員士葆：你預估呢？3 月份馬上就要結束了，你看一下看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3 月份預期大概也是正成長。

賴委員士葆：也是正成長，所以外銷一路成長，你叫國發會不用太擔心，因為有基本面。

我想今天房地合一稅要過的話沒有太大問題，請問實施以後稅收大概可以增加多少？有沒有

估算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估算過……

賴委員士葆：對，大概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因為房地合一稅是打擊短期的炒作，上一次委員質詢時我也說明過，重點不在稅收的增加或減少……

賴委員士葆：會增加或減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算過應該有些微減少。

賴委員士葆：大概減少多少？5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個人的部分大概是 5 億元到 6 億元。

賴委員士葆：那法人呢？

蘇部長建榮：法人的話稅收會增加，大概少於 1 億元。

賴委員士葆：所以法人增加 1 億元左右，自然人減少 5 億元到 6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虧錢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目的就是要打擊短期的炒作，稅收並不是重點。

賴委員士葆：哦！因為社會的氛圍不得不做啦！

那我下一題不用問了。請問現在房地合一稅有多少比例是給長照？

蘇部長建榮：目前全部都納到長照裡面。

賴委員士葆：全部都給長照，這樣一來長照就減少了，如果是第一年的話，數字減少差不多 5 億元左右，是每一年嗎？還是以後會增加？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短期的大概 1 年，它的影響回歸正常以後就會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回歸正常以後應該會增加，錢太多啊！我前面是順著你的話講，你以為我真的附和你，當然不附和你，後來一定會上來，大家習慣了，因為口袋夠……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不要急。現在資金太充沛、利率太低，照樣都放 1 年，這有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不是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未來還是會成長，穩定以後大概會增加多少？有沒有 5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一定，要看實際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沒辦法推估。

蘇部長建榮：像房地合一 1.0 的時候，第 1 年、第 2 年稅收也沒有很多……

賴委員士葆：後來增加一百多億元，現在一百多億元了。

蘇部長建榮：是，那是因為兩年過後，交易都進到兩年短期的……

賴委員士葆：是啊！兩年過後就回歸正常了。

蘇部長建榮：對，目的是要讓房地產比較穩健的發展，讓短期內激進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房地合一稅推動一段時間之後，如果炒房的情況持續，請問部長要不要那個時候狠下心來乾脆推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政策都有先後順序，我想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每一個情況我們會審慎評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

賴委員士葆：有嘛？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就是了。

賴委員士葆：不排除推動，我這樣講，對嗎？有沒有誤解你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就是我們會審慎評估。

賴委員士葆：所以會審慎評估，如果實施以後打炒房效果不好，視時機推出囤房稅，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能害你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因為房地合一稅是針對短期炒作的交易，囤房稅是另外持有的部分，兩個是不同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想講就不要講，我都替你講了，你點個頭就好，不要回答這麼多還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我不能隨便點頭。

賴委員士葆：這麼嚴格，不能隨便點頭很奇怪，像蚊子咬一下、蒼蠅飛一飛，就搖頭一下也可以。

那天公聽會我聽得很清楚，崔媽媽基金會提出能不能把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改成標準扣除額，這樣會強迫大家一定要扣除房租，租的人不會說因為房東比較強勢、叫他不要報，你的意見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他們是要把房屋租金支出從現在的列舉扣除……

賴委員士葆：對，改成標準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改成特別扣除額。

賴委員士葆：對，特別扣除額，講錯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能要審慎，因為……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性？你告訴我有沒有在評估？

蘇部長建榮：這個牽涉到所得稅的稅基問題，基本上這個還要審慎去評估。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評估？有沒有在評估？公聽會開假的嗎？崔媽媽基金會代表這麼多租屋族，好不容易在這裡有這樣的機會，在召委的安排之下來這裡講話，結果你到現在為止沒有給人家回應！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扣除額的部分，特別是房屋租金……

賴委員士葆：特別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特別扣除額有一部分是列到基本生活費用的部分，所以……

賴委員士葆：所以暫不考慮，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也不一定每一個人都適用，所以……

賴委員士葆：暫不考慮，就是這個意思，我可以這樣講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

賴委員士葆：思考看看而已，在家裡想而已，沒有開始研究、沒有正式要求，許署長有沒有正式開始研究這個議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整體考量，因為涉及到很多扣除額的部分，還是要做全面……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就是暫時不要就對了。

好，我們看到今天比較大的新聞，美國要向全球的網紅抽稅，這裡面牽涉到會不會有雙重課稅的問題等等，有一點類似「網紅肥咖條款」，等於在臺灣營業的網紅要向美國繳稅，如果是道地的臺灣人、有中華民國的國籍，為什麼要繳稅給美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主要是網路交易如果有美國來源的所得，基本上就要繳稅。

賴委員士葆：是，等於是分潤，就是流量夠大的話有分潤，這時候是美國給錢，所以要繳稅給美國，那他直接扣就好了，現在講成這樣會嚇到……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也要繳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稅。

賴委員士葆：當然。網紅繳稅給美國是逃不掉的，因為 YouTube、Google 在那裡，一分一毛都逃不掉。這一個部分有沒有跟你們申報？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收入？

蘇部長建榮：這一部分國稅局都會去查核……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有去查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查。

賴委員士葆：會查，對網紅要查稅。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你好有膽哦！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都會瞭解、會去查。

賴委員士葆：現在既然美國對我們這麼好，你看帛琉總統來了，美國駐帛琉大使也跟著來，這樣很讚，要趕快提出要求啊！蘇部長可以搭個便車，簽臺美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可以嗎？有沒有提出要求？

蘇部長建榮：去年我們跟美國的臺美經濟合作對話，事實上都已經有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向美國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適當的時間有把我們的意見反映過去。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適當的時點有把我們的意見反映。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在適當時間是去年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我們持續在進行。

賴委員士葆：已經向美國提出了沒有？我就問你這個問題，提了沒有？這個要回答。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跟美國……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說財政部已經在去年適當時機跟美國提出來，但是美國還沒有回應，這樣對吧？

蘇部長建榮：就是我們有適當的時間去提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美國的回應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美國的新政府是在 1 月 20 日才上任，所以未來還是要……

賴委員士葆：繼續努力。

蘇部長建榮：在適當的時機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就是還沒答應，所以繼續努力。

最後一個小的點，你用 30 秒回答就好了，329 檔期正式開打，結果臺北推案比去年增加 95%，新北增加 84%，桃園增加 39%，臺南增加 94%，嚇死人了！6 都裡面的 4 都就增加這麼多，你們在放假期間有沒有跟內政部稽查大隊好好稽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有，我們是配合內政部來稽查。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沒有放假？

蘇部長建榮：我們兩個部會會合作。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我們去年是會同財政部各地的國稅局一起稽查。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3 分）部長好，我們連續兩個禮拜都在這裡，朝野各黨及部長大家一起探討、溝通房地合一 2.0 的所得稅修正案，我印象中已經開了 3、4 次的會，今天正式要進入修法的程序，在修法程序之前大家來進行最後的討論。我看行政院及本院其他委員推出的版本，其實差異並不大，剛才都有講，有一些可能在持有的時間稍微有點差別、有的在增加的稅率稍微有點差別，不過本院大部分的委員目標都一致，所以也不會像菜市場喊價一樣，斤斤計較到底是 2 年到 3 年或是 3 年到 5 年、稅率是 35%或是 20%，我想不會在這上面爭執，基本上大家會信任財政部、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目前所列對於短期交易的期間以及稅率的標準，我相信今天應該是可以達成共識。但是有幾個地方在這兩三個禮拜的討論過程中，大家一直都有在跟部長討論，其中第一個是施行日期的部分，這部分我等一下再跟部長討論。另外一個就是媒體報導以及有一些委員的質疑，就是這次所得稅法修正之後，有回溯適用的狀況，上個禮拜我在這裡跟部長做了溝通，但是言猶未盡，所以今天在這裡繼續跟部長探討這個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想上禮拜部長也講得很清楚，目前所謂第四條之四的回溯，不是真正的回溯吧？

蘇部長建榮：對，在法律上叫做不真正溯及。

沈委員發惠：並不是說我們今天所訂定的這些法律，接下來的這些稅率、稅率標準、持有時間，全部都回溯到 105 年開始計算，並不是這樣吧？

蘇部長建榮：並不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一般法律是以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那我們今天打破這個不溯及既往原則，做了一部分的不真正回溯，一定有它的政策目的，有關這部分的政策目的，我就要請部長講清楚這部分的政策目的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主要的政策目的，因為它不真正溯及，我先把這個意思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簡短，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

蘇部長建榮：就是從 105 年取得的房子，在法案生效日後交易的話，就會適用新的稅法課 2.0 的房地合一稅。

沈委員發惠：對，如果不做這個不真正回溯的話，就應該是以這個新的法令公布實施之後取得的房子，才開始適用新的稅率，那這樣就沒有任何回溯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那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可能會造成搶購或搶售潮。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是我們的政策目的，避免搶購或搶售潮是我們的政策目的。

蘇部長建榮：對，避免造成房地產市場短期的……

沈委員發惠：那我要跟部長探討，我們今天做這樣的不真正回溯，到底是影響哪些人？其實有一些是不受影響的，有關回溯，我講白話一點，讓大家聽得懂，所謂不真正回溯就是取得房屋的時間回溯計算……

蘇部長建榮：超過 5 年。

沈委員發惠：我們取得房屋的時間，會回溯到 105 年房地合一稅開始實施的那天開始算計算，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交易的日期不回溯？

蘇部長建榮：不回溯。

沈委員發惠：在我們今天修法之後交易的才開始計算？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之前交易的不計算，按照舊制？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之前交易的，我們不會去追稅、補稅。

沈委員發惠：不會去追稅，也不會說我們現在回溯了，比如你之前的交易本來只繳 35%，現在則是變成 45%，所以要跟你追 10%，不會嘛！

蘇部長建榮：不會。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很清楚，因為我們現在的施行日期還沒有定，假設是在今年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那麼在今年 6 月 30 日以前把房子賣掉、處分掉，還是按照舊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是舊制。

沈委員發惠：我在今年 7 月 1 日賣房子，跟我在今年 6 月 30 日賣房子，就會適用不同的稅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所謂回溯是你取得房子的時間，你只要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子，然後是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的，就會按照新制來計算，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簡單講，今年 7 月 1 日是我們假設的實施日期。假設在今年 7 月 1 日實施，在今年 7 月 1 日實施以前交易的都按照舊制，不受新制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房地合一 1.0。

沈委員發惠：就是用舊制。

蘇部長建榮：1.0 的舊制。

沈委員發惠：那今年以後交易的，是不是全部都會因為稅制的改變而受影響？為什麼要討論受影響？我們就是在討論所謂信賴保護。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有一些人，我們講今年 7 月 1 日以前交易的，他就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因為他信賴舊制，實施舊制，他當然受信賴保護。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但還是有一些人在 7 月 1 日以後交易，他也不受這個影響，哪一些人？就是經過 5 年之後，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交易的，不管是用新制或舊制，都是一樣的稅率。

蘇部長建榮：105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房子……

沈委員發惠：不是，是交易的。就是你在 105 年以後取得的房子，你在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的，其實都不受影響，為什麼？因為你的房子在今年實施之後取得的，照理講就會按照新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現在比較受信賴保護原則質疑的，就是你在去年買房子，或者在今年 110 年 5 月買房子，或是在今天買房子，這些人的信賴保護受到影響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這些人原本想他的能力可能差不多 1 年可以脫手，結果現在 1 年的稅率變成 45%，沒有辦法只能變 2 年，本來他計算這個房子到第 3 年以後就可以比較輕鬆，結果現在變成要 5 年，就是這些人受影響，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因為他取得房子的時候，法令還是舊制，但是他交易的時候變成新制，但是 5 年後，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其實所有這些取得房子的都超過 5 年了，交易的時間超過 5 年了，所以不管是新制或舊制，其實稅率都一樣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他交易這些房子也不受這個追溯條款的影響了，所以其實我們的影響範圍就是這麼小，把它侷限起來就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那麼這樣子侷限起來，不是說這些人少，我們就不保護他，而是為什麼我們在實施日期上面，我們為什麼在取得上面要回溯，雖然他在買房子的時候不知道會有新制，但是我們還是讓新制來規範他。對於他的信賴保護原則受到侵害，你們就要講為什麼要讓這些人受到侵害，要把政策的目標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個部分，除了避免房地產短期內受到影響外，另外一個就是因為房地合一立法的目的，主要是顧慮到社會公義，所以超過 5 年基本上就不會受到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說，即使他取得的時候是回溯的，但是他真正交易的時候，基本上還是要用新的法律來規範，因為課稅基本上是社會公益。

沈委員發惠：部長，你的思考有一點盲點，我在這裡跟你討論，這牽涉到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實施日期到底是什麼時候，因為你說避免造成拋售潮或房地產市場的波動，但是我們的政策目的不就是希望這些原本計畫短期交易者，趕快把房屋釋出嗎？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讓他不要再繼續進行這種短期交易、買進賣出來炒作房地產市場，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跟委員這樣講，就是看我們定的日期是什麼時候，還有取得日是什麼時候，現在取得日基本上只要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就適用這個新的制度。

沈委員發惠：對，這我都很清楚，我們剛剛已經討論的很清楚了。

蘇部長建榮：但是有關生效日，比如委員提到的 7 月 1 日以後交易開始生效，這中間可能有人會短期內趕快把它拋售出去，那這樣子的話，基本上……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的施行日期沒有確定，是不是也會造成房地產的波動？因為我們現在大概知道要實施房地合一 2.0 了，假設是 7 月 1 日，我趕快在 6 月 30 日以前把房子處分掉，那就是適用舊制。那從現在開始到 6 月 30 日，是不是房地產的波動一樣會有拋售潮跟逃難潮？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另外一個原因，因為我們在 1.0 實施的時候，剛好是所謂的特交稅轉換為房地合一稅 1.0 的時候，那個時候有所謂的緩衝期，大概是 2 年的緩衝期，會有生效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也是希望有一個緩衝期能夠讓……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有關實施日期的部分，可能會是大家在達成共識的時候需要討論的部分，還有剛剛我所講的回溯部分，這都是需要討論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要把理由講清楚，其實你剛剛這樣講還是不清楚，要把它講清楚，才能取得不同政黨、跨政黨同仁的理解，我相信大家的價值方向都是一致的。只要你的政策目的讓大家認同，我相信大家是可以支持的，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5 分）部長好。我這裡有一個統計調查報告是今年 3 月份國泰金控的調查，

民眾認為未來半年房價漲幅會超過 3%的竟然高達 52.2%；認為會超過 10%的達 11.6%，顯見民眾預期房價上漲的心理已經形成。另外五大銀行，包括臺銀、合庫、土銀、華銀、一銀新承作的購屋貸款，今年 1 月到 2 月也創歷史新高，高達 957 億元。根據央行的統計，1 月份到 2 月份購置住宅貸款，到 2 月底高達 8.132 兆元，年成長率是 9.07%；建築貸款是 2.515 兆元，成長率是 18.18%。看起來 2 月份的成長率似乎是低了一點，但是這是因為過年期間。簡單講，它的年增率都在創歷史新高，這三張表顯示什麼？顯示房市非常熱。

簡報上是行政院送來的房地合一版本，第四條之四明文規定課稅的範圍，從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房子都用房地合一的 2.0 版本。部長贊不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這是我們院的版本。

曾委員銘宗：對，你支不支持？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我們還是院的版本。

曾委員銘宗：當然！假設等一下討論，你不支持，我就要求你下台。行政院的版本、財政部版本送到立法院來，你不支持，我一定支持你，叫你下台。

蘇部長建榮：我從來沒有說不支持。

曾委員銘宗：好，太好了！如果你不支持，我今天一定讓你下台，也希望你下台。行政院版本如果部長不支持，不叫行政院長下台就不錯了，叫你部長下台已經很客氣了，所以等一下討論，希望你要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另外剛剛提到的第四條之四的實施範圍，房子是從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這有涉及溯及既往的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這叫做不真正溯及既往，如果真的溯及既往，基本上以前課過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短期交易的房子，我們還要回去追稅、補稅，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個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就像過去遺產贈與稅的稅率從 10%提高到 20%，也不能說稅率提高到 20%，稅率公布之後取得的遺產才算。財政部要有能力對外面講清楚說明白，這個沒有溯及既往。

另外，既然沒有溯及既往，那麼就沒有所謂利弊的問題，再跟你討教一個問題，針對實施日期，財政部的立場是希望什麼時候要實施？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草案裡面就是由行政院定之。

曾委員銘宗：對，行政院定之。我們國民黨版本是希望公布後實施，因為要看你們把房地合一稅的草案送來立法院的目的是什麼，你們是要抑制炒作，希望房市能夠穩健經營、能夠穩健發展以及能夠實現居住正義，假設定在 7 月 1 日或 12 月 1 日，我請教部長，將會發生什麼事情？

蘇部長建榮：是這樣的，不管什麼時候都會有所謂的拋售或是搶購潮這樣的情況，如果從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子都適用，在生效日之前可能會有一些拋售的情況，若是如此，基本上這就要看生效日是什麼時候開始。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還是要講清楚，如果定 7 月 1 日或者定 12 月 1 日，可能會有搶購潮或者搶賣潮，萬一發生這種事，因為行政院送來的版本通過之後，讓行政院定了某一個實施日期，造

成房市的波動，部長，這是你原來把修正草案送來立法院的原意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如果取得日是回溯從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起算，未來不管定在什麼時候，在那個生效日之前都會有搶售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所以我們國民黨的版本要求避免搶售或搶購的情況發生，整個草案公布後立即實施，部長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想還是由行政院衡酌整個房地產市場的狀況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部長，因為行政院不一定瞭解，如同你講的，這會產生搶購潮或搶賣潮，這個東西會造成整個房市的波動，我覺得以你的財經素養，真的不希望這種情況發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真的有搶售潮，這也剛好符合我們讓房價下跌的目的，所以基本上這倒不是我們所擔心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擔心？你不擔心搶售潮？因為房地合一稅送來，草案說明有提到希望抑制短期炒作、希望能夠讓房市穩健經營以及希望能夠實現居住正義，這幾個目的都要達成。假設因為定的實施期間有問題，產生房市的重大波動。

蘇部長建榮：不會。如果短期內拋售，基本上房價就會往下了，如果房價往下走，那些投資性的炒作不希望被課 2.0，他們就會提早出售，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就會讓他們在生效日之前趕快把房子賣掉，讓目前比較預期上漲的房地產市場能夠稍微降溫。進到 2.0 以後，如果真的要炒作，那麼就課更高的稅率。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覺得一定會產生搶賣潮？不會發生搶買潮，到時候真的搶買，造成短期間又拉升價格，你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剛才也支持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子都適用，所以從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子，基本上從生效日開始以後 5 年內交易都要課更高的稅率，所以基本上他不會再去買，生效日之前他是不會再新買了，因為都會進到 2.0……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部長，因為涉及到時間的適用，我可能趕快買啊！你就是適用房地合一稅 1.0 版本，時間更短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你也同意從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子方式都適用，生效日之後交易……

曾委員銘宗：部長，實施日期涉及到時間長短的計算，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我講的情況也可能發生。

蘇部長建榮：所以基本上都要……

曾委員銘宗：你都要考慮啊！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也知道前面五大銀行房屋貸款的金額大幅增加，這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公股銀行。部長有沒有邀請公股銀行的董總喝咖啡，叫他們不動產的貸款不要做太多？

蘇部長建榮：我想央行請他們喝咖啡已經喝很多了，因為這個是央行總體信用管制政策的一部分，

所以我沒辦法，這是央行職權……

曾委員銘宗：你不請他們喝咖啡，請他們喝茶，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這是央行及金管會的職權，這部分我們可以提醒他們配合央行的政策，委員也知道公股行庫每一季都有一個研討會，從去年開始，我在幾次的研討會中都有提醒他們，央行所實施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各行庫一定要配合並澈底執行。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最後一個問題，短期內會不會推動囤房稅？因為現在包括韓國、英國、法國、澳洲、加拿大已經實施，財政部是否了解他們實施囤房稅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了解，基本上囤房稅還是要審慎研議，委員也了解，這個還涉及到地方政府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審慎研議。

曾委員銘宗：有關韓國、英國、法國、澳洲、加拿大實施囤房稅的情況，多久可以給我們一份報告？

蘇部長建榮：上一次是不是就已經……

曾委員銘宗：多久？一個月？

蘇部長建榮：我想一個月內應該可以整理出來給財委會。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給財委會各委員一份實施報告，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6 分）部長好，因為中信金上週四在線上法說會中指出，2021 年景氣復甦目前出現兩大新的變數，其一是旱災，如果限水長達一個月勢必會衝擊經濟；第二，美債十年期殖利率從 0.5%上升到 1.7%，可能發生通膨，請問你認為限水和通膨，哪一個對臺灣的經濟成長影響及衝擊最大？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要看情況，限水的問題因為整個天氣的變化很難說，而美債的殖利率上升若是有通膨的疑慮，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可能要準備升息，美國一升息，國際之間的資金移動就會回流到美國也說不定，是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政府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並杜絕防範嗎？

蘇部長建榮：整個情況基本上都是國際資金的移動，這部分財政部當然會去注意，但整體來看，都是央行會關注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 24 日公布 2 月的 M1B 及 M2 年增率續創新高，其中活期性存款餘額持續增加到 20.43 兆元，連續 16 個月創歷史新高，顯示市場資金的動能一樣十分充沛，前行政院長陳冲也特別針對疫情後通膨的看法有所示警，請問部長認為這有可能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央行都有在注意，特別是央行的經濟研究處，每一季央行理事會也會有相關的討論，我想屆時都會有審慎的關注。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全球性的疫情影響下，每一個國家都一樣，同時有太多貨幣，各國都儘量讓衝擊減少，請問未來如果全球快速復甦，通膨壓力加重，你認為臺灣能否置身事外？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樣講，比如美國景氣回溫，可能有通膨的疑慮，當然在其貨幣政策和所推動的 1.9 兆美金財政政策及相關措施下，美國經濟復甦說不定也可帶動其他國家的經濟復甦，因為我們是出口導向的國家，這對國內來講應該相對比較有好處。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國際間不少經濟學家都提出通膨隱憂浮現的警告，而且近期的國際油價、原物料價格都持續上漲，讓人對未來的通膨感到憂心，對於原物料、石油幾乎都仰賴進口的臺灣，會不會有系統性風險的危機？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是全球性的，臺灣基本上沒辦法避免，全球性原物料上漲的情況下，臺灣進口成本相對就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如果真的發生，哪些手段和方式可以減輕最大的損害？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物價的控管從政策上來看，應該是央行針對貨幣政策要隨時與物價和通膨控管，所以這部分是屬於央行的政策，當然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貨幣 M1B 增加這麼多，表示外面的資金很多，也許央行可以透過緊縮貨幣供給的方式和政策來減少市面上的貨幣供給量，進而減少通膨的壓力，這也是一種方式，但這是我個人的見解，實際上，我會尊重央行在政策上的操作。

林委員德福：另外，我再請教部長，你要把房屋稅稅改列入中長期的計畫，財政部的態度是要先針對抑制短期炒作，並循序漸進推出政策，請問有辦法杜絕短期炒作嗎？

蘇部長建榮：今天大院貴委員會所審查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基本上就是房地合一稅，主要的目的就是打擊短期的炒作，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措施，讓潛在投機性的買盤能夠壓抑下來，如果真的要短期炒作，在新法實施以後就要負擔更重的稅賦，這是我們政策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面對炒作下逐步墊高的房價，你認為有辦法回歸正常價位嗎？

蘇部長建榮：房價是由供需兩方決定的，我們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讓投機性的需求減少，如果是自住型或比較不是投機性的需求，若是經濟發展導致所得成長，當然也會使非投機性的需求增加，比如像臺南……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要是沒有辦法回歸到正常價位，大多數受薪級的民眾能夠對這樣的政策有所期待和希望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政策的主要目的還是打擊短期的炒作，以減緩投機性的需求，讓那些不該漲的部分能夠壓縮下來。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財政部表示對六種非自願賣屋情況，如欠稅、欠債、遭強制執行、負擔重大傷病醫療費用等等，持有 10 年以內一律適用 20%的稅率來免課重稅，請問非自願賣屋的認定，稅務機關採實質認定還是形式認定？

蘇部長建榮：我們應該都是實質認定吧！

林委員德福：實質認定？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六種非自願賣屋採認的相關證明文件，有沒有可能發生詐騙、詐偽的舉證來規避重稅的情形？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在 1.0 的時候，就已經有這些條款存在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就是偽造文書，這部分的話，基本上我們就會去查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如果有疑似詐偽舉證的情況又或是某一種非自願賣屋舉證數量變多，財政部有人力去查出來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去查核，如果真的用虛偽、不正當的方法來規避的話，我們會回歸到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的……

林委員德福：那你會不會直接移送檢調偵辦？

蘇部長建榮：對，會移送檢調去偵辦他的刑責。

林委員德福：對啊！如果透過合法強制執行的程序來掩蓋規避重稅賣屋的事實，你認為稅務機關查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強制執行都是要經過法院的強制執行程序才可以，所以也很難有這樣的操作方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當事人這種作法有無實益？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比較難，因為被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的價格基本上都是不可控制，有時候甚至很低，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他可能得不償失。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房地合一加碼是不是銀行建融貸放資金會逐漸地減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多少會有一點效果，配合央行的加重選擇性信用管制，新一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基本上應該會有一些效果。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近期臺股量縮，追高意願不高，而且外資大量持續地減碼臺股，今年以來外資已經賣超 3,706 億元，你認為銀行資金是不是會轉投入股市比較保險？

蘇部長建榮：要看各銀行他們自己的財務操作，當然除了銀行以外，還有一些比如壽險公司或是其他的金融事業整個財務操作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我很難說。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等一下在林委員楚茵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8 分）部長好。本席首先用一個圖表來跟你說明到底房地產有多熱，房地產在 10 年之前，在 100 年的時候，不動產業是 2 萬 4,503 家，到 109 年已經高達 3 萬 6,090 家，也就是說，在短短 10 年之內，所增加的家數達一萬多家，這 10 年之內增加 1 萬 3,208 家，特別是去（109）年就增加了 2,036 家，而資本額 10 年增加 4,453 億元，去年的部分，就增加了超過十分之一，即五百多億元。從這個數字來看，部長，你到底有沒有仔細去推估過，這麼多家房地產推出的案件所創造的金額，最後的總數目前是多少？走勢如何？部長，你有沒有特別去關心及了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我沒有特別去了解這個部分，不過，內政部應該有相關的數據。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從健全房市合一小組來看的話，相關的數字不是只有中央銀行公布的那些數字、放款的利率而已，實際上在業務面的部分，我請部長要更清楚了解，才知道為什麼一定非要推動房地合一稅不可。

從今天各個委員的版本，包括行政院版本，本席稍微做個比較，我以行政院版本作為基底來比較，行政院版本寫得很清楚，適用房屋取得日期，而曾銘宗委員及費鴻泰委員的版本是寫為保障人民對現行法之信賴，明定課稅範圍，限於本修正草案施行後取得及交易之房屋及土地，簡單地講，它就是不溯既往原則，施行日期也是在後面。賴士葆委員的提案，還包括其他版本，都跟你們一樣，所以適用房屋取得日期唯一不同的是曾銘宗委員及費鴻泰委員的版本。適用交易的部分，基本上是新法實施後，但是還沒有確定的日期，這待會我們再來討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差別點是對象及稅率，行政院版本已經將賴士葆版本當中特赦的部分納入，也就是說，把法人的部分納入，只是差別在境內法人的時候，更寬鬆，然後行政院還有一個特殊的地方是把預售屋也納入，其他的版本只差別在年限的不同。因此，部長在捍衛你的政策的過程當中，你能不能稍微大方一點，或者是大膽一點？請教部長，所有委員版本當中，是不是行政院版本最符合目前的社會期待？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你要大聲的講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基本上行政院的版本裡面，就是經過大家討論以後送出來的結果，也考慮到……

郭委員國文：集合你們所有相關部會過去歷年來的政治想法、經驗及智慧而提出的版本，你當然可以大聲的講啊！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彌補過去在房地合一稅 1.0 相關的缺失，我們在這一次裡面都把它修正回來了。

郭委員國文：對，前朝所公布出來的缺失及缺憾，造成後來房市一樣飆漲，你應該在 2.0 的時候予以修正來遏止這個現象的產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要大聲的講這個政策，一來可以達到降量的效果；二來你也可能符合外界的期待，有降價的可能，你要大聲的講；三來它可能實施日期會有逃命潮，但是絕對不會有搶購潮，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從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子都適用，所以沒有所謂的搶購潮了。

郭委員國文：對，再拉回來講，現在關鍵就是在實施日了。以實施日來說，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是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也就是說，實價登錄 1.0、2.0 上路之後，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實價登錄 1.0 已經開始了，現階段有沒有可以作為課稅依據的相關配套措施？已經完備了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在實際執行上來講，我們作為參考，不能直接作為課稅依據。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現在還沒有相關配套，還沒有完成，你連 1.0 都沒有作為參考之依據，現階

段我們實價登錄 2.0 又要上路了，但是 2.0 都要上路了，還不能作為課稅依據，你根本違反整個平均地權條例的精神，對不對？

本席建議部長，關於這個實施日期，你要考量到健全房市小組其他的政策，不要造成政策沒有同步，變成有立法上或推動政策上的缺失及漏洞。我舉其一例，假設 7 月 1 日實價登錄 2.0 要上路，如果登錄不實，內政部是處罰 15 萬元到 100 萬元，可是價差如果大的話，他違反這個規定寧可讓你處罰 15 萬元到 100 萬元，對不對？所以真正能夠讓整個房地交易有所警惕或能夠痛，會有警覺的是什麼？就是課稅，要讓他適用於整個 2.0。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教你，未來實施上路是 100 年 7 月 1 日也好，或是 111 年 1 月 1 日也好，你相形比較之下，如果到明年 1 月 1 日，豈不是逃命潮拉長，你還讓整個制度的漏洞、政策沒有辦法同步還拉長了，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期間大概是 9 個月。

郭委員國文：理當你應該去找出一個比較適當性的日期，也就是說，你能夠同步進行，政策不應該有所落差，而不能造成缺憾的情況底下，應該是 7 月 1 日比較符合目前房市健全小組的一個總體目標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最後還是由行政院定之。

郭委員國文：你們要思考一下，本席認為這樣出去的話會貽笑大方，因為一個是 7 月 1 日，另一個是明年 1 月 1 日，結果有半年的時間，這段期間不是逃命期，而是逃漏期。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未來在這個法案通過以後，行政院在定生效日的時候，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另外，本席最近看到國防部賣了一塊土地，這是由國有財產署代辦，結果是拆標分售，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500 坪以上不能標售，結果國有財產署居然幫國防部拆標分售，這塊在大安區臺灣大學對面 778 坪的土地，拆成兩筆都不到 500 坪，部長，國有財產署有沒有在助長這個歪風？我們一邊在打炒，一邊又在助炒，會不會被人家這樣說啊？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國防部眷改的土地，依照眷改條例並不受國產法的管制，行政院已經在做討了。

郭委員國文：你說到眷改條例，最後一處眷村改建的軍宅已經在 2016 年完工交屋了，如果是這樣的話，財政部是不是能跟國防部溝通清楚，讓這個眷改條例功成身退並結算眷改基金？為什麼一國有兩法？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國防部已經提出來，應該會在 112 年把所有眷改條例的……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一定要拖到 112 年呢？明明在 2016 年已經完成最後一筆了，更何況這樣造成一個漏洞，變成可以拆標分售，其他的都不行。本席在這邊要講，財政部的立場很清楚，一開始的政策目標就是要雙降，降溫、降價，結果國有財產署現在代辦這個業務，到底是在降還是在升？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因為他們確實有拿到行政院有同意……

郭委員國文：行政院有同意，你難道不能在行政院的院會裡面表示意見嗎？政府怎麼可以左手打炒、右手又助炒呢？

曾署長國基：我們也有向院裡面說明這個問題，院裡面已經有表示要檢討了，行政院最近會找國防部來談這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是不是應該跟署長講要停止這個代辦業務？後面還有 7 批，每批都有四、五筆土地，而且都是在精華地段。

蘇部長建榮：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是依眷改條例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眷改條例有規定，可是這是你們在辦的。

蘇部長建榮：不是，眷改條例是國防部主政的。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國有財產署在代辦、代標嘛！

蘇部長建榮：他們是委託我們代辦，我們會向國防部轉達委員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你也可以拒絕啊！難道你們沒有 Say No 的權利嗎？明明左手已經在打炒了，右手怎麼還可以助炒呢？你不能踩煞車嗎？國防部有那麼缺錢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國防部反映委員的意見，未來也會在行政院院會裡面……

郭委員國文：應該是在行政院房市健全小組的層級，應該要馬上停止這個標售作業啊！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如果近期有召開的話，我們會向房市健全小組反映這個意見。

郭委員國文：請部長要儘速處理。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不要變成我們在這邊討論打炒，而國防部卻在助炒。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8 分）部長早，關於居住正義的問題，我們在財委會其實討論了很多，可是在每一次討論的過程當中，都讓我們感覺好像中央跟地方在互踢皮球，那當然我們也不訝異，我們在詢答的時候也常常看到有部會說都是別人的錯。可是基本上居住正義是我們一定要面對的問題，我想請問部長，您在 2014 年到 2016 年期間擔任臺北市財政局的局長，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您在臺北市政府的時候有囤房稅或任何跟居住正義相關稅制的規劃嗎？您現在到了中央，您覺得在這方面跟當初柯文哲市長的政策有什麼差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是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到臺北市財政局，那個時候臺北市已經開始實施房屋稅的差別稅率，在前朝就已經定了！

李委員貴敏：你應該是不認為有錯，所以才會繼續嘛！

蘇部長建榮：在前朝就已經定了，而且是中央訂定稅率的 range，所以地方完全沒有辦法改，地方只能選擇稅率的高低，而且要經過市議會的同意才可以，就是在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裡面去規定。另外，在我就任之前，臺北市已經把房屋稅稅基的評定現值調高到原來的 2.6 倍，所以非自

住的稅基普遍調高 2.6 倍，那非自住的稅率也調高為 1.5%到 3.6%，就是看非自住的戶數是多少，最高達到 3.6%。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並不是我請教部長的問題，我要請教您的就是，您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任內所執行的打房政策跟你到中央以後一樣嗎？還是你的態度就不一樣了？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政策還是一樣，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所以您的打房政策跟柯文哲的政策一模一樣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在我去的時候那個政策已經定了，我只是接受這個……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是你接著做，一定是因為你認同。

蘇部長建榮：那個不是打房，那個是……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那我講居住正義，好不好？您接了這個政策之後，最起碼您是有認同，如果你不認同的話，你就應該改，但是你沒有改，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稅率基本上是由地方政府訂定，而且也經過市議會同意了，所以當初市政府也有……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要問您是認同還是不認同？是您不認同，但是因為已經定了，所以你就去執行嗎？還是您認同，所以你就繼續執行同樣的政策？這牽涉到我要請教你的問題，就是你現在的政策，因為現在把所有東西都推到地方政府，就是講地方政府的稅基，你剛剛有提到稅基，在回答時也說在臺北市政府的時候，稅率是中央訂定的。所以我現在就是想問部長，因為您擔任不同的職位，所以您的政策就不一樣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不一樣，跟委員報告，中央是訂定一個稅率的 range，地方政府就是在這個 range 裡面訂定實際的徵收率，就是這樣的情況。那我的態度一直都是這樣子，我到現在為止也是一樣，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所定的稅率範圍內去訂定徵收率。

李委員貴敏：部長，因為我不想超過時間，所以我換個方式問，請問你認為臺北市政府囤房稅實施的成效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房價還是上漲。

李委員貴敏：還是上漲嘛！但是你在把所有事情丟到地方政府的時候說是因為大家都沒有提高稅基，臺北市的稅基提高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臺北市的稅基提高 2.6 倍，但是在後來還是有調降了。

李委員貴敏：那臺北市能夠還債是不是因為稅基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就是有很多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動輒好幾百億元。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認為總括來講，它還是有幫助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房屋稅的稅收是有增加的。

李委員貴敏：你不回答我的問題，拜託你在會後還是要回答一下我的問題。然後我要請教財政部和內政部關於紅單的問題，前兩天內政部公布了，在 26 家代銷公司裡面就有 25 家有紅單，在紅單裡面甚至還有寫建商將來可以不跟他簽約或不把房子賣給他，這是透過紅單炒房營造熱銷的假象。我想請問一下，不管是財政部或內政部，在這兩、三年有沒有統計紅單實際的數字？這

是很簡單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查？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關於紅單的部分，如果依照我們這三次……

李委員貴敏：你們有沒有去查？

林副司長家正：我們這三次聯合稽查有去查。

李委員貴敏：對過去兩、三年的部分都有查，那有公布數據嗎？

林副司長家正：最近三波聯合稽查都有去查。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公布數據了嗎？

林副司長家正：還沒有公布數據。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

林副司長家正：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整理，我們會儘速……

李委員貴敏：你們要整理多久？現在我發現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資訊不透明，你查了紅單之後有沒有處罰？

林副司長家正：處罰的部分要等實價登錄 2.0，它有兩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要等到什麼時候？你是兩、三年查還是最近才查？紅單的問題在我第 8 屆的時候就提到了，第 8 屆那時候都快八年前了，從那時候提到現在為止，內政部沒查，然後查了之後不公布數據，我們看到目前為止，很多的東西都是你的，每一個委員提出來的，甚至學者專家提出來的，我們都發現數據上是有差異跟不一致的，你不公布數據真正的理由在哪裡？

林副司長家正：紅單的數據……

李委員貴敏：不只紅單的數據，我的 PowerPoint 上面就有好多數據，這些數據你統統都不公布，民間的聲浪這麼大，年輕人買不起房子，你所有東西不公布，然後大家都是自己統計自己的，而你又不被說服，你還是做你自己的，你不公布數據的真正原因為何？

林副司長家正：關於紅單的數據，之前三波查獲的數量我們都有公布。

李委員貴敏：在哪裡？

林副司長家正：在我們的新聞稿……

李委員貴敏：在你的網站上？每一年都有公布？你的處罰情形？如果老百姓不知道你的處罰情形又怎麼能夠達到嚇阻的作用？處罰的數據有公布嗎？

林副司長家正：處罰的部分要等 2.0……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從第 8 屆開始到現在為止，紅單沒有處罰過？

林副司長家正：處罰的規定是在 2.0 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部長，上次我提到關於居住正義的時候，你有提到如果要做全國總歸戶的話有它的困難度，而且稽徵成本要增加，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看到央行在貸款的時候，它不是有提到貸款成數要降低，它都可以做到，為什麼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它是用個人所謂的登錄持有的……

李委員貴敏：個人的部分都可以查得到，那我就不懂了，今天行政院版本出來之後，理論上來講，你是有你的統計資料、數據當成一個依據，你現在是告訴我你都沒有這些依據，然後就自己憑空想像出一套版本，這個到底是打假球還是真……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不是憑空想像，主要是因為房屋稅……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們節省時間，請告訴我現在的空屋率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根據內政部的統計……

林副司長家正：營建署有做……

李委員貴敏：多少？

林副司長家正：十分之一。

李委員貴敏：空屋率現在有 10%。請教部長，關於實質持有稅率，因為你所有的 data 全部都不出來，所以按照臺北市來算是百分之零點一多。

蘇部長建榮：非常低。

李委員貴敏：0.1294%。學者都說，相較於國際間，它的稅率是低太多了，以你來看，應該怎麼樣才是合理的？今天行政院的版本能不能夠回歸到合理的稅率？還是說還是一樣的實質持有稅率？因為這個也會納入你的囤房稅的考量，是不是？所以我剛才問你，對於柯 P 的囤房稅的實施效果，你是怎麼認定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持有稅的實質稅率。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要這樣講，就是除了法定稅率以外，那個稅基的調整也是非常重要。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不要再跳到別的議題，剛才你說實質持有稅率已經很低了，相較於國際間它也很低，這個東西要改還是不需要改？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提高。

李委員貴敏：提高到什麼樣的程度？

蘇部長建榮：提高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稅率調整，一個是稅基調整。

李委員貴敏：你又講到大餅了，部長，你要面對現實，我們才能解決問題，你都不面對現實，跟你談 A 的時候你就跳到 B，談 B 的時候你又跳回來 A，這樣永遠都無解，對不對？現在談稅率，因為談稅基你又說這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但人家談稅率的時候，你又說應該去調稅基，你不是已經講了稅基跟你無關，是地方政府的事情？那我們就管中央的部分，你認為中央的稅率應該是多少？以你的專業經驗來看，你認為……

蘇部長建榮：因為中央已經有訂定一個法定稅率的範圍，地方政府按照實際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現在以一個專家的立場來講，以部長的高度來看的話，你剛才自己也講了，百分之零點一二多相較於國際間……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百分之零點一二多是實質稅率，但國際間的法定稅率都是 1%、2% 左右而已，所以真正要讓……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的意思是它沒有太低？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臺北市的持有稅率並沒有太低。那法人持有餘屋率呢？你剛剛說空屋率是 10%，那法人持有餘屋率呢？因為這牽涉到法人的部分到底該不該納入。

蘇部長建榮：這個目前沒有統計。

李委員貴敏：這個也沒有統計，哇！你太厲害了。我們今天在討論囤房稅以及討論房屋稅法人要不要納入，你這個主管部門居然連相關的數據都沒有統計，然後今天到立法院來討論，我佩服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1 分）部長好，我今天在整理我的質詢 PPT 的時候突然發現今天是 3 月 29 日，當然現在沒有放假，跟我年紀差不多的應該都知道 329 是青年節，我們在青年節討論房市或房價的部分也是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讓青年能夠更容易取得他們自己的房子，我想這應該是我們今天修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避免因為炒作而讓房價跟不上青年的所得收入，讓他們有機會能擁有一個自己的家。在這一陣子的討論當中，很多朋友常常會問我這個法到底要怎麼修？不是 1.0 才剛過嗎？現在公布的這個草案，他們看了報紙之後滿想問的是，如果回溯到 2016 年的話，我在 2016 年取得的房子，就像我剛剛講的，買房不容易，好不容易買到一個房子，要往前回溯的時候，我是不是被懲罰到了？我是在之前買的，然後你現在用這個法令來規範，所以大家就會用一個專有名詞，這是不是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部長可不可以解說一下，讓民眾知道你要回溯到 2016 年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在之前購買的人，現在一個新的條例下來之後，我會不會被影響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 1.0 和 2.0 中間的差異就是稅率的差別還有期間的長短，然後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都適用，所以它還是在房地合一稅的課徵範圍之內；第二，如果買了房子然後自己住，而且是打算長期住的，基本上都不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楚茵：因為有影響的是在交易的時候……

蘇部長建榮：短期的、炒作性的才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楚茵：就像部長所說的，我也幫部長找了現在財政部賦稅署有關交易的部分，在 109 年的第 4 季，我們發現真的像部長所說的，自然人的部分 4 年以上交易的占 71%，也就是說，其實多數自然人好不容易買了一個房子，並不會立刻在短期內再賣掉，因為搬家非常累，只要你有自己搬過家就會知道，那真的很辛苦，對不對？所以好不容易買了一個房子如果要立刻轉手，除非是迫不得已的情況，你看一年內交易的不到 10%，1 年至 2 年交易的也不到 6%，2 年至 3 年交易的約 6%，也就是說，其實多數人就會像部長所講的，都是持有 4 年以上的，但是問題就來了，在所謂的法人的部分，一年內的交易就高達 54%，也就是一半以上、將近五成五。請問部長，我們這次的修法到底有沒有真的對症下藥？

蘇部長建榮：有，在房地合一 1.0 的時候，我們沒有把營利事業考慮進來，這次我們把營利事業放到房地合一 2.0，如果是短期持有然後短期出售的話，原來不管他什麼時候出售，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都是 20%。現在我們對於法人或營利事業的部分，短期持有、短期出售的話比照個人，在兩年內出售者課 45%的稅率，超過兩年到五年之間出售者課 35%的稅率，超過五年以上才課 20%的稅率。基本上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除了自然人短期的期間拉長外，另外將法人的部分也納入房地合一稅，以差別稅率課徵。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出，有一部分是法人短期炒作呈現的問題，現在都沒有辦法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所以會有這樣的情況，這次我們納入之後，發現有很多本來是個人，後來集資成立一個投資公司然後變成一個法人，短期炒作、買賣都適用 2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這次我們將這個部分修正過來。

林委員楚茵：部長言下之意是希望將想投資炒作的投資客，透過法人做巧門炒房的這扇門關起來。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這部分的重點更要被突顯出來。我拿到的數字來自財政部賦稅署，房地合一稅 1.0 實施後，自然人和法人之間的交易成長比例是有一些不一樣，所以這個門關起來後是不是就可以杜絕炒作，包括紅單的問題，這些部分是否可以降低？在降低的過程中，部長預期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民眾想問的是這個稅率改變之後，可以讓房市真的比較不會被炒作嗎？

蘇部長建榮：改變之後是希望能夠壓抑潛在的投機性需求，讓它不要進入這個市場，如果它進入這個市場做投機性的炒作，就課以更高的稅率，這是兩個目的，抑制投機性的需求，不管是已經在市場上或未來想進入市場的都能夠有所抑制。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長期持有而不是短期買賣的話，我們就是拉長為兩年到五年之間，五年以上就回到原本 1.0 版的稅率，10 年以上更是跟之前一樣是 15%，這都沒有問題。至於實施的日期，剛才有委員提到要趕快執行以避免炒作，但立刻執行會不會有公告、稅務機關調整、基層查稅人員等等行事不便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在這部分，我們還有一些行政措施、相關的作業程序要進一步的研議，比如整個申報作業、營利事業也納入房地合一 2.0 時，相關的作業程序也都要進一步的修改。

林委員楚茵：作業程序需要多少時間？從公告到實施需要一些作業時間，這一修改不是只有查稅的部分，包括相關的稅務機關負責基層的查稅，甚至公司行號裡負責會計、稅務的人員也要進行調整，對賦稅署來講需要多少時間？

蘇部長建榮：除了作業程序準備的時間外，應該是兩個月的時間。另外，這次修法我們也將預售屋的部分納入，因為未來實價登錄 2.0 會將預售屋納入，為了配合實價登錄 2.0 將預售屋納入，所以在期程上還是由行政院訂定比較好。

林委員楚茵：請教林副司長，我不知道為什麼 329 這天會要鎖定建商所謂的 329 檔期，我們知道內政部有針對 26 個建案進行稽查，你剛才說不方便公布，但就稽查的部分來看會發現紅單還是最主要的問題，當最主要問題的紅單依舊存在，內政部依舊選擇不公布的時候，原因到底是什麼？一旦你們有一定的公布——不是針對個案而是針對必要的建商公布的時候，是不是會讓民眾覺得他們推出的案子都有炒作，購屋談價錢或買賣時要小心一點，為什麼你們不願意公布呢？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有關於紅單的部分，現在如果有獲益的話是透過所得稅課徵的方式。為了抑止紅單炒作的部分在這次實價登錄 2.0 中也已經修法了，修法後的部分，建商在賣紅單時有不利於消費者的條款或有紅單轉售的情況，罰則可以處罰 10 萬元到 100 萬元，而且是按戶（棟）數處罰藉以抑制。

林委員楚茵：這樣可以追得到嗎？如果只是查到有這樣的情況但不公布，民眾會知道嗎？民眾還是不知道。

林副司長家正：這三波聯合稽查有關於紅單建案的名稱，我們都有提供給國稅局，他們現在也在做稅務稽核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所以兩邊是有合作的？

林副司長家正：有。

蘇部長建榮：內政部查到紅單後，我們會請代銷公司直接把客戶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去查核他有沒有所得稅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蘇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請問部長，國家課稅的目的是因為這是國民的義務或是為了懲罰國民？

蘇部長建榮：按稅法規定是國民的義務。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所得稅法的修正可能因為不同的目的造成不同的效果，比如這次修正所得稅法，政府的稅收會增或減，而且所得稅法修正之後會改變國民創造所得的行為，你覺得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兩個應該都會。

鍾委員佳濱：都會，這也是我們的目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稅收不是主要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但這個是，我們要談的是這個。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得的類型不同，課稅的方法就不同，如果這個所得是來自於努力成分較多者，如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營利所得，改變稅率其實不太會改變國民的行為，難道因為你把我所得級距調高，我就不去賺錢嗎？我還是要賺錢，只是說我賺了錢會想有沒有什麼列舉扣除額。

如果是努力成分少的，如幸運中獎、贈與或投機行為，改變稅率的方式就會改變國民從事這個行為的樣態嗎？

蘇部長建榮：通常會，加重課稅就會。

鍾委員佳濱：對於投機行為，尤其是一種無須信賴保護的投機行為，我們透過稅率或稅級的改變就是這次財政部修法的目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提高房地合一稅的稅級就能夠遏止投機炒作的行為，這是財政部的目的吧？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我想這也是社會絕大多數人支持的原因，包括我個人，因為我也反對投機炒作，但我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樣有沒有效果？財政部說有效果。第二個問題是會不會傷及無辜？我們來看它的類型：第一級特重 45%、第二級加重 35%、第三級一般 20%、第四級優惠 15%、第五級自用 10%，這五級在 1.0 版時特重是一年內再交易者，加重是超過一年未達兩年者，一般是超過兩年未達 10 年者，優惠是超過 10 年者，自用者在 1.0 版和 2.0 版都是設籍超過 6 年，這點並沒有改變。改變的是 2.0 版兩年之內者統統是特重，5 年以內超過兩年者統統是加重，5 年到 10 年者才改成一般，超過 10 年者沒有改變，很顯然的是財政部認為房屋炒作必須鎖定在 5 年內有交易的，這就是我們要打擊的對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又說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要保障的對象有四種交易不受影響，其中最明顯維持最低 20%是個人非自願因素，如果在 2.0 版發生時，適用的稅率超過 20%，只要能證明非自願就可以維持 1.0 版的稅率。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不是維持 1.0 版的稅率，而是排除適用累進稅率，即排除適用比較高的稅率，就是 20%的稅率。

鍾委員佳濱：對，排除適用比較高的稅率，如果原來是 20%，後來變成 35%，你們認為只要是非自願的還是維持原來 20%的稅率。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設籍超過 6 年的自用者完全沒有改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很清楚地說，雖然要遏止、打擊投機炒作，但不要誤傷無辜，對於這種非自願者要給予保護，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所謂的回溯，房地合一 2.0 版上路之後出售的房地要適用新制，有沒有溯及過去已經交易的案件？

蘇部長建榮：不會，已經交易課稅的案件，我們不會再補追。

鍾委員佳濱：稅級的改變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我們來看何謂稅級的改變，比如我上次說過的萬丹媽媽，她的孩子在 2017 年上大學，她打算在臺中買個房子等到孩子畢業後再賣掉。在 1.0 版時

她因為持有超過 4 年未達 5 年，可以適用 20%的稅級，但新制實施之後，她超過 4 年未達 5 年賣掉房子，她要適用 35%的稅級，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我的問題，這些人跟那些非自願的行為一樣，但他們不是非自願的，他們是有計畫的，他們打算持有 4 年後賣掉，他們在 1.0 版適用一般的稅率 20%，但稅級改變後他們被當做投機炒作的對象，要被課到加重稅級的 35%，你覺得這樣對他們而言是不是有點冤枉？他們是自願而不是非自願的。

蘇部長建榮：她還是可以維持自住，5 年後再賣。

鍾委員佳濱：她的孩子已經畢業了，你還叫她維持自住，她就是打算賣掉，搞不好孩子換個地方念書。

蘇部長建榮：她重購可以享有退稅的機制。

鍾委員佳濱：她有沒有辦法重購享有退稅是另外的個別差異，但她是不是我們要打擊的投機炒作對象？她是不是？這個個案算不算？我覺得這個個案應該不是我們投機炒作的打擊對象，家長因為孩子念大學幫孩子買個房子讓孩子住 4 年很常見。因為房子可以保值又可以增值，住了 4 年後賣掉，這樣可以省房租，是非常好的投資理財方式，很多家長都會這樣做，這樣計畫型的自住者顯然不是投機炒作。我們來看一下，本來 1.0 版是一年內、兩年內、兩年以上未達十年。改成新制後，2 年到 5 年的這一批從一般稅級 20%變成 2 年到 5 年的加重稅級 35%，這個區段的自宅者從 20%跑成 35%，多了 15%，真的會睡不著。她在 1.0 版期間購屋，設籍未滿 6 年，沒有人規定房子要住多久才叫自住，雖然設籍滿 6 年視同要永久自住，不列入投機炒作的打擊對象，但不能說一定要住滿 6 年才叫做自住，事實上住了 3 年、4 年、5 年並沒有要透過交易牟利，這也是自住。她在 1.0 版期間購屋而且有設籍但未滿 6 年，她並沒有要適用最低 10%的稅率，她在購買的當下不曉得會有 2.0 版，也沒有意圖要適用第五級的自住稅率，她登記設籍純粹只是反映自住的事實，並不是為了要節省錢、節省稅金才去設籍，因為設籍沒有超過 6 年不適用自用稅率，沒有意義。她打算住個 4 年或 5 年，設籍只是表達自住的事實，她也不曉得今天會有 2.0 版，2.0 版上路後，這些設籍 2 年到 5 年者適用的級距將由第三級的一般稅率變成第二級的加重稅率，財政部是不是可以考慮讓她比照非自願性者維持原來 20%的稅率？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可能要再評估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這樣的人是計畫型的自住者，她沒有設籍到達六年，不適用自用稅率，她在 1.0 版期間就購屋，購屋的當下也知道要適用 20%的稅率，她願意也設了籍，只是保持自住的事實，她是不是打擊投機炒作的對象？你覺得是不是？是或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想她投機的成分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對嘛！你們今天要把她排除，比照非自願的狀況予以排除，其實這也很好認定，比如在 1.0 版期間今年 3 月 30 日以前已經設籍者，在 2.0 版實施後、未來交易時，2 年到 5 年者是不是可以維持 20%的稅率，就跟非自願交易的情況一樣？你再想想看，這樣的人有沒有很多？這樣的人有沒有違反打擊投機炒作的初衷？比照非自願性的優惠，不要說是優惠而是給與豁免，

有沒有違背這次房地 2.0 版打擊投機炒作的目的？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個案時我們再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不能等到個案，已經有很多個案了，非自願性也有很多個案了，你們不是會用特別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哪裡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希望因為另外一個規定而造成規避的管道。

鍾委員佳濱：她怎麼規避？你決定時她必須已經設籍，來得及嗎？她設籍來得及嗎？她不可能在 2.0 實施前設籍，有沒有因為知道你要這樣做故意去設籍的？你可以抓這個日期去判定她有沒有可能故意去設籍？事實上她不可能搭便車，這是非常具體而明確的，部長不能承諾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評估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先告訴我，這樣的人有沒有可能搭便車？我舉的這種情況有沒有可能搭便車？過去的事情不可能改變，你設定一個生效日期、日出條款，他不可能改變過去，這樣不會有搭便車的效應。部長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但我們還是要再評估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對於類似這樣的情況，你們的功課和準備要充足，很多民眾都支持這次打擊投機炒作，但他們都怕自己成為無辜的被傷害者，我強調的是目前 1.0 版、2.0 版最容易受到傷害的就是 2 年以上未達 5 年的這些人，他們從原本一般稅級的 20%跳成 35%，這些人如果有設籍，設籍的事實不可能用時光隧道去改變，給這些人比照非自願因素以適用原本 20%的稅率，這應該不會違反我們的初衷，部長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來評估看看。

鍾委員佳濱：真的講得很累，我尊重你，但我要表明，這些人特別需要我們關照，因為這些人也是這次新制爭取的對象，不要把這些本來會支持打擊投機炒作的自住型的屋主變成反對這次 2.0 版的反對者，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今天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間，我們在談如何讓房地合一稅更前進一些。國泰金之前公布了國民經濟信心調查，有六成民眾認為還會漲；前兩天又出來一個永慶房屋的趨勢報告，甚至提到有 55%的民眾認為第一波健全房市方案沒有讓房市降溫，我們應該這樣講，要是政府現在做的這些事繼續讓民眾無感的話，反而會對政府的威信造成很大的折損，所以我們必須真的把它做到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本席同意做這些事情並不容易，我們還是非常肯定政府最近在談、在做的這些事情。我之前也論述過，我們要打炒房，整個房市要健全、居住正義，其實是需要很多的單位，簡報上所羅列的都需要，從實價登錄，甚至未來談不談實坪制，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到財政部要做的稅制改革，還有央行的信用管制等，其實這些全部都是，不管是垂直的、水平的，包括與地方之間，當然這並不全是財政部的工作，但是真的需要整體性，要加在一起才行。

針對這一次的房地合一稅 2.0，我們還是去釐清幾個狀況，其實剛才有好幾個委員也在垂詢這件事情，就是這到底算不算是追溯？會不會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我想部長今天已經回答很多次了，我們也不用再多談，這個當然不是，很明顯就不是，為什麼？其實之前在遺贈稅法第十五條修正的時候也發生過，部長，當時是不是也是這個情況？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並不會真正發生所謂追溯的概念。如果以法律的觀念來看，我再幫你補充一點，所謂的構成要件事實已經全部終結，比如 2016 年我已經買了，而且這個過程中我並沒有買賣，其實就沒有這個事實，如果在 2016 年之前就取得房子，而且有買賣，比如他適用 1.0……

蘇部長建榮：對，已經課了我們就不會再徵收。

張委員其祿：對，他已經完成了，這個叫做構成要件事實全部終結，我們不會再去追這種已經課過稅的，沒有這件事嘛！所以我們先在法律上把它搞清楚。對於 2016 年以後取得，而且在修法之後還沒有移轉的房地產，就是代表還沒有完成全部事實要件，現在發生了才會再課這個稅，構成要件才會出來，所以在法律上已經講得很清楚，這並不是真正的追溯，也沒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基本上是所得發生時才課稅，所以在 2.0 生效以後，你的交易就是所得發生時，如果你的房子是在 5 年內取得，因為你是在生效之後交易，發生所得就用新的稅率來課徵，這個不是真正的溯及。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不是真正的追溯，就算我們用法律來就法論法也是站得住道理，這一點必須講清楚。當然，我們對於日期的訂定也是很關切，它的影響和效用為何？其實剛才鍾佳濱委員談的也是一個狀況，反而這些才是我們要多加考量的地方，因為這種追溯不叫做追溯啦！比如說他在 1.0 時代買了，那他現在碰到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影響真的確實需要去談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你們現在可能要分階段的把這個成果向社會大眾說明。

其實這次修法的目的，我們還是回到源頭，它真的就是為了短期的，我覺得很多數據就不用再說了，或者等一下我們也會談。這些法人常常都是在短期之間，一年之內拿出來交易的就占了 55%，明顯是在炒作，所以針對的就是他們，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至於適用的日期，當然好多位委員也在垂詢，我也和你們溝通過，我知道你們的概念是有逃命潮也不錯啦！既然他知道有這件事，他要逃命就會把量放出來，當然這也是一個想法，我承認這是一個想法，但是不

是真的要這樣做，還是說會不會有這個逃命潮，這反而是部裡面可能要想一下的。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因為草案裡面就是由行政院定之，我們會跨部會來討論，在適當的時機生效。

張委員其祿：而且我必須這樣講，在實務上他能不能逃得掉也是問題，除非他降價，我覺得你們可以去想這個論述啦！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真的不是投機客，基本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張委員其祿：真的、真的。其實說白一點，就算他丟到市場上，現在房價那麼高，他逃得成逃不成也是大問題，而且我覺得他丟了也不是壞事，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就是量增嘛！

蘇部長建榮：是，房價會往下。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量增價跌嘛！所以這些事情我們還是要想一下。

我們非常支持針對於法人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預售屋，我們認為應該放進來，這是沒有錯的，為什麼？因為預售屋如果沒有放進來，我們到下午真的要修法的時候，它要是合在一起算的話，其實這是不公允的。因為很多預售屋也蓋了滿長的時間，所以我們真的是支持你要用兩次的時間來算，就是預售算一次，成屋之後再算一次，這樣是滿合理的。

蘇部長建榮：這兩個事件是互相排斥的，如果預售屋賣掉就沒有成屋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預售屋不賣的話，才會有成屋持有年限的問題，所以這兩個是互斥的，有人說最長是到 8 年、7 年，這個不對。

張委員其祿：當然不是這樣，因為他在預售中賣了，就那一次……

蘇部長建榮：就沒有後面成屋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就不會有後面了嘛！所以我們覺得這是正確的，預售到交屋有 2 次起算的概念是正確的，我們應該往下繼續做。

另外，同樣的事情，剛才談到的法人，直白說啦！從數據來看，之前炒房的問題很多都是出在法人，不管是在短期內快速的交易買賣，甚至是用股份出資的方式進行這種規避的交易，或者是用土地漲價總額去減除。他們規避的方式有很多，所以真正應該要遏阻的歪風是在這個地方。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也是我們在房地合一 1.0 所發現的漏洞，因為漏洞有很多，所以我們這次在 2.0 就把它補回來，在法人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本席希望在下午修法的時候能夠按照這樣的精神。

最後我要提一點，還是回到老問題，我們今天做了就是前進了一步，但是我必須要說明，這一步還是沒有完全到位，為什麼？我們光講現實的環境，現在的利率真的很低，雖然我們可能逼著他好像短期內沒辦法交易，可是會不會有一個情況？請部長想一下。反正真的交易不出來，就繼續囤著，因為持有稅很低啊！現在持有一間 3,000 萬元的房子，甚至比持有一台進口轎車的牌照稅、燃料費還低，所以他乾脆就繼續囤著。這是可能會發生的現象，既然不好賣了，賣不出去就放著，以後墊高價錢再賣或怎麼樣，這不是不可能發生，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再次的

思考。

接下來要談的一樣還是老問題，就是囤房稅的部分，其實與部長也溝通過很多次，現在在技術上有很多的限制，可是如果不往這個方向的話，今天光打短期的炒房是沒錯，這個我們肯定，但是長期呢？他會不會覺得放著、養著就好？請部長回應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居住正義是大家共同的目標，那怎麼去做，在財政部來講有政策先後次序。剛才委員提到房地合一稅 2.0 會不會造成囤房的問題，因為央行已經有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對於所謂的多戶會縮減貸款成數，所以這是一個配合性的措施。

至於房屋稅的部分，我在上禮拜的公聽會說得很清楚，大家的目標一樣，但是要共通的……

張委員其祿：好，最後一句話，其實包括稅基的部分都是財政部的權責，還是希望你們精進，研擬出一個可行的囤房稅，好不好？如果覺得我們提的版本不太可行或太複雜，那你們就去對應你們可行的，包括稅基的改革要持續精進，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0 分）部長好，這次的房地合一稅原則上大家都有共識，也都非常支持，但是在例外的部分，包括非自願因素的交易，財政部提到其中有離職或者是其他的因素，可以先讓我們知道財政部認定的非自願因素有哪些狀況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大概有幾個，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比如非自願性的離職或是房屋被法院強制執行，類似這些。

高委員嘉瑜：因為認定的機關也是財政部，那這個部分會不會成為修法的漏洞？他只要出具非自願離職的證明書就可以規避房地合一稅，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在房地合一 1.0 的時候就已經授權由財政部公告，以目前實施 1.0 的經驗來看，基本上是沒有多大的問題。我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是調職或非自願性離職。第二個，因土地遭他人越界建築而必須出售。第三個，無力清償債務遭強制執行。第四個，須出售房地負擔醫藥費，比如可能有家人生病，沒有辦法負擔醫藥費，短期內必須出售房地。第五個，躲避家暴保護令相對人。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些都是過去曾經發生的例子，你們所同意的。

蘇部長建榮：對。還有其他共有人未經同意而交易房地，比如說有一個共有的房子，那其他共有人沒有經過你的同意就把房子賣掉，像這種情況，基本上我們都會排除在外。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 1.0 有一些漏洞，可能在這個部分有一些非自願因素，所以會有例外，那到了 2.0 本來要把漏洞補起來，但是這個非自願因素如果放得太寬的話，我們擔心它會成為另外一個缺口，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財政部注意。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就是這個標準不能放得太寬啦！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們發現法人囤房的狀況非常明確，所以這次要把它堵起來，根據資料顯示，擁有 4 房以上的法人占的比例高達 11.96%，比自然人的 1.46%多出了將近 10 倍，法人持有一年內出售的比例也高達 54.51%，很明顯這些法人持有多戶的目的，主要就是為了規避房地合一稅和炒房嘛！針對法人持有多戶的狀況，財政部要怎麼處理？我們認為目前除了抑制炒房的現況之外，對於囤房的狀況，其實以法人居多，未來是不是應該要針對法人囤房炒作的狀況有一些特別的處理？

蘇部長建榮：這次的房地合一稅有把營利事業納入差別稅率，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會排除建商，就是短期買賣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針對囤房稅的部分，你說自然人是因為繼承或等等的因素，但是法人囤房的目的就是為了炒作房子嘛！他們的囤房比率有 4 房以上的占了 11%，短期出售比例也最高，所以我覺得囤房稅可以先針對法人這個部分來做一些處理，讓房市能夠回歸自然。針對法人囤房的亂象，財政部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修法或是處理？

蘇部長建榮：關於法人持有房屋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在房屋稅的改革上面也會納入檢討。

高委員嘉瑜：好。就法人這個部分，這些公司成立的目的很明確就是為了炒房，我們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來處理，其實是會適度地去幫助房價。

再來，實施房地合一稅 1.0 之後，數據顯示房價持續地攀高，這部分也和您討論過，而且以六都房地合一稅的交易稅金來講，從 2017 年開始實施房地合一稅，到 2020 年，全國房地合一稅的收入從 11.9 億元暴增到 119 億元，暴增了 10 倍，原因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因為 1.0 是 2 年內用比較高的稅率，那經過 2 年以後，很多交易已經都進到房地合一的範圍裡面，所以只要是 2 年過後的短期交易，基本上都是進到房地合一稅 1.0 的情況，所以稅收自然就會增加，件數相對增加。

高委員嘉瑜：也就是說過了閉鎖期之後，大家紛紛開始出售，因為過了閉鎖期之後獲利增加，所以出售的量數和金額就明顯的暴增，這也凸顯了房地合一稅不管是 1.0 或 2.0，對這些投資人來講，短期炒作只是時間拉長一點而已，只要過了閉鎖期，投資效益浮現之後，這個交易量還是持續地增加，金額還是持續地上漲，其實無助於遏止高房價的現象，也無助於遏止現在炒作的現象，因為畢竟房價趨勢就是上漲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的房地合一稅只能抑制短期的現象，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而且在公聽會上，學者也就囤房稅是否有助於遏止高房價的議題，認為財政部應該來做一些考量，那財政部怎麼來看這個現象？

蘇部長建榮：短期炒作基本上我們是首要的目標啦！要打擊短期炒作，所以我們把法人的部分納進來，同時也把短期的時間延長，本來是只有 2 年，延長變成 5 年內，讓這個期間拉長，這樣子的話，基本上……

高委員嘉瑜：但是數據就是告訴你，只要過了 5 年，過了這個閉鎖期就會開始有大量的交易，從 2017 年 1.0 實施，到 2020 年暴增了 10 倍，這代表房價的高漲，也代表交易量的浮現，其實也顯示光是房地合一稅的收入，對這些投資者來講，絕對是利大於弊啊！對他們來講，房地合一

稅根本不痛不癢啊！

蘇部長建榮：不過因為我們把時間拉長了，所以他相對的成本就會增加。

高委員嘉瑜：只能相對成本增加，但是這些成本相較於投資報酬率來看，其實現在的問題就是資金浪潮嘛！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超額儲蓄的金額已經超標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錢就會湧入房市，那湧入房市之後，就會導致房價高漲，所以目前所做的事情沒有辦法去遏制嘛！超額儲蓄的變化到現在已經達到歷史新高，3.17 兆元全部都湧入房市，卻沒有其他公共建設可以去投入……

蘇部長建榮：也未必啦！因為超額儲蓄不一定全部都進到房市，也有到股票。

高委員嘉瑜：對啦！但是你要適度的引導，當投資房市的報酬比投資其他來得高的時候，房價自然還是節節攀升嘛！部長，您在當學者的時候，在 2012 年曾經針對稅基的部分提出很多的建言，您當時認為我們的稅基過低，也提出如果稅基不調整的話，調高稅率也沒用，那您現在當了部長之後，稅基如何調整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內部已經開始在研議未來怎麼去規範地方政府稅基調整的問題，這個也是我一直在講的，稅率和稅基必須同時考量，所以未來在房屋稅的改革裡面，我們會審慎地來規劃。

高委員嘉瑜：因為部長每次說要改革的事情，後來都無疾而終……

蘇部長建榮：不會啊！

高委員嘉瑜：不管是財產持有稅或是囤房稅，您都說過要改革，後來都無疾而終啦！關於稅基的改革，我們已經談一、兩年了，從您當學者的時候所提出的資料來看，當時您也提出要做稅基的改革，包括公告現值的評定委員都是地方的民意代表，或者是它的組成都不具有專業的背景，所以這樣的稅基改革與市價是明顯悖離的。針對這個部分，從你當財政部長到現在也沒有一些明顯的作為，財政部到底有什麼手段可以來處理？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瞭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現在很多都是專業性的委員，已經有比較多專業性的委員。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出修法，因為現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很多都是地方民意代表和地方人士，其實這背後就是您所說的，受制於組成份子的複雜性與政治性，欠缺客觀與科學性的依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引入專業的鑑價人員，這樣才會具有公平性和公正性，財政部應該會支持。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高委員嘉瑜：對，希望能夠檢討，包括稅基和不動產的公告現值、評價等等，這些都應該要整體的考量。針對稅基的部分，財政部一再強調地方政府不改也沒辦法，但是你們又拿不出辦法來，你們從去年就已經跟地方政府在討論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找地方政府來討論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去年也是這樣講的啊！去年 10 月、11 月就說要找地方政府討論，到今年已經 3 月你還在找地方政府討論！討論了幾次？開了幾次會？討論出了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討論的內容不一樣。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還要討論多久？

蘇部長建榮：針對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我們會再和地方政府來討論，因為地方政府在落實上面還是有一些問題，我們希望它在執行面比較有可行性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稅基評定的部分呢？你們和地方政府討論，從去年到現在。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因為它是每 3 年評定一次，每一個地方政府重新評定的時間都不太一樣，未來我們也考量……

高委員嘉瑜：現在稅基評定還有下降的，除了之前講的臺中，還有哪些縣市政府？

蘇部長建榮：像彰化是二十、三十年都沒有動，那臺北市對稅基也有調降的情況。

高委員嘉瑜：對啊！如果是這樣子的狀況，代表這個稅基倒退啊！不增反減，這個情況其實是惡化的，如果中央沒有拿出具體的配套，這個部分根本沒有辦法落實嘛！才會導致持有稅偏低，大家才有炒作的空間，你光是修一個炒作的房地合一稅無濟於事啊！你根本的改革都沒有做到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財政部要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努力來做。

高委員嘉瑜：要怎麼做啊？你如果不做囤房稅，這個稅基的改革也要優先來做啊！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你什麼時候要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已經在找地方政府談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地方政府就是不甩你啊！你找它談有什麼用？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主席：請部長書面答復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3 分）部長好，最近密集地在討論房地合一稅，今天我們也要來討論所得稅相關的修正，再加上大家希望囤房稅趕快提出修正，如果現階段只有提出房地合一 2.0，你覺得可以有效的打炒房嗎？你認為這樣就足夠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房地合一稅是針對短期的炒作來課徵重稅。

陳委員椒華：針對短期的炒作，你認為這樣足夠，是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要配合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減少他的貸款成數，這個是很多政策一起來配合，還有內政部未來 7 月份開始實施的實價登錄 2.0。

陳委員椒華：假如我們實施囤房稅是要去除租金上升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將租金支出研議列為特別扣除額？因為現在納稅義務人在申報綜所稅的時候是有列舉這個部分，但是依賦稅署相關資料

，每年將租金支出列入扣除額之個案數不高，108 年只有 2.7 萬戶，如果將租金支出申報列入扣除額之個案數相對於整體租屋市場之規模顯得少的時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研議改列為特別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涉及到所得稅稅基的增減，我們會審慎來思考。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去除之前不實施囤房稅可能的問題。

另外，之前本席也提過，時代力量提出的版本是以獲利級距來實施量能課稅，價錢賣得高的課的稅就比較重。部長，你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考慮來修正？

蘇部長建榮：我們今天主要還是以院版來做主軸，那委員所建議的，按照交易獲得的利益高低適用不同的稅率，這個相對的會讓稅制比較複雜。在短期交易的部分，一般來講，我們都是用這個……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希望部長能夠考慮啦！如果這樣實施對於有效降低房價是有幫助的，也請部長能夠審慎評估，把它納入。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很多豪宅，豪宅是不是真的有課到稅？以現在的房地合一稅來看，是不是可以涵蓋所有類型的不動產買賣？如果透過境外公司來持有不動產，或者是境外公司持有本國公司，現在要進行移轉，簡單來說，譬如 A 公司是海外公司，它持有 100%的 B 公司股權，而 B 公司有一棟高價的不動產，那 C 公司買下海外的 A 公司，C 本身也是海外公司，這樣子的買賣是不是就不會課到這個稅了？即使是院版的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修正條文，也沒有辦法去課到這樣的情形。

蘇部長建榮：因為 A 公司是 100%持股，這個 100%基本上在新的房地合一 2.0 裡面，我們就會納入課稅的範圍。

陳委員椒華：但是它是海外公司。

蘇部長建榮：一樣。

陳委員椒華：海外公司現在很多是持有豪宅，那這樣查得到嗎？如果是海外公司，你有辦法查得到這樣子的交易方式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要移轉登記。雖然是股權交換，但是它的財產還是要移轉登記，在移轉登記過程中，我們就會透過內政部……

陳委員椒華：但是它是在境外的移轉登記，並沒有在境內。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它的不動產是在我們境內，所以不動產的移轉登記會在境內發生，我們就可以按照它不動產移轉登記的情況來納入房地合一稅。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這樣子的修正是可以查得到、課得到這樣的稅？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它是 100%持股，海外公司 100%持股。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希望我們的房地合一 2.0 能夠真正的去課到該課的稅。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這次我們把法人都納進來了，境外法人也用比較高的稅率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出席列席官員，大家好。部長，你好。房地合一稅大概在 106 年就提出了第一版，也實施了好幾年，在同樣一個時間，內政部這邊也在講居住正義這些議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有關房子的政策和房價的漲跌，主管機關究竟是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住宅政策基本上是內政部，至於房價的漲跌，大概跟內政部還有相關部會的政策都有關係，就財政部來講，基本上就是所得稅這部分。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辦的話，政策方向是由誰負責？

蘇部長建榮：整個住宅政策，包括維持房地產市場的交易秩序，基本上都是內政部在負責。在政策上面，比如這一次的房地合一稅，主要是對短期炒作進行政策上的調控，包含央行及金管會，都有相關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現在針對短期炒作的部分就是要雷厲風行，要抓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雷厲風行，我們希望能夠減少投機性的炒作。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財政部的立場就是要對短期炒作的部分大開殺戒。

蘇部長建榮：課以重稅。

羅委員明才：好，課以重稅。請問部長，對於中期的炒作、長期的炒作，你們……

蘇部長建榮：長期的不會受影響。

羅委員明才：那中期的呢？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他持有 5 年以上，基本上就是和 1.0 一樣。

羅委員明才：10 年以上的稅率更低嘛？

蘇部長建榮：10 年以上是 15%。

羅委員明才：對啊！更低嘛！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5 年到 9 年這個部分是算中期嘛？稅率比較低一點。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 20%，現制也是 20%。

羅委員明才：那個部分不碰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不會受影響。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這個做法是要打擊短期的投資，中期和長期投資就不打了？

蘇部長建榮：不會，還有自住的也不會。

羅委員明才：這樣聽起來，這個居住正義的對策可以說是沒有什麼主軸和方向，因為真正要落實居住正義的是內政部，它應該要像新加坡那樣的方式，市場有自由經濟，真正要解決的是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問題嘛！怎麼會變成社會上一有輿論壓力的時候，相關部會才動起來？這是錯誤的啊！你們從 6 年前就應該要好好來思考年輕人需要幫忙的是什麼，應該要以新加坡為範例，多多來提供組屋，要買要賣都可以，創造出來的房子就是堅固耐用、整齊清潔、美觀大方、治

安好、交通方便，你應該是大量推出這種組屋的概念嘛！怎麼變成很多事情好像做都做一半？像囤房稅現在要不要推？稅的部分是財政部，囤房稅現在要不要推？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在上禮拜的公聽會裡面就提到了，實現居住正義是大家共同的理想，但是居住正義有房屋供給需求的問題。在稅的部分，我們除了用房地合一稅來抑制短期的炒作以外，另外就是房屋稅的改革，我們會審慎來研議。

羅委員明才：不是，囤房稅現在推不推？

蘇部長建榮：房屋稅就是……

羅委員明才：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房屋稅的改革就是在這部分。

羅委員明才：哪一部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的來研議。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推出？

蘇部長建榮：中央會再和地方政府來……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推出的房地合一 2.0 版，你覺得能不能有效遏止房價的飆漲？

蘇部長建榮：我們對於短期炒作的抑制，再加上中央銀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降低貸款成數，我想應該會有一些成效啦！還有未來實施的實價登錄 2.0，這些都是……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的短期有效是指什麼？現在 329 不是要大推案嗎？你的短期是打 329 這一波，那請問半年以後有沒有效？一年以後有沒有效？

蘇部長建榮：不是打 329 這一波，我們是整體房市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房市的什麼？

蘇部長建榮：政策。

羅委員明才：好，房市的政策這樣打下去的話，大概會影響多少買盤？成交量會影響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實施房地合一 1.0 的時候，交易量是下降，第一年下降百分之三十幾。

羅委員明才：大概百分之三十幾，所以部長覺得這一次房地合一 2.0 版本推出以後，會有效打壓大概 30%的購買力，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一次把短期交易的期間拉長，我想跟 1.0 實施的情況差不多啦！它的效果至少……

羅委員明才：不是，往前做，很多人都在看，然後正面期待，可是大家更期待的是落實居住正義，你用這個方法來做，連你都沒有信心說可以有效遏止房價飆漲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剛才就講了，在 1.0 的時候，這個交易量降了……

羅委員明才：30%嘛！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好，現在 329 這個檔期推出來，大家就拭目以待，你說買盤再縮 30%，可是房屋的需求問題，重點不是在這裡嘛！如果未來臺灣成為亞太的營運中心，臺灣的經濟更自由化，取代香港的地位，那臺灣的房地產還是要飆漲啊！所以重點不是這個問題，而是供需的問題，加

上投資沒有標的嘛！部長，你知道現在外面的游資有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好幾兆元。

羅委員明才：有好幾兆元，超過十幾兆元。

蘇部長建榮：沒有，超額儲蓄大概三點多兆元。

羅委員明才：現在臺灣民眾的錢沒有地方去嘛！不是去房市就是股市，所以政府開始打壓房市，錢就流到股市，其實很多學者看到這個都覺得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針對重點啊！到最後游資進來，大量外資進來，所有華僑的資金再進來，資金還是沒地方去，所以本席一直在主張，你提出來的方案讓年輕人失望啊！你要做的應該是給年輕人 100 萬戶居住正義的青年宅，在捷運旁邊……

蘇部長建榮：這是社會住宅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社會住宅也好，反正就是買得起、住得起、租得起，有良好的環境，這個是現在必須做的。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這個案看起來勢必會通過，可是通過以後呢？年輕人不禁在問，請問蘇部長，通過以後，明年我們買得起房子嗎？我還是買不起啊！你們買得起嗎？還是沒有真正落實居住正義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委員……

羅委員明才：所以外界都在說這樣的方法只是做三分之一，做四分之一，問題還是沒解決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打擊短期炒作就是讓房價不會因為短期炒作更加地上揚，讓房地產市場更穩健地發展。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請教一下，以空軍總部來說好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那邊有一大片的地，請問旁邊的房價 1 坪大概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空軍總部現在是文化部和經濟部在……

羅委員明才：在帝寶附近。

蘇部長建榮：可能要一百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多少？

蘇部長建榮：一百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吃米不知道米價，怎麼可能只有一百多萬元？

蘇部長建榮：1 坪。

羅委員明才：臺北市在 101 旁邊都有人喊到 1 坪 800 萬元，你說一百多萬元，那是不是大家來跟你登記，你負責讓大家可以買得到？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土地吧？

羅委員明才：沒有，我是說房價，你們幕僚人員要給部長一些充分的資訊。今天房地合一 2.0 的版本會通過，但是通過之後，部長，我跟你打賭，明年年輕人還是買不起臺北市的房子啊！我說的對不對？所以我們做很多的事情，我一直在想……

蘇部長建榮：房價是由很多因素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從幾年前就開始討論，有很充分的時間，我們真的要找到一個好的方式，不要每次都

是擠牙膏，壓力太大的時候就擠一點、擠一點，我覺得有點可惜啦！我倒是建議部長，我們可以加開會議，開晚一點都無所謂，開一個與房地相關、年輕人未來居住正義社會宅的國是會議，連續開個 7 天 7 夜，把真正的方法、好的方法提出來，這樣才能解決嘛！不然的話，再過 N 年，再過 3 年，再過 2 年，在同樣一個地方又要提出房地合一，又要開始講打房的事情，等過了 3 年、5 年，情況會怎麼樣？年輕人還是買不起房子，居住正義落實了嗎？沒有！部長，我跟你打賭，還是沒有！因為每次在這邊都是討論這個問題啊！結果還是無解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51 分）部長，為了要抑制短期的炒房，行政院現在通過了房地合一稅的所得稅法修正案，今天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大家討論的重點最主要還是 2 年賣房過去要課稅 45%，現在是延長到 5 年內，沒有錯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1 年內 45%，2 年內 35%，現在改成 2 年內 45%，3 年至 5 年是 35%。

陳委員明文：3 年至 5 年、未逾 5 年是 35%。還有一個就是追溯條款，沒錯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不是真正的追溯，從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房地合一 1.0 實施以後取得的房子，在新的法規生效後交易的，就適用新的法規。

陳委員明文：部長，其實我對這一條是比較有意見，當然這個是見仁見智，有人主張應該要追溯，有人認為不應該，那我是站在違背信賴保護原則的立場。譬如 2019 年 3 月 30 日買房子的人，怎麼可以預見到我們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說要改變稅率？事實上這是很難讓民眾去接受的，突然就要提高到 45%，這個會嚴重影響到民眾原來的財務規劃，而且是政府對人民財產的侵害，所以這一點我是沒有辦法接受。我希望部長也要很清楚，應該要瞭解立法精神之所在，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

因為我們是在抑制短期炒房，所以打炒不打價啦！我們要打炒房，但是不能夠去打房價，因為本來就有城鄉差距，像臺北這種房價怎麼打？臺灣所有重大的經濟建設、重大的公共建設，所有政府的經費不是都投注在臺北嗎？興建一條捷運要花掉幾千億元，臺北的土地不漲才奇怪啊！不然你把這些重大的建設搬到嘉義來，如果嘉義的土地不漲，我就隨便你。南北的差距這麼嚴重，剛才說臺北的信義計畫區 1 坪要八百、九百萬元，要上千萬元，我嘉義呢？1 坪才多少錢？這就是很清楚的一個重點嘛！政府的重大經濟建設投入在什麼地方，那個地方的土地自然會漲，我講的這個還是交通系統便捷的建設。光是在臺北隨便興建一條捷運，沿線的土地不漲才奇怪，對不對？今天我是這樣想，財政部長的角色定位很清楚，你是在稅則方面要去抑制房價上漲，這個是要打炒，不是在打價啦！你不是在打擊房價，這樣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主要是抑制投機性的需求。

陳委員明文：我告訴你，現在在講這個，大家要針對問題來處理，像台積電現在在臺南要興建 2 奈米廠，你看鄰近鄉鎮的土地漲成什麼樣子？這是一個期待、一個居住的需求嘛！有這個需求，自然房地產就會上漲，對不對？這個和炒作有關係嗎？我問你，這個和炒作有關係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去買南科附近的房子來自住，他長期居住的話，基本上不會受到房地合一稅 2.0 的影響。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台積電要在臺南設廠，在南科設廠，鄰近的所有房地產都在上漲，這是炒作的行為嗎？這不是炒作行為，這是助燃耶！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要看情況。

陳委員明文：我是在告訴你，炒作有炒作的行為，地方的建設發展會有它助燃的現象產生，不然你告訴我，像永康這個例子都是在炒作嗎？是因為大家都在買紅單才漲價嗎？也不是耶！這是大家的期待耶！有一天我嘉義變成農工大縣，我的土地在上漲的時候，這是炒作的嗎？這是地方在發展耶！問題是你們現在一個法律通過以後，在南北是有差異的喔！我只是在告訴你，我站在嘉義縣的立場上，我要讓你清楚地瞭解，很多的立法不能夠一體適用，這會打到我嘉義，會打到我們南部人哦！你是在打臺北炒房，結果影響到南部的房價，這是不公平的啦！我希望你們不要每一件事情都是從臺北看天下，好不好？南部地區長期以來，從過去國民黨執政就是重北輕南，南部都被輕視，如果有一天民進黨政府突然開始重視嘉義的建設，嘉義的房地產上漲，你卻跟我說這叫做炒房，這樣對嗎？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注意一下。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的用意不是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站在南北城鄉差距的角度來提醒部長，而且我也不認為這個追溯條款是合理的，我希望你們好好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從南部的角度，不要常常用臺北看天下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陳委員明文：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9 分）部長早。部長，有關去年公股行庫訂定 KPI 來處理紓困貸款，以及強迫行員三倍券綁定台灣 Pay 的部分，當時部長的態度是，這個沒有懲處、不會強迫，只有鼓勵。現在的態度應該也是這樣子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現在也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涉及到，如果你有懲罰或者是勉強的話，可能本來應該得到貸款的人接受不到政府的良法美意，不應該得到的卻反而得到，所以不應該有懲罰性的 KPI，現在部長的態度也是這樣嘛？

蘇部長建榮：我之前跟委員報告過，都是一樣的態度，我們是鼓勵。基本上金管會對於紓困的部分，比如去年的紓困金管會有一些評比。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青創貸款的部分，八大行庫到底有沒有下 KPI，部長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財政部沒有下 KPI。

邱委員顯智：但兆豐在這邊是寫「青創貸款屬政策性貸款……達標情形績優及未達年度目標之營業單位將進行管理考評加、扣分」，所以他們又再附帶懲處規定。基本上，好像跟去年是一樣的狀況。再來是「四、……(一)同一客戶因資金需求，向本行及其他銀行申請青創貸款。」，一件事情除了跟兆豐也可以跟其他的銀行申請，那也就算了，接下來是「(二)同一客戶先後以事業體及負責人名義申請青創貸款。」，一魚兩吃，可以用事業體申請、也可以用負責人申請，這樣各算一件，達到目標戶數如簡報所示。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的房屋貸款部分，青年創業貸款不是財政部推的，這個應該是經濟部……

邱委員顯智：當然這有一些政策性的目的，現在就是八大行庫還在下這個啊！兆豐……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財政部沒有對這個下任何的 KPI。

邱委員顯智：那部長可不可以去瞭解一下？這就是兆豐銀行嘛！

蘇部長建榮：各行庫如果有訂定一個指標，我們就尊重各行庫的規範。

邱委員顯智：不是，基本上八大行庫去做這個事情，就財政部的態度，你已經說不要再做這種懲處的 KPI 嘛！那怎麼又說尊重他們？到底你的……

蘇部長建榮：今天如果他們是因為沒有達標，所以被記警告或怎麼樣，這個當然我可以……

邱委員顯智：他們這邊有寫要扣分。

蘇部長建榮：但這是加、扣分，基本上就是績效的評比，也不是懲罰，因為在業務上他們一定要這樣做。

邱委員顯智：這八家有沒有一起評比？之前也有講過嘛！這八家也在評比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配合經濟部，經濟部有沒有……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部長要瞭解實際上的狀況，你看他們又寫了，華南銀排名最後一名：「本行一直屈居公股首末」，之前我們就講過八大行庫的狀況可能不太一樣，不要八個一起做比較嘛！「溺沉漩渦、力盡淪喪，本行在各項重要會議中，招牌光芒續失一角……期超越兆豐銀躋入第四名。」，部長看一下嘛！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想各銀行都有其公司治理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嘛！你剛剛也有講，第一個，不應該下懲罰性的 KPI；第二個，之前也講過，八家行庫各自的狀況不一樣，不應該把這八家放在一個基礎上比較。否則的話，像華南銀行就說他們推青創貸款是最後一名，壓力就來了，所以「要請經理人 2 月份全力以赴做完……」之類的。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沒有做類似的評比。

邱委員顯智：實際上……

蘇部長建榮：可能是經濟部那邊政策上……

邱委員顯智：因為是八大行庫，財政部去瞭解一下，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說明到底是怎麼回事，這樣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業務基本上各有公司治理……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但你三令五申嘛！

蘇部長建榮：連這個基本的要求，就是評比分數的加分、扣分如果都不行的話，那大家都不要做業務了。

邱委員顯智：但這是八家一起喔！

蘇部長建榮：沒有，本來就是彼此之間的競爭，這個本來就要……

邱委員顯智：青創貸款，或者是八家行庫承載的任務……

蘇部長建榮：公司如果沒有辦法訂定 KPI，那大家都……

邱委員顯智：至少你給我們一個理由，部長沒有下這個 KPI……

蘇部長建榮：民營事業也是這樣子做。

邱委員顯智：財政部沒有下這個 KPI，但去調查一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做這樣的 KPI，但民營事業也是一樣，都訂有 KPI。

邱委員顯智：其次，上個禮拜你回答我的質詢時，對於囤房稅會不會轉嫁到租金上面，你提出一個契約範本，裡面是寫「本件租屋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若較出租前之稅額增加，其增加部分，應由乙方（應為承租方）負擔」，以此證明這樣會轉嫁到承租方嘛！其實按照我們的租賃專法規定，這樣的約定根本是無效的啊！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實務上就是有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實務上是有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在告訴大家說，有這樣一個違法租約的存在，這樣約定是違反我國的法律規定耶！那你要告訴大家，說大家應該去做違法的租賃契約嗎？

蘇部長建榮：所以，委員，後面我應該補一句話，應該用內政部所做的契約範本。

邱委員顯智：對啊！內政部契約範本裡面的約定，針對住宅租賃有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不得約定事項四規定「不得約定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負，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另外我們也規定……

邱委員顯智：對啊！除了內政部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租賃專法第五條也規定，如果有轉嫁給承租人的約定，是無效的嘛！依我國的法律規定，這樣的約定是無效的，你怎麼可以拿這個來舉證證明囤房稅會轉嫁，這不是很離譜嗎？那你是不是要公開告訴大家，如果有做這樣的約定，其實這個違法的租賃契約是無效的？

蘇部長建榮：當然。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基本上你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有這一種現象存在，不能否認，但是我們希望，未來新的租約就用內政部的定型化契約範本……

邱委員顯智：本來就不可以約定轉嫁，對不對？部長，如果有這樣的租賃契約存在的話，應該要去

檢舉，你怎麼可以說這個違法的事實存在，然後舉證證明囤房稅就會轉嫁呢？這是法令所禁止的行為啊！

林副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內政部現在要求坊間用舊式的部分要下架，不要再……

邱委員顯智：沒有嘛！所以你其實非常清楚，內政部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租賃定型化契約裡面就不可以做這樣的約定。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怎麼會拿此一租賃契約來證明囤房稅會轉嫁呢？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知道這個意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9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蘇部長，網路上有人向我反映，苗栗、臺中從下個月開始可能會限水，對於一些行業，舉例而言像美容院、小吃店還有便當業者，甚至是洗車業者，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對他們課稅，是不是請你們先未雨綢繆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上個禮拜五何欣純委員針對這個議題質詢院長，院這邊也交辦我們。事實上我們會考量，因為這些都是小規模營業人，未來核定營業稅的時候，我們會適當地去考量。

費委員鴻泰：很好，未雨綢繆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都是做小生意的，針對他們的房屋稅、地價稅、營所稅什麼的，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的評定……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今天謝謝召委排了這個案子，去年乃至於前年年底，房價確實是有往上爬升，爬升的原因當然跟疫情也有關係，外籍移工沒辦法再進來，所以現在缺工的狀況非常嚴重。這幾個月，我也請我們辦公室的同仁透過他們認識的人去問，包括建商、代售業者、營建業者等，缺工的情況確實嚴重，增加了成本，這個報紙也有登。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再加上這兩年，臺商匯回來的錢確實也多了很多。

蘇部長建榮：是，回臺投資。

費委員鴻泰：造成大家去搶購，因為當錢多的時候，他們總要買一些保值的財產，對不對？這些我們都知道。我們今天談這個案子是針對住宅……

蘇部長建榮：短期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希望有人把錢拿去炒作住宅，住宅的房價一旦上漲，對於受薪階級，尤其是還沒有買房子、想要買房子的人來說確實會造成影響。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下面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你的房地合一 2.0 版，針對抑制房價，我們就講打炒房好了，你覺得這會有多大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根據房地合一 1.0 的實施經驗，第一年的交易量就大概減少了 34%左右，它的效果是

這樣。我們這次把營利事業也納進來，又把短期的期間拉長，這個效果……

費委員鴻泰：肯定的嘛！我給你們肯定。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央行針對融資方面，減少其成數，你覺得會不會有效果？

蘇部長建榮：應該會有效果。

費委員鴻泰：效果有多大？

蘇部長建榮：特別是對多屋以及法人的部分，從原來的六成還是多少降為四成，這部分是非常大的一個……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也是有效果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曾銘宗委員跟我們提的囤房稅，你覺得會不會有效果？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要看情況。

費委員鴻泰：你看看！你這個人，我前面誇獎你那麼多，都是白誇獎了。我誇獎你房地合一 2.0 有效果，央行的融資限制也有效果，其實你們是想打、想要推出囤房稅。就我所瞭解的，柯建銘把你叫到立法院來以後，你就開始改變主意了，我說的有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

費委員鴻泰：是第一線的人、跟你談的人，其中有一個人跟我講的，還會有錯嗎？部長，你身為政務官，服從執政黨的一些政策，我可以理解，可是我覺得你該據理力爭。針對打炒房這件事情，三管齊下，舉例而言，你們的房地合一稅 2.0 版有效，央行的限制融資額度有效，但是沒有辦法形成一張網，如果加上囤房稅，曾銘宗委員所提的已經很客氣了，我跟他所提的，持有 4 戶不多耶！可是加上這個以後，那個網就形成了，效果是一加一大於三的。把它量化的話，如果你的政策可以抑制買賣達 20%，央行方面可以抑制 20%，加上囤房稅能再抑制 20%，那就有 60%，效果就是如此！當然你們可以用很多理由解釋，針對其分割、繼承什麼的，這些特例都可以用但書的方式把它排除。

部長真的很認真，我想你也是學租稅的學者，長期以來你們對這個也都很清楚，憑良心講，院版推出來的有沒有效？有效。央行的行政命令有沒有效？有效。但如果再加上曾銘宗委員及費鴻泰委員的提案，我跟你講，會更有效，邏輯就是如此。不要聽柯建銘的，柯建銘純粹從選票上考量。我的情報不會有錯，當天你跟哪幾個人談，我是不好意思講，講那麼多的話，人家就知道是誰跟我講的了。不要收腿，今天我們這個法案，我在這邊喊話，希望財政部、行政院不要去反對，我也請民進黨認真地思考這個問題，三者都同時推出來，會更完善打炒房的效果，不要為德不卒，部長，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費委員，就囤房稅我會儘快排審，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壁如、楊委員瓊瓔、洪委員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委員婉汝、林委員俊憲、管委員碧玲、劉委員世芳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7 分）部長，政院版的房地合一稅 2.0 有納入預售屋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

江委員永昌：條文寫得很簡單，政院版的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就是要納入房地合一稅。但如果只有這樣寫的話，事實上不夠清楚，因為預售屋是債權，那你不能講它叫做持有，因為依據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範的都是「持有房屋」，所以條文上你要不要更清楚地敘明？比方預售屋契約簽訂之後到轉讓契約，這段時間也叫做持有，不然的話這個債權跟房屋權的持有不一樣，條文這樣寫會不會太簡單了？有沒有法律上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如果委員有一些修正的意見，我想意義是一樣的，就是針對預售屋的買賣、簽約。

江委員永昌：文字不可以太簡陋，反而意思上……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這樣子，也許我們在作業要點裡面去說明、規範。

江委員永昌：好。此外，在公聽會的時候你也講了，預售屋要算一次，到第一次產權登記時再重新起算，條文裡面看不出來有兩段啊！那是不是也要在條文裡面再把這個補充進來、說明清楚？

蘇部長建榮：預售屋是預售屋，取得房地是取得房地，這兩個是分開的。

江委員永昌：要寫清楚一點。

蘇部長建榮：如果出售預售屋的話，基本上即沒有取得房地……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那你覺得現在的草案就已經很清楚了，你的意思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好，假如你覺得清楚，也覺得不用再加文字，我們大概知道就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預售屋，第二階段從登記之後又開始重新起算。

蘇部長建榮：但是如果你沒有出售預售屋，就沒有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那麼我要問重購退稅的問題，預售屋有沒有重購退稅？

蘇部長建榮：沒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剛剛就跟你講，持有預售屋的買賣契約跟持有房屋是兩個不同的觀念，像預售屋就沒有重購退稅，還是要以產權登記那天起算，對吧？現在不算房屋持有的預售屋要納入房地合一稅差別稅率的重稅中，它的重購退稅這裡也沒有、那裡也沒有，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重購退稅主要是針對自住的房屋，預售屋這個部分跟自住完全是不一樣的，它只是一個物權交易的所得，這是對於它的權利短期交易課以重稅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它在退稅或什麼的時候不適用，但是要課重稅率的時候，就是要把它抓進來，你的意思就是這樣而已啦！

蘇部長建榮：因為主要的目的是避免透過預售屋的炒作把房價炒高，如果你真的要買房子，就是先買預售屋，等到產權登記以後再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本來營利事業有排除這個差別稅率，而現在的 2.0 版中，自然人差別稅率的重稅期間

從兩年增加到五年，同樣的，他如果是自有土地跟營利事業合建分回，那就適用 20%，而不適用兩年至五年的重稅。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寫的是「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這聽起來比較像你把營利事業納進來，但是你只排除建商，如果我是營利事業，但我不是建商，是以我的自有土地跟人家合建、參與都更，甚至是重劃的土地，針對這些部分原本自然人有排除，但你將營利事業納進差別稅率，只排除建商，營利事業如果不是建商，而是有我剛剛所講的自有土地去合建，分回房屋再去銷售的部分，你要不要把它排除？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瞭解這個問題，好像有委員已經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永昌：我的版本是有啦！但是現在是在潤飾你的版本，還是你要同意我的版本，把它納進來？

蘇部長建榮：等一下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我們會尊重。

江委員永昌：修正動議又是我拜託其他委員共提的。我跟你講，你可以參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它排除 5 種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後第一次移轉的情況，你可以把那個精神納入，但是我比較主張在母法裡寫清楚，不要後面又規定在細則中。

蘇部長建榮：如果委員有修正動議的話，基本上我們會尊重，並納入母法中。

江委員永昌：是，否則銀行取得不良債權，或是也有做不好的營利事業，它的房屋被法拍，或是因為企業併購而產生移轉，這些都會出現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接著我要問有關於不真正溯及既往，我們現在推行房地合一稅，其實房價要緩漲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打擊買氣，請問加重稅率會不會打擊買氣？

蘇部長建榮：會。

江委員永昌：對還沒有進場的人來說，他如果進場來買，到要出售獲利的時候，稅這麼重，所以會打擊買氣。你要推 2.0 版，並且把期間拉長，這點我覺得好像大家意見都一致，可是有一個問題，對於現在已經持有滿一年者，適用 35%的稅率，或是現在持有期間已經滿兩年者，他現在賣可以適用 20%的稅率時，他本來要釋出了，但因為你要溯及到 105 年 1 月 1 日為取得日，如此則會導致釋出變少。我們打擊買氣有助於房價緩漲，增加供給、增加釋出也能夠讓房價下跌，這是供需問題。你明明可以設定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是之後開始交易的，如此不但可以有效打擊未來還沒有進場者的買氣，對要釋出的人持續釋出也是有效，可是你現在要溯及既往到 105 年，對於現在要釋出的人反而會逼迫他不釋出，你理解本席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但基本上院版就是設定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在法案生效日以後交易的，就用新的稅率。

江委員永昌：比方我現在已經滿兩年，就進入到 20%，你這個法案進來以後，我反而變成要適用 35%，我本來要釋出房屋，釋出更多房屋會讓房價往下，結果你反而讓已經持有房屋的人不願意釋出房屋……

蘇部長建榮：未必啦！

江委員永昌：這有兩個，一個是買氣，一個是賣壓。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基本上我們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抑制房市。

江委員永昌：主要你是要打擊買氣啦！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可是這樣會形成本來有賣壓的沒賣……

蘇部長建榮：打擊短期炒作啦！

主席：請部長再向江委員說明。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再講一句話，麻煩你去統計一下，根據你這個版本會影響多少人，就是他本來要滿一年、滿兩年適用比較低的稅率，因為你的版本調整之後要適用比較高的稅率而受影響的戶數有多少，讓大家瞭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李委員德維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現在詢答完畢，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含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以及人民請願案 3 案等相關內容，預計宣讀時間約 50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下午 1 時 10 分進行協商，謝謝。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月○日止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已簽約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在二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年○月○日起交易房屋、土地，且該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年○月○日以後取得，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委員賴士葆等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行政院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五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五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五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

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	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四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四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	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

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	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三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三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三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三年，未逾四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四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三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三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三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三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委員賴士葆等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得減除之。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李貴敏

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江永昌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	一、配合第三項增訂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於第一項但書定明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範圍，不包括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以免重複課稅。 二、為防杜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屋、土地，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爰於第三項序文明定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項下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依土地稅法第三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	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	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又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延長有關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稅率之持有期間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第五目及第六目之持有期間。 三、新增第四項，以確保預售屋得適用第三項關於期間之規定。 四、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四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新增第四項條文，移列為第五項。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於預售屋之交易，前項關於期間之規定，指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至轉讓預售屋之期間。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提案人：江永昌　羅代表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五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五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五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已簽約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十四條之六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六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六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

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五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三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三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五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

之營利事業：(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三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三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額數。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

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

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無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三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三年，未逾四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四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

			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二、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三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三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稅率，如為房屋起造人交易房屋暨其基地土地者，不適用之。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

		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委員賴士葆等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額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額，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李貴敏

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江永昌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整併列為第一項，另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但書明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土地增值稅，不包括上開超過限額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土地增值稅。 二、為衡平營利事業與個人之短期持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稅率，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之不動產規避較高之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且根據內政部統計

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四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四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	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顯示法人的住宅短期買賣行為較自然然人更頻繁。為防止個人設立營利事業以炒作不動產進而規避房地合一稅，將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對象，並配合調整持有期間。 三、現行第四項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四第三項一併規範，爰予刪除。 四、考量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依第二項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課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之抵減順序，如有未減除之損失餘額，參照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得於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交易所得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現行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及本法相關規定課稅。 五、營利事業交易其興

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一、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或以其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二、其他非屬短期投機炒作房地之營利事業。其適用之對象，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其交易所得應納稅額準用前四項規定；惟關於期間之規定，指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至轉讓預售屋之期間。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	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建房屋或以其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大多係房屋市場中供給者之角色，為避免過度打壓房市，爰將其排除於房地合一稅之課徵對象，僅依現行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及本法相關規定課稅。其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現行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及本法相關規定課稅。 六、授權財政部擬定其他非屬短期投機炒作之營利事業，亦排除於重稅課徵範圍。 七、新增第五項，以確保預售屋得適用前四項關於期間之規定。 八、第六項增訂營利事業未提示房屋、土地交易之相關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及費用；倘因成本或費用查證困難，其成本費用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有關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未提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處理，以資一致。 九、鑒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

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一般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格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爰增訂第七項明定其交易房屋、土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提案人：江永昌　簡舒培　莫村養

委員吳秉叡等修正動議：

案由：為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之不動產規避較高之房地交易所得稅負，爰針對「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擬具修正動議，衡平營利事業與個人之短期持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稅率。

提案人：

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整併列為第一項，另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但書明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土地增值稅，不包括上開超過限額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土地增值稅。 二、為衡平營利事業與個人之短期持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稅率，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之不動產規避較高之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參照修

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五)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	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並針對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及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屋之房地交易，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之規定為例外之處理。現行第三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納入第二項第二款訂定，並配合調整持有期間。 三、現行第四項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四第三項一併規範，爰予刪除。 四、考量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依第二項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課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之抵減順序，如有未減除之損失餘額，參照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得於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五、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屬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爰增訂第四項明定

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		該交易所得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現行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及本法相關規定課稅。 六、第五項增訂營利事業未提示房屋、土地交易之相關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及費用；倘因成本或費用查證困難，其成本費用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有關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未提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處理，以資一致。 七、鑒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一般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格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其交易房屋、土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	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張其祿等附帶決議：

案由：根據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中亦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然就現行公開資料並未能清楚知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之運用狀況及分配比例。爰此，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更為妥善運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進行社會福利政策的調配，另每年度應於網站上公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運用情形。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審查簡表

序號	案　　由	處理經過		處理建議
		程序委員會來文及本會處理	行政機關意見	
1	劉守恩君建議國民年滿 82 歲以上，年度所得(含台銀優惠定存息)新台幣 99 萬元以下(排富)，且已扣繳綜合所得稅 14 年以上者，免扣繳綜所稅等修法請願文書乙份。	一、105.10.2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759 號函。 二、105.10.27 本會已函請財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並副知請願人。	一、依貴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財字第 1052101147 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議符合旨揭特定條件之對象得減免所得稅乙節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其免稅額增加 50%，已適度落實照顧高齡民眾之社會福利政策，尚不宜再區分年齡層而給予差別租稅待遇。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例，納稅義務人年滿 70 歲，全年所得在 99 萬元以下者，減除單身免稅額(12.75 萬元)及標準扣除額(9 萬元)後，係適用最低 2 級稅率(5%或 12%)。另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適用 5%及 12%之申報戶，其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分別為 1.44% 及 3.46% ，租稅負擔相當輕微。	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規定處理，不成為議案。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我國綜合所得稅係就個人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稅額，使高所得者繳納較多稅負，低所得者繳納較少稅負甚至免納所得稅，以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爰上開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應衡量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情況合理訂定。 三、有關一次及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課稅公平性問題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採定額免稅規定，旨為兼顧租稅公平並落實照顧中、低所得受薪階層退休或資遣人員之社會政策，爰不分身分別一律採定額免稅，以減輕退休或資遣人員租稅負擔，並分別就一次領取、分期領取、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詳予規範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以維持各該領取方式之課稅公平性。請願人所提「領一次退休金」或「領月退休金」之情形，均僅就超過免	

			稅額度之退職所得部分，始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符合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至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額度及計算規定是否修正調整，尚須從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四、有關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利息之課稅問題 (一)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利息，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併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免予扣繳，惟仍應準用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含上開優惠存款利息)，得於 27 萬元限額內適用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	

2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提出意見敬請參採請願文書乙份。	一、108.9.20 台立程字第 1082800707 號函。 二、108.9.24 本會已函請財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並副知請願人。	一、復貴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台立財字第 1082101298 號函。 二、按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制度係考量我國 87 年時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最高稅率 40%與營所稅稅率 25%差距達 15%，為降低公司藉由保留盈餘不當為高所得個人股東規避綜所稅之誘因，並避免擴大享有租稅減免企業與所稅最高稅率為 40%、調整營所稅稅率為 20%，另配合上開兩稅修正後之稅率差距縮小，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總稅負由修正前 25.3%(17%＋83%*10%)降為修正後 24% (20% + 80% * 5%)，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且一體適用於全體營利事業，協助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規定處理，不成為議案。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請修正所得稅法，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護租稅中立，鼓勵企業對外投資請願文書乙份。	一、109.11.12 台立程字第 1092800442 號函。 二、109.11.13 本會已函請財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並副知請願人。	有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所得稅法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請願文書一案，本部業依據該公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109)貿進業字第 01532 號函之建議，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102590 號書函(詳附件)回復該公會，請查照。	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規定處理，不成為議案。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條之四，有本席、李委員貴敏及張委員其祿的版本，還有賴委員士葆的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四是否照行政院版通過？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第四條之四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條之五，有張委員其祿版本、李委員貴敏版本，本條無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第四條之五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四，有本席所提版本、李委員貴敏版本、張委員其祿版本、民眾黨版本及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永昌的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第十四條之四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五，有行政院版本、張委員其祿版本及李委員貴敏版本。若是財政部有修正動議的話，請提出來。

請問各位，第十四條之五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六，有張委員其祿版本及李委員貴敏版本。

各位有無意見？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之所以建議以五十萬元為限是有原因的，也不是隨便調的。第十四條之六講的是個人部分，若是公司行號，本就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所以這樣會有一個比較不公平的情形，也就是個人的部分自己要作帳的機率其實比較低，而且都從 5%降至 3%了。今天早上部長有提到一點，我雖然沒有反駁你，但我還是覺得有點不合理，畢竟要考慮到的因素很多！這裡雖然提到

五十萬元，可是實際上還是由你們來核定，又不是喊五十萬元就能五十萬元，對不對？既然百分比都降下來了，對象又是老百姓，加上並非絕對就是五十萬元，實際上還是由你們核定，而且規定五十萬元為限，並不是就是五十萬元。如果降下來……

主席：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是我們根據實際上的統計資料所計算出來的，我們瞭解委員的意見，也知道每個地區的情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維持行政院版。我們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民眾取得憑證，若是三十萬元且取得憑證的話，也能核實認列費用。

李委員貴敏：我再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提，部長買過房子，對不對？前面也說是依照實際的數據，但其實買賣房子的花費絕對不只這個價額，因此我才說不是寫五十萬元就是五十萬元！仍然必須依照實際的情況核定，這五十萬元只是上限！都從 5%砍至 3%了，所以這裡應該要給公平的對待！況且買房子所花費的絕對不只三十萬元！

主席：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之五，本條為此次修法重點，以哪個版本為主？目前有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永昌、吳委員秉叡的修正動議。財政部有無底線？是否彙整出條文了？你們拿出條文來審是最快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參照吳委員秉叡的版本，因為營利事業已經納入房地合一 2.0 中，但一些例外條款在個人時有，在營利事業時沒有。吳委員的修正動議第 2 頁有「(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這點即是因為個人有但營利事業卻沒有列入，所以增列第四目、第五目，(五)是「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

主席：這是本來就漏掉的？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本來是營利事業與營利事業合建？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我們就依照吳委員秉叡的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六條，與實施日期有關。賴委員要不要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可以總統公告後就實施？要不要說明一下？其他的案子都是總統公告後實施，為什麼本案會空白留給行政院訂定？你們說明一下理由吧？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早上這問題我就教過部長，我覺得應該跟實價登錄 2.0 一同上路，所以是 7 月 1 日。如果我們的意見與賴委員不同，那就保留送政黨協商。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今天早上詢答時曾就教過部長及賦稅署署長一個問題，也就是在實施過程中，基層稅務人員一定需要準備時間，且若要與實價登錄 2.0 一起上路的話，部長說至少需要兩個月時間，因此不像其他法令可以公告即實施。我同意郭委員的看法，如果與賴委員版本意見相左，那麼本條就送朝野協商。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為什麼會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主要理由為實際登錄 7 月 1 日才上路，而行政院會衡量整體情況後再決定實施日期，也可以讓政策生效日具有彈性，所以我們才會希望由行政院視實際情況決定。剛才已經說過，在修法通過後，國稅局的書表格式及相關作業要點均需要一點時間調整，若是總統公布後隨即實施，將在實際作業上產生很大的問題。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及各位委員所提意見。

國民黨的版本堅持公布後實施，既然要實施房地合一稅，那就儘快實施，不要引發逃亡潮，否則反而會造成房市動盪不安！相信這絕非行政院或財政部把案子送到立法院審查的原意！這是國民黨的第一點意見。其次，我們也擔心萬一因我們堅持而送朝野協商，這樣一拖不知道要拖到何時！說不定還會比原來所預定實施的日期更慢。也就是我們堅持，你們說送朝野協商，搞了半天卻不拿出來協商，或拖延很久，這樣所造成的結果是一樣的。

郭委員國文：不用講那麼多！

鍾委員佳濱：今天朝野各政黨對本案的共識度很高，都希望能儘快實施，因此主席說要儘快實施，避免社會大眾產生觀望心態，甚至心存他想，這樣可以杜絕外界質疑我們打炒房的決心。但剛剛部長說的也有道理，畢竟很多配套都還不足，也需要時間去作業。在過去幾次會議中，很多委員包括本席在內都曾經提出個案，這些未來在施行時財政部應該儘速同步蒐集案例，推出 Q&A 與非自願案例，這樣實施時才不會造成民眾更多的恐慌！我完全支持主席儘快實施的意見，至於實施的時機點，若是現在堅持用哪一個版本，這樣恐怕是治絲益棼。因此，我贊成郭召委的意見，若是政黨對於實施日期、時間有不同意見，那就送朝野協商！但朝野協商的目的不在於協商實施與否，或何時實施，而是看如何能將副作用減到最低！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本席一直提到要落實居住正義，有賴內政部與行政院擴大供給面，建立供需關係，像新加坡一樣蓋更多組屋。今天雖然跨出一步，但是是緣木求魚，政策上還有很多不周延之處，因此實施日期交由財政部自己訂定，本席就不背書了！因為最重要的解決方案還是擴大供需面！我們幾位委員聊到，今天所通過的只是短期方案，過幾年我們再回來立法院，說不定又是在談居住正義、談修法！所以本席就不背書了！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這次修法，主要問題在於大家對於施行日期意見不一，至於其他部分共識度極高。行政院將案子送到本會審查後，我們可以理解何以行政院會在此處空白，並希望能由行政院定之。這絕非為了拖延，相信這點大家都很清楚。這個案子拖得越久，外界罵得越慘，如果今天通過公告後實施的話，我想在野黨也就沒什麼好罵的！行政院何以要留下這樣的考量？坦白說，除配合相關作業程序外，還要考慮到副作用問題。如果要溯及既往的話，何時交易的房屋才能適用新制？這才是實施日期的問題所在，與何時取得房屋無關，何時交易才會受到影響，而實施日期影響最大的也就在於此！對此，我想還是讓行政院來做考量，相信行政院不會拖太久。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本席所提的版本與行政院版相同，會給他們一點時間做這件事。至於召委的版本是公布後立即實施，對此我也不反對，畢竟能儘速實施也不是壞事，這個當然要考量大家是否有共識。本席之前在辦公室與財政部溝通過，財政部認為需要花點時間，所以可能 7 月 1 日或相隔半年實施，這樣或許會引發逃命潮，卻也不一定是壞事，因為這樣能把量釋出來，價可以再下修一點，這也是大家可以考量的點，並不是一定不行，本席並沒有特別堅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大家對這個案子幾乎從頭到尾都有共識，就只剩下最後一條。財政部代表行政院，所以要找誰來幫你決定？找蘇院長決定？還是找政務委員決定？這都不對，財政部是主管單位，財政部決定就好！財政部可以訂出時間的話就無須協商，只要大家同意就可以送出去，所以財政部訂出時間就好。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之後請蘇部長答復。

郭委員國文：謝謝召委。對於本案的修正，大家都有一定程度的誠意，都想儘速通過，曾召委早上的發言我有聽。既然如此，那就不要拖延，若是大家討論後，決定採行我早上說的 7 月 1 日施行，那麼以本會期在 5 月底結束來看，其實只剩下一個月時間而已！真的不需要急成這樣，這是第一點。第二，剛剛賴委員說部長講了算，但這個議題已經提升到院的層級，到健全房市小組了，不是部長講了就算！所以送行政院討論是一個方法，若是真的不行，那就送政黨協商了。

賴委員士葆：我再補充一點。我知道部長心裡有難處，我也不堅持，既然有人提 7 月 1 日，那就 7 月 1 日，然後把案子送出去，若是各黨團有意見的話，再拉下來協商，對不對？我們就隨你們了，7 月 1 日可以嗎？不要協商了！

沈委員發惠：7 月 1 日……

主席：請部長說明。你們反對郭國文的意見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之所以寫由行政院定之自是有理由，我剛才提過，這次把預售屋、營利事業都納入，因此後續的相關作業程序還需要一段時間。在作業程序準備完備後，還要與內政部討論，畢竟有部分與內政部相關，這些都準備好以後再上路會比較好，否則上路後若是有訴願案件或訴訟案件產生的話，這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我們希望把整個作業程序完整規劃，由行政院定之，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教部長，這些相關子法規的公告或是研擬的時間大約要多久？兩個月？那就跟 7 月 1 日差不多啦！

蘇部長建榮：整個還是要報院……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部長和其他委員的意思，既然今天大家對這個都還是覺得怕怕的，我們就保留協商，這個案子就出去，這一條保留協商。

主席：其他不行，只有這條，好。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是財委會的新兵，我請教一下，在版本上，我們多數都是按

行政院版，因為我自己的提案除了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第二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不一樣之外，其他都跟院版一樣，所以我們就是併在一起嗎？

賴委員士葆：當然，你的名字都會在上面，你放心。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

主席：處理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剛才部長來溝通是說，這個分配是由主計總處來分，但是我還是想請教一下，因為這是從所得稅來的，我們在這個地方能不能……

蘇部長建榮：我說明一下，最主要是倒數第三行「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更為妥善運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課稅收入進行社會福利政策的調配」，這部分因為在所得稅法裡面是用在社會福利支出跟住宅政策上面，這個分配不是在財政部，是行政院和主計總處，主計總處今天也沒有來，運用上則是衛福部負責，衛福部對這個可能也有一些意見，所以這部分是不是……

張委員其祿：我也補充一下，這個地方是民團所提出的，他們發現過去這邊的撥入好像都只用在社福上，真正用在住宅部分的反而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才會希望說我們來……

主席：加個「建請」的文字，變建請案，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對啦！加「建請」兩個字就好了。

鍾委員佳濱：其實本來我也一度考慮要連署張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在質詢時就提到，不是只有社會住宅跟社會福利，我甚至認為應該給地方政府一個返鄉建設公債，我還記得那時候部長的答復是，因為在法律條文上面就是兩個部分，一個住宅、一個社會福利。這裡改為建請案我沒有意見，但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建請調整的話，我也覺得要把返鄉建設公債拿來研究。

主席：在「爰此」的後面加上「建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向主席報告，我們立法院有立法院一定的立場跟尊嚴，其實立法要立法院通過，我覺得盡可能不要寫生效日期由什麼定之，就由我們來定，這一、兩個禮拜的時間你趕快去講一講，你講好了，生效日期由立法院來定，不要給行政院定，好不好？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法案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四條之五照吳秉叡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一百二十六條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請願案等 3 案均已由主管機關查復在案，所請已於修法時納入考量，是否均不成為議案，依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宣告結論通過。

報告委員會，針對本日議程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

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四、請願案等 3 案均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申請人。五、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其中第一百二十六條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院余委員天對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此次所得稅法修正案，主要以延長個人持有期間之最高稅率，另外對營利事業修正為同樣採取三級制以持有時間長度分之。惟新增對預售屋於一定條件下視為房地交易，則此修法有不合理之處。因為，預售屋之買賣為一權利之約定，並非實際房屋買賣，亦未有一般常見約定施工期程對應之支付價款等合約條件，故而，對預購房屋買賣之約定，即所謂紅單，新修法採取一定條件認定，則此條件應符合租稅法定與公平原則。請財政部說明該原則為何？

2. 另財政部對房屋交易所得免稅額訂為 400 萬元，然而所得最低稅負制下免稅額度為 670 萬元，累進所得級距舊制 45%以上課稅在所得 1,000 萬元以上部分課稅，顯見房屋交易之所得免稅額訂定似有未盡公平之處，請問財政部是否就此部分研議調高？

3. 以上請書面答覆本辦。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4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廖國棟 Sufin．Siluko　洪申翰　徐志榮　邱泰源　莊競程　張育美　蔣萬安　賴香伶　黃秀芳　陳　瑩　陳玉珍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德維　劉世芳　劉建國　葉毓蘭　王婉諭　陳椒華　洪孟楷　賴士葆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林俊憲　蔡壁如　高嘉瑜　李貴敏　張其祿　謝衣鳳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石崇良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蘇奕彰
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黃琴嘵
疾病管制署	防疫醫師	魏欣怡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專門委員	翁　傑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局　　長	江文若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王麗珠
經濟部技術處	專門委員	郭肇中
三軍總醫院	副 院 長	何景良
三軍總醫院中醫部	主　　任	黃怡嘉
臺中榮民總醫院	副 院 長	葛光中
臺中榮民總醫院傳統醫學科	主　　任	蔡嘉一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經濟部、三軍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就「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西合作照護、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 患者之情形」及「清冠 1 號之外銷及援外情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江文若、三軍總醫院副院長何景良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副院長葛光中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廖國棟 Sufin．Siluko、蘇巧慧、洪申翰、徐志榮、邱泰源、莊競程、張育美、蔣萬安、賴香伶、黃秀芳、陳瑩、林德福、劉建國、陳椒華、王婉諭、楊曜、葉毓蘭及陳玉珍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江文若及三軍總醫院副院長何景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我記得上次我們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聽到有委員提議以後臨時提案有收案時間限制，就是上午十點半截止收件，有表決時間的限制嗎？（沒有）所以是只有收案截止時間有限制。不過我覺得這算是議程的安排，也算是主席的權力，上回是陳瑩召委擔任主席，而這樣的提議有僭越我擔任主席時候的權力，不過沒關係，既然這樣子，我們應該充分利用我們的開會時間，所以這個星期開始，我們早上就關心國家大事，也就是早上討論有關疫苗的事情，下午我們也要關心原住民及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的醫療問題。所以這個禮拜開始，我們就每一天開兩次會，早上一次、下午一次，下午這個就不要再任意僭越權力，限制提案截止時間了。

蘇委員巧慧：下午嗎？

主席：不是，每天下午都有開會，歡迎大家繼續關心金馬澎及原住民朋友……

陳委員瑩：你要先講一下，因為到衛環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就是這麼多人，若是要下午開會，每個人發言時間……

主席：對，不然到時候講不完，我們就儘量讓大家講……

陳委員瑩：要我們一天排 3 個會也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儘量讓大家講，如果開不完就不休息，一直開到晚上。

今天是兩次會，早上我們討論全國關心的疫苗問題，下午我們討論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離島偏鄉的醫療問題，我想大家既關心中央問題，像我們身為離島選區金門的立委，我們也關心金門議題，但也不好意思耽誤大家早上的時間，所以就利用下午來開會。如果早上的會議開不完，就繼續開會，中間不休息，大家辛苦一點，為了全國人民，然後下午再繼續開會，開到結束為止。

蘇委員巧慧：我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說。

蘇委員巧慧：我們尊重主席的權力，早上是全國的議題，下午是偏鄉議題，但你剛剛的意思是早上……

主席：早上不是有很多人會登記發言嗎？

蘇委員巧慧：這都沒有問題，我是問提案的部分呢？

主席：關於提案的部分，我是會建議和陳瑩召委開召委會議，因為我覺得這是主席的權力，事實上誰也沒有權力來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你們兩個人要再開召委會議？

主席：我是這樣建議，當然他若是不這樣做，我也是……

蘇委員巧慧：沒有啊！就是大家互相討論……

主席：對，可以互相協調。

陳委員瑩：我是尊重大家的意見啊！

蘇委員巧慧：那下午還有嗎？

主席：一位一位講。

蘇委員巧慧：下午的會議也還有嗎？

主席：當然會有提案啊！隨時都會有提案。

吳委員玉琴：臨時提案確定一下啊！

莊委員競程：我想召委是誤會了，我上個禮拜提出這個建議，在場也有一、兩位國民黨委員，他們其實也同意，而我的用意是這樣，因為很多委員還要去其他委員會開會。

主席：是。

莊委員競程：還有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要來這裡質詢。

主席：是。

莊委員競程：如果我們定一個收案時間，讓大家有充分時間可以去安排，那時候的用意是這樣，而且我們沒有排定表決什麼，也沒有在議事錄裡面，所以並沒有動到你的……

主席：所以這只是一個建議？

莊委員競程：對。

主席：是良善的建議。

莊委員競程：對，你們誤會了這是惡意，沒有，我們是善意的，那時也有與貴黨委員討論過，他們也覺得這樣對大家來講是一個很好的典範。

主席：這是建議，沒有強制力，就是建議。好，那我們知道了，謝謝，我們也善意的希望大家更努力地開會。

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後，相關效益、異常通報之統計、分析及資訊公開，與未來疫苗整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COVID-19 疫苗施打後相關效益、異常通報之統計、分析及資訊公開，與未來疫苗整備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疫苗施打後相關效益

一、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介入措施，也是國家防疫工作的根基，對於後續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是至為迫切且必要的防治策略之一，可保護個人免於傳染病的威脅，減少因感染疾病而產生的醫療費用支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工作產出，促進國家經濟成長。目前已施打 COVID-19 疫苗的國家如美國、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芬蘭、智利等國表示優先施打疫苗族群，從疫情數據顯示已漸獲得疫苗保護效力。

二、為建立我國民眾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規劃採購涵蓋至少全人口 60%之接種需求量為目標，目前對於疫苗的採購佈局，預計採購至少 3,000 萬疫苗（每人/2 劑）；策略上採取「國際投資」、「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三個面向同步進行。首批運抵我國之 AstraZeneca 疫苗，已通過 WHO、歐盟等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

三、我國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依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下稱 ACIP）研訂之優先順序，開始提供 COVID-19 專責醫院（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及採檢單位）內較高感染風險程度之醫事等相關人員接種 AstraZeneca 疫苗。截至 3 月 27 日上午統計資料，累計接種 9,232 人。

貳、異常通報之統計、分析及資訊公開

鑒於疫苗安全性影響民眾對疫苗接種政策信心甚鉅，故對疫苗上市後，持續監測接種後不良事件發生情形，已成國際趨勢。尤其 COVID-19 疫苗自研發至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並提供民眾接種之時程，與其他例行性常規疫苗不同，因此更需監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狀況，以及早進行相關調查，釐清因果關係及偵測疫苗安全疑慮，並即時做出因應。

故於疫苗接種作業開始後，本部即透過以下三種機制進行監測：

一、被動監測：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若接獲有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

個案，循現有機制向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通報，並由衛生單位進行追蹤關懷及資料之分析。截至本年 3 月 27 日上午統計，總計接獲通報 27 件疫苗不良事件，其中 22 件為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如發燒、肌肉痛等）另 3 件為其他嚴重不良事件，主要症狀為呼吸喘等，其餘 2 件為「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主要症狀為發燒、呼吸喘等。

二、主動監測：運用疾管家「V-Watch COVID-19 疫苗接種─健康回報」，透過 LINE app 上的推播提醒，讓接種疫苗的民眾能夠以手機回報健康情況及獲得相關衛教資訊。截至 3 月 26 日止累計參加人數共 5,444 人。已填寫第一日健康回報的 3,549 位接種者中，常見症狀包含：注射部位疼痛、疲倦、肌肉痛等。相關監測統計資料均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COVID-19 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單元」供各界參閱。

三、諮詢協助：接種民眾返家後一旦出現身體不適等相關疑似症狀，亦可主動進線本部疾管署 1922 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尋求協助，第一線客服人員評估有衛生單位介入之需求，亦將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後送各地方衛生局/所，主動與進線民眾聯繫啟動追蹤關懷，並同時通報疾管署。

參、未來疫苗整備規劃

一、在 COVID-19 疫苗採購上，除持續視國際疫苗發展趨勢與其他國外廠商洽購外，本部亦透過提供即時法規諮詢、技術輔導及關鍵製程派員駐廠監製等作為，加速國內疫苗研發上市，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

二、視後續疫苗可供應數量，依本部 ACIP 研訂之實施對象優先順序，逐序推動，並視國內外疫情適時調整，同時評估開放緊急特殊需求之民眾自費接種方案。

三、提升預防接種作業品質，即時掌握疫苗施打情形，適時擴增提供接種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加速疫苗接種涵蓋率，提升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以強化疫苗資源管控效能，並持續進行不良反應監測並即時啟動關懷機制。

四、建立民眾對疫苗正確認知及重視，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與民眾及媒體風險溝通，提高民眾對 COVID-19 疫苗的認知，提升接種的意願，以達群體保護力，並視接種措施及國內疫情變化與實務需求，滾動式檢討。

五、加強監測是否具變異株造成另一波疫情，並持續採取非藥物性介入措施（例如佩戴口罩、勤洗手及體溫監測等），以降低發生率及減少新型變異株出現，並適時調整疫苗項目，以確保疫苗對變異株具保護效力。

六、持續蒐集及掌握國際疫苗施打狀況及其疫情變化，研議以疫苗接種及檢驗證明等調整入境管控強度方案，並積極籌措爭取資源投入，讓預防接種計畫得以永續推動。

總結

疫苗接種可以保護個人免於傳染病威脅，建立群體免疫，確保國家防疫安全，但部分歐美及鄰近我國的國家，因接種疫苗後鬆懈、防疫疲乏、放寬管制、變異株影響等，疫情有回升趨勢，我國仍應持續掌握疾病流行趨勢、落實社區防疫措施，以有控制疫情，並視疫苗最新發展及國外疫苗施打狀況與因應作法，穩健推動後續疫苗接種工作，以積極維護國民健康。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陳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現在開始詢答，請登記第 1 號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6 分）部長早安。部長今天還有沒有持續發燒？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早。早就過了。

賴委員惠員：就只有幾天的時間嘛！剛開始的一、兩天？

陳部長時中：幾個小時而已，每個人狀況不太一樣，我大概就是幾個小時，輕微的。

賴委員惠員：我想請教部長，針對召委的決策，你連續三天都必須在衛環委員會接受質詢，那指揮中心怎麼辦？指揮中心每天下午 2 點的記者會是不是要停擺了？

陳部長時中：倒也不會停擺，若是真正有必要的情況下，我也只好跟召委請假。

主席：過去都是這樣子，你可能沒有注意到，都有准假。

賴委員惠員：召委，你用我的時間。

我想你也是再跟召委溝通。部長，我在這裡要請教，一線醫護人員以外的人何時開打？因為 AZ 疫苗開打到現在已經一週了，到目前為止統計人數有 9,377 人已經施打，很多人會質疑施打速度比較慢，當然第一個禮拜比較慢是情有可原，因為很多醫院的 SOP 建置，還有年輕醫護人員的觀望，為什麼年輕醫護人員會觀望？因為他們施打之後的反應是比較快的，所以很多人是觀望的，那我們是不是會做一些調整？就是針對醫護人員的施打，讓年長醫護人員先打，年輕的就排在比較後面的梯次，這個也有助於處理大家觀望的心態。最重要跟部長請教的是，到今天為止有 9,377 人已經接種，疫苗已經用了 8%，而這批疫苗最後保存期限是 6 月 15 日，你們預估每天有 1,700 人、1,800 人接種疫苗，持續要到 5 月底才能打完，一線醫護人員在猶豫的過程、觀望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開放讓第二優先接種對象補上來？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是在我們計畫裡面，因為我們是採自由意願施打，只是排定一個順序，讓相關需要的人有機會在他想要的時間及時施打到，如果他的意願不高，當然我們就逐步一直往下開。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會逐步一直往下開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第二順位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防疫人員，還有機場相關人員，甚至基層醫療院所的醫生、護士就是第二順位接著一直往後開打？

陳部長時中：對，大概很快第一順位第三等級就會開了。

賴委員惠員：部長，有多快？

陳部長時中：多快要看這兩天的數字，禮拜三應該會宣布。

賴委員惠員：禮拜三就會宣布了，謝謝部長，這樣子我們就可以釐清楚社會大眾的疑慮。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疫苗開打專區有建立一個疫苗安全防護網，3 月 14 日我曾經質詢過，政府是不是可以公開這個網站，公布疫苗施打的統計數字，甚至副作用、剩餘數量，是不是可以這樣建置呢？

陳部長時中：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關於這部分，因為現在資訊才剛建立起來，所以我們會陸續放在網站上讓大家知道。

賴委員惠員：會儘快嘛？

周署長志浩：對。

賴委員惠員：因為大數據的統計並不是非常困難。

周署長志浩：是。

賴委員惠員：謝謝。我在這裡要謝謝衛福部及整個團隊認真投入。

部長，再來就是臺灣的黃金週清明節連續假日，我們看到日本專家在提醒，他們害怕日本會有第三波染疫高峰，為什麼？因為之前就是很多人都出去看櫻花，這個週末確診數飆升，多了 2,703 人，我在這裡要特別請教部長，去年這個時候的臺灣黃金週清明連假，為了防疫，你一再宣示希望大家不要到人潮擁擠的地方，也希望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就是在連假期間曾經到過人潮擁擠場所的民眾，應該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你信誓旦旦跟我們講了這麼多，針對清明連假的提醒，可是今年很顯然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的特別指示，很多人可能會擔心，去年沒拜祖先，那今年是不是可以不拜呢？部長，針對黃金週清明連續假期的防疫，我們要怎麼樣做最好的準備？

陳部長時中：第一要聲明的是日本情況跟臺灣情況完全不一樣，日本還是潛在社區感染風險非常高，一旦開放當然就引發社區群聚感染的風險，但臺灣是沒有，臺灣社區很安全，但是也不能掉以輕心，所以我們現在的管制跟去年一樣，請地方政府不管是對人員的管制，或者說集會的人數，包括不進塔拜拜，或者進塔拜拜要有一定的順序規劃，不要大家都擠在一起，至於沒有拜拜的、想要拜拜的，我們都不禁止。

賴委員惠員：都不禁止？

陳部長時中：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一樣會做這樣的宣導？

陳部長時中：對，跟去年是一樣的，去年各地方政府這一套防疫已經做得非常好，我們就請地方政府照去年的方式做好。

賴委員惠員：好，你這樣的宣導會在什麼時候開始呢？就是針對清明連假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不管是我們的記者會，或者是記者訪問，或在這裡，我們都公開的宣示，請大家謹守防疫的規則，安心的去拜拜。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4 分）部長早。上個禮拜四你請假，我特別問了石崇良次長你是因為打疫苗

有狀況而請假嗎？他說不是，你是因為防疫相關會議實在太多了，所以特別請假。預告部長，接下來這一週的一、三、四全部都是對衛福部的質詢，等於你這三天統統會被綁在立法院，這對我們防疫來講會不會有影響？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早。我們儘量讓它不要有影響。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有很多會議要召開，這種會議的排法是過去衛環委員會很少見的，我們通常都是各部會輪流，稍微錯開一下，因為大家都有公務要忙，不應該全部都被綁在這裡，但是衛福部這三天統統都要被綁在這裡，我覺得對我們的防疫工作應該是會有影響的，我希望未來不要再排這種行程，我們把其他部會也好好在一個禮拜內平均分配，不要這樣只綁衛福部，現在是防疫期間，更是需要衛福部全心做防疫工作。部長辛苦了，周署長也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儘量不會去妨害，如果真的有必要，我還是向召委拜託。

吳委員玉琴：好，到時候希望召委能夠允許他請假，不要把他綁在這裡，妨礙防疫工作的進行。今天還是要從疫苗的部分向部長請教，對於先前感染過的一些醫護人員，可能他們現在的體內存有抗體，請問是不是需要施打疫苗？已經感染過的醫護人員現在需不需要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現在以國外的相關經驗跟作法，他們仍然要施打。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施打？

陳部長時中：仍然是打。

吳委員玉琴：請問他們跟一般的民眾相比有沒有特別要注意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因為施打而傳出特別不良反應的事件。

吳委員玉琴：上次有一位護理人員傳出過敏反應，請問衛福部建不建議他繼續打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醫生認為第二劑可能要持續觀察，目前是不建議。

吳委員玉琴：請問有沒有可能打其他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根據醫生的建議是有可能的。

吳委員玉琴：好，還是有可能施打其他的疫苗。其實 AZ 疫苗在歐洲國家也都陸續地恢復施打，但是有幾個問題要向部長請教，因為這次武漢肺炎的病毒是屬於 RNA 病毒，它的變異性非常的快速，我們看到英國現在也有新的變種病毒，甚至在印度也傳出雙重突變的新冠病毒變種，速度實在是變得太快。現在有一個情況，我們看到表中整理出國內新冠肺炎的病毒變異現況，英國的變種病毒跟南非的變種病毒都在臺灣出現過，有關保護力的部分，BNT、莫德納跟嬌生好像對於南非的變異病毒還有一定的保護力，可是 AZ 疫苗的保護力好像比較低一點，這是最近傳出的相關狀況。我們看到南非在 2 月份也啟動疫苗接種，AZ 疫苗到達南非之後，他們認為相關研究或觀察顯示出 AZ 疫苗對南非變種病毒的保護力好像有限，所以南非在 3 月份就把 AZ 疫苗轉賣給其他的非洲國家。

這部分就是我想跟部長請教的，因為臺灣剛好施打的是 AZ 疫苗，在對於南非變種病毒的有限保護力情況下，請問現在指揮中心如何應變新病毒？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家要瞭解變種會一直變，變來變去、很多種，今天有南非、英國……

吳委員玉琴：還有印度。

陳部長時中：陸續一定會傳出更多，尤其在施打疫苗的國家中，我認為很快就會有相關的變異病毒，所以針對任何的變異病毒採取積極的作為，目前可能不是那麼的重要，因為持續在變，但是……

吳委員玉琴：有人建議追打第三劑，請問會有效嗎？

陳部長時中：這些現在國際都在研究……

吳委員玉琴：都在討論嘛。

陳部長時中：當然一劑的效果有限就會有兩劑，兩劑效果有限就有三劑；單一種打完沒有效，就可能混打，但是這些都需要科學的證據……

吳委員玉琴：所以也要看國際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藥廠也陸陸續續在做，而臺灣很難自主研發這些部分，因為我們的病人數不足。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要觀察國際的情形作為參考。

陳部長時中：國際可以提供我們作為很好的參考，AZ 疫苗或很多疫苗對於避免發展成重症或致死的保護力都非常好。

吳委員玉琴：是，瞭解。現在美國大概有一億的人口施打第一劑，第二劑也慢慢施打到 13%的人口，可是最近在口罩跟勤洗手部分，美國參議院跟美國國家過敏及傳染病研究所的 Fauci，兩邊還在爭議要不要戴口罩。以部長的立場，即使打了疫苗，你覺得戴口罩跟勤洗手是不是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因為持續還有疫情，所以要把好習慣建立起來，縱使沒有疫情，對於其他呼吸道疾病的傳染也很有幫助。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除了打疫苗，其實勤洗手、戴口罩還是日常生活必備的基本防疫方式，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希望大家能夠養成習慣。

吳委員玉琴：希望這部分繼續向民眾宣導、加強，而不是打疫苗就完全沒有問題，這部分在美國確實有很多的爭議，但是我覺得在臺灣應該是已經養成戴口罩、勤洗手的好習慣，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在立法院開會就會影響防疫的這頂帽子實在是扣得太大了，本席跟部長的互動很好，如果他要開重要的防疫會議，我從來沒有說不准，立法委員跟衛福部部長的時間一樣重要，他在這邊開會一天、我也在這邊開會一天，請大家尊重自己的立法委員職權。

接著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1 分）部長好，我們先問別的問題，因為我在週末的時候看到您接受專訪，其實連登兩天的篇幅還滿大的，所以想跟您請教一下。由於是根據報載，我還是希望由您親口回答，報載的第一點，你說臺灣健保給付制度將出現重大變革，包含健保給付不再侷限於現行

醫療院所，長照、安養機構等領域也能獲得給付；第二點提到健保往前延伸擴及公共衛生、防禦醫學等領域。請問報導的兩大方向內容是真的嗎？這個方向很大喔！這幾個方向是過去沒有的，未來都會有嗎？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早。基本的方向沒有錯，我們現在跟學者思考朝向 4 年到 6 年品質改善計畫的方向。以前健保為了管理方便，所以限定在機構才能提供健保服務、才能得到支付或給付，但事實上有些人沒辦法到這些地方，現在開始就有所謂的遠距，遠距也不是完全待在醫療機構，有一些居家醫療是在家或在其他地方做的。所以我們思考到健保的錢主要是幫助人，是病人需要受到幫助，而不是病人要到醫院，在醫院當然可以得到好的照顧，但在其他地方還是一樣需要被照顧。如果硬要病人搬到醫院才能夠得到健保的給付，對病人是不公平的，因為他有交保費，他是要保障自己的健康，所以要開始思考以人為本的支付體系。第二……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部長請繼續。

陳部長時中：第二點，整體健保目的除了醫療之外，目的是為了健康，如何用醫療的手段及支付制度讓公共衛生變得更好，進而讓健康真正受到保障，我們要把這些連結起來，也需要連結到公衛以及長照。所以我提出一個概念，以前說健保是一個投資健康的概念，而投資是個工具，這個工具要幫助全民更健康，不是讓全民的醫療更多，是要透過更好的醫療讓全民更健康，所以連結公衛、長照都是必要的。

蘇委員巧慧：部長，剛剛這段話代表健保未來改革的方向，所以非常的重要，我讓您完整陳述。其實你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未來變成以人為本、以人為單位，這跟過去以機構為單位是完全不同的思考，就像您所說的，未來健保給付會跟著人到不同的單位，到安養機構、長照機構等等，有樂見其成者；也就是您剛剛說的，我繳保費本來就是要照顧我，是以人為單位，不管到什麼地方，甚至連去醫療照護的車資都有可能納入照顧的一環，我說的是可能，這部分有樂見其成者。但是，以這麼重大的變革來講，當然也有反對者，他們認為如果是跟著人，固定就只有這些人進到醫院，是否表示醫院的門診量會下降、營運受衝擊；另外，您剛剛說的第二點，未來的給付開放到公共衛生領域、開放到照福機構等等，這是過去沒有的，是不是表示會有更多的單位加入？當我們說健保資源已經不夠的時候，新進來的單位會更稀釋掉資源，這是有疑慮的部分。面對這樣的疑慮，您要怎麼說？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個費用並不是拿健保的費用去支付長照的費用，這兩個不同，長照有長照的費用，不是拿健保費去支付公共衛生的費用，公共衛生有公務的費用支應，問題是讓這幾筆錢能夠互相搭配，做出最好的效果，不要各自做各自的，各自都有各自的目的在，怎麼樣能串連好，讓效率變得更高，這是我們現在要思考的。

蘇委員巧慧：好。

陳部長時中：而不是拿這個錢去補那個錢，不是這樣的概念。

蘇委員巧慧：所以，既然是變革，而且有如此重大的方向，今天請部長再藉此機會向全國民眾說明，本席一直主張政府有任何政策變動，其實都應該能說明清楚，而且是單一窗口，就是以部長

的發言為準，不是片斷式的訊息在坊間流傳等等，我覺得這會造成社會、醫療機構、資源等人員的民心會不太確定。所以希望部長要儘量讓資訊能夠統一且清楚，及時發布，這部分部長應該完全沒有問題，對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問題，健保的改革牽涉範圍實在很廣，所以廣泛的社會對話是絕對必要的，請大家放心，我們一定會經過社會的對話，凝聚共識，才會底定一個實施方案，再跟大家報告。

蘇委員巧慧：在最後的結論之前，也請部長明確宣誓並告訴大家，健保改革有具體的期程嗎？有 deadline 嗎？如果沒有，也告訴大家這項政策正在研擬中，還沒有具體方案，到底有或沒有，都請部長明確宣誓。

陳部長時中：當然凝聚社會共識沒有那麼快，所以我保證在上半年相關協商改革不會開始，但是相關公平性的修法，會送到立法院來。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因為這麼重大的變革，我希望能夠跟衛環委員會保持密切的聯繫，讓委員可以持續、及時的監督，這是我們最期待的部分，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接著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38 分）部長，今天是針對 COVID-19 疫苗的問題來做討論，從疫情爆發以來，這段時間從防疫口罩、紓困，甚至普篩、疫苗採購，走到現在這個階段，很多人說這是下半場，當然臺灣社會走過一關又一關，這段時間出現很多政治口水，坦白說這些政治口水都是沒有必要的事情，但是說實話，這些政治口水其實已經影響到一些民眾對於防疫當下的知識、當下情況的認知。

從上週開始，在媒體上看到有些人對疫苗採購的說法，第一，有國民黨委員開始在問為什麼其他國家的疫苗採購一劑 31 美元，臺灣為什麼採購四十幾美元？像這種訊息已經在臺灣一些地方開始流傳，是不是政府的疫苗採購有問題？諸如此類的訊息，部長，請問有沒有聽過或實際上接觸到的資訊有不同價格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你說什麼樣的不同價格？

洪委員申翰：有國民黨的委員說我們採購一劑疫苗四十幾美元，別人採購三十幾美元的說法，部長，有沒有這種事情？

陳部長時中：價格到最後還是會向大家公告。

洪委員申翰：是。像這種狀況，從國會的角度確實應該監督行政部門，可是國會不該成為這些資訊擾亂的亂源，我覺得這很重要，也就是我們應該嚴格監督，可是不該成為亂源。這個週末，我們看到的資訊到 3 月 27 日為止，有將近 1 萬名第一線醫護人員施打第一劑的疫苗，部長，這個進度 OK 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施打疫苗速度希望能夠再更快一些，不過這種情況也是可以被預期的，第一，現在大家觀望的時間比較多，因為臺灣就是沒有疫情，一般來講，打疫苗速度會快，都是在疾病

威脅很大的時候，速度當然就會快。然後是第二，會影響施打疫苗速度，就是心理跟不良反應事件的多寡，臺灣事實上不算多，但因為前段時間國外有很多相關的報導，所以也影響大家的信心，在這樣的情況下，施打的速度就會比較慢。所以我們大概會研議擴大開放，因為施打策略是自由選擇，如果第一線現在意願不高，就往第二線趕快來開放施打。

洪委員申翰：部長，確實臺灣的情境跟別的國家有不一樣，其他地方疫情非常嚴重，要靠在短期內大量施打疫苗來把疫情壓下，臺灣目前沒有這種狀況，而施打疫苗最重要的目的，其實是希望未來能夠處理邊境是否可早日開放的問題，這是我們跟其他國家不一樣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申翰：但是我認為接下來會有很多人講施打疫苗速度太慢等事情，希望今天衛福部能有具體作法，因為第一線的醫護朋友已經非常辛苦，如何讓他們在施打疫苗的想法或意願上能夠有更多的誘因或意願來施打，雖然現在以這個速度來說，並不能說疫苗施打是無效的，可是很多人會想在這當中做文章，希望部長能拿出更明確的作法告訴大家接下來會怎麼做，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對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當然會儘量讓相關的資訊，在施打疫苗上能夠透明化，讓大家能夠有比較專業的選擇，我們也會把相關的知識不斷地宣導，我們是民主國家，知識水準很高，讓大家能夠判斷、做選擇，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這幾天 AZ 疫苗在歐盟及英國之間出現供貨上的糾紛，歐盟跟英國等這些國家有很多討論，在臺灣的媒體上都有看到，在這種狀況下，像這種供貨合約可能會有的紛爭，我認為可能要從最壞的打算來思考這件事情，也就是如果供貨糾紛持續發生時，臺灣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或準備？我知道這個問題並不是發生在臺灣，這個錯誤也不是在臺灣，可是如果要用一個最壞的狀況，或是比較不好的情況來做因應的話，我認為這些相關的準備也要做，所以部長，針對現在在國際上面這些資訊，有沒有相關的準備？

陳部長時中：從國際上的訊息，第一個可以看到，事實上供貨仍然是非常吃緊。第二個，合約的訂定，對於所謂供貨的時間，大家都沒有寫死，也因為沒有寫死，所以歐盟會用行政力量來禁止出口，而不是用合約來請求賠償。因為第一劑供應的量，其實只達成四分之一，從這邊大家也看到合約中大致上都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會用行政力量。然後是第三個，因應這種狀況，我們知道吃緊，所以一方面保持低調，另一方面跟原廠保持緊密的聯繫。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現在整體國際上採購疫苗的狀況，坦白說就是有很多的不確定性，我認為這個不確定性的存在是事實，怎麼在不確定性的狀況下來做決策跟因應，會是接下來在所謂防疫的下半場或最後半場很關鍵的事情。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覺得確實可以給衛福部一些相關的彈性，甚至是這些低調的事情，其實讓衛福部有些空間是對的，但我自己也希望，我們應該讓國人好好知道，確實現在存在像這樣子的不確定性，而我們會做出什麼最好的因應作法，我覺得我們要在這個認知的前提下，讓臺灣的朋友、臺灣社會有信心，部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請大家給我們信心。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不過洪委員，那個 31 塊跟 45 塊是東洋跟雅各臣，都是國內的，這是本席說的，不是跟國外採購的，你在現場也沒有聽清楚。我是補充說明一下，讓你得到正確的資訊。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47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想這張照片是臺灣防疫史上最重要的一天，我們不管從影片的紀錄或是其他的紀錄可知，第一天打預防針就是最重要的一天，在這樣重要的一天我們的蘇院長及部長願意帶領 6 萬個醫護團隊先鋒來打針，部長，現在都沒有不舒服了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邱委員好。好，沒問題。

邱委員泰源：我看你活力十足，所以表示這都屬於正常的副作用範圍內，但是我要強調，我們要尊敬這 6 萬名醫護人員，不是因為這個疫苗比較特別，而是他們平常照顧病人已經很辛苦了，在國家有政策必須推動時，國家保護他們，他們也表達願意承擔的意願，這個部分也請部長能夠多多給他們鼓勵，這不是他們先天就要做的事情，希望部長能夠儘量關心他們。

陳部長時中：因為醫護人員站在防疫第一線，事實上是接受風險最高的一群人，國家讓他們第一批打是希望能夠先保護他們。

邱委員泰源：這也很重要，而且他們打了，瞭解整個經驗以後，每個醫師可能都擁有 300 個病人，之後要擴展至全民的速度就會比較快，所以這個也是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也有一個意義在於整個醫療體系就會對於相關的一些不良反應，或是疫苗的正常反應有充分的經驗，當民眾施打的時候要做正確的判斷跟診斷，也會相對容易、有效率。

邱委員泰源：我們感謝部長以及行政院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們醫療界當然也很小心，把整件事情進行得更圓滿，這是全民防疫非常重要的第一個起手式，非常感謝。

我們施打疫苗的人員不只是醫護人員，接下來希望擴展到全民，也許醫護人員本身比較有經驗，也比較瞭解狀況，可是民眾不一定那麼瞭解防疫的內容、整個過程，就會比較惶恐，他們只能依靠原本就醫的醫生，就像院長、部長到醫院去，都有一個團隊很用心地照顧，總共可能也有幾十家醫院的院長率隊施打。我想請問，未來在全民施打疫苗的時候，如何讓每個民眾得到溫馨的照顧？也就是有一個讓他放心的醫師團隊，可能是原來的醫師，或是原來幫小孩注射預防針、流感疫苗等等的醫師，如何把這些結合，讓他能夠安心施打？就像高雄的王宏育理事長說，打預防針他隨便都可以找 300 個民眾來注射，意思就是至少有 300 個民眾是非常信任他的，所以我們將來如何建置這個系統，從向民眾解釋，到後面的完整照顧，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醫界也一定盡全力支持。

陳部長時中：對，在打疫苗時，社區醫療要擔負起很大的責任，現階段都在醫院施打，是為了蒐集相關的一些經驗，還有一開始在分配、配送的時候，也需要累積一些經驗，未來在逐步瞭解相關的副作用以及建立更完整的配送系統、更好的儲存系統之後，再逐步開放到社區裡面施打。

邱委員泰源：謝謝，這個部分我們會陸續再討論。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怎麼利用現有的醫療體系，臺

灣預防注射的成效是世界一流，這樣的體系已經建立在那裡，怎麼樣把這部分接上，未來可能需要政府、醫界及全民一起來努力。

接著請教梁院長，其實我們一直在注意疫苗的各種情況，所以我這兩天也念了不少 paper、世界上的報告，希望瞭解我們現在施打的狀況，當然我也擔心念得不夠周全，但是我們幾十年來就是整天在念 paper，請問梁院長覺得這個 AZ PhaseⅢ的報告很完整嗎？

主席：請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賡義：他們最近有提出一個第三期研究結果的報告，現在也寄到期刊去申請發表。

邱委員泰源：就是這一篇，我從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都看過了，在高鐵上看的，看起來覺得都滿肯定的。

梁院長賡義：應該是。

邱委員泰源：可以多多分享，增強大家對醫療的信心。

梁院長賡義：這應該是在美國做的研究、臨床試驗。

邱委員泰源：請教梁院長，美國近期每日仍有五萬至六萬起新增病例，雖然一直在打疫苗，可是還是有變種病毒，以國衛院的想法，或是現在國內發展的過程，有沒有辦法 cover 到比較多變種病毒？不然疫苗打一打之後，病毒又出現變種，這樣可能會比較辛苦。

梁院長賡義：具我的瞭解，包括高端、聯亞現在進入第二期，還有國衛院的 DNA 都很關切病毒變異的問題，國衛院在最近做的動物實驗裡面，看起來包括南非、英國的變種病毒，我們都有保護力。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我想提醒大家一起注意，防疫工作仍需大家謹慎面對，一起來努力，感謝部長、署長、院長，還有各位的辛苦，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4 分）部長好，今天的時間很有限，我們直接來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這件事情，部長應該知道，我們從小到大要接種的疫苗有非常多種，從小學以下來看，大概會接種二十幾次。這樣行之多年的接種，也許在相關的救濟案件上面並不多，但是我手邊有一個案例，這是 106 年新北市一個國中女生接種 HPV 疫苗的傷害事件，到現在還在行政訴訟的程序當中。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目前的行政程序是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賴委員香伶：因為最高行的意見是認為要用判決當下之辦法，是一個藥害救濟的辦法，但是北高行認為要用當時發生事件時候的舊法。這個事情比較遺憾的是，在行政訴訟的程序當中，衛福部在邊接受救濟的情況下，邊進行修法，所以當時也有一些相關人士去聲請釋憲之後，覺得有一些程序其實是不符合公平正義，我今天只是要特別就教部長及署長，到目前為止，COVID-19 疫苗的注射已經有一些不良反應的狀況，照你們 110 年 2 月 18 日送來的新的審議辦法來看，其規範得更加嚴格，其中把它跟受害者的情形分成三類型：一個是「無關」，一個是「相關」，一個是「無法確定」。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是越來越緊，為什麼這樣講？從審議的案件數來看，107 年也修過法，當時的否准率大概是 31%，可是在修完法之後，108 年、109 年的否准率整

個上升，換言之，救濟申請中的不合格、不予補助的案件量是上升的，這是否與 107 年的法案修正有關？我們看不出關連，但是我們認為跟修法有連結性，似乎是因為增加了第三種「無法確定」的緣故，而北高行也認為，「無法確定」和「無法排除」的部分會影響到你們在處理預防接種救濟案件的否准率。請署長回應。

周署長志浩：委員可以再說一次嗎？對不起，剛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個方法改了之後，一定會影響到相關的補助……

賴委員香伶：你們增加了第三類型叫「無法確定」，你們之前並沒有那麼嚴格的針對預防接種是否要進行救濟審議的時候，證明他是不是無法確定嘛？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後來是用「無法排除」，無法排除就比較寬，所以是不是 105 年、106 年、107 年是用「無法排除」，所以就適當地給他部分的補助或是相關的費用，可是到了你們修法增加第三類「無法確定」之後，108 年、109 年的否准率就上升了，請教署長，是不是有這樣的關聯性？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面逐年的案件申請也在增加，對於這樣的救助方法，醫療院所會覺得機會比較高，所以提出來就相對比較多；因為提起救濟的案件比較多，准予救濟的就比以前多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認為不是修法上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到目前來講看不到這樣的狀況，不過我們會持續關注。

賴委員香伶：其次，在預算的部分，你們今年 109 年的決算數也送出來了，只是還沒有經過審計部審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的預算數是 1,015 萬元，決算用掉 956 萬元，但是你們在一邊審議案件一邊修法的情況下，又編了四百多萬元去進行專業服務費，什麼叫專業服務費？就是聘請律師去進行一些案件的訴訟。所以我剛剛的意思是，如果部長認為是因為整體案件量增高，否准率才因此提高，可是從 106 年那個國中女生的案件進行到現在，已經三、四年了，都還在訴訟，特別是北高行的意見和最高行的意見，在適用舊法當下的法與判決當下的法之間，其實概念上，很多人是支持審議當時的法案，就是 106 年、107 年當時你們的審議辦法並沒有那麼嚴格到「無法確定」等等，但是既然最高行已經發回更審，那就看法院的判決。但是這一路看來，我們擔心如果這一次 COVID-19 疫苗的注射造成一些不良反應，而且又涉及到我們講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審議，我認為過嚴對民眾和醫護人員都是不利的。

最後，有一個概念，我們希望這一次可以增加全體國民的免疫力，所以醫護人員是第一批施打，再來有分十類的人都要接種，而一部分的人可能會因此有他身體反應的特別狀況，因此在救濟上，我們應該將現在願意做第一批或是必須要去接種的人視為對國家總體保護的一種特別犧牲的概念，所以你們給予的救濟比較不是賠償的概念，而是補償性的概念。如果用補償的概念，我認為整體上可以採北高行的判決文，即特別犧牲是換取全國人民保護力的提升，以致於事後如果發生不良反應或是意外身亡事件而要提起救濟時，可以採取補償等特別救助方式予以審定，而不是照剛剛講的，歸類在「無法確定」——就完全沒有因果關係連結，所以就不予救

助或不予補償。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是在一個救濟的概念，但絕對不是藥害的概念，藥害的概念又不太一樣……

賴委員香伶：不是藥害的概念？

陳部長時中：藥害救濟和疫苗基金的救濟不太一樣，它稍微比較寬一點。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的意思是，預防接種是國家整體上希望國人去，不管叫自願性或是像剛剛國小以下幾乎都要強制性地去接種，是為了國家整體防護力的提升，也是為了個人的健康，因此，如果這樣的事件導致發生他身體上一些意外狀況或是反應等等，要進行到你們接種受害救助基金的時候，這個時候的審定概念就不會只有剛剛講的因為因果關聯性或是「無法確定」。當時之所以用「無法排除」，就是因為有部分在醫學實證上還沒有辦法做完全，但以這次 COVID-19 來講，如果我們已經請大家簽了「我知悉它可能會有一些反應」，像部長的症狀是發燒，但是國外都已經有類似跟血栓有關的反應，這些實證未做完整，也不確定它有沒有關聯性，所以不能現在就說因為它無法確定有關聯性就不予審定，這是我的主張，希望部長可以重新研訂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可以重新來討論這些事情。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是自願性的施打，未來如果有強制性的施打，所謂的要「特別犧牲」就會成立，但自願施打就還在比較模糊的情況，我們再請 ACIP 來討論在不同的情境、不同的政策之下，接下來的補償救濟該怎麼做才是最合理的方式。

賴委員香伶：確實，我也知道現在是自願性，所以才請部長就這部分做研議。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3 分）部長辛苦了，上回本席在總質詢時有請教您小三通重新啟動的問題，您上次提到要等到疫苗施打、整體防護力達到六成以後。上個星期我們有注意到地方政府有向陸委會提出，因為帛琉開始有旅遊泡泡，金門是不是也可以適度地用這樣的方式，在兩週開一次船、人數少並在金門做相關隔離等各方面防護的情況下重啟小三通？我也詢問過陸委會的態度，它是說尊重衛福部的意思，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早。原來我們在邊境都是嚴管，在邊境嚴管的情況下，基本的策略就是 14 天，除了特別的情況可以縮短。至於特別情況，當然就講回到地區的風險性，如果地區風險性比較低且符合一定進來的條件，我們就會讓它縮減成低風險 5 天的方案或低風險 7 天的方案。

至於剛剛提到的金門小三通重啟的部分，目前他們提出的方案都跟我們現在這個方案是無關的，他現在希望在政治上或交通上要重啟交通，可是在防疫上，它仍然是小規模的、進來還要檢疫 14 天，所以在防疫上和我們是沒有關係，所以我們也不會去反對。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會去反對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去反對。

陳委員玉珍：我們詢問陸委會的意思是，它要看衛福部的意思，但衛福部的意思是要看陸委會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這樣的方案，若是陸委會覺得可行，提出來我們不會反對。

陳委員玉珍：就是兩個禮拜開一班船、人數很少，一樣是隔離 14 天嗎？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衛福部沒有反對的意思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反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現在是又把球丟回去給陸委會，陸委會沒有意見，你們就 OK？

陳部長時中：他們提出來，我們就 OK。

陳委員玉珍：我總結一下，之前雖然說是六成的防護力，但現在對邊境部分，因為小三通算是國境，在開啟邊境這部分，如果根據金門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兩週開放一次，很少的人，一樣做入境 14 天的隔離期及相關隔離檢驗，如果陸委會沒有意見的話，你們就沒有意見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在防疫上面，我們覺得沒有妨礙……

陳委員玉珍：只要遵照防疫 14 天的作法，你們就沒有意見了？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好，所以陸委會沒有意見，你們也沒有意見，這樣看起來就是可行了？

陳部長時中：大家是樂觀其成吧！

陳委員玉珍：大概有一個開啟的時間嗎？

陳部長時中：那就要看陸委會……

陳委員玉珍：所以開啟時間就由陸委會來決定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地方政府有沒有準備完成，因為地方政府要有檢疫的處所及相關安全處置整備是否完成。

陳委員玉珍：好，我請地方政府相關的單位去準備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如果需要我們幫助，我們會幫助。

陳委員玉珍：好，非常謝謝部長！金門的小三通，因為影響經濟挺大的，如果整個歸零的話，對金門的整體影響很大，謝謝部長。第二點，有關疫苗採購資訊透明部分，我們當初提議要成立調閱小組，其實對於目的部長應該正面思考，我們是幫助部長抵抗外部的不當壓力，絕對是幫部長正面抵抗外部不當壓力的一種助益及助力。另外有關這部分，我記得部長曾經提過，疫苗採購部分是按照國家機密的核定程序，核定 5 年、10 年，當初您說在核定……

陳部長時中：當初核定是在它的簽約裡，大概有三種，上次在會議中有報告……

陳委員玉珍：對，你是這樣說，已經在核定當中是嗎？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是沒有限期的，有一些是 5 年，而有一些是 10 年。

陳委員玉珍：但你說的是這個約嗎？不是啦！是嗎？

陳部長時中：各個合約，每一個合約就是有……

陳委員玉珍：每個合約你們都有核定的程序嗎？就是變成國家機密？

陳部長時中：核定又不一樣，這兩個跟國家機密是必要……

陳委員玉珍：那你說是怎樣？你說的是你們跟對方的保密……

陳部長時中：而是合約的保密協定。

陳委員玉珍：OK！合約的保密協定可能是 5 年、10 年。

陳部長時中：但我們在行文時是以機密公文的形式，向行政院呈報。

陳委員玉珍：以機密公文的形式向行政院呈報，但我已經聽到蘇院長說，他沒有要把這部分列入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機密嘛？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跟那個又無關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會核定上去，但這個東西是你們跟對方的機密，你們會報院處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報院。

陳委員玉珍：但現在的說法，已經確定是以院長的說法為主，就是不把它列為國家機密，不核定為國家機密，這樣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不會核定，但這是我們跟對方的合約保密協定。

陳委員玉珍：OK！你們跟對方合約有這些保密，但你們不會把它列為國家機密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

陳委員玉珍：這個確定一下？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OK！謝謝部長，就跟院長說法是一致的。剛剛有聽到您說在各國疫苗的採購過程中，譬如說歐盟有用行政力量介入，讓疫苗不能輸出，各國都在爭取疫苗，我想明確的請問陳部長，在這部分中華民國當然是一體的，我們一定是當你強而有力的後盾，我國對外的採購疫苗中，是不是真的有受到其他各個國家，或是任何一個地方所給我們的不當壓力，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各種不同的壓力，但我很難表達到底是當與不當。

陳委員玉珍：商業上的競爭我們能理解，例如各國爭奪，比如你剛剛說歐盟有介入，因為行政力的一些介入，不讓它出口，歐盟當然也有介入一些壓力。我明確地來講，比如說現在我們的對手，中國大陸是不是有對我們中華民國對外的疫苗採購，不管在檯面上、檯面下是不是有給我們施加什麼壓力？如果有話，你必須要告訴我們，我們知道才能知道大家如何一起抵抗這個壓力，我們一定是你的後盾啊！

陳部長時中：謝謝！

陳委員玉珍：是有，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是有，還是沒有？好，我一個個來問……

陳部長時中：因為每一個人的感受不一樣，來自各種不同的壓力……

陳委員玉珍：歐盟有沒有給我們壓力？歐盟有沒有？歐盟有沒有給中華民國壓力，因為歐盟不釋出嗎？

陳部長時中：很多的東西都會表現在進貨的可掌握性。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很辛苦嘛！因為是賣方市場，歐盟有沒有給這樣的壓力？

陳部長時中：我很難去判斷來源。

陳委員玉珍：你很難判斷，美國有嗎？因為輝瑞藥廠是美國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知道有些地方會發生原來要供貨，後來就延遲，一樣也會產生一些變化……

陳委員玉珍：你的判斷這些壓力來自何處？是歐盟嗎？

陳部長時中：來自四面八方都有。

陳委員玉珍：歐盟有，美國有嗎？因為我看到周志浩署長點頭。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是說來自四面八方都有這個可能性，但我們也不要去猜測這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所以各個國家都有可能？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量保持低調，讓疫苗順利進來為最主要的方向。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剛剛就很明確知道歐盟有給我們壓力嘛！也不一定是直接給我們，而是給哪些廠商壓力，讓疫苗不能出口，他們國內要先使用，美國有沒有啊？因為美國自己也需要疫苗；中國大陸有沒有給我們不當壓力？就是不想給我們打疫苗，我是舉例這些國家及地區有沒有給我們這樣的壓力？你有沒有承受到這樣的壓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承受到壓力，但我不能確定是從哪一個地方來的壓力，去做這樣的指控，我想……

陳委員玉珍：OK！我知道部長的意思，你的意思就是有感受到一些壓力，但是你不能確定是哪裡來的，有可能是歐盟，有可能是美國，有可能是中國，也有可能是世界各國想要爭奪疫苗的國家，應該是這樣講？

陳部長時中：當然都有可能。

陳委員玉珍：OK！不管如何請部長要堅強，疫苗採購小組、調閱小組一定是你的後盾，讓你抵抗不當的外部壓力，至於對外的部分一定是團結一致，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12 分）陳部長辛苦了！部長，在委員會或總質詢當中，我多次都在關心醫療科技的結合，這次 COVID-19 的疫苗接種，就好像過去的公費疫苗一樣，醫療院所會將接種紀錄登陸在我們的 HIS 系統，HIS 系統每日會將接種資料上傳到 NIIS 系統，這是全國性預防接種資料管理系統，但現階段的 COVID-19 疫苗是採預約制，跟過去不一樣，同時會藉由衛生局與醫療院所來進行媒合。我注意到部分合約院所，現在還是自行建置預約網頁，提供有意接種的醫事人員線上預約，健保署與疾管署能不能協助來建置 API，API 即 application information，就是一個平臺嘛！統一介面來做平臺管理，在這次的 COVID-19 疫苗是不是可以直接用健保卡來登錄預約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張委員好！事實上這次在前段時間，疫苗陸續開始進來的前期，健保署跟疾管署都已

經有很密切的討論，不過各有各的相關任務，最後大概就分作三塊，一個是醫事司在管理的 HIS 系統，還有疾管署的 NIIS 系統，再加上健保未來的 app。

張委員育美：現在沒有嘛！對不對？我是建議能夠互相交流用 API 系統。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幾個都有，但現在還是用資料互換的方式，並沒有用直接介入的方式。

張委員育美：對嘛！這樣也不經濟也不科技啊！我關心的是醫療科技，所以我覺得目前還不經濟、不科技，我建議用 API 系統，成為 HIS 系統到 NIIS 系統、NIIS 系統到 HIS 系統，這樣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是可以啦！現在也做得到，但目前大家在行政上面還有不同的看法。

張委員育美：是吧！所以我們要加強醫療科技啦！這樣有兩個優勢，一個是直接簡化預約流程，讓各合約院所的資訊是一致及流通性的，進而避免重複預約；第二是本月 3 月 17 日，我有質詢薛次長，在增加合約院所數量的時候，衛福部曾經回應，考慮到 AZ 疫苗一盒是 10 人份，對不對？所以規劃是集中接種，我剛剛講要利用醫療科技能成立一個預約平臺，建議衛福部成為一個數位媒合單位，這有什麼好處呢？包括醫療人員去醫療院所施打的距離、接種地點、志願的排序等等，這可以協助醫事人員找到很便利的醫療院所來施打，也可以達到這次疫苗接種人次的門檻，最重要的是，能夠讓衛生局很精準的配送疫苗，因為 1 盒裡面有 10 支，所以不能夠剩下，舉例來講，最近公布了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要施打 COVID-19 的疫苗，第一批你們公布了五十幾家，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提到，首批應該是區域醫院以上的，因為它醫事人員比較多，其實臺灣的醫學中心有 19 家、準醫學中心有 3 家、區域醫院有 75 家，然後再加上教學醫院，所以總共有 97、98 家，其實這個家數比立法委員人數還少，但其健康管理區域比較大，而且家數少的情況下，當然它的健康管理範圍更大，然後我們又要求各個醫院有 500 個人以上登記的才配送，所以一開始就有 57 家，你知道有很多大型醫院像高醫大、三總等等都沒有在裡面嗎？你要求達 500 劑以上才配送，其實讓大家覺得很不方便，後來你們則是增加到八十幾家，我在這邊要跟所有的民眾說，區域、教學醫院以上的，它配有負壓病房、隔離病房等等，所以第一批應該讓所有區域醫院以上的這 97、98 家都可以提供施打，像我剛剛講了第一批有 57 家，你要他們自願登記，結果只有一半以上區域醫院以上的符合規定可以去施打，另外一半的醫院，那麼多數的醫護人員可就麻煩了，可是他們都是負責急重症醫療，結果他們卻要去其他醫院施打，所以我就提醒衛福部，做任何事情時請接地氣，要以民眾為優先。對此，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原來就有計畫包括顧慮到它的保存跟每一管可以打多少人，所以一開始的規定大概就是登記 500 人以上的為優先……

張委員育美：可是有一半以上沒有去登記。

陳部長時中：那是因為登記還沒有完成，並不是他們不要，所以陸陸續續上禮拜又增加了一些，現在已到達 87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大概很快就會滿了，可是那些醫院比較少人登記的，的確會形成一些困難，不過我們還是要開放得越來越多。

張委員育美：部長，雖然已有 57 家自願登記達 500 劑以上，但另外一半的區域醫院，你知道他們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嗎？他們每天有這麼多急重症的病人，剛才問的請部長回答，為什麼第一

批要這樣處理？為什麼我在 3 月 17 日就質詢了……

陳部長時中：他們急的不是時間，急的是以後是否就不會在他們那邊打，換言之，他們不是擔心這個禮拜他們還沒有辦法打，而是怕說是不是這樣的資格定了以後，以後就不會在他們醫院打，那會增加他們很多不方便，我們有說並不是這樣子，一方面人次的部分也會往下降，另外就是他們什麼時候登記滿了我們就會在那邊打，所以請他們不用擔憂。

張委員育美：因為有些醫院的年輕醫師或是醫護人員覺得有點猶豫，因為這是新的東西，所以就比較慢報上來，而且開打 3 天只有五千多人施打，所以你要讓更多的醫療院所可以參與，當然接著下來當換民眾打的時候，則應該開放更多，即第一批是醫護人員先打，因為先來十一萬多劑，所以從第一次開始，我建議衛福部要多想一下，CDC 要多關心一下民眾所需，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也強調現在沒有列進來的，並不是永遠就不列進來。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有再列進來共八十幾家。

陳部長時中：人次的部分我們有往下降。

張委員育美：我懂了，比如說登記 100 個人，就應該給他們打，這時就需要 10 盒，然後基於我們對疫苗的尊重，你也不要浪費，比如說只打了 97 個人，卻剩餘 3 劑，這樣就浪費了，所以從這個事件之後，下次就是開放給所有民眾施打，這時更要注意到它的方便性，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疫苗跟一般物資不一樣，比方說我今天拿到這裡，明天卻發現這裡多了，我再送到那裡，並不是如此，即這種疫苗是進了以後，就不再出來了，因為擔心多次運送可能會產生品質上的疑慮。

張委員育美：因為我知道區域醫院是我們很重要的醫療資源，它的所有設備都符合相關條件的，剛才就提到，全國區域醫院以上的醫院也不過就是 97、98 家，所以我們要好好地善用區域醫院，畢竟接著還有地區醫院，還有診所，所以應該讓大家都有能力參與這種疫苗的發展。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這麼小心，是因為現在韓國也好、日本也好，都有發生一些保存的問題，保存一出問題，可能整批貨就要銷毀，那就很可惜了，所以我們在這部分還是要不斷地練習，希望在運送或是在保存過程中，儘量不要出問題。

張委員育美：我再講一遍，你不是每年都有評鑑嗎？區域教學醫院是怎麼評價的？它當然是符合水準，只是登記報名人數沒有達到你們的預期，是吧？

陳部長時中：是。

張委員育美：就是量的問題而已。

陳部長時中：他們一定會有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讓所有民眾都知道你們的評鑑是讓大家認可的，他們是有能力保存的，現在就是每個醫院對於第一次打疫苗可能有一些猶豫、躊躇，就是這樣子而已，因為我們發現好幾家大型醫院都沒有在裡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把量算好。

張委員育美：OK，把量算好，不要浪費那個疫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絕對不會浪費。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俟黃秀芳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0 時 23 分）部長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蔣委員早！

蔣委員萬安：請教部長，截至今天為止，我們施打疫苗的人數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到昨天晚上好像有九千四百多人，比報告裡的數字還要多一些。

蔣委員萬安：目前有多少例不良反應的通報？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 28 例，然後有 4 件算是比較嚴重，其他都是一般性的。

蔣委員萬安：28 例通報有不良反應，其中幾件有嚴重反應？

陳部長時中：4 件。

蔣委員萬安：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呢？

陳部長時中：一件就是新聞有報導的，在北部醫院打完後的 10 分鐘，發生嚴重的過敏反應，就有一點呼吸上的急促，但事實上也沒到休克的地步，但是醫院為了慎重起見，所以就提供了氧氣，然後在 ICU 裡面進行觀察，後來很快就出院了。另外就是南部有位醫師打完後第二天要開刀的時候，突然就暈眩了，然後也有留院觀察，但他本來就有心臟的問題，看起來跟疫苗也沒有什麼相關；還有一個是蜂窩性組織炎，到目前是 1 例，我今天早上還特別詢問他是不是有嚴重的糖尿病，但好像也沒有，所以相關的原因現在還待查；至於最新的那位是打完那天睡到半夜就變得有點呼吸急促、發冷，所以就送到醫院來觀察，而上述 4 例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有直接的證據證明是相關的，其中第一例大概就是比較清楚的，即相關性會比較高一點，但是有時候就是打完了，加上有一點緊張，所以過敏就發生了。

蔣委員萬安：所以第一例比較有可能是因為疫苗所引起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時間上一般在打疫苗、打針的時候，常常都會有急性過敏的情形發生。

蔣委員萬安：所以聽起來這 4 例的嚴重反應中，第一個可能是因為疫苗的關係，然後好像也是過敏體質。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第二個，剛才部長提到，可能是心臟本身就有一些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本來就有心臟方面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第三是提到蜂窩性組織炎。因為國人很關注這個部分，尤其是現在已經開始施打的醫護人員，以及後續的排序，所以部長，接下來會不會針對這個部分對外說明？不管是不良反應的通報，或是這 4 例嚴重反應，接下來施打的人，指揮中心會不會對外說明關於施打疫苗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例如本身有過敏體質，或是有蜂窩性組織炎，或可能有糖尿病等等，是否暫時先不要施打？有沒有可能對外做這樣的說明？

陳部長時中：根據上次歐盟發生的一些血栓事件，專家們也覺得做荷爾蒙治療或是吃避孕藥的時候，可能會引發這樣的情況，所以為了避免混淆，專家們也特別說過，若是有吃避孕藥或是做荷爾蒙治療的可能要緩打；當然，還是要請教接種的醫師才能夠得到更進一步的訊息。相關警語

或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在施打前簽署的同意書裡面都有提到，當然我們也希望民眾如果有過敏體質或特殊的過敏體質，可以先看自己之前的狀況，和過敏科醫師商量一下，這樣可能是最好的處置方式。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才提到歐盟有做一些說明，可是臺灣已經開始施打，應該要針對例如國人施打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可能和本身體質或哪方面有關，因為施打人數越來越多，累積越來越多的案例，你們應該做一些資料整理，然後對外說明，而不是只參考歐盟的資料。臺灣人施打以後，因為國人身體狀況等原因所產生的一些副作用，你們應該整理出來，對外做一個說明。未來會不會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會的，剛才委員有詢問過，我們近來整理後的資料會放在疾管家上面，記者會也會發布，如果有相關資訊也會定期給醫療院所。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現在向德國 BNT 採購疫苗的進度？

陳部長時中：目前並沒有進一步的進度，不過合約能成功的機會越來越小，隨著時間經過，因為我們現在有 Moderna mRNA-1273 疫苗 500 萬劑，腺病毒組成的疫苗大概有 1,000 萬劑，加上蛋白次單位組成的國產疫苗 1,000 萬劑，所以要看時間，如果他們提供的時序能夠及時填補空缺，我們的興趣可能會比較高。不過我們還是持續聯繫中，因為就時間上來說，現在還是有必要性。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才提到完成簽約的可能性越來越小，本席知道部長有對外說過，我們希望向 BNT 採購 500 萬劑，如果這部分如部長說的可能性越來越小，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

陳部長時中：關於替代方案，其實那時候我們和 Moderna 在一個禮拜之後就簽約了，當時我們覺得有 mRNA 疫苗應該就夠了，不過因為本來就談得差不多，而且疫苗能夠越早進來越好，所以我們還是持續和 BNT 談，希望他們能夠儘早供應。

蔣委員萬安：當然，本席相信部長現在還是希望爭取，因為部長說過，我方已經簽署他們的合約，也回傳了，希望他們也能簽署，這樣就可以完成簽約手續。衛福部是直接和德國 BNT 聯繫，還是有尋求外交部協助？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前一段時間並沒有尋求外交部協助，是他們主動和我們聯繫，一直到我們把合約送回去，然後他們要發布新聞稿，因為有保密協定，所以新聞稿要互相同意才可以發布，但是因為對新聞稿有意見，那時候我們才開始請外交部協助了解到底有什麼問題。

蔣委員萬安：外交部去了解之後，我方一直沒有得到回應，德國 BNT 還是已讀不回？

陳部長時中：之後他們覺得要修改新聞稿，也在第一時間修改，但是從那個時候起，他們在會議上就表示，因為全球供應鏈有一些問題，所以這件事情可能要稍微緩一緩，我們詢問到底要緩多久？他們說可能要數週或數月以後，我們當然不是很高興，因為數月以後可能就不用談了，或許疫情就過去了，但我們還是很誠懇的向他們表示，希望能夠儘快得到回應，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儘快和我們聯繫，接下來我們就請德國代表處謝大使向德國經濟部、衛生部做相關詢問。

蔣委員萬安：無論如何，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得到回應，他們是願意簽署還是不願意簽署，我們希望有一個答案，否則這個事情一直沒有結果、懸而未決，我們也得不到回應，一直等待也不是辦法。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本席知道指揮中心有相關替代方案，也已經採購 Moderna 公司一定數量的疫苗，但是這個事情好像就懸在那邊，我們也尋求外交部協助，希望他們能夠積極回應，不管是數週或數月，如果得不到回應，我們也不能一直等待，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其實針對這件事我們也和律師討論過，因為現在情況有一點詭異，今天如果雙方沒有簽合約，那又是不一樣的狀況，可是我們合約已經簽給他們了……

蔣委員萬安：對，我們單方面簽了，也希望他們能完成簽署的動作。

陳部長時中：如果過 5 個月他們才簽約同意，可能那時候我們已經有很多疫苗，我們是這個時候需要，而不是等你們明年簽署合約後才需要疫苗。所以我們也很急，就像委員關心的，事實上懸而未決對我們來說也是非常頭痛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因為 2 月 18 日德國 BNT 也透過路透社發表聲明，他們那時候是承諾會給我們 500 萬劑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現在看起來好像並沒有得到他們正面的回應，而且也經過一個多月了吧！

陳部長時中：已經經過一個多月。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好結果，但是現在好像得不到任何回應。不管他們基於什麼理由，例如數量不夠或暫時無法提供，都應該回復我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部分還是希望指揮中心和外交部積極聯繫，請他們給我們明確的答案，因為國人也很關心到底能不能取得 BNT 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就 BNT 公司來說，如果他們給我們回復，內容大概都一樣，現在每家公司的回復都是因為全球供應鏈的問題，他們會做適當的安排。

蔣委員萬安：是，但也要給我們這樣的回應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他們都是這麼回復。

蔣委員萬安：希望各單位能夠積極協助，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和部長。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4 分）部長，辛苦了。上禮拜您和蘇院長帶頭施打疫苗，上禮拜四的委員會，您也因為其他重要會議請假，大家都非常關心部長的健康，早上部長也說過，施打疫苗到現在，沒有什麼不舒服的感覺，還是一尾活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早。應該說是有打疫苗後的正常反應。

莊委員競程：輕微的反應。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在網路上，有一些特定人士針對這個輕微反應帶風向、炒作，讓外界質疑疫苗的效力，部長，您怎麼看？

陳部長時中：大家還是要理性看待這件事情。

莊委員競程：要以科學數據來看待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打疫苗大概就是有反應或沒反應，有副作用或嚴重的副作用，到現在為止大概能看的出來，打疫苗的人，年紀越大的反應好像越輕微，年紀越輕的，免疫反應好像比較強烈一點。到目前為止有 28 例通報不良反應，4 件嚴重不良反應，這 4 件裡面，只有第 1 件是過敏反應，其實打藥物或打其他疫苗都有可能產生這樣的反應，這和施打疫苗本身比較有關係。

莊委員競程：是，理解。

陳部長時中：其他兩件看起來關聯性不大，但半夜發燒也是打針後的相關反應。

莊委員競程：因為國內施打疫苗是採自願制，目前施打的狀況，剛才部長說有九千四百多人，這個數字和衛福部的預估有沒有落差？

陳部長時中：我們覺得應該可以再快一些，不過因為是自願性，如果大家對這個選擇比較遲疑的話，我們會持續往下開放，因為也有人急著施打，如果第一線的人不急，可以開放第二線的人施打，如果醫療人員覺得還可以，他們還要再等，就讓其他防疫人員趕快遞補這個空缺。

莊委員競程：之前大家擔心 AZ 疫苗，主要是臨床案例相對比較少，不過上禮拜 AZ 疫苗在美國發布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一般的保護力達到 79%，對重症和住院者的保護力達到 100%，美國的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也表示關切這個數據。在美國發布的新聞稿裡面，他們表示其中可能包含一些過期的資訊，或是會誤導民眾的資訊，可能導致這個疫苗的有效性解讀不夠完整，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持續追蹤後續狀況？

陳部長時中：這一次發布的訊息，一般的保護力是達到 79%，後來他們再整理過，下修到 76%，對於高齡者的保護，本來是 80%，上修到 85%，至於重症或死亡的部分，這是大家的共識，對這部分都有效，達到 100%。

莊委員競程：所以目前對後續的資訊追蹤都有持續掌握？

陳部長時中：當然。

莊委員競程：對於國內的狀況，基本上現在媒體都是用放大鏡，甚至是顯微鏡，檢視施打疫苗之後的不良反應，這個部分必須謹慎。目前出現幾個案子，像部長說的 28 例不良反應，其中 4 例是嚴重不良反應，如果以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比例來看，我們和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如何？或者和同樣施打 AZ 疫苗的韓國、英國比起來，我們這個數據有沒有異常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這是相對的，因為每一國在通報時，依他們的民情、風俗和定義的標準，其實各有不同，不過現在我們通報的數據大概比韓國稍微低一點。

莊委員競程：比韓國低啦！就是同樣打 AZ 疫苗，不良反應的比例比韓國低。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就目前的觀測，沒有什麼異常的……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可以說安全上的顧慮應該是很低的。

莊委員競程：是。我們現有的疫苗就是這 11.7 萬劑的 AZ 疫苗，後續還有多少疫苗要進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有 1,481 萬劑，扣掉十一萬多劑，大概是 1,470 萬劑，仔細的算是 1469.3 萬劑。

莊委員競程：上週傳出歐洲正面臨疫情的第三波威脅，所以歐盟強烈要求藥廠忠於合約，為了確保各國取得疫苗，有必要實施出口授權，這個狀況對我們會不會有影響？美國輝瑞這部分會不會比較樂觀一點？請問部長，國外的疫苗如果有狀況，會不會比我們國產疫苗的上市速度還要慢？有沒有可能發生這個狀況？

陳部長時中：過一段時間就有可能，臺灣的生產力算很強，現在疫苗就是因為供貨商困難，所以全世界每一個國家都感受到這些壓力。

莊委員競程：我們上週看到一個好消息，高端疫苗的主計畫，3,700 人已經完成收案，65 歲以上的還差一點點。

陳部長時中：現在高端的試驗人數已經收滿了。

莊委員競程：就進度看起來是有趕上來，生產聯盟也已經組成，希望 6 月底可以緊急授權，截止前可以交付 1,000 萬劑疫苗，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怕交的太多、太快，因為還有聯亞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做適當的安排，不過應該是 7 月中。

莊委員競程：上週看到部長說了，這個月底就會和這兩家廠商簽約採購，我們很高興終於盼到這樣的消息。請教部長，除了臺灣自己用以外，我們的國產疫苗有機會直接外銷嗎？還是要重新申請外國許可？

陳部長時中：全世界疫苗的來往，不管到哪一個國家都需要申請許可，只是授予 EUA 或授予藥證時，在緊急情況下各有不同的規定，但是申請當地許可是必要的條件。

莊委員競程：本席相信現在國際市場競爭真的非常激烈，尤其是疫苗，我們的疫苗國家隊進度也值得肯定，國家一定要傾全力協助，因為疫苗算是我們防疫下半場的重點，希望我們能全力守住，甚至把它推向全世界，再一次創造臺灣生醫之光，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支持國產的疫苗，我們的防疫才能夠長長久久，掌握這些東西是最重要的。在這段時間，這些當然都是緊急需要的，但是如果要比較的話，沒有比能夠掌握整個疫苗的供應來得更重要。

莊委員競程：當然，本席同意，所以國家要傾全力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部長。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42 分）部長好。部長，大家關心疫苗開打之後，有少部分施打疫苗的醫護人員可能感到不適，我們也看到總共 11.7 萬劑，開打到現在才九千多名醫護施打疫苗。因為疫苗也有期限，如果未來醫護人員還是持續觀望，我們也會擔心進口的 11.7 萬劑打不完，你們會不會滾動式檢討，開放第二線的人或者民眾可以自費施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黃委員好。還不到自費的程度，不過往下開放是一定的，我們星期三可能就會宣布下禮拜哪些人可以進入名單內。

黃委員秀芳：對於 AZ 疫苗，醫護人員擔心可能會有一些副作用，當然在院長和部長施打完之後，一般民眾可能會覺得，部長和院長打完之後好像也沒有怎麼樣，可是對醫護人員來說，其實他們心裡面還是有疙瘩。當然，我們鼓勵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全面施打疫苗，可是本席有聽部分醫護人員說過，他們是在 A 醫院上班，可是卻要到 B 醫院施打，有一些不便。

本席想請教，在這樣不便的狀況下，你們可以怎麼做？例如鼓勵 A 醫院讓醫護人員放假一天，也就是疫苗假，因為他施打之後也許身體會不舒服，或者他到 B 醫院施打疫苗也有一些路程，類似這樣的狀況，衛福部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會逐漸開放更多醫院施打疫苗，那時候是因為考慮到疫苗存放期，還有每一次、每一劑的用量，因為一管藥劑可注射 10 人，零頭的部分如果沒用完會浪費藥劑，所以一開始是要求一定資格的醫院，加上通報名單要 500 人次以上，我們才會配送疫苗。現在第一批施行過後，之後會越來越順，所以我們會降低登記的人次，讓大家能夠更方便施打。

黃委員秀芳：所以會有越來越多醫院可以施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本席前幾天有聽到你說邊境要逐漸開放，那天部長施打疫苗時，也有發給你施打疫苗的證明，你要再拿出來 show 一下嗎？本席想請教，如果未來邊境逐漸開放，你們會限制進入臺灣的人必須施打什麼樣的疫苗才能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大家現在都在談所謂的疫苗護照，我們覺得疫苗護照不夠實際，因為就會面臨護照等等有造假的問題，所以 ICA 或是 WHO 也在發展一套制度，研究怎麼樣才不會造假，到時候就用這個制度來認證，不過那個部分還需要一點時間。第二個，你要怎麼評判？當然，每一個疫苗有每一個疫苗的有效性，但那是群體的表現，如果你要進來臺灣，這個護照就要顯示個人有沒有這樣的抵抗力。

換句話說，打了疫苗有沒有效？今天施打一種非常有效的疫苗，保護力高達九成，但還有一成的人一樣沒有保護力，我們怎麼知道你是不是屬於這一成的人？或者有一種疫苗不太好，只有三成有效，但是注射這個疫苗的人，是不是只有三成的人有效？不一定啊！在我的身上，有效就是有效，沒有效就是沒有效，所以用什麼樣的疫苗有效，現在並沒有辦法判定防疫的有效性，只有產生抗體的人，才能知道他防疫的有效性。

黃委員秀芳：所以未來如果有疫苗護照……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條件，我們不管是施打哪一國的疫苗。而且還要看以後的發展狀況，因為以後不一定只有這幾家廠商而已，可能會有很多種疫苗，怎麼判定哪一支疫苗有效或無效？主要就像我剛才說的，有沒有效是和個人有關，和疫苗本身無關，因為施打以後才知道結果，結果有效就是有效，不管注射多差的疫苗，但它對我就是有效啊！或者注射很好的疫苗，而我剛好就是那個沒有效用的，所以這只能做為參考，不能以此說明它有沒有效，驗法也只是參考，最後還是要看他的抗體證明，所以我們要推動的是抗體證明。

黃委員秀芳：所以疫苗護照只是參考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如果外國人進來臺灣，即使他有疫苗護照，你們還是要做抗體檢測、核酸檢測，是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選隔離 14 天，那就一樣還是要隔離 14 天。

黃委員秀芳：對，如果不要隔離 14 天的話，就是這兩種檢測都要做。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他要縮短隔離的時間，這就是他申請的條件。但最後還是眼見為實啦！所以是在臺灣檢測，由臺灣發證明。

黃委員秀芳：是。最後本席再請教部長，如果第一批的 11.7 萬劑疫苗在快要過期之前還有剩，你們怎麼辦？或者未來會怎麼鼓勵民眾施打？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大概到 6 月 15 日，這 11.7 萬劑應該會用完，如果沒有用完的話，坦白說，我們全民對疫苗的猶疑是很嚴重的，真的要想辦法。

黃委員秀芳：所以應該會用完？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未來疫苗會陸續進來，可能有上千萬劑，怎麼鼓勵民眾？畢竟疫苗可能只有半年或一年的有效期限，你們怎麼鼓勵民眾施打疫苗？因為現在沒有強迫施打嘛！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大概不會走向強迫這條路，所以還是先宣導，讓資訊透明，民眾會看到國外施打的狀況，有些國家疫情很嚴重，但施打疫苗之後死亡率降低，安全性看起來也沒有很大的顧慮，這樣就會提升自己施打的意願。我想這應該和兩種情況有關，一個是危險，如果臺灣一天有 1 萬人確診，即使不宣導，疫苗可能都是用搶的，大家半夜就去排隊施打。

黃委員秀芳：不用鼓勵，大家就會搶著去施打了。

陳部長時中：但是臺灣沒有這個情況，而且我們也不希望有這個情況。第二個就是安全性，大家希望就算沒有效，但施打後也不要有問題，不要現在沒問題，也沒有威脅，結果注射之後卻有副作用。所以國外的經驗、國外的數據和國內的數據越來越多，讓民眾越來越了解，知道施打疫苗有好處，沒有壞處或是壞處很少，這樣大家就可以放心，慢慢的……

黃委員秀芳：部長，最後本席再提醒一下，以目前來說，醫護人員到其他醫院施打疫苗確實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好的，這部分會改善。

黃委員秀芳：所以關於疫苗假，你們是否能和勞動部稍微考慮一下？

陳部長時中：勞動部的部分我們會問一下，儘量將範圍擴大，讓大家比較方便，好嗎？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陳部長。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休息的時候，本席和陳瑩召委有協商、討論，針對上次莊競程委員提出的會

議詢問，臨時提案的截止收案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協商的結果就是尊重個別召委主持會議及議程安排的權力，所以莊競程委員的詢問並未做成結論。我們也會在各方面尊重大家，因為大家除了在國會殿堂問政以外，還有很多地方服務的行程，需要在選區經營和深耕服務。

有關今天下午金馬澎醫療整體資源分配的專案報告，因為本席是金門的委員，陳瑩召委是原住民委員，我們都相當重視，所以我們決定這個議程擇期再討論，因為今天下午時間可能不夠。陳委員，你是說要開到晚上嗎？我們會另外再找一天討論。

今天本來是兩次會議，更改為早上的會議完成以後就結束，今天下午原來排定的，有關金門醫療資源分配不足的問題，我們擇期再開會，另外安排議程專門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邱委員也很重視，所以我們另外再找時間專門討論，星期三的議程到時候看情形再說，謝謝。現在繼續詢答。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12 分）陳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簡單問一下，以您的認知，我們國產的疫苗，不管是高端還是聯亞，剛才也聽你說了，可能今年 7 月才會上市，就您的認知，不要和 Moderna 相比，也不要和 BNT 比較，和 AZ 的疫苗相比，國產疫苗的有效性會比較高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徐委員好。我們現在有研究計畫針對這部分的臨床試驗做評比。

徐委員志榮：我們希望它的有效性會比 AZ 的疫苗高。

陳部長時中：的確有這樣的期待。

徐委員志榮：大家應該都希望是這樣。本席也聽到部長說了，11.7 萬劑的 AZ 疫苗可以在 6 月 15 日以前施打完，所謂的施打完，是指第一劑？還是包含保留的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能保留到 6 月 15 日以後，因為 6 月 15 日以後就過期了。

徐委員志榮：對。

陳部長時中：所以在 6 月 15 日之前，一部分要保留給前面已經打完第一劑，接下來要打第二劑的，剩下的就會開放給後面順位的人施打。

徐委員志榮：如果你們開放排序在後面的人也可以施打，在 6 月 15 日有效期限到期以前把疫苗都用完，你們有把握一個禮拜前打第一劑的人，可以接上打第二劑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的意思。目前一直在施打疫苗，而疫苗有期限，所以我們不能等到那時候才處理，因為再等就會過期，這段時間需要施打第二劑的，我們會保留足夠的量，剩下的會開放給其他人施打。

徐委員志榮：所以 6 月 15 日以前，可能倒數 8 個禮拜之類的，那時候再看施打的數量如何，等於是 4 月 15 日左右，例如已經施打 6 萬劑，這時候可能就要停止。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達到那個量，我們可能就會停下來，除非有把握下一波疫苗會在時間內進來，我們才會再開放。

徐委員志榮：總而言之也可以這麼說啦！就是我們沒有把握第二波疫苗什麼時候可以進來。

陳部長時中：只要進來就會告訴委員。

徐委員志榮：如果疫苗進來了，不用你說，本席也會知道，因為報紙可能會大篇幅報導。第二個，我們也有在 COVAX 平台購買 476 萬劑，總共有三個品牌，方便透露什麼時候可以進來多少數量？有哪些種類？有保密條款嗎？

陳部長時中：和 COVAX 當然有保密條款，不過我們現在有獲得分配額，大家都知道是 AZ 疫苗，我們也是第一批。至於 BNT，我們也有和他們談過，mRNA 的疫苗我們也要，所以這部分也會有一部分進來，之後接種或和……

徐委員志榮：但是時程還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時程的部分，COVAX 對外的訊息都是希望能夠在 5 月底交第一批貨。

徐委員志榮：有關疫苗護照的問題，剛才也提過，當然，我們不能完全相信那個護照，照部長說的，可能會有偽造等問題。上個禮拜部長請假，本席問過石次長，本席是說很多臺商有需求，甚至是港澳地區這類往來比較頻繁的地方，如果他們打當地的疫苗，也就是中國疫苗，那時候石次長是回答中國疫苗沒有被認可。

後來第二天部長好像是說不要冠上政治標籤等等，所以你說也可以比照，只要通過 PCR 和抗體檢測就比照其他疫苗的做法。現在本席比較不了解的是，有疫苗護照，且經過 PCR 和抗體檢測，為什麼還是一樣比照中低風險國家這個等級的規定，仍然要檢疫 7 天？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分為中低風險地區或低風險地區、國家，但是大家也在研究，打過疫苗的人是不是可以被認為是中低風險或低風險？

徐委員志榮：對。部長，本席的意思是說，是不是打了疫苗，經過 PCR 和抗體檢測，他的風險會比中低風險國家的人更低？本席的意思是說，可不可以只要通過 PCR 和抗體檢測就好，不見得要檢疫 7 天？

陳部長時中：現在先規定 7 天檢疫，因為邊境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謹慎，等運作成熟……

徐委員志榮：當然，安全是最重要的，本席是說……

陳部長時中：等運作純熟，事後再觀察一點時間，當然有可能再放鬆。

徐委員志榮：本席是覺得，如果打過被認證的疫苗，而且經過檢測，理論上應該比沒有打疫苗的中低風險國家更安全啦！所以檢疫 7 天是不是必要？是不是可以縮短？這對商務人士等等很重要。我們可以縮短檢疫時間，前提是要顧及安全性，但不見得一定要比照中低風險國家檢疫 7 天，因為他們的安全性更高，而且……

陳部長時中：就是要走到有條件不檢疫，這個條件就是我們的疫苗也施打到一定程度，這時候才會走這條路。在我們自己的疫苗還沒有施打到一定程度時，還是會規定一定的檢疫天數，但是會根據風險縮短時間。

徐委員志榮：好的。最後一個問題，AZ 疫苗在您和蘇院長領頭施打之下，目前施打的數量還不到 1 萬劑，一個禮拜的施打率不到 1 萬劑，是不是比您預期的數量還低？

陳部長時中：稍微有點失望，速度可以再快一點。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19 分）部長好，本席想先請教一下，衛福部有一位卡卡先生，你知道是誰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不會是說我吧？

陳委員瑩：絕對不是你。

陳部長時中：那我就不知道了。

陳委員瑩：好的，沒關係，待會兒我們會揭曉答案。本席先請教部長，目前世界各國雖然已經開始施打疫苗，但是上週的新聞又指出歐洲疫情再度升溫，不少國家重啟封城的手段。另外，案 1012——從美國入境的本國籍補教男老師，入境 122 天之後才確診，也成為我國入境最久才被確診的個案。面對這樣的情況，本席想請教部長，即便臺灣守得很好，但是我們在新冠肺炎的威脅下仍然不能鬆懈，這也是為什麼目前一級指揮中心還沒有解散的原因，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瑩：好，謝謝。上週四本席安排「臺灣清冠一號」的專案報告，在整個會議當中，一直不斷循環無解的 QA，本席幫部長複習一下。為什麼國外可以買到清冠一號，但臺灣買不到？因為國內還沒有拿到藥證，我們用……

陳部長時中：臺灣也可以使用，有中醫師的處方就可以使用。

陳委員瑩：對啊！但是目前臺灣並沒有發給藥證，雖然可以使用，但是現在買不到，一般民眾沒辦法買嘛！為什麼國外可以當保健品，臺灣不可以？因為裡面有 5 項成分是藥材，不在可供食品原料使用一覽表裡面，因為這涉及藥食兩用的問題。所以當天很多委員都建議衛福部專案處理，也建議用藥事法第四十八之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勢之需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特定藥物製造或輸入，為清冠一號解套。

但是這個時候衛福部的卡卡先生出現了，他不斷設限把自己綁住，他平常卡烏龜、卡鹿角，現在卡清冠一號，現在部長知道這位卡卡先生是誰嗎？應該有概念了。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為了因應新冠肺炎，食藥署從去年開始，依藥事法第四十八之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總共有 87 項醫材專案核准製造，讓國產的口罩、隔離衣和快篩試劑等產品可以販售，整個產業蓬勃發展，迄今也因為疫情，指揮中心還沒有解散，所以並未停止核准，也就是持續還有人申請，政府也在核准中。

但是這位卡卡先生，就是黃怡超司長，卻自己在質詢臺上表示國內疫情控制的很好，並未 out of control，所以沒有藥事法第四十八之二條的情況。部長，你知道這個差異性在哪裡嗎？一樣都是並未 out of control，但是我們因應這些特殊情況，有特殊法規解套例如醫材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在疫情指揮中心，尤其是一級開設的時候，事實上就有相關法規的適用，至於要不要送件或是做相關的審查，審查的部分要尊重食藥署，送件的部分也要看中醫藥司的意見。我想中醫藥司並不是這個意思，他們是覺得中醫師既然可以使用，這樣在臺灣已經夠用了，如果真的要開放民眾使用，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評估，因為他們怕會有影響，如果今天

把這個一覽表或是藥食兩用的框架打破，之後是否會有更多問題存在？我也請石次長就藥食兩用這部分，或是和相關的保健食品……

陳委員瑩：你是說石次長還是黃司長？

陳部長時中：我是責成石次長做比較綜合的評估，因為黃司長比較保守一點。

陳委員瑩：講他保守是好聽啦！但是我覺得他有時候腦袋真的是灌漿打結，我們很想幫助他，但是很困難，那個結打得很嚴重，所以中醫藥能不能蓬勃發展，我覺得這個領導的人非常重要，藥食兩用的問題，隨著黃司長上任至今，至少有有 6、7 年了吧！好像也還是卡在那裡啊！目前全世界都沒有抗新冠肺炎的特效藥，臺灣唯一自行研發生產的「清冠一號」在新加坡拿到了藥證，在臺灣卻無法專案核准製造販賣，所以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真的是我們的法規全部都塞住、卡住了嗎？是因為人的關係還是因為這位卡卡先生的關係？請部長回去可以好好思考清楚。

待在臺灣是相對安全的，我們國人也確實是因為工作關係或是有其他的一些因素需要進出國門，還是存在著風險，特別是現在很多在臺灣的臺商，因為他們的事業、有些是家庭在國外的，所以有些地方還是有需要往返，他們有了這個「清冠一號」可以帶在身上，相對就等於多了一個保障。

從食藥署的專案核准製造的醫材當中，有一些核准日期都會註明從幾月幾日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所以本席是建議部長，你們可以參考食藥署的模式，讓「清冠一號」在一定期間內專案核准製造販賣，然後等到這個核准期間結束之後，如果還要在國內臨床上繼續使用的話，就必須經由正常的中藥藥證申請程序和標準審核通過，本席在這邊提出這個建議，請部長回去好好研議並於一週內回復。

我也順便提到的就是這個臨床實驗跟人體使用的數據，我覺得這兩個數據，你們不用在這種特殊時期太拘泥於臨床和人體試驗，基本的人體使用數據，我們是不是由內部的中藥司他們自己可以作出一個標準數據？或者是衛福部哪個單位要提供協助？我覺得才不會讓這麼荒謬的情況發生，我們研發了「清冠一號」，但是在臺灣不能販賣。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到的也不用等一個星期再回復，我現在就可以跟你說，這個方式是可行的，但是實際上還要在科學上驗證，方向確定了，我們就照這方向來做，我馬上請食藥署跟中醫藥司、石次長馬上用專案處理，但是前提還是說在專案提出來的科學證據或相對的科學證據，要讓雙方的專家能夠認可，但不會用原來的思考卡住這個東西，這是不行的，要進入實質的審查。

陳委員瑩：就是卡卡的部分，再請部長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陳部長。

呂委員玉玲詢答結束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瑩：總共有幾案？

主席：請看你桌上現有的資料。

陳委員瑩：還有追加的嗎？

主席：不知道耶！要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瑩：如果有追加的，就先暫停，讓我們看清楚資料。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部長，辛苦了，剛剛陳委員瑩所講的「清冠一號」，假如真有療效，我們也花了時間去研究，當然研究的歷程還是要完整，假如很有效果，在行政程序上應讓他儘速取得藥證，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楊委員好。對，我們在行政程序上較慢，但是在專業的程序也是要完成，所以我剛跟陳委員講，就是我們會進入實質的審查，程序上我們都同意。

楊委員曜：該審查的還是要審查，我講的行政程序上應該要……

陳部長時中：對，行政上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曜：要配合。

陳部長時中：行政上卡住了，但是專業跟實質審查是必要的。

楊委員曜：對，我有幾個 AZ 疫苗的問題要跟部長討論，AZ 疫苗在抵達的時侯，其實外國曾經有出現過一些罕見的血栓狀況，後來一些國家停打，可是過了一些時侯，又有部分的國家元首和首相，如英國、韓國他們是公開接種 AZ 疫苗，這個轉折到底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因為在停打的時候，是有相關的案例產生，第二個它又恢復施打，在專業的審定之下，認為沒有什麼樣的關聯性，它比背景值並沒有更高，第三個就是在安全確實沒有顧慮的時候，各國又怕因為有前一段時間的報告對疫苗產生猶豫，所以就有幾個相關的國家領導者出面來帶頭施打，畢竟打這個疫苗還是利遠大於弊。

楊委員曜：所以 AZ 疫苗部分，目前國際的看法跟國內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好處大於風險，應該這麼講。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曜：所有的藥都有可能存在一些些風險。

陳部長時中：它的那些不良或嚴重不良反應，並沒直接證據是 link 在一起，但是人都會有——我想說不管有沒有施打疫苗，人還是生老病死都在延續，雖然是要跟背景值相比較。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可能還是要多做……

陳部長時中：對，蒐集國外的資料跟我們國內現在開始打的資料，我們都會非常注意去蒐集。

楊委員曜：對，資料正確的時候，還是要多讓民眾知道。另外，就是疫苗的不良事件跟副作用，其實是兩回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部長，借這個時間來做個很詳細的說明，可以避免日後一些錯誤的訊息。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有看過我們前署長涂醒哲的投書，那個標題就很清楚，就是說這是疫苗反應不等於副作用，這是疫苗的反應，每種東西都會有反應。

楊委員曜：我記得小時候打某一種疫苗是手會腫起來、會痛的。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現在所稱的不良事件就是這類事件？

陳部長時中：其實大部分都是所謂疫苗的反應，接種卡介苗就會有一個痘痕，種痘得痘是本來就知道的啊！你不能說是有副作用，這就是疫苗的反應，發燒和輕微的發燒、肌肉痠痛，或者就像那天施打後我的手也會有點痛痛的、緊緊的。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是打疫苗後的反應，應該把它歸類為疫苗的反應，這樣大家才會清楚。

楊委員曜：我們也不要再稱不良事件，就是稱疫苗反應。

陳部長時中：其實那個就是要稱做疫苗反應。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這樣大家就會比較清楚了。

楊委員曜：對，大家也比較不會怕。

陳部長時中：不良事件聽起來就是不良啊！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直接印象就不太好。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它是一種疫苗免疫反應或是疫苗的反應，就這樣子而已。

楊委員曜：對，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我們也要多管道的去做宣傳。

陳部長時中：我們整個 CDC 指揮中心對相關的疫苗，因為是牽涉到全部的人，怎麼在科學的基礎上用更口語化、民眾能夠直接瞭解的語言去宣導，這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

楊委員曜：對，太專業的用語，其實不利於民眾瞭解。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那麼專業。

陳部長時中：就像古早以前說的不良事件，不良事件不是不良反應，可是你就是標示了不良啊！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這種情形就是注射疫苗後有的反應。

楊委員曜：所以不良事件就很容易跟副作用被勾連在一起。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部長現在講的疫苗反應，就是注射後的反應，這個就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這樣民眾才會瞭解，能夠分辨這事情嚴重的不同。

楊委員曜：對。而且臺灣因為預防醫學做得不錯，所以大家從小注射各類的預防針，本來就會有疫苗反應，也都有經歷過，我覺得我們防疫做到現在這麼成功，到後段了必須要有一些做法，特別是疫苗的相關資訊，還是要做非常完整、透明的宣導。

陳部長時中：委員說得對，要科學化、完整、透明，但是重要的是要讓大家聽懂。

楊委員曜：簡單、口語化。

陳部長時中：要聽得懂。

楊委員曜：對，這最重要。

陳部長時中：有的說要專業化，結果大家聽得一頭霧水，不利宣導。

楊委員曜：專業是屬於你們的，但是要讓民眾知道的時候，真的要口語化、日常化。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我們下午的會先取消？

主席：因為金門、澎湖的醫療都相當重要，我們再專門排一天。

楊委員曜：對，我利用一點時間跟主席報告一下，我來衛環第 10 年了，第一次有離島的召委，所以請召委對離島要做一下現地考察。

主席：對，一定。

楊委員曜：長照和醫療做一下現地考察。

主席：對，都是我們離島很在乎的。

楊委員曜：對，金門、澎湖、馬祖。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7 分）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先延續剛才委員提到的 AZ 打完畢沒有不良的反應，不良代表的是不好的，請問副作用呢？副作用也是不好，甚至 AZ 打完還有人住加護病房。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呂委員好。大部分的副作用是指藥物和症狀的產生有科學上的關連。

呂委員玉玲：副作用也是一種反應。

陳部長時中：對，也是反應。

呂委員玉玲：因為打了 AZ 有副作用而住進加護病房，這個我們都要關心。請問部長，現在到清明節連假，雖然國內對於疫情的防疫做得很好，但是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因為連假我並沒有看到部長特別出來呼籲要做什麼防疫的措施，像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都沒有，是不是要逐漸開始放寬這些規範？

陳部長時中：沒有，到目前還是維持一樣的規範。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再呼籲，馬上要放連假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跟地方政府也都有相關的溝通，希望他們把原來的措施做確實。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這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當然。

呂委員玉玲：現在 AZ 已經開打了，除了 AZ 以外，未來還有莫德納，有沒有輝瑞的疫苗？我們有沒有買？

陳部長時中：現在 COVAX 的平臺我們並沒有拒絕 mRNA，如果它有分配，我們就有可能。

呂委員玉玲：未來還有國產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報以最大的希望。

呂委員玉玲：目前眼看就有這三種，AZ 和莫德納大概 5、6 月就會進來了，我們是要等國產的一

起開打？還是就先開打？

陳部長時中：如果進來了，我們檢驗封緘完畢，就按照順序開打，沒有誰等誰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想會不會等國產疫苗一起，沒有，就先開打？

陳部長時中：沒有必要。

呂委員玉玲：因為疫苗還是有期限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聽到衛福部宣布民眾可以自由選擇，要打 AZ 或莫德納都可以。

陳部長時中：依照你的順序，到了就可以打。

呂委員玉玲：請問一下，衛福部會不會先做調查，你要先調查完畢，才會把這些疫苗送到醫療院所，民眾才知道哪個院所有 AZ 或莫德納，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對於前端幾個順序的、特定的人……

呂委員玉玲：還是你每個院所各種疫苗都會給？

陳部長時中：到時候我們會根據幾個順序所調查到的，根據那個數量就先給他們。

呂委員玉玲：你的調查是民眾全面調查？

陳部長時中：不會到民眾，例如開放到廣泛的年齡層時，就沒有必要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還可以選擇我要打哪一種。

陳部長時中：那時量就很大。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不調查民眾要打哪一種疫苗，就分配到每個院所都有這兩種？

陳部長時中：對，然後我們在疫苗地圖裡面就會有顯示醫療院所有什麼疫苗，他可以先預約或者現場去打。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以先預約？

陳部長時中：對。

呂委員玉玲：這個都要讓民眾了解，你只有討論到年齡層而已，對疫苗預先的調查都沒有，會分配到每一個醫療院所，所以你有疫苗地圖，就像口罩一樣，是這樣的作業方式？

陳部長時中：對，讓民眾能夠知道。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用 app，讓大家能夠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特定行業別都在調查中，但是對於廣泛年齡別，我們運用疫苗地圖讓大家了解，一個是我們主動去調查，一個是被動的資訊放在那裡，讓大家知道在哪施打。

呂委員玉玲：所以衛福部要做好事先的準備、調查的分配，把最新的資訊、疫苗地圖，連結 app 給民眾知道，不要到時候撲空就沒得打。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做好宣導。

呂委員玉玲：先前的作業一定要做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2 案，請宣讀第 1 案。

1、

新冠肺炎（COVID-19）全球大爆發，台灣能在嚴謹的防疫政策下維持日常生活，無須生活在疫情的恐懼下，西班牙「世界報」將台灣列為防疫奇蹟國，可見台灣的防疫受到全球的肯定。但台灣在疫苗的取得與施打上，落後歐美及亞洲各國，台灣目前僅取得第一批 AZ 疫苗 11.7 萬劑，衛福部長陳時中也說台灣目標將要取得 4,500 萬劑疫苗，但與目前取得疫苗數量相差懸殊；而台灣取得第一批 AZ 疫苗後施打已滿一週，已施打疫苗人數 9,377 人次，施打率及接種意願不高，且施打人次多集中於六都，六都以外的縣市接種率仍低，為增進國民健康權益與維護台灣防疫成效，爰請衛福部應說明我國可供民眾接種之疫苗數量、規劃期程及首批 AZ 疫苗 11.7 萬劑接種進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張其祿

連署人：陳玉珍　張育美　陳　瑩　邱泰源　莊競程　費鴻泰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是不是建議在倒數第 3 行改成：「爰建請衛福部應說明我國目前已取得之疫苗數量、接種規劃及首批 AZ 疫苗 11.7 萬劑接種進度」，後面文字一樣？

主席：規劃期程呢？

周署長志浩：規劃期程改為接種規劃。

主席：什麼意思？大家聽得懂嗎？你說已取得的疫苗數量，然後呢？

周署長志浩：還有接種的規劃。

主席：這是已取得的，他的重點應該是後面的規劃期程。

周署長志浩：因為裡面要視接種的進度來處理，因為接種的量到底是多少，我很難講得出哪一天就一定要怎麼樣，所以要期程的話，實施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用接種規劃，意思就是說我在什麼樣的情形下就開放下一個階段等等。

主席：期程也沒什麼關係啊！其實是一樣的，只是要一個預計，也不是說預計就一定做得到，有一些不可抗力，這個說法很寬，你預計的計畫，能不能做到當然有一些條件成就。因為提案人賴委員不在場，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其實聽起來都一樣，期程也是寫預計怎麼樣、可能會怎樣，因為也可能不會成就，不是操之在我的。

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取得的就是目前已取得的疫苗數量，如果大家覺得要用規劃期程，就用規劃期程。

主席：預計的規劃期程，後面打算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講的就會跟大家講。

主席：就是儘量讓民眾比較明確、可期待。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因為提案人不在現場，通常以前的案子如果要討論，時間到了人不在場就跳過了。

主席：請民眾黨團聯絡一下賴委員，我們先等一下。

先宣讀第 2 案。

2、

在新冠肺炎（Covid-19）的爆發下，各國爭相研發疫苗，疫苗已成各國爭相爭奪的珍貴防疫物資。我國國產疫苗廠商投入研發，進入二期臨床實驗階段。衛福部長陳時中曾表明未來國衛院將申請「疫苗二廠」，擴大產能，另有一家國產疫苗廠，年底產能可望高達 1.2 億劑，不只自用還能外銷。但我國國產疫苗尚未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僅完成第二期試驗後就通過緊急授權，國產疫苗的保護性難以驗證，也影響民眾對國產疫苗安全性的信心，爰請衛福部針對國產疫苗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期程與確保國產疫苗之安全、保護成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張其祿

連署人：洪申翰　　陳玉珍　　張育美　　莊競程　　費鴻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其實所有的臨床試驗都要讓業者自己提出，所以我們可以去了解，看看業者那邊的情況是如何，所以希望可以在倒數第 2 行修改為「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評估，了解國產疫苗之安全」，一個月的部分已經改為三個月了。

主席：期程改成評估？

吳署長秀梅：「期程與確保」等字改為「評估，了解」。

主席：把確保改為評估，應該也還好，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些公司都是上市的公司，臨床試驗有解盲的問題。

主席：有法律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對，會影響到它的股價，如果今天出來講成功了，但是事實上那是一個整體評估，我不能說這 1,000 人怎樣，那 1,000 人做得很好，那股價就飆漲了，這牽涉到很多的利益問題，所以我們要很謹慎，我們當然非常樂意，國內的疫苗和國外的疫苗不一樣，我們的壓力很少。

主席：就成功或失敗而已。

陳部長時中：但是有解盲、股價和商務秘密的問題，我稍微說明一下我們在評估裡面要避開可能牽涉到的利益。

主席：你們在報告裡面儘量避開這些東西沒關係，但是我想委員的提案都是為了讓社會大眾更能預期整個疫苗接種和解封、防護力和經濟生活的重啟。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願意幫忙，但是有些可能會侷限在商業秘密。

主席：改成 3 個月應該還好。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就比較好，1 個月的話就會很多問題。

主席：1 個月也不一定有答案，說不定實驗還沒做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預測性很多，會影響到商業行為。

主席：請賴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你是第 1 案、第 2 案這兩案的主提案人，剛剛疾管署有建議一些文字修正，因為三黨都有簽名，我們討論一下。

賴委員香伶：第 1 案你們要改什麼？

周署長志浩：是不是文字調整為「目前已取得之疫苗數量、接種規劃及首批 AZ 疫苗 11.7 萬劑接種進度。」？

主席：這是這一批的，那還要考慮後面的……

賴委員香伶：第 2 個是……

周署長志浩：第 2 個是接種規劃、接種期程。

主席：接種進度是這 11.7 萬劑，還是包括以後的？及後續嘛？

周署長志浩：後續的很難掌握。

主席：現在你們兩個的差別在於你說的是整體，如果改這樣只有 11.7 萬劑的進度。

賴委員香伶：不是只有 11.7 萬劑的進度。

周署長志浩：問題是我只能掌握現在的。

主席：沒關係，你寫進去就寫我只能掌握現在的。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部長說 9 月應該打的量、比率都有預估？這個預估不就是在於你們未來 6 月幾千萬劑的疫苗進來，心裡有個時間感，應該有辦法處理進度的問題？

周署長志浩：目前這些疫苗廠商沒有辦法告訴我們確切時間，即使告訴我們了，還會再變。

主席：還不一定做得到。

周署長志浩：我們是擔心報告之後又不是這樣。

主席：不然你前面就加一句話，希望怎樣、怎樣啊！我們也不會苛求你，做不到的哪有辦法，也不是你生產。

賴委員香伶：因為原本 AZ 還有個 20 萬劑，不含在這 11.7 萬劑，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兩個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連那 20 萬劑現在也不確定？

周署長志浩：那個時程我們沒有辦法確定。

賴委員香伶：時程不確定，但是 20 萬劑是確定的？

周署長志浩：因為說實在的，連劑量有時候都會變，我們的困難是在這裡，跟各位報告完之後，如果到時候不是這樣的話，我們也很不好意思。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希望第 1 案是以已取得的疫苗來做，這個就不用講了，因為下一週就打完了嘛！

周署長志浩：這個我們比較確定。

賴委員香伶：部長，現在有 85 家醫院，下一週就打完了啊！

主席：衛福部做一個計畫沒關係，做不到也不會怎樣，大家都可以理解，我們都是站在國家好的立場。

賴委員香伶：我們原來是希望 6 月、9 月，涵蓋率六成是大家的目標，對不對？所以想請你們就時程給一個預估的報告。

陳部長時中：這種東西大家的認知會差很多，我們覺得我們都講了，你們都會覺得我們講得還不夠

，這都是困難的地方。我先兩個禮拜提一個基本的跟賴委員這邊商量一下，如果你覺得那樣可以，我們就提到委員會，你如果覺得有要改進的空間，我們就再來修改，時間拉長一點好不好？大概給我們一個半月的時間。

主席：前面沒關係，就兩週內改成一個半月。

陳部長時中：前面兩週內先跟提案委員討論，一個半月之後跟委員會提出。

賴委員香伶：好，兩週內來跟我們說明，一個半月之內提到委員會來報告。

陳部長時中：這樣才不會我上來報告，大家一直說我什麼都沒講。

主席：提案就不改，就兩週內跟一個半月。

賴委員香伶：其他連署委員沒意見吧！我覺得可以接受。

陳委員瑩：我們連署提案要照原來的文字啊！

主席：按照原來的文字也沒關係，兩週內再加一個半月。

賴委員香伶：兩個禮拜內向我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先跟個別委員報告再來決定，我還是擔心我們想的跟你們想的差距太大，提出到委員會之後，大家就不爽快。

主席：不會啦！你訂定目標，我們會勉勵你。

楊委員曜：要修改嗎？

主席：就是兩週內。

楊委員曜：兩週內是向個別委員。

主席：那個要寫嗎？那個就不用寫。

陳部長時中：那個就不用寫。

主席：那個就不用寫，兩週內改成一個半月。

賴委員香伶：好，改成一個半月。

楊委員曜：2 個月啦！

主席：好，楊曜委員又多給你 15 天。

賴委員香伶：2 個月就 6 月了，那時候應該出來了。

主席：2 個月可以了，很久了。

陳部長時中：這樣報告比較有東西。

主席：文字不動，2 週改成 2 個月。

第 1 案照修正通過。

第 2 案呢？

賴委員香伶：改成 3 個月的部分我同意，但是他又把第三期臨床試驗的期程改成……

主席：他是把確保改成評估吧？

吳署長秀梅：「期程與確保」改為「評估，了解」，因為目前業者都忙著現階段在國內執行的臨床試驗，委員們所提出來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應該講的是要到疫情很嚴重的地方所進行的臨床試驗，這個其實不是我們想要做就可以，要當地國同意，而且要提出臨床試驗申請，也是一個滿

繁複的工作，我們可以多去了解，這個都要由業者提出，不是食藥署自己提出來，一定是由業者，因為執行也是他們，所以這邊的「期程與確保」改為「評估，了解」，因為我們其實也很期待它最後是一張完整的許可證，而不是只是一個 EUA 而已。

賴委員香伶：有鎖定其他國家嗎？例如印尼或到哪裡？有接洽嗎？

吳署長秀梅：就我們所知，有些業者有說。

主席：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星期三有特別排國產疫苗和生醫產業，可以專程問他，他們可以做完整的報告，各位委員也可以針對這個來問。

賴委員香伶：「期程與確保」改成「評估，了解」？

主席：「期程與確保」改成「評估，了解」，1 個月改成 3 個月，其他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 2 案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6 分）部長好。請問部長，我們現在國產疫苗的生產是哪一個單位負責？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生產？

陳委員椒華：對。

陳部長時中：目前大概有兩個，一個是原來的廠牌，廠商在自己的工廠生產，另外一家是一些有合約的廠商一起來生產，我們現在為了量能夠快速，也儘量媒合更多有能力的廠商，大家一起來做。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主要就是民間的廠商？

陳部長時中：對，大概都是民間的廠商。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去找民間有在研發、評估、未來想要生產的廠商，衛福部是什麼單位負責這個部分的評估呢？

陳部長時中：評估什麼？

陳委員椒華：這些廠商所生產、研發的部分是適合的，衛福部是誰在評估的？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

陳委員椒華：請問食藥署是哪些人？是有成立一個委員會做評估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本來既有的系統，GMP 或 GDP 的查核，這都是食藥署本來的系統。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食藥署這個單位就可以去評估廠商是不是適任，或者他們研發出來的疫苗是可能適合來施打或販售，這樣就夠了嗎？不需要成立一個疫苗的小組去評定相關國產疫苗的評定的作業？

陳部長時中：國家的系統本來就是完整的，對工廠或生產製造的查核就一個系統，GMP、GDP 的查核站，至於疫苗能不能生產符合安全規定，這也是 CDE 在負責。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知道 BNT、莫德納疫苗的成分是 mRNA，AZ 疫苗是腺病毒再組，你知道我

們現在研發的這些廠商的疫苗成分是哪一種？

陳部長時中：次單位蛋白。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看到國外目前疫苗的主成分好像很少是次單位蛋白。

陳部長時中：次單位現在上市得比較慢，其實以前疫苗的主要生產商主要都採次單位疫苗比較多，像 GSK 或賽諾菲，他們主要就是發展次單位疫苗。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們的 B 型肝炎是核酸的次單位，現在就是我們聽到部長講國產疫苗的成分，目前好像國外的疫苗並沒有採用這種，當然這是一個 know-how 問題，但本席要說的是，假如衛福部去接洽這些民營的廠商，他們正在做這個研發，那可能有 A 廠、B 廠、C 廠，衛福部是不是要有一個專家小組，然後去評定這些廠商所研發或是未來要生產的疫苗是不是有競爭力，或者他們的有效性是如何？本席是建議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單位或專家小組，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本來系統內就有完整的組織跟分工，這都沒有問題，不需要另外再成立。

陳委員椒華：就是食藥署裡面已經有一個專家小組在做這樣的評定？

陳部長時中：當然，長期都有疫苗、長期都有藥物，如果國家沒有這個系統，國家就倒了。

陳委員椒華：食藥署現在有針對國產疫苗研發這個？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個部分的重要性，也包括未來他們生產的疫苗價錢評定……

陳部長時中：價錢不在於他們。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太貴，這個也跟未來的預算管控是有關係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價格就在於簽訂合約的部分，這部分不在 FTA……

陳委員椒華：本席為什麼要這樣講？部長，現在你有 11 萬劑的 AZ，但是到目前你還打不到 1 萬劑，就是表示現在的疫苗，即使是國外的、是我們千辛萬苦買回來的，大家的接種度、接受度還是很低。那對於未來的國產疫苗，衛福部要怎麼樣讓國人有信心，然後放心、然後願意去施打，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很重要的。衛福部這麼辛苦在做這些作業，一定要有相關非常嚴謹的作業，也能夠有專家小組來回答，譬如今天本席問國產疫苗的成分到底是什麼，或許食藥署就要有這個小組的專家能夠來這邊協助回答相關的問題，這樣子大家對於衛福部的相關作業也能夠更清楚，這是本席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它就是一個次單位蛋白的疫苗，現在的疫苗主要有 4 種，包括 mRNA、腺病毒的不同載體、滅活滅活疫苗及次單位蛋白疫苗。

陳委員椒華：好，請部長禮拜三報告再更詳細把這個資料提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3 分）這本來是下午要問的議題，我不希望這個議題被忽略掉，所以我要先

問，下次我會繼續追蹤。部長，除了疫苗或是防疫專案以外，其實有很大一塊就是弱勢族群的照顧，尤其是在社會福利方面，我曾經去看了法務部、衛福部、警政署對於性侵害案件的統計數字，這裡面其實有相當多的黑數，所以我要直接問一下，我特別會在乎有關於原住民的部分，我找的這些都是統計數字，而且是官方的統計數字，從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到 109 上半年，性侵害事件被害人的原民數其實比例算相當高，跟一般的漢人比起來超過 3 倍。那我就直接會想到說我們在原住民的部落裡面，有關處理性侵的社工人數是不是有專業不足或人數不足的現象？可能部長稍微知道這方面的數據，我想直接問一下部長本身的態度，我也會繼續追蹤法務部、警政署及原民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相關的數據裡面，顯露原民的部分有偏高，我們的態度當然就是怎麼樣從相關的教育跟事後的補救還有即時追蹤等三個方向要去努力。在我們這邊最重要的就是從教育端跟之後的輔導，要雙頭並進，至於相關加害人的情況，可能就是由法務跟警政的單位處理。

劉委員世芳：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原來這些關於性平教育的部分，扣除掉原住民自己本身的文化跟漢民文化上面的不足之外，我認為是由於社工人數不足。在這張表格裡面，其實原住民的社工人數都是百位數，而全國社工人數都是一萬三到一萬五之間，所以這個比例真的是非常低。未來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多培養、教育，或是有一些其他的機制可以增加社工人數，而且不是兼任？我所了解的是，在部落裡面很多都是鄉公所，或者是鄉鎮公所裡面的社工行政人員來兼任，其實這個性侵害的通報人數是被低估的，我有跟原住民的一些民意代表商量過，確實是有這個現象。所以恐怕要請衛福部，尤其是部長這邊多跟原民會商量一下，看怎麼樣在現有的機制上補足原民社工人數的部分，而且要按照其部落的比例，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第一個是總數的問題，像我們在社安網第二期的計畫裡面，這 5 年要增加大概一萬多個社工，然後在這一萬多個社工裡面，怎麼樣逐年增加具有原民文化敏感度的鄉鎮社工，我相信對於事件的防制及性平的教育應該會有所幫助。

劉委員世芳：是。我剛剛有提到原民社工人數，不一定是自己本身需要有原住民族的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具有文化敏感度。

劉委員世芳：就是要具有文化敏感度，他們在處理的時候，一定要能排除這樣的障礙，而且我看到未成年的性侵比例其實也算高，我只是沒有把它顯露出來，所以可能還要再跟教育部一起來協調，好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多重的問題，其實在性侵裡面，家族內的、親屬內的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也都有，以我從原住民的民代裡面所得到的資訊，大部分真正的資訊是來自宗教，教會裡面所知道的才可以免除黑數。所以這方面也請部長能夠多多了解，我們一起來幫忙他們，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8 分）部長，你上次打了疫苗，現在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摸不出來了。

楊委員瓊瓔：衛福部告訴我們，疫苗剛開始施打一週，已經有超過 9,000 人左右，到現在呢？

陳部長時中：到昨天傍晚是 9,400 人，那今天沒有新的……

楊委員瓊瓔：到現在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晚一點的……

楊委員瓊瓔：醫護人員的部分，好像沒有打到一成？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的預估大概是將近五萬八，如果以五萬八來講，已經超過一成了。

楊委員瓊瓔：18 萬等於是三成。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是總數，原來預期是五萬多，加上十二萬多，大概是 18 萬，醫院的調查在五萬七千多人，那現在打到九千四百多人。

楊委員瓊瓔：所以大家就說現在還不到一成。

陳部長時中：如果你說以總人數……

楊委員瓊瓔：對，還不到一成，那怎麼辦？要不要打？

陳部長時中：再繼續打，如果數量還有剩，我們就往下面再開放。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看到網上說醫護人員的機率不高，所以有訊息說要開放給非醫護員的人也可以預約來打，有沒有這回事？

陳部長時中：有，整體的接種計畫都是這樣子來進行。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也就是實際上醫院要打的醫護人員真的是不高？

陳部長時中：不能用這樣子來看，反正打到差不多了，就開放給下一個階段的人。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做「打到差不多」？18 萬人現在只有打九千四百多人，這樣也算差不多嗎？

陳部長時中：就是有施打意願的人都有時間，也去打了。

楊委員瓊瓔：對啊！有施打意願的人是五萬多啊！但只有 9,400 人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可能變比較少啊！那只是一個調查的數字。

楊委員瓊瓔：現在很多坊間在問，到底是要打還是不要打？

陳部長時中：要打。

楊委員瓊瓔：部長說要打？

陳部長時中：對，要打。

楊委員瓊瓔：但是醫護人員怎麼都不打？

陳部長時中：尊重。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第二劑的部分，是要 8 週後再打？

陳部長時中：AZ 的部分，依據我們 ACIP 專家的建議就是地一劑跟第二劑間隔 8 週。

楊委員瓊瓔：那什麼時候再進來？

陳部長時中：這批會保證大家都可以打到第二劑，當然我們希望第二批能夠儘快進來。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進來？因為只有 8 週而已，你的笑容好像有一點詭異喔！

陳部長時中：充滿希望啦！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你可以給我們的答案就是第二劑在 8 週的時候，是接得上來的？可以這樣講嗎？可以這樣解讀嗎？

陳部長時中：先不要這樣講，到了我會跟你講。

楊委員瓊瓔：先不要這樣講，但希望是這樣，要能接得上。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打了有發生不良現象的人，目前有 4 位，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可以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對於發生不良反應的部分，之前本席也請問過，因為接種疫苗的部分，有徵收接種救濟金……

陳部長時中：救濟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那 AZ 疫苗的部分，一劑是徵收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一塊半。

楊委員瓊瓔：跟之前的都一樣？

陳部長時中：一樣。

楊委員瓊瓔：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但如果施打有發生不良的反應，也可以依照這個機制去申請救助嗎？

陳部長時中：救濟。

楊委員瓊瓔：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看到南韓有發明一種假，就是發覺有不適應的時候，他可以申請新冠疫苗接種假，南韓現在已經這麼做了，從 4 月 1 日就開始，他們的超前部署是這樣子。那我們會不會有這樣子的規劃，也就是類似南韓的新冠疫苗接種假？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假的部分當然要尊重勞動部，不過我知道勞動部裡面，大概有兩個，打完疫苗有不良反應的話，大概也不需要證明就可以請病假……

楊委員瓊瓔：南韓是不要醫生證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大概也是，現在就是這樣子了。另外，對於需要照顧的人，他也可以請家庭照顧假，都不會去扣他的一些績效或是……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是針對新冠疫苗接種後，如果有不適，南韓是 4 月 1 日就要開始，那我國會不會這麼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可以請假了，沒問題，我國現在就可以請假，事實上打了 AZ 以後有發燒請假的醫護也很多，這都不會干擾到他的薪資。

楊委員瓊瓔：所以就是跟南韓一樣，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需要特別再做，因為現在就是這樣了。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跟南韓一樣？南韓是 4 月 1 日就要開始，針對全世界各國他們有什麼樣的應對，我們應該要去了解啊！現在南韓是從 4 月 1 日就要開始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是直接就可以請病假或事假，但是不干擾他整個……

楊委員瓊瓔：那是病假跟事假，跟南韓的新冠疫苗接種假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有實質的效果啦！

楊委員瓊瓔：不是，本席要釐清楚，因為有人已經開始在問，現在大家對於全世界的資訊都非常用心在看，南韓從 4 月 1 日開始可以直接申請新冠疫苗接種假，那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你現在說的只是勞動部依照勞基法可以申請病假或什麼假，那本席所請教的是，南韓並不是只有依照勞基法，而是專案來設置這樣的假，所以本席要請教您會不會有這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我不會啦！我是根據勞動部的，其實我們現在是有這樣的一個效果，只是沒有這樣的一個名詞，我會跟勞動部大家來商討一下。

楊委員瓊瓔：不是有這樣的效果跟名詞，是從來沒有這個名詞。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沒有這個名詞。

楊委員瓊瓔：但是南韓已經要這樣子做，那現在部長的回答是說會請衛福部跟勞動部去研擬？

陳部長時中：對，會商一下。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的服務處現在已經開始接觸到這樣的詢問，所以我們要把正確的資訊告訴民眾，你們去研擬完……

陳部長時中：明明白白地，委員的意思跟我們的意思一樣，當有這種狀況的時候，他是不是可以請假，可是請假會影響他各方面的權益……

楊委員瓊瓔：不會扣除，因為那是專案的，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勞動部弄清楚，我知道一樣是有，但是把它講清楚說明白。

楊委員瓊瓔：對，講清楚，讓民眾了解，那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陳部長時中：明後天大概就可以了吧！

楊委員瓊瓔：好，兩天內告訴我們社會大眾，因為南韓是從 4 月 1 日開始。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好，兩天後告知，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洪委員孟楷、李委員德維、鍾委員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委員婉汝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16 分）部長好。有關 2 月 26 日的專案報告，因為那天只有 15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有很多專業的問題沒有問完，因此我有拿一張紙給你，還說請給我書面報告，但是經過一個多月了，從 2 月 26 日到今天是 3 月 29 日青年節，部長還沒給我報告耶！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真的嗎？還沒給你是我的不對。

蔡委員壁如：我是親自拿給你的，你怎麼都沒有要給我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再拿給你，你也可以問，我直接跟你講。

蔡委員壁如：好，我 remind 一下 2 月 26 日的專案報告，我有問你我國疫苗的戰略思維是什麼，大概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要扶植本土疫苗產業；第二是要爭取國際疫苗廠授權在臺生產；第三是要跟國際藥廠購買疫苗。大家最近都在吵要買疫苗，上次我也有問到部長這個部分，就是扶持本土疫苗產業的部分為什麼不能成功，我想請教部長，因為我國目前有 3 家，事實上我們的國衛院很厲害，大概這些技術都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國內的 3 家藥廠，最高就只到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試驗沒辦法成功，但是上禮拜我聽部長講，你要用緊急授權就直接進入第三期的試驗，那我要問一個問題，假如你請總統蔡英文或副總統賴清德來打的時候，你要讓他們簽 IRB 嗎？如果你沒有經過第三期試驗的話……

陳部長時中：緊急授權使用不用，但是……

蔡委員壁如：確定？很多醫界的專家對這件事情有很多的……

陳部長時中：國家緊急授權使用的，當然實際在疫情期間就可以來使用。

蔡委員壁如：確定可以不用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蔡委員壁如：有很多的醫療專家還是一直在問部長這個問題，所以假如真的緊急授權以後，你請總統跟副總統來打疫苗，真的不用簽 IRB 嗎？

陳部長時中：不用。

蔡委員壁如：你要負責任喔！部長，如果出了什麼事情，你要負責任喔！

陳部長時中：那絕對沒有問題，因為在緊急授權之後，安全性都符合國際性的標準，至於保護性，我們用等同性跟免疫生成性的等同性來做實驗，如果要質疑安全性，那是不用去質疑的，跟國際標準一樣……

蔡委員壁如：這我知道啦！

陳部長時中：那等同性這一部分，大家可以討論。

蔡委員壁如：部長，在疫苗臨床試驗中，需要經過三期，如果沒有第三期你就要使用緊急授權，在醫療專業上當然有很多考量，所以既然你在這邊講了，你就要負責任。

陳部長時中：我負安全性的責任，至於保護力的這部分，是緊急授權的範圍標的物，那是可以討論的。

蔡委員壁如：OK。第二個，我們應該爭取國際疫苗廠授權在臺生產。像新加坡，我上次跟你講過，新加坡的國家很小，但是全世界 10 大藥廠在新加坡都有設廠，在我們臺灣唯一外銷金額 1,000 萬美金以上的企業只有一家輝瑞藥廠。輝瑞藥廠是在淡水那邊，大概就是以生產一些健康食品為主，部長有要去爭取這些國際藥廠授權臺灣生產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大概分兩個，我們去年就有談過，後來功敗垂成……

蔡委員壁如：輝瑞啊！難道授權來臺灣生產沒有成功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是跟輝瑞談，而是跟另外的談……

蔡委員壁如：輝瑞有在臺灣設廠，所以是有工廠的。

陳部長時中：他們不是這種工廠……

蔡委員壁如：部長的意思是，目前在臺灣沒有合格可以去爭取國際的……

陳部長時中：臺灣有很多，有幾家大公司都可以。

蔡委員壁如：舉例一下，據我所知只有輝瑞而已，部長特別知道的話，你就說一下比較大家的。

陳部長時中：台康就很大了。

蔡委員壁如：台康可以嗎？如果你覺得輝瑞藥廠都不行在臺灣設廠，你確定嗎？

陳部長時中：它的標的物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你要不要去爭取這些國際疫苗廠來臺灣設廠呢？

陳部長時中：將來有很多廠會來臺灣設。

蔡委員壁如：將來是多久？

陳部長時中：在疫情之後，國際的生產線會重組，臺灣就會充滿很多機會。

蔡委員壁如：之後我再跟您討論，其實就是三件事，有關跟國際藥廠購買疫苗，我想很多委員都很熱烈討論了，我就不在這裡討論。有關我紙本的部分，你要親自跟我說明也可以啦！就是當時我列的 12 項。最後，我在這個會期提了一個營養與健康促進法，明天要辦公聽會，衛福部都沒有答應明天要不要來致詞？明天早上可以請部長來致詞嗎？明天部長會在院會，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要是沒有像那樣站著……

蔡委員壁如：10 點沒有站在議場，所以可以來致詞嗎？現在我很誠摯邀請部長來致詞，因為我覺得……

陳部長時中：如果下午你沒有問那麼多，我就不用準備那麼多，我就可以去了。

蔡委員壁如：明天我親自去帶你。

主席：下午就放假了。

蔡委員壁如：明天早上 10 點。

陳部長時中：因為明天早上還有疫情指揮中心的會議，這幾天都占滿了，所以疫情指揮中心才移到那個時間去開。

蔡委員壁如：因為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即營養與健康促進法。

陳部長時中：就這樣「阿莎力」講，我在指揮中心開完會後就去你那裡。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張委員其祿、江委員永昌、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高金委員素梅、賴委員士葆、邱委員志偉、劉委員建國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廖國棟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牛津 AZ 的新冠肺炎疫苗從 3 月 22 日全台開打迄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 3 月 27 日公布最新統計，目前累計接種 9232 人；總計接獲通報 27 件疫苗不良事件，其中 22 件為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如發燒、肌肉痛等) 另 3 件為其他嚴重不良事件，主要症狀為呼吸喘等，其餘 2 件為「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主要症狀為發燒、呼吸喘等。

四、已通報之接種後不良事件

統計時間：3 月 28 日 10:00		疫苗接種量(劑)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a]	非嚴重之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b]	疑似嚴重之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			
疫苗廠牌					小計	死亡	疑似嚴重過敏反應[c]	其他疑似嚴重不良事件[d]
AstraZeneca	新增	104	1	1	0	0	0	0
	累計	9,377	28	24	4	0	1	3

[a]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為醫療院所與衛生局所通報之初步資料。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之安全性訊號釐清與不良反應事件歸類，需經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審視與研判。

[b] 主要症狀為發燒、肌肉痛或非接種部位疼痛、頭痛、注射部位紅、腫、痛、麻、畏寒等。

[c] 疑似嚴重過敏反應，由一線臨床醫師診治、研判與通報。嚴重過敏反應與迷走神經反應（暈針）不同，可參考「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http://at.cdc.tw/1gC9J8)。

[d] 排除死亡與疑似嚴重過敏反應以外之其他危及生命、造成永久性殘疾、胎嬰兒先天性畸形、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及其他嚴重不良事件(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嚴重不良事件定義請參考「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格填寫指引」，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7348130715438619&type=2&cid=10137)

台灣於 3 月 22 日展開 AZ 疫苗施打，首波有資格施打第一線人員 5.2 萬人中，願意施打者為僅 43%；總和直接與非直接照護的第一線人員共 18 萬人中，約 6 萬人願意施打，只佔三成。也就是說，七

成第一線醫護人員，對 AZ 疫苗並非全然接受。

中國附醫副院長黃高彬 29 日在媒體上表示，第一周疫苗打氣受到各醫院資訊系統建置、觀望氣氛等兩大因素影響，預估本周資訊系統已不是問題，主要問題還是醫護人員的觀望心理，年輕醫事人員免疫反應較強，通常打完會比較不舒服，觀望氣氛也較濃

而目前醫護對 AZ 疫苗的疑慮有以下幾點：

1. 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經過調查後，施打疫苗的血栓發生率並沒有高於背景值，無法證明有明確的關係，考量疫苗施打的好處遠大於風險，做出恢復施打 AZ 疫苗的建議。
2. AZ 疫苗最新針對南非變種病毒的報告指出，面對南非變種，AZ 的保護力只有 10.4%。
3. 施打規定不准許混打疫苗，只要接受了第一劑 AZ 疫苗，日後更優秀疫苗到貨——mRNA 輝瑞、莫德納、次蛋白的諾瓦瓦克斯（Novavax）均不得換打，再加上目前台灣疫情控制穩定，沒有立即施打的急迫性，因此醫護寧可等候。
4. 血栓的發生跟誘發自體免疫反應有關，且多為 55 歲以下女性，而台灣護理人員大多數就是 55 歲以下女性族群

部長，從以上來看，台灣醫護觀望的理由仍是因為對 AZ 疫苗有所懷疑，，台灣目前訂有 1,000 萬劑 AZ 疫苗，500 萬劑莫德納疫

苗，在 6 月之前，應該仍難以取得足夠的劑量，如果台灣的醫護對 AZ 疫苗都採取此種態度，那這 1000 萬劑的疫苗未來恐無人接種，變成過期失效的疫苗，有以下幾點想跟部長請教：

1、　目前衛福部有無強制醫護接種 AZ 疫苗的措施？

2、　部長您在報告中指出，建立民眾對疫苗正確認知及重視，運用多元 建立民眾對疫苗正確認知及重視，運用多元 建立民眾對疫苗正確認知及重視，運用多元 建立民眾對疫苗正確認知及重視，運用多元 建立民眾對疫苗正確認知及重視，但是；如果連醫護都不願意注射 AZ 疫苗，又要讓台灣民眾怎麼相信 AZ 疫苗是 OK 的？

3、　部長；您在報告中指出，視後續疫苗可供應數量，將依衛生福利部 ACIP 研訂之實施對象優先順序，逐序推動，並視國內外疫情適時調整，同時評估開放緊急特殊需求之民眾自費接種方案。在民眾無法消除 AZ 的疑慮下，衛生福利部推動此一政策，是否暗示民眾自費施打可以選擇其他肺炎疫苗？另外，緊急特殊需求的定義是甚麼？甚麼樣的人才符合資格？

4、　部長，您說要加速國內疫苗研發上市，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請問具體做法如何做？

5、　台灣國產疫苗目前比較有希望的有兩個，一是高端的次蛋白疫

苗，另一是聯亞的胜肽疫苗。高端與國際大廠諾瓦瓦克斯（Novavax）同樣為次蛋白技術，Novavax 疫苗成績優異、保護力近九成，相比輝瑞等 mRNA 疫苗不惶多讓，將有機會成為美國第四或第五個核准的疫苗。但因為無大規模數萬人的三期試驗報告，加上國內沒有緊急的疫情，就連已打數千萬劑、幾乎安全、只有極少量罕病死亡個案的 AZ 疫苗在台灣都難去化了，可預期國內民眾施打國產疫苗的意願，將同樣低落。此外無三期數據的疫苗，要銷往國外更是弱勢，對此；衛生福利部如何輔導國內 COVID-19 疫苗的生產，又要怎麼協助廠商完成三期試驗，協助國產疫苗開拓國際市場？

立法委員廖國棟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HPA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肺癌防治

肺癌是一種生長於支氣管或肺泡的惡性腫瘤，在台灣，肺癌高居國人癌症死因首位，每年超過9,000人死於肺癌，在許多歐美先進國家，肺癌也是死亡率最高的癌症，而我國每年新增肺癌個案人數約有1萬3,000人肺癌。肺癌成因中「吸菸」是影響最大的危險因子，其他包括環境因素（如二手菸、空氣污染、油煙、氡氣、石綿、砷）、疾病史（結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病史或肺癌家族史）等，也被指出會增加得到肺癌的機會，提醒民眾應時時注意自身肺部健康。

過去一年，臺灣有10人死於新冠肺炎、3000多人死於車禍、

9000多人死於肺癌！

-立法委員林俊憲-

在台灣肺癌是台灣國人癌症死因的第一名。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很關注的新冠肺炎總共是十個人過世，3000多人死於車禍，而死於肺癌的人就有9000多個人！

要解決肺癌的問題要從三個面向，第一就是防治，第二就是檢測，第三就是治療。造成肺癌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吸煙、環境因素、還有疾病史。防治的工作也一直在做，但是早期發現、早期檢測的工作，我們似乎做得還不夠，造成六成的人一發現有肺癌就是第四期，後面再怎麼苦力的治療也很困難。

防治新國病 立法院厚生會成立肺腺癌防治委員會

厚生會肺腺癌防治委員會由立委林俊憲擔任召集人，台南市立醫院榮譽院長吳明和為主任委員，昨天與立法院厚生會及厚生基金會一同舉辦座談會。林俊憲表示，將致力推動肺癌防治，作為政府與各界最佳的溝通橋樑。衛福部長陳時中也出席，承諾落實肺癌防治計畫。

立法委員 林俊憲

對於這個全世界死亡率最高的癌症我非常關心，也很榮幸能夠應邀擔任立法院厚生會肺腺癌防治委員會的召集人，並由台南市立醫院榮譽院長吳明和醫師擔任主委、再加上六位權威醫師及專家教授擔任委員，一同組成委員會，特別關注在肺癌早期發現的問題。

也特別在這裡感謝部長上禮拜參加我們委員會的成立典禮以及座談會，未來要請衛服部在部長的率領下，更加關注這個議題，並且做出實際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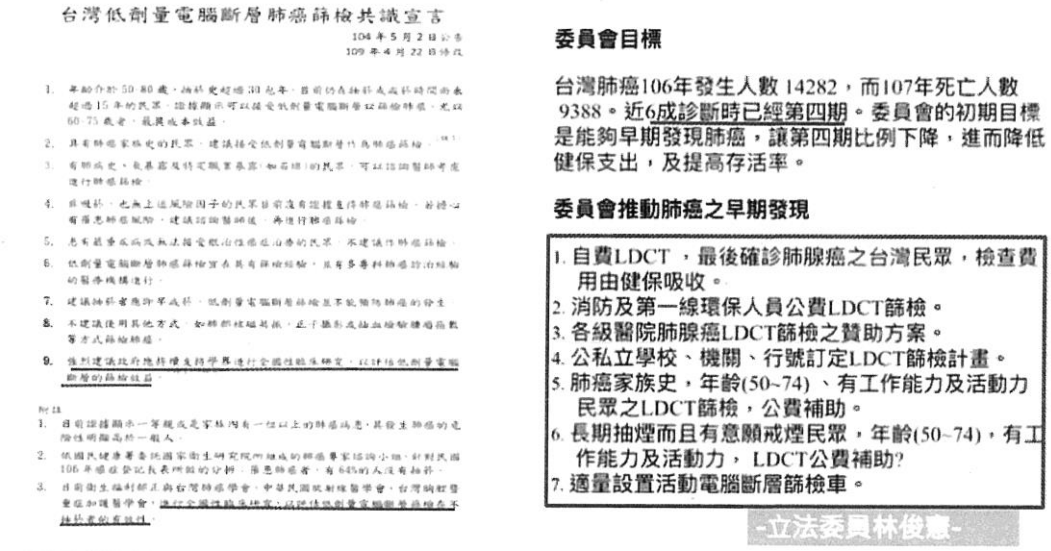
台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共識宣言

104年5月2日公告
109年4月22日修改

1. 年齡介於50-80歲，抽菸史超過30包年，目前仍在抽菸或戒菸時間未超過15年的民眾，證據顯示可以接受低劑量電腦斷層做篩檢時癌，尤以60-75歲者，最具成本效益。
2. 具有肺癌家族史的民眾，建議接受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作為肺癌篩檢。[註1]
3. 有肺病史、氣暴露及特定職業暴露(如石綿)的民眾，可以諮詢醫師考慮進行肺癌篩檢。
4. 非吸菸、也無上述風險因子的民眾目前沒有證據支持肺癌篩檢，若經由有潛在肺癌風險，建議諮詢醫師後，再進行肺癌篩檢。
5. 患有嚴重疾病或無法接受根治性癌症治療的民眾，不建議作肺癌篩檢。
6.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宜在具有篩檢經驗，具有多專科肺癌診治經驗的醫療機構進行。
7. 建議抽菸者應許革戒菸，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並不能預防肺癌的發生。
8. 不建議使用其他方式，如胸部X光攝影或抽血檢驗腫瘤標記等方式篩檢肺癌。
9. 強烈建議政府應持續支持學界進行全國性臨床研究，以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的篩檢效益。

附註
1. 目前證據顯示一等親或是家族內有一位以上的肺癌病患，其發生肺癌的危險性明顯高於一般人。
2. 依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所組成的肺癌專家諮詢小組，針對民國106年癌症登記表所做的分析，罹患肺癌者，有64%的人沒有抽菸。
3. 目前衛生福利部正與台灣肺癌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胸部醫學會及社團醫學會，進行全國性臨床研究，以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有不抽菸者的有效性。

委員會目標

台灣肺癌106年發生人數 14282，而107年死亡人數 9388。近6成診斷時已經第四期。委員會的初期目標是能夠早期發現肺癌，讓第四期比例下降，進而降低健保支出，及提高存活率。

委員會推動肺癌之早期發現

1. 自費LDCT，最後確診肺腺癌之台灣民眾，檢查費用由健保吸收。
2. 消防及第一線環保人員公費LDCT篩檢。
3. 各級醫院肺腺癌LDCT篩檢之贊助方案。
4. 公私立學校、機關、行號訂定LDCT篩檢計畫。
5. 肺癌家族史，年齡(50~74)、有工作能力及活動力民眾之LDCT篩檢，公費補助。
6. 長期抽煙而且有意願戒煙民眾，年齡(50~74)，有工作能力及活動力，LDCT公費補助?
7. 適量設置活動電腦斷層篩檢車。

-立法委員林俊憲-

厚生會肺腺癌防治委員會成立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早期發現肺癌，讓第四期的比例下降，進而降低健保支出及提高存活率。其中最為推崇的就是透過低劑量電腦斷層做肺癌的早期篩檢，我們委員會提出幾項具體的改善方向，再加上座談會中許多專家學者以及權威醫師提出的各樣改善方針，不知道那天座談會後，衛服部有沒有做一個初步的討論？

台灣肺癌學會的台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共識宣言，在109年修訂版中提出，強烈建議政府支持學界進行全國性臨床研究，以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的篩檢效益，特別是在不抽煙者的有效性.這方面可以承諾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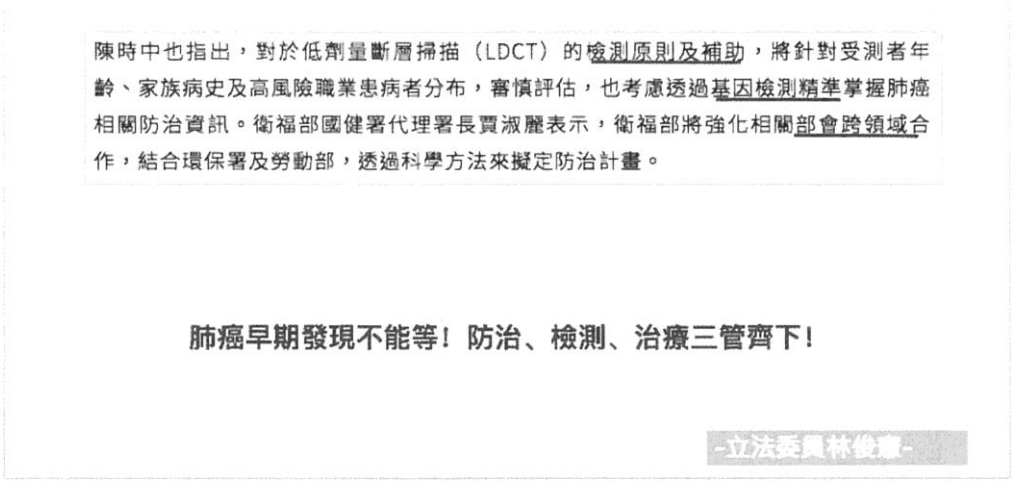

座談會只是一個開始，希望我們衛服部能繼續持續推動，以及聆聽各部會、醫界、學界、民眾的意見，做一個全面性的評估以及計劃.請問部長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書面答覆？

肺癌身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早期發現真的不能等。防治、 檢測、治療要三管齊下！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後，相關效益、異常通報之統計、分析及資訊公開，與未來疫苗整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國際上普遍認為，AZ 疫苗對於變種病毒防護力會大幅下降，尤其是對上南非變種病毒防護力，法國政府最高疫苗顧問費雪（Alain Fischer）用「微乎其微」來形容。

醫護工會法國自由醫學聯盟（UFML）理事長馬蒂（Jérôme Marty）在法國變種病毒案例數增多的情況下也表示，AZ 疫苗對變種病毒防護力有疑慮，替醫護人員接種 AZ 疫苗「似乎不明智」。

或許 AZ 對於一般人的防護力是足夠的，但衛福部把醫護人員匡列為 AZ 疫苗施打的第一梯次，醫護人員是暴露在各種病毒的第一線，患者送到醫院時，醫護人員根本無法用肉眼判斷是不是變種病毒，若醫護人員遭遇的是變種病毒，目前 AZ 疫苗恐怕會有防護力的疑慮。

且因為目前是採取「疫苗不混打」的原則，也就是說，醫護人員接受了第一劑 AZ 疫苗，日後其他防護力更佳的疫苗到貨，如輝瑞、莫德納、諾瓦瓦克斯，都將沒有機會換打，對此衛福部目前有什麼配套嗎？

主席：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下午所召開之會議取消，議程另擇期召開進行。週三上午會議之會次調整為第 9 次會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邱顯智　張宏陸　魯明哲
吳琪銘　王美惠　莊瑞雄　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吳怡玎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洪孟楷　江啟臣
廖婉汝　鍾佳濱　賴惠員　陳椒華　吳斯懷　蘇震清　劉櫂豪　陳明文
林俊憲　莊競程　張育美　高嘉瑜　李貴敏　張其祿　陳雪生　鄭運鵬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	楊哲維
管理組簡任視察	林美桂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處長	陳信良
正工程司	江中信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處長	張壽文
科長	鄧涵瑛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鄭運鵬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羅美玲、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張宏陸、王美惠、魯明哲、林為洲、管碧玲、林思銘、莊瑞雄、林文瑞、吳怡玎、林奕華、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吳琪銘、陳椒華、高嘉瑜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處長陳信良、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處長張壽文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㈠第五十七條，甲、乙二案併陳，甲案：行政院提案，並將第三項中「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等文字，修正為「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乙案：委員邱顯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㈡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㈢第六十五條，甲、乙二案併陳，甲案：行政院提案，並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項中「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文字，修正為「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乙案：委員邱顯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㈣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是否有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該項規定更排除踐行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以及實施代為拆除前應經實施者協

調及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是否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五點所揭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居住權之虞。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已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爰促請於都市更新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後，相關機關於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應注意遵守國際公約之要求，以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三十二條，照委員莊瑞雄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一、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就「全國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未成年擁有住宅統計」、「法人住宅持有資料」與「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資料」進行勾稽，並區分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座落轄區暨建築完成日期，以確實釐清多屋家戶、法人空餘屋持有數量與現況。

提案人：林思銘　　林文瑞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內政部於七月底前公布「全國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並以「排除共同持分」區分，作為政策評估依據。

提案人：林思銘　　林文瑞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三、在全民抗旱、共體時艱缺水的時刻，要求內政部利用經濟部的「再生水資源協調會報」平臺，就水資源如何有效循環再利用跨部會協調積極規劃再生水計畫，以順利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並將其推動成果，每年提供相關資料予立法院全體委員，以利後續監督。另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就水資源永續的觀點視個案情況，將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放流水處理等級再提高，達到有效再利用的循環經濟，並於三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文瑞

決議：照案通過。

四、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除欠缺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該項規定更排除踐行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以及實施代為拆除前應經實施者協調及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而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五點所揭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居住權之虞。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前開草案可能侵害人民居住權之問題，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將行政院都市更新條例草案，函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該會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提供該會研析意見。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決議：不予處理。

五、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實為解決地方政府逕依建築法第 81 條先行拆除危險建築物而致行政正當性之疑慮而生。然該修正條文僅作用於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危險建築物，地方政府仍得依建築法第 81 條拆除危險建築物。為使危險建築物的拆除程序臻於完備，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建築法第 81 條修正條文之研議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決議：不予處理。

六、鑑於歷年發生過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造成民眾傷亡與財物損失，為避免此類憾事再次發生，爰請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將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潛勢等地質敏感資料勾稽於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以使各機關及民間進行不動產交易時，得充分評估所居住地區之地質情形、耐震程度，保障知的權利與生命安全。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決議：不予處理。

七、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瞭解修法前都市更新執行現況，以使本次修正合乎實務現況，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一)近十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建築法」八十一條拆除情形；(二)2016-2020 年安家固園執行情形；(三)近十年各直轄市、縣（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及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其分別都市更新情形及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四)輻射屋、海砂屋及現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及「災害防救法」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拆除、補助及居民安置之配套措施；(五)全台社會住宅所屬區域之容受力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決議：不予處理。

八、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中，明述此修正草案之目的係為避免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事件再次發生，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請內政部於評估我國各區整體避難空

間與設施、公眾運輸系統、上下水道系統、人口結構與成長、地層與地質敏感區等因素後，兩個月內於網站公開全台各區容受力和承災力書面報告，並提出以容受力和承災力觀點評估現行都市計畫與容積獎勵制度檢討書面報告，作為推動都市防災及永續規劃之基礎。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決議：不予處理。

九、有鑑於內政部向立法院送交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增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因強制拆除公權力執行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權甚鉅，其發動拆除之認定標準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以避免地方政府濫權侵害人民權利，使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為沒有預見可能性，爰要求內政部對於「高氯離子和耐震度不足」以達強制拆除規定之內容與範圍應嚴謹明確及透明化，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決議：不予處理。

十、有鑑於內政部向立法院送交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的審查，內容提及有關於簡化代為拆除之機制與變更獎勵容積之條文，除了發動強制代為拆除下的標準不明確外，亦使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適用可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及多數決門檻，估計影響三萬兩千六百餘棟六層樓以上之中高層樓建築，恐使更新後居住成本提高形成潛在受迫遷人口或造成其他社會與環境的外部成本，因此，為確實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權，避免遭受過度侵害，爰要求內政部針對本次修法應先舉辦公聽會，充分徵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再進行修法工作。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決議：不予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執行長就下列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住都中心於「居住正義」議題中扮演之功能與定位。

二、「行政法人」住都中心主辦都市更新案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效與「公務機關」主辦之差異。

主席：報告委員會，內政部徐部長早上另有要公，所以先請假，稍後公務處理完畢，就會到本會接受備詢。

現在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住都中心於『居住正義』議題中扮演之功能與定位」及「『行政法人』住都中心主辦都市更新案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效與『公務機關』主辦之差異。」專題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針對國家住都中心於居住正義議題扮演之功能與定位情形，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為穩定落實蔡總統「讓人民住得起、也住得安心」的居住正義政策，中央於 107 年成立國家住都中心，接受指示執行「社會住宅興建及管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公辦都更」等重要居住正義政策。藉由行政法人的法律位階與彈性，進行跨部會溝通與協作，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整合各項資源、人力及專業，篤實發揮都更社宅國家隊角色，扮演政府實現國人居住正義的專業與專責機構。

在社會住宅興辦及管理部分，國家住都中心除管理林口社會住宅外，更全面盤點國公有土地，積極投入社會住宅興辦。為加速社會住宅興辦速度，藉由內政部制定政策法令、營建署規劃審核、住都中心興建營運多軌並進下，形成社會住宅生產線，加速社會住宅興辦作業，截至今（110）年第 1 季國家住都中心已累積決標 15 處社宅，約 4,000 戶，並以每年 1.5 萬戶的量能持續興建社宅。

國家住都中心除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亦投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同時達到扶植公會與輔導業者，以健全租賃市場之政策目的。國家住都中心自 109 年度，偕同租屋需求較高的 6 直轄市公會開始推動，鼓勵民間屋主接受包租代管的服務，將房屋出租為社會住宅。計畫目標 5,000 戶，截至 110 年 3 月 20 日，已協助 4,347 戶家庭找到理想的租屋處。

此外，由國家住都中心主導的公辦都更，強調關係人權益保障與資訊公開透明，同時尊重地方既有紋理，並加強都市更新的公益性。

國家住都中心結合社會住宅興辦管理與公辦都更，導入合宜友善的設計，提供鄰近社區開放空間、互動交流的場地；此外，結合衛福部、教育部推動的社福政策，同步引入托嬰、幼兒園、老人日照等設施，讓社會住宅不僅僅是居住空間，也是在地居民交流互動的核心，加值在地生活。

第二部分針對「『行政法人』住都中心主辦都市更新案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效與『公務機關』主辦之差異。」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有關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各地方則為各地方政府。為推展都更，主管機關除自行主導外，相關職責尚包括：都更政策規劃、法令擬定研修、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更新計畫、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以及爭議處理、都更補助、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與必要資訊公開……等相關協助推動事項，業務繁重且責任重大。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則專責推動公辦都更，除可較細緻地處理權利關係人溝通整合外，於不動產市場、財務以及招商規劃較有彈性亦更具市場敏銳度，更有助於推動公辦都更。目前已成功招商兒福 B1-1 等 4 個公辦都更案。

有關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效：

就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層面，內政部主責政策規劃，國家住都中心則負責實務執行，採用創新思維與作法，提升入住家戶的生活品質。

中心自 107 年 8 月成立，並接手全國規模最大「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營運管理，在積極招租下，總量體 3,490 戶中已使用了 3,156 戶，使用率達 90.4%。

該中心首創「訪視員」制度，協助近 7,000 位居民安頓下來，在這裡展開新生活。店鋪則依據所在區位規劃合適店種，優先引入超商、洗衣、餐飲、診所等民眾最需要的服務。目前 55 間店鋪已出租 54 間，不僅大幅提高生活機能，也在夜晚點亮街廓的角落，形成完整生活圈。

該中心也積極引入外部資源，創造更多元的使用，包括與經濟部合作，將其中 3 棟大樓打造為國際創業聚落；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成立非營利幼兒園、庇護工場、日照中心等社福設施；更連結 6 個民間的 NPO 團體，協助兒童課後輔導、陪力婦女二度就業、鼓勵長者彼此照顧。

國家住都中心運用彈性化的組織特性和企業化的營運策略，帶動社會住宅的營運管理不斷創新精進，支持不同需求的家庭，都能在社會住宅安心居住、就業與生活。

綜上所述，國家住都中心做為專責、專業的公法人機構，穩健落實中央住宅政策，讓居住正義的藍圖逐一成為美好現實。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的專題報告，住都中心的營運攸關居住正義與人民的權益甚鉅，社會也高度關切，本席已先囑託住都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一、依受託管理營運社會住宅案件及歷年滿意度的調查與檢討；二、都市更新事業整合投資案件之統計與績效；三、於全臺興辦社會住宅之統計、進度、績效與檢討等，並已分送各位委員，現在就放在各位委員的桌上，希望對今天的審議有實質的幫助，也請各位委員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3 分）次長早安！次長，有關危老重建的部分，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在進行危老重建時，為了避免產生畸零地或是重建範圍產生缺腳，所以從 2020 年開始，住都中心評估後如果認為有必要，會購買基地週邊的國有地，然後一起參與重建，住都中心是不會出資啦！可是重建之後，像土地、合法建築物或權利金，我們會要求合理分回，建築物就像是以合建分屋的方式，我想請教一下，所謂「重建後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或權利金，會要求合理分回」的合理分回，有沒有一個固定的計算公式？什麼叫做合理分回？如何去界定我們可以拿回多少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早！報告委員，原則上，我們的邏輯會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的計算標準是雷同的，也就是說，在從都市更新的系統裡面，依法已經有建立了一套標準，也定了審議過程，雖然

危老條例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們內部的作業是採取這樣的邏輯，然後會透過估價師再次確認估價結果的合理性，我們內部還會召開所謂的董事小組跟董事會，再做逐步的確認。

羅委員美玲：是，這個部分應該會明確化吧？這個公式應該要有固定、一定的模式，不管是剛才你所講的，比照什麼樣的方式都好，我們應該要在危老條例裡面明定計算公式，這應該要明確下來吧？

花次長敬群：危老條例當時的立法就是為了簡潔，所以它採取百分之百同意，但並沒有把權利變換的這一套審議機制納入條例的系統裡，我們為了讓國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的時候能夠在權益上獲得充分的保障，所以住都中心參與的危老案件，我們會採用跟都市更新的權利變換同樣的邏輯架構。

羅委員美玲：你們在危老條例裡會明定是參照這個方式嗎？你們會去明定這個部分嗎？會加註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們有參與危老執行而去購買土地的取得規則，至於細部部分，我們內部操作……

羅委員美玲：你們已經有價購的規則，可是重建之後的這些土地、建築物、權利金，雖然要求合理分回，但是這部分我們就沒有一套的計算系統，完全沒有嘛！次長講的是前面價購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當然沒有錯，我們現在方法上是有一套完整的邏輯，但是它沒有完成程序作為一個內規，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內部再把這個內規正式化。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我還看不到你們有這個內規，這個部分可能就請住都中心要明定、確定。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提醒，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羅委員美玲：危老重建之後，我們分回這些土地或建築物，我們就可以用出售方式或是出租方式來處分嘛！我想瞭解的是，處分之後的這些收入你們會運用在哪裡呢？

花次長敬群：有關這個部分，現在還沒有實際發生，未來發生之後的收益，我們的邏輯都是挹注未來社會住宅興建的財務缺口。

羅委員美玲：是全數都會挹注在社會住宅的興建？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美玲：因為很多東西在這裡面都沒有看到很明確的後續說明，所以我在這裡請教次長。

第三點，依據重建作業辦法，起造人必須簽訂切結書，所謂的起造人是指業者及參與重建的民眾，是嗎？

花次長敬群：就是業者。

羅委員美玲：是業者？

花次長敬群：業者。

羅委員美玲：在這個重建作業辦法裡有看到，如果本申請參與危老重建案其基地範圍內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有之土地範圍內，有任何違章建物或地上物，皆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辦理清除作業，可是問題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已經由住都中心價購了，這應該是屬於住都中心的範圍，所謂的起造人，也就是民眾或業者，他並沒有公權力可以去拆除上面的違建啊！這個部分如何解釋呢？

花次長敬群：當遇到這樣的狀況，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這些占用的地主該有的權益，我們會保護他，當然也要協助把這些占用的情況予以排除，以利於整個危老案能夠順利的推動。

羅委員美玲：我想這個部分要先釐清，到底是起造人要去清除，還是住都中心要來做清除？

花次長敬群：實務上面一定是合作啦！

羅委員美玲：合作？

花次長敬群：對。

羅委員美玲：因為從切結書的規定看起來，就是由起造人來全權負責，可是我們所看到的情況是起造人並沒有公權力，他要如何去做清除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法律上還是有，我們還是可以一起來做，例如……

羅委員美玲：我們有賦予他這個法律的責任嗎？

花次長敬群：一般來講，如果到最後變成我們是權利人的話，必要的法律程序，我們還是要自己來執行，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配合來做。

羅委員美玲：你們還是會同時一起來處理這方面的拆除問題？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所看到的是，你們好像把這個球就全部都丟給起造人了，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好像不是那麼合理。

花次長敬群：如果有不妥，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那個規定。

羅委員美玲：OK，謝謝。

最後，本席想請教有關住宅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草案，這個部分最近好像有在討論，我們要修正規定提高房東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租金所得免稅額，我們現在是採用齊頭式的方式，之前的免稅額是 1 萬元，後來我們想要修正第二十三條將其提高到 1.5 萬元，可是很多人都反映，以六都來說，我們可以看看螢幕上這張「六都基本工資租屋能力調查報告，六都平均月租金」的統計表，臺北市在六都裡面的平均房租是最高的，所以很多人反映這個修法弄到最後只有臺北市要繳稅，其他地方都不用繳稅，所以這種齊頭式的方式需要檢討。次長，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合理的公式來分配才比較合理？次長對於大家最近在討論的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想法？

花次長敬群：這確實是一個兩難，也就是說，我們也曾經研擬過依照各地不同的租金水準來訂定不同標準，這也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例如臺北市以外的其他縣市，可能仍然有些房子的租金超過 1.5 萬元，所以大家也擔心會有另外一種抗議，有人會質疑為什麼臺北市減得比較多，其他縣市減得比較少，所以這就是一個兩難。其實就所得稅法或所得稅課稅的一般標準，我們比較不會依照縣市別來做差異的減稅規範，所以我們後來大概抓了一個各地區的平均租金水準的概念。

羅委員美玲：可是這個部分的差異真的還滿大的，像臺北市最高，平均租金約 3.5 萬元左右，而臺南市的平均租金就只有 8,900 元，所以……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在租金補貼的部分，參與租金補貼的這些房子的租金，臺北市的平均租金大概在 1.5 萬元上下而已。

羅委員美玲：你說臺北市在 1.5 萬元上下，那是平均下來的嘛！

花次長敬群：平均數，平均數大概在 1.5 萬元上下，也就是說，因為租金補貼的房子……

羅委員美玲：為什麼跟這個調查報告不一樣？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個是全體租屋市場的全部租金資料，參加租金補貼的房子，一般來講是屬於比較中間，甚至是比較低的房子，品質……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是針對租金補貼的社宅部分來做評估，並不是用全面的平均租金來做基準？

花次長敬群：因為接受租金補貼的家庭是所得分位 20%以下的，所以他租的房子也不會是全部租金……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覺得訂定下來的標準是合理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覺得還算合宜。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23 分）次長，我想請教到你，目前有關包租代管的執行成效，你滿不滿意？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速度越來越快了，我們現在媒合的超過 1.5 萬戶了，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大概平均一個月有 900 戶的速度，今年 2 月因為過年的關係，時間比較少，所以戶數變得比較少，我們預計以現在的速度繼續前進的話，未來一年達成 1.5 萬戶到 2 萬戶的績效應該是可期待的。

張委員宏陸：如果以到現在為止的執行成果來看，也才 1.5 萬戶啊！哪裡來的信心可以這麼快？

花次長敬群：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從過去一個月可能幾十戶到 100 戶、200 戶，到最近這幾個月可以一個月八百多戶、九百多戶，表示這個體系越來越成熟，參與的廠商和房東也越來越瞭解這個制度，我們從成長的軌跡來看，確實可以看到這樣的跡象。

張委員宏陸：因為現在的包租代管有兩種，一種是把房子拿出來當社會宅，透過都發局或各縣市不一樣的單位來轉租，另外一種就是包租代管由專業的執行人去處理，其實是有兩種的情況。次長，從你手頭上資料所瞭解的，哪一種的意願比較高？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其實本質上都是由業者來執行，現在的兩種，一個是由縣市政府來主辦的縣市版，另外一個是由住都中心主辦並透過租賃公會一起合作的公會版。現階段看起來，過去執行了一年，縣市版跟公會版的進度其實都是以同樣的方向在快速的成長當中。就達成率來講，過去一年以住都中心為主的公會版，我們的目標值是 5,000 戶，現在已經達成了四千三百多戶，達成率是 87%，因為今年 5 月 1 日第三期要啟動，所以把預計 4 月可以達成的數量加起來，有機會達成率能達到 95%，這是公會版的部分。縣市版部分的達成率稍微低一些，但是預期應該也可以達成率超過 70%。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在這邊要跟次長探討一個問題，不管包租代管或縣市政府主辦，最主要應該是要讓有餘屋的人願意把房子拿出來出租，透過政府的獎勵或是棒子跟胡蘿蔔兩種方式把房子逼

出來，我覺得最大的目的應該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對啦！我想是要引導出來，這就是北風和太陽，我們希望用太陽的溫暖讓它出來，當然如果北風能夠吹，push 一些出來也是不錯，但是總是要北風加太陽一起來。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所以我們的看法是一樣的，可是就像剛剛羅委員講的，我覺得每個縣市太陽的溫度好像不一樣，簡單舉個例子就好，個人所得稅也是收入高的就繳多一點，對不對？也沒有分縣市嘛！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只看你的收入嘛！所以是不是可以從這個角度去看，你的租金收入高，是不是可以給你溫暖度多一點的太陽，這樣會不會增加更多誘因？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建議拜託支持我們就一步、一步往前走，之前 1 萬元免稅額先踏出來，接下來希望修住宅法，踏第二步把它提高到 1 萬 5,000 元，當然後續其實都是持續滾動檢討，如果機制上真的能夠達到差異性，例如說可能臺北市租金比較高就再提高一點，這部分需要多一點社會溝通來得到支持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當我們給臺北市比較高、給其他縣市比較低，其他縣市會不會抗議的疑慮。

張委員宏陸：當然很多問題需要時間去溝通，但是每個地區真的就是不一樣，南部的實際溫度就比臺北高，如果要這樣講，南部租金的高度也是比北部低嘛！我們只是要把房子逼出來而已，我講得很直接——把你逼出來。另外一個方向，很多人在討論囤房稅等等，不知道次長對囤房稅的看法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是一個需要再多溝通的話題，因為現在看到的不管是幾個政黨的版本或民間提出來的版本，我覺得都不夠完整，講得不夠清楚，我們擔心可能會抑制房價或迫使房東、屋主把房子拿出來，在沒有很有效的前提之下，反而已經造成房租上漲的壓力，結果未必能夠有效達到希望的目標，反而快速加重大學週邊的大學生或者是都會區年輕人的房屋租金承擔，所以這部分要好好地先講清楚、討論好，避免發生副作用，可能才是推動這個稅制的前提要件。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因為囤房稅等等造成房租高漲，其實在南韓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可是如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配合囤房稅，透過包租代管機制租給學生、租給弱勢，我給你更優惠的稅率，只是要把你的房子逼出來而已。

花次長敬群：對，這樣就很好。

張委員宏陸：如果兩者結合，你認為呢？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個值得認真思考的方向，但是當然這就是各項議題裡面的一環，事實上我們最近也看到大家對於囤房稅的「囤」的標準，是用金額、面積或戶數計算，就像地價稅有累進稅率，所以土地多的人地價稅率可以累進到 5.5%，是用金額累進，這是臺灣既有的經驗，也執行了幾十年，看起來也還好。過去也有人討論過要不要用面積來討論，後來比較之後大家覺得用金額比較好。同樣的道理，囤房稅用幾房來計算好不好，還是應該用價值來累計，我覺得這都可以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認同次長的說法，我覺得囤房稅是一個目標，但如何去做？當然要思考得比較周延

。我的房屋是繼承的，你卻說是囤房，我覺得就不對；有的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剛好現在可以開發了就配合開發，分回來的房屋可能不只 4 間，但祖先又交代祖產絕對不能賣，有很多鄉下人是這樣子的，這一種例外的，要多思考一點把它排除。我今天要跟次長討論的就是除了技術面之外可以再另行討論，如果囤房稅搭配包租代管，兩者的政策可以合在一起，認真思考也不要急就章，你覺得這會不會就像你說的是北風與太陽的結合，可以把一些空屋逼出來，讓臺灣的空屋率下降？不只年輕人，也讓需要房子的人、租房子的人可以用合理的價格租到房子，這樣可以解決很多居住的問題，在這個大前提之下，你認不認為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走、來思考？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這就是持有稅跟包租代管的結合，整個持有稅的系統包含房屋稅和地價稅，目前囤房稅的論述大概只碰觸到房屋稅而沒有處理地價稅，甚至我們覺得持有稅的問題應該是稅基的問題遠大於稅率的問題，所以處理的標的和處理的角度可能都可以再討論，但是大方向我絕對支持。

張委員宏陸：我們今天討論的就是大方向，可能要花半年、1 年慢慢討論細節，如果你也認同大方向的話，其實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擬，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3 分）次長，今天來討論社會住宅，請教次長在住宅法上，社會住宅想要達成什麼樣的目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當然最主要是政府要直接擔起照顧民眾、居住弱勢需求協助的功能。

邱委員顯智：對，事實上社會住宅在歐洲已經有百年的歷史，根據住宅法第四條的規定，第一個當然就是希望能夠讓社會經濟的弱勢者有安身立命的地方；第二個是提供一定比例予未設籍當地且在該地區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剛剛次長也有提到，比如說中南部的學生離鄉背井從家鄉來到都市，希望給這些有居住需求的就業、就學的學生或青年。但是監察院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有一個調查報告，次長應該很清楚，提到睦鄰戶的中籤率遠高於外縣市移居的就業、就學者，壓縮了分配的權利，所以它認為內政部跟地方政府應該回到興辦社會住宅的初衷，檢討睦鄰戶比例與合理性的問題，內政部就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檢討跟方案？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大概是當初可能在臺北市或幾個地方某幾個案子因為週邊居民抗爭比較嚴重，所以提高睦鄰戶的比例，但是後續案子的睦鄰戶比例大概都降低了，現階段一般來講睦鄰戶頂多占 5%以內。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跟你講，你說的是 2018 年 10 月 4 日之前的，但是這個是之後的，2019 年 9 月臺北市南港區的東明社宅同樣也有這個問題，南港區居民的提供戶數是 137 戶，中籤率是 24.46%；臺北市除了南港區以外的區域中籤率是 6.32%；剛剛講其他的也就是中華民國其他縣市居民在臺北工作、就學，就是所謂的北漂者，中籤率是 0.68%。次長你有看到嗎？你覺得這合理

嗎？因為這個案件拿了中央政府 7.6 億元喔！在監察院調查報告之後還是這樣啊！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先這樣說，第一個，由政府直接興建的社會住宅，現階段已經招租的案子裡面，實務上提供給弱勢的比例大概在 45%以上。

邱委員顯智：好，這是弱勢的嘛！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的部分有超過六成是提供給弱勢者，實務執行的結果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我說的是就業、就學啦！次長，現在有兩種，一個是社會弱勢，一個是就業、就學，就剛才提到學生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這背後其實是值得討論的，倒不是用某一個個案就說好像整體都扭曲……

邱委員顯智：其他還有，我等一下再給你看。

花次長敬群：因為在地的需求本來就是有一定的……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講的這個事情，你也認為睦鄰戶比如說南港區民 24.46%的中籤率不合理嘛！因為這完全違反了住宅法的初衷，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有講，而且他的狀況是另立新戶，他本來就跟家人一起設籍在臺北，本來就住在這裡了，為了要規避無房產的條款，有這麼多人另立新戶再來中籤，中籤率又比外縣市的北漂青年、從南部上來的學生更高，這是南港東明社宅的部分。另外一個也是一樣，2020 年 12 月臺北市明倫社宅，在地區里中籤率是本市就學、就業的 30 倍，次長，你有看到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它有它值得檢討的地方，就我瞭解臺北市政府也有在檢討這樣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舉個例子就好，三房型有 15 個設籍在地區里的人來申請，結果竟然有 14 個人中籤，設籍在地區里的中籤率是 41.5%；本市就學、就業者有 1,343 人申請，結果只有 19 人中籤，中籤率是 1.4%，所以都沒有照顧到應該要受到照顧的本市就學、就業者。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瞭解，我有看到這個數字，我們會再提醒臺北市政府。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現在是這樣想，包括 OURs 等很多倡議團體都提出要修改住宅法第四條，是不是修法規定主管機關不得以職業、信仰、性別、設籍區里等差異設定社會住宅特定出租的比率，次長你覺得呢？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個部分都還可以再多討論，不要完全「不得」，因為有些 case 可能會有他的需要。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看這個表，臺北市是 30%。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我說這個數字可能要請臺北市檢討。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這完全是亂來嘛！內政部營建署在林口的世大運社會住宅才 5%，所以這 30%怎麼會合理？因為餅就是這麼大塊嘛！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修法……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可能會再跟市府溝通。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樣也違反了住宅法第四條的規定嘛！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請你要瞭解臺北市在推動社宅的過程，區民的抗爭壓力是極度驚人嘛！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個是過去嘛！你剛才講的是調查報告以前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到現在還是有啦！但是我們會希望他們把它壓到可能 5 個百分點，相對起來會比較合理。

邱委員顯智：你希望把它壓到 5 個百分點？

花次長敬群：我希望大概這樣是相對合理的，還是要尊重在地的需求。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兩個案件是不是都有拿中央的補助？沒錯啊！

花次長敬群：應該每個案子他們要申請，我們都會補助。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事實上除了跟他討論之外，第一個，你可以支持修法，假設你認為不得以職業、信仰、性別、設籍區里等差異作出租比率，如果你認為應該要有的話，那要多少？你可以提出你的版本嘛！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個可能還是要經過一些實務的運作才能夠比較充分地瞭解，而不是只是一個概念。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已經 2 年了，如果你現在都沒有什麼作為的話，到最後這些從中南部上來的人還是沒有辦法租到房子，還是沒辦法照顧到他們啊！

花次長敬群：當然大家一定是全力支持中南部上來的同學，我要講的是其實臺北市一定也是在內部進行檢討，我們會要求他做一些必要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有一些實際上的作為，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你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包括修法。

花次長敬群：我們很積極啊！我們真的很積極地在推動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其實透過增訂第三項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嘛！是不是？而且基本上跟第四條是一貫的。

花次長敬群：你說不得依區里，因為本來的條文就有應該依區里給予在地的協助，本來的住宅法條文就有嘛！

邱委員顯智：但是不可能 15 個人來抽結果中了 14 個，哇咧！其他人只有 1%而已，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這你要去問臺北市政府啊！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要想辦法儘量協助各種面向的需求者，本來就是這個態度。

邱委員顯智：當然，但是不可能離譜到這樣的程度，基本上他也是領中央的錢，所以你應該有一些積極的作為。

花次長敬群：所以說概念上希望是 5%，我們會用 5%的角度來期待跟要求。

邱委員顯智：5%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是是是。

邱委員顯智：那你要有實際的作為，我們等一下也會有臨時提案，希望次長支持。

花次長敬群：好。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就是你剛剛提到社經弱勢的比例，內政部營建署的資料說已經 43%嘛！那你剛剛提到的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大概就是 44%，我剛剛可能講 45%，數字大概差不多。

邱委員顯智：很多社工也在訪問，如果現行的保障比例已經到 43%，那第四條的 30%應該可以調高，至少到 50%，增加社經弱勢的中籤比率。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其實真的要很小心，這個東西不可以亂倡議，因為就會有標籤化的問題，又重新浮上檯面。

邱委員顯智：現在已經到 43%。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實務上可以做得到，但是……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這張表，以明倫社宅為例，低收入戶有 158 人申請、38 人中籤，比例才 24.1%而已耶！

花次長敬群：那是中籤率不是占比。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在跟你講說，如果……

花次長敬群：弱勢戶不是只有低收入戶，有 12 類。

邱委員顯智：一樣啊！因為你有把 30%訂在這邊嘛！包括原住民戶、其他特殊身分戶等等，所以才會到 31%、32%。

花次長敬群：那是中籤率啊！那不是占比。

邱委員顯智：但是一樣嘛！

花次長敬群：不一樣啦！

邱委員顯智：現在已經 43%了，如果把它調高的話，能夠讓這些應該受到照顧的人有一個基本的保障，這也是很多社工……

花次長敬群：我當然瞭解大家在講的意思，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你要瞭解當年從增加 10%到 30%，背後社會上認定、社會住宅標籤化的問題是極度嚴重的。

邱委員顯智：監察院都已經有講了嘛！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誰講的問題，這是社會的觀感。

邱委員顯智：你今天去討論這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千萬不要隨便去擾動這個變數，擾動起來……

邱委員顯智：這只是回到立法目的，次長，你想像一下如果社宅住的人全部都是睦鄰……

花次長敬群：我只是跟您報告，實務上我們儘量做到，但是不要去擾動社會敏感的神經，這是很不好的。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擾動社會，這是立法的目的。

花次長敬群：就是擾動社會敏感的神經。

邱委員顯智：這是你的立法目的啦！

花次長敬群：這是非常不智的方向，所以我真的希望委員不要提這樣的法案，謝謝。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是覺得你還是回到你的立法目的。

花次長敬群：其實已經做到了嘛！

邱委員顯智：你的立法目的就是那兩個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已經做到了，跟委員報告，實務上直接興建已經到 43%，包租代管已經超過 60%，所以說……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在這種情況……

花次長敬群：所以說實務上做得到，但是法制上不要去做這樣的衝突。

邱委員顯智：不是，今天實務上如果怕標籤化，就不應該把這個數字講出來。

花次長敬群：真的很不好啦！你要考慮一下，拜託、拜託，我跟你拜託、我跟你拜託。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你要回到立法的目的。

另外這個睦鄰戶的問題應該可以積極處理。

花次長敬群：是，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顯智：回到立法目的就是能夠把這樣的狀況予以檢討。

花次長敬群：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睦鄰戶的議題再用書面質詢好了，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45 分）主席好、各位先進大家早。政次，8 年要完成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以及 8 萬戶的包租代管，當然能夠將民宅納入包租或代管可以加速提供社宅的時間，趕快解決居住正義的問題。請教一下目前全國納入包租代管的物件有多少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目前為止大概一萬五千多戶。

湯委員蕙禎：現在不是說已經出租大概將近一萬五千多戶嗎？

花次長敬群：是，已經媒合入住大概一萬五千多戶了。

湯委員蕙禎：對啊！物件是包租或代管業者開發的多，還是房東自己來申請的多，不曉得哪一種……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一定是透過包租代管業者去媒合的。

湯委員蕙禎：是去媒合的多，那房東……

花次長敬群：全部都一定是透過包租代管業者媒合的。

湯委員蕙禎：房東沒有自己來說想納入……

花次長敬群：他可以來申請，可是還是要找業者來媒合。

湯委員蕙禎：要找業者來談。

花次長敬群：是。

湯委員蕙禎：像這樣已經談好的物件、開發的案件到底現在有多少？

花次長敬群：就是現在已經入住的家庭的房子有 1 萬 5,000 戶左右。

湯委員蕙禎：對，我曉得，這個是成績嘛！但是我現在意思是說已經開發好的。

花次長敬群：這個數字就不一定，因為每天都在浮動，我們並沒有去統計。

湯委員蕙禎：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要修改住宅法第二十三條，大概是想鼓勵讓開發的時候困難可以減少，才去修法每屋每月租金收入的免稅額要從 1 萬元拉高到 1 萬 5,000 元，還有將來租約不要

變成徵稅的依據，用這兩項去讓包租或代管的業者方便開發、免得受挫，是這樣子的嗎？

花次長敬群：一部分確實有這樣的原因，當然最主要是要鼓勵房東更積極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所以希望會有一些租稅的誘因來協助他們。

湯委員蕙禎：1 萬元拉高到 1 萬 5,000 元，我不曉得免稅額有什麼考量，為什麼要提高到五成的差距？

花次長敬群：過去 1 萬元的基礎本來就有在執行，而從各縣市過去 2、3 年包租代管的平均租金的角度重新觀察，在臺北市大概是 1 萬 5,000 元左右，其他縣市大概 1 萬 2,000 元、1 萬 3,000 元，有些低一點大概在 1 萬初頭，我們希望能夠全面涵蓋，所以基本上是用平均租金的概念訂標準，1 萬元真的明顯低於各縣市的平均租金，所以希望能夠調到 1 萬 5,000 元。

湯委員蕙禎：我想評估一定有依據，相關財稅估算的依據有沒有書面的資料可以參考？

花次長敬群：有，這個一定要提稅式支出的分析。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一般來說很多房東不願意把租約拿去認證，他們擔心曝光之後要徵很多稅，想避這個稅，而不要去做認證。為什麼我們現在想要把這個稅避掉？將來還有什麼依據可以徵租賃所得？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用合約上的租金數字作為計算基礎。

湯委員蕙禎：住宅法第二十三條修正第二款有一個豁免條款，我不曉得為什麼要……

花次長敬群：所謂的豁免條款是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所取得的資訊不可以作為追稅的依據，有點像實價登錄條文也有類似的規定，就是實價登錄的資料不得作為課稅的依據。國稅單位、稅捐單位要課稅必須要用另外的管道取得資料。

湯委員蕙禎：另外還有什麼資料？

花次長敬群：國稅單位有他們的稽徵技術，有另外的方式來取得。

湯委員蕙禎：就是當地的物價指數或是當地的一些……

花次長敬群：不是，他們還是可以掌握到一定程度的資料。其實跟委員報告，現階段就內政部掌握到的租屋契約數大概可以到三十幾萬個契約，財政部每年可以掌握 40、50 萬個契約，所以政府並不是沒有掌握租屋市場，而是確實有部分的房東還是有逃漏稅的習慣，所以我們會希望透過租賃專法、相關的誘因引導大家把契約檯面化，這樣租屋市場才會愈來愈健康。所以這個部分倒不是要就地合法，或是豁免讓他們逃漏，目的是希望讓整個租屋市場檯面化的比例不斷提高。

湯委員蕙禎：是啊！我想學者也有很多意見。

另外在營建署的網站裡，我們看得到現在要參與包租代管的房東可以減 3 個稅、補 3 個費、服務 3 年，服務 3 年沒有問題；減 3 稅是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比照自用住宅；補 3 費有修繕補助 1 萬元，公證費則有一個定額等，這部分政府到底要負擔多少？有沒有統計數字？比如說去年 1 年執行的結果，減 3 稅及補 3 費這兩項的金額。

花次長敬群：減稅的部分沒有特別統計，當時在提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有提稅式支出的報告，也要確認財政部願意支持我們，這個法案才可以通過，所以當時是有做一些估計，但是後面這幾

年實際上的狀況並沒有特別計算減稅的數字。

湯委員蕙禎：當然政府提居住正義時，不會從賺錢或是營收的方面來想，但是也要估算要負擔多少、損失多少，我是希望有一個數字。

另外包租代管對房東有什麼不利？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應該是對房東只有利。

湯委員蕙禎：只有利啊！又減稅、少麻煩，又可以……

花次長敬群：所以對房東是非常棒的政策。

湯委員蕙禎：是啊！對房東很棒，誘惑這麼多，而且還要給他更多的利多，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好好考量。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這就是如何去引導市場正常化，有時候有些代價我們還是要面對，因為長期以來社會氛圍會習慣比較不願意報稅，希望一方面讓市場檯面化，一方面讓房東願意來參與包租代管，因為這會快速彌補政府蓋社會住宅需要時間的落差，所以這是有多元的內涵，而不只是片面的……

湯委員蕙禎：對，我們是理解，只是說還是要多考量，因為學者也提這麼多的意見，還是要考量一下。

接下來是包租或代管業者跟政府之間及跟房東、房客之間好像慢慢有發生一些爭議或是合約的糾紛，現在有多少件爭議案件？能不能給我們書面報告？

花次長敬群：好，基本上曾經有兩家業者因為一些狀況而有一些事情，但是現在絕大多數的業者跟房東及房客之間的關係是非常、非常好，確實有兩家是有一些特殊的原因，但是也都處理得差不多了。

湯委員蕙禎：是，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像是警衛或是維護人員其實都應該要有，這個不是爭議，因為我看提出來是寫爭議。最後，因為營建署去年 12 月發布營造人力缺工，缺工總人數達到很高，我們又有 8 年時間的壓力，現在原物料又飛漲，興建社會住宅你們有沒有想好什麼樣的對策？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當然有一定的壓力，現階段也透過行政院，還有跟勞動部、工程會一起討論，現階段社會住宅的建案，基本上可以允許申請移工來進行協助，所以這部分會開始逐步地獲得一些舒緩。

湯委員蕙禎：最近疫情的關係，移工進來的還是有限？

花次長敬群：對，比較少，當然制度上我們要先準備好，這個部分大概行政院或者是勞動部、工程會都是全力支持。

湯委員蕙禎：我想這個對策還是要提出來。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次長好，首先來跟次長就教一下資訊公開透明的問題，今天內政部的報告就是由住都中心自行主辦的公辦都更案，現在有 4 個完成招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林委員早！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本席在住都中心的網站上只看到臺北市的兒童福利中心 B1-1 的財務計畫，特別就工程經費和權利變換的股價資訊是有看到，其他統統看不到。請問次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情形？

花次長敬群：對不起！這可能我忽略了，如果說真的我們有資訊公開落差，我們會儘快把它補上。

林委員思銘：次長，你知道我們資訊要公開的部分，包含年度財務報表，還有年度的業務資訊，以及年度的績效評鑑報告，依照相關的規定，也就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設置條例第三十條的規定，都有這樣子的規定，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加強。為什麼我要這樣講？我跟你講一下理由。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都有公開，有時候可能大家不好找或是怎麼樣，但是一定都有公開……

林委員思銘：可能不夠透明、公開，我是特別去注意這個法條的規定，其實我們看到很多個案的資訊，雖然有的有公開，但是有時候不夠詳盡，或者是格式不一，或者剛才次長講的查閱非常困難，尤其績效評鑑報告在 109 年度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還沒有做出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109 年度的績效報告，我們送到部裡面，因為 4 月才要考核，部會派其他的部次長去做督導、考核，考核完之後才會發布。

林委員思銘：所以 109 年度要 4 月才會……

花次長敬群：才會進行考核，所以比較晚才會公布。

林委員思銘：我們看 108 年度的已經就 107 年的評鑑報告做出來了，但是對整個評鑑委員的意見，我們採納處理的情形也沒有做出說明，我舉一個例子，比如 107 年度的評鑑委員要求，應說明每一個都更案整體及年度預定作業的期程及績效，並說明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的落差原因。但是現在在網站上都看不到你們有做一個說明？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做改善了，我們現階段其實都已經有管控表在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加強啦！接著請教黃執行長，請問現在住都中心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家住都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景茂：謝謝召委、謝謝林委員。一百九十幾個，還不到 200 人。

林委員思銘：你們認為這樣的人力足夠了嗎？

黃執行長景茂：我們的目標是要達到 211 人。

林委員思銘：是，這是目標？

黃執行長景茂：目前在招募之中。

林委員思銘：我要承接剛才的問題，就是有一百九十幾人，我想最起碼的資訊公開透明這部分要做好。

黃執行長景茂：是。

林委員思銘：剛才前面我們講的兒童福利中心 B1-1 的工程，總工程費用就高達 8.41 億元，更新前權利價值是 19.47 億元，更新後的權利價值是 45.52 億元，所以它的權利變換後的前後股價是相差 26.5 億元。這個案子是我們剛剛講已經完成招商案的 4 個案件中，它的基地面積是最小的，

整個權利變換的價值是那麼大，這個牽涉滿大的一個價值利益，所以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公開透明。

接下來再就教所謂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剛剛提到整個牽涉的價值利益那麼龐大，住都中心具有決策權力的董監事人選就非常重要了，本席查看住都中心的 15 位董監事，除了政府機關的代表外，其他的學者專家大多具有都更相關的背景，但是具有社宅背景的幾乎沒有。我想請問次長，當初選任董監事的時候，是以什麼樣的因素作為考量？

花次長敬群：對於外部董事，我們當時都會有公告，請各相關的團體來推薦，好幾位都是由團體推薦進來，像林旺根董事就是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推薦進來；之前有呂秉怡董事，他也是崔媽媽基金會推薦進來；像劉世偉董事，他是由建築師公會推薦進來的。基本上外部董事我們大概都是以公開接受團體推薦為原則，但是當然有幾位是學者，可能就是基於整體考量之外，我們從學界聘進來，像邱英浩董事就是我們從學術界找……

林委員思銘：剛剛次長有提到，就是外部董事很多都是經過推薦的？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思銘：剛才次長有提到一位劉世偉建築師，我也是很好奇，劉董事本身是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的建築師，他過去也長期擔任某位委員的立委辦公室助理，他是不是有都更的專業，或者他過去對於社宅有很專業的一個研究背景？全臺灣建築師這麼多，我很好奇為什麼就選他？

花次長敬群：當時當然我們也瞭解，劉董事那時候是委員無給職的一個助理，但是我後來瞭解他應該有離開，但是詳細的狀況我不是很確定，當時最主要是建築師公會的推薦。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次長，其實我沒有任何的指涉，我只是要提醒次長，就是住都中心在處理這些人選的時候一定要特別注意……

花次長敬群：其實劉董事對於專業上是足夠的……

林委員思銘：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利益迴避，我是認為利益迴避這一部分可能要注意到……

花次長敬群：其實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看有沒有合乎相關的利益衝突法，或者設置條例裡面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的規定……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在內部是要求非常嚴格，利益迴避是要求非常嚴格的。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們在 108 年 7 月 11 日的時候，行政院人事總處已經將行政法人部分的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的對象，這個次長清楚啦？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林委員思銘：OK，我有兩個問題請教次長，就是利衝法第二十條規定，如果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的話，要由監察院或法務部進行處罰。我前面有提到過，就是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住都中心的監督機關是內政部，請問次長，如果是住都中心的相關人員違反規定，究竟是由內政部、法務部或者是我們監察院進行處罰？

花次長敬群：如果有同仁違反規定，第一個，如果我們中心有掌握，當然中心就會舉報給我們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如果需要涉及到一些政風，我們大概是透過政風系統來處理。其實跟委員報告，因為住都中心是新成立的單位，所以這兩年多來，審計部或主計總處進行查帳，對於內部內

稽、內控等這些制度的稽核，其實頻率是很高的。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想跟你探討的是，因為現在很多董監事都具有公務員身分，如果是公務人員，那就依照利衝法規定，由法務部或監察院進行處罰，但是監督機關，依照我們的設置條例，又是屬於內政部，所以如果是不具公務員身分的職員，到底是由內政部進行處罰？還是依照相關規定，移送監察院或法務部來處罰？

花次長敬群：我們雖然是行政法人，不是公法人，但如果我們執行的業務涉及到公務，其實還是可能適用公務人員的相關處罰。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要特別提醒這一點，不論是住都中心的設置條例、行政法人法，或是利衝法，規範的都只有董監事，誠如我剛才前面提到的，因為內政部是監督機關，但是依照我們剛剛講的設置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是只規範董監事，但如果有內部人員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我們到底要怎麼做？這部分可能在權責方面、在制訂相關辦法及組織法時，要做更詳細的規定。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了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思銘：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7 分）次長，在住都中心掛牌揭幕典禮上，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提到讓人民住得起、住得安心是執政的價值，在此，我們也都認定住都中心是扮演著實現居住正義的專業、專責機構，對不對？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想在這個地方跟你討論一下有關強制拆遷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如果是危害、危及公共安全，就應該依照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執行，這是政府的責任；遇到一般單純侵占國有地的案件，我們也要執行拆屋還地，這也沒有問題，可是這裡我們在意的是，有一些因為歷史背景生成的聚落面臨了是否拆遷的問題，我想次長應該已經知道我要問什麼，在都會地區經常會有這樣一個因為歷史生成的案件，不曉得次長有沒有聽過高雄的拉瓦克部落？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部分可能我沒有掌握到那麼細，不好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拉瓦克部落是怎麼生成的？它是在早期時，大概 1960 年代，如同全臺各地都會地區都會發生的故事一樣，因為當時經濟起飛，需要大量的製造業、營造業勞動力，所以有非常多原鄉的原住民投入到我們的都會地區，但是他們都在工地上生活，沒有辦法買房子或租房子，通常都是在當時看得到的空地搭建房子。我在這裡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根據 2021 年 2 月的最新一筆資料，目前原鄉原住民移駐到都會地區已經有一半、五成的人數，這是最近大家都在講的事情，未來一定會越來越多，可是在這個因過去歷史生成的所謂一個很早就有的地方，可能是占用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的房子，漸漸都會面臨所謂的被迫拆遷問題，過去有幾個案例可能次長比較清楚，像三鶯、溪州部落有聽過吧？

花次長敬群：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是把他們安置到隆恩埔國宅，而高雄的拉瓦克部落，其實市政府是有把他們安置到台電宿舍，可是為什麼會多所抱怨、成效不彰？因為跟原住民居住的習慣不一樣，所以即便他分配到了台電宿舍，可能只會把那個地方當倉庫，他還是會回到原來的地方居住，這是因為跟他的居住習慣不同。可是我們有看到一個還不錯的成功案例，就是所謂的三三三方案。次長應該知道什麼是三三三方案？當然那個土地一定是租用國有土地，譬如租用 25 年，三分之一經費由族人自籌，三分之一政府協助他們去貸款，另三分之一由政府補助，像這個三鶯部落，次長你看一下，這是集體蓋的，可是你有沒有發現，只要是原住民住的地方，我們很容易把整個環境、氛圍營造得有異國風情，有沒有？

花次長敬群：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不錯吧？

花次長敬群：還不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在地族人對於這樣的三三三方案是很滿意，因為我們也知道，在我們的國際公約裡有提到，居住正義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有尊嚴居住在某處的權利，我想這樣的一個方式就是非常符合和平、安全、有尊嚴的居住。在此，我其實是想要就教次長一個問題，既然住都中心作為一個居住正義的專業、專責機構，而且我們擁有行政法人的法律位階跟彈性，有能力幫忙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合作，也有能力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所以想要在這個地方請住都中心幫個忙，是不是可以幫忙盤點都會區原民聚落的問題？就像我剛剛講的這些，也許在場的很多人聽都沒有聽過，其實原住民的問題就是這樣，很少被大家關注，現在我們就拿出來講，是不是住都中心可以協助盤點，然後制定一些處理原則，提供給地方政府有所依循，而不要一再、一再的造成社會對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據我的瞭解，當然原民會那邊其實已經有盤點全國各縣市類似這樣的聚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它不是住都中心。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站在內政部角度，我們當然願意跟原民會討論各式各樣方案的可能性，而住都中心是在政策已經決定怎麼做後，才會交給住都中心往下執行，所以住都中心沒有辦法制定政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內政部是可以跟原民會搭一個平台，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一直都跟原民會有這樣的溝通平台，而且我們也一直表示願意協助原民會，如果原民會盤點出來有什麼想法、有什麼困難，我們都可以來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沒有可能在兩個月內，我們可以跟原民會一起做這樣的會議？

花次長敬群：可能還是要原民會啟動，因為這部分不宜由內政部啟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我可以要求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啊！你可以要求原民會啟動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喔！不是！我要求內政部跟原民會。

花次長敬群：不是！因為主管機關是原民會，如果由我們內政部主動，會是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主管機關不會是原民會，因為這些都是都會地區的國有土地。

花次長敬群：不是！土地的部分，當然要把財政部再找來一起談嘛！我說方案部分，譬如像三鶯部落那個 case，當然也談了很久，而且做了一個委託研究，後來我記得是某個電子業老闆投入了很多的資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很可惜啊！這樣的成功案例，也許有的地方政府並沒有拿來援引使用。

花次長敬群：那是一個必須集眾人之力，才可能成就的案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提一個書面報告，再來看怎麼樣盤點、研究、研議，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你說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因為我現在在質詢。

花次長敬群：好，我可以提，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沒有要逃避的意思，我覺得這個事情因為是都會原住民的問題，我們站在協助立場會盡全力，但是我真的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我可以根據這樣的書面資料，邀請相關的部會再一起來討論。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也是跟我們的居住有關，我們都知道目前地籍線都是經由地籍圖來重測的，現在所謂的地籍圖重測，從以前一直到現在要進入第二期，也都一直在做，可是我們看到地籍重測，其實它是有一個所謂的協調機制，次長不知道您瞭不瞭解？就是原住民部落有很多很多的界址爭議問題，我們接到的陳情案真的是太多太多了。我現在想要請教一下次長，如果是在部落裡面，關於雙方土地鑑界之後的界址爭議，或者其實是整個部落的範圍內，全部在所謂界址上面都是一團混亂，這真的已經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不曉得次長在這個地方有什麼樣的一個規劃？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地籍圖重測之後，難免會有一些落差，特別是早期原鄉的比例尺，或者測量的技術可能用的是更粗略的方式，所以落差多多少少都會發生。當然這裡頭會涉及到民眾財產的那個再界定，所以您剛剛提到要讓大家先協商，那也是確實的。第一個，如果民眾跟民眾之間可以達成協議，我們就重新把其界址做確定，那當然很好。真的不行的話，有些時候我們只能用新科學的測量技術來確定出來的是這樣，我們在都市計畫，或者是所謂地籍的劃分底下，當然就會去做處理。

我跟委員報告，在實質上，因為它是長年累積下來的一個困境，我覺得可以 case by case，即可以以個案的方式來思考，因為每個案子的狀況都不一樣，有些偏差比較大，有些偏差則比較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我們需要這方面的協助時，內政部是願意協助的嗎？

花次長敬群：是，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整理一下，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蒐集到的一些意見，第一種，如果是雙方土地鑑界之後的界址爭議，可以使用價購、以地易地的合意方式，對吧？

花次長敬群：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如果是部落範圍內全部土地的這種界址爭議，我們也發現到很多部落是願意以達成共識的方式來做調整，同意吧？好，或者是全體所有權人取得他們一致的同意，這種方式也可以吧？

花次長敬群：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想這部分，因為時間也到了，我在想是不是可以在兩週內，就剛才這部分的一個回復，讓我有一個書面的依據，這樣子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問題點可能要明確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提供明確的問題。謝謝次長。

主席：請次長下去之後，再跟伍委員討論，看怎麼樣以書面來回覆。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8 分）次長好，因為你兼任董事長，其實我要肯定你，因為我在社區真的沒有預期會看到你跟業界，為了包租代管而到第一線去，真的是完全沒有架子，不是沒有身價，而是很有身價，但是卻沒有架子。我那天看到你的狀況，而我們當地認識的朋友，他們也覺得有很多政策，你都願意下去溝通，我是予以肯定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另外問一下執行長，住都中心不是化外之民吧！就是要受立法院的監督、管理，是不是在很不甘願的情況之下來的呢？

主席：請國家住都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景茂：沒有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禮拜五接到命令，今天我們全員動員，我們沒有不甘願。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9 點整打電話給營建署問住都中心到底多少人？一百七十幾！剛剛快 9 點 50 分時副執行長是哪位？你要作證有沒有接到我的電話？你回答我多少？

主席：請國家住都中心柯副執行長說明。

柯副執行長茂榮：180……

魯委員明哲：OK，電視一打開又聽到執行長說一百九十幾個人，我知道你們的預算員額是 211 人，可是我真的很少碰到公務或者類公務單位對其轄下的人事，比如第一件，我下面的 10 個說成是 9 個或 11 個，我完全可以接受啦！然而昨天的差別是 170、180、190，你們不要這樣搞不清楚人數啊！

花次長敬群：因為最近一直在聘用新人，所以一直在滾動，剛好現階段是在聘用人力的過程，請委

員見諒，因為我們的人數最近確實變動得比較頻繁。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但是滾動不要滾動到這種地步，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在同一時間講得不一樣，說真的是有點尷尬。有時候我們會關心你們內控得如何，其實有時候不見得是針對個案，而只是看你們平常的一個管理。請問傅玉慈小姐有在現場嗎？禮拜五下午三點半跟你要一些資料，你有回嗎？我是魯明哲立委，你有什麼困難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他們提供資料一定會先經過我這邊來做確認，我覺得有些資料可能不方便，後續……

魯委員明哲：我是問你們的人數，好不好？你們有多少人力？

花次長敬群：沒有提供嗎？

魯委員明哲：你要不要唸出來？時間暫停，我們傳給你的有沒有要什麼機密資料？我就問你們的人力到底是多少？第二個，大概每一年的例行預算是多少？這麼簡單的問題嘛！到現在還不回！這已經耽誤我這麼多時間了，你要我相信你們內控得很好，現在我的心中是有一個問號啦！其次，你們現在有三個重大的主要任務，第一個，公辦都更；第二個，包租代管，希望給年輕人、弱勢者，你們居中將可用及適用的，由你們來做包租代管。再來一個，就是社宅的建立，其中這一項我真的非常擔心。那天次長也在，這是一個擔心，就是國家住都中心現在如果變成雙北的都更中心，我就會很擔心，當然雙北是有些工地，可是你知道嗎？現在整個都更大量集中在雙北及都會區，那天我已經說過了。簡單來說，因為地價夠高，政府不動也有一大堆人在動，這是事實啊！我本來希望看到你們的公辦都更能彌補一下，即可以往南邊走包括桃園，就是來幫我們做一下都更，結果現在每個桌上都有寫，現在你們都更正在辦理協調的情形，10 個案子中，臺北、臺北、臺北、臺北、臺北、臺北、臺北，有 7 個臺北，兩個新北，當然有一個是新竹市。

花次長敬群：其實臺南、高雄已經在啟動了，現在只是說這是一開始的案子，我們現在手頭上大概有二十幾個都更案正在滾動檢討。高雄、臺南其實也已經……

魯委員明哲：桃園有幾個？

花次長敬群：因為桃園沒有報案子過來給我們，而且我們也沒有基地在桃園，所以有些時候……

魯委員明哲：桃園的軍方用地還真的滿多的，希望你們去盤點。

花次長敬群：我們願意協助，我們願意協助，我們絕對願意協助的。

魯委員明哲：所以我們希望都更要具體的向南走。另外一個，今天早上我有看到報紙，包租代管 3.0 的版本，5 月 1 日可能可以開始來適用，我覺得是好事啦！其中有一個長者換居的政策，正好是大家擔心的，因為過去五層樓的根本沒有電梯，老人家住在上面，有人 10 年下不了樓，其實真的是滿慘的。你有聽到及知道，也願意滾動式調整來因應一些新的挑戰，我覺得我要再給你一個肯定。有關長者換居，本席在這裡建議一下，既然是這樣子說，即長者你自己去找房子，我給你一成到兩成的租金補助，然後你的舊房子，幫忙整理好之後，我的包租代管也會進去看看，能夠幫你拿到什麼樣的一個租金？我要說拜託你們，既然服務的是那些很多行動不便的七十、八十歲長者，其實針對你們這樣的良法美意，很多案子要不要採取包租代管一條龍的服

務方式？簡單來講，老人家本來就要去租房子，而包租代管的業者本來手中就握有大約 20 間的空屋量，你又何必讓這些老人家東奔西跑到處去找房子，加上他們上網又不方便……

花次長敬群：沒有，其實我們就是照委員所說的方式在做。

魯委員明哲：是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照您所說的方式在做，而不是任由他們自己去找，可能報紙媒體的報導不夠精準。

魯委員明哲：所以今天讓你們有機會在這裡澄清，因為報紙報導說你們任由長者自己在社區找尋有電梯的房子。

花次長敬群：是由業者協助他們去找他們要的房子。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包租代管業者一條龍的服務非常重要，由你們幫忙找好房子，這樣包租代管的物業馬上就可以算出來，並能協助他們前往看屋，所以我相信採包租代管業者一條龍服務的「長者換居」計畫，其成功的機率將會滿大的。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有關危老條例、都更條例，目前僅限於整個都市計畫區內，日前我也特別跟部長說過，但因為時間不夠，未能清楚說明，請問全臺灣的土地，就算把中央山脈也算進去，非都市計畫土地面積大概占多少？

花次長敬群：當然占了絕大比例，但人口有 70%以上是住在都市計畫地區內。

魯委員明哲：好，按照你們過去所核發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執照面積，不管是工作或居住地方，件數將近過半，其實比例並不低，因為最近這幾年剛剛開始在推危老都更，尤其是危老條例，所以我可以理解總是要先實驗，因為包括都會區都會有一些困難，但我們希望你一定要超前部署，加上現在危老面臨雙非都的問題，第一個，非都市計畫區不列入；第二個，非都會區即使列入也沒人想去。所以希望在未來把非都市計畫區跟已經是都市計畫區但屬於非都會的，就大家覺得地價不高、業者也不會進去等這些部分能否一併考量？

花次長敬群：其實非六都的危老推動越來越快，包括像澎湖就超過 10 個危老案，所以並不是沒有，全臺灣現在還沒有危老案的縣市就只有嘉義縣跟連江縣，其他 20 個縣市都有危老案在推動，當然我們還要繼續努力。至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基本上我們現在內部正在檢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並考量怎麼讓它更有效率地來推動，因為這些都是聚落，要怎麼把聚落做有效的環境改善，我們現在正在研擬這個方案。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這個問題也很重要，因為非都市計畫區的老宅、危宅也一樣是危老。最後我們當然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截至目前為止，桃園受理危老的改善件數比率偏低，當然我心裡也知道主要原因是跟雙北或其他都會區比起來，可能同樣的工做完之後售價不夠高，所以像這種民辦都更的意願可能就不會很高，因此我們希望你們能否結合桃園市政府多做幾項公辦都更，如果有機會，我們也希望住都中心能夠來協助。

花次長敬群：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花次長。

本席在此還是要呼籲一下，關於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國會聯絡人要儘量提供；如果有不方便的話，也務必要跟委員解釋，就這個部分應該進行改進。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9 分）花次長，您好。有關社會住宅這個問題，在 108 年就一直研議各縣市要怎麼興建才能達到讓需要的人都能擁有住宅的數量？108 年你們曾經規劃要在嘉義市興建 100 間社會住宅，在本席以及中央的努力下，我們看到了嘉義的需要，所以又增加興建將近達 280 間左右，本席認為興建社會住宅不是用嘴巴講的，而是要看當地的需求，像是看嘉義市它到底需要什麼，我們就興建什麼樣的社會住宅。我相信我們興建社會住宅的目的，第一點就是要讓年輕人能夠入住，第二點就是讓老人或弱勢族群也能入住社會住宅，以改善他們的環境。不過據本席了解，目前嘉義市因為人口老化，所以嘉義市有很多高齡長者，因此我們在興建時是否應該設計規劃高齡者的無障礙空間與環境，以有別於其他地區的社會住宅？而本席今天要跟你探討的問題是，在本席殷切期盼及不停的關心追蹤之下，好不容易社會住宅終於將在 4 月發包，發包之後，明年即將興建，你們預計大約 2025 年才能完工，但是私人興建住宅約只要一、兩年就可以蓋好，何以公家機關興建社會住宅卻需要這麼多年？請問花次長，就我所說的嘉義地區興建社會住宅的進度能否超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感謝委員的支持，嘉義市社會住宅的興建數量，從一開始的 100 間，增加為 280 間，根據我們現在最新的規劃，總共預計興建 342 間……

王委員美惠：這樣又增加了 60 間。

花次長敬群：我們將在嘉義市興建更多的社會住宅，當然社會住宅的設計規劃不是只在照顧年輕人，年紀大的長者當然也可以來申請，同時也列為優先戶讓他們優先抽籤，如果第一回優先抽籤沒抽中，還可以再次跟一般戶一起抽籤，所以他們有兩次抽籤的機會。

王委員美惠：如果抽兩次籤，他又都沒有抽中的話，該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還有包租代管的計畫要一起加入來做。

王委員美惠：就是剛才你所解釋的，讓他們去尋找適合的住宅，我們再補貼他們？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但是現在要他們去尋找合適的住宅會遇到一些困難，就是這些老人他們都喜歡尋找有電梯的住宅，而有電梯住宅的租金一定比沒電梯的住宅更貴。

花次長敬群：所以在我們實施包租代管的項目裡，也會給予他們差不多一成到二成的租金補貼，如果他們是收入比較低的老人，我們給予的租金折扣補貼將會更多，這都可以從制度面來幫忙他們，所以希望委員在當地能幫我們多加宣傳，我們 5 月即將開始推出「長者換居」計畫，針對現在住在公寓爬樓梯有困難的長者，他們可以趕快搬出來，找尋有電梯的住宅，之後我們再給予他們租金補助，同時他們也可以將他們的老舊公寓出租給年輕人，而且還能有租金收入，這樣支付電梯住宅的租金負擔就不會那麼重了。

王委員美惠：本席之所以在此跟花次長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住宅政策的規劃必須長長

久久，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們預計總共要興建 1 萬 5,000 間，一直到 2024 年你們將興建 6 萬 6,000 間，不過每一個縣市、每一個地方的需要都不一樣。

再者，我們所規劃及擬定的條款，首先租金方面必須讓他們負擔得起，就像之前本席曾經說過，如果經過整理、興建，房租卻那麼昂貴，無異是空在那裡養蚊子，這樣我們的努力就白費了，所以租金補貼的額度規劃應該合情合理。

第二點就是這些老人與年輕人進行抽籤時，你們是否有區分當地未來的條款？雖然你們委託給當地政府去規定，但每個縣市的規定都不一樣，所以年輕人可以租多久？很多鄉親打電話到本席服務處反映，雖然現在有得住，但因為地價貴、材料貴、工人難找，這些全部加起來，年輕人還是買不起房子！他們打電話給本席，請本席轉告次長，租約期限可否再延長一點？次長認為給年輕人的租約可以延長幾年？

花次長敬群：一般來說，年輕人是三加三，也就是六年；若是老人家的話，則為六加六，也就是十二年。如果量夠的話，我也希望可以讓他們住久一點。問題在於量不多，因此無法承諾可以永久承租。

王委員美惠：當然無法永久承租，但我們也希望給他們一點緩衝時間，讓他們可以多存一點錢。以現在的環境來說，承租六年後就可以存夠買房子的錢？真的有點困難！如果未來數量夠的話，可否朝這方面來研議？

花次長敬群：可以。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這件事非常重要。另外，嘉義市分東、西兩區，但你們現在規劃偏重於西區。以本席跑基層所知，其實東區也非常需要社會住宅，而嘉義市東區有很多國防部的地或政府的地可以利用。我認為東、西區需要平衡，但因為有需要的人很多，不可能雨露均沾，若是能在需要的五個人中，幫到其中三人，那就非常不錯了。未來不論是嘉義市或其他縣市，本席都希望可以興建更多的社會住宅。本席也希望博愛路、大潤發附近的社會住宅可以儘早興建完成，進而改變嘉義市的環境。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努力在東區找土地，只要適合我們就會做。其實今年西區的兩個案子都會發包，包括博愛路這塊地。

王委員美惠：友忠路和北興街口……

花次長敬群：一個在友忠路，一個在博愛路上，預計這兩案今年都會發包，順利的話明年開始興建，差不多兩年半至三年可以完成。總之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美惠：我相信每一位立委都贊成興建社會住宅，預算也不會有所延誤，大家相互努力，希望社會住宅能早日完成，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9 分）次長好。今天談住都中心的議題，但本席也關心社會住宅，質詢過社會住宅在耐震與綠建築上的表現，並持續關注、結合晚近的缺水問題。也因此，本席今天要談的問題和營建署有關，但今天營建署沒有派員列席。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管委員好。今天到場的是國宅組與都更組。

管委員碧玲：但我相信次長也很專業。我們來看一下水道系統，所謂的上水道就是自來水水道，而下水道就是污水下水道。現在全國各縣市在污水下水道接管方面都有進步，也陸續在目標值上有進展與完成，不過我想有一個是大家比較不熟悉的，也就是中水系統。中水主要是回收雨水……

花次長敬群：再生水。

管委員碧玲：再貯存為再生水以供利用，並減少對自來水依賴，可以說是水的綠色利用。前瞻基礎建設的水環境建設子計畫中，對這部分的設施與建設有獎勵，預計以 13 億元來建置中水系統。簡單說，也就是在智慧水管理上，以 13 億元來設置中水系統，實施雨水主流系統建設計畫，目標是大型的雨水貯留系統 30 座、中型 70 座、小型 75 座，說起來其實很少。之所以會這麼少，是因為臺灣的中水系統布建在法令體系上是晚近的新生事物，不過節水量卻是很可以期待的。不僅如此，雨水貯留系統看起來耗費不多，每一座的興建成本也很低，大型的一座才 400 萬，中型的 250 萬，小型的 40 萬，足見其成本不高，所貯留的水卻是可以期待的。每一年中水系統的節水量可達 34.5 萬噸，我認為這是可以注意與推動的重要項目，而且可以在很多領域來推動，譬如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該計畫從 2002 年開始推動到 2017 年，符合雨水貯集利用系統之案件計有 33 件。這就像政府補助綠建築一樣，教育部也有永續校園計畫，可惜這麼多年下來只有 33 件，真的非常少，實在很可惜。

在建築法規命令上，2004 年時開始增訂築第十七章第五節的綠建築基準，並從 2009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但申請者真的很少，不是很積極，所以我們把綠建築列為評估項目。從 102 年到 107 年，以全國綠建築申請案件來看才 5,320 件，在 4,310 件的非住宿建築裡，有 2,314 件設有雨水貯集利用。換句話說，中水系統只占非住宿建築的一半，若是住宿型也以一半來看的話，總數其實真的很少。好，那社會住宅呢？我們已經完工的社會住宅總共有 95 件，其中有綠建築標章的是 29 件，核章率只有 30.5%。這個本席之前已經統計過、也提醒過你們，尤其耐震更是非常不足，至於智慧建築也只有 24.2%。在這裡面有中水系統設計的，你們還沒有統計數字，沒有統計的意思是什麼？也就是它其實並沒有在我們列管監測體系中十分被重視，所以現在統計數字還沒有出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既有已完工的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去做統計，當然針對綠建築、智慧建築及耐震標章，這三個標章是有一定的量。

管委員碧玲：有在加強。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中央主管的、未來住都中心興建的，每一個案子都要全數取得三個標章，而且都要求要有雨水收集系統，這些都是我們現在的標準規格。

管委員碧玲：中水系統再生水的利用很重要。

花次長敬群：對，這都是我們標準規格。

管委員碧玲：它對內變成是一個循環的體系，可以貯存作為再生水使用，無論是沖馬桶或澆花等等

的用水，基本上，應該是一個你們要去推動的系統，尤其是今年的乾旱，讓大家真的是看到了這個必要。

花次長敬群：了解。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前兩日看到一則新聞，半導體業者日月光在彰化投資 800 億元蓋一個 14 公頃的園區，作為他們擴廠的使用。日月光的母地其實是在高雄，我們多年來都認為如果它能夠在高雄順利擴廠，可以為一個城市創造大概 1 萬 6,000 個至 1 萬 8,000 個就業機會，但囿於每個城市的土地資源不一樣，因此本席也很關心在高雄的企業，會不會因為競爭而改到其他縣市投資，顯見土地資源確實是吸引投資的一個條件。

我們比較了一下，日月光投資的二林園區是非都市計畫用地的特專區，每平方公尺的公告現值是 1,300 元，每平方公尺的公告地價是 260 元，而且是屬於科技部所有的特專工業區。以高雄市來講，目前可用的土地，大家一直希望用來招商的土地確實是不少，我們就以地方政府希望能開闢成加工出口區第三園區的土地來比較，二林的公告現值是每平方公尺 1,300 元，但是在高雄的公告現值是每平方公尺 1 萬 0,500 元，公告地價也是一樣，二林是每平方公尺 260 元，但是高雄市每平方公尺是 2,200 元。因此，核算租金的結果，兩者當然是天差地遠，以彰化的這塊地而言，每平方公尺才 0.88 元，一個月喔！當然是可以用來招商，所以這個城市用來招商的土地條件就非常優厚。

如果用城市的發展或產業的布局去看，我們國家對於可用的工業用土地，就是在各種不同計畫之下的這些可供使用的工業用土地，如何讓它更具有招商的競爭力，希望你們統籌去規劃，並且儘量給予協助，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努力了解看看這個議題的狀況，也會與經濟部共同討論，因為實質上未變更的土地與已經熟地當然可能有 10 倍的價差，這是難以避免的。在園區開發之後，它的公告地價、現值也會開始往上漲，所以它有一個時間落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去了解這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在開發前後是如何調整，因為我們也很難拿單一時間點來看，通常要根據動態的狀況作進一步的了解，這樣會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主要是國家在戰略性的產業布局上最 optimal 的 model 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了解。

管委員碧玲：用這樣的架構下去看的時候，與從實存的角度下去看，那個架構布局是可以有不一樣的，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去 study 一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很深入的探討，謝謝。

現在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51 分）次長，剛剛本席特別走到你的面前，讓你看一下本席今天穿的這件衣服，並不是要請你評論好不好看、帥不帥，這個年紀也不說帥了！其實今天我們都是在談正義，尤其是居住的部分，這部分等一下本席會做個請教。

針對這次新疆棉的事件，波及到那麼多的大品牌，甚至是 BCI 的部分，好多人用抵制的方式

拒絕使用，既然有更好的棉花可以用，為什麼不與自由人權站在一起？本席一直認為，其實要穿那麼多品牌的衣服，買不完也穿不完啦！因此，今天本席乾脆就穿上這一件來聲援維吾爾族。次長，正義對你而言，一定有你的看法，你認為是否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很多事情堅持住最好的價值，該承擔的就要承擔、該努力的就要努力，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發展出一些更好的方法，讓願意為正義努力的人能夠團結在一起，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基礎。

莊委員瑞雄：謝謝次長，本席對於這個答案還算是滿意，畢竟我們臺灣也是備受中國到處打壓的國家。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今天本席要請教你，民眾對於社宅國家隊是有期待的，目前看來，在臺灣尤其是年輕人，想買房子確實不是那麼容易，這些首購族的預算一定是有限，以前還能買到蛋白區的新建案，現在連蛋白區都是一個奢求，現在想買到蛋殼區都很困難了。本席認為，不只是年輕人，我們還有許多需要照顧到的族群，次長，你身負著一個很重要的職務，本席相信你也一直想透過各種方案及對策去實現居住正義，因為蔡總統上任後很注重這一塊，本席也認為她找你來是適才適所。

前陣子本席質詢內政部長時你剛好不在，所以本席就問了徐部長，那時候你是去臺東勘查社會住宅，後來本席就問他，第二階段社宅在臺東市興建的總戶數是 288 戶，當時本席就感到心酸酸，跟著又問他，同樣都有個「東」，既然臺東有，屏東也應該要有啊！因此，本席要再次為我們屏東請命，因為屏東也很需要社會住宅。

請次長看一下，2016 年統計過的社會住宅需求量，屏東是 1 萬 8,414 戶，後來你們規劃的第一階段是 148 戶，眼看人家的第二階段就要啟動，相較於我們旁邊的，不要說高雄，就以臺東而言，我們屏東的社會住宅真的是不如預期啊！請問次長，我們屏東是不是從你的社宅國家隊中脫隊了？

花次長敬群：今年屏東市的案子就要招商了，總共是 584 戶。

莊委員瑞雄：584 戶？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本席一直認為對我們屏東要多多照顧一下！

花次長敬群：絕對。

莊委員瑞雄：我們就緊鄰六都，你想想看，隨著高鐵也快要延伸到我們屏東了，如果能搭配社會住宅的興建，整個屏東的居住環境就會更完善，甚至還可以吸引一些人過來，我們那裡不錯啦！

花次長敬群：你們那裡讚！你們那裡讚！

莊委員瑞雄：我們的縣長也做得不錯，可以算是安居樂業、很 nice 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次長要多幫幫忙！

花次長敬群：好。

莊委員瑞雄：甚至可以考慮增加戶數，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住都絕對會努力推動，如果縣府那邊有更積極的，我們絕對全力配合。

莊委員瑞雄：也要拜託執行長了！屏東的社會住宅需求那麼多，你們能蓋的也只有幾百戶，更何況才剛開始規劃而已。

主席：請國家住都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景茂：我們是國家隊，一定會全力推動社會住宅，只要是地方的需求，我們一定會去推動。

莊委員瑞雄：南部總共規劃幾戶？

花次長敬群：今年屏東市就要推動 584 戶，接下來再繼續努力。

莊委員瑞雄：再加油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

莊委員瑞雄：幫我們屏東加油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絕對。

莊委員瑞雄：另外，本席相信社會大眾一直在問一個問題，但是礙於時間的關係，房租特別扣除額的部分，今天就問不到了。不過，本席想要問一下，關於買房子的部分，內政部從 26 日開始到全省展開預售屋的建案調查，本席相信你也發現很多契約裡不太合理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因為消費者都認為建商賺很大，現在新成屋的公設比沒有標準，對嗎？

花次長敬群：也不是說完全沒標準，不過，確實有一些瑕疵要檢討。

莊委員瑞雄：當然不能無限制到買的房子整間全部都是公設，那是不可能的，本席所謂的沒有標準是指對消費者、買受人而言，有很不公平的地方，譬如我就沒有開車，結果車道的公設比也灌進去。

花次長敬群：委員，你掌握到了重點，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也會儘快修法。

莊委員瑞雄：這個沒道理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儘快提出修法。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能夠分開計價？像有的大樓的公共空間還能夠彈琴，咚咚咚咚的很好聽，問題是我就不彈琴，這個公設比也都算到我這裡來？有一些公設或許是有它的道理，也許可以讓它分別去計價，本席認為，這樣作為訂定房價的可能，對於消費大眾而言會比較公平一點。

花次長敬群：剛才委員講的咚咚咚的地方，我們也正在檢討，其實幾個面向我們都在做。

莊委員瑞雄：咚咚咚就是彈琴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對。是不是分開定價，其實這個東西很難規範，因為它就是總價，這間房子 1,000 萬、900 萬，你說公設要比主建物面積便宜三成或是要便宜四成，其實那個就只是先射箭後畫靶的結果而已，總數就是要賣 900 萬或 1,000 萬嘛！因此，差別計價這個邏輯在實務上就算要做，也只是形式，並不會真實的降低價格，反而是降低公設的數量面積，讓它可以賣的面積變少，這

樣就有辦法去降低價格。

莊委員瑞雄：本席聽得懂你的意思，其實本席並不是說像健身房或彈琴咚、咚、咚的地方不重要，只是有一些公設並非每個住戶都會用到或是他的需求，甚至是剛才提到沒有買車的部分，如果這樣的公設比造成人家無謂的或不公平的分擔，無形中就增加了太大的購屋成本。本席所謂的分開計價，你當然掌握到我們要的就是這個，仔細想想，次長，你不覺得這樣沒什麼道理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的方向就是車道及車位的公設不可以併入樓上的公設一起計算。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花次長敬群：法案正在準備了，希望下個會期能夠提出來。

莊委員瑞雄：這個很有道理，有時候想想，當然是有需要的人去分擔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對。

莊委員瑞雄：如果不需要，或是你有好幾輛車，而我沒半輛，關於這個部分，次長，本席認為這些可以即刻著手來做的，我們應該要趕快去實現。

花次長敬群：好，了解。

莊委員瑞雄：就像你常常說的正義，本席之所以被你吸引是因為你很愛說正義，你知不知道？

花次長敬群：沒有，我很少講，都是用做的，沒有用講的。

莊委員瑞雄：這是好事情，你現在已經不是用嘴巴講的階段了。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一個有權力的人、你現在是一個有實力、有能力去達到做些什麼的人，當然本席現在不是要求你用講的，而是要求你做出什麼給我們看，這個是重點。

花次長敬群：了解。

莊委員瑞雄：關於今天的兩個議題，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可以即刻去做。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第一項，拜託！我們屏東絕對不能從社宅國家隊中脫隊。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第二個，本席相信這個問題沉痾已久，而且社會大眾也討論那麼久了，既然大家都認為合理，我們政府就去做，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 分）次長好！關於社會住宅的這些議題，在 2016 年總統大選時所有的候選人就以這個作為非常重要的政見，隨著蔡總統當選之後，她提出 20 萬戶作為新政府最重要的施政目標。居住正義的內涵是指居住為人類最基本的權利，政府應該盡所有的可能，兼顧提供社會處境最不利的成員，也就是百姓，能夠有適宜的居住環境。但是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的統計，這個算是你們的資料，109 年第三季時全國房地所得比已經高過 9.19，臺北市更是衝到

十五點多，也就是說，目前臺灣人若是想買一間房子，不吃不喝差不多平均要 10 年至 15 年的時間，才有辦法買一間房子，最主要是意味買房子是一個很重的負擔。

當我們的民眾還不夠錢買房子的時候，當然就要先租房子，對吧？租房子有一個暫時居住的地方，再繼續打拚。但是也因為無法買房子的人必須要租房子，於是就帶動了租房子的行情，租金水準當然也就隨著提高。同樣是內政部的數據，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已經達到 119 個月——等於是 10 年來我們的房租租金不曾跌過，一直上漲，10 年來平均累積是 8%左右。今年 1 月份的租金指數已經高達 104.9，也就是說，雖然買不起房子可以先租房子，但是現在國內的狀況卻變成不只是沒辦法買房子，連租房子的租金都很高，變成是一種負擔。對於從中南部離鄉背井到臺北打拚的年輕人而言，雖然收入是高了一點，但是租金的負擔也相對的沉重，一般的租金就剛才你所說的水準，即使薪水較高也要占差不多三分之一，再加上水電及網路等等的開銷，即使是薪水收入不錯的年輕人，也等於是有二分之一的收入要支付這些開銷，只剩二分之一的錢可以使用。

針對高房價的問題，目前政府雖然祭出了很多的政策，譬如房地合一稅 2.0、查緝紅單炒作與實價登錄等等，這些手段都是為了抑制高房價，但是針對逐年提高的租金問題，請問次長，內政部有什麼具體的因應對策？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第一點，從去年開始，租金補貼從過去一年補助 6 萬戶提高到 12 萬戶，因此政府一年要增加差不多 26 億元左右的預算，補助增加的 6 萬戶，所以現在總共是補助 12 萬戶。當然我們也是努力在蓋社會住宅，蓋好之後又另外有包租代管，目前蓋好的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結合起來，差不多幫助了三萬多戶的家庭。

林委員文瑞：三萬多戶？

花次長敬群：所以現在加起來差不多是 15 萬戶、16 萬戶，當然這是現在我們做得到的，接下來還是要繼續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也要繼續推，目標是達到 20 萬戶，再加上租金補貼的 12 萬戶，可以增加到 32 萬至 33 萬的協助戶數。

林委員文瑞：33 萬戶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8 年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做好之後，再加上租金補貼的 12 萬戶，應該可以達到 32 萬戶至 33 萬戶，目前臺灣租房子的家庭差不多是在 80 萬戶至 100 萬戶之間，因此，如果這些做完之後，至少三分之一租房子的家庭，可以獲得政府直接的幫忙，至於剩下的部分，我們就將市場調整得更健全。因此，對於一些資訊的公開與包租代管的行業制度健全，這些都要慢慢的做起來，我想應該有機會讓至少一半的租屋市場被我們掌握。日本在這個部分已經發展了 30 年，差不多已經控制了三分之二的市場，我們臺灣就用 10 年看看能不能做到一半，所以我們現在很努力，只是現在才剛開始，當然是比較辛苦。

林委員文瑞：如果控制了一半以上，相信未來房租的價格就能處於一個穩定的狀況之下。

花次長敬群：會比較合理。

林委員文瑞：比較不會逐年一直漲。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並不是每個人每月的薪資都能夠應付這些租金。

花次長敬群：確實。

林委員文瑞：對於目前推動的包租代管，房東的意願是不是比較低？

花次長敬群：大家慢慢的越來越了解之後，其實參與房東的滿意度都在九成五以上，所以大家「食好鬥相報」，慢慢的透過大眾口語傳播，我認為大家會了解。之前他們是認為參加後會被課稅等等，感覺會害怕，到現在我認為速度越來越快了，去年的 12 月與今年的 1 月，一個月媒合的數量都超過 900 戶，所以現在的速度是越來越快。

林委員文瑞：之前的效果似乎不是很好？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依照你們的規劃，增加租金免所得稅的規定，實施年限是 5 年，必要時可以延長，但以一次為限，等於是 10 年，問題是 10 年之後呢？

花次長敬群：這是當初財政部希望我們先這樣訂定，而我們的態度是要繼續就繼續，如果委員認為有修法的必要，我們絕對支持、也感謝。

林委員文瑞：假設以 10 年計畫來處理，讓日後租屋市場能夠很穩定，卻因為法條規定又恢復到之前要繳所得稅等等狀況，這些房東絕對會減低意願。

花次長敬群：感覺像把你騙進來，到時候就跑不掉了，當然不能這樣。

林委員文瑞：恐怕到時又會影響到我們整個政策。

花次長敬群：是，感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內政部徐部長已到現場，列席本委員會。

現在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18 分）部長可以先喘口氣，本席先請教次長，針對公辦都更的部分，你列了幾個案子，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中和那個案子，也就是警消社會住宅專案，請問這個預計會有幾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那個基地切兩段，一塊是直接興建的社會住宅，總共有 317 戶，另外是公辦都更會分回社會住宅，本來預計是 200 戶，但是根據招標的結果，大概可以分到 400 戶。

吳委員怡玎：所以 total 是七百多戶？

花次長敬群：七百多戶。

吳委員怡玎：至於嘉興街的案子，看起來比較像是給年輕人的社區，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嘉興街是台電的土地與私地主，我們住都中心並沒有土地，只是協助他們整合推動，

所以未來那個不是社會住宅，而是一般民間的建案。

吳委員怡玎：但是本席看你們做起來不會是包租代管的樣子，根據你所提的計畫，比較像是出租給年輕人 co-living 的概念？

花次長敬群：台電的部分會分回一整棟，那就由台電去經營，不是由我們住都中心經營。它會是 co-living 沒有錯，但它是台電用比較現代化的方式去經營。

吳委員怡玎：本席感到很好奇，就像你講的，聽起來是台電與其他的私地主合作，那麼住都中心的角色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們就是協助整合，推動完成這個都更計畫。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可能是在行政方面的協助，像是他們需要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整合，因為私地主有很多問題，每個私地主對於都更都有自己的期待及意願，所以全部透過住都中心的人去協助整合大家的需求。

吳委員怡玎：你的意思是並非所有的公辦都更都會有社會住宅的成分，是嗎？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怡玎：並不一定？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怡玎：對不起，你的「是」是一定會有？或不一定會有？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會有。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們的公辦都更不一定會提供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沒錯，不一定會有，看狀況。

吳委員怡玎：再請教一下，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因為我們提到第二階段 110 年到 113 年的 4 年期間要完成 8 萬戶，平均一年要 2 萬戶，但是另外一份報告又寫到要以每年一萬五的量能來興建，這樣要如何達到 8 萬啊？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個包含地方政府負責的一萬六到一萬八，住都中心大概會有……

吳委員怡玎：就是包租代管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吳委員怡玎：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地方政府還是有一萬多戶的量能會在後面完成，至於缺口的部分是由住都中心來完成。目前我們大概要負擔從六萬六到七萬二之間，平均每年至少一萬五，所以有些時候會超過 2 萬，像我們今年的目標是一萬五，但是在 3 月底之前已經推了 4,002 戶，在第二季……

吳委員怡玎：基本上，113 年達成 8 萬戶是沒有問題的？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是可期待的。

吳委員怡玎：再請問一下，所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概念，其實我們上次也問過部長，有些租金是在 4 萬 5,000 元以上的，我們在租屋網上看到，雖然一般戶在租金上面沒有補貼，但是服務費，也就是仲介費是有補貼的，這個也是由我們這邊補助？

花次長敬群：補貼給房東，對，沒錯。

吳委員怡玎：本席感到好奇，既然這些是一般戶，看起來也是市價，並沒有多便宜，政府的角色到底是什麼？為什麼還要補貼？

花次長敬群：其實它還是有一定程度的折扣，一般來講，代管的方式，一般戶大概是打市價的九折，當然第一個直覺並不認為好像有便宜很多，但是它在實質上還是有一點的折扣。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們對於租金市場也不是很清楚，所以你說是打九折，大家還不一定真的覺得有打九折，搞不好還是認為與市價差不多。

花次長敬群：確實有可能是這樣。

吳委員怡玎：本席認為，政府的角色是幫助比較需要幫助的人，所以政府的錢就要花在刀口上，但是當本席看到這個案子時就覺得為什麼連一般戶的仲介費也要補貼？本席真的不知道這個到底是在補貼什麼了？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開始為了輔導、扶植這個產業的發展，因為臺灣很麻煩的一件事是租屋市場並非只有房東過去不想報稅等等，而是在我們的市場上連專業的服務者都沒有，甚至是極度缺乏的，因此如果想要讓這個市場正常化，一定要先把專業的廠商及服務團隊發展起來，不然沒有人服務，這個市場是不會正常的。

吳委員怡玎：之後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量化的數字，讓我們可以看到透過你們對於那些看起來不需要幫忙的民眾所做的補償，到底能提升多少的專業服務？這是以後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的成績單。

花次長敬群：好。

吳委員怡玎：臺灣現在的房價真的是很高，尤其是臺北的房價所得比，大概是僅次於香港了，次長，接下來實價登錄要上路了，你認為對於現狀會不會有改善？

花次長敬群：實價登錄與房價並不是直接的關係，甚至一般的講法，跌的時候它會助跌、漲的時候它會助漲，因為它的資訊更透明了，所以價格反映的效果會更快。實價登錄在本質上是一個制度，資訊透明的原則，它並不是要打房或是要怎麼樣，所以它的本質上是中性的。

吳委員怡玎：你認為實價登錄完全就是公開透明，並不能抑制房價。另外，我們對於公設比的問題也相當關心，在臺灣公設比真的是越來越高了，老實說，這幾個國家、這幾個地區是我們立法院法制局列出來的……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法制局這個資料可能有錯。

吳委員怡玎：那你可能要去告訴法制局、可能要去提醒我們的立法院長。老實說，本席在世界走了一圈，沒有看過哪個國家是走虛坪的，關於虛坪這件事情，當初也是香港發明的，但是現在連香港也開始走實坪的方向，本席想請教次長，你認為走向實坪的方向是否也能讓整個資訊更公開透明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資訊並不是不公開、不透明，而是制度上讓所謂的公設可以蓋比較多，因為它蓋多少還是要揭露，所以多少是實坪、多少是所謂的虛坪，在現在的登記制度、交易的契約或實價登錄的資訊底下，其實都是充分揭露的。

吳委員怡玎：其實是很簡單，終端消費者在看房子、買房子下訂金之前，可能看的是租屋網或買賣屋網的一些資訊，我們是不是可以強制他們一定要列出實坪的資訊呢？

花次長敬群：規定就是要如此，如果沒有列出來就是違規，而且要被處罰。

吳委員怡玎：每一個都要列出實坪？

花次長敬群：要，都有、都一定有。

吳委員怡玎：本席這邊有兩份契約，一份是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的申報書，也就是實價登錄的申報書，其實上面的交易總價就是真正的交易價格。另外一份是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其實這個也是內政部訂定的範本。但是你知道嗎？這個買賣契約書範本裡面的買賣總價款，它的價格通常是不同於交易總價，而且這個價格也是我們用來課徵開始交易時的印花稅的稅基。本席想請教次長，同樣都是內政部的契約範本，是不是應該要讓它的價格統一，就像你講的，所有東西都應該公開透明？

花次長敬群：這個確實是一個長期的問題，也就是臺灣存在著公契與私契的問題，公契就是拿來報稅用的，包括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等，私契就是實際買賣的價格，或基本上去銀行貸款也是用私契。這個問題涉及到長期以來我們在土增稅或契稅規範之下的整個稅制的大結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很願意調整。

吳委員怡玎：本席認為應該是這樣講，稅也不歸你管，可是這個契約範本是歸你管的……

花次長敬群：契約範本的本身沒有問題，而是大家怎麼樣拿來用。

吳委員怡玎：如果契約範本可以更明訂的話，到底這個應該是怎樣的價格？是交易總價呢？或是大家愛寫什麼價格就寫什麼價格？國稅局想要用哪一個數字當作稅基，那是它的問題，只是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至少在內政部下可以統一。

花次長敬群：當然，原則上我們會要求以實際交易總價來寫。

吳委員怡玎：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29 分）次長，你好！居住正義一方面可以從稅制上的改革提高房地產投資的成本，甚至還可以增加稅收，一方面也可以用囤房稅提高持有的成本，希望能讓更多房子被釋出，這是一個解決的途徑。另外一方面當然可以提供供給，包括社會住宅在內，我們今天就來談社會住宅。蔡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也宣示過，希望在一定時間內，即民國 106 年到 113 年共 8 年內要提供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現在做得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在第一階段前四年，原本的目標是直接興建 4 萬戶，結果建了四萬零七百多戶，原則上是有達標；第二階段還有 8 萬戶的目標，今年由住都中心負責推動應該會達到 1 萬 5,000 戶以上，各地方政府應該還有 3,000 戶，預計今年中央加地方還會有 1 萬 8,000 戶的量會推動……

林委員為洲：所以到 113 年 20 萬戶做得起來嗎？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是可以期待的，是可以做得到……

林委員為洲：還剩下三年……

花次長敬群：還有包租代管的部分，剛剛講的是直接興建，包租代管當然還有另外的進度。

林委員為洲：包租代管是針對已經蓋好的？

花次長敬群：即民間的房子透過包租代管業者的協助，讓它來參與，提供給民眾當作社會住宅。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的量有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在已完成一萬五千多戶。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 110 年，你們當時宣示的這個目標——113 年就快到了，只剩下 3 年的時間。我們都知道，興建社會住宅需時間……

花次長敬群：開始一定會比較慢，後面就會加速度。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持續的監督，因為這一塊也很重要。

花次長敬群：瞭解。

林委員為洲：因為最弱勢的人是要租房子的，他們可能連蛋白區、蛋殼區的房子都買不起，就只能租房子，如果可以讓這些最需要幫助的人，降低他們的負擔，尤其是一些年輕人家裡沒有其他的房地產，甚至可能要到異地上班，就一定是租房子，像南部八成以上的年輕人都要離鄉背井到外地上班，非常辛苦，在外地當然就沒有房子，剛開始上班低薪又要租房子，像我們自己也有小孩，他們一個月領兩萬多塊錢，還要租房子，再扣掉交通費等等，每個月真的都是月光族，每個月都光光了，光是基本的支出就不太夠了。

花次長敬群：我們瞭解。

林委員為洲：好，回到我自己的選區新竹地區，新竹市到目前為止是不是有一個社會住宅的案子，在建功路附近？

花次長敬群：新竹市有兩案。

林委員為洲：請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新竹市在北區和東區各有一案。

林委員為洲：新竹縣呢？

花次長敬群：新竹縣在湖口也有，是我們今年預計要推的。

林委員為洲：到底是地方政府推動，還是你們推動？

花次長敬群：全部都是我們負責，從規劃設計、興建到後續營運……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指的是包租代管還是興建？

花次長敬群：是直接興建。

林委員為洲：所以湖口有一案，已經成案了嗎？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今年就會公告招商來蓋房子。

林委員為洲：那個有多少戶？

花次長敬群：湖口的部分有 131 戶。

林委員為洲：湖口的需求也很搶手，因為該地區有我們的新竹工業區通稱為湖口工業區，它目前等於是新竹科學園區的衛星工業區，原本是傳統工業區，現已轉型為科技廠商的衛星工業區，已經有 6 萬 5,000 人就業，目前還在不斷成長，所以那個地方外來的就業人口非常多，這些人一開

始一定是租房子，所以你那個一百多戶的速度可以多快？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快一點，我們希望今年內招商，明年一定會動工，希望兩年半左右能夠完成。

林委員為洲：希望在你們自己訂定的目標——113 年之前可以完成，應該是有機會吧？

花次長敬群：要努力啦！倒不是說 113 年前要完工，但至少要讓它能夠完成發包……

林委員為洲：你們以前不是說要提供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給民眾去住……

花次長敬群：我們從來沒有說過 113 年完工，因為它本來就不可能……

林委員為洲：你沒有說完工，你是說提供給民眾居住，沒有完工怎麼提供給民眾居住？

花次長敬群：我至少已經正式啟動了，它就一定會完成。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可以接受你這個說法，只要有在興建……

花次長敬群：我們在竹北、竹東都會蓋。

林委員為洲：對，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湖口之外，竹北現在的需求更強，三年內在竹科旁邊會再增加兩座 3 奈米的晶圓廠、4 座 2 奈米的晶圓廠，總共要招收 9,000 名新的工程師投入這個職場。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跟次長報告，新竹地區的模式大概是這樣，因為有就業機會，除了本地人以外，外地人也進來，大概會租屋 3 年，工作穩定以後就結婚生小孩，生了小孩以後就會買房子，整個產業鏈大概是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瞭解。

林委員為洲：這裡提供最充足的就業機會，年輕人因為有工作機會也敢生能養，所以這裡的出生率是全國最高，新竹市、新竹縣小孩子的比例更是全國最高，名列一、二名；但租屋問題也常困擾著他們，所以社會住宅是有其必要。現在除了新竹市的兩個案子、湖口的一個案子之外，希望新竹縣的竹東、竹北也能儘快推出案子。

花次長敬群：我們明年就會推出。

林委員為洲：確定？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持續監督。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大家都很關心社會住宅，我們希望社會住宅能夠加速推動。

首先要請教花次長時事議題，房地合一改革打炒房，我們的重點是要鎖定短期炒作、要加重課稅、要精準打擊，許多人都期待房價可以因此而下降，你認為有可能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房地合一稅本質上最大的效果會是抑制投資需求，它會……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讓現在居高不下的房價往下跌？

花次長敬群：有可能有這個力量……

鍾委員佳濱：那是它主要的目的？

花次長敬群：多少還是要有一些抑制漲價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這是不是我們政策的主要目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政策主要目的是打炒房。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打炒房、打短期炒作會有什麼效果？會抑制房價繼續飆高嗎？有效嘛！而且投資客可能在不想賣的情況，他就改出租，就有可能增加租賃市場的供給，這也不是壞事，這也是目的；但是它能把「價」打下了嗎？我說打短期炒作可能打不了「價」，因為局部地區的房價居高不下，是區域發展失衡造就的嘛！所以如果要讓房價下降，經濟學的兩個方式——供給跟需求，特定區提高供給，興建社會住宅，提高供給之後，價格就會下降；或是轉移需求地區，尋求均衡區域發展，大家就不要到六都去搶房子……

花次長敬群：還有減少投資性需求也是一個方法。

鍾委員佳濱：當然！基本上，提高供給或降低需求、轉移需求是有效果。

花次長敬群：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現在要興建社會住宅，可是全臺營建大缺工，台積電要蓋廠房，全部的營建工都被搶光了，你覺得我們的社宅會不會因為營建缺工而受影響？

花次長敬群：多少有一些影響，當然我們也在努力，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開始把一些社宅的案子用預鑄工法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講到重點了，在南部的營造業最近發生很多事情，工安事件頻傳，因為營造業目前都是層層轉包的方式，臨時性的或按日僱用的點工，職災發生率最高，所以不但因為台積電搶工，也因為職災頻傳，很多人不去做，因此要如何降低營造業缺工及工安頻傳的問題？我們有沒有新的建築工法可以改善人力不足，提高工安？

花次長敬群：當然最主要就是用預鑄工法，這也是建築產業升級一定要去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早期的菜櫥是用手工製作的，現在的系統櫥櫃安裝，看好下訂運送回來，半天就搞定，是不是比較快？

花次長敬群：是。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哪個比較美觀？各有各的審美標準！

花次長敬群：對。

鍾委員佳濱：來看一下我們的傳統工法，現場要綁鋼筋、釘板模、澆灌，工人非常辛苦，預鑄工法整整齊齊的。我們來看它的優缺點，因為是一貫作業的生產，減少人為因素，品質穩定，可以抗震，供給容易掌握，減少人力成本，不用搭架，減少工安事件，不用傳統板模，保育森林，減少粉塵垃圾，工地都很清潔。是不是有這些優點？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缺點是，因為方正制式的設計，造型比較單調，不符合住宅美學；其營業成本搞不好

比傳統建築高，因為目前預鑄工法的占比少，廠商投入的生產量能比較少，次長同不同意這樣的分析？

花次長敬群：在美學的部分，其實現在預鑄工法的技術越來越進步，也可以做得很漂亮。

鍾委員佳濱：就像樂高積木，也可以把龍山寺蓋出來，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是。

鍾委員佳濱：我就認同你這一點。所以臺北市目前租金最便宜的社宅，它的決標就採用預鑄工法，是因為你們有鼓勵？還是有什麼原因而陰錯陽差，純粹是偶然？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真的很希望臺灣的預鑄工法生產量能和技術能夠快速發展出來，一方面是看到缺工的問題，一方面看到工人的薪資不斷提高；其實日本的經驗就告訴我們，一個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有一天傳統工法的成本一定會比預鑄工法來得高。

鍾委員佳濱：就像舊式的菜櫥逐漸沒有了……

花次長敬群：它會越來越貴，會比系統傢俱還要貴。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現在大都採用系統傢俱，很少人再去買古董傢俱。可是現在有幾個障礙，首先，預鑄工法目前沒有費用基準，主計總處目前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只有鋼骨結構跟鋼筋混凝土結構，預鑄工法連標準都沒有，我們要怎麼推廣？公共工程要怎麼決標、招標？你說要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我們就另外加%數，因為它是可以有……

鍾委員佳濱：不要治標，有沒有治本的方法？有沒有要求主計總處趕快推出新預鑄工法的設置基準？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也請工程會跟主計總處來協助……

鍾委員佳濱：問題卡在哪裡，為什麼還不能做？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是新的關鍵，所以他們正在討論，工程會正在幫主計總處……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求工程會快速一點，我下次就請工程會趕快把它弄出來……

花次長敬群：他們也在努力。

鍾委員佳濱：他們有在努力，所以不是你們在做？

花次長敬群：我們也會幫忙他們來做研究。

鍾委員佳濱：下次我會請工程會趕快進行，這樣才能推廣預鑄工法。所以最後的訴求——訂定預鑄工法費用編列基準，內政部可否請建築研究所幫一點忙？我也會去要求工程會，這樣地方政府才能有參考，同不同意？

花次長敬群：建築研究所從兩年前就已經開始整合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是啊！都兩年了！有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讓我拿到工程會，請他們趕快做？

花次長敬群：有一些研究內容已陸陸續續出來了。

鍾委員佳濱：可以給我，讓我來要求工程會。

花次長敬群：接下來我們會有一個科技計畫，可以把它往下深化。

鍾委員佳濱：所以也請你們提供資料，我來要求工程會。

花次長敬群：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鼓勵營建自動化的社會住宅，你說要鼓勵，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花次長敬群：有。目前我們在臺北市一個最大的基地，已經用預鑄工法招標完成。

鍾委員佳濱：有什麼鼓勵的方案、計畫、機制？

花次長敬群：第一個，我們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每年將會以 double 的速度增加預鑄工法施工的能量……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獎勵機制？

花次長敬群：我們正在檢討，正在思考。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正在研擬，這部分可否快一點？

花次長敬群：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的專業部分已經說完了，現在政策部分要由部長來決定，內政部可否趕快提出一套鼓勵地方政府的社會住宅採用預鑄工法的獎勵機制，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的次長比我更專業……

鍾委員佳濱：當然，但決策要你來做啊！

徐部長國勇：他也是政務次長，他做的決策我都尊重。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啊！所以兩位都同意，對不對？請你們趕快提出方案，我來向行政院要求幫忙實施，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當然會努力推動，現在的問題是，民間工廠的量能其實很有限……

鍾委員佳濱：要雙管齊下，你們要有獎勵機制，也要培養量能。

徐部長國勇：我們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對於各個量能還需要去盤整，這部分需要一點時間。

鍾委員佳濱：要具體地端出一個作法來給我，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花次長也是政務次長，他一樣有制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說的，你都接受？

徐部長國勇：他在這方面的專業，我都尊重。

鍾委員佳濱：次長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

鍾委員佳濱：本席就等你的好消息，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很好的建議。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5 分）那天我們討論到囤房稅的問題，財政委員會也才舉辦過公聽會，其中張金鶚學者說打炒房要落實囤房稅；次長在當學者的時候，也有人說您在 2013 年跟 2014 年也都認為目前的房地持有稅過低，稅基長期嚴重偏低，造成炒房嚴重，房價高、囤房多，所以空

屋過剩。現在您擔任次長，您認為這個房屋稅基應該如何改革？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想持有稅包含房屋稅和地價稅，主要在於稅基問題明顯高於稅率問題，可能持有稅的稅基優先來充分討論會是比較重要的方向，而不是讓單一的房屋稅稅率變成一個焦點，我想……

高委員嘉瑜：其實就是要雙管齊下，也就是說，稅基是一個基本，但我們也發現包括臺北市、臺中、彰化等地，其稅基是不增反減，逐年調降。目前看起來，政府應該要雙管齊下，而稅基是非常重要的，但地方政府對這部分好像是無動於衷，您曾經是教授，有什麼更好的作法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還是要對地方政府該負的責任來要求，今年底各地方政府就要重新公告地價，我想今年會是一個值得去要求的一個時機點。

高委員嘉瑜：對，今年是一個指標，所以我們剛剛也特別要求蘇部長就這個部分要拿成績出來，否則大家都一直在說稅基偏低，講了十幾年，但對地方政府來講，根本沒有任何的拘束力，也沒有任何的改變。可是空屋過剩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這部分將近有 10%；住都中心一直在建社會住宅，可是對於大家同樣重視的包租代管這 4 萬戶，要怎麼落實？這 10%的空屋要怎麼釋放出來，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大家認為提高不動產的持有稅或是囤房稅，可以增加這些空屋的成本，有助於空屋的釋放，那麼當供給大於需求時，房價跟房租就會下跌，對我們要落實包租代管，其實是有幫助的，照理說內政部應該要支持才對。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從實際的資料去看，雖然全國空屋率在 10%左右，但是像臺北市的核心區和新北市的核心區，它的空屋率大概只有 5%到 6%，也就等於是我們一般所講的自然空屋率，實質上這些地方並沒有空屋過高的一些現象和問題。也就是說，包租代管當然要努力去做，我們也會透過一些租稅優惠等等的方向，鼓勵大家參與，其實加重地價稅或房屋稅，某種程度上有那個壓力，但對於租屋市場，如果沒有去對地價稅和房屋稅給予適度的配套減免，它勢必就明顯的轉嫁到……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希望棒子、紅蘿蔔並進的原因，就在於當不動產持有稅或囤房稅加上去之後，如果房東這時候將房子出租，能夠讓他的稅負得到減免的話，一方面可以讓這個房子釋出，有稅率優惠的誘因，也才能夠讓一切都回歸到政府監管包租代管的目的，這部分希望政府能夠去重視。

花次長敬群：這需要設計，也需要再充分討論。

高委員嘉瑜：需要政府去設計，但也不能都沒有這樣子的配套。

花次長敬群：我們也有我們在設計的方式……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今天的重點，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本席今天的重點在於住都中心，住都中心最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住都中心的工作，包含推動公辦都更、興建社會住宅，還有推動包租代管等等。

高委員嘉瑜：其實最主要目的就是要落實居住正義嘛！剛剛講的囤房稅是一個，當然這雖然不是你們主管的，但就是說推動公辦都更都是民眾期待的，因為我們也溝通非常多次，現在住都中心

發包這些土地去給建商蓋房子、蓋社會住宅，這是非常容易的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發包給建商蓋社會住宅，我們發包給營造廠蓋社會住宅。

高委員嘉瑜：無論如何，去發包這個相較於去做都更，難度是差很多的，可是我們民間急需的都更，卻沒有看到住都中心有在這個地方盡一份心力，尤其是我們南港，大家知道我們南港現在可以說是一個南港、兩個世界！一邊是國家展覽中心，週圍豪宅林立，開始說東區門戶計畫、南港要發展了；問題是另外一邊，隔著這個南港展覽館的南港路，旁邊就是老舊建物——將近百年的老舊建物，卻沒有辦法都更改建。對於這些民眾來講，其實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屋，我們那天講過，在臺北市有將近 90 萬戶，其中很多老人住在這些 30 年以上的房子，而就有將近 50% 老人住的是沒有電梯的公寓。這個社會現象變成有 125 萬戶的獨居老人或是雙老家庭，他們可能不敢出門也沒辦法回家，因為多數（七成以上）都是無電梯的老宅，而這些老宅急需都更、急需改建，所以我們也曾經提過防災型都更的必要性，也就是說如何強制這些老宅必須要改建，這個是……

花次長敬群：強制？

高委員嘉瑜：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當房子已經到了一定程度、非常老舊到一種危害程度的時候，政府有什麼樣的公權力措施？或者是藉由住都中心的公辦都更或其他方式來協助民間都更的角度？因為其實大家知道現在建商跟這些住戶往往都是對立的，所以很多人就希望住都中心能夠扮演整合的角色，整合這些老舊建物的都更戶，然後再去發包，把這些利益回饋給地主跟住戶，這樣可能才真正能夠有效地促成都更。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民間市場上有龐大的量能來協助整合，我拜託委員千萬不要一直宣傳說建商跟住戶是對立的這樣一個概念，其實很多的整合者、很多的建商是站在協助住戶、促成那個案子完成的立場，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做，這個事情才有解。

高委員嘉瑜：次長你講的是理想，我講的是現實。

花次長敬群：不是理想，我講的也是事實。

高委員嘉瑜：現實是為什麼我們都更的進度這麼慢？為什麼我們都更沒有辦法成功？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跟委員報告，住都中心到現在有一百九十幾個人……

高委員嘉瑜：就是因為一般民眾跟建商是對立的角色。

花次長敬群：您再這樣講的話，都更就會越來越困難！我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不是因為我這樣講，而是因為現實中在住戶跟建商之間，確實……

花次長敬群：我跟您報告，我想您可能是看到片面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利益的關係而有很……

花次長敬群：不是的、不是的……

高委員嘉瑜：這是我們在民間所遇到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知道合作才會創造共同利益啦……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家期待政府是一個中立的平台……

花次長敬群：我真的拜託、我真的拜託委員啦！

高委員嘉瑜：扮演一個中立的角色，所以為什麼住都中心……

花次長敬群：你不要這樣講啦！這樣會害到大家啦！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住都中心不能扮演中立的平台跟角色，來協助這些住戶都更？

花次長敬群：住都中心現在有 193 個人，它要承擔的事情已經很多了，民間要實行都更的，可能……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 193 人只要去發包蓋社會住宅就好？而民眾所需要的、這 90 萬戶的……

花次長敬群：可能需要 1 萬 9,300 個人才夠。

高委員嘉瑜：老舊建物沒有辦法都更改建，你們就完全不管嗎？

花次長敬群：委員你不要這樣講啦！每件事情都要叫住都中心做？住都中心已經拚全力在做該做的事了，民間這麼多的需求，一定是要靠民間產業的量能才能夠完成，如果你一直認為建商是壞人，那這個都更就永遠推不下去，你一定要把大家「箍」在一起、讓大家合作，拜託、拜託委員！

高委員嘉瑜：有很多方法可以讓建商來協助住戶都更，但是要靠我們住都中心扮演一個協調、中立的平台，我剛剛告訴你的是現狀、大家所感受到的，因為住戶在整合過程中，跟建商就是會有一些利益衝突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其實絕大多數已完成的都更案跟危老案……

高委員嘉瑜：但是如何讓我們住都中心能在這中間扮演的角色……

花次長敬群：住戶跟建商是非常和諧的關係，我們希望……

高委員嘉瑜：但是因為次長您都一直認為這件事情公權力不需要介入……

花次長敬群：要來創造建商跟社會和諧的關係，我們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才會導致這件事情永遠在民間沒有辦法成功。

花次長敬群：我想您對住都中心的要求或期待，真的是有點超越現在法律所賦予我們的範圍，因為法律對於……

高委員嘉瑜：這是人民對政府的期待，不是對住都中心的期待。

花次長敬群：住都中心設置條例就是沒有讓住都中心去介入百分之百純民間的個案，原因就在於一方面是講怕與民爭利，另外一方面的重點是在於，我們當然希望這個社會、這個市場要有能力來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而不能完全靠一個單位……

高委員嘉瑜：次長，不是與民爭利，現在是要協助民眾、協助我剛剛所說 90 萬戶以上的 30 年以上老宅、128 萬戶沒有電梯回家的這些老人，看怎麼協助他們儘速都更。

花次長敬群：對，就是因為問題是這麼龐大……

高委員嘉瑜：這些都是民眾的期待。

花次長敬群：所以它必須要靠民間這麼龐大的力量才有辦法處理，我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不是推給民間，你所謂的「靠民間」在這幾年來沒有顯著的成長跟進步……

花次長敬群：錯！錯！大大的成長和進步啊！

高委員嘉瑜：原因就是因為政府不願意當助手、不願意推一把嘛！

主席：高委員……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你不能完全不顧這幾年都更、危老案件大幅地成長的這個事實啊！

主席：謝謝啦！

高委員嘉瑜：住都中心在這幾年內，從 107 年成立到現在，辦了幾件公辦都更？

花次長敬群：4 件。

高委員嘉瑜：4 件？107 年到現在成功推動蓋完的？

花次長敬群：其實委員你真的太不瞭解這個東西的難度了，你把這個東西看得太容易、太隨便，我覺得……

高委員嘉瑜：我沒有看得太容易，但問題就是如果從 107 年到現在只有 4 件……

主席：高委員……

花次長敬群：我們總……

高委員嘉瑜：相較於民間這些 90 萬戶當中的幾十萬件來講……

主席：高委員時間……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到底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才有辦法都更完成？

主席：高委員有什麼其他的質詢，請用書面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所以一個好的制度是能夠幫助、協助都更快速地去完成，我們當然不是期待只靠住都中心這 193 人，而是希望有好的制度來扮演一個平台的角色，去協助這些老舊建物（30 年以上的這些老宅）、協助這些民眾去做都更整合……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內政部會努力、這個部分我們內政部會努力。

高委員嘉瑜：再去發包，這個部分才能夠去杜絕這樣子的疑慮，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高委員。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徐部長、花次長——喔！應該說代理董事長。我們先看住宅法。住宅法在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在第十五條特別增加了有關住宅出租的規定，為了讓它能夠多出租、不要隱匿，就讓承租人可以申請租屋補助，所以給予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但是只有 1 萬元。第一個，這個金額當初沒有考量到城鄉、都市之別，都是 1 萬元，這是針對這些屋主出租房子的免稅額；另外，第二項規定的實施年限只有 5 年，現在已經 4 年了，明年（111 年）就 5 年了，當然它可以延長，但是這個部分也只有一次，所以當初立法時沒有充分授權給行政院，是一個比較遺憾的地方，包括 1 萬元的免稅額在城鄉方面沒有作一個考量，所以這個部分內政部根據這 4 年來的實施狀況，其實可以檢討修正這條條文，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們行政院現在正在修正住宅法，要提高到 1 萬 5,000 元；對於第二個問題，就是「以一次為限」的規定，這個當然我們會延長，而「以一次為限」是不是可以拿掉，我們也都可以來考慮，我想委員的意思是說一次太少了，最好是讓彈性

更大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彈性更大……

徐部長國勇：對，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行政院要有比較多的彈性。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來作個說明。站在行政的立場，要給我們多一點的彈性，我們當然是會更感謝的，而這一次的延長我們也會報院，這個是沒有問題；至於「以一次為限」的規定是不是要再拿掉，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們預計這個什麼時候會送到？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送來了，應該是在上上個禮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喔？最近送來了？

徐部長國勇：對、對，最近送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哦！那太好了！

徐部長國勇：對、對，院會剛剛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好、好，謝謝。另外就是住宅法第二條，特別增加了最後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到目前為止這兩個條文……

徐部長國勇：有兩個地方，應該臺中跟桃園那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不算，它不是專屬原住民的。

徐部長國勇：其實在基本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不算。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算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去瞭解過。

徐部長國勇：另外我們對很多地方還是有保留一定的比例給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知道，這部分還是要……

徐部長國勇：這個委員你瞭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然就是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原民會。

徐部長國勇：他們提出來，我們會全力來跟它會同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你們也協調，畢竟你們是住宅法的法律主管機關。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主管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這個也是……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一部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的這一部分就在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因為他們最近比較保守，比較沒有經驗，還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委員，他們那邊如果規劃了以後，有關專業什麼的，當然住都中心也會全力來協助跟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住都中心比較有專業經驗，也成立幾年了？107 年到現在。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量去協助配合，當然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要做相關的整合，會同我們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比較早，很早就有了，從基隆到新北市都有，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去協助他們。

徐部長國勇：就是早期的出租國宅，委員那時候當副主委瞭解，就是出租國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在省府的時候，為了環河快速道路。

徐部長國勇：喔！那個我知道，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本來有一個小碧潭的聚落在那邊。

徐部長國勇：有一個聚落在那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當初把它安置在中正國宅——新店的中正國宅，那時候因為他們都不符合，因為他們的戶籍都不在那邊，都不在當時的臺北縣，為了要符合，當初是臺灣省政府編列預算去買中正國宅的一個樓層，不是一個樓層是一幢，算是去規避國宅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應該是說特別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宅條例啦！

徐部長國勇：不是規避，是特別規定、專案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專案啦！

徐部長國勇：對，專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現在談林口社會住宅，也要謝謝內政部，還有住都中心的協助，在 107 年 9 月 13 日林口選手村社會住宅開始抽籤，一直到現在，我們原住民住的比例還滿高的，總共有 2,500 戶，原住民有 359 戶，這個比率是高達 14.36%，這個比率很高……

徐部長國勇：對，百分之十四點多，這個比率是相當高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因為當初規劃的時候並沒有把它集中，集中在一個大樓、一個區塊，現在比較分散。

徐部長國勇：用抽籤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抽中當時可以自己選，主要是哪一棟哪一間房子，都是我們原住民朋友們自己抽到自己選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還好，這個範圍也不是很大。

徐部長國勇：其實分散也有很多好處，文化的交流、彼此的瞭解，有時候有很大的助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就是要談文化，雖然我們不是專屬的，但是為了符合住宅法第二條—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傳承發展的需要，所以要請住都中心這邊能夠尋覓一個空間給我們，讓他們能夠定期的，譬如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的傳承發展能有一個空間，在那個地方，是不是請住都中心董事長這邊來規劃安排？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我們再跟原民會或新北市政府原民局聯絡看看？因為有

些師資或者有些東西，讓他們提一個 program，我們在林口找一個空間，可以讓孩子們來上課學母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好是在那裡面。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在那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有一些公共空間吧？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一些公共空間可以階段性的拿出來讓他們使用，這是 OK 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很好，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來協助，謝謝委員的提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現在已經過 12 點鐘，我們繼續開會到委員發言結束。

接下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5 分）主席、與會同仁。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部長和次長，針對上星期質詢我所提的—我們現在已經面臨雙老的危機，尤其目前全國可以說已經老人化，房子屋齡超過 30 年，全國有 436 萬戶，將近一半的住宅，尤其在新北市和臺北市的比例更高。在這個情形下，今天的所有議題就是在住都中心主管的居住正義，包含社會住宅，目前社會住宅推動的的狀況如何？速度如何？部長，給專業的次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你請坐，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直接興建的社會住宅第一階段到去年底目標是 4 萬間，現在總共四萬零七百多間，到這個月底為止，從去年底四萬零七百多間，現在已經達到四萬三千多間，接近 4 萬 4,000 間，每一季都在進步。包租代管到 3 月底超過 1 萬 5,000 間的媒合，我們預計，因為我們在最近幾個月會發現到，一個月的媒合量已經可以到八百多間到九百多間，照這個進度，一年應該就可以達到一萬間以上，我們今年還會有一些精進的方案來處理。我們預計從接下來的一年來看，一年完成 1 萬 5,000 戶以上的包租代管沒有問題，如果以這個速度看起來，目前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加包租代管，成績大概快六萬戶，加起來快六萬戶，預計在未來的三年半，努力衝向 20 萬戶是有機會達成的。

吳委員琪銘：好，次長，這是一個非常不簡單的任務，所以內政部也是非常用心來推動，畢竟一個建案、一塊土地的取得等種種困難，我們都非常清楚，可以說是住都中心與內政部大家的用心。本席為什麼會提出來？因為現在已經老人化，我手上的資料，根據國發會的調查，超高年齡社會 5 個人當中就有 1 位超過 65 歲，所以未來社會住宅推動的速度一定要快，因為很多公寓房子根本沒有電梯……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吳委員琪銘：造成老人行動不方便，為了便利年紀大的人，他可以居住在社會住宅，起碼生活機能與無障礙空間、電梯，可以澈澈底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可以實現年長者的居住正義，不要給

年長者變成邊緣人、弱勢。政府如果要做，社會住宅的推動，給真正需要的人，這個部分是總統與各級機關應該相同的理念。

花次長敬群：從今年 5 月開始，我們有一個方案叫做長者換居計畫，就是你只有一間公寓的房子，真的上下不方便，你只要來參加我們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我們目前的一些服務業者，就會替年長者找有電梯或者 1 樓的房子讓他住，他原來住的那一間房子，我們拿來做包租代管，等於一間他要付房租，一間可以收取租金，所以他負擔得起。這個制度從今年 5 月開始執行，可以幫助現在住在公寓樓上年長者，他可以快一點換一間方便他出入的房子。

吳委員琪銘：這個非常好，這樣才可以澈底解決年長者的問題，代管包租……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

吳委員琪銘：畢竟現在很多年長者，因為他們無法……

花次長敬群：爬樓梯。

吳委員琪銘：像住在國宅裡面一定要抽籤，萬一他沒有抽中，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幫忙他，讓他們可以列優先順序？

花次長敬群：好，我瞭解。

吳委員琪銘：我曾經看到三峽那邊，新北市標榜青銀共居，他們的實施戶雖然 26 戶實施 3 戶，但是成效不錯，因為社會住宅裡面包含年輕人，也有老人住在一起，年輕人會去關懷老人，老人也會去關懷年輕人，我認為這個成效不錯，值得內政部研究、效法。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瞭解，因為這部分的風險比較大，但是我們一直有在注意每一個縣市青銀共居執行的狀況，其實社會住宅裡面，父母來抽籤，他抽中的機率會比年輕人來得高，我們一直這樣做。

吳委員琪銘：抽籤一定要很公平，我們的出發點就是在照顧年長者，年長者一定要優先。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未來社會住宅若是要推動得快，是不是直接由中央來負責推動？應該要適度，才可以達到我們的預期。

花次長敬群：對，接下來要興建社會住宅絕對是中央負擔比較大的比率，前 4 年中央負擔的比率差不多在一成多，接下來的 4 年中央負擔的比率增加到 75%以上，所以都是由中央負擔為主。

吳委員琪銘：由中央來主導？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好，次長，感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花次長，讓部長休息一下，請住都中心的黃執行長一起上來，我這一次特別針對住都中心的議題。次長，我想有幾個包租代管的議題要跟次長來討論，因為包租代管應該具有公益性，為什麼？我們從 106 年開始試辦，其實政府就投資大量的資源，包括現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110 年到 115 年）大概編了 105 億元要投入在這

個計畫裡面，對住戶、房東跟業者都有相關的補助，我就不多唸。在這個實施的過程中，這三期又是一個新的開始，有幾個問題，我要凸顯弱勢住戶遭遇的一個困境要來跟你討論，我也希望住都中心的執行長一起聽細部的部分，我知道次長那麼忙，還寫代理董事長，應該是很忙，其他事情應該是執行長在執行，有問題應該是執行長這邊要協助、多擔待一下。就有關租賃契約的問題，請問一下租賃契約裡面房客需要連帶保證人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不需要，曾經臺北市有過要求，後來這個都已經檢討掉了，沒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玉琴：因為臺北市當時也是要求住戶要找到連帶保證人，不然的話一下繳 3 年的租金，被罵死了。這個連帶保證人，我知道你們公會版只寫保證人而已，可是後來可能因為怕有呆帳，所以很多包租代管業者就開始寫連帶保證人，這件事是不是請我們住都中心也要來訂定一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要求業者不得，不得用連帶保證人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因為弱勢者找不到連帶保證人。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會繼續定下去，我們會要求所有業者絕對不可以。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你們有公版，然後他們就會自己再加了一個連帶保證人，這對我們是非常不利的……

花次長敬群：這樣不行，他這樣會被我們處罰。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是租期不確定，因為這個部分對於我們弱勢的房客，每次租期本來是應該一年一簽或者一次三年，但是這個地方常常也會碰到房東說不租就不租，不租之後呢？業者有時候也無奈，因為房東有各種理由，藉口這些理由之後，業者也沒有幫我們再找另外一個新的租屋地方，我們就變成孤兒。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要去瞭解個案是什麼樣的狀況，按理說房東如果無故就終止租約，當然他依法要賠兩個月的租金。後續可能沒有適合他的屋源，我猜可能業者手上沒有立刻有適合他的屋源可以提供給他，所以可能會有這個落差。

吳委員玉琴：是，我剛剛一直強調，包租代管具有公益性，我們對房東也有補助，對這種所謂半年就不給租的，這種情況沒有辦法有任何約束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倒是委員提醒了我，我們後續要有一些裁罰的機制，如果他已經我們簽約了，然後臨時又終止，不是只有賠給房客……

吳委員玉琴：對啊！不是只有賠償而已，他應該有一些義務……

花次長敬群：應該還有一些補助的，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我們會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拜託！因為保障弱勢一個穩定的租期，不然我們補助那麼多的經費下去，是不是也白費了？這個拜託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是有關租金的部分，你們這一次租金最高的上限拉到 3 萬 9,000 元，原來縣市都還沒那麼高，結果你們的公會版竟然高到 3 萬 9,000 元，請問 3 萬 9,000 元是弱勢租得起的

價錢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是在某些特殊的個案，他可能還是會有這樣的需要，可能在市中心……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會變成一個趨勢耶！

花次長敬群：不會、不會、不會，實質上我們從……

吳委員玉琴：應該還是回到各縣市的行情吧？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每個縣市有每個縣市的標準，3 萬 9,000 元例如可能一家五口人，我就是在大安區或信義區或中正區，他可能會遇到，他租的一些老舊公寓，可能就是 4 萬元一個月，確實會有這樣的狀況。

吳委員玉琴：次長，因為我們看到的是過去在縣市的版本裡面，其實當時的價格應該說平穩或低，一般的弱勢者租得起，現在公會的版本一下子提高到 3 萬 9,000 元？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公會版跟縣市版都拉平，是一樣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最高是 3 萬 9,000 元嗎？

花次長敬群：對，只有臺北市，不是全國。

吳委員玉琴：其他縣市不應該那麼高嘛！

花次長敬群：都比較低，當然都比較低。

吳委員玉琴：應該還是有縣市的差異性？

花次長敬群：當然、當然。

吳委員玉琴：這地方我們擔心的是，上次臺北市社宅的租金那麼貴，也被人家罵翻了，所以這個一看到 3 萬 9,000 元，對我們來講民眾觀……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裡面很容易產生誤解和扭曲，實質上我們的用意不是這樣，我們是真的在某些租金高的區域、家戶人口多的弱勢家庭，他可能還是真的有需要……

吳委員玉琴：那是極端的，變成面積很大的才需要。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例本來就很少，但是他就是有需要。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一標示上限是 3 萬 9,000 元，大家就想像可以提高到這麼高。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並沒有要去引導，我覺得這就是大家的……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擔心大家引導了。

花次長敬群：大家的胡思亂想吧！

主席：請國家住都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景茂：應該是案源比較多啦！。

花次長敬群：因為租金還是市場決定，所以它不會這樣子，大家胡思亂想。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就是補貼租金的作業，這個是住都中心要幫忙的，因為縣市版通常他們房租的租金是可以直接折抵租金補貼啦！現在你們的作法很複雜，房客要來申請，然後業者說要轉租賃公會確定之後，又要到住都中心核發，然後再轉給客戶。這個部分其實是造成行政作業給弱勢非常辛苦耶！

花次長敬群：不會，其實以實際參與的業者表示，大家比較喜歡公會版的方式，比較不喜歡縣市版

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是嗎？可是縣市的方式不是直接折抵了嗎？房租就直接折抵的。

花次長敬群：就運作機制底下來講，大家覺得用公會版的會比較順暢，所以這裡面可能有誤解和謠言啦！

吳委員玉琴：中間有差一個月租金的……

花次長敬群：其實公會版對業者的資金壓力是最低的。

吳委員玉琴：是，我瞭解，可是對房客來講沒有。

花次長敬群：一樣，不會影響。

吳委員玉琴：房客有壓力，因為差一個月的時間，所以他要繳房租的時間會差一個月。

花次長敬群：他本來每個月就要繳房租，本來就是按月繳。

吳委員玉琴：是啦！我是說要折抵就直接折抵，房客就比較沒有壓力。

花次長敬群：如果有這個問題，我們內部再來檢討。我們會讓房客也不要有任何新增的壓力來處理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最後要跟次長提的是社福的問題，特定弱勢還是不容易租屋，剛剛吳琪銘委員有提到老人，如果老人有跟家人同住，好像租房子比較容易，但若是獨居老人，包租代管業者還是把他們列為不太歡迎的對象，這怎麼解決？

花次長敬群：或許少數會如此，但是整體上當然我們都會要求，我們現在很難期待包租代管業者跟過去 NGO 是用完全一模一樣的態度，這是不可能的，但是他們現在……

吳委員玉琴：但是不能拒絕啊！他們不友善。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以用誰的角度來看，其實他們改善很多，就我的了解，他們改善很多。

吳委員玉琴：可是對我們來講是不太友善……

花次長敬群：不應該把業者當作 NGO 的角度來要求，我覺得那樣是不務實的。

吳委員玉琴：但是現在 NGO 在跟包租代管業者溝通的時候，他們有時候甚至拒聽我們的電話，他們覺得我們轉介過來的都是一些弱勢、麻煩的對象，所以他們……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要求，不可能全部都這樣。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要求一下，或是開啟這樣的對話機制？

花次長敬群：可能有一些爭執，我相信有啦！

吳委員玉琴：因為有社福團體的介入和協助，讓租屋的服務，後續可能有些服務可以一起來幫忙，反而可以減輕他們的壓力。

花次長敬群：這個當然要。有時候可能是他手頭上沒有房源可以馬上配合。

吳委員玉琴：你都幫業者講話，可是社福團體提到他們是連電話都不接。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向委員報告，他要有房東把房子給他，他才有房源可以給，如果沒有房子……

吳委員玉琴：次長，我要跟你講的是態度，不是告訴你沒有房源，他們是連電話都可能拒接，或是

覺得很麻煩，我們希望建立對話的機會。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會要求，我覺得彼此都要建立一個瞭解對方的狀態。

吳委員玉琴：是，我們也可以減輕他的壓力啊！

花次長敬群：因為有時候 NGO 也會急著要馬上有房源，可是當他們沒有房源時，他們也會被挑戰為什麼沒有房源，是故意的還是怎麼樣。我說彼此都要相互體諒。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我建議雙方能夠找個機會跟公會，還有社福界一起坐下來談清楚。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來安排。

吳委員玉琴：因為有些問題，我還沒有全部問完，我以提書面書面的方式，請內政部兩個禮拜內給我回覆好嗎？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其他的就改用書面，謝謝。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2 分）本席想要詢問是董事長也是次長的花次長。次長好，在 107 年成立住都中心，這個目的也就是希望能夠真正協助我們的人民可以誠如花次長所說的要住得安心、住得放心，而且住得起。但是到執行到目前為止，你自己認為成效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楊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當然都兢兢業業按照進度在推動，但是我也不敢給自己打分數。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不敢給自己打分數？好就是要好上加好，為什麼不敢給自己打分數？

花次長敬群：我們一定是繼續努力，因為社會的期待非常、非常高。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社會的期待跟你目前所執行的，還是有落差是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每個不同角色期待的狀況不一樣，我覺得我們都在步驟底下達成原來規定該達成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那麼你就要信心十足，為什麼還不敢呢？

花次長敬群：我信心是很夠，但是我覺得這是「自 high」。

楊委員瓊瓔：不是「自 high」，而是要接地氣，你一下子又很客氣，一下又講「自 high」，這個邏輯也蠻奇怪。

花次長敬群：我們非常接地氣。

楊委員瓊瓔：最重要的是，現在所有的年輕人都說買不到房子、買不起房子，不知道要住在哪裡，這個聲音次長有聽到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瞭解。

楊委員瓊瓔：那麼我們怎麼去協助他們？

花次長敬群：其實各項政策包含社會住宅的興建、包租代管或者是租金補貼，我們都在努力做。另外一方面，我們在租屋市場的管制或者是實價登錄、紅單管制，甚至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央行、財政部也分別推動了不同的政策，都希望能夠安定這個市場，讓居住的負擔能夠合理化。

楊委員瓊瓔：因此我們看到很多箭齊發，但是市場上的預期並不是我們預期的如此，當政府的箭射出時，反而它的價格更高。

花次長敬群：應該沒有，有些東西其實我們看到新聞上各式各樣的說法都有，某一個……

楊委員瓊瓔：沒有，那個應該沒有的，事實上是這樣展現，所以我們直接來討論是包租代管的部分，目前當然多數是好的，但是你認為我們可以怎麼樣好上加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希望讓更多的房東願意來參加包租代管的系統，所以首先我們在修住宅法第二十三條，希望提高所得稅免稅額從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

楊委員瓊瓔：其實現在很多年輕人在做這一塊，在都市當中越來越蓬勃發展。

花次長敬群：對，越來越多了。因為我們有專法，所以現在納管，其實大家做起來有信心，也覺得有未來。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非常歡喜看到年輕人願意這麼努力去做，其實包租代管不是很輕鬆。

花次長敬群：是，是辛苦的工作。

楊委員瓊瓔：24 小時，發生什麼樣的情況，他都必須立即去解決。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又看到這些年輕人都願意做，所以在簡便方面，政府可以怎麼協助他們？因為很多長者其實自己看管不了那麼多，透過這樣的一個機制協助雙方達成三贏，非常好！包租代管也好，業者也好，承租人也好。

花次長敬群：沒錯。所以根據現在所瞭解的，現在超過 1 萬 5,000 個房東進來，滿意度超過 90%以上，房東的滿意度是非常、非常高。

楊委員瓊瓔：但是普及率，本席認為還是有可以再加強的部分，因為現在多數都是在人口密集區，但是我們希望可以把這個經驗複製到各地去，所以本席認為這一塊不管在修法或者是在實務交流，應該可以多辦理這樣的活動，讓他們去教學相長，因為每一個區塊譬如觀光方面，原臺中縣跟臺中市就不一樣了，更不要說新北一直到高雄，根本就不一樣。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斷推廣，其實從六都開始，現在全臺灣大概有 18 個縣市已經開始有包租代管，而且有 12 個縣市有公會，所以這兩、三年來，這個部分是蓬勃發展，發展的速度很快。

楊委員瓊瓔：而且是未來的趨勢，會一直增加，所以量體在增加的時候，政府更應當要怎麼協助他們？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會不斷透過制度誘因的提供，或者是宣導，當然我們也會發展一些科技化的平台，讓這些業者更好經營，所以我們會建立一些標準的管理模組……

楊委員瓊瓔：其實新加坡在這個方面是非常成熟，所以本席也建議我們應該去看世界各國做的方向，優點、適合我們的可以跟我們這些業者分享，讓他們更加事半功倍。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因為本席認為現在在整個都市當中，這是非常需要的一個行業，也可以說是新興成長的一個行業，所以一定要加油。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部長在這邊，我想請教部長，我們來探討一些其他的議題。部長，換發數位身分證現在是停嘛！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現在是在立專法的整個會議過程中。

楊委員瓊瓔：所以現在等於是暫停嘛！

徐部長國勇：應該叫暫停，應該是……

楊委員瓊瓔：應該是停嘛！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專法過了以後，才會再繼續按照辦法來推動。

楊委員瓊瓔：所以專法不會過嘛！

徐部長國勇：專法正在進行中。

楊委員瓊瓔：目前為止，你認為會不會過？

徐部長國勇：當然會過。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會過？

徐部長國勇：通過當然是立法院委員們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正在花的 3 億元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 3 億元，事實上這些機械設備都還在用，它可以留下來。

楊委員瓊瓔：沒有用啦！是不是都放著？

徐部長國勇：對，放著，但是以後會用。

楊委員瓊瓔：沒有做的時候，央行他們還是每一年要維修。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現在就是專法過了以後會繼續處理。

楊委員瓊瓔：目前坊間的民調結果是不贊成。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個民調。

楊委員瓊瓔：不是這個時機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這個民調。

楊委員瓊瓔：你們有沒有期程表？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由副院長在召集中。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有沒有期程表？因為你是部長啊！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我們是沒有押一個時間。

楊委員瓊瓔：好，沒有就好了。所以那 3 億元也是放著，然後那些設備也不會爛掉？

徐部長國勇：設備還是可以用。

楊委員瓊瓔：還是每一年要編列維修費用？

徐部長國勇：一個維護的費用。

楊委員瓊瓔：一定還要編嘛！所以不知道期程是什麼時候，因為這個時間點不太對。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副院長有召集相關專法的會議。

楊委員瓊瓔：所以現在這個時間點還不適當？

徐部長國勇：我沒辦法回答，現在沒有押時間。

楊委員瓊瓔：你不敢講就好了，我怕你敢講。

接下來我們再請教詐騙的問題，最近我似乎看到景氣又很好，告訴我們可能會紅燈、國內景氣一直刺激，可是國內景氣一直刺激，為什麼詐騙集團越來越多？詐騙的電話越來越多？就像以「+」、「02」、「09」為主的電話。但是現在又不一樣了，我們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他們曾經用他們電子的駭術進去把這些給除掉，讓人家誤以為是國內的，所以現在刑事警察局處理了，也跟電信單位共同處理中。

楊委員瓊瓔：NCC 要怎麼去查緝？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會處理，事實上現在也有處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很多機房都在海外，尤其在中國那邊，他們都不幫忙抓，我們這邊只要發覺有問題，我們都會去抓，我們刑事警察局會全力偵辦。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跟 NCC 討論怎麼樣共同查緝這個違法的電信商，維護我們整個的安全秩序，我想這是你內政部的職掌。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回去會請刑事警察局處理。

楊委員瓊瓔：現在因為所有坊間的電話又很多，以前都是說他們是地檢署，還是說你中了什麼東西，以前是這樣，現在花樣很多，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因為在我們地方有聚會，我們的員警很辛苦，他們都會拿一張宣傳單趕快去宣傳，告訴人家那些是假的。所以本席認為要再擴大。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把宣傳再擴大。委員也看到最近我們警察苦口婆心的幫忙，有時候告訴民眾那是詐騙，被騙的人還不相信，反過來罵警察多管閒事，但是我們還是願意多管閒事。

楊委員瓊瓔：那些是已經執行、行動了，但是本席認為你們要未雨綢繆、要預防。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加強。

楊委員瓊瓔：因為預防這一塊很重要，要加強宣導。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

楊委員瓊瓔：你們想一些點子讓民眾可以很清楚知道那些是假的，好不好？預防很重要啦！

徐部長國勇：是，這應該加強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楊委員對詐騙問題的關心，請多宣導，謝謝。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3 分）次長好。關於今天這個議題，主席安排今天的專報還有一個題目是要談住都中心的角色及定位，我相信住都中心當然在居住正義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不管是社宅的興建、包租代管等等，我們認為這也是。當然我們也承認整個居住正義要落實，有我們內政部這邊的角色，而今天財委會那邊也有財政部的修法，甚至央行的信用管制，這些都很重要。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題，也問了一個題目，我們先關切這個議題，有問了一題是到底住都中心當時設成行政法人的想法是什麼？我這樣講好了，譬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兩廳院都是行政法人，但是對於住都中心，我不知道今天這個題目有沒有被談清楚，其實在回來的報告裡看不

太出來那麼多，所以是不是請次長也就是董事長說明清楚一點，當時為什麼把它改成行政法人？現在效果又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當時當然因為推動社宅或推動公辦都更，過去大概都是仰賴地方政府有限的行政能量去做，但是這個需求這麼龐大，擔子很重，所以這個政策政府需要有自己的手和腳可以來執行，特別這又是很多以中央為主的政策，所以當時在想中央要長出自己執行的手腳，營建署沒有這樣的單位跟能力可以做，那時候還討論到底是用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是成立公司，後來覺得這應該是一個準公務機關，它有一部分是跟公權力有關，執行公務，所以後來決定用行政法人的型態來成立這樣的一個單位。

張委員其祿：行政法人這個設置的想法，講白一點就是公共出資，但是營運管理讓它鬆綁，尤其像人事或者是會計準則這些。一個行政法人設置之後，大家會開始問這樣的機制形成之後，它的效果如何？還會關切一個問題，當然我們也讓這個行政法人的公權力少了一些，剛剛其他委員也垂詢的問題，比如包租代管後面的一些退場或懲處，不知道現在變成行政法人之後，在公權力上，這個東西是不是也還是要退回內政部來幫忙做，還是他們自己就可以做？

花次長敬群：其實內政部會指示辦理，內政部會有正式公文指示住都中心去蓋哪些社會住宅、做包租代管或推什麼樣的公辦都更，一定會有一個行政授權，住都中心接手之後，就從實務面開始往下做。

張委員其祿：是，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提出來的，其實也應該要向大家說明清楚，住都中心變成行政法人之後，可能在公權力上，它是受到一些限制的，但是在政策指導、行政指導上，還是從內政部做裁示的。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把這個解釋清楚之後，我們也不免還是要問一下，目前林口社宅是在住都中心這裡，我們也要請問，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跟臺北市對比，因為情況還是有些不一樣，這個我們承認，不過目前像林口社宅這邊的空屋，最主要沒有辦法完全把它填滿的原因為何，有沒有什麼可以解釋的？

花次長敬群：林口選手村社宅當初是蓋國宅要出售，所以那時候的房型絕大多數是三房和四房的規劃，後來因為要做成社會住宅，它在蓋到三分之二以後做了一些變更設計，才調整出一些一房型跟二房型，所以就三千多戶裡面，其實像三房型就一千多戶，這個量很大。

張委員其祿：目前有沒有什麼善後的方式？因為要改，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在設計上不會再去改了，其實現在三千四百多戶也用了三千一百多戶了，另外還有三百多戶……

張委員其祿：都是剩這些大的房型，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因為一房、二房就由排隊的人租走了。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要問這種大的房型是不是也可以設計一下？

花次長敬群：有，其實我們現在有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跟更多的 NGO 來研發，他們來提一個

program，我們來讓他們進來這邊做實驗計畫，現在有六個 NGO 在我們裡面做實驗計畫。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也是期待儘量把大的房型也消化完，讓它有更好的利用。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可能再過一陣子還有新的 program 會出來。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到時候再來看。另外還有人提到關於品質的問題，之前大家會覺得績效不要只看成交、媒合這些，我們其實也重視後面真正做出來的品質，現在當然有很多的問題，比如房東拿不到租金、房客拿不到押金或者等等爭議、爭端，我們現在要問個問題，目前對於這種問題怎麼更完善管理，還有對於履約不良的預警、績效的標準，你們這邊現在是不是已經有個更精準的方案？

花次長敬群：這個逐步在建構加強中，我們到 5 月開始會進入第三期，第三期會有更完整的制度，所以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多多少少因為這麼大的量，糾紛難免。

張委員其祿：當然一定會有，但是你們要先有這個制度。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會再把這個部分補強，因為它會滾動精進，之後會越來越完整。

張委員其祿：到時候請你們也給我們一個更詳細的說明或報告。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繼續往下談，也有人問到底未來這種爭議會不會甚至有代償的可能？

花次長敬群：我想代償要看狀況，例如林口選手村社會住宅，第一年的違約率，也就是房客欠租，大概是占 0.59%，第二年大概是 0.5%，這個欠租率跟外面市場比較，大概一半不到，所以社會住宅的房客本質上比社會上整體而言守規矩很多，當然如果弱勢族群真的需要，我們也會想辦法建立……

張委員其祿：以代償來講，如果真的要做到這一步，內政部還是要有角色，因為現在住都中心已經變成行政法人了。

花次長敬群：但一旦實施代償制度，可能會滾動出現惡性循環的效果，所以我覺得這不能是正式的代償……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可能就需要你們進行評估及研議，本席只是提醒你們可能會出現這種狀況。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其祿：另外，有些委員也在垂詢標準的問題，或許你們內部也可以研議一下。老實說，光是一個縣市之內的縣市版、公會版就已經不一樣了，更不要說其他縣市之間的差異。

花次長敬群：針對這部分，第三期已經將各縣市都調成一致，公會版和縣市版都已經拉平，兩者已經是一模一樣了。

張委員其祿：那就請將相關準則訂清楚。

花次長敬群：好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住都中心還是扮演重要的角色，既然它已經成為行政法人，等於是鬆綁了一些限制，讓它變成是比較有彈性的建置。既然已經讓它的手腳能夠施展開來，那麼它未來更應該要大展身手，而不能說它以前是公務機關、受限很多，既然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那麼就要把績效做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會把自己定位為傳統公務機關的模式，其實這些同仁都不是公務員，所以大家會放手去做。

張委員其祿：是的，這樣才能達成目標，我想未來大家也會看它和公務機關的績效相差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1 分）按照社會住宅 8 年興建 20 萬戶的目標，如果達標的話，那麼社會住宅占整體住宅的百分比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大概是 2%到 2.5%之間。

邱委員志偉：日本和韓國的經驗呢？

花次長敬群：大概是 5%到 6%左右。

邱委員志偉：我們應該向韓國、日本看齊才對，我們不用和歐盟、美國等其他國家相比，那些都是屬於社會福利比較好的國家，以歐美國家來講，荷蘭的比例占 34%，德國占 16%，北歐的瑞典占 18%，英國占 20%。如果以日、韓作為標準達到 6%的話，大概需要興建 50 萬戶，請問這 20 萬戶建完之後，是不是不會再繼續興建？還是要朝向 6%的目標邁進？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是一個接下來可以開始討論的話題，因為這會涉及到當越來越多社宅蓋完之後，民眾真實的喜好狀況、對環境改善的狀況以及人口趨勢和住宅需求，這是值得討論的。究竟要不要有第二階段社會住宅的興建計畫，我覺得某種程度上是可以再加一些，但我覺得這方面需要滾動檢討。

邱委員志偉：日、韓現階段都已經達到 6%，這代表他們的社會情況、經濟發展水平跟臺灣差不了多少，對不對？以韓國來看，韓國的經濟水平和臺灣的確差不了多少。

花次長敬群：就韓國的狀況來看，整體而言他們是住宅短缺，就全國來講，住宅是短缺不夠住，所以他們的政府有龐大的壓力，需要多蓋房子來滿足人民居住的基本需求，韓國 100 個家庭只有 90 間房子……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住宅供給不足，而我們是住宅供給數量夠，但是年輕族群或特定……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社會住宅供給不足，並不是整體住宅供給不足。

邱委員志偉：就是供給不足嘛！需求還是存在嘛！

花次長敬群：是的。

邱委員志偉：需求和供給大概差距多少？

花次長敬群：其實臺灣現階段住宅的量是剛好夠住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社會住宅的需求和供給差距有多少？有幾萬戶？

花次長敬群：這要看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講……

邱委員志偉：你要先對社會住宅作定義啊！

花次長敬群：十年前主計總處曾經作過一次調查，當時所計算出來的社會住宅需求量大概是三十二萬多戶，這主要是針對弱勢的部分，如果以這個當標準，當然我們還是有再努力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那已經是十年前的統計資料，請問現在有沒有最新的數據？因為你長期研究房地產的

變化……

花次長敬群：現在並沒有特別去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利用模型去掌握需求到底是多少，那我們的供給會不會失真呢？

花次長敬群：就供給而言，現在再怎麼蓋都不夠，所以……

邱委員志偉：針對供給的評估以及將來政策的規劃，當然必須依據社會住宅的需求為標準，這樣才能精準的超前部署或超強部署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現在對於哪些地方要蓋社會住宅當然有一個綜合的規劃，我們有一些原則，這是 OK 的，而現在的總量再怎麼蓋都絕對不會 over。

邱委員志偉：中央制定目標值，然後進行分配，請地方政府代為執行，但有時候地方政府執行的能量及能力並不符合中央的期待。我們來看第一階段到 109 年為止，直接興建 4 萬戶、包租代管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邱委員志偉：請問達成率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直接興建的部分有達成，甚至還超過一點點。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包租代管只有 1 萬 5,000 戶。

花次長敬群：對，到現在為止大概是 1 萬 5,000 戶。

邱委員志偉：差距大概是 2 萬 5,000 戶左右。

花次長敬群：對。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第二階段打算怎麼執行？第二階段也是 4 萬戶啊！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比較精進的計畫，以包租代管來講，在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光是一個月就有 900 多戶的媒合，如果用這樣的數字來推估……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年才 1 萬 2,000 戶啊！

花次長敬群：這是現在的量能，未來我們還會有一些精進的措施，所以我們預計未來一年可以達到 1 萬 5,000 戶，甚至可以達到 2 萬戶，這是可以期待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包租代管第一階段的執行率的確不彰。

花次長敬群：對，比較不好。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把原因找出來，瞭解問題才能解決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的。

邱委員志偉：第二階段又加上 4 萬戶，兩個階段總共 8 萬戶，請問到 2024 年（民國 113 年）的時候能不能達成包租代管 8 萬戶？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還是有機會。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 5 月份還要推動長者包租代管嗎？

花次長敬群：對，就是長者換居計畫。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經過政策評估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因為這是有實際上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需求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沒有需求多少的數據，因為這部分是一種選擇，我們增加一種選擇，讓住在公寓裡面的長者可以比較快速的……

邱委員志偉：的確有這樣的需求嗎？

花次長敬群：是的。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們就予以支持。

另外，以直轄市和一般縣市分配的比例而言，當初數量是如何分配？分配的依據是什麼？比方臺南市是 4,000 戶，高雄市是 6,000 戶，臺北市是 3 萬 4,000 戶，新北市是 4 萬戶，桃園是 1 萬 2,000 戶，臺中也是 1 萬 2,000 戶，請問這方面分配的依據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依照家戶數、人口數、房價負擔、租金負擔等指標綜合評估出來，大概是用 12 萬戶興建的配置，裡面都有一些權重，其實針對這部分是有作分析報告的。

邱委員志偉：提到供給和需求，高雄市目標額為 6,000 戶，按照 2016 年的數據，各縣市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量最高的是哪一個縣市？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覺得那份調查報告有點奇怪……

邱委員志偉：這是內政部的資料啊！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是高雄，那是很久以前很奇怪的……

邱委員志偉：2016 年距離現在還沒有很久，這是 2016 年內政部社會住宅專區所提供的資料，根據這項資料顯示，高雄市需求高達 4 萬 4,000 戶，高居全國之冠，遠超過其他五都啊！

花次長敬群：那是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內政部的資料，你怎麼會認為它很奇怪呢？

花次長敬群：那是一項調查，究竟當時是怎麼樣做出來的，我也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數據。

邱委員志偉：我是從內政部網站抓出來的啊！

花次長敬群：我回去之後會請同仁趕快把它刪除，因為那是一個錯誤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錯誤資料竟然會在官網裡面出現！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從來沒有注意到有這份資料，不好意思，這是我們的疏失。

邱委員志偉：連你都沒有注意到，我真的覺得有點憂心。

花次長敬群：那是怎麼跑出來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以供給和需求來做比較，供給只有 6,000 戶，需求卻高達 4 萬 4,000 戶，不知當初興辦的數量分配到底是怎麼樣？包括臺南市的需求也高達 2 萬 1,000 戶，但供給卻只有 4,000 戶，大概相差五倍。

花次長敬群：依照那份調查報告，高雄、臺南的需求竟然比臺北和新北多出很多，所以我說它是一份很奇怪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那你能不能提供 2020 年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的調查資料？

花次長敬群：並不是不能，但我覺得就算調查出來也不是目前政府有能力承擔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這樣分配才比較客觀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的分配絕對有一套規劃的標準，這沒有問題。在此向委員報告，如果高雄想

要多蓋，我們定會全力支持。

邱委員志偉：但現在的分配量就是這樣而已啊！而且你看社會住宅全面盤點的結果是 209 處共 170 公頃，其中高雄市才分配到 15.5 公頃。

花次長敬群：高雄那部分的量已經可以蓋八千多戶了。

邱委員志偉：據本席所知應該是 9,000 戶。

花次長敬群：如果高雄市政府願意，我們一定全力支持把它做到 9,000 戶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們很願意提供更好、更大量的社會住宅給有需求的人，但是從你們所提供的數據來看，我覺得相關政策的規劃有點矛盾，需求量最強的縣市應該是高雄市和臺南市，結果你們所規劃的目標興建量反而是最低。

花次長敬群：針對這部分，可能是那份報告有問題，在此向大家道歉，確實是我忽略了，我不曉得有那份調查報告。

邱委員志偉：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責成相關單位注意這個問題，這些資料都是內政部提供的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這部分是政次比較專業，他已經承認這項錯誤，我們真的要回去改進，我們回去之後會馬上處理。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提供 2020 年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的最新數據？次長剛才說並不是不行，他說是可以的。

花次長敬群：要花時間去……

主席：請以書面答復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再麻煩次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回去馬上處理，這的確很「漏氣」，真是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謝謝，各位辛苦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1 分）部長好，上禮拜本席曾詢問關於國徽的評估報告，不知哪一天可以把報告送給本席？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大院給我們的時間是 4 月 9 日以前，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準備當中。

陳委員椒華：所以下個月 9 日可以送給本席是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如期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預期結果會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他們現在正在討論當中，其實我上次也曾經向委員提及，雖然委員認為這沒有什麼政治問題，但我還是認為這是比較大的政治……

陳委員椒華：因為實在太像了。

徐部長國勇：在黨國不分的時代，因為當時比較極權，所以會產生這樣的狀況，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因為涉及到國內最大的在野黨，而且他們曾經是執政很長一段時間的執政黨，當時在黨國不分的狀況下，黨就是國、國就是黨，當時是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希望執政黨能夠溝通……

徐部長國勇：其實國民黨也知道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是自由民主的時代，我想這方面我們還要再溝通……

陳委員椒華：在此拜託部長多多溝通。

徐部長國勇：不過這是歷史的問題，真的是一個高度政治問題，這是不容否認的。

陳委員椒華：是啊！雖然是高度政治問題，但內政部是主責機關，希望部長能夠用智慧做妥適的溝通及處理，使其成為能夠真正反映我們的國情及社會民情的象徵。

徐部長國勇：這的確是政治問題，我們會儘量處理。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了，請在 4 月 9 日提出報告給本席。

其次想要請教部長，現在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免徵是不是可以不要有期限？據本席所知，目前是提供最高十年的減免優惠……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努力往這方面邁進，這是 OK 的，但是當中有很多問題還是要去解決，包括法律修訂等等，我們都必須一起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真正需要社會住宅的就是社會當中比較弱勢的族群，如果免徵的部分不要有期限，我想應該能造福非常多社會弱勢者。

徐部長國勇：當然社會住宅的推動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的確是如此。

陳委員椒華：現在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是否有確實依照住宅法第四十條的規定，調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的居住狀況，並執行任何輔導改善措施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每四年都會做一次全國的分析資料，然後重新訂定標準。針對這方面，後續有關租金補貼的部分，我們當然會陸陸續續開始要求，原則上要滿足在居住水準以上才可以，但是有些縣市能不能做到這麼落實我不敢講有百分之百。另外一個部分是至少在社會住宅方面，不管是直接興建或包租代管都絕對會符合。

陳委員椒華：希望這方面能夠做更多的輔導改善。

另外，我看到今天的會議資料當中提到要在全臺興辦社會住宅，第二階段是到 113 年為止，目標是興辦 8 萬戶沒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的。

陳委員椒華：我們從報告當中也看到從 110 年開始，每年大約興辦 1 萬 5,000 戶，但是如果按照這樣的速度，到 113 年好像只有 6 萬戶而已。另外，目前的案件似乎遍布全國 18 縣市，不知這方面是如何分配？據本席所知，現在的社會住宅主要還是在北部，113 年是不是真的能夠完成 8 萬戶？這些社會住宅到底分布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今年我們要推的 50 案其實都有具體的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臺灣本島共有 19 個縣市，因為基隆的基地還在確認當中，所以在 19 個縣市當中獨缺基隆，至於臺灣本島其他縣市，今年度住都中心都會有推案，這方面都有詳細的位置以及每個位置……

陳委員椒華：分配比例的書面資料再送給本席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陳委員椒華：機關未來的工作重點在於提升住宅與社區共榮發展，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平均分配，我們可以看到都更的事業整合和投資案件大部分都在北部，包括新北、臺北和新竹，而未來的都更業務就是在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上個禮拜的修法草案好像很快就討論完了，本席發現其中有許多有爭議的地方都沒有討論到，不知部長或次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本席非常擔心法案如果草率通過的話，那麼未來土地徵收的爭議又會爆發另外一波高潮。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它已經經過社區絕大多數住戶，可能是超過 95%以上的住戶同意，而且都更計畫已經經過地方政府在財產權的保護或……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公辦都更比較不會有這種問題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不是的，上禮拜都更條例的修法主要是針對高樓層危險集合住宅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拆除的部分，原則上它前面的程序和溝通是非常充分完整的，而且聽證、公聽都辦過了，也就是都有充分的資料來處理，所以……

陳委員椒華：希望是這樣啦！看起來都更是內政部一項很重要的業務，本席希望相關聽證會能夠尊重少數不同意的住戶並作更妥適的修法。

花次長敬群：少數不同意的部分如果可以剔除的話，那麼在都更裡面大概都會剔除，其實能夠尊重的話，絕對都是充分的尊重。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林委員楚茵、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德維、王委員婉諭、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高委員虹安、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葉委員毓蘭、莊委員競程、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櫂豪、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歐珀、蔡委員易餘及高金委員素梅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1 分）部長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的時間，有關社會住宅，本席要為雲林請命，請問雲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增設社會住宅？期程到什麼時候，預計興建多少戶？

徐部長國勇：雲林的部分也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雲林今年就有社會住宅。

劉委員建國：有幾戶？

花次長敬群：我看一下。

劉委員建國：你還要看一下，這樣很吃力，雲林非常重要。我是指全雲林縣，不是只有斗六市。

花次長敬群：要在斗六市興建 97 戶，這是今年第一批興建的，我們後面還會再有。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跟我講第一年是 97 戶，第二年是幾戶？第三年是幾戶？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部分我們每個年度計畫還要再逐年盤點，我們明年的會在……

劉委員建國：第一年的 97 戶有按照人口比例，還是土地面積，還是你們的作業標準加以規範？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全國所有縣市都依照……

劉委員建國：我們號稱有 70 萬人口，但是現在已剩下不到 70 萬人口，加上出外人口加總起來快要 200 萬人，而你在雲林卻只蓋 97 戶社會住宅，你覺得按照比例……

花次長敬群：這是第一階段……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第一階段，我現在也是跟你討論第一階段，因為第二、第三階段你們一定說不出來。按照目前的人口比例來看，你認為足夠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對每一個縣市，我們現在以 20 萬戶做分配都是不夠的，如果要以總量……

劉委員建國：比起別的縣市會不會相差太多？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不會，雲林是……

劉委員建國：你又多了「應該」兩個字。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預計要在雲林興建超過 600 戶。

劉委員建國：分 4 年興建 600 戶？第一年興建 97 戶先試試看效果如何？然後再就環境加以調整，應該是這樣子吧？

花次長敬群：對。

劉委員建國：總數興建 600 戶的計畫已經出來，按照人口的結構、比例，預計在雲林興建 600 戶，與其他縣市相比，比例是偏低的，這就是本席質詢的重點，為什麼會偏低？

花次長敬群：因為雲林的住宅負擔相對沒有那麼重，主要是差在購屋、租屋的負擔，我們也是以這點做權重加以分配，而且雲林的房價也比較親切，所以分配的比例就沒有那麼高。

劉委員建國：雲林的房價比較親切？本席打拼到現在還沒有一間房子，本席也算是無殼蝸牛。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如果縣政府有意願，我們一起來打拼。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要拜託部長和次長，到底地方政府有沒有這樣的能量、力氣，如果沒有的話，中央應該如何指導與協助。

花次長敬群：這 600 戶都是我們中央自己興建的。如果縣政府有此意願，我們就相互合作繼續拼。

劉委員建國：如果地方縣政府還有其他的意願、想法，只要提出來，中央還可以配合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是。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如果縣政府有好的土地，地點也很好，符合人民的需求，只要他們提出來，我們都可以再作研究，這部分都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多多興建，這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OK。

最後就是營建署的網站有提到包租代管各縣市共媒合 1 萬 4,945 戶，這項資料是否正確？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 1 萬 5,000 戶。

花次長敬群：對，3 月 20 日。

劉委員建國：但基本上很多縣市這部分的數據是 0，還是執行率非常糟糕？

花次長敬群：現在第三期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雲林縣就開始參加，這樣雲林縣就有包租代管。

劉委員建國：從第三期開始？

花次長敬群：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裡面可以如何來協助他們？

花次長敬群：經費由中央 100%提供，縣市政府就可以去找尋業者來執行簽約。

劉委員建國：萬一又找不到或執行有狀況……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找尋大型業者來協助。

劉委員建國：反正內政部會提供協助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會提供協助。

劉委員建國：屆時我們就看整個執行效率如何。

花次長敬群：如果在地業者不足，我們會再找尋都市比較大間的業者予以支援。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年底一定會有相關的考評？

花次長敬群：會。

劉委員建國：這樣我就比較放心。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是責成租賃住宅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專案輔導雲林縣的發展。

劉委員建國：那就請部長、次長多多關心。

徐部長國勇：會，我們一定會盡全力跟雲林的鄉親站在一起。

劉委員建國：好，感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楚茵及吳玉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危老條例的差別規範應如何修正？

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係指當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欲進行都更，財政部國產署可以直接進行都更相關作業。

然而，類似的事情於危老重建卻有不同的處理作為。根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意即國產署必須先將公有不動產移轉給住都中心，再由住都中心與民間合辦危老重建業務。等於必須額外付出行政成本。

從立法理由看，其實兩部條例本質皆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然而，卻因為危老條例中並未針對國產署就公有財產的參與機制進行規定，導致國產署必須將需要危老重建的不動產交給住都中心，才能進行重建，無端增加行政成本，也拖累行政效率。

本席特以書面質詢內政部，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為何在財政部國產署的參與機制上有差別規定？這樣的差別規定在立法理由接近，而實際作業也有相似之處的情況下是否妥適？又，若要解決這樣的不合理差別規範，內政部認為應該在危老條例的何處進行增修，將類似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的規範加到危老條例中？

委員吳玉琴書面質詢：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務問題

(以下不一定全然是住都公會版的問題，但目前包租代管計畫就是著重在開發量上，對於業者乃至於業務的品質疏於管理，而影響弱勢房客的居住權益。)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民國 106(2017)年開始，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推動辦理，由業者開發租屋市場願意出租予弱勢房客的屋源，使多數弱勢者不用擔心是否會遭遇房東排斥，且同時可取得租金補貼、入戶籍、扣抵所得稅等資源與權益，減輕租屋負擔。為使該計畫延續且具正當性，應當突顯其公益價值。

因此，弱勢房客是否可順利承租房屋、穩定居住，執行計畫的租賃服務業者成為關鍵角色。

但業者在尋求執行業務利潤的前提下，積極開發屋源、提高媒合率、也著眼減少後續管理成本，造成真正需租屋協助的特定弱勢者，目前狀況是越加不易承租包租代管房屋。

以下就社福實務經驗，提供弱勢房客承租包租代管房屋，遭遇之困境與建議，期盼第三期計畫開辦前，可檢視修正相關執行機制，落實照顧弱勢居住需求。

1. 租賃契約：

- **業者要求需有連帶保證人**

  目前住都中心公會版租賃契約範本上有列「保證人」，而業者為防欠租，故將保證人改**「連帶保證人」**，而後也發現縣市版業者也開始使用，尤其特別針對弱勢戶要求，有不少弱勢因為找不到連帶保證人，最後只能放棄。

  當然並非所有業者都這樣操作，有的要求如有工作證明可以不用簽連帶保證人，或是看你是一般戶有家人等等，也不會主動要你簽。

政策建議:北市社宅也要求承租戶須找到連帶保證人，否則須一次預繳三年租金，結果被罵翻，目前正在調整政策，預計可能調整為，簽三年租約需要連帶保證，但找不到連帶保證者，可以一年一簽。

連帶保證人和債務人的義務相當，可以同時被債權人追償債務，一般人都不想當。

所以弱勢租客可能真的找不到連帶保證。請住都中心務必調整政策。

2. 租期：

■ **提前終止租約問題**

目前包租代管多是一年一簽，即便是這麼短的租期，也發生幾件弱勢房客承租未滿一年甚至半年，即有房東要求終止租約，理由僅是要收回自用或出售，未有緊急事由(當然可能有也不肯明說)，雖然會依約給予賠償，但弱勢房客遭遇突然終止租約，後續找屋搬家較一般房客困難且成本高。

有一房客認為他都按時繳租，居住上沒有發生特別狀況，自己被提前解約的很莫名其妙，雖有賠償，**但該業者也未協助媒合其他屋源銜接，而是要房客自己找去屋**，當然這也是業務素質的問題。

此問題突顯的是，管理業者沒有積極運用適當的方式或連結外部資源去處理房客問題(即便有業者單位內設有管理師或社工)，而較容易選擇透過提前終止租約來解決問題。

■ **擔心無法續租：**

相較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較有穩定租期的保障，承租包租代管房屋租期大多一年一約，想要穩定租屋的弱勢房客，因為知道不好找屋又要能申請補貼，一直擔心是否能順利續約。

目前的現況是，續約與否，不只是有無欠租問題，**業者評估與房東意願**都會影響續約。

政策建議:包租代管是有發給房屋修繕費用的，和補助包租代管業者，結果房客只住一年，甚至半年，不很可惜嗎?如果房東在沒有特別理由下，不願意續租，能否設計比租賃專法更保障房客的合約規定。來保障弱勢住戶的穩定租期。

3. 租金：

■ **公會版將包租代管開發房屋租金上限提高：**

第一期計畫開辦，弱勢房客容易取得合適租金之租屋；然第二期加入公會版計畫，租金上限提高，與縣市版租金估價規則不同，導致房東面對

兩種條件，當然選擇公會版，不會加入縣市版。於是弱勢房客可選擇的低租金物件減少，勉強承租高租金物件，也易導致欠租發生。

儘管第三期調整縣市版與公會版租金上限一致，但就是整體拉高了租金(台北市租金上限最高 39,000 元)，我們批評台北社宅租金貴，但訂定這個租金上限也非弱勢居住負擔考量，完全是考量市場，及為增加房東量。

政策建議:如果可以付 39,000 還是政府想要保障的對象嗎?我認為，應該要調降租金上限。請住都中心檢討。

4. **租金補貼：**

- **不同計畫補貼模式不同：**

包租代管計畫「縣市版」房屋租金已折抵補貼，有助於減輕弱勢房客租金負擔；但「公會版」則需先由房客支付全額租金，待業者收到租金後，轉知租賃公會確認，最後流程需再到住都中心核撥，在匯補助款給房客。因此房客從繳租至領到補助，時間至少要一個月(如有遲繳租金，當然領到補助款會更晚)，有業者還會提醒弱勢房客這樣的狀況，是否可以接受，要有心理準備。

Q:請問為什麼不能比照縣市版，用折抵的方式辦理?

(目前第三期計畫有可能傾向以公會版模式處理。)

- **行政執行缺乏彈性：**

因弱勢房客有負債情形，帳戶遭銀行強制扣款，住都中心堅持補助款只能給申請者本人，造成房客很大的困擾。最後仍是將補助款匯入「社會救助專戶」，第一次被退款，住都中心再匯第二次，發現可以入帳，所以目前都以這種方式處理。

政策建議:但事實上，目前一般租補的行政作業，縣市政府都可透過申請人簽具切結，使補助款匯進家人帳戶。我們有協助申請租補，甚至可以直接匯入房東帳戶，只要切結清楚即可，為何不這樣做?

(補貼匯款帳戶，營建署說可以簽切結處理，住都中心不要)

5. **社福問題：**

- **特定弱勢對象仍不易租屋：**

因住宅法所指 12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對象之資格寬鬆，業者會挑選相對條件較寬鬆者，如「育有未成年子女三名以上」、「65 歲以上老人」等對象，也會主動告知**房客家人**是否有符合此條件，**而排除選擇「獨居老人」的 65 歲以上老人房客**。

另外也發現，即便是包租案可以不用經房東同意出租對象，業者也會告知說要房東同意才可以，進而變相拒絕。

- **社福單位被歧視：**

近來也團體反應，發現業者不接有社福社工的房客，即使只是要看屋，也會找理由拒絕，甚至不接電話(被設定拒接了)，當然是指某些特定業者或業務有這樣的狀況，很排斥社福的個案。

業者認為有社工服務的房客較麻煩、問題較多，不了解透過社福資源照顧，反而會減輕業者的管理壓力。

政策建議:弱勢族群的租屋服務，確實是社工領域比較晚進開發的一項服務，我希望住都中心能夠邀請公會和業者與社福團體有個互相了解的機會，將問題談清楚，避免產生政策排除的結果。

二、林口社宅:

林口社宅社福單位:

目前林口社宅有新北市設置的社福設施(育成基金會承接身障小作所、社區居住)與 NGO(勵馨、自閉症家長)承租社宅的單位，但感覺上目前住都中心的管理單位並沒有很重視這些社福資源單位。

應該要積極宣導讓社區民眾了解社宅內有哪些社福資源，社區很大，這些服務單位很難被找到，這些 NGO 只是想要掛招牌，自己來做也不行，說要統一處理，結果講一年多還是沒有。

結論:住都中心應該善用 NGO 資源，讓世大運林口社宅更加活潑。請住都中心積極處理。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兩案，請宣讀。

1、

案由：住宅法第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然而，台北市等直轄市均保留 5%至 30%不等之睦鄰戶予設籍當地民眾，使睦鄰戶中籤率遠高於外縣市移居就學、就業者，已嚴重背離興辦社宅之精神，監察院〈107 內調 0068〉調查報告已清楚載明。以內政部補助興辦之台北市社宅為例，南港東明社宅，「南港區居民」中籤率為「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36 倍，明倫社宅為 30 倍。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睦鄰戶比例以 5%為原則仍不得超過 10%，另研議檢討相關法令之必要。杜絕睦鄰戶排擠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以維社宅之分配公平與居住正義。

提案人：邱顯智　　林思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

鑒於住都中心在嘉義市興建社會住宅，目前規劃 340 戶皆集中在西區，預計今年發包、明年開始動工。考量嘉義市東區人口數不亞於西區，且嘉義市老年人口比例高，建請住都中心評估嘉義市東區是否可以興辦社會住宅，加速嘉義市興建社宅的時程，請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管碧玲

主席：對臨時提案第一案，行政單位有沒有問題？

花次長敬群：OK。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本案業已經過溝通，臨時提案第一案通過。

對臨時提案第二案，行政單位有沒有問題？

花次長敬群：OK。

主席：委員也沒有問題。

第二案也照案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報告委員會，在處理議程之前，先向各位委員說明，因本週五及下週一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下次議程草案收案截止時間調整至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黨團增列部分，於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案。

現在請宣讀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春米　沈發惠　林楚茵　邱泰源　邱顯智　吳玉琴　費鴻泰　李德維
曾銘宗　陳以信　溫玉霞　羅美玲　鄭麗文　管碧玲　范　雲　湯蕙禎
洪申翰　賴香伶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案通過；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等 5 案、（國民黨黨團）（六）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4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民眾黨黨團）(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共計 32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案。

2. 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案。

3. 林俊成為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專責特別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石千鈺為請法官及檢察官公正審判案件案。

2. 嚴秀娥為有關工信工程總裁利用裕豐公司買空賣空詐欺等弊案再陳情案。

3. 黃謙成為有關姪兒與其陸籍配偶離婚訴訟疑有集團操控事陳情案。

4. 鍾志民為遭冒名頂替、羅織構陷事陳情案。

5. 張震宇為檢送民事聲請終止或廢除戶政紀錄之法律親屬關係等事務書狀案。

6. 江文淵為更再一抗告事及高院上易字第 782 號等案陳情案。

7. 莊于靚為就 109 年度偵字第 1758 號案及 2231 號案再申訴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8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延禧等為利澤工業區利工段未被徵收之私有地，遭工業局重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2. 博崴媽媽為請支持面山又面海深耕計畫，惠予說明機會案。（函轉教育部）

3. 陳昱光為建議教官不應該退出校園案。（函轉教育部）

4. 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台 2 線省道梗枋地磅站，建請每日 24 小時執行過磅作業案。（函轉交通部）

5. 呂忠吉為申請法檢字第 10904524360 號等函文及其書面報告案。（函轉法務部）

6. 台灣原住民黨為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事陳情案。（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

7. 梁建國為有關台北榮總重症醫學部醫護人員服務態度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 陳晏庭為檢舉監察院吃案案。（函轉監察院）

附件

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七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河川復育及污染整治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1 屆董事聘（免）兼名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函送「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外交部函送「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外交部函送「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志工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及 109 年度刊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防部函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運輸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英文及法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羈押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 109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之「醫療器材管理法」，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文化部辦理「2021 台北國際書展」參展單位之紓困補貼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教育部所列經費支應 3 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辦理「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所需經費不敷，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教育部所列經費支應 17 億 6,460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檢查及運銷許可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臺灣優質企業計畫與紐西蘭安全出口計畫相互承認協議業經完成簽署，檢送我方輪先簽署英文版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與以色列標準協會簽署之「一般性合作協定」我方、以方輪先版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續簽之「臺澳能礦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與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報告」、「第三期成效檢討報告」及「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司法院函送「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厄瓜多共和國金融經濟分析中心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

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 121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業務費」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凍結 8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徵兵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役政人員培訓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凍結 1 億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之「業務費」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飛機及救災

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勤務指揮工作」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 450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第 3 節項下「保育研究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4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486 萬 2,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般行政」及「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之勞務承攬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其餘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氣象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無障礙檢測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終身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 億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決議(一)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決議(二)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3 目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3 目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3 目中「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9,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項下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1 事業發展企劃」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培育多元產業措施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領

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食外送平台業增設語音客服（投訴）專線之輔導暨獎勵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第 1 目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資訊服務費」及「委辦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8%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執行率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漁業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07 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及「08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關係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中「業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凍結 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凍結 5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醫療保健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第 9 目項下「國

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科技業務」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科技發展工作」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業務宣導」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中辦理社會工作師相關制度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公益勸募管理」合併凍結 30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充實社工人力方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醫政業務」合併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辦理完善全人全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332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務及督考」凍結 3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準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雜項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辦理「AAV7 訓練模擬器」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保險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國內旅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辦理「寰展計畫」所需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機場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跑（滑）道戰備工程」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業務費」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國內旅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運輸設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國際傳播司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文化交流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訪賓接待」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亞西及非洲司「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亞東太平洋司「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歐洲司「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3 目第 2 節項下「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俟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一併處理。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監試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1、1 會期第 1、2、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1、1 會期第 1、2、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1 會期第 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1 會期第 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止「監試法」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1 案，也就是對緬甸的共同聲明。這部分我想大家手上應該都已經有這份資料，我們知道在今年 2 月 1 日緬甸軍方政變以來，迄今為止已經造成 440 名平民死亡，而針對這個部分，事實上各國也都有發表聲明，嚴重關切這個問題，因此我們提案建請本院可以做出以下三項決議：一，希望緬甸軍政府可以停止暴行，跟社會展開和平對話。二，希望他們能釋放溫敏和國務資政翁山蘇姬等其他政要。三，希望我國政府針對在臺近二千名的緬甸籍人士，對因政治情勢返回緬甸恐遭危害之居民，提供合法延長停居留方式，予以適當關懷。以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緬甸於今年 2 月 1 日政變以來，軍警大規模殺害抗議民眾，迄今已造成 440 名平民死亡。尤以日前 3 月 27 日緬甸軍人節（Armed Forces Day）為惡，緬甸軍政府以戰爭武器殺害婦孺百姓更逾百人，引發美、英、德、日等 12 國國防部長聯合聲明，譴責緬甸軍方的殺戮行為。針對緬甸軍事政變以來急遽惡化的情勢及軍政府違反人道的屠殺行為，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一、緬甸軍政府以軍警武力屠殺抗議民眾，造成平民大規模死亡，本院全體委員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並嚴正呼籲緬甸軍政府應即刻停止暴行與社會展開和平對話。

二、民主轉型不易，支持緬甸民主體制，要求緬甸軍方即刻釋放總統溫敏、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及其他政要。

三、目前在台緬甸籍人士已近兩千人，我國政府應研擬相關專案，對於因政治情勢返回緬甸恐遭危害之居民，提供合法延長停居留方式，並給予適當之關懷與援助。對於遣返緬甸恐遭危害的緬甸籍收容人，依相關辦法暫緩遣返。」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先處理報告事項部分。請問各位，針對林委員楚茵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委員會，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開會。首先，非常歡迎並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列席的政府官員及在場的委員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這場公聽會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辦理，主要是因為海岸生態保護涉及的法令繁多，法規與行政命令更超過百種以上，桃園大潭藻礁究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護法」申請保護，論者莫衷一是，或論兩者皆未能全面涵蓋具體保護的意涵，相關法令有否檢討、整合之必要？

其二，海岸管理法施行後雖已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但是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一、二級海岸保護計畫」迄今仍未擬訂，其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應如何整合？又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產生競合關係，仍有很多疑問。今天就請各位專家學者就法制面，探討海岸生態的保育到底還有哪些作為可以精進。

為了本次公聽會更周詳，我們也請各機關依權責彙整相關法規，就海岸生態保護之業務推動、現況、法制規劃建議暨藻礁調查研究、功能報告、具體保育作為等資料，連同開會通知一併送給與會者參考。

整體海岸生態保護在法律競合下，究竟何者為上位法令？大潭藻礁如依文資法申請自然地景保護，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審議是否妥適？又或應依何種法令予以保護？海洋與海岸未來能否統合管理？

今天特別邀請各位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出席，希望聆聽各位的高見。各位專家學者都學有專精，在此領域有深入研究，各位政府官員也有豐富的實務經驗。針對各位的高見，我們將詳實地列入紀錄，並列入立法院的公報中，作為未來修法的重要參考。

今天我們的公聽會簡要列出了 4 項討論提綱，提供給各位參考之用，各位就這些提綱或其他領域，麻煩儘量提出個人的看法和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現在開始發言。與會人員發言前，本席先作以下宣告：程序上按簽到先後順序，由學者專家做第一輪的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現場委員如要發言，於學者專家發言完畢後接續發言，每位 4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後，請行政機關代表回應學者專家，每位發言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如果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高見，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每位發言 4 分鐘。今日出席的專家學者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會議結束前提供，並列入紀錄，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

請宣讀本日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整體海岸（洋）生態保護，相關法令的優序順位？各權責機關職責的整合與協調機制？參閱附件「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資料來源：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2017））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與「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各該計畫指導效力的關係？「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公告後，與前述計畫與綱領之規範整合與競合關係？

三、大潭藻礁生態保護，「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律的適用關係與職責歸屬？海洋保育署的職掌與作為何在？地景與海景如何區分管理？

四、海洋委員會如何「統合」海洋事務，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等法令如何協力合作？海洋空間規劃是否立法推動？海洋與海岸將來能否統合管理？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輪發言，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簡連貴副院長發言。

簡連貴副院長：主席、與會各位委員、相關單位的代表、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關心本案的所有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謝謝立法院邀請本人出席今天的會議。

我想針對第一個議題表達一下個人的看法。事實上從書面的資料可以看出，各個機關大概都提出了滿完整的回應。第一個議題主要是探討有關於海岸的生態保護，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議題，其實過去相關的主管機關對於生態的保護做了相當多努力，特別是跟海岸有關的，像內政部推動海岸管理法，制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觀念，基本上就是把我們臺灣海岸生態的保護、海岸災害的防護、永續利用及管理整合在一起，所以假如我們要談生態系統的保護的話，就應該從整體的角度，以生態系統的管理為基礎來看，這次我們剛好可以藉這個機會重新再加以檢視。臺灣的環境生態實在是非常豐富，但是我們整個經濟建設還是要持續發展，所以我們可以利用整體海岸管理的概念來思考。

所謂整體海岸的管理概念，是指建立一個綜合的管理體制來運行，對於海岸地帶的資源、生態、環境的開發及保護進行管理的過程，所以整個過程要有相當多不同的參與，特別是過去海岸的使用者比較少參與海岸的管理。聯合國全球盟約在 2019 年 9 月公布一項報告，督促企業依循這樣的框架永續來發展及管理海洋，其中有 3 點很重要的概念：第一，如何創造一個健康及生產力的海洋？第二，如何治理及議合海岸與海洋？第三，如何把資訊公開分享？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未來海岸開發的使用者所扮演的角色其實就非常、非常重要，他要評估自己在海岸地區的使用所造成的短、中、長期影響，然後把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及政策裡面；長期來講，我們也可以鼓勵海岸的使用者在永續發展的概念之下，基於海岸的生態資源及其對空間使用的影響，進行認養、規劃及管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理念。

我們再回到主題來看整體海岸管理的生態保護有沒有優先次序，內政部說得很好，很多海岸的生態管理都有標的及重要性，所以基本上應該沒有先後次序，但是應該要考慮到對它的生態系統如何做一些保護、如何跟周邊的土地利用融合，所以如何融合生態與使用就變得非常重要。由此觀之，對於鄰近生態比較敏感的地區，我們的思維可能跟過去要有點不一樣，必須考慮到在整個使用的過程當中可能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個人認為應該有一些緩衝區的概念

、永續利用的監測概念，然後把它整合在一起。

所以為了永續利用臺灣的海洋及相關的環境，需要既有的海岸使用者能夠關心我們的海岸，把它納入整個企業的永續發展經營裡面，大家一起來經營。因此，各個權責機關如何為各個保護的標的塑造一個整合平臺就非常重要，可以透過橫向的整合，將保護標的與相關工程介面予以融合，讓使用者也有機會參與整個海岸生態的保護，盡到責任。以上大概是我針對第一個議題的看法。

接下來針對第四個議題：海洋委員會如何統合海洋事務，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等法令如何協力合作？我看到在書面資料裡面，許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出看法，相信特別是邱文彥教授對這個部分應該也會提出一些看法。我對第四個議題的看法是，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如何彰顯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非常重要。我記得 102 年 10 月 17 日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的標題就是彰顯海洋國家，那時候就把海域的部分納入區域計畫的範圍，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作法。延續到國土計畫通過以後，我們也把區域計畫的海域區納入國土四大功能分區的海洋資源地區。

此外，在各位先進及主管機關的努力之下，我們在 108 年總算有一個屬於我們海洋國家的海洋基本法。從海洋基本法第一條就可以非常明顯地看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為本法的立法目的。其中特別提到，海洋空間規劃其實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工具，我們如果要永續使用海洋的資源及空間，就要瞭解我們的海洋、認識我們的海洋，才能夠利用我們的海洋，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海洋空間規劃是政府非常、非常重要的概念，也是保護、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的手段。基本上我個人覺得，海洋基本法賦予海洋委員會統籌的責任，所以海洋委員會責無旁貸，必須透過海洋空間規劃來瞭解我們海洋資源的分布。特別是剛才我們談的第一個議題——海洋的生態系統，從近岸海域到內水、到未來整個經濟海域，我認為我們要付出更多，讓我們的國民能夠充分瞭解到我們是真正的海洋國家。最近行政院在推動「向海致敬」，我認為藉由這個機會能夠讓全民更瞭解海洋國家不是口號，海洋國家真的要落實。其次，透過立法程序，也能協助我們政府主管機關對於海洋空間的規劃，落實我們成為真正的海洋國家。以上是我在第一輪初步針對兩個議題的發言，會後我會再提供書面資料給主席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邵廣昭教授發言。

邵廣昭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受邀參加，雖然對於到底該不該來，我內心掙扎了很久，但是我想我還是把自己所看到的一些淺見跟大家做一點報告及分享。

首先，就討論提綱第一點及第二點，有關海洋生態保護相關法令，我大概看了一下給我們的書面資料，在桃園的海岸生態保護法裡面羅列了相當詳細的各種法令，但是我個人覺得裡面的文資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等等，其實跟海洋生態的直接關係並不是很大，所以可以暫時不考慮。至於野保法及海污法的中央管理機關，當然各位都知道，在幾年前已經從農委會及環保署移到了海委會及海洋保育署，所以這個地方要修改。

我始終覺得破壞海洋生態的原因，其實除了污染、棲地破壞及氣候變遷之外，另外一個沒有被納入的主要因素就是過度捕撈及非法捕撈的問題，如果要針對海岸保育全盤來考慮的話，法令對這個因素也應該考慮到。

第四個是，不同法令所劃的保護區其實沒有規定不能夠重複劃設，至少目前臺灣的海洋保護區有些地方是有重複的，只是我們在計算臺灣海洋保護區總面積的時候，要把重複的地方扣掉。大家知道海保署最近公告全臺灣 45 個海洋保護區所占的百分比，如果用鄰接海域 12 浬來算分母的話，大概是 8.16%。

至於管理及取締的罰則優先順位，其實當時法令有規定，如果有兩個法同時都要罰的話，以比較重的為優先，所以在這方面基本上應該也沒什麼問題。但是關於各權責機關職責的整合跟協調，我覺得海洋保育署在成立之後，就馬上成立了一個跨部會的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比如說在這個禮拜一就召開這個年度第一次的整合平臺會議，事實上已經開始發揮統籌、溝通協調、補助及整合推動的功能，我個人覺得是非常肯定的。

「海岸管理法」主要分成海岸保護跟海岸防護，我在兩年前也受邀經濟部水利署擔任各縣市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委員之一，全省各縣市如果沒有去親自到現場也有看書面資料。我個人的感覺還不錯的是，所謂的海岸防護所編列的預算都是在做修護，而沒有再去興建新的人工海堤、海岸，所以這個是可以肯定的，但是我也覺得有點可惜，海岸保護這一塊目前似乎都還沒有看到有什麼計畫的研擬。當然，如果今天沒有調查、監測資料作為依據的話，有關討論提綱第二點提到的，國土計畫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溼地保育綱領之間的競合關係，當你沒有資料的時侯，你怎麼來談這件事、怎麼來做規劃？這可能是一個最大的問題，這是我針對討論提綱第一點及第二點同時表達我自己個人從海洋生態專業的觀點及我個人的意見。

最後一個是這次會議主要是聚焦在綜合管理的問題，我自己感覺到，對於我剛剛講過過度捕撈、非法捕撈的問題，在切割後，海保署變成是負責非經濟性、水產動植物保育的問題，這兩者之間其實真的是很難切割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這兩個單位要如何能夠互相整合一起？如果不能整合我覺得也沒有關係啦！各自努力也能夠把事情做好，這件事情可能也需要一些關注。

我個人就海洋生態的觀點來看目前的爭議，譬如說討論提綱第三點，我們到底要用文資法還是野保法來劃設，其實大家知道在 102 年的時候，這個問題早就被討論過了，後來決定用野保法來劃，大家都知道死的跟活的是不一樣，一個在上面、一個在下面。事實上，以保護來說，不管用那個法，不管是死的、活的都受到保護，所以我覺得這個並不是非常重要而一定要用那一個法令來劃設。如果今天要把觀新藻礁再延伸到大潭，基本上我覺得也 OK，也沒什麼問題，但是重要的還是在管理，大潭藻礁有沒有真正受到好好地保護才是重點。

所以我下面有幾點跟大家做說明，第一個，我自己觀察到大潭藻礁目前生態保育狀況其實還滿良好的，就是因為三接在施工，已經快兩年了，上次有一次意外事件，有船隻擱淺造成一些傷害，但是之後到底有沒有進一步的傷害？我們大家的眼睛都在看，當然是希望不會有，所以

它的預防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我自己在觀新藻礁被劃設之前，也真的跑到現場上方去看，我就覺得就是污染害的，大家都知道，大潭藻礁在六年前還是被沙石所覆蓋的時候，大家其實沒有注意到這一塊，當這裡蓋了防波堤，沉積物被沖掉之後才發現，才開始恢復活的藻礁，重要污染源是來自水污染及沉積物，所以這兩個事情如果能夠防治得好，這才是最根本的一些問題。

再來就是大潭藻礁其實不必劃保護區也會受到大家的關注跟保護，這就是所謂沒有名稱但是有實際，國際上未來的趨勢，海洋保護區也不見得要用海洋保護區的名字，因為它在 2030 年目標 30%的保護區海域裡面，包括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雖然那個地區不是用海洋保育區名義劃的，但是事實上有海洋保護區功能存在的話，都可以把它算進去，所以 IUCN 有出一本準則，各位可以參考。哪些可以認定是屬於這個，包括離岸風場，其實各位知道插下去就有人工魚礁跟海洋保護區的效果。全臺灣現在最好的海洋保護區在哪裡？在核三廠的入水口，那裡面的珊瑚長得非常好，這是因為沒有人可以進去。

不管用什麼法令來劃設，我覺得更重要是要有足夠的科學資料來做客觀公正的判斷，這個才是重點。我自己觀察到，現在不管是正面或反面，其實在這方面的資料都是不太夠的，以殼狀珊瑚藻為例，到底在臺灣的分布熱點在哪邊？其實除了桃園縣海岸做了很多調查之外，跨出桃園縣其他地區的藻礁，其實基本上資料還太少。

大潭藻礁真的生活物多樣性有這麼豐富嗎？我做生態研究那麼多年，我個人感覺到所謂的豐富是誰說了算？一個地區發現了 10 種，或者發現 100 種，到底是哪個才叫豐富？這就要去做比對，所謂比對就是你要去跟它相同的生態系去做一些對照來看，到底哪個比較多？比較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是資料還不夠。在生態系服務的功能跟價值上面來講，殼狀珊瑚藻其實並沒有那麼大，所以這是為什麼今天在全世界的海洋生態生物學的課本上面不太容易找到藻礁這個章節，我不是說藻礁不重要，我覺得任何一個生態系都要受到保護，但是要資料夠齊全，讓我們知道保護在哪裡才是對的。所以，在估算藻礁密度的時候，我們要去看看估算的方法是不是正確，個人覺得還有一些可議之處。

柴山多杯孔珊瑚也是同樣的，它被列為保育類動物的話，在其他地方數量有多少？它是不是稀有？是不是真的瀕危？其實沒有資料，除了在大潭非常密集被調查之外，其他地方其實也還沒有做好好的調查，所以這是我們未來應該要加強的。比如在觀新藻礁區，事實上最近也有人發現其實也都有柴山多杯孔珊瑚的分布。紅肉 Y 髻鮫今天在那邊採到一隻，就說它是重要的瀕危物種，但事實上它是全臺灣西海岸常常出現的種類，所以在這個部分下這個結論可能有點不太適合。

三接是不是移地興建和大潭藻礁的保護，兩者之間其實不見得有因果的關係，我們知道今天生態保護是很重要，但是我們要兼顧到生產和生活，這是我們今天所謂的永續，要兼顧三生。今天在推里山里海，也是這三個方面最好能夠兼顧，那就是在風玫瑰圖最好統統都是最大的。

最後一個很快帶過去，就是海委會跟其他部會怎麼樣共同協力來做統合管理的事情，大家都

談到海域空間規劃，這個絕對重要，但是問題是各種不同的目的之使用，到底哪個優先，但到最後還是需要有基本的生態資料來作為依據，否則很難去做劃設。還有最重要一點，大家不要認為海洋空間規劃只有在排序，只能用第一個，其他後面的不能用，事實上要追求雙贏和多贏，這才是最好的目的。就拿海洋保護區跟漁業開發捕撈來講，這兩個聽起來是矛盾，但是事實上這兩個之間靠著海洋保護區的分區規劃及不同強度的管理，這兩者之間還是有可以互相共存、共榮的空間。以上簡單的報告，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邵廣昭教授。接下來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邱文彥教授發言。

邱文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各機關的首長、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不是質詢，而是就總體的意見來提供我個人的一些看法。

首先，我們要談「海岸管理法」的重要性，還有它的優位性。「海岸管理法」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其實最早的時候特別強調，因為各個機關管理組織的權責是非常分歧的，所以「海岸管理法」就必須要扮演一個統合的角色、整合的角色，為什麼會一再強調整合性的海岸管理？不管是我的版本或者當年行政院版本都特別強調這一點，第一條提到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自然生態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所以，今天在海岸地區的開發建設，到底有沒有違反我們原來的自然海岸零損失的概念，這是非常重要的，營建署在過去幾十年來，我想我們都有一起參與，都是希望能夠回復自然海岸，讓自然海岸零損失，這也是一個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所以在這個概念之下，我在第 8 屆立委的時候，我們大家都一起努力，在一級保護區把非常多的珍貴資源都劃入，包括生態廊道、一些特殊的景觀跟自然地形，還有一個大家比較少關注的就是地下水補注區，對於我們今天旱象的解除或者是水資源的保育都非常重要。另外在第二項也特別提到，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時候，可以要求地方政府來做變更或者使用，其實這顯示了它的相當優位性，並不是所有的法都是平行，「海岸管理法」在海岸地區其實是扮演一個統合的角色。

第十一條也非常重要，這其實是回應了臺東美麗灣的事件，當時我們是希望海岸地區能劃設重要的景觀地區，但是這個部分怎麼樣去落實？怎麼樣去界定？其實內政部這邊還可以再繼續努力。我過去在環保署的時候，曾經也拜託過交通部觀光局在花東台 11 線是不是有一些整合型的景觀協調計畫，後來東管處委託李如儀教授，但是這個計畫完成之後，後來就沒有下文，所以我是覺得滿可惜的，我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不管是內政部、觀光局應該就海岸的重要景觀地區有所作為，雖然景觀法沒通過，但是我們已經超前部署把它放進去裡面。

有關海岸地區的管理規劃原則，其實條文規定得非常清楚，當時第三款就已經將藻礁納在裡面，所以從以前到現在，我們到底努力了什麼，這個其實是值得我們再關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內政部在 106 年的時候公布的，我知道現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正在進行修訂、通盤檢討當中，但是桃園這塊地方到底怎麼處理，其實是一個空白，也可能內政部可以做更詳細的說明。但是我認為各機關應該本於權責，認為重要的地方就應該依其目的事業法律來進行劃定，所以

建議在未來通盤檢討的時候能夠適當的考慮。

第十條第二項也特別提到，如果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時候，可以逕行擬訂，所以今天我們看內政部的回答有特別提到，主要還是要看地方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調查資料，內政部是採取整合、協調及補不足的手段，既然是補不足，各機關沒有劃定的是不是可以依照「海岸管理法」授予權責或是內政部權責，讓海岸的保護能夠做得更為完整？這是我的問題，也是我的建議。

第二個部分是要談海洋保育署的職掌與作為，海洋保育署工作非常的龐雜，當然我知道黃署長也很努力，但是對於海洋保護區的部分，海洋保護區是個總體的概念，我也滿贊同邵老師的看法，但是這個部分的具體作為顯然不只有監督，或者依賴其他機關的調查，海洋保育署本身就應該做更多努力的工作，我想我們也期待海洋保育署在這個方面能夠做得更好。以臺灣海洋保護區來看，這麼多保護區，海保署大概只有 1 個重要棲息環境跟 5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還有 1 個自然紀念物是在澎湖。

藻礁這個部分大家這麼關心，除了桃園市政府、林務局或者相關的一些研究計畫，是不是海保署這邊也能夠本於職權做更好的研究調查？更重要的是今天不是來談單獨一個藻礁的問題，或者是柴山多杯孔珊瑚的問題，而應該是整個生態系的問題，比如新屋有一個葉家就講得很好，他們說藻礁養活了新屋葉家的世世代代，這是他們賴以為生的一個生態環境，而不是單看某一個物種，甚至某一株，我想這個是一個關鍵。

今天大家關心觀塘工業區的問題，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到底航道、廻船池的浚深有多少？有沒有影響？棧橋跟碼頭之間的清淤情況又是怎麼樣？那麼環評的累加效應又是怎麼樣？這個其實並不清楚，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有更詳細的研究調查，所以剛剛邵老師特別提到更詳細資料的調查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我們也看到從環評的立場上，今天主席的提綱有包括海岸整體管理計畫，那麼我們也關心到沿海鄉鎮，其實有很多地方可能都屬於近岸海域，近岸海域裡面風、光、電的發展，我們已經發現雲林地區的 5、6 個鄉鎮，九十幾座風機，三分之二是不用環評的，這個公理正義何在？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跨黨派的委員也召開過公聽會，但是似乎沒有下文，那是不是應該值得我們去瞭解，讓我們體會一下沿岸鄉鎮居民所遭受的困境？

我看到國外的情況，像蘇格蘭有一個景觀評估指南，國外對於視覺衝擊是非常嚴謹，它有相當的資料做討論，但是我們今天推動的，不管是離岸風電或其他，都沒有做非常嚴謹的討論！比如中央研究院對離岸風電特別提出一個研究，因為氣候變化將會造成颱風進到臺灣的機率減少四成，那麼離岸風電的六百、七百架風機建置後，我們的雨量會減少二成，這種評估的結果，雖然它是一個模擬的狀況，但是以我們今天面臨旱象的臺灣來說，其實是非常值得注意的，所以我們的評估其實還有很多問題。大家可以看到克羅埃西亞對於任何風機的評估是有一個很嚴謹的方式，資料可以供大家參考。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離岸風電跟海洋空間規劃，因為今天次長在這邊，我想桃園風場或者相關

風機的爭議其實大家都耳熟能詳，能源局也做了很多的評估，但是未來區塊開發到第三階段的時候增加了 10 個 GW，去哪裡？就造成業者自行去圈海，除了原來的德國公司擬在北方三島設置風場產生很大的爭議，我們也可以看到去年年底 CIP（哥本哈根集團）也公布了風場區位，等於我們海域是業者自行「圈海」。現在經濟部的作法，我個人的私底下瞭解，可能是劃設各種紅線地區，但是有沒有一個全盤性的看法？我們認為海域並不是只有單一種使用，各種的使用都應該去做好評估，但是過去的評估基本上是單一思維的，所以我一直推動海洋空間規劃，這個部分是值得我們去好好看待。

全世界現在有將近 70 個國家正在推動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立法，我們可以看到韓國、南非、德國，他們實際上的作業就是這樣子，還有拉脫維亞，不要看這個小國，他們也做得非常好，非常重視的是跟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合作及資料的彙整。日本「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也是一樣，是先劃定、先規劃「促進地區」之後再來招募開發。之前在第 8 屆的時候曾經提出海域管理法，但是這幾年來，海洋委員會又把海域管理、特別是巡防的部分及海洋意識的部分混在一起，所以這個立法就遲滯不前。

最後，我的建議是針對這兩個問題，海洋委員會應該重新思考，海域安全或者海域意識（MDA），其實是美國 911 災變之後對於海洋的資訊監控、偵搜、盤整跟應對，但是這跟海洋空間規劃是不一樣的，當然我也理解海洋空間規劃必須要有非常多資訊的彙整，但是我們今天如果沒有辦法好好的去思考這個問題，而且把各海域的各種使用做妥善的分派，將來海域的使用衝突還是會變成無政府狀態。以上報告，請大家參考。

主席：請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李錫堤特聘教授發言。

李錫堤特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還有與會先進。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在討論海岸生態保護，我先從海岸線談起，什麼是海岸地區？什麼是海岸線？其實海岸線定義上是平均潮位線的位置，但是即使有這樣定義，海岸線還是變動的，海岸線會因為地殼上升、地殼下沉，或因為全球環境變遷、海水面上升等變動，所以基本上第一個觀念就是我們要曉得海岸線是變動的。海岸線或者海岸地區是陸地和海洋的緩衝區，它有一定的範圍，按照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包括陸域鄰近海岸的部分，還包括海域鄰近海岸線的部分，從高潮位線往海域延伸 30 公尺的水深或 3 浬取其大者，它是有一定的界定。

今天要談的是海岸地區的生態保護，重點是藻礁部分，我們要劃定它的保護區，不管根據什麼法律，我們要去劃定這個保護區，第一個，我們要把保護對象的範圍、特性、甚至過去的演繹過程、未來可能的演變，這些我們都應該先調查清楚，才有辦法按照文資法或野生動物保護法來劃設這樣的保護區。以藻礁來講，現在我們可以在海岸潮間帶看到這些藻礁，大家會關心海水底下還有沒有藻礁、分布情況如何、延伸有多遠。

其實藻礁是向著海域延伸的，甚至向著陸地也有延伸，在陸地的沙丘鑽了孔下去，還會發現有藻礁，這是一些地殼變動的證據。以前活的藻類主要是生長在潮間帶，還有泉水、陽光充足水質清澈的地方，現在有一些已經抬升到陸地上，你在陸地上打個孔下去還會發現它，往海域

也是。雖然有些在潮間帶看得到，或者使用水下攝影機在水裡面也看得到，但是有一些其實是在覆蓋的沙子底下，鑽了孔下去，還是有藻礁，但是越往水深的地方分布就會越零星。比如，以工業港來講，其實工業港過去是做過鑽探的，那些鑽孔我也檢查過，到了水深的地方，工業港內部其實還是有藻礁，但是它是零星分布的，並不是每一孔都鑽得到，而且很多孔的藻礁上面都還有沙子，所以你用水下攝影機可能看不到，但是去檢查鑽探資料，會發現底下還有藻礁。

我們今天要保護這些藻礁，第一步，應該要把藻礁的分布範圍、厚度、有沒有沙埋、沙埋厚度是多少、分布的範圍先弄清楚，這是第一步。另外，我們還要瞭解有做三接和沒有做三接對藻礁生態的影響是什麼，也要做海流、水質、含氧量、陸域的水文、水污染情形調查、監測。此外，還要做水域和海域的水文電腦模擬，模擬在沒有三接的棧橋、工業港海堤的狀況之下，它的狀況是怎麼樣，當做了棧橋、海堤之後，再做電腦模擬，對漂沙、含氧量、污染物的傳輸又是怎麼樣改變，哪些地點是往有利的方向改變、哪些地點是往比較差的方向改變。有了這些資料以後，大家就可以方便來討論保育區的範圍該怎麼劃、保育的內容是什麼，我們該如何做到使保育的效果最好，能夠維持良好的生態環境。

我的背景是地質學部分，也有參與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海岸審查，對於法規方面，我並不是那麼內行，但是討論過程中，如果有經驗上知道的部分，我也會提供一些意見。我現在談的是對於這些環境背景，我們要去加強調查、監測，作為後續我們要劃設保護區的依據，謝謝。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陳璋玲教授發言。

陳璋玲教授：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是國立成功大學的陳璋玲老師。今天很榮幸受到立法院的邀請來針對海岸保護以及藻礁議題發表我個人的看法，今天的議題有四點討論提綱，我也提出我個人的淺見。我針對今天提綱大概會花 30 秒介紹海岸特性、使用與管理，重點還是在於對四個討論提綱的個人看法，最後是總結。

我先簡單描述一下整個海岸的特性，剛剛李老師已經講了非常多，它是屬於陸、海的交接處，海岸地區的生態資源非常豐富，包括自然景觀等等，因為海岸地區本身就是一個很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事實上它的利用也非常多元。在多元利用的情況之下，就容易產生使用海岸的壓力，以及使用之間彼此的衝突，臺灣因為面積非常狹小，人口又非常稠密，所以整個海岸地區的開發，我覺得是個不可避免的現象，在於怎麼在開發與保育之間達到共存，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海岸地區管理在學理上大概分三個階段，二戰、1960、1970 年代時，全世界海岸開發的潮流非常嚴重，所以大家也體認到從以前不介入的情況慢慢走向所謂的管理，當時是從部門式管理開始，比如漁業或是保育產生問題時，就是由各部門去解決，後來大家發覺這樣的部門式管理還是沒辦法解決海岸地區惡化的現象，所以才慢慢走向整合性管理。我們可以看到整合的概念，主要目的是在解決部門式的各自管理沒有整合的現象，它也很現實地講出一句話「以政治可接受的方式達成各使用之間的調合」。事實上我們在講海岸管理的時候，其實不可避免除了從

科學角度去探討，或是從資源角度去探討，其實很多都還是從社會面去探討，政治的意志力、政治的決策到底要怎麼走的方向。

臺灣在海岸管理的實踐，我舉一個例子，比如海岸管理法也經過內政部非常多年的努力，這幾年其實也建立了所謂的共同審議機制，這個機制也是 run 了滿多年了，包括今天的三接案，事實上也在這個機制裡面受到充分討論。大家可以看到在審議機制裡面，其實已經有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授權法規所做的海域使用，有做整合的調合機制的探討，當然也有透過很多利益關係人，包括公共參與的部分，達到所謂的決定。

這是營建署所設置的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這個網站的資訊也非常豐富，也就是把臺灣所有海岸地區的資源使用做圖層顯示，換句話說，各種包括軍事、海洋保護區或風電案，事實上都在這個區域裡面可以呈現出來。當然今天的重點是針對提綱的部分，第一個，針對法律的優先順位，我個人認為因為各個法令有其不同的設立目的，事實上很難有優先順位，但是我們也看得出來，有些法規設計的比較細膩一點，為了避免的疊床架屋，或是加強保護的不足，或是在遇到爭議時特別設定一些條款去解決這些問題。譬如，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就有針對海岸保護區的部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設海洋保護區有做所謂的競合管理。

再來其實這是另外一個題外話，事實上野動法裡面也有劃設所謂的保護區，也就是最近公告的中華白海豚新的保護區，這個保護區與海岸管理法的競合，海岸管理法也有所謂的保護區，為了避免爭議，主管機關也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針對保護區有一套的管理機制。但是空有的管理架構設計，在整個行政作為上沒有去強化，這麼大面積 736 平方公里海域的使用，在開發審議上也是會有很大的問題。因為依照野動法規定，重棲地是屬於允許開發的行為，可是這個申請是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也就是政府有義務要去訂定所謂的遊戲規則，這是個人看法。

第二個，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國家濕地，因為這是屬於內政部的權責，這部分我就不表示任何意見。針對第三部分，也就是大家比較關心的藻礁部分，相關的法規和海保署的職掌作為，剛剛邱委員提到海保署的組織，依照海保署組織法所賦予的職掌是非常廣泛的。藻礁的議題，海委會做為主管機關，我們知道兩個法律主要差別在於，文資法是屬於比較高強度的限制管理，大家由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都看得出來，它是屬於維持原有的現狀，而且是不可以去做採摘的，當然我們也知道保育還是要兼顧到社會議題。野保法某種程度是允許適度開發的使用，只要設定好一些遊戲規則，也就是審議機制，但是老實講，目前這部分是比較缺乏的，尤其是在中華白海豚的議題上，這麼大一片海域裡面，事實上是沒有開發審議機制的。在沒有開發審議的情況之下，海岸管理法就要去承擔特定區位的審議，這就是管理重疊的問題。

我個人認為藻礁已經是一個全國性的議題，加上文資法與野動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在海域的部分也非常明確，我個人認為不太能夠再去推給地方政府來做這樣的事情。還是多跟社會溝通，跟地方政府溝通，如果還是在一直推的狀況之下，對整個政府的形象來講還是不太有利。我要強調的是，事實上三接案已經依照環評法、海岸管理法完成審議，已經完成法定的作業，拿

到開發許可。當然現在公投案要對既有的已經合法取得的開發案作出變革，我覺得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如果三接案的開發單位是私人的話怎麼辦？現在中油是有點類似國家機構一體的概念，如果是私人的話，是不是要面臨到求償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題外話。它也是依照海岸管理法、環評法做審議，當時也評估過對於環境的影響、開發影響，包括模擬的部分，我們現在是予以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也許可以進一步思維，現有的區位裡面是不是有劃設保護區的必要性？目前的區位是屬於工業區，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有些區域的重疊在法律上並不是禁止的一部分。我們相信中油在開發區也非常努力做海洋保育的部分，可是我要講的是，對外界觀感來講，開發單位去做保育會可能讓人家有一些形象上的質疑，當然它做得很認真，可是在形象上會有類似的疑問時，我覺得這可能也是要去思考的部分。

不管是依照野動法或文資法，我個人是比較傾向使用野動法，因為文資法是非常有強度的管理，若是依照野動法，誠如我剛剛提到的重棲地問題，也就要有完備的審議機制。最後，立法的推動將來怎麼做整合，我提供一個個人淺見，事實上海委會組織法已經賦予非常多的職掌，誠如剛剛邱委員提到的，但是目前所主管的法規都是之前所移撥過來的，這些都是既有的法規，如果沒有積極開拓一些其他的業務資源的話，可能就會被質疑，到底成立這個部會的目的在哪裡，必要性也是要去思考的問題。海洋事務非常多，我們也許可以仔細思考未來哪些業務是沒有管理的，而且評估有必要管理的，並嘗試進一步去推動。我舉個例子，剛剛邱委員也有提到，比如海洋空間規劃，另外一個是針對海釣部分，2020 年海釣部分已經交付海委會主管，海釣是目前非常熱門的公共議題，但是現在也沒有比較完備的法規可以去規範，包括一些新興的海洋產業，這些新興海洋產業能夠慢慢納入海委會的職掌。

最後，我作一個總結，歐盟是把海洋當作是經濟資產，它追求的是潔淨、健康和生產力，臺灣常常以海洋國家自居，不管是哪一個政黨，我也期許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氣魄，把海洋當作是一個國家資產，朝向海洋治理、永續使用和保護海洋，才是向海致敬的道理。本人認為要訂定法規，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才是最重要的根本。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陳憲政理事長發言。

陳憲政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老師、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今天公聽會的內容，前面的老師已經把很多的立法相關規定、精神都講得很清楚，因為時間關係，我會比較聚焦在我們從大潭藻礁的案子來看所謂的野動法與文資法在執行過程中究竟產生何種問題？我的簡報會針對某些單位或機關來陳述，不過我主要是陳述事實，無意批評任何單位！但陳述事實而凸顯出法規面問題時，又該如何因應？這是我首先要做的說明。

我有拿到中油的報告書，中油在第 10 頁下了一個結論：第三天燃氣接收站從 107 年 12 月 30 日開工持續至今，未發現殼狀藻因工程進行而消失！這是中油所提出的簡報！海委會保育署 109 年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這個政府部門所做的調查計畫提到，因為漂沙嚴重覆蓋而使藻礁失去活力，計畫針對 2020 年 2 月到 2020 年 5 月的狀況做了比較圖。我是一個法律工作者，面對這種科學事實，目前顯然出現兩種不一樣的解讀。

這是去年擱淺事件發生的時候，環團與政府機關包括環保署、海保署於 4 月 9 日到現場看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裡的黃色框框中有很明顯的漂沙淤積，下面紅紅的地方就是被覆蓋的藻礁！要說工程不會影響？但我看到的證據是這樣的！另外右下角的粉紅色框框是什麼？這是發生擱淺時，所凸顯的法制問題！在擱淺事件發生時，所刮除的白色部分，這裡用另外一張圖會看得比較清楚。總面積為 0.58 公頃，約十四座標準籃球場大小，各位可以看到明顯色差，白色部分就是被刮掉的部分，平均深度為三十至五十公分。按照學者估計，這大概要五百年時間才能累積長成！另外這張是中油提出的事故報告，各位可以看到船舶斷纜，0 是船舶原來的定位位置，之後依照順序漂移，因為那是一艘無動力船，當船隻失去動力時，就任由海浪拍打推移，所以各位可以看到白色的部分就是藻礁被刮除的證據。至於這張圖是陳昭倫老師去年在國際學術期刊上，針對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的點位所發表的論文，稍後我們會拿這張與下一張做套疊。這是 G1 區，也就是剛剛展示出來的擱淺處，各位可以明顯發現這是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的熱點，套疊後可以從色差發現，黃色的都是已知、有發現的點位。我去過大潭藻礁很多次，擱淺的第一階段也去過，對當時狀況仍舊印象深刻。海保署 5 月 8 日前往現勘，海保署的調查結論是：受損範圍有五個區域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之後也在該五個區域有發現，但有發現與有受傷是兩件事！譬如被刮掉一半的還在，所以報告就說還在。至於中油發布的又是什麼？中油直接說沒有受損，而海委會於 9 月 21 日發布新聞，請中油就片面強調未毀損一節澄清修正，可見有發現與有受損是兩件事！我想凸顯的是：對於是否受損，迄今尚無明確結論！這件事發生於去年 3 月 28 日，現在已經是隔年的 4 月 1 日，過了整整一年，而環保署針對東坪 8 號擱淺事件的因應對策迄今仍然沒完成！至少我昨天上網看的時候，還在審查中。既然仍然在審查，仍然在程序中，中油的工程陸續在蓋，試問，何以環保署尚未審查完成而中油可以陸續蓋？中油的責任是什麼？這難道是立法上的缺失？抑或缺少相對應的處罰？中油報告甚至在第 11 頁直接下結論：沒有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因為工程進行而減少！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陳昭倫老師所做的分布圖，也曾經發表於國際學刊上。棧橋區附近都是柴山多杯孔珊瑚的生長熱點，中油說沒有發現，所以沒有傷害。所以我想問的是：如何發現？如何確認？我們來看一下經濟部所做的圖表，還告訴我們如何確認港區底下沒有藻礁！沒有柴山多杯孔珊瑚！至於所檢附的照片是攝影照片，我不是生態專家，但我認為照片非常模糊，根本不知道照的到底是什麼？難道沒照到或照得很模糊就等於沒有嗎？依我的邏輯來說實在無法接受！接下來是中油於環差時所檢附的照片，都說沒有看到藻礁與珊瑚，對此陳昭倫老師說：到底中油哪一個學者專家可以告訴我，這幾張有哪一張是柴山多杯孔珊瑚？現場沒人可以回答！沒人可以做完整辨識！其中因素很多，包括無法拍得很詳細，所以也無法確認其生物特徵。剛剛很多老師都提到一點，我認為大家講得非常有道理，那就是觀塘的所有生態調查均不夠詳盡與完整！這讓我馬上產生矛盾，依照環評法的立法精神，何以在缺少完整調查前竟可以核准開發？這是完全不符合邏輯也滿奇怪的！而這個結論和等一下要講的文資法有關。

林務局在 2018 年委託學者，就此處是否設置自然地景以及是否適用野生動物保護法進行評估

，當時的報告結論有幾點。G1、G2 區水下礁體在水深六米處有連續礁體的分布，在幾米以下都有這樣的礁體分布。另外，該份報告還提到，這地方有保留自然資源、自然地景作為社區連結的重要文化價值，最後結論還建議，大潭藻礁 G2 區是一個新的核心地點，所以建議將藻礁 G1、G2 劃成生態保護區。

至於文資法、野動法與大潭藻礁間到底發生什麼事？其實環團從 105 年就開始以兩種方式來提出申請：一種是文資法的自然地景；另一種為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育區。現在我們來看一下法規上的矛盾之處。

105 年 11 月 12 日我們提出劃設為自然地景，當時的主管機關農委會說，主管機關是桃園市政府，所以函請桃園市政府研處。106 年 6 月 23 日，我們再次申請要求劃設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此時農委會一樣函請桃園市政府酌處。106 年 8 月 3 日桃園市政府函覆，希望農委會直接指定，但文資法在地方的主管機關是桃園市政府，在中央為農委會，現為海委會，而他們覺得這件事與自己無關，所以從 105 年拖到現在，連審議程序都沒有啟動。我無意批評啟動與否和其判斷標準，但法律人認為這是一個的正當法律程序，為何連審議都不願意啟動？既然不啟動，也就無法進入下一個評估階段，來判斷其是否有保護的必要？這是我一個很大的疑惑。

106 年 10 月 6 日，我們行文桃園市政府與農委會，同時申請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育區，桃園市政府函請農委會劃設，而農委會則回覆希望桃園市政府提供相關資訊依法辦理。不管文資法或野動法，當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互不作為時，就法規調整與配置來說主管機關到底是誰？總不能都不做吧？難道大家都不作為，就這樣一直擺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當時所拒絕的理由是：等報告出來！等報告出來就可以進行審議、研議等程序。可是農委會 2018 年的報告去年就出來了，之後仍舊沒有開啟任何審議程序。他們又說因為桃園市政府還在做新報告與新調查，照這種邏輯來看，那麼永遠都不會有開啟審議程序的一天！所以當環團或人民提出訴願或請求要求劃設時，是不是應該先有時間限制？若是主管機關不願意開啟時，是不是應該負起法律責任？這點在法規面上是可以討論的。

最後，三接有很多生態爭議，很多其餘爭議，而行政程序法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假設主管機關認為劃設自然地景審議或依野動法劃設野生動物保育區有爭議，可以依法召開聽證會，讓正反雙方把所有都資料公布出來，讓大家可以檢視到底誰講的是真的？誰的內容比較可信？如此一來，聽證會的結果就可以約束行政機關。換句話說，今天主管機關不願意召開聽證會，不願意解決爭議，也讓依照行政程序所必須遵行的正當法律程序遲遲無法開啟，我認為這是法制上的漏洞。我們一直面臨一個問題，那就是當主管機關不啟動時，有何方法可以制衡？完全沒有！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陳理事長的發言讓我們想到，環保署迄今尚未完成東坪 8 號擱淺事件因應對策的審查，待會兒請環保署做一下回應。至於自然地景審議，海委會有何因應對策？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今天也有派員列席，稍後也請針對這部分提出說明。

請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中岳副執行長發言。

蔡中岳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各位老師及先進，大家好。針對今天所提出的幾個提綱議題，前面幾位海洋專家已經說得滿清楚，身為在地方進行環境監督與海岸保護的環境組織，對於海委會、海保法與海洋基本法的執行我們有一些觀察與經驗。當然，我們比較多的經驗是來自於東部海岸的開發，並由此去做一些整合。

臺灣是個海島國家，但海岸法卻延宕了三十年才通過，相信在座的邱老師非常清楚這點，畢竟國土三法是在其任期內才努力通過的。至於海洋基本法是 108 年才通過，也因此導致與海岸有關的事務非常分散又難以整合，甚至可以說仍處於剛起步階段，而各單位也必須在不熟悉的情況下執行業務。行政院有向海致敬計畫，卻由於過去對海岸的整體管理充滿陌生與不清楚，而對於海下狀況的基礎調查也不完整，因此在海岸管理上仍有非常多待改進之處。

提綱一、二中提到各單位管理角色與職權，就我們的理解，包含陳璋玲老師在內都提到，只要拉出海委會組織法成立宗旨就可以明顯看到，海委會雖然不負責相關事務之執行，卻負責其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委會組織法第一條提到，行政院為統合海岸相關政策、規劃、協調與推動；第二條則把海洋整體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海域安全、海洋文化與教育、海洋科學、海洋人力資源調查及海洋公約中與國內法相關之事務，均由海委會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因此，在職權與角色方面，海委會扮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若是職權如此分工，那麼海岸管理法與海洋基本法，也就是內政部與海委會這兩個法案的管理權責機關又該如何分擔？內政部主管海岸管理法，應該思考海水與陸地的交界，畢竟這涉及到複雜的管理事務，譬如在海岸土地旁蓋房子是不是會污染海下？當水、陸交界不斷隨著潮汐或災害而大幅變動時該如何管理？這些很複雜的事務必須有專責單位管理，目前看來，海岸管理法確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至於海委會主管的海洋基本法對陸地範圍並無權責，其重點在於領海範圍內，凡是海洋體系內，只要涉及到海，不論其他法規是否有規定或有業務分配，海委會均應扮演統合角色，尤其是在海洋保育上！綜觀全國上下，最應該處理海洋保育工作的就是海委會海保署。

黃署長過去花了滿多心力在做這件事，但在資源不是很到位的前提下，海洋保育的基礎生態調查，包含今天所談論的藻礁基礎調查顯然都沒有做完。身為海岸管理法與海洋基本法的權責機關，海委會與內政部該分工清楚，密切合作。其他如海岸邊的事務會對海洋造成的影響，又或者海洋保育的整體責任，乃至於分工合作的整合等，依照現行法規來看，應該就是由海委會負起整體責任與討論。

今天的主軸是提綱三，關於藻礁相關法令的優先順序，之所以會有這個問題，其實是海委會的海洋保育法草案已經預告了 2 年，到現在還沒有通過，所以臺灣海下的生態爭議，現況只能依照陸地上的法令來管理，實在不太合理。

海委會的資料提到，對於桃園藻礁事務，該會秉持監督的角色。監督的意思看起來滿被動的，但依現況下來講，海委會沒有法源成為藻礁的主管機關就是因為海洋保育法並沒有真的通過，只能變成監督，可是海委會卻要扮演整體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所以長遠而言，如

果海委會沒有法源成為藻礁的主管機關，海委會組織法的定位是可能要再做一些討論。

而缺乏法令工具不代表不能積極推動，所以儘速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法令是我們認為此時應該要積極且要有清楚的作為，也希望立法院可以認真討論海洋保育法相關的擬定，對於不管是藻礁或是整體海洋生物系統的保護都有比較好的幫助。臺灣海下生態主管機關目前尚未有法源，藻礁跟珊瑚礁確實是三不管地帶，如果今天柴山多杯孔珊瑚是一級保育類，是野保法可以做的，可是藻礁並不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的主體，野保法基本上只管陸地跟保育類，所以藻礁並不是保育類，我們過去作研究的時候，目前效果其實是非常有限的。

最後，關於藻礁跟三接的爭議，昨天藻礁提案的公投方跟農委會做協調，協調內容中，蒐集很多資料，這個資料卻是不清不楚的，因為包含許多替代方案，跟三接遷址對能源轉型的影響的資料，可以看出其實花了很多資訊來集這些資料，但剛剛的討論當中，有提到對於生態的資訊因為過去對於海下、水下事物的陌生，變成現有生態研究，對於觀塘工業港基地底下的水下環境有滿多不同的想法跟意見，其實這是要透過完整的調查來做更多的討論，也應該是持續要做對話的主題。所以在現在所謂三接的爭議中，保護藻礁才是最重要的目的，不管是公投，或者是不同的倡議方式，前環保署長詹順貴提到，保護藻礁是目的，公投只是手段。所以在討論的方案中，如何把多元的方案，跟接下來三接對環境造成的整體影響，包含對能源轉型一些推遲、對減煤的多重影響，應該要複合式的一起討論。當然我們除了期待政府方提出的三接替代方案，能夠如同公投主文般的遷離大潭，另外有沒有可能從現況下的這些方案中來做其他的推演，讓我們知道除了遷離藻礁、遷離大潭之外，如詹律師所提的外推的方案，應該也要納入評估的方式？然後把影響向國人清楚的說明，再讓關心環境的人做選擇。

所以回到今天的主題，海洋委員會跟目前的海洋保育法，其實是更重要的階段，當然藻礁部分，涉及多重的議題，不會只在內政委員會做討論。以上的意見先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蔡中岳副執行長。第一輪專家學者的發言結束，在蔡壁如委員、陳椒華委員、莊瑞雄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蔡委員壁如發言，時間是 4 分鐘。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今天公聽會大家從各方面來討論，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桃園大潭藻礁被國際的知名保育組織叫做藍色任務，指定為東亞第一個希望熱點，這個希望熱點在今年過完年之後，真的在臺灣被非常熱烈地討論。

為了防止三接工程對大潭藻礁的危害，環保團體從 105 年開始，就跟農委會、桃園市政府要求在大潭藻礁劃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或者是野生動物保護區，農委會林務局也已經在 107 年啟動南桃園藻礁研究計畫，研究報告明確建議將現行的觀新藻礁生態系的野生動物保護區，擴大為南桃園的藻礁生態系的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以大潭藻礁為核心點。共有三點，第一，大潭的 G1、G2 的生物多樣性、棲地組成及複雜性都優於觀新藻礁保護區，柴山多杯孔的群組也比較健康、更穩定。環評案卻因為賴清德前院長下令趕工，而沒有參照中研院研究報告的建議，因此本席認為三階的環評是缺乏程序正義。第二，環保團體從 105 年就要求劃設保護區，已經過了五年都還沒劃設，由此可見，中央政府的農委會跟地方政府就是桃園市政府為了不願意得

罪財團或是某些成員，而互踢皮球，在農委會和桃園市政府的公文往返當中，可以發現桃園市政府藉口藻礁分布廣泛，應該有一致性的保育政策，要求農委會要全盤的考量，劃設國定的保護區，但是農委會則認為文化資產應該先由地方政府各自劃定，保存價值提升以後，再由農委會來指定為國定。其實我們的中央跟地方現在都是民進黨執政，在溝通上，我認為應該是沒有障礙的，也應該是很流暢，完全執政卻完全不負責任，我很納悶，為什麼中央跟地方政府都不願意去劃設保護區？今天，很多的專家學者在這裡討論是現行的法規不明確，還是有什麼不可言說的壓力？其實院長蘇貞昌跟桃園市長鄭文燦都是要爭取總統大位的人，為什麼可以互踢皮球？如果是因為法規有什麼窒礙難行，我相信為了這七千六百年的藻礁，立法委員都非常願意一起來修法，如果不是的話，就應該趕快依照中研院的研究建議，把大潭藻礁劃定為保護區，最立即可行的方法是由海委會依照文資法第一百十條，當地方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而使文化資產受到危害時，中央可要求其限期處理或直接由中央代行處理，避免藻礁生態系受到難以回復的傷害。第三，農委會原本承諾在去年 10 月舉辦類聽證會，後來因為美豬進口、農田停灌、現在缺水的問題等事務繁忙而延宕，到現在都沒有召開，當時的環保團體的訴求以類聽證處理，政府還未在大潭藻礁區域劃設自然地景的問題，現在自然地景既然涉及到海洋保育的部分，主管機關是海委會，請問海委會是否願意舉辦聽證會或類聽證會？

最後我想花一分鐘說明，什麼是藻礁？是從紅藻一層、一層累積出來，十年才長一公分，礁體的厚度現在超過五公尺，估計已經超過七千六百年的歷史，這麼大的面積，這麼高的厚度，扮演著阻止全球暖化的角色，在臺灣是非常的珍貴，已經為我們守護了七千六百年之久。春雨過後，奇特的藻礁變了顏色，靜待來年的春天，又會看到美麗的、粉紅的藻礁，這是我們僅存的美麗海岸，更是養育海洋生態的育嬰房，但是臺灣的海岸一塊塊都變成了水泥，我們要留下更多的自然海岸給下一代。我，關心臺灣的能源轉型，面對氣候變遷及全球 2050 淨零碳排的趨勢。我，絕對反對再走石化燃料的回頭路。最後我想說一句話，8 月 28 日，讓我們一起手牽手保護這片已經存在在這裡七千六百年的珍貴的藻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朋友，大家早。針對今天藻礁公投公聽會，首先我要回應海保署，對於上個禮拜我提出「去年針對工作船對藻礁 0.51 公頃的破壞」，竟然沒有開罰，再度表示抗議。海保署署長回應說，那是意外，我深深覺得遺憾，如果所有的工安意外都不用開罰的話，現在所有工業區的氣爆等意外都不用開罰了嗎？在 2008 年，針對天然氣輸送管的意外，環保署就開罰三十萬元，現在 0.51 公頃位於工業港範圍內藻礁的破壞，其實環保署也要開罰。

今天有多位先進學者提出藻礁存在的重要性，而且具不可替代性，時代力量很負責任的討論出可以執行的替代方案，首先要檢討備用容量率是以尖峰用電去計算為基礎的，所以如果要提高備用容量率，一定要趕快抑制尖峰用電，彈性電價、屋頂光電、節能其實就可以有效地抑制尖峰用電。各位先進，尖峰用電這麼高，相較一般平均用電，其實差距是很大的，所以很容易

就可以用以上所提到的抑制尖峰用電的方法來降低尖峰用電。

再來針對三接的替代方案，我們參考學者專家的意見，就是在既有的港口包括臺北港、林口港或蘆竹港外面設置 FSRU 加輸氣管設備，再送到大潭電廠，這些環評比較不用耗費那麼多時間，應該可以趕快進行。所謂在既有港口利用 FSRU 加輸氣管，國外已經行之多年，就是用 FSRU 浮動式接收站送到儲氣槽，再加上輸氣管就可以達到大潭電廠。目前在臺中港，中油有很多腹地，其實中油可以利用這些腹地做儲氣槽，如果輸氣管不足的話，也可以進行環評，再增設海管的輸氣設備，整個三接的替代方案，就是要增加儲氣量，時代力量也非常努力計算，其實到 2025 年，我們的氣其實是夠用的，如果要維持 50%的天然氣發電，有足夠的氣，就要增加儲氣槽，再增設輸氣管是一個比較簡單的替代方案來替代三接。然後第二個，就是在既有港口設置 FSRU 加輸氣管，也是一個比現在的三接對環境生態傷害比較小的方案。

抑制尖峰用電是政府早就該做的事情，如果一直無限制地開發，一直沒有鼓勵大家節能，所謂的發電、裝置，其實永遠是不夠的。經過我們的研究，現在的裝置容量是足夠的，缺的是天然氣的備用，而天然氣的備用，如果以節能、太陽能光電還有剛剛提到的彈性電價等的實施，其實就可以不需要三接，期待政府能夠儘快採納，包括藻礁公投聯盟，還有以上本席所提出來的可行方案，或許不需要公投，現在立即停工，我想可以呼應很多保護藻礁的人民，還有保護臺灣永續生態的一個最好的呈現，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敬愛的學者專家，列席官員，還有很多各界的好朋友。今天參加海洋生態保育法制、行政作為跟藻礁保護的公聽會，我特別有感，而且一大早就很仔細聆聽，為什麼說特別有感？剛好我自己的選區，面臨臺灣海峽、巴士海峽到太平洋都是我的選區，所以我特別有感，這三個海洋，長期以來，從我第 8 屆、第 9 屆到第 10 屆在地方所發生的事情，跟各位官員、各位學者專家所認識的可能剛好相反。生態的保護，大家都喜歡，為什麼我說敬愛的學者專家？因為你們每一個人都學有專精，可是我只要聽你們超過三個人講話就「懵」了，意見都不同，因為有專精，所以就有堅持，而堅持就是價值，可是我們在立法院或者行政部門到底要聽誰的意見？在我的選區裡，只要劃設為國家公園，對當地的居民來講就是悲慘，例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只是國家風景區而已，劃下去以後，造成兩千人失業，原本可以在當地抓魚，因為劃設了國家風景區，什麼都不能做，所以我的想法是，保育，其實我非常贊成，聽起來有學問，然後又覺得是進步，人類本來就要進步，可是真的只有這樣單一思考嗎？臺灣是海洋國家，聽起來多美麗，大家都喜歡接近海洋，都覺得海洋要保育，這個都對，問題是我一直覺得就從我每天在跑的這三個海，我從東港開到林邊、茄冬、枋寮、枋山、車城，右邊看到臺灣海峽很美，開到恆春巴士海峽，彎到滿洲太平洋，還有九鵬基地在那邊，這三個海面向很多，有國防、有經濟還有保育在那個地方，所以對我來講，我會覺得海洋是不是應該多面向發展？

今天我看到各部會都有提出來，交通部、觀光局、海保署、經濟部、環保署、文化部、交通部，連市政府都有，我的意思就是大家提出這麼多，現在的法制都是機關的職掌，結果變成這

麼多人在挑水卻沒有水喝的現象，這麼多的機關在管轄，但最後因為大家想法不一致，像在野黨的蔡壁如委員就一定會說你們互相推諉，我就會說各機關要勇於承擔，這樣才是有政府可以安心。就現實面來講，我來自於地方，如果你在地方多跑的話就會聽到不同的聲音，站在環保立場的人會說這樣不行，如果破壞了永遠不能回復；站在地方產業立場的人，他會認為這樣做下去他就沒飯吃了。所以我一直在思考，不管是弄成自然地景或一個保護區，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我的漁民要怎麼辦？不好意思，因為我要顧三個海，所以我第一個想到的都是農、漁，尤其是漁民，我一直認為就現實面來講，海洋保育、海岸保護跟整個經濟、文化息息相關，是不是也有可能從現實面去落實討論、執行？不然大家都要講理念，其實我也很會講。我特別去看藻礁，可是找不到什麼專章來瞭解，我就會覺得是不是從現實面去落實保護，是不是更能夠落實尊敬海洋？

我一直有一個想法就是討論問題的時候，是不是不要把我們看成真的很落後？臺灣必須要進步，除了保育以外，現在我都懷疑是不是現代科技進步，政府監督的能力會有不足？這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地方。就是現代的保育跟保護難道就是要保持它原來的原始狀態嗎？不能永續的使用嗎？有沒有人類可能跟自然共存共榮的方案？不好意思，因為我從地方選區來，邱教授以前也當過立法委員，他也非常專業，問題就是如果從地方上或從現實面去看的話，一個海洋是不是只能單一使用就好？還是要保持原始狀態？

我知道這個案子牽扯到公投，很熱門，也很兩難，涉及環保跟經濟的論戰，看起來是雙方都寸步不讓。我如果丟出非核家園，大家會覺得很好；如果是清潔能源的轉型，大家也覺得政府該去做；中油第三接收站預定地現在被批評選在有數千年歷史的大潭藻礁的生態區，環保團體當然會強烈反對，雙方的論述其實我們都相當清楚，那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平衡的方案？藻礁重要，電力供應也重要，人類開發到最後都會付出代價，到底什麼樣才是適當的？現在的政府跟過去的作為怎麼樣？大家可以去比較、可以批評。

因為我的選區有三個海，特別有感觸，次長常常被我酸，因為你們常常去開單、禁這個、禁那個，你們都跟我講因為要保育，我都尊重，但是尊重完了，我出去遇到漁民，他們就問我要他們吃什麼？我們那邊不是在炸魚、網魚，而是用最原始的方式潛水捕魚，結果要罰三千，漁民哪有破壞環境？他們為了生存用自己的體力潛水下去抓魚，結果要被罰錢，所以漁民說你們「夭壽」，可是你們不保育，人家也說你們「夭壽」，我在這邊罵你們也「歹勢」。所以，拜託啦！大家都是學者專家，看看有沒有比較平衡的作法，可以理性來討論，我知道大家都寸土不讓，但是我從我選區的三個海來談我的感觸，提供這次公聽會不同的激盪，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委員，莊委員是從務實面來探討。我們從法制面探討，看生態保育跟農漁民的生計如何平衡，這就是今天法制面要探討的，向莊委員報告，所以要聽專家學者的意見。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老師、各位來賓、各位委員，今天在這個內政委員會所召開的公聽會，我首先要講的就是為什麼這個公聽會會在本會也就是內政委員會召開？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

素，就是海委會的職責，而海委會在職務分配上是由內政委員會來監督。但是你可以看到在這個爭議裡面，海委會乃至於海洋保育署的聲音是非常、非常弱勢的，所以之前我在質詢裡面就有提到，基於海洋保護、海域保護，到底立場是什麼應該要清楚的被呈現出來。經濟部有經濟部的立場，中油有中油立場，台電有台電的立場，但是海洋保育署、海委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應該要清楚的呈現出來。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公投在即，但政府最主要的責任應該是在於把事實的資訊能夠清楚的、完整的公開揭露。譬如工業港水下到底有沒有藻礁？中油說他們進行水下攝影，結果沒有；中研院的學者說有；海洋保育署說從來沒有做過，這個是不對的，政府應該清楚的把現在爭議的爭點呈現出來。所以我們也要求海洋保育署應該趕快就這個部分去做確認，進一步去研究到底水下有沒有藻礁存在。同時，我們也發函給中油，如果你說水下攝影的結果是沒有，那是怎麼做的？3 月 24 日到現在是怎麼樣去做的？照片在哪裡？用什麼樣的研究方法去探究，才確認工業港水下沒有藻礁的存在？但是到現在 4 月 1 日中油還沒有回覆。

所以我覺得這個公聽會基本上我們要求機關的，應該是竭盡可能的去把真相跟能夠判斷的依據公開揭露出來，因為法院在審判時也是一樣，基礎事實要先確認，接下來才是判斷的問題；第二個層次就是，當你把基礎事實呈現出來之後，涉及到的有可能才會掉入第二個層次，也就是在多樣價值衝突的情況之下，怎麼樣來評價、價值排序應該怎麼做的問題。最後一個部分是，機關本身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有 70 萬人連署，如果藻礁公投過了的話，你應該思考到底要怎麼合理地安排、替代方案是什麼？剛剛地球公民基金會的蔡中岳副執行長，包括民間的詹順貴律師也好，或者是學者也好，他們提出來說你是不是往外延伸、蓋在外面一點的地方，在許多可能造成侵害的手段裡面選擇一個具最佳利益，也就是最小侵害的手段，並且能夠為公民所接受。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我是民眾黨的張其祿，今天內委會召開與海域管理、藻礁保護的公聽會，這個非常重要，很多先進都非常關注藻礁的議題，我就不多說。重點在於，藻礁這個議題之所以會受到整個社會所關注，而且認為它對我們的影響很大，其實我們應該從根本性的問題來看。邱文彥教授也講了，我們整個海洋的事務幾乎是無政府狀態、權責散落於各部會，包括海洋觀光開發、海岸整治、漂流木、垃圾問題、河川污染、能源發展及生態保育，這些都混在一起，可是我們只要問一件事：目前在法制上，海岸管理法是否足以處理？

所有的權責，雖然看起來好像是內政部營建在負責海岸的管理，但延伸出去之後，就海岸與海洋部分，真的能夠搭配得起來嗎？當然海委會有其特定的職掌，你們比較清楚，但是河川廢棄物或者變成海廢等等，這些又好像與環保署有直接關係。經濟部就更不用說了，像離岸風電、藻礁、能源這些也都牽扯在裡面。再來是農委會，像是漂流木，它還屬於林務局這邊的，此外又涉及漁業署等等。林林總總，今天之所以會搞出這麼多問題，就實質上來說，雖然臺灣是以海洋立國、海洋國家，可是講白了，對於整個海洋的管理卻根本沒有法制，權責散落在各處。我們講件好玩的事，國旅潮爆發，不是說航港爭道嗎？我們向海致敬，結果有一邊在浮潛，另外一邊又要閃船，其實這都是亂的。

總的來說環境保育當然重要，可是我們有沒有想過根本性的問題，在整個法制上有很多疏漏，直白地說，針對陸地也還有國土計畫法這樣子的規範，認為這些事情應該分好區塊，看要怎麼做，但針對海洋的部分其實都沒有。我們也真的非常肯定，像邱文彥教授長期在耕耘這一塊，我們還是要呼籲，就整個海洋空間規劃，甚至未來所謂的海域管理，不只在陸岸上，現今就衍生出了藻礁的問題！豈止藻礁，未來可能還有更多，就是因為我們對於整個海洋沒有概念，不知道要怎麼樣有效地管理，反正想到哪裡就先做到哪裡，今天這邊不行，是不是又換另外一邊來做？像三接等等，這邊不可以，看那邊還是不是可以？

今天召委之所以會排這個公聽會，不但此時要談藻礁，更重要的是談它背後整個海洋生態保護的法制之立法，這是我希望的，也再次呼籲。藻礁部分我想我們不用再多談了，因為有很多的朋友、委員或者先進都在關注這一塊，我們也非常關注、認為是重要的，但要怎麼樣跟整個經濟發展取得平衡，根本溯源，體制上真的也要調整，制度面要是沒有比照陸地上的國土規劃把它做好，我覺得這些問題最終仍然會不斷發生，甚至會更嚴重。現在我們希望利用海洋資源，但卻不知道如何規劃管理，就是在策略上我們是沒有的，所以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講白一點是這樣，今天看得到的結果就是如此。

最後還是再次呼籲，除了重視這些環保課題之外，其實我們也希望在更大的結構上，包括制度面、法制面，海域管理法的推動或者整個海洋空間規劃之重新研擬，都必須真正地想清楚，我想這才是正本溯源的解決之道。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請行政機關回應學者專家所提的意見，第一輪每位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首先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發言。

黃署長向文：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各行政部門的夥伴。我是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的黃向文，特別感謝召委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在這邊大概說明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特別是藻礁和海岸保護的相關議題。

我先就海洋保護方面的提綱重點加以說明，第一個，我們想強調的是，在各項法規當中，跟海洋委員會有關的主要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海污法，在我們看來，其實這些法律之適用並沒有特別的優先順序，會針對主要標的及目的去做合適的安排。

其次，剛剛老師們也提到，海委會成立之後，107 年設立海洋保護區平臺會議，運作幾年下來，我們可以有效地瞭解並整合各相關機關的海洋保護區資訊，包括海域生態資訊以及實際上的執法、巡守作為，就這一塊已經有初步成效，特別是在去年度通過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部分，就是一個比較大的海洋保護區。剛剛也有專家學者認為現在的一些管理可能是不太足的，我想可能要稍微引用一下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提到針對這些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其實這些開發利用行為都需要檢附相關資料，以及向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去做申請，在後面申請完之後，也需要送到中央主管機關去許可，才可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申請使用。換句話說，有關重要棲息環境裡面的各項開發行為，在相關的野保法及施行細則已經有很詳細及詳盡的規範，實際上地方政府也開始在執行相關的一些申請許可當中。我們最近有跟地方政府在討論，如果擔心在資源及人力的審查上有所限制的話，我們可以適度提供一些資源，讓他們去完成這項工作。

針對提到的保護區設定，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這兩套法令，剛剛很多委員及專家也提到中央跟地方政府，其實中央跟地方政府都是他們主要的主管機關，重點是在權責上要怎麼去做分工及合作。現在讓我找一下，剛剛有朋友提到前幾年在申請暫訂自然地景這個案子，我們海委會在收到之後，其實在 108 年 9 月 6 日有回函，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作一個簡單的說明，提到針對暫訂自然地景這個案子，我們跟桃園市政府、林務局還有中油公司協商之後，基本上桃園市政府已經在進行相關的一些作為，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也會依據後面的文資法及野保法法施行細則去進行規範。

第二點提到在完備法制方面，因為我們是新機關到月底才滿 3 年，所以在接受文資法跟野生保育法之後，我們需要進行一些法制工作，包括成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及審議會，而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到目前為止開了 4 次會議，也把大潭藻礁列為一個重點項目。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樣也需要一個審議會，去年度成立之後開始召開會議，也把相關藻礁保育的情況告訴相關的委員，這些相關的會議跟資訊都在溝通當中。

第二段提到保育作為，先讓我回到監測的部分，剛剛老師們聽到很多監測、調查，的確過去的監測、調查可能是比較不足的，在我們成立之後，也要不好意思說，因為海保署的經費比較有限，所以在 108 年、109 年有撥了，總計到今年累計 400 萬元的經費去做藻礁地區的調查。剛剛有委員引用到我們在藻礁裡有提到相關的一些環境，比如有漂沙的問題，補充說明一下，漂沙有些時候是一個季節性的變化。最近我們再回去看的話，其實漂沙的情況沒有那麼嚴重，但在某些季節的確是會有的。

除此之外，桃園市政府也在過去幾年有將近有 8,000 萬元的調查經費，中油也有 5 年 1 億元的保育經費經費，在經費上分工合作去進行保育及調查的工作。剛剛提到最後面的法制部分，除了野保法及文資法之外，我們現在其實在起草海洋保育法，也已經送到院裡面了。大院也提醒我們在不同的法規中，需要去考慮不要重複的部分，在重新檢討減少這些重複的部分之後，也會持續努力去推動。我想以上大概是我們的一些重點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海保署黃署長。接下來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劉處長發言。

劉處長宗勇：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專家學者、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環保署就環保署的業務職掌來作說明，第一個是有關桃園這個區域的污染問題，我們為了有效遏阻這個地區的河川污染影響海域及藻礁生態，其實我們署裡在 101 年 4 月就訂了一個桃園藻礁污染源的督察管制計畫。這項管制計畫，事實上包括桃園市政府，然後觀音、中壢、大園工業區管理中心，針對整個桃園市的 11 條列管河川及流域內的事業與地方共同執行稽查管制，而且定期跟環保團體成立所謂的溝通平臺來溝通。從 101 年 4 月到 109 年的 12 月底，事實上稽查了三千四百多次，也告發了一千六

百多次，裁處的金額大概是五千八百餘萬元，這是為了減輕這個區的污染所做的努力。

從 110 年的今年開始，我們還是持續跟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一起來執行，所謂的桃園藻礁污染的督查管制計畫，並以工業區的污水廠、高科技、非納管水量大的累犯事業為查察重點，以持續來進行這個區域的污染稽查，透過這樣的努力來減少藻礁生態受到水污染的影響。這大概是目前我們環保機關在污染稽查管制部分的一個作法。

第二個，剛剛大家有提到大潭環評的問題，就環評審查的部分，我先先強調一下，事實上大潭有關三接的案子，並不是一個新的環評案，這個環評案在 88 年跟 89 年都已經通過了，88 年的是工業區的環評，而當時的開發單位是東鼎公司。89 年則是觀塘工業港的開發，原來是工業局在開發，後來都有現在的中油來承接，所以它是一個舊案，因為在 88 年及 89 年就有環評案。這次中油承接是辦一個環評變更案，當然在審查過程中，因為藻礁生態的議題，還有柴山多杯孔的議題，因此這次變更開的會議非常多次，包括 3 次的專案小組、2 次的現勘、4 次的專家及 4 次的委員會。後來變動的結果，最近媒體一直在登的，就是工業區的面積從原來的 232 公頃降到 23 公頃，這是工業區的。至於工業港的部分，它的海堤從原來的 2,860 公尺降到 1,688 公尺，其填區的面積從 31 公頃降到 21 公頃，而南防波堤從 800 公尺降到 450 公尺。為了那個區域的海流能以自然交換流通，其實就是南堤沒有做，而北堤也沒有做，就用棧橋去連通，讓這個區的水流可以交換。我剛才說這是舊環評，兩者比較的話，新環評的變更，結果比舊環評對環境要友善，大概是這樣狀況，後來就通過了。

當然外界有很多質疑，包括環保跟民眾，他們也去提起行政訴訟，而這個行政訴訟的結果，臺北高等行政法在 110 年的 2 月 4 日作出判決，這個判決事實上在程序及資訊上都認為環評審查並沒有瑕疵，所以原告之訴駁回，以上是過程的部分。

第三個要問到的是上次有提到，有關斷纜造成藻礁受損的因應對策側，我們環評委員有審查這個因應對策，在 109 年 7 月 9 日及 109 年 9 月 21 日已經召開過兩次專案小組的初審會議。不過大家對於目前的因應對策裡面有幾個事項，還是覺得中油公司寫得不夠完整，包括很重要的棲地復育補償措施必須要評估可行性，因為棲地復育很重要，也有部分有受損的情形。另外，就是怎麼樣來補充藻礁生態風險評估及對策，這是委員關切的。另外就是海域施工安全的問題。大概是有這幾個部分，目前預計在 4 月份會召開第 3 次的因應對策審查。就剛剛有關的幾個問題作上述簡單的回應，以上報告。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呂局長發言。

呂局長理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謹代表桃園市政府表達幾個剛才學者專家所關心的事情，並作一個說明。第一個事情，就是我們市政府一直秉持一個很重要的關心藻礁要保護，但是還是要進行依生態調查的原則，所以我們從 107 年就開始辦理護沙等等多樣性的 5 年調查，現在已經進行到第 3 年。每年我們的調查都有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都建議，大概目前我們的資料都還不足以馬上進入審議階段，所以這部分我先做一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因為這裡面的各種選項，包括文資法、溼地保育法、動物保育法都可能是我們在未來要規劃的，我們沿海的藻礁將近有 27 公里，扣除掉沙埋的及牡蠣礁以外，大概現在僅剩

下 3.6 公里的保育方式還在評估當中，未來這些都是選項。特別值得跟各位報告的是，因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是一個高度限制的法律，地方政府責無旁貸必須要瞭解當地的民意。我們連續兩年進行調查，尤其是針對觀音當地民眾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的結果，大概將近 80%的民眾都反對用自然保留區的方式，因為當地還是有人希望能夠進出。針對高強度管制的部分，當然地方政府必須進行溝通，而市長也要求我們繼續加強溝通，在民眾有疑慮的前提下，我們必須再溝通才能有進一步的積極作為。

第二個部分，誠如剛才幾位學者專家所提的，野生動物保育法關於重要棲息地的環境劃設，按照法律必須由中央劃設，而觀新藻礁也必須由中夬的農委會先劃設。至於保護區的部分，依照棲息環境，保護區是中央跟地方都可以劃設，而觀新藻礁的模式是由地方來劃設，所以當時交由桃園縣政府公告劃設，這部分我先作說明。其次，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的自然保留區或自然紀念物是中央都可以劃設，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我們採取這樣高強度的管制，站在地方的角度，我們必須先化解民眾的疑慮。

關於剛才環保署所講的，我們在海岸保護方面，除了環保局本身的督察業務，也就是除了剛才所說的管制以外，在過去鄭市長上任六年的時間裡面，我們對這個流域加強污染源的管制。關於污染源的管制，鄭市長上任期間除了執行專案管制之外，我們還有一個常態性的管制，總共稽查了 1 萬 2,280 家場次，移送停工 95 件，移送次數為 16 次，處罰金額達 3.27 億元，我們幾乎是用高強度的污染稽查在管制。另外，桃園市政府也有破天荒的作法，在我們提出海岸白皮書以後，另外在環保局之下成立一個二級機關，也就是海岸管理處，這是 22 個地方政府當中第一個且是唯一一個投入海岸管理工作的地方政府，尤其對於藻礁、國家級濕地及沙丘等等都有相關作為。在此也要向大家報告，我們的海岸管理處成立不到三年，到今年 3 月才剛滿三年，其實我們和海保署一樣，我們也希望能夠更積極保護藻礁及整個海岸生態，但要給我們一點時間。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局長。接下來請內政部花次長發言。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老師、各位專家學者、與會先進大家早。內政部針對今天的公聽會進行說明，過去幾年來，在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等國土三法開始實施之後，基本上整個國土的利用管理已經逐步深化，近幾年來，我們看到很多事情都在往前推動，許多新的委員會也都陸續成立。當然在今天所討論的海岸生態保護的議題底下，內政部可能與海岸法、濕地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都會有關聯，從剛剛各位老師的發言當中，我們也可以很明確的瞭解內政部所主管的這些法令與各部會所主管的相關法令，本質上並沒有相互競合或是誰優先、誰其次的關係，而是共同用多元的方式來維護整個海岸生態的保護，各從各的專業來發揮職能。其實這背後就是一個系統化的管理制度，它絕對會比單一團隊來得更好，因為我們有更多的專業體系在後面做 backup，其實我們很難期待有一個單位能這麼厲害，也無法期待這麼多的專業在一個小小的單位都能夠 cover 得了，所以我們覺得在行政上面這個邏輯會是比較恰當的。這就如同在都市計畫的範圍裡面，內政部主管都市計畫，但是這裡面可能有商業活動、工業活動及各式各樣的文化活動，所以不太可能是由一個都市計畫主管單

位來管理整個都市計畫範圍，而一定是各司其職，但是當大家相互加乘起來，整體效果一定會比較好。當然這需要磨合，海岸管理系統這些年來陸陸續續建置起來，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海委會或是桃園的海岸管理處都是近三年才陸續成立，所以這需要時間，但是我們都看到大家一步、一步地在進步、在往前走。剛剛幾位老師的發言特別提到針對海岸防護應該要強調以減量的方式來推動，針對這部分，這幾年來在內政部的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底下，有一千多處也都是朝向這個方向，這些價值都是這些年來我們陸續培養出來的態度，我們一步步地往這個方向走，我相信臺灣的海岸系統會越來越美好。

回到大家特別關心的觀塘工業區第三接收站的議題，關於這個議題，108 年 3 月 26 日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曾針對特定區位許可作過充分審議，在座很多老師也都有參與相關過程。這裡面要展現政府對於海岸管理的基本態度，針對這個案子的審查，我們有幾個重要的結論和要求，對於這個範圍內藻礁所在的 Gl、G2、G3 等三大區塊，原則上都要維持不開發，這是我們在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的決議，也就是 G1 到 G3 都不得開發，我們只針對原來已經填土的 5 公頃以及通道的 2 公頃允許施工，其實這就是行政部門的態度。我們沒有怠惰、沒有不關心藻礁，也沒有不關心柴山多杯孔珊瑚，而是在原來已經被破壞、已經填土的 5 公頃區塊底下，因為那已經是不可回復的，所以原則上我們讓它明智利用、讓它更好的使用，但是對於潛在有環境風險的這些藻礁的區位，委員會的決議也很清楚，那就是不准碰，我想這樣的不准碰和環團及許多倡議團體的期待是一致的，這裡面並沒有衝突。

其次是關於後續相關棧橋往前興建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很明確地要求橋墩的落墩處，在落墩的施工之前一定要有明確的調查，底下不可以有柴山多杯孔珊瑚，如果有的話，那麼規劃設計要換、落墩處要改，這都是很明確的會議決議，所以這裡面完全沒有任何很疏略或完全沒有管制的疑慮，我相信絕對不是這樣。同樣的，我們在會議的決議裡面也要求中油對於觀塘工業區的生態保育必須要有相關資源的投入及長期的生態監測調查，對於這一切的一切，行政部門在這個部分的要求跟環團的期待，其實在本質上幾乎是密合的。本質上我們可以找到均衡的部分，事情並不是沒有答案、並不是一定要零和一的關係，因為本來就不是零和一的遊戲。請大家能夠瞭解，行政部門在這段時間其實是用非常高度的角度在面對這個案子的處理和審查，我們相信針對這部分後續會尋找出更妥善的答案和解決的方向。在此我要特別強調，行政部門完全沒有鬆懈，審查委員也站在非常高度的角度在監控這一切，我希望這件事情要讓社會瞭解，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環團關心，其實行政部門和開發單位也都很關心這些事情，我相信在現行的體制底下再給大家一些時間，這個機制會越磨合越順暢。以上是內政部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花次長的說明。接下來請經濟部曾次長發言。

曾次長文生：召委、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首先，我要感謝內政委員會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讓我們能把尺度拉大來討論這整個案子，也可以用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待整個觀塘接收站的開發行為中，我們要考慮跟討論什麼樣的問題。今天早上聽了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後，我也聽到了一個重要事情，就是海洋的多元利用是我們要去努力的目標，但我們對海洋的瞭解與掌握，應該要更加努力提早去進行，整體的規劃是我們要去設想的，一些具體地點的運用，

我們必須用更明智的方法來使用它，這些都是我們在觀塘接收站整個開發過程中，包括環評的過程裡面我們做了迴避的修正所考慮的價值。

再來我要說明的是，剛才有很多資訊有被釐清，像潮間帶的藻礁，其實我們完全沒有去開發，現在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是工業港水下的部分，如果我們討論的是工業港水下的部分，藉由今天公聽會，我想說明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如果把尺度拉大，我們考慮的是整個海洋的明智運用，我必須說我們可能考慮的不是只有大潭接收站這個範圍內的藻礁，桃園有 27 公里的海岸，底下有被沙埋的藻礁、有裸露的藻礁，這個地方經過滄海桑田，在環評調查的階段，G1 區本來是沙埋了，後來裸露了，我們也看到有生態在那個地方出現、逐漸恢復。今天有一位李老師在臉書上也提到了，未來如果石門水庫要做排沙，淡水河系會有更多的沙源，會像過去沒有石門水庫的時候，一樣會有更多的沙源進入海洋，這些漂沙對整個海岸生態的變化，是否也是我們需要一併考慮的事情？總之，我們考慮的是尺度的問題，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如果談到的是減碳，在這邊我更要說明的是，整個觀塘接收站、第三接收站它的目的是要使用天然氣，要減少臺灣在發電結構中燃煤量 137 億度的天然氣發電，它可以抵換的是超過 500 萬噸的燃煤，當然我們儘量在未來的時間中持續、快速發展再生能源，畢竟減少燃煤量是我們要努力的，但天然氣可以替代的燃煤量，這個是基本的燃料換算，不會因為電力調度而有不同，天然氣每度電的排碳量是燃煤的一半，我想它的減碳效果是顯著的，我在這邊還是要代表經濟部，即經濟部關切的有三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我們社會要持續的發展，我們的文明需要用電，穩定供電是我們的努力的目標；第二，我們也希望能夠減煤，讓我們環境友善，發電結構能夠持續改善；第三，關於棲地的保護，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只要對這整個環境有所幫助的，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但是觀塘接收站一旦不蓋，對減媒的時程會有重大的影響，所以就宏觀的角度，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一起考量。謝謝。

主席：謝謝曾次長。接下來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專家以及各位委員。本人代表農委會發言，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這兩個法是農委會負責的，所以對於農委會來講，我們對於生態的保護、對於環境的保護，我們當然非常重視，有關藻礁這部分，事實上從 103 年就已經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所以農委會從 103 年就開始著墨這個部分，剛剛提到為什麼在過去幾年沒有劃設為保護區一事，我想保護區的劃設，剛剛桃園市政府也講得非常清楚，這個劃設本身要有足夠的調查才能夠作為基礎來劃定其範圍，所以桃園市政府從 104 年就已經開始在做這方面的調查，而它的初步調查在 107 年也已經公布了。此外，我們農委會林務局在 107 年也委託中央研究院做了一個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在後來海委會成立後，我們也將調查的結果完全轉移給海洋委員會做參考，所以以農委會來講，從 103 年到 107 年，我們相關的資料都一直在累積之中，目的也就是希望能夠提供足夠的資料來作為所謂保護區的劃設，以上是農委會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主委。接下來請文化部文資局張副局長發言。

張副局長仁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午安。文化部非常關心各位學者、各位委員對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視，剛剛農委會代表也提到，就整個文化資產法的法系來看，依據第三條，

文化資產分為有形跟無形的文化資產，有形的部分，大概分成 9 類，其中自然紀念物、自然地景的部分，依據第四條是屬於農委會來主管，剛剛副座提到在 107 年時候，因為海委會成立了，所以就歸屬海委會來管轄。至於藻礁的部分，經我們判斷後認為其具有自然地景的性質，則這個部分就由海委會來做一些關心跟判斷，就文化部的立場，我們尊重海委會的主張跟判斷，所以這部分我們部裡大概也沒有多大的意見，作以上權責上的釐清。謝謝。

主席：謝謝文化部。接下來請法務部張參事春暉發言。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與會先進大家早！有關海岸生態保護的相關法令，比較重要的有所謂的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有文化資產保護法等相關的法律，至於相關法律的適用，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的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就是所謂特別法和普通法的關係，當然我們在判斷的時候，是要針對法規的性質、規定的事項及範圍去做一個判定，假如對同一事項，依照相關的判定有所謂特別跟普通的關係，當然就有所謂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的問題，所以有關於海岸生態的相關法律適用順序，要看其標的、目的有沒有所謂特別跟普通的關係，沒辦法一概而論，假設依照剛才的判定標準，如果沒有特別跟普通的關係，這時當然要由各主管機關本於他們的權責適用他們所主管的法規，至於其他 3 個法規以及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事務的相關適用，就這部分本部所持的立場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本人謹就這個議題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張參事。

接下來請交通部觀光局林主任秘書發言。

林主任秘書佩君：主席、各位委員、學者專家以及關心海岸生態保育等相關的夥伴，大家午安！交通部觀光局就整個觀光地區、國家風景區的開發經營管理或與地方協力的夥伴關係，其實很重要的部分都在我們發展觀光條例跟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裡面，且依循今天出席各部會對相關保育生態的前提，在相關的法令裡面我們都已經有所規範，包括經營管理、怎麼去遵循、尊重保育價值的前提，以及怎麼進行開發管理跟經營，當然也有律定相關的罰則，如果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我們也會進行相關的裁處。有關相關法令的依循，我們都會會同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跟地方政府一起來推動，這是交通部觀光局在行政跟法規上的立場與態度，其實這跟在座的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學者闡述的價值是一致的。

其次，有關剛剛邱文彥教授所關心台 11 線東海岸杉原灣的部分怎麼提出一個案例？在此我們也特別補充說明，其實這個案子本局已進行委託研究，整個杉原灣景觀道路部分在 108 年時，內政部已經公告，將整個臺東台 11 線段公告成為重要海岸景觀道路的範圍，這部分其實本局已做好先期的研究，先期研究並不是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把它束諸高閣，事實上這個研究是針對東海岸觀光資源的景觀風貌，希望透過參與式的設計跟在地的夥伴做更好的交流，所以我們提出一些關於景觀區跟景觀規範的操作建議，這項建議規範也都提供給臺東縣政府作為他們後續如何做好海岸景觀方面維護的參據，我們並一起共同努力以維護東海岸的觀光景觀。以上是本局針對今天討論的主題所作的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觀光局的林主秘。

第一輪的發言結束。現在就請學者專家作第二輪的發言，首先我們先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邱文彥教授做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邱文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在剛才聽完各部會的回應之後，我們了解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各部會都表達相關的法律並沒有特別的優先秩序，主要是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做的相關認定，但基本上這也是尊重相關部會，我覺得各部會對相關法令的執行，其實看起來是相敬如賓，但光是相敬如賓如果沒有具體的作為，說不定就會變成結夥打劫，整個生態環境將遭受很大的損害，所以我建議不管是剛才莊瑞雄委員所提的，我們要勇於承擔，或是我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應該本於職權有所作為，我都非常期待各部會還是要依據相關法律提出具體的作為。

其次，剛剛經濟部曾次長也特別提到能源問題非常重要，我想沒有人可以否認能源問題的重要性，但是以觀塘工業區來講，它有相當多的問題還需再作討論，例如達 23 公頃之後就不再增加工業區嗎？這個問題應該再作討論，藻礁區域到底到哪裡為界？分布的情況如何？剛才邵廣昭教授也提到應該要舉出具體、科學的論證以及詳細的調查，我覺得以前環保署在做爭議處理時，其實有一種不錯的方式，就是正反雙方各推代表及專家，然後提出一個科學方法一起下海進行討論，當然我比較關心決策正義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歸零思考？而不是一味的表示說沒有替代方案，或其他方案不可行，我覺得現在應該平心靜氣非常理性地以科學論證來探討大家關心的一些相關議題。

再者，有關環評的問題，我滿建議內政委員會對未來沿海地區或鄉村地區風光電發展入侵的問題能特別注意，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現況是將近有三分之二的風電設施根本就不用環評，而且現在大型的廠商、集團把大廠商分成小公司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在各地開發，比如說對於離岸風電相關的評估，不管是景觀或是颱風、乾旱等相關部分的評估，其實還有很多相關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在環評第十五條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就是同一個地區兩種以上開發行為得進行環評，但是我們實際上操作的時候，大概都是工業港歸工業港、工業區歸工業區，然後化整為零個別進行環評，並沒有考慮到累加效果，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再詳細考慮？

最後，海域管理法是我在第 8 屆立委任期時所推動的，當時各部會都已經完成協商，只有一個委員沒有簽字，導致這個法案最後未能通過，至今並已延宕五、六年，這個法案並不是在拖延離岸風電或相關的開發建設，而是讓海域能作為更好的使用且適得其所的合理分配，它跟國土計畫法當然有互動關係，所以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行動繼續推動，但我並不是那麼建議用「海域管理法」這個名稱，因為「海域」兩個字在海岸巡防法裡面已經把它從內水搞到公海了，所以我滿建議海域管理法這個名稱將來能留給 MDA，也就是由所謂的海域安全意識部分做處理，至於海洋空間規劃部分可以仿照南非、韓國或是聯合國的方式叫做「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法」，這是我的具體建議，請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邱文彥教授再次提出高見。接下來我們再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簡連貴副院長發言。

簡連貴副院長：剛才多位立法委員、機關代表，以及專家學者針對今天的議題都做了滿深切的探討

。在此我再稍作補充，從剛才的討論，我們比較聚焦在海岸的生態，海洋生態基本上是動態的，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有藻礁的出現？為什麼有高美溼地的出現？其實就是因為海岸的設施讓地形產生變化，所以這些藻礁才會浮現出來，也因為有這些設施，所以才慢慢形成高美溼地，因此有很多設施基本上對於我們所期待的還是有些幫助，我們應該以海岸生態系統永續的觀點來看待，要讓整個生態環境能夠永續生存的話，就應該要能跟我們的生活、經濟持續發展相互融合。我本來是有準備投影片，不過第二輪發言只有 4 分鐘，我就用這張圖讓各位看，這張圖大概可以告訴我們，在海岸地區，我們可以看到在近岸地區有不同規範所劃設的一些 zones，透過所謂整體的、橫向的整合，基本上它是有相關的，所以這個大概也是我們在面對所謂的永續發展裡，如何透過這樣的思維，讓它能夠跟周圍的環境融合，來促進或是恢復、保護或維持，它就可以持續發展，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

同時我也具體建議，剛才內政部跟環保署對於我們所關心的案子，事實上也做過滿多的論述，我也有參與，在海審會的時候，我們也關心如何讓工程能夠跟生態融合，所以我們要求要有所謂的生態防波堤，在整個審議的時候，也儘量避開環境的敏感區。所以我們建議透過這次的機會來建立一個典範，讓我們的生態環境與經濟發展能夠融合，來推動整體的海岸管理、海洋空間，讓它可以持續發展；特別是能夠落實這些環評跟海岸的審議，讓使用者也承擔一些社會責任，讓更多關心的朋友有一個平臺，大家一起共同來治理，我想在海岸的管理跟生態的永續發展，真的要大家一起來，否則沒辦法達成，這個大概是我想補充的。

第二點，我們在整個海岸空間、海洋空間的利用，基本上是要科學用海，所以我們應該有長期間的海洋或海岸生態環境調查跟監測，假如要開發的話，我剛才也特別提到，在整個國際上，應該朝著讓使用者也能夠瞭解到，整個從永續的思維，將其納入企業經營，然後去協助我們的生態環境能夠可持續發展，所以這個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這個大概是針對剛才的補充。

最後，有關於海洋空間利用的部分，我簡單說明一下，全世界不同國家對於海洋的空間，大概已經從內水逐漸往鄰接區、往經濟海域去擴充，我們身為一個海洋國家，我們要去思考的是我們可以做什麼，做什麼的先決條件就是科學用海，瞭解我們的海到底有什麼資源。從這幾個角度來看，目前臺灣的用海其實還滿複雜的，螢幕上的這張圖是去年海委會委託的案子，是要瞭解、協調各部會目前使用海域的現況，我們不是沒有人用，用的比例還滿高的。所以如何去建立一個永續的海洋環境，有賴於將海洋空間規劃策略當作國家的政策工具，以促進我們未來永續推動海洋資源的發展，這個是非常有必要的。

以上占用大家一點時間做第二輪的補充，謝謝大家，也再次謝謝委員會的邀請，謝謝。

主席：謝謝副院長第二輪非常精闢的發言。

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陳憲政理事長發言。

陳憲政理事長：謝謝主席，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第二次發言。因為剛剛有提到，我們身為公投推動的正方，所以有些事情必須要利用這個公聽會來做個釐清。第一個，我們的公投理由書裡面已經很清楚地寫到，我們是「非核減煤救藻礁」，這個在理由書裡已經明確的提到。在

減煤的部分，當然就是包括降空污，所以這是我們大致上一個共同的方向。

我們要感謝今天出席的委員及專家學者提出很多可能的方案來給大家做參考，但是我也必須要強調一件事情，至少在去年的時候，中油包括行政機關，都告訴我們沒有任何替代方案，我要強調這件事情就是說，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有 70 萬人出來連署，我想這個替代方案根本就不存在。以我們共公投推動方的立場，我們的期待必須是以公投主文的內容來作為方案的基礎思考，其實從我們的主文裡就已經很清楚地揭示一件事情，我們並沒有反對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重點是在期程，期程的部分才是主要的考量。當然，今天政府的考量是認為我們的能源轉型必須有它的期程要求，但其實這件事情就是我接下來要說明的。目前經濟部所提供的全國電力供需報告，已經沒有按照法律的規定在期程內提供給我們參考，換句話說，到底我們國家電力的需求、燃氣的需求有多少，環團這邊完全沒有資料可以評估，當我們提出質疑、拿出舊資料的時候，他們就說我們用的是舊資料，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機關可以提出新的資料，讓大家可以做正確的選擇。

我必須再強調一件事情，選址一旦錯誤，就算蓋了接收站，將來在冬季——最需要減煤也就是空污季的時候，也可能會因為觀塘的海象不佳，導致洩氣的部分沒有辦法如期進行，這樣子真的可以改善空污嗎？這樣真的可以達到所謂的能源轉型嗎？我們最近一直聽到經濟部在講一件事，其實這件事情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好的示範，為什麼？因為他一直跟我們說，如果三接不蓋，就必須多燒 500 萬噸的煤，可是我們都知道，空污跟減煤、減碳是不同的議題，有關於到底要用多少煤、到底會產生多少的污染，其實我們都沒有看到一個很精確的報告，到底是發生在冬季還是發生在夏季？其他的替代能源所補足的情況是什麼？這些評估都沒有，我們只聽到一個結論，就是如果沒有蓋三接，那就要吸髒空氣，這個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事實上，依照學者的調查，他們認為三接如果沒有辦法如期完成，在 2025 年的部分，有關能源占比頂多只有 3%的差距，也就是說，在 2025 年的原本預估，假設三接蓋好，燃煤的部分大概是 27%，但是如果沒有三接，也許會提升到 30%，這個也是事實。那如果是這樣的情況，3%的差距，我們的政府沒有辦法透過效率的提升，或者透過節能、透過綠能、透過改善污染防制設備來補足這樣的落差，我們就會覺得這個政府就是不努力啊！用這樣的恐嚇方式來嚇唬我們，我覺得這真的不是一個很健康的方法。

不好意思，最後再耽誤大家一分鐘，我們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法，2050 年的時候，我們的溫室氣體減量必須達到民國 94 年的一半。學者的評估認為，如果我們目前的排碳情況不去做改善的話，要達到這個目標，2050 年所有的化石燃料設備就會有閒置大約四成的問題，如果要達到碳中和，會有六成閒置的問題。今天經濟部所思考的都只有到 2025 年、甚至 2035 年，但是 2050 年呢？你不能說這是環保署的責任啊！我們的減碳、我們的氣候變遷，現在都已經在缺水了，這只會越來越嚴重而已，所以我覺得整體政策的規劃，應該是統合性的思考，而不是單一針對「不做這個那個就會缺或怎樣」，我覺得這不是對小朋友或對世代負責的政策。謝謝。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陳璋玲教授第二次發言。

陳瑋玲教授：我想我還是針對機關代表的回覆再提出個人看法，有關野保法重棲地的部分，海委會海保署提到他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完備的機制，我只是提一個概念，目前來講，確實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開發類型或者是規模，完全不清楚的狀況之下，不曉得怎樣的案子才需要依照野保法進行審議，這是第一點。誠如我剛剛講的，野保法本身是屬於允許開發行為的一個模式，如果法規對外不是很明確的話，所做出的任何行政處分對於一般民眾的權益影響非常大。其次，中華白海豚是中央在訂的；也就是說，地方政府能扮演的角色就是形式審查，至於中央的審查要件，應該要比照海岸管理法的審議機制，不一定是比照，但至少審議機制要完備，這樣子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才是一種保障，這是我的第一點看法。

第二點，剛剛有提到藻礁 G1、G2、G3 當時依海岸管理法審議的時候，開發廠商針對這個區域已經做出不開發的承諾，至於這樣子的承諾，未來是不是有可能依照相關法令再劃為保護區，我覺得這也是可以考量的部分。當然這部分的權責並不在於內政部，而是移到其他法規，不管是用文資法還是野保法，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至少在解決目前社會爭議這部分，也算是一個正面的 approach，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假設未來大潭可以走向依照野保法或文資法的方式，同樣誠如我剛剛提到的第一點意見，到底在這個區域裡面未來面對任何形式的使用行為，審議條件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勢必還是會面臨到的問題；也就是說，主管機關一樣還是不能夠迴避這樣的作為，這樣也才有辦法建立一個比較有治理的現象，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就是針對藻礁的部分，我個人還是認為，目前這個三接案在真正法規的部分已經完成一些法定的必要程序，至於公投，事實上已經升級到政治決策的議題，誠如剛剛一些委員有提到，要解決這樣的紛爭，這已經是一個社會爭議的問題，我覺得可能唯有透過一些比較透明的正反雙方公聽會，政府機關可能有必要表明立場，比如桃園市政府表明態度就非常清楚，當然經濟部也是，包括 NGO 團體也非常清楚。也就是說，在各方清楚陳述自己的立場跟資料 support 其立場的情況下，我覺得就讓一般民眾自己去做判斷。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中岳副執行長發言。

蔡中岳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第二輪發言，剛剛觀光局有稍微回應邱老師關於都蘭灣的審查，在我們長期做海岸開發追蹤上，觀光政策的現況是西海岸以工業開發為主、東海岸以觀光開發為主，過去觀光局其實有承諾要做東部觀光政策環評，這個東西一直要做，而且這個東西絕對會跟海岸保育有連動關係，但很可惜這件事情說了要做已經 3 年了，都沒有看到下一步動作。回過頭來，我們今天要做海岸或者海洋保育的時候，很多相關政策跟配套是現況下還很缺乏的，這是第一個。觀光局剛剛回應邱老師有關台 11 線的劃設與都蘭灣的保護之外，其實你們還可以做更多東西。

第二，我們剛剛還特別提到海洋保育法，我相信我們今天會有這麼多爭議，尤其是海下生態的爭議，確實海下生態主管機關在現況下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現況是內政部的海岸法在做防護及保護計畫，但是這些海下生態主管機關目前還沒有很清楚的說明，保育法案的法定位也沒有很清楚立法，這個部分是我覺得在今天討論當中可以持續加強的。回過頭來，我們在今天這

些藻礁的爭議當中，很大的問題是對於水下資源到底用了多少經費來做研究？我相信尤其是在座學者都知道，過去臺灣對於生態資源調查的經費確實非常少，多半都是哪邊有開發，開發單位再請學者做調查，水下資源是這樣，斷層是這樣，文化遺址也是這樣。我們基本上沒有什麼資源做普查，以至於每次都是在選擇開發的那個時候才有辦法看，原來底下有遺址、原來底下有珍貴的生物。回過頭來做為保育的概念，尤其是我們今天談海岸及海洋的生態保護，而我們整個國家對於海岸管理法、海洋主管機關，到海洋基本法，這些東西都是近年來才設立的，所以我們要花更多資源先把基礎的生態資源調查好，才不會發生像今天大潭這個事件走到了這個階段，到底工業港底下是什麼，看起來還是眾說紛紜的情境。

在大潭現況下這個藻礁爭議當中，剛剛陳憲政律師講得很清楚，我們需要有更多政府的相關資訊，尤其對於能源轉型影響的資訊，這個東西要說清楚，如果減煤的時程受影響，看樣子中南部的空污問題是不是就要一併拿出來討論？在環境的開發當中，確實這個時候不太是個零和遊戲，因為它是連動的，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除了能源的說法要說清楚之外，我覺得更要說清楚的是生態到底怎麼樣，如果生態狀況真的是非常珍貴，那我們就要想想看它跟空污之間的關係，如果現況下生態確實說法不一，如果生態資源沒有那麼豐沛，我們要討論的時候，就如同陳璋玲老師說的，政府把資訊公開出來，讓民眾清楚知道之後在公投裡面做選擇，雖然好像只剩是非題可以選擇，可是至少我們把這些資料公開清楚地做一些討論，甚至是辯論，把這些東西討論清楚之後，讓民眾做選擇。

今天很難得有機會在內政委員會討論藻礁保育，這確實就是一個公投衍生的契機，所以我們如何把政府的資訊更公開，然後讓各種方案、甚至不設限是大潭這種方案一併拿出來討論，這才是全民之福，謝謝。

主席：學者專家第二輪發言已經結束，行政部門有沒有要做第二輪發言？沒有的話，現在時間也不早了，我就做最後結論。

最後我代表立法院非常謝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本院委員以及各部會代表來參加，提供寶貴的意見以及回應，未來可提供本院於修法時的參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個人認為，針對海岸、海洋、海域的管理，以及海洋自然地景、海洋生態的保護、保育，依現行法制仍有待精進，各部會雖然各有職掌，客觀上看起來是多元的保護，美其名是系統化管理，但是各部會如何相互支援合作，誠如剛剛邱老師講的要基於職權積極作為，我想這個才是重點，否則我們發覺現在的法令、法制似乎是疊床架屋，造成各部會不知道如何作為，就會有互踢皮球的現象產生。我個人希望透過這次公聽會，各行政部門要有積極任事的態度，針對職掌積極任事，才能讓海岸保育、保護及海洋保育獲得最大保護，一加一才能大於二，這才是重點。

第三點，對於各位的發言，我們將予以歸納整理，彙集成公聽會的報告，也會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各位出席的學者專家。即使本院委員無法親自到場出席會議，還是可以從公報紀錄中瞭解到各位的發言內容，再度謝謝各位的出席和發言，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0 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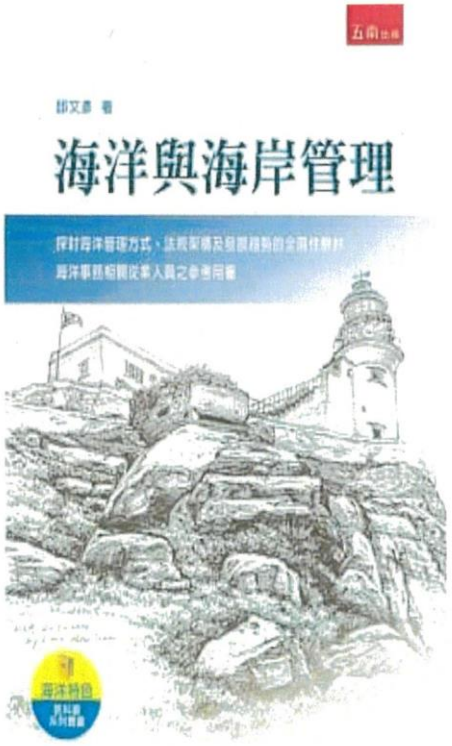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0年4月1日
海岸生態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邱文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一、海岸管理法的要旨與優位性

海岸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涵蓋陸域及海域二大地理 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一千五 百六十六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人 口之快速成長，海岸地區已成為我國國土開發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 間，惟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為維護自然海岸資 源，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及綜合性之觀點， 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綜觀我國現有海岸地區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 情形普遍，地層下陷嚴重，海岸災害發生頻繁。此外，**海岸地區之管 理，因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且管理方法寬嚴不一，缺乏全面性及有效性之管理手段。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 海岸管理，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海岸 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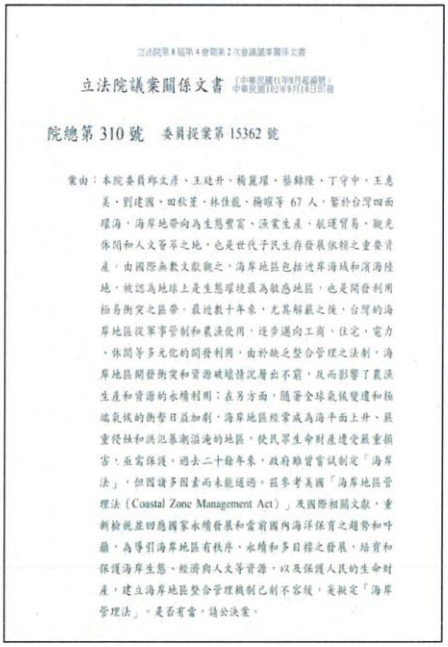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310 號　委員提案第 153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文彥、王廷升、楊麗環、蔡錦隆、丁守中、王惠美、劉建國、田秋堇、林佳龍、陳曼等 67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地帶向為生態豐富、漁業生產、航運貿易、觀光休閒和人文薈萃之地，也是世代子民生存發展依賴之重要資產，由國際無數文獻觀之，海岸地區包括近岸海域和消海陸地，被認為地球上最生態環境最為敏感地區，也是開發利用指易衝突之區帶，最近數十年來，尤其解嚴之後，台灣的海岸地區從軍事管制和戒嚴使用，逐步邁向工商、住宅、電力、休閒等多元化的開發利用，由於缺乏整合管理之法制，海岸地區開發衝突和資源破壞情況層出不窮，反而影響了農漁生產和資源的永續利用；在另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和極端氣候的衝擊日益加劇，海岸地區經常成為海平面上升、暴雨侵蝕和洪泛暴潮溢淹的地區，使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害；亟需保護，過去二十餘年來，政府雖曾嘗試制定「海岸法」，但因諸多因素而未能通過，茲參考美國「海岸地區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及國際相關文獻，重新檢視並回應國家永續發展和當前國內海洋保育之趨勢和呼籲，為導引海岸地區有秩序、永續和多目標之發展，培育和保護海岸生態、維濟與人文等資源，以及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建立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機制已刻不容緩，爰擬定「海岸管理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海岸管理法的要義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62052 號函核定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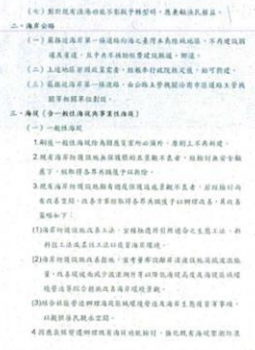

由於本方案現階段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發展策略，將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基於行政可行性及自然環境保育急迫性考量，爰規劃與海岸線關係最密切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及海岸調查規劃等6項，作為優先提列實施計畫之主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內政部：重要海岸景觀區如何劃定、如何落實?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台11沿線(杉原灣)整體景觀如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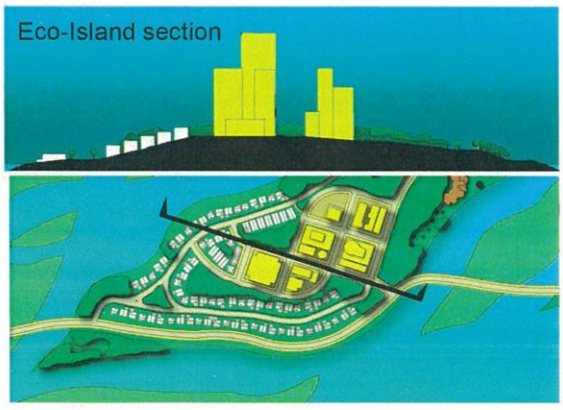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3.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包括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並參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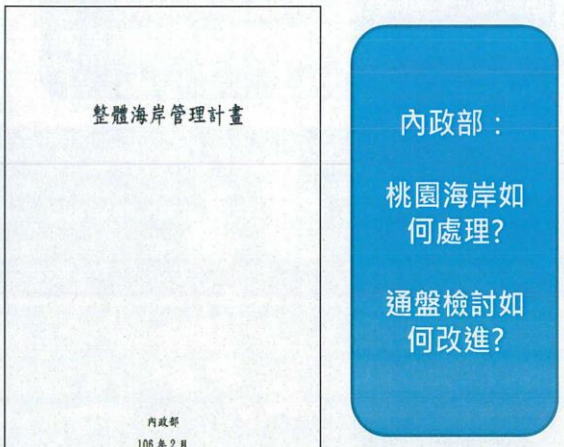

內政部：

桃園海岸如何處理?

通盤檢討如何改進?

第十條第二項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內政部：
由適合且具有資源保護專業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源調查後，事資源條件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以整體海岸觀點針對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3主軸，採去整合、協調及補不足手段，建立共同治理基礎。

二、海洋保育署的職掌與作為

海洋保育署的保育職掌與作為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

第 2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三、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四、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五、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
七、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八、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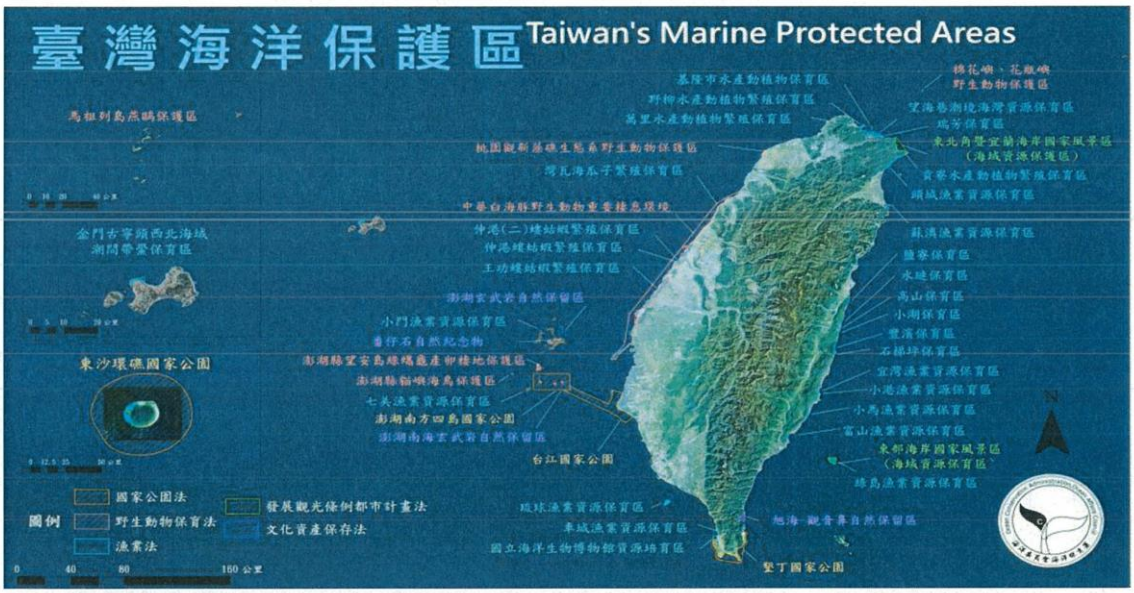

（海保署主管）

-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1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5個野生動物保護區。**
- **赤嶼、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藻礁「生態系」
「藻礁養活了新屋葉家的世世代代」
https://wuo-wuo.com/topics/enviromental/algal/1245-algae01
WUOWUO ©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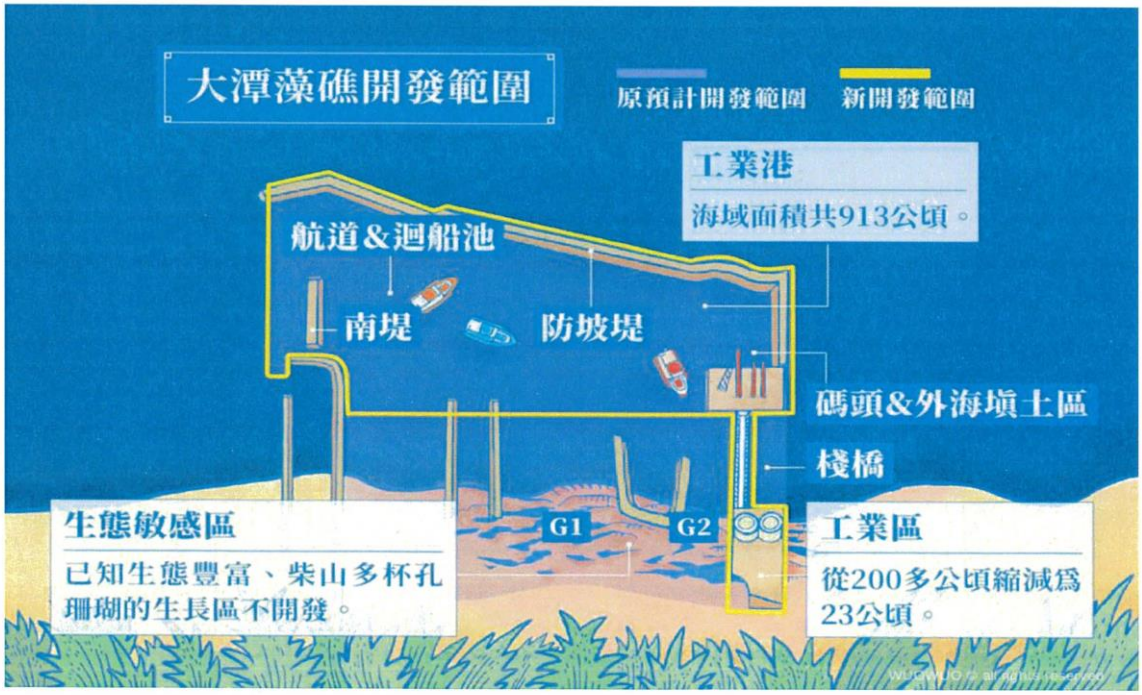
大潭藻礁開發範圍
原預計開發範圍
新開發範圍
工業港
海域面積共913公頃。
航道&迴船池
南堤
防坡堤
碼頭&外海填土區
棧橋
生態敏感區
已知生態豐富、柴山多杯孔珊瑚的生長區不開發。
G1
G2
工業區
從200多公頃縮減爲23公頃。

航道、迴船池浚深的影響?
棧橋與碼頭的侵淤影響?
環評的累加效應(第 15 條 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

中油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取址避讓方案示意圖。（中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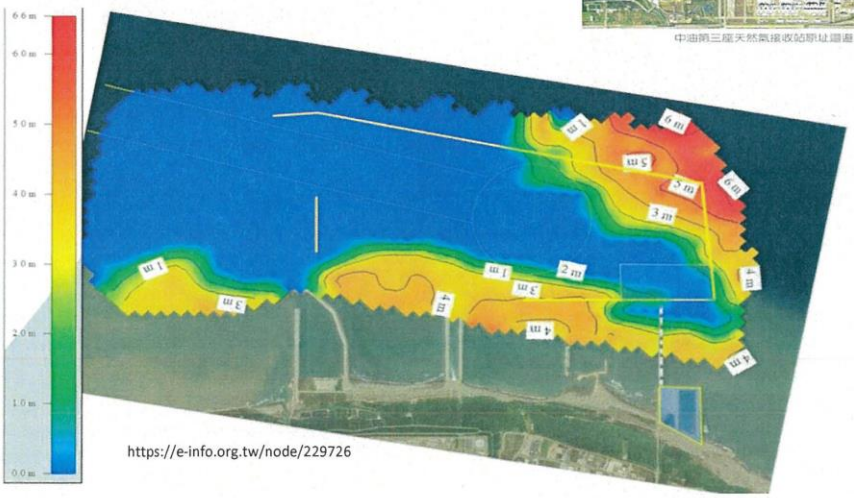

沿海鄉鎮風光電開發的生態、環境與景觀視覺評估

內政部：濱海陸地
農委會：沿海農村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海保署：海岸與海洋生態系保護

蘇格蘭風場景觀視覺評估(表現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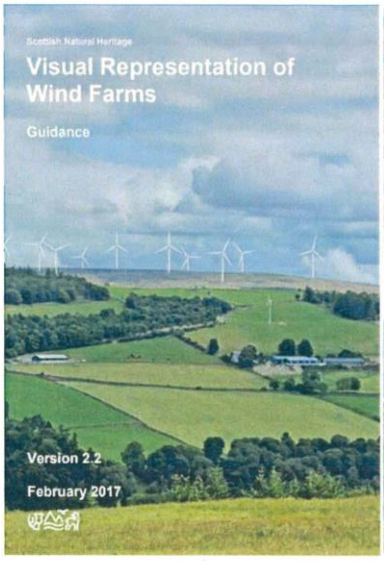

颱風減、雨量少、空污難解

中研院高精度模擬 分析全球暖化、離岸風場組成台灣大氣環境變化

中興大學環工系教授莊秉潔則指出，現階段的風場過於集中在中部外海，「未來有風的時候全部一起發電，沒有風的時候全部一起降載，對於電網的衝擊會很大。」他也提到，在風力發電高峰期，大氣擴散條件相對較佳，但若無風、空氣停滯時，離岸風場將難以解決中部空污問題。

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的最新研究指出，受到全球暖化影響，未來颱風數量可能會較過去減少40%，東亞與西北太平洋氣候會變得更乾。

環變中心研究員林傳堯透過天氣研究與預報模式（WRF）的風電場參數（WFP），去模擬目前已規劃的所有離岸風場共700多支離岸風機安裝後，風場排序陣列及尾流效應對周圍大氣環境可能的影響。

模式模擬發現，未來中部海域佈滿離岸風場，將影響大氣循環及水氣蒸散，若有特定路徑的颱風從西南側侵襲，在西北移動，西部沿海的降

https://esg.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0687/post/202011100030/%E4%BB%A5%E5%BE%8C%E5%BE%88%E9%9B%A3%E8%A7%A3%E6%B1%BA%E4%B8%AD%E9%83%A8%E5%A4%96%E6%B5%B7%E9%A2%A8%E5%A0%B4%E7%A9%BA%E6%B1%A1%E5%81%9C%E6%BB%AF%E6%99%82%E5%A4%A7%E6%B0%A3%E6%93%B4%E6%95%A3%E6%A2%9D%E4%BB%B6%E7%9B%B8%E5%B0%8D%E8%BC%83%E4%BD%B3%EF%BC%8C%E4%BD%86%E8%8B%A5%E6%9C%89%E7%89%B9%E5%AE%9A%E8%B7%AF%E5%BE%91%E7%9A%84%E9%A2%B1%E9%A2%A8%E5%BE%9E%E8%A5%BF%E5%8D%97%E5%81%B4%E4%BE%B5%E8%A5%B2%EF%BC%8C%E5%9C%A8%E8%A5%BF%E5%8C%97%E7%A7%BB%E5%8B%95%EF%BC%8C%E8%A5%BF%E9%83%A8%E6%B2%BF%E6%B5%B7%E7%9A%84%E9%99%8D%E8%B3%87%E6%96%99%E7%A2%BA%E5%AF%A6%E6%9C%83%E5%B0%91%E6%88%90%E9%A2%B1%E9%A2%A8%E8%B7%AF%E5%BE%91%E5%BD%B1%E9%9F%BF%E8%80%8C%E5%A2%9E%E5%8A%A0%E3%80%82%E4%B8%AD%E7%A0%94%E9%99%A2%E7%A0%94%E7%A9%B6%EF%BC%9A%E9%80%99%E5%80%8B%E5%8E%9F%E5%9B%A0%E5%B0%8E%E8%87%B4%E5%8F%B0%E7%81%A3%E6%9C%AA%E4%BE%86%E6%9C%83%E5%B0%914%E6%88%90%E9%A2%B1%E9%A2%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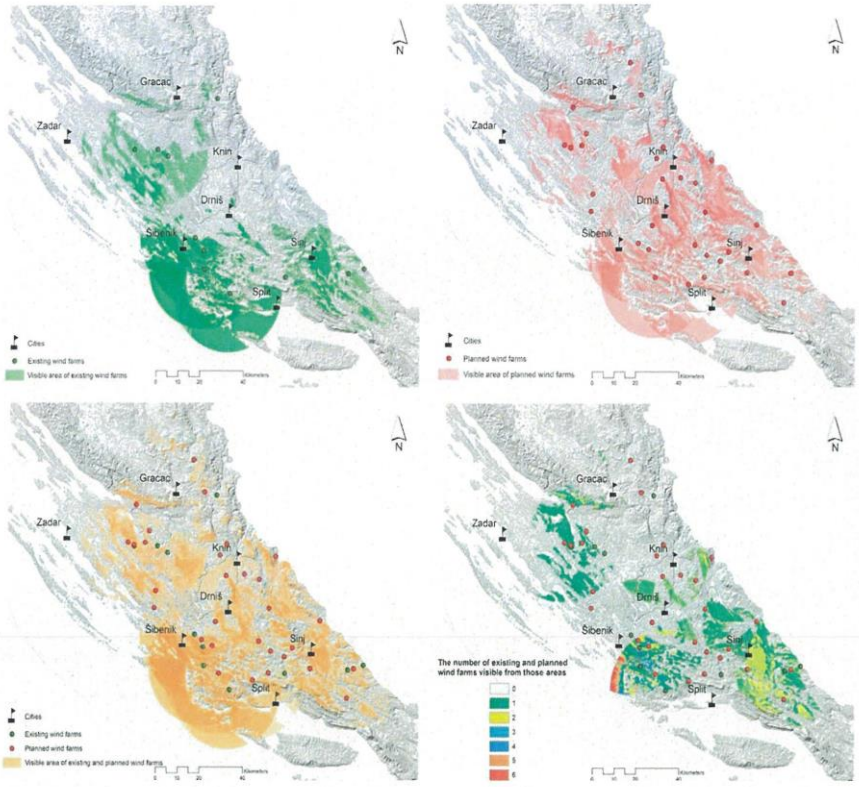

克羅埃西亞對於風機的視覺衝擊評估

三、離岸風電與海洋空間規劃

桃園風場與
飛安衝突
4C Offshore
OHT
THE DECK STACKED IN YOUR FAVOUR
Taiwanese wind farm faces rejection
Back to News
Trending News!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聯合新聞網
即時 熱門 聯合報 要聞 娛樂 運動
德在台協會副代表：其他國家不敢來台建風場
桃園市海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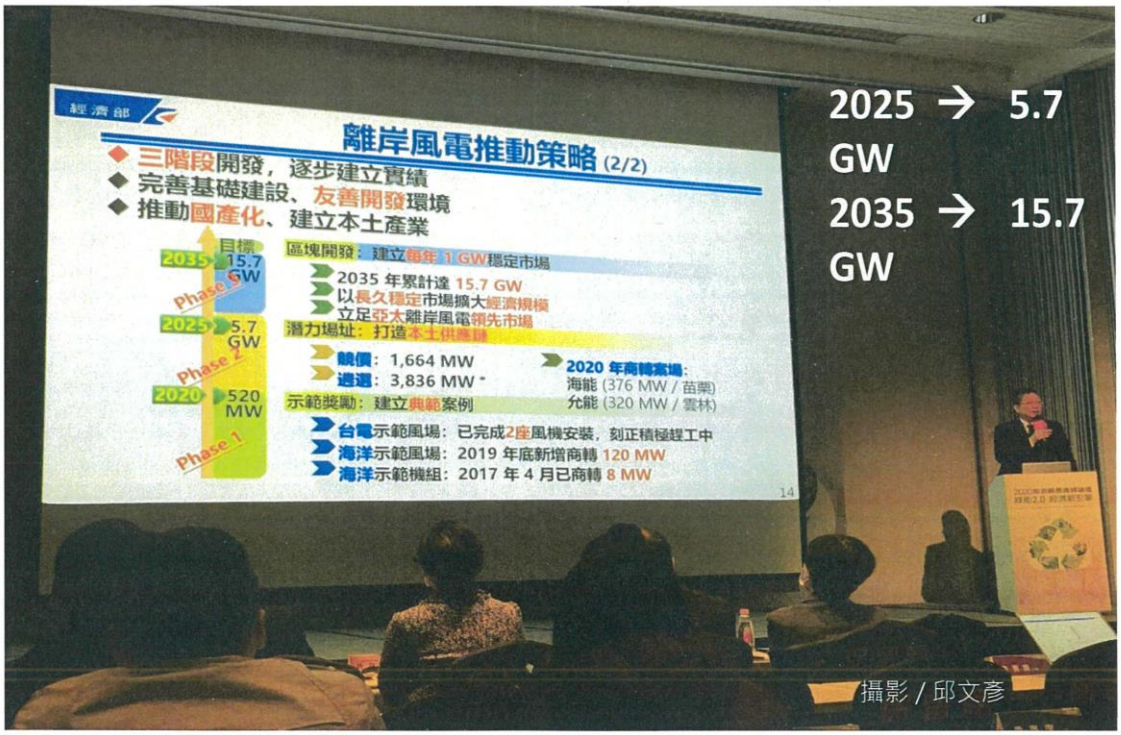
經濟部
離岸風電推動策略 (2/2)
三階段開發，逐步建立實績
完善基礎建設、友善開發環境
推動國產化、建立本土產業
目標 2035 15.7 GW
2025 5.7 GW
2020 520 MW
Phase 3
Phase 2
Phase 1
區塊開發：建立每年 1 GW穩定市場
2035 年累計達 15.7 GW
以長久穩定市場擴大經濟規模
立足亞太離岸風電領先市場
潛力場址：打造本土供應鏈
競價：1,664 MW
遴選：3,836 MW
2020 年商轉案場：
海能 (376 MW / 苗栗)
允能 (320 MW / 雲林)
示範獎勵：建立典範案例
台電示範風場：已完成2座風機安裝，刻正積極趕工中
海洋示範風場：2019 年底新增商轉 120 MW
海洋示範機組：2017 年 4 月已商轉 8 MW
14
2025 → 5.7 GW
2035 → 15.7 GW
攝影 / 邱文彥

上下游 News&Market

「瘋」電滅漁！全台最大漁場北方三島遭風電圈地開發，北部眾漁會群起反彈，誓言反對到底

上下游記者 林吉洋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4

5,116

風機進逼全台最重要的近海漁場：東北角海域的北方三島！此片海域的漁獲量佔全台近海漁業的三分之二，一年四季魚種豐富，然現在卻有風電業者想在這裡插旗裝設風機，沿岸數個漁會聞訊全部跳腳，激憤表示反對到底！海洋學者也認為此案相當離譜，倘若成真，台灣漁業將面臨結構性崩壞。

開發海域廣達一千平方公里，若成真將重創北海岸漁業

北方三島「圈海」？

近期卻傳出風電業者想在這片海域開發風電，德商風電公司德能集團坦承確有開發計畫。資料顯示，德能預計在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域開發三處案場，範圍廣達一千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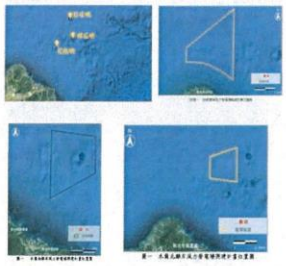

基隆、北海岸、宜蘭地區漁會反對聲浪四起。老船長出身的蘇澳漁會理事長蔡源龍更是悲憤表示：「北方三島是台灣最重要漁場，設置風機猶如滅漁！」

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廠商自行選址」，風電業者四處插旗

依據政府規劃離岸風電發展，第一階段為建設示範風場，第二階段由政府公告潛力場址，因此能源局曾在2015年公告36處潛力場址，目前大多已分配完畢。

據能源局規劃，2025年起開放業者自行選址規劃。但有風電業者私下透露，業界希望明年就開放自行選址，而且，業界早已四處尋找目標海域提案規劃，開始送交環評，能源局的遊戲規則卻還沒制定出來。

荒謬的是，能源局居然無法掌握所有風電開發選址現況，離岸風電商各憑本事圈地申請環評。因此，本案北方三島風電開發案引發的爭議，正是業者自行選址申請環評，引發北部漁會群起反彈。

5,116

TechNews 科技新報

丹麥離岸風電 CIP 投入區塊開發，6 場址容量上看 6.3GW

西海岸戰雲密布 CIP秀6場址加入區塊開發競賽

離岸最後大餅進入戰國時代。CIP（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今(4日)宣佈投入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同時公布位於竹、苗、中、彰4縣市外海的6處風場。它們同時向政府喊話，在現行固定式離岸風電外，應開放2到3座為浮動式設計，以確保台灣居於亞洲風電領先位置。

CIP規劃的6處風場場址，包括漩汎、漩成、漩利、漩妙、漩佑以及福芳，分別位於新竹、苗栗、台中及彰化海域，6場址合併裝置容量上看6.3 GW。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204005864-260410?chdtv

2020/12/04 中時
王玉樹

人船亂鬥1】國旅炸鍋往海衝　漁船、潛水客爭道玩
2020/09/11
海域不是只
有風電一種
使用而已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00911/VATE5YAB3ZBKDFL5GF46E64MJM/
蘋果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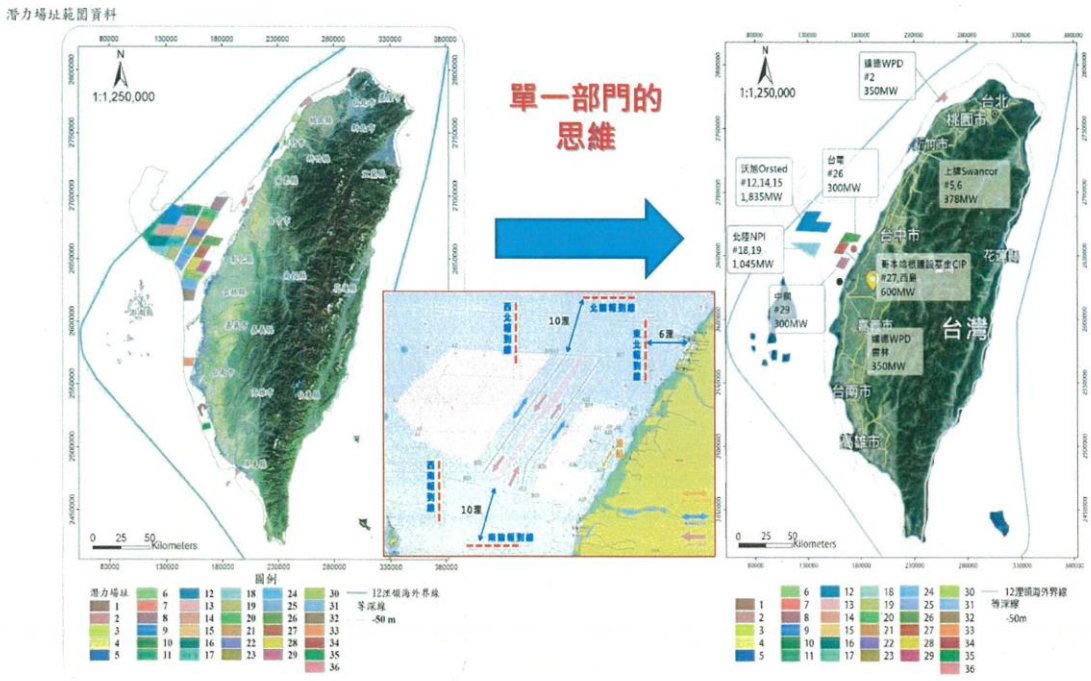
潛力場址範圍資料
單一部門的
思維
1:1,250,000
圖例
台灣

海洋空間規劃：追求藍色國土多目標使用和諧的發展布局

海洋風電離岸風場為沃旭能源在亞太地區所建造的第一座離岸風場。
圖片提供：沃旭能源

European MSP Platform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Directive 2014

Source:
https://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olicy/maritime_spatial_planning_en (2020.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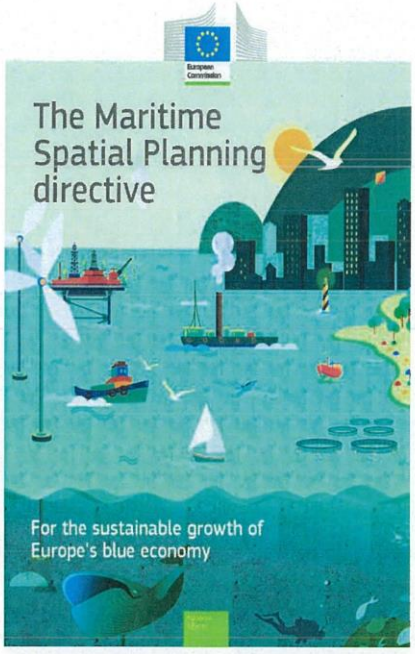

韓國
《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法》

[2019年4月18日實施] [法律第15607號，2018年4月17日制定]
海洋水產部（海洋空間政策課），044-200-5263，5264

해양공간계획 및 관리에 관한 법률（약칭: **해양공간계획법**）
[**시행** 2019. 4. 18.] [**법률 제**15607**호**, 2018. 4. 17., **제정**]
해양수산부(해양공간정책과), 044-200-5263, 526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本法之制定，在透過訂定必要事項，以建立和執行可持續利用、發展和保護的海洋空間計畫，促使海洋成為豐富的生活場所，從而增進公共福祉為目的。

제1조(목적) 이 법은 해양공간의 지속가능한 이용·개발 및 보전에 관한 계획의 수립 및 집행 등에 필요한 사항을 정하여 공공복리를 증진시키고 해양을 풍요로운 삶의 터전으로 조성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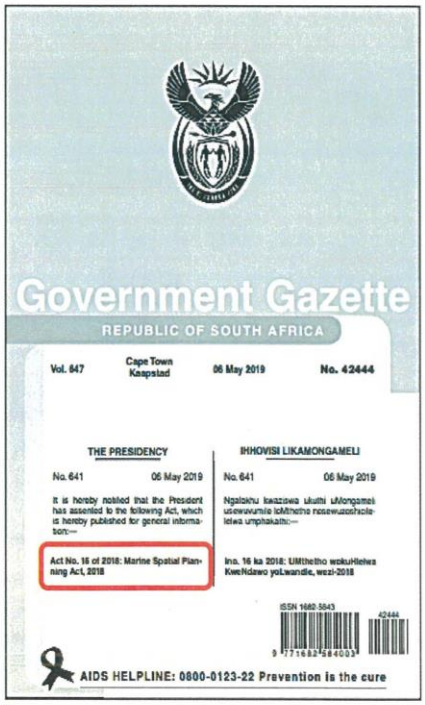
Government Gazett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ol. 647 Cape Town / Kaapstad 06 May 2019 No. 42444
THE PRESIDENCY
No. 641 06 May 2019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President has assented to the following Act, which is hereby publish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ct No. 16 of 2018: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2018
IKHOVISI LIKAMONGAMELI
No. 641 06 May 2019
Ngalokhu kwaziswa ukuthi uMongameli usewavumile loMthetho nasewuzoshicilelwa lapha umphakathi:—
Ina. 16 ka 2018: UMthetho wokuHlelwa KweNdawo yoLwandle, wezi-2018
ISSN 1682-5843
42444
AIDS HELPLINE: 0800-0123-22 Prevention is the cure

南非 海洋空間規劃法
(South Africa)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English text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Assented to 23 April 2018)

ACT

To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 South Africa; to provid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spatial plans; to provide fo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ine spatial plans and governance of the use of the ocean by multiple sectors; and to provide f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PREAMBLE

WHEREAS South Africa has a vast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totalling 1 540 000 square kilometres of ocean;

AND WHEREAS the ocean presents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WHEREAS the ocean is subject to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variability and is not homogenous and there is a need to balance economic, ecological and social objectives;

AND WHEREAS the ocean is being used more intensively than it has been in the past and has multiple usages that may conflict with one another;

AND WHEREAS there is a need to coordinate planning in South Africa's ocean space and optimise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AND IN ORDER TO address these matters,

MSP for German EEZ. Source: BSH

OVERVIEW OF MSP RELATED MARITIME USES

MSP drivers: safe and efficient navigation, marine protection, commerce, offshore wind park planning

Current main uses:

- Offshore renewable energy production
- Shipping
- Fisheries
- Nature conservation
- Tourism
- Ports
- Aquaculture
- Military
- Submarine cables and pipe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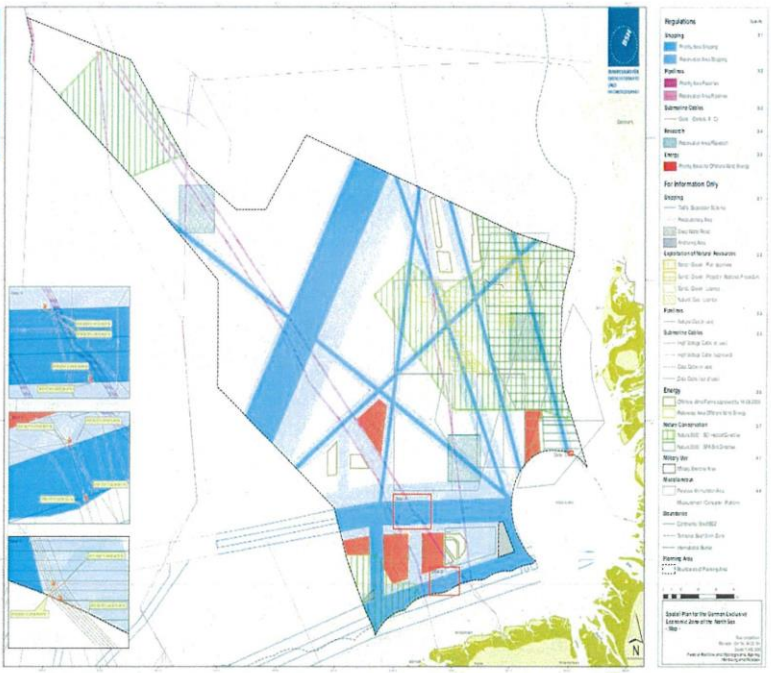

Source: https://www.msp-platform.eu/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germany_12.04.2019.pdf (2020/0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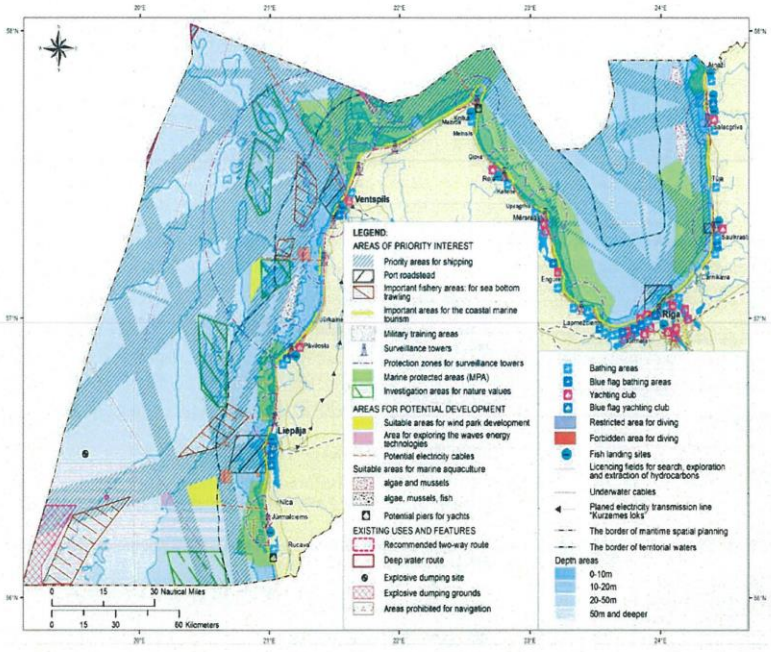

拉脫維亞海洋空間規劃圖

Source: http://www.balticscope.eu/content/uploads/2015/07/LV-recipe_EN_web.pdf (2020/09/29)

Involvement of Stakeholders

Source: http://www.balticscope.eu/content/uploads/2015/07/LV-recipe_EN_web.pdf (2020/09/29)

Abundance of fish species in scientific surveys, the Baltic Proper (M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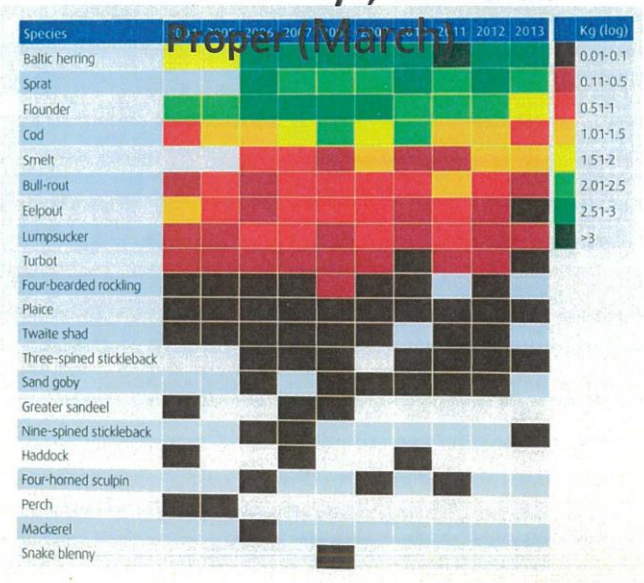

Source: http://www.balticscope.eu/content/uploads/2015/07/LV-recipe_EN_web.pdf (2020/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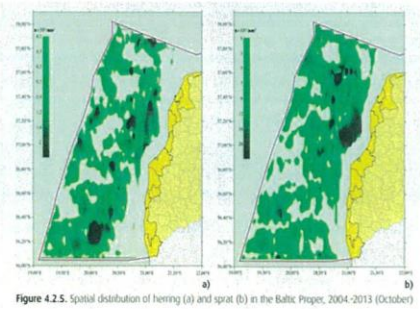

Figure 4.2.5.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herring (a) and sprat (b) in the Baltic Proper, 2004.-2013 (October)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herring (a) and sprat (b) in the Baltic Proper, 2004.-2013 (October)

(Japan) The Offshore Renewable Energy
日本《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

Under the Offshore Renewable Energy Act enacted in 2018, designation of Promotion Areas to develop offshore wind power projects and the auction process for the public tender to select eligible offshore wind power producers are currently in progress. The first public tender for the selection of eligible offshore wind power produc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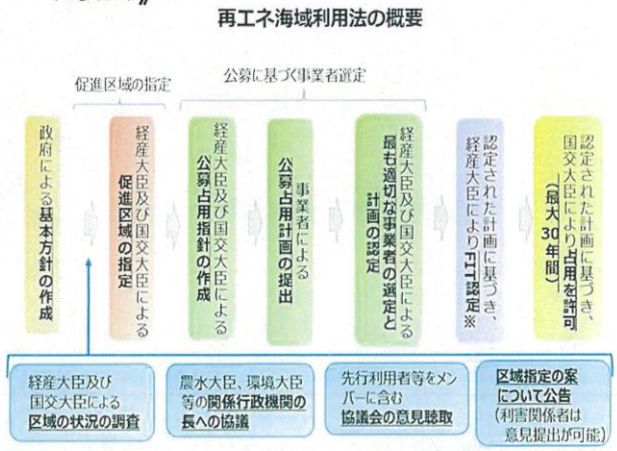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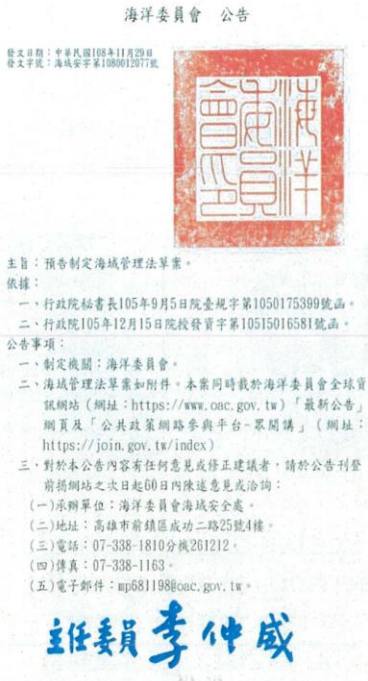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0800120771號

主旨：預告制定海域管理法草案。
依據：
一、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二、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658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二、海域管理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同時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oac.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index）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三）電話：07-338-1810分機261212。
（四）傳真：07-338-1163。
（五）電子郵件：mp6811988@oac.gov.tw。

主任委員 李仲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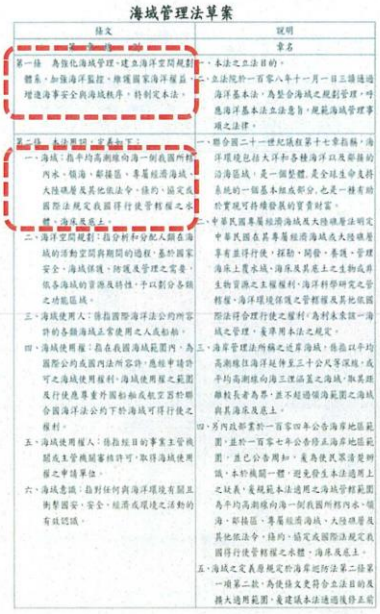

海域管理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強化海域管理，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加強海洋監控、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增進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立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呼應海洋基本法立法意旨，規範海域管理事項之法律。
一、海域：指中均高潮線向海一側我國所轄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體、海床及底土。	一、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第十七章指稱，海洋環境包括大洋和各種海洋以及鄰接的沿海區域，是一個整體，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統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也是一種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寶貴財富。
二、海洋空間規劃：指分析和分配人類在海域的活動空間與期間的過程，基於國家安全、海域保護、防護及管理之需要，依各海域的資源及特性，予以劃分各類之功能區域。	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明定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及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為利本案訂一海域之管理，爰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海域使用人：係指國際海洋法公約所容許的各類海域正常使用之人或船舶。	三、海岸管理法所稱之近岸海域，係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點其排檢裁判者為準，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四、海域使用權：指在我國海域範圍內，為國際公約或國內法所容許，應經申請許可之海域使用權利。海域使用權之範圍及行使應尊重外國船舶或航空器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於海域可得行使之權利。	四、另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四年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於一百零七年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並已公告周知，爰為使民眾清楚辨識，本於機關一體，避免發生本法適用上之缺義，爰規範本法適用之海域管轄範圍為平均高潮線向海一側我國所轄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體、海床及底土。
五、海域使用權人：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取得海域使用權之申請事由。	五、海域之定義原規定於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使條文更符合立法目的及擴大適用範圍，爰建議本法適用海洋主管
六、海域意識：指對任何與海洋環境有關且影響國安、安全、經濟或環境之活動的有效認識。	

海域管理法 (2019.11.29.預告版)

- 海域的定義與《海岸巡防法》雷同、到達公海。
- 第一條　為強化海域管理、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加強海洋監控、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增進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特制定本法。

制定新法　　建議更名
經濟部：
發展離岸風電兼顧生態保育
2019/06/28 工商時報 黃台中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氣候變遷(因應、行動)法
海域管理法
海洋空間規劃法
https://www.re.org.tw/news/more.aspx?cid=21&id=2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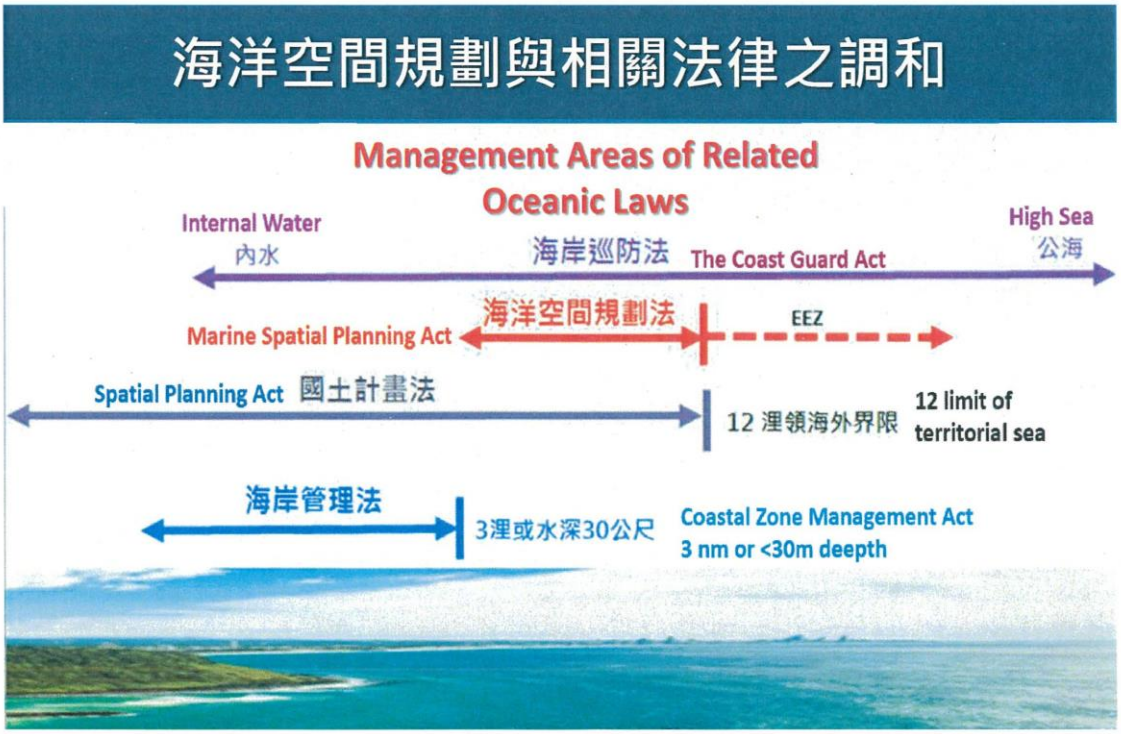
海洋空間規劃與相關法律之調和
Management Areas of Related Oceanic Laws
Internal Water
內水
海岸巡防法
The Coast Guard Act
High Sea
公海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海洋空間規劃法
EEZ
Spatial Planning Act
國土計畫法
12 浬領海外界限
12 limit of territorial sea
海岸管理法
3浬或水深30公尺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3 nm or <30m deep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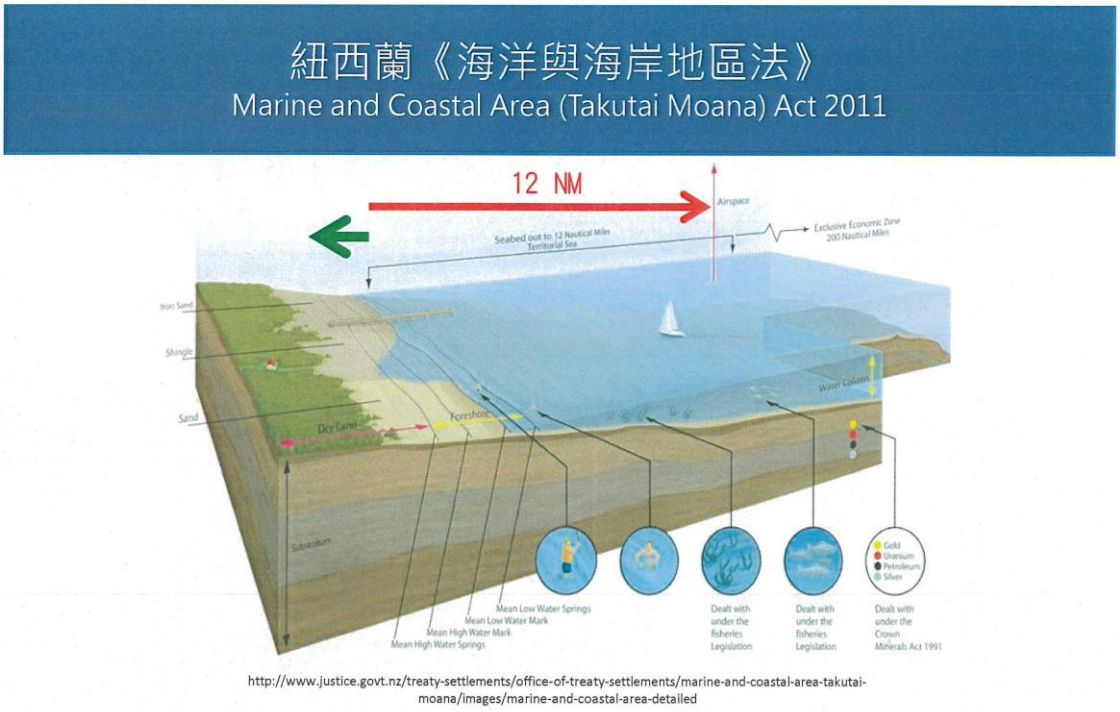

http://www.justice.govt.nz/treaty-settlements/office-of-treaty-settlements/marine-and-coastal-area-takutai-moana/images/marine-and-coastal-area-detai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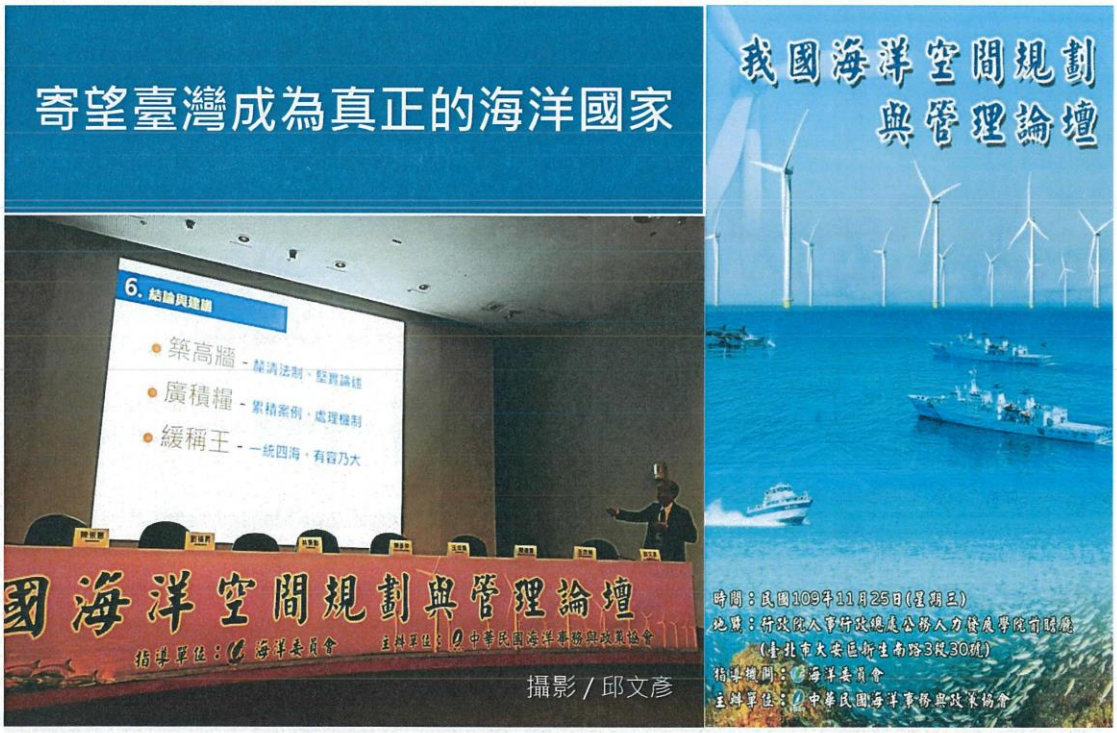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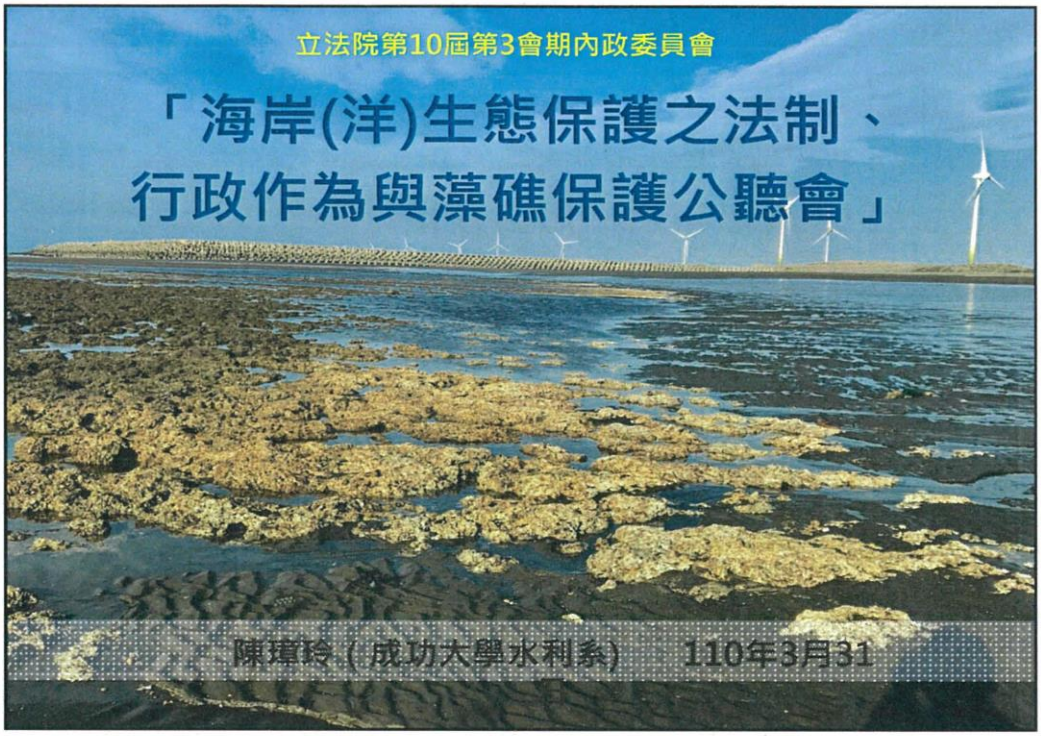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
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陳建玲（成功大學水利系）
110年3月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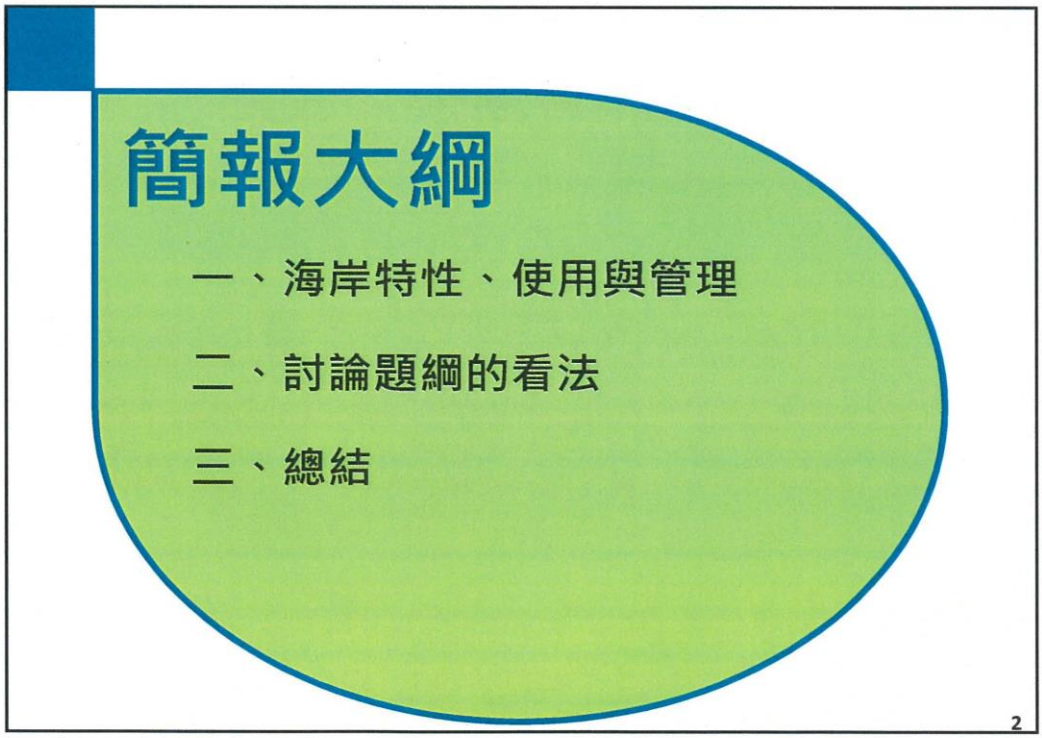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海岸特性、使用與管理
二、討論題綱的看法
三、總結
2

一 海岸特性、使用與管理

- 陸海交界處
- 生態資源和自然景觀豐富
  - 濕地、珊瑚礁、海草床、河口、紅樹林、潮間帶、潟湖
  - 海灘、沙丘、礁岩、海灣
- 利用多元-海岸壓力與衝突
  - 海港、漁業/養殖、海岸防護、電廠、垃圾掩埋廠、填海造地、軍事用途、遊憩設施
  - 海洋資源保育、水下資產保存

3

海岸管理模式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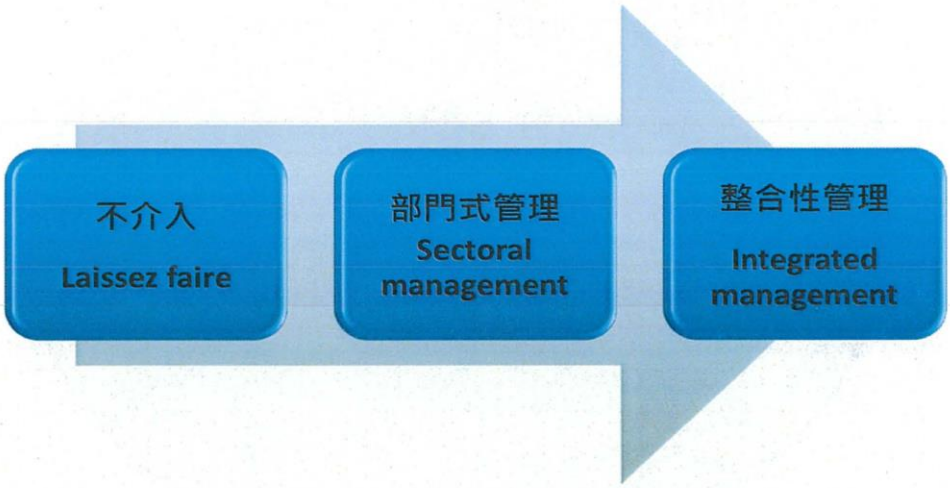

整合性管理的基本概念

- 一個持續且動態的決策過程，透過此過程訂定的決策，能滿足海岸資源永續使用、海岸地區和資源的開發和防護。
  - A **continuous** and **dynamic** process by which decisions are made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coastal and areas and resources
- 解決部門式各自管理，沒有整合的現象
  - Designed to **overcome the fragmentation** in both the sectoral management approach and the splits in jurisdiction among levels of government
- 以政治可接受的方式達成各使用之間的調合
  - Designed to **accomplish 'harmonization'** in a politically acceptable manner

資料來源：Cicin-Sain B and Knecht R. 1988. Integrated coastal and ocean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practices. Island Press.

台灣的實踐

- 海岸管理法(2015) 納入整合性管理的機制
  -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海岸管理審查規則、海岸審議委員會
    -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會依其主管法規權責，參與審議
    - 各不同使用之間協調與整合、海岸利用兼顧海岸保護 / 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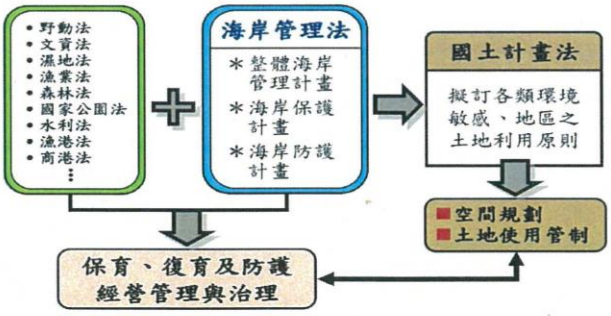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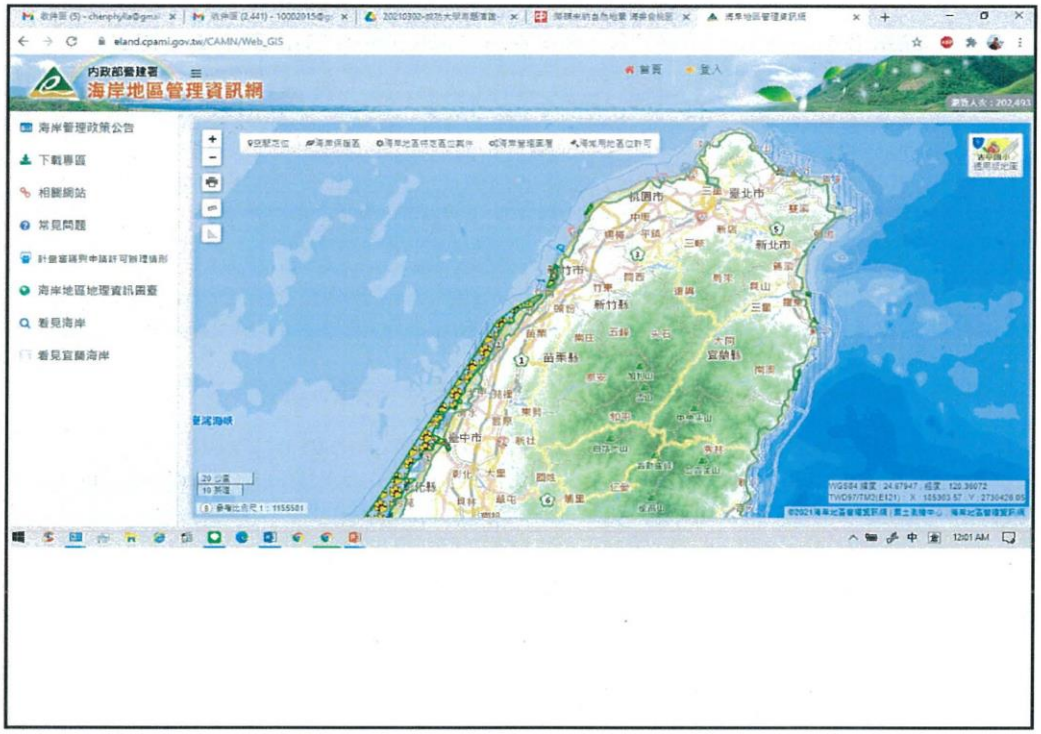

二、討論題綱的看法

- 一、整體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的優先順位？各權責機關的整合與協調機制
  - 各法令的目的各有不同，由各主管機關依法令授權範圍管理海岸(洋)生態保護，**原則上無優先序順位**。
  - 然而有些法令，為避免管理疊床架屋、或加強保護管理不足的地區，或遇有管理爭議，特訂定條文解決上述的問題
    - 如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就其他法令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項從其規定，免再依該法劃設海岸保護區。（避免保護區管理疊床架屋)

討論題綱的看法 (一)

- 然而**109年9月1日公告實施的中華白華豚重要棲息地，因開發案件的審議機制不完備**，目前是台灣依野保法劃設的保護區 / 棲息地中，唯一無法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而形成管理重疊架屋。
  - 需申請許可的開發行為類別和規模**未訂**
  - 審議許可的規則**未訂**
  - 審議機制**不明**(機關審，或設立委員會審?)
  - 重棲海域跨四縣市，面積龐大(763 平方公里)，申請許可關乎人民權益。**政府機關不作為，突顯空有良好管理與整合機制，卻無法落實管理**。

討論題綱的看法 (二)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與「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各該計導效力的關係？「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公告後，與前述計畫綱領之規範整合與競合關係？
  - 內政部為該等計畫之主管機關，能妥善處理並整合各計畫之間彼此關係。
  - 目前沒有進一步意見。

討論題綱的看法(三)

- 三、大潭藻礁生態保護、文資法、野保法及相關法律的適用關係與職責權屬？海保署的職當與作為何在?地景與海景如何區分？
  - 海保署組織法第2條：

    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三、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四、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五、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
    七、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八、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討論題綱的看法(三)

- 海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育；海域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棲息地，為海委會(海保署)主政。
- **文資法**(第六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 **高強度的限制管理**
  - 第85條：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
  - 第86條：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 第81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討論題綱的看法(三)

- 野保法
  - 允許適度開發使用
  - 第8條：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採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 第10條：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
    - 農委會103年4月15日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桃園縣市政103年7月7日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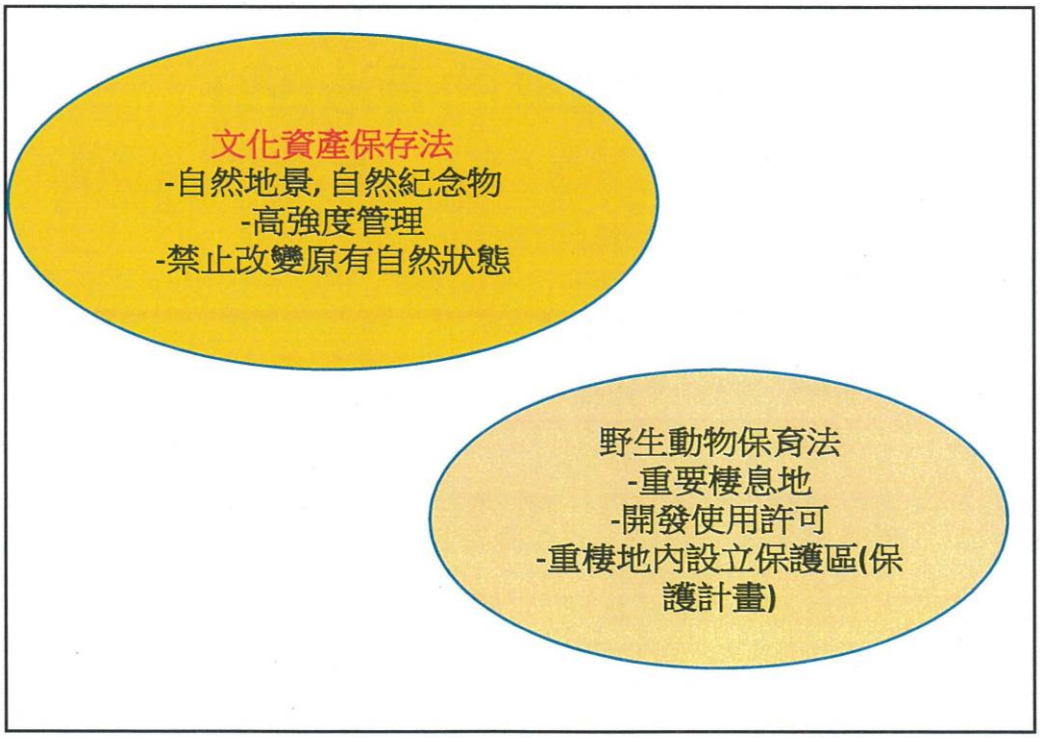

討論題綱的看法(三)

- 藻礁保護為全國性公共議題，海委會(海保署)身為二法的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對藻礁保護有明確立場，不宜推給地方政府**。
  - 多年研究調查資料(自然和社會面)
  - 政策決定—是否依文資法或野保法予以保護？理由為何？
    - 社會溝通、地方政府協調
    - 若依法劃設保護，評估對三接案的影響
      - 已依法取得開發許可
      - 如依野保法劃設重棲地：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第8條第3項)
    - 若依法劃設為重棲地，需完備開發許可審議機制

討論題綱的看法(四)

- 四、海委會如何統合海洋事務，與內政部、經濟部等機關如何協力合作？海洋空間規劃是否立法推動?海洋與海岸將來能否統合管理？
  - 雖然海委會組織法賦予其**多項職掌**，但若只定位為'協調'角色，而沒有自己主管的業務法規，就沒有管理的對象或業務，難以發揮功能
    - 野保法(海域)、文資法(海域)、海洋污染法、海岸巡防法
    - 上述皆是海委會成立前既有的法規
    - 若未開拓其他海洋治理的業務，易被質疑成立海委會的必要性
  - 海委會應思考那些海洋業務是目前其他單位未管理的，評估是否需管理而立法，或在既有主管法規進行修法
    - 建立主管的海洋業務
    - 建置海洋治理的能量
    - 能量完備後，再逐一統合海洋/海岸治理

討論題綱的看法(四)

- 例如：尚待管理的事項
  - 海洋空間規劃
    - 依據海洋環境資源特性，規劃適合區域的使用及順序
    - 銜接國土計畫法和海岸管理法建置的海洋/岸空間使用審議制度，作為海域空間使用的上位指導方針
    - 賦予海洋空間使用者繳交調查資料的義務
  - 海釣
    - 行政院2020年交付海釣由海委會(海保署)主管
    - 迄今沒有中央主管法規，無法進行：
      - 釣魚資源及釣獲管理
      - 釣魚場域設置與安全管理
        - » 指其他主管機關管理場域之外的釣魚區域設置
      - 釣客行為規範
      - (註：雖有地區性法規，但僅適用某地區，沒有一致性規範原則)
  - 新興的海洋產業

三、總結

- 歐盟2008年訂定海洋策略架構指令，將海洋視為重要的經濟資產，並以追求**潔淨**、**健康**及有**生產力**的歐洲海域為目標。
  - Clean, healthy and productive
- 台灣以海洋國家自居，亦應有此氣魄，將海洋視為國家重要的資產，透過海洋治理，永續使用及保護海洋，始是向海致敬的根本之道。
  - 訂定法規、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是海洋治理之本

海委會組織法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九、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110.4.1 立法院公聽會討論提綱的個人意見（邵廣昭）

一、海岸（洋）生態保護的相關法令，在 2017 年《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整理的表格中，是從海岸的類型、中央權責機關及其管理的法令面向所作的彙整。雖然詳盡，但仍有下列幾點問題可以討論或釐清：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和海洋生態保育的直接關係不大，應可暫不考慮。
2. 野保法及海污法的中央管理機關應由農委會及環保署改為海委會的海洋保育署。
3. 破壞海洋生態的原因，除了污染、棲地破壞及氣候變遷之外，另一個主要因素應該是過度及非法捕撈。但是在目前的法令中並沒有被納入。
4. 不同法令所劃的保護區也應可重複。但在計算保護區的總面積時，應予扣除。至於管理取締及罰則的優先順位，則可依法選擇罰則較重的優先。至於各權責機關職責的整合及協調，海洋保育署已在 107 年底成立「海洋保護區跨部會的整合平台」，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已開始在發揮統籌、溝通協調、補助及整合推動的功能。
5. 《海岸管理法》主要分成「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兩部分。其中海岸防護的部分各縣市政府及水利署已有詳細的規劃且已編列預算開始執行。但是海岸保護的部分則遲遲未見計劃的研擬，也沒有調查監測的資料作為規劃及保護優先順序依據。因此今天要談《國土計劃法》、《整體海岸管理計劃》或《濕地保育綱領》之間的競合關係，如果沒有基礎的生態資料及作好海域空間規劃恐怕也是空談。
6. 本次會議主要聚焦在海岸及海洋未來能夠綜合管理的問題，但並沒有談到漁業署負責的經濟性物種的保育和海洋保育署所負責的非經濟性物種保育之間的競合關係。這可能是另一個也迫切需要面對及解決的問題。

二、暫不提供意見

三、大潭藻礁生態保護究竟應該用文資法或野保法來劃設的問題，早在民國 102 年就已經做過充分的討論，當時決定是由野保法來劃設，主要是不論用死的珊瑚藻所堆疊而成的自然地景來保護，或是用活的珊瑚藻的自然生態來保護，主管機關應該都是海洋委員會的海洋保育署及桃園市政府。且兩法所保護的地點和位置相同，一個在上一個在下，只是管理的方法或罰則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已。但是現在來討論大潭藻礁該不該再另劃一個保護區，或擴大延伸已有的觀新保護區的範圍，或再重新調整分區規劃，似乎是緩不濟急也無此必要。其理由為：

1. 大潭藻礁目前生態保育及恢復的狀況良好，三接施工已兩年，除了上次施工

船隻脫錨擱淺意外造成的一些傷害之外，目前並沒有看到有明顯破壞的狀況；當然持續密集的監測及周全的防範甚為重要。

2. 破壞藻礁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於水質污染及沉積物的覆蓋，這都不是劃設了保護區就可以擋的住的，所以作好汙染及漂沙的監管及防治工作要比劃設海洋保護區更為重要。此外，如能保護好現有的觀新藻礁保護區，就能發揮外溢效果。相對年輕（露出時間才 6 年）的大潭藻礁也會受惠。台灣過去所劃設的 45 個海洋保護區，多數均缺乏有效的管理和取締以及長期監測和評估，這比現在的藻礁更需要大家的關注。

3. 大潭藻礁不必劃保護區應該也會受到嚴格的保護（無名但有實）。且未來國際的趨勢是除了由不同法令所劃設的海洋保護區之外的「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也被視為 MPA ，可被計入海洋保護區的面積比，譬如軍港、軍管的水域、電廠入水口、離岸風場、長期有效的禁漁或限漁區、民間或私人所劃設的保護區、禁止捕撈的遊憩水域、僅原住民可以使用之傳統水域或古沉船的遺跡等（請參考 IUCN 及綠色和平組織的 30x30 倡議）。所以大潭藻礁既使不劃成保護區，在受到全國的關注的情況下，應該可以充分發揮 OECM 的功能。

4. 不論是何種法令來劃設，都需要收集足夠的嚴謹的科學資料，遵循行政程序來提出申請，經過客觀公正公開的審查及討論。譬如：

(1) 以殼狀珊瑚藻為主的藻礁生態系在台灣的分布狀況及熱點在哪裡？(其實活的殼狀珊瑚藻的固碳能力大概只有海草床 10%，紅樹林的 5%，對藍碳的貢獻不大。)

(2)大潭藻礁的生物多樣性真的有如環團所說的這麼高嗎？會不會被誇大論述？或是有推估錯誤的問題？所謂的生態豐富其實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一個地區發現了 10 種生物算豐富，還是 100 種才算豐富呢？這是要和相同的生態系的其他區域來作比較。這也是為何 2014 年將觀新藻礁劃為保護區的原因，因為當時大潭藻礁尚被沉積物所覆蓋。又，藻礁的生物種類應不如珊瑚礁生態系，在生態系服務的功能上也不如紅樹林、海草床或是牡蠣礁等生態系。這也是為何海洋生物學或海洋生態學的課本中都找不到藻礁的章節。環團在估算藻礁地區螃蟹的數目時，其方法也有可議之處。因為有水的潮池基本上是魚蝦蟹類聚集的地方，如果用這個潮池面積中生物的量，直接用整個藻礁區的面積是這個潮池的幾倍去乘的話，顯然是高估甚多。

(3) 柴山多杯孔珊瑚是剛發現的新種，在台灣的分布範圍到底有多廣？數量有多少？在資料還欠缺也沒有面臨捕撈等壓力時，為何會被列入保育類動物也有爭議，建議應儘速進行全台灣的調查。近日發現觀新藻礁保護區(北緩衝區)內的柴山多杯孔珊瑚的數量亦多

(4) 大潭藻礁真的會是 IUCN 第二類保育類動物--紅肉 Y 鬐鮫的重要的育幼場所嗎？丫鬐鮫是高度洄游的物種，並不會只棲息在某一水域。它的分布從水表層、潮間帶到水深 275 公尺的範圍。在台灣西部海域也常會捕獲到。和藻礁並沒有因果的關係。最近海洋大學的研究人員的研究結果發現在永安地區，不論離岸遠近都有

分布，且距離越遠、水越深，漁獲量越高。所以丫髻鮫並沒有只分布在大潭藻礁的地區而已。

5. 三接是否移地興建和大潭藻礁的保護不應是只有一個答案的是非題，而是可以有第三個選項(共存共榮)的選擇題。海域空間規劃者所追求的目標並不是只限單一目的的使用，而是多功能的使用。生態保育雖然是永續發展的重要一環，但是只顧環保而不顧生產及生活，人類也是很難永續發展的。當環保變成個人的理念之後，如果堅持己見就很難溝通

四、海委會如何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力合作來推動海岸與海洋的管理，個人的建議是由行政院的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委員出面來整合協調各部會在推動「海域空間規劃」的時候來討論，海洋委員會擔任幕僚單位。但從生態保育的角度來看，需要提醒的是，海域空間使用的目的甚多，包括國防、交通、能源、採礦、漁業及保育，究竟何者優先？未來在規劃時都會面對缺乏生態及漁業基礎背景資料的窘境。如何能夠有系統的收集整合及建立台灣周遭海域環境、漁業及生態的資料庫，並且能夠公開分享才是當務之急。海洋保護區並非完全禁漁，透過分區可以有不同強度的管理措施，包括對環境友善程度不同的漁具漁法或是其他資源的利用。因此海洋保護區和漁業或養殖等也是可以共存共榮的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簡連貴教授書面意見

討論提綱

一、 整體海岸(洋)生態保護，相關法令的優序順位？各權責機關職責的整合與協調機制？參閱附件「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資料來源：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2017))

意見:

整體海岸(洋)生態保護，應以生態系統管理(EBM)為基礎，EBM 理念是 ICZM 的指導原則之一。EBM 強調的綜合是指整合考慮生態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等因素，綜合管理在完整生態系統上的所有人類活動。

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在海洋發展戰略中明確提出用基於生態系統的理念管理海洋。在生態環境維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利益相關者參與等方面做的更好，也有效恢復退化的海洋生態系統。

ICZM 強調的綜合是指建立綜合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1)ICZM 是一個用綜合觀點、綜合方法對海岸帶的資源、生態、環境的開發和保護進行管理的過程。

(2)對於退化海岸帶生態系統，生態恢復的基礎上，根據不同類型海岸帶，按照其不同特點，制定全面的、長遠的規劃來實現海岸帶的綜合管理，實現海岸帶的可持續發展。

依 ICZM 觀點海岸(洋)生態保護應無優先順序，生態保護應以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研擬適當生態保護計畫(如核心保護區、緩衝區與永續發展區)，同時兼顧海岸災害防護與永續管理與利用。建立利益相關方的協調(使用者或開發機關)和跨部門參與，溝通協調平台與機制，共同治理為原則。

建議應建立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可參考聯合國全球盟約 2019 年 9 月公布，提供去業可依循的框架，永續海洋原則中涵蓋健康與生產力、治理與議和、數據與透明接揭露等三大面向之九原則。如

(1)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2)以長期永續發展（如認養）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生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3)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

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註 1:

海岸地區開發應排除之海岸環境敏感或保護範圍，至少應包含以下 14 項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擬訂之「國家重要濕地」
- 依漁業法公告之「定置漁業權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訂定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
- 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選定之「國家公園」;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
- 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訂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 文化部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與依法列冊及管理疑似水下文化資產
- 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訂定或公布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執行「重要野鳥棲息地十年健檢計畫」所列「臺灣重要野鳥棲地」

註 2:

(1)建立 ICZM 流程的實用機制，包括利益相關方的協調和跨部門參與，對該流程的技術支持以及合作夥伴之間的溝通。

(2)藉由確定特定沿海地區及其生態系統的邊界來定義領土範圍。

(3)定義治理背景。

註 3: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與「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各該計畫指導效力的關係？「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公告後，與前述計畫與綱領之規範整合與競合關係？

意見:

如內政部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包括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級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為政策指導。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應已涵蓋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國土保育區第 1 類)

二、 大潭藻礁生態保護，「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律的適用關係與職責歸屬？海洋保育署的職掌與作為何在？地景與海景如何區分管理？

意見:

建議可依大潭藻礁生態屬性區分，由主管機管認定。

四、海洋委員會如何「統合」海洋事務，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等法令如何協力合作？海洋空間規劃是否立法推動？海洋與海岸將來能否統合管理？

意見:

海洋基本法(108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公布)，

第一條: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制定本法。

第四條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政府應制(訂)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政府須在法案施行 1 年內，提出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0)，並對海洋事務提出政策方向。同時，政府也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並應制定海洋空間規劃法規，及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在和平、互惠、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的區域及國際合作。

「海洋空間規劃(MSP)」是基於海洋生態環境系統實施海洋管理用途的必要工具。

MSP 目的是為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海洋。

(1)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MSP)，MSP 過程解決海洋多樣、累積和潛在競合的使用，並促進生態與環境系統的永續發展。

(2)MSP 是國家重要的海洋空間政策工具。
(3)MSP 世界潮流範圍由內水、領海，擴展到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
(4)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及建立通盤檢討機制。

海洋空規劃是國家重要政策工具，是基於海洋生態環境系統實施海洋管理用途的必要工具。解決海洋多樣、累積和潛在競合的使用，並促進生態與環境系統的永續發展，立法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海岸地區(近岸海域)與海洋空間立法在空間重疊，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協商共識後推動，初步建議:

若不銜接，建議未來在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開發計畫規劃海域土地使用予國土機關審議並取得許可前，必須要符合海洋空間規劃，且依資源及環境影響程度輕重，徵詢或會商海洋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若銜接，各部會經過協商後，回歸到國土計畫中進行許可使用，依國土機關既有制度設計即有使用許可權與同意的權力，若有競合或疑義，仍應由海洋註管機關統籌協調。

或海路交界海岸地區(近岸海域)以外地區，進行海洋空間規劃，由海委會統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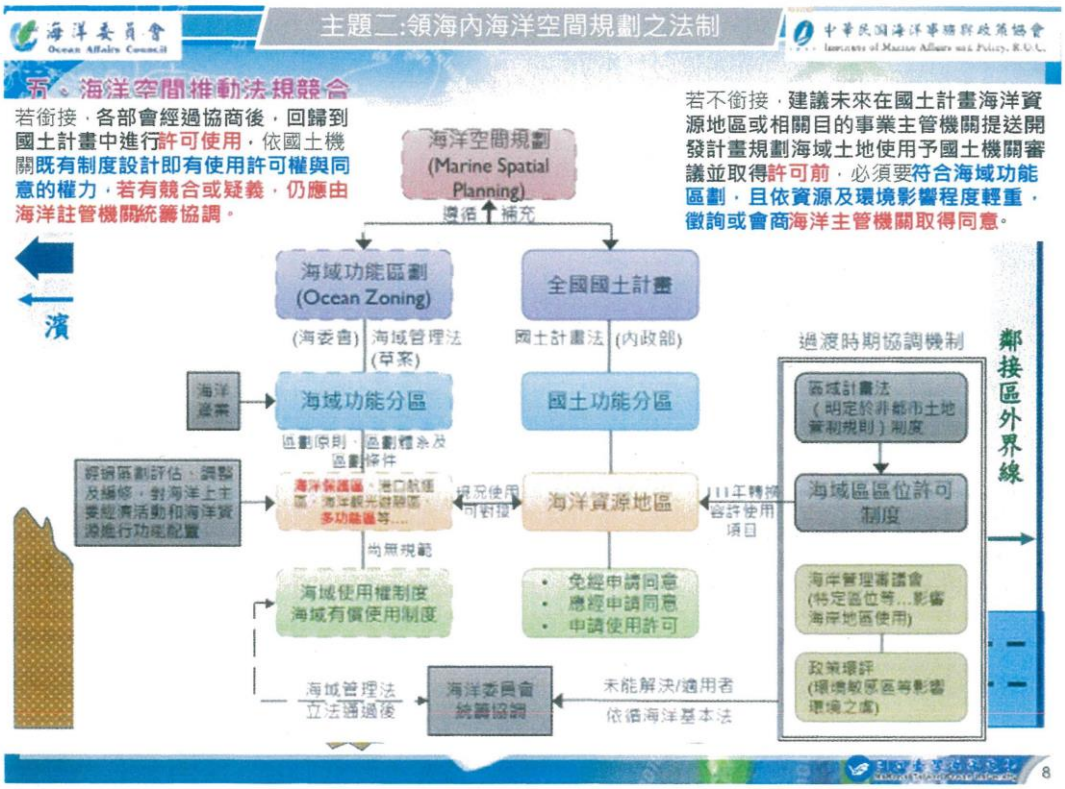

說明：

海岸生態保護涉及法令繁多，法規與行政命令更超過百種以上，桃園

大潭藻礁究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護法」申請保護，論者莫衷一是，或論兩者皆未能全面涵蓋具體保護意涵，相關法令有否檢討、**整合之必要？**

海岸管理法施行後，雖已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然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一、二級海岸保護計畫」迄未擬定，其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應如何整合？又，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產生競合關係？

綜上，整體海岸生態保護，究竟何者為上位法令？大潭藻礁如依文資法申請自然地景保護區，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審理是否妥適？又或應依何種法令予以保護？海洋與海岸未來能否統合管理？

~~結：各說各話 雷同者。~~

補充：海岸生態系統是動態(變動的)，如台中高美濕地形成、現音藻礁(形成 ~~海岸 生態~~ 災害+保護)

1. 應以生態永續發展觀點，思效生態面生活、環境面結合，(經濟)期可促進或助於恢復、保護或維持海洋生態健康、海洋生動，以及人類生計所倚賴的海洋資源。

2. 藉由海岸的海域使用，建立生態面工程整合 永續治理典範。

推動 ICZM及MSP，使用生態之外面非之補償

~~海岸開發~~ 3 目前海審含及環評，相關承諾事項應結合NGO及社區代表、使用者、相關團體共同預防，以確保海岸與海洋可持續發展。

⇒ (1)短、中長期可能對生態影響 ~~海岸開發~~
長期環境生態調查、評估
(2)使用者應負擔生態環境治理。

(3)主管機關可整合生態環境復育平台，整合使用者及相關機關 NGO，共同參與

(4)民眾參與、資訊公開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簡連貴教授書面意見

討論提綱

第一輪發言

一、 整體海岸(洋)生態保護，相關法令的優序順位？各權責機關職責的整合與協調機制？參閱附件「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資料來源：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2017))

意見:

整體海岸(洋)生態保護，應以生態系統管理(EBM)為基礎，EBM 理念是 ICZM 的指導原則之一。EBM 強調的綜合是指整合考慮生態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等因素，綜合管理在完整生態系統上的所有人類活動。

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在海洋發展戰略中明確提出用基於生態系統的理念管理海洋。在生態環境維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利益相關者參與等方面做的更好，也有效恢復退化的海洋生態系統。

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即依 ICZM 強調的綜合是指建立綜合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1) ICZM 是一個用綜合觀點、綜合方法對海岸帶的資源、生態、環境的開發和保護進行管理的過程。

(2) 對於退化海岸帶生態系統，生態恢復的基礎上，根據不同類型海岸帶，按照其不同特點，制定全面的、長遠的規劃來實現海岸帶的綜合管理，實現海岸帶的可持續發展。

依 ICZM 觀點海岸(洋)生態保護應無優先順序，生態保護應以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研擬適當生態保護計畫(如核心保護區、緩衝區與永續發展區)，同時兼顧海岸災害防護與永續管理與利用。建立利益相關方的協調(使用者或開發機關)和跨部門參與，溝通協調平台與機制，共同治理為原則。

海岸使用者，應善盡社會責任，建**議應建立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可參考**聯合國全球盟約 2019 年 9 月公布，提供企業可依循的框架，永續海洋原則中涵蓋健康與生產力、治理與議和、數據與透明接揭露等三大面向之九原則**。如

(1) 應建立長期生態環境監測，以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

長期影響，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2)以**長期永續發展（如認養）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生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3)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註 1:

海岸地區開發應排除之海岸環境敏感或保護範圍，至少應包含以下 14 項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擬訂之「國家重要濕地」**
- **依漁業法公告之「定置漁業權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訂定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
- **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選定之「國家公園」;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
- **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訂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 **文化部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與依法列冊及管理疑似水下文化資產**
- **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訂定或公布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執行「重要野鳥棲息地十年健檢計畫」所列「臺灣重要野鳥棲地」**

註 2:

(1)建立 ICZM 流程的實用機制，包括利益相關方的協調和跨部門參與，對該流程的技術支持以及合作夥伴之間的溝通。

(2)藉由確定特定沿海地區及其生態系統的邊界來定義領土範圍。

(3)定義治理背景。

註 3:

1
SDG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與來自私營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等300多位利害關係人協商
2
永續海洋原則（Sustainable Ocean Principles），
2019年9月公布，提供企業可依循的框架。永續海洋原則中涵蓋海洋健康與生產力、治理與議合、數據與透明揭露等三大面向之九項原則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與「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各該計畫指導效力的關係？「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公告後，與前述計畫與綱領之規範整合與競合關係？

意見:

如內政部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包括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級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為政策指導。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應已涵蓋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國土保育區第 1 類)

二、 大潭藻礁生態保護，「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律的適用關係與職責歸屬？海洋保育署的職掌與作為何在？地景與海景如何區分管理？

意見:

建議可依大潭藻礁生態屬性區分，由主管機管認定。

四、海洋委員會如何「統合」海洋事務，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等法令如何協力合作？海洋空間規劃是否立法推動？海洋與海岸將來能否統合管理？

意見:

海洋基本法(108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公布)，

第一條: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制定本法。

第四條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政府應制(訂)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政府須在法案施行 1 年內，提出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0)，並對海洋事務提出政策方向。同時，政府也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並應制定海洋空間規劃法規，及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在和平、互惠、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的區域及國際合作。

「海洋空間規劃(MSP)」是基於海洋生態環境系統實施海洋管理用途的必要工具。

MSP 目的是為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海洋。

(1)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MSP)，MSP 過程解決海洋多樣、累積和潛在競合的使用，並促進生態與環境系統的永續發展。
(2)MSP 是國家重要的海洋空間政策工具。
(3)MSP 世界潮流範圍由內水、領海，擴展到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
(4)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及建立通盤檢討機制。

海洋空規劃是國家重要政策工具，是基於海洋生態環境系統實施海洋管理用途的必要工具。解決海洋多樣、累積和潛在競合的使用，並促進生態與環境系統的永續發展，立法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第二輪發言重點(簡連貴教授)

海岸生態系統是動態變動的，如台中高美濕地形成、觀音藻礁出現。

1. 應以生態永續發展觀點，應思維生態與生活、環境融合，期可促進或助於恢復、保護或維持海洋生態健康、海洋生產力，以及生計仰賴的海洋資源。
2. 藉由海岸與海域使用者，建立生態與開發工程融合，推動整體海岸管理(ICZM)與海洋空間規劃(MSP)，使用生態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落實永續發展典範。
3. 目前海審會與環評，相關承諾事項應結合 NGO 及社區民眾，使用者，與相關機關，共同推動，以確保海岸與海洋可持續發展，如
   (1) 長期海岸生態環境監測調查，以作為使用海岸者評估短、中、長期可能影響之依據，及因應對策。
   (2) 建立使用者參與海岸生態治理保育機制，以透明兼具包容性的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與議合，並解決所鑑別出的影響。
   (3) 主管機關機關，可建立海岸與海洋生態復育平台，整合使用者與 NGO、社區民眾及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海岸生態環境復育與管理。
   (4) 以長期永續發展（如認養）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5) 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生態循環經濟。
   (6) 建立民眾參與機制，及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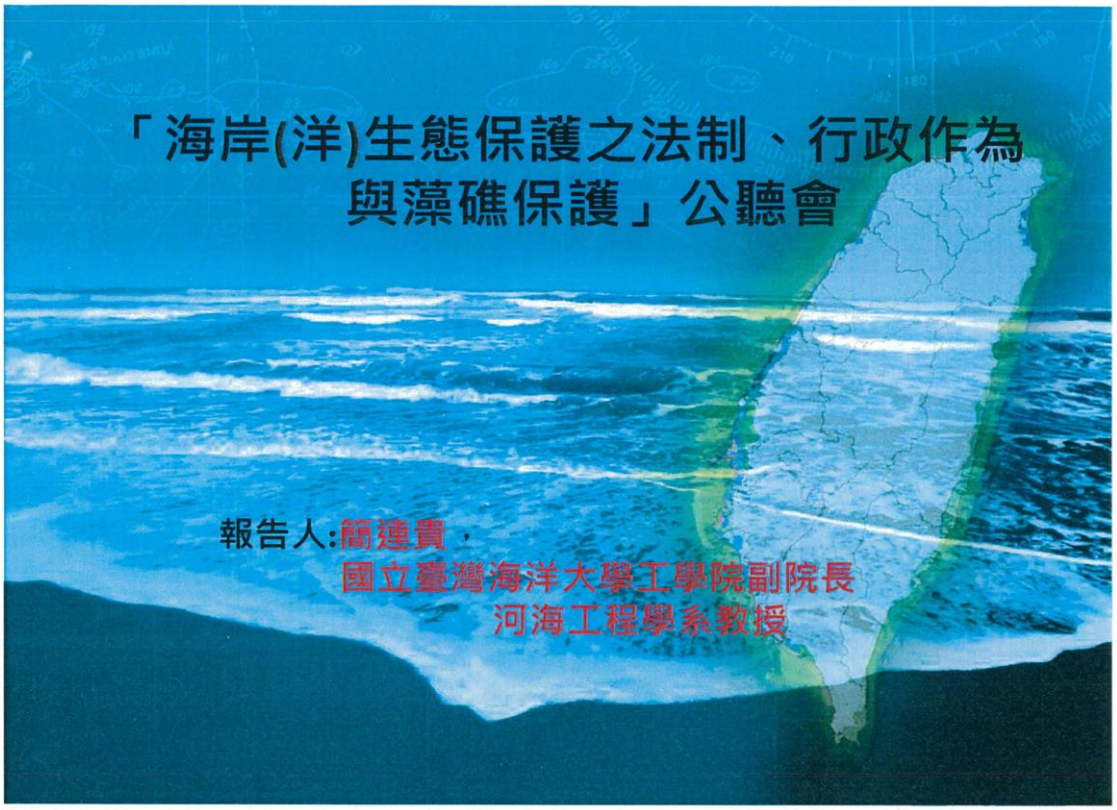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
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報告人:簡連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河海工程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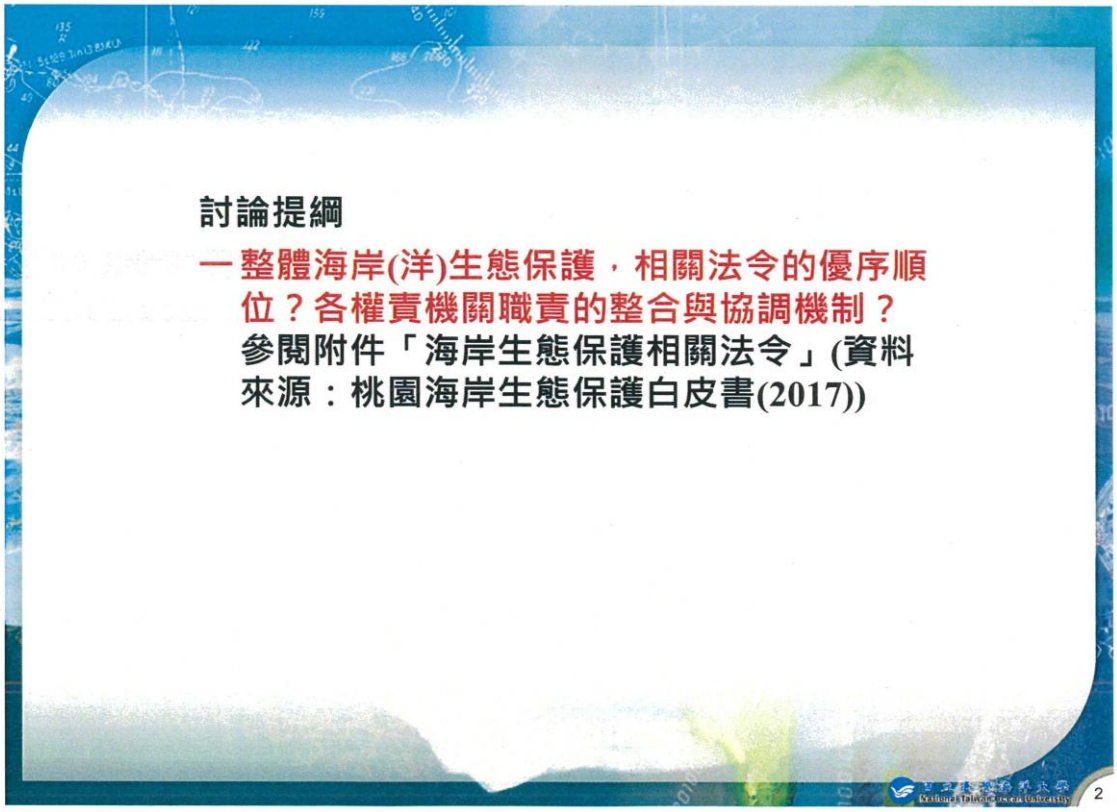
討論提綱
一整體海岸(洋)生態保護，相關法令的優序順位？各權責機關職責的整合與協調機制？
參閱附件「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資料來源：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2017))
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國外策略及作法-UNEP

UNEP(2018)定義 "沿海地區綜合管理" (ICZM)意味著沿海地區可持續管理和使用的動態過程，同時要考慮到沿海生態系統和景觀的脆弱性，活動和用途的多樣性，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 某些活動和用途在海上的定位及其對海洋和陸地部分的影響"

3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國內策略及作法-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規範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一)國外機制-聯合國全球盟約
1
SDG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與來自私營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等300多位利害關係人協商
2
永續海洋原則（Sustainable Ocean Principles），
2019年9月公布，提供企業可依循的框架。永續海洋原則中涵蓋海洋健康與生產力、治理與議合、數據與透明揭露等三大面向之九項原則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UN GLOBAL COMPACT
SUSTAINABLE OCEAN PRINCIPLES
SEAWEED
海洋健康與生產力
原則1：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原則2：思考永續商機，且該永續商機可促進或有助於恢復、保護或維持海洋健康、海洋生產力，以及人類生計所仰賴的海洋資源。
原則3：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原則4：以長期永續發展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治理與議合
原則5：在海洋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框架上與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負責任地議合。
原則6：遵循並支持為海洋健康、海洋生產力與安全生計做出貢獻的相關產業或市場所認可的相關標準和最佳典範。
原則7：在海洋相關活動中，尊重人權、勞工和原住民的權利，包括對供應鏈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且採取及時、透明兼具包容性的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與議合，並解決所鑑別出的影響。
數據與透明揭露
原則8：在適當的情況下，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原則9：依循相關報告框架，揭露企業與海洋有關的活動、影響與依賴性。
5

第二章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海岸使用者參與機制可參考原則
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以長期永續發展（如認養）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在海洋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框架上與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負責任地議合
在適當的情況下，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儘管無法避免所有沿海風險，但準備充分的海岸使用者或管理者將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更好地適應新情況，並在災難發生時迅速從災難中恢復過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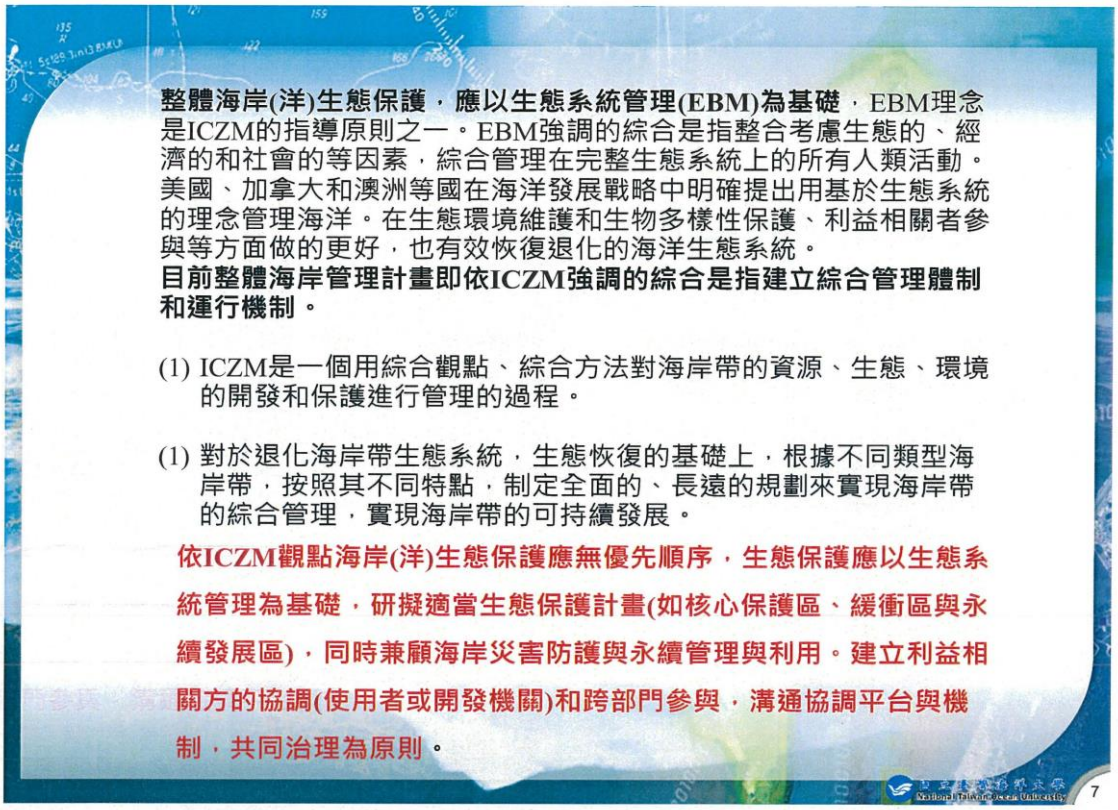
整體海岸(洋)生態保護，應以生態系統管理(EBM)為基礎，EBM理念是ICZM的指導原則之一。EBM強調的綜合是指整合考慮生態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等因素，綜合管理在完整生態系統上的所有人類活動。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在海洋發展戰略中明確提出用基於生態系統的理念管理海洋。在生態環境維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利益相關者參與等方面做的更好，也有效恢復退化的海洋生態系統。
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即依ICZM強調的綜合是指建立綜合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1) ICZM是一個用綜合觀點、綜合方法對海岸帶的資源、生態、環境的開發和保護進行管理的過程。
(1) 對於退化海岸帶生態系統，生態恢復的基礎上，根據不同類型海岸帶，按照其不同特點，制定全面的、長遠的規劃來實現海岸帶的綜合管理，實現海岸帶的可持續發展。
依ICZM觀點海岸(洋)生態保護應無優先順序，生態保護應以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研擬適當生態保護計畫(如核心保護區、緩衝區與永續發展區)，同時兼顧海岸災害防護與永續管理與利用。建立利益相關方的協調(使用者或開發機關)和跨部門參與，溝通協調平台與機制，共同治理為原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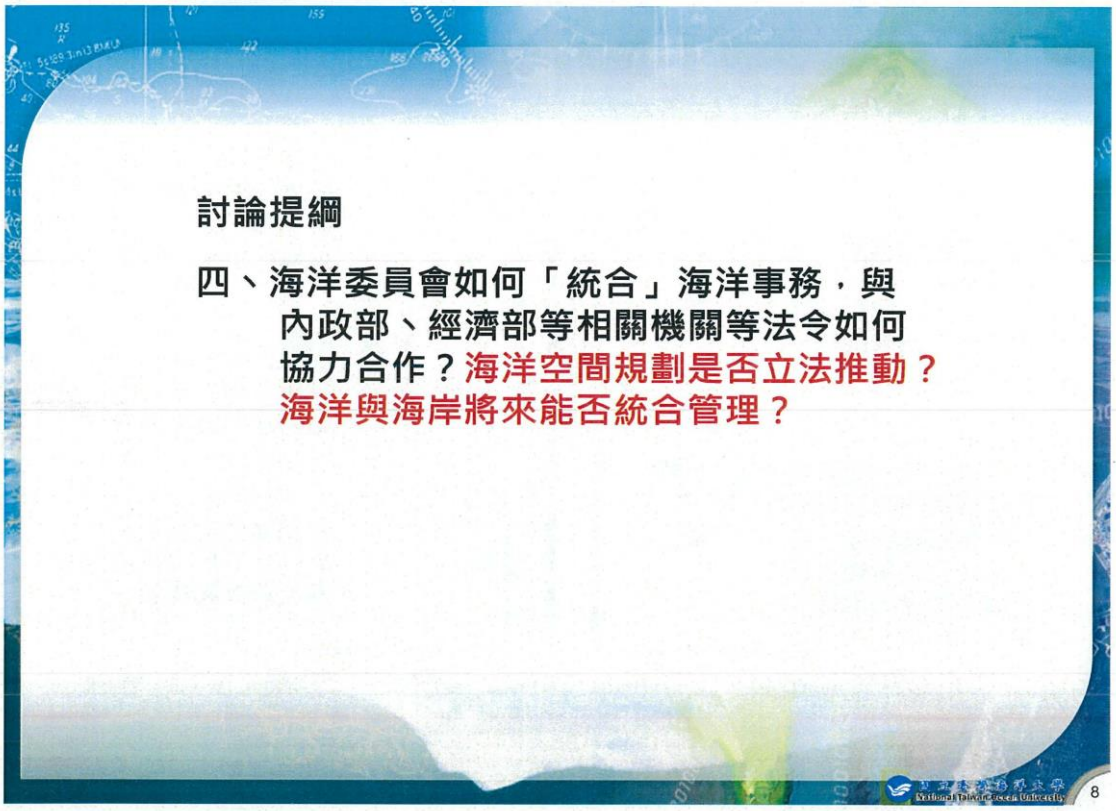
討論提綱
四、海洋委員會如何「統合」海洋事務，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等法令如何協力合作？海洋空間規劃是否立法推動？海洋與海岸將來能否統合管理？
8

一、海洋空間的推動

2006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海洋空間規劃國際工作會議』

「海洋空間規劃(MSP)」或「海洋區劃」是基於**海洋生態環境系統實施海洋管理用途的必要工具。**

MSP目的是為**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海洋。**

- 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MSP)，**MSP過程解決海洋多樣、累積和潛在競合的使用，並促進生態與環境系統的永續發展。**
- **MSP是國家重要的海洋空間政策工具。**
- MSP世界潮流範圍由**內水、領海**，擴展到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
- **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及建立通盤檢討機制。**
- **海洋主管機關統籌海洋事務相關事務與課題。**

9

一、國際海域分區之類別與定義，及對海洋環境使用之管理評估機制與做法蒐集

- **國際海域分區之類別與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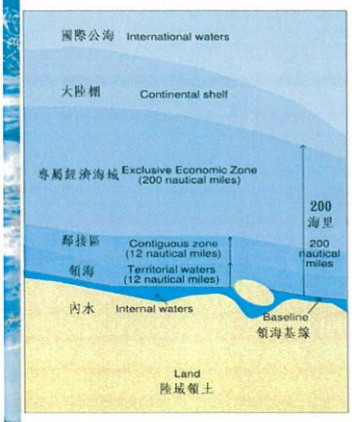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海域範圍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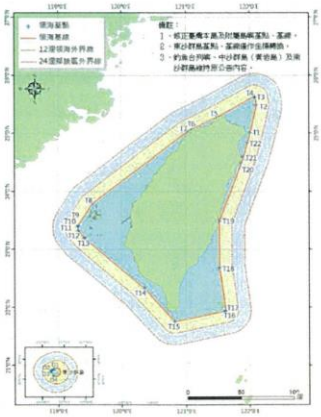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簡圖
(註：98年11月18日修正版)

- **管理評估機制與做法**

制訂海岸管理專法 中央專責主管機關	未訂定專法 依海岸地區現行相關法令，將海岸資源納入管理	僅設立國家級之海岸(洋)管理委員會
美國、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印尼、庫克群島、日本	英國、挪威、丹麥、法國、芬蘭、瑞典、紐西蘭、荷蘭	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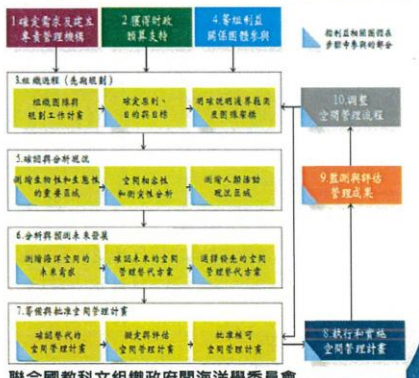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IOC/UNESCO)
所提出之海域空間規劃步驟(2009)

10

國家/組織	規劃名稱	規劃時間
歐盟(比利時)	比利時北海區總體規劃	2003~2005
歐盟(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2015	2003~
	北海荷蘭部分政策文件（2016年~2021年）	2014~2015
歐盟(德國)	北海和波羅的海空間規劃	2004~
	波羅的海專屬經濟區海洋空間規劃和北海專屬經濟區海洋空間規劃	2005~2009
歐盟	瓦登海(Wadden sea)合作海洋規劃	1993~2010
	北海區域海洋空間規劃的預備行動	2010~2012
	和平共處項目	2010~2013
	歐洲大西洋海域跨界規劃	2012~2014
	亞得里亞海伊奧尼亞(Ionia)海洋空間規劃	2013~2015
	波羅的海空間項目	2015~2017
	黑海海洋空間規劃	2015~2017
	北大西洋地區會員國之間跨境海洋空間規劃	2017~2018
	西地中海歐盟國家之間跨境海洋空間規劃	2017~2018
	東地中海歐盟國家之間跨境海洋	2017~

國家	海域規劃/管理範圍	規劃/管理權責部門	規劃/管理權責範圍
英國(海岸帶與海洋准入法)	內水、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	蘇格蘭海洋局，威爾斯政府和北愛爾蘭農業、環境農村事務部	平均大潮高潮線延伸至領海邊界
		海洋管理機構（MMO）	200浬內的海域和200浬以外大陸架區域
美國(海岸帶管理法)	海洋管理的空間範圍向海一側包括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向陸一側延伸至平均高潮線，並包括內陸的海灣及河口	州政府管轄	3浬以內的領海
		聯邦政府管轄	其他9浬領海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內水和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及其他管轄海域（不包括港澳臺地區）	沿海省級政府	海岸線向海一側12浬以內海域，即內水及領海範圍
		國家海洋局	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及其他管轄海域
韓國(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法)	包括內水、領海、專屬經濟區、大陸架、從海岸線起至地籍公簿登記的海域範圍內的所有海域	沿海市(道)負責	除下之外海域的海洋空間管理規劃
		海洋水產部負責	編制海洋空間管理規劃包括專屬經濟區、大陸架和其他總統令規定的海域
荷蘭		沿海各州管轄	距離海岸線1km內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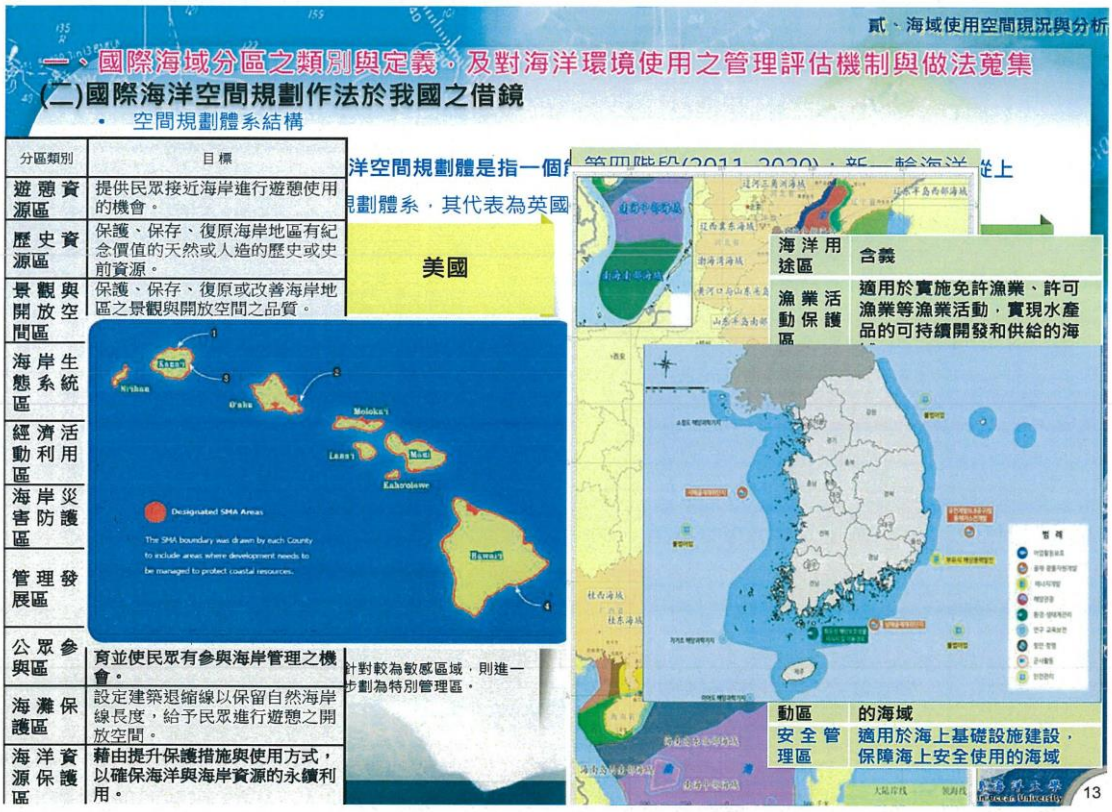

分區類別	目標
遊憩資源區	提供民眾接近海岸進行遊憩使用的機會。
歷史資源區	保護、保存、復原海岸地區有紀念價值的天然或人造的歷史或史前資源。
景觀與開放空間區	保護、保存、復原或改善海岸地區之景觀與開放空間之品質。
海岸生態系統區	
經濟活動利用區	
海岸災害防護區	
管理發展區	
公眾參與區	育並使民眾有參與海岸管理之機會。
海灘保護區	設定建築退縮線以保留自然海岸線長度，給予民眾進行遊憩之開放空間。
海洋資源保護區	藉由提升保護措施與使用方式，以確保海洋與海岸資源的永續利用。

針對較為敏感區域，則進一步劃為特別管理區。

貳、海域使用空間現況與分析
一、國際海域分區之類別與
(二)國際海洋空間規劃作法
理評估機制與做法蒐集
荷蘭
• 1997年荷蘭與鄰國德國跨界實施《瓦登海海洋空間規劃》，目的在於共同保護和管理共享的濱海濕地系統。
• 2006年荷蘭實施《國家國土空間戰略》，提出海洋空間規劃措施，劃分航道、軍事用海區、高生態價值區、採礦工業區和生態保護區等。
南非
• 1970年代開始的沿海管理最後發展成法律《2008年國家環境理：沿海地區綜合管理法案》簡稱ICM法，確立南非在沿海和河口綜合管理方面的法定規定。
• ICM以海地區的範圍、整合與管理方案、沿海公共財產的保存與保護、確保民眾有權使用沿海地區、遵守國際上沿海管理與海洋環境相關之法律劃設7個海域分區。
Legend
分區
目的
沿海公共財產 Coastal public property
改善沿海的公共進入海濱的方法，與保護敏感的沿海生態系統，而確保沿海變化的過程以及保護人與財產和經濟活動免受沿海氣候變化的風險
海岸保護區 coastal
建立海岸保護區是為了管理、規範和限制使用鄰近海岸公共
lines
能影響人文、社會、經濟在沿海所帶來之風險。
14

貳、海域使用空間現況與分析
一、國際海域分區之類別與定義，及對海洋環境使用之管理評估機制與做法蒐集
(二)國際海洋空間
• 並列型：
代表為德國
Proposed Multiple Use Zoning Map for the Irish Sea
1. General Use Zone (GUZ)
1A. Minimal Management Zone (MM)
1B. Targeted Management Zone (TM)
2. Conservation Priority Zone (CPZ)
3. Exclusion Zone (EZ)
3A. Limited Exclusion (LE)
3B. Significant Exclusion (SE)
4. Protected Zone (PZ)
名稱
區域特徵
一般用途區-最小化的管理區 Minimal Management Zone
國際法律批准的活動、已在這個區域合法化的活動、易於得到相關機構法律許可和批准的活動、技術上可行又利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一般用途區-目標管理區域 Targeted Management Zone
指根據相關法律，某種活動在本區域已得到授予、許可、批准或同意
保護優先區 Conservation Priority Zone
要在優先保護區內展開某項活動，它的實施者必須證明它對該地區的環境保護現狀不構成明顯的有害影響，才能得到法律批准
專屬區-有限專屬 -Limited Exclusion
臨時設置的專屬地區，限制其他的活動以及授予臨時專屬地區自治的權利
可展開經法律審批活動的專屬區域
在任何時候都禁止任何活動，即使是研究等特殊的需要也得事先得到批准
15

貳、海域使用空間現況與分析
一、國際海域分區之類別與定義，及對海洋環境使用之管理評估機制與做法蒐集
(二)國際海洋空間規劃作法於我國之借鏡
海域功能分區
管理範圍劃設
管理權責單位
公眾參與
協調重疊區域
國內
國際
台灣海域共分為十一類功能分區
特色海域具有特殊的分區與管理辦法
國土計畫法海並未包含專屬經濟海域
國際上海域分區規劃大多對專屬經濟區進行規劃與建立使用原則與相關規範。
營建署(國土計畫法)
國家海洋委員會海域管理法(草案)
成立海域管理主管機關負責。
中國:國家海洋局
韓國:海洋水產部
明確規定法案審議過程需有民眾參與
立法過程中納入公眾之意見。
臺日海域: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協議海域區原則
臺菲海域:
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實施「新常態護漁」
於海域重疊之區域簽訂訂定相關之協定書用以協調各國海域使用範圍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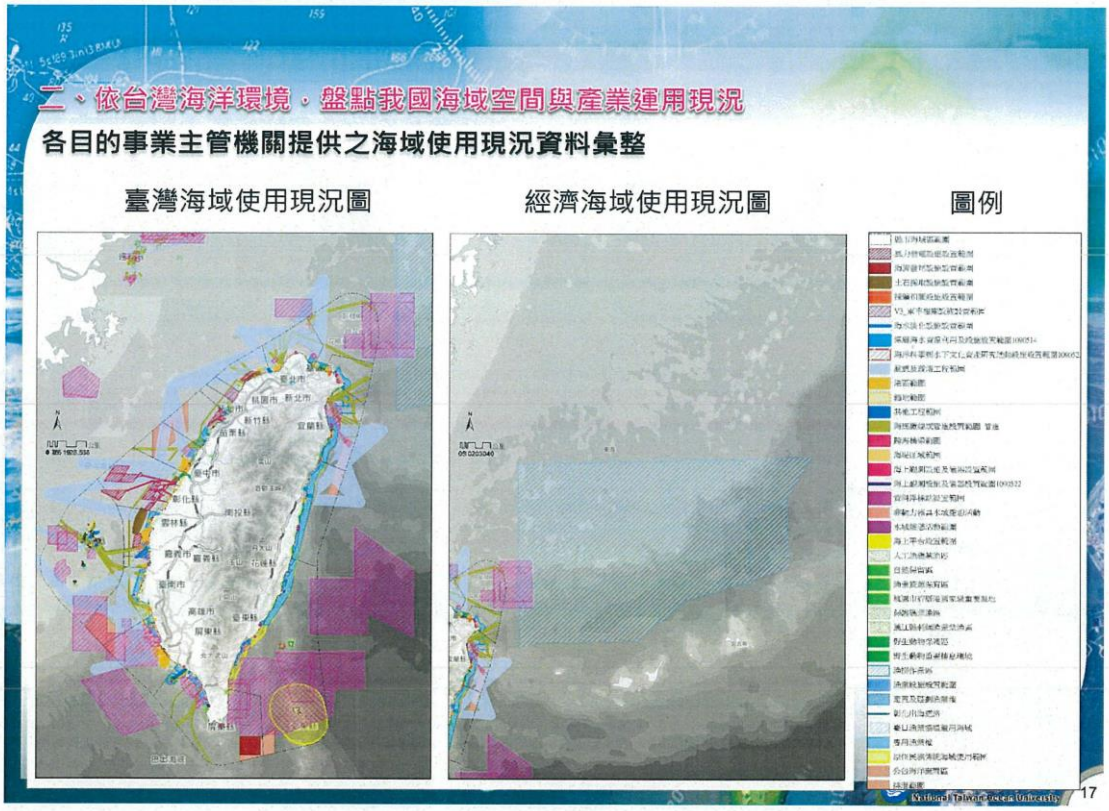
二、依台灣海洋環境，盤點我國海域空間與產業運用現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海域使用現況資料彙整
臺灣海域使用現況圖
經濟海域使用現況圖
圖例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7

三、海域使用強度探討及競合情形分析
(二)海洋空間分區使用優先順序原則
參考營建署海域區相關研究計畫及海域管理法(草案)精神，則是建議可由下列所述之優先次序處理方式進行處理與規劃。
1. 海域的區位空間規劃、以生態系統為基礎，自然資源和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分區劃設之優先原則。
2.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3.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及國家政策發展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4.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海上航行安全、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5.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7. 業有新事證足以證明自然環境有明顯威脅者，現有使用應經協商檢討，以永續觀點變更之。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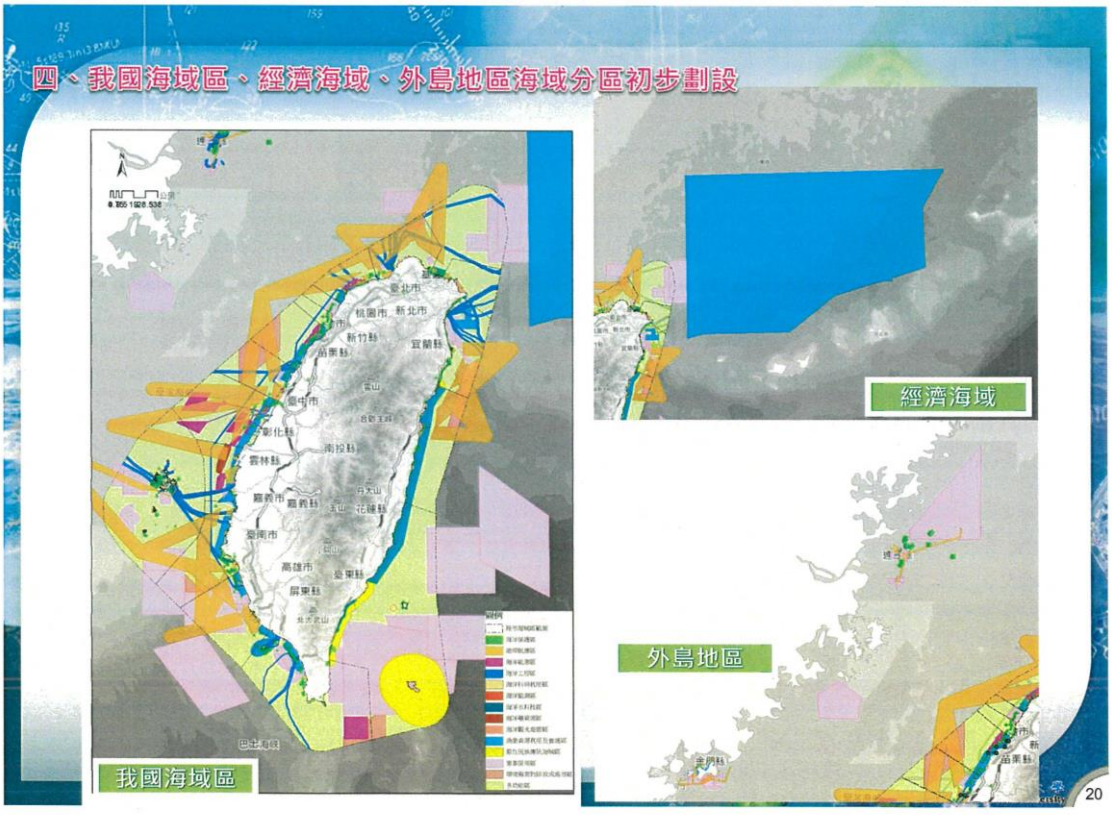
四、我國海域區、經濟海域、外島地區海域分區初步劃設
我國海域區
經濟海域
外島地區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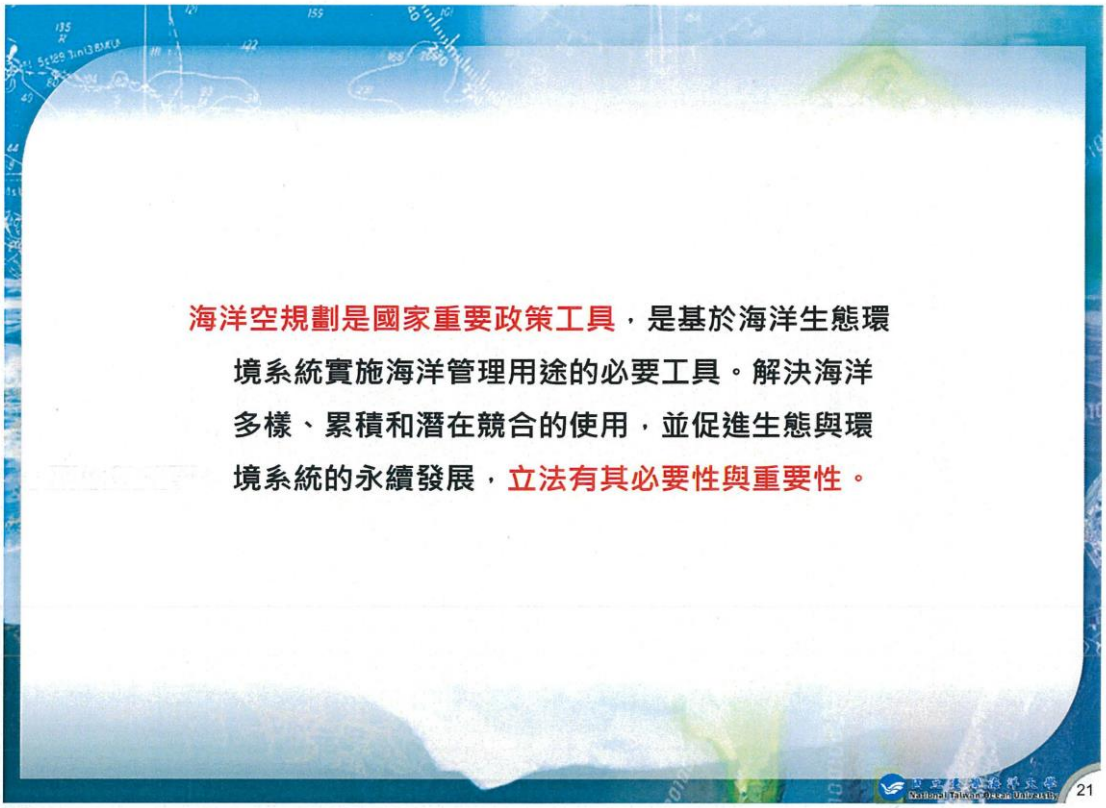
海洋空規劃是國家重要政策工具，是基於海洋生態環境系統實施海洋管理用途的必要工具。解決海洋多樣、累積和潛在競合的使用，並促進生態與環境系統的永續發展，立法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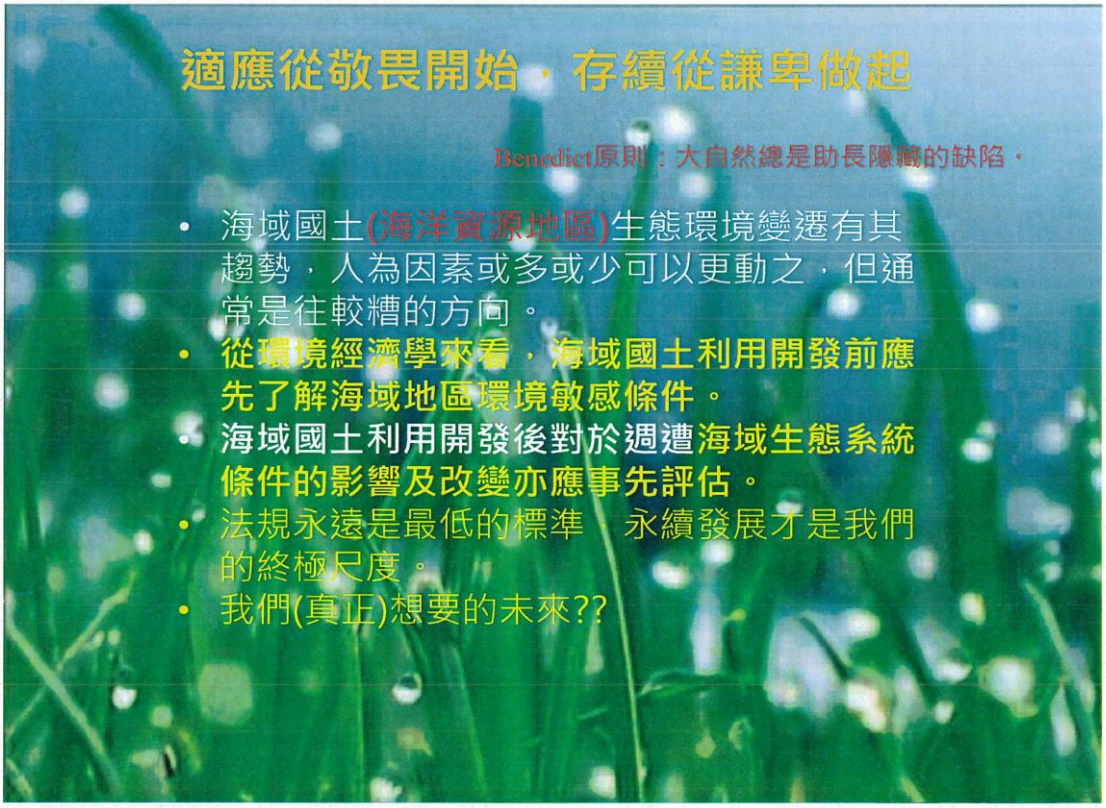
適應從敬畏開始，存續從謙卑做起
Benedict原則：大自然總是助長隱藏的缺陷。
• 海域國土(海洋資源地區)生態環境變遷有其趨勢，人為因素或多或少可以更動之，但通常是往較糟的方向。
• 從環境經濟學來看，海域國土利用開發前應先了解海域地區環境敏感條件。
• 海域國土利用開發後對於週遭海域生態系統條件的影響及改變亦應事先評估。
• 法規永遠是最低的標準　永續發展才是我們的終極尺度。
• 我們(真正)想要的未來??

揚帆臺灣
海大
NTO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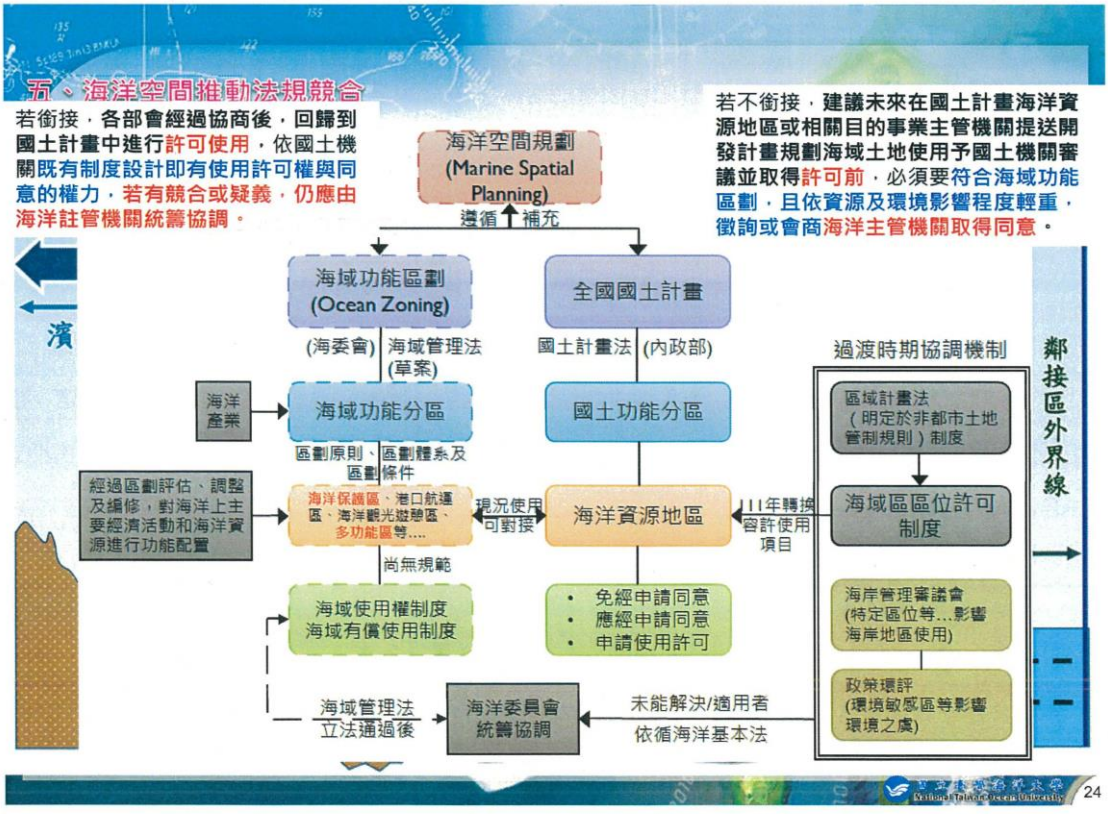
五、海洋空間推動法規競合
若銜接，各部會經過協商後，回歸到國土計畫中進行許可使用，依國土機關既有制度設計即有使用許可權與同意的權力，若有競合或疑義，仍應由海洋註管機關統籌協調。
若不銜接，建議未來在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開發計畫規劃海域土地使用予國土機關審議並取得許可前，必須要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且依資源及環境影響程度輕重，徵詢或會商海洋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海洋空間規劃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遵循
補充
海域功能區劃 (Ocean Zoning)
全國國土計畫
(海委會)
海域管理法 (草案)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過渡時期協調機制
濱
鄰接區外界線
海洋產業
海域功能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區劃原則、區劃體系及區劃條件
經過區劃評估、調整及編修，對海洋上主要經濟活動和海洋資源進行功能配置
海洋保護區、港口航運區、海洋觀光遊憩區、多功能區等....
現況使用可對接
海洋資源地區
11年轉換
容許使用項目
區域計畫法（明定於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制度
海域區區位許可制度
尚無規範
海域使用權制度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 免經申請同意
• 應經申請同意
• 申請使用許可
海岸管理審議會 (特定區位等...影響海岸地區使用)
政策環評 (環境敏感區等影響環境之虞)
海域管理法立法通過後
海洋委員會統籌協調
未能解決/適用者
依循海洋基本法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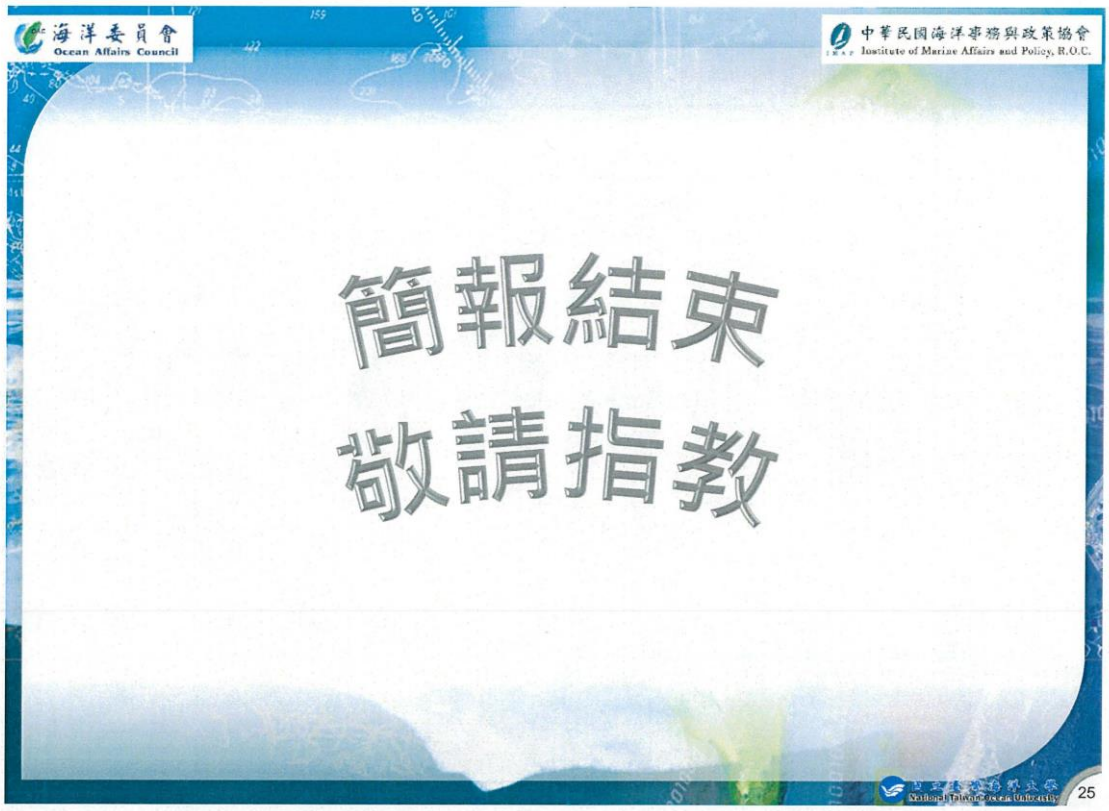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25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陳憲政律師

中油報告第10頁

- 第三接收站工程自107年12月31日開工持續進行至今，未發現殼狀藻因工程進行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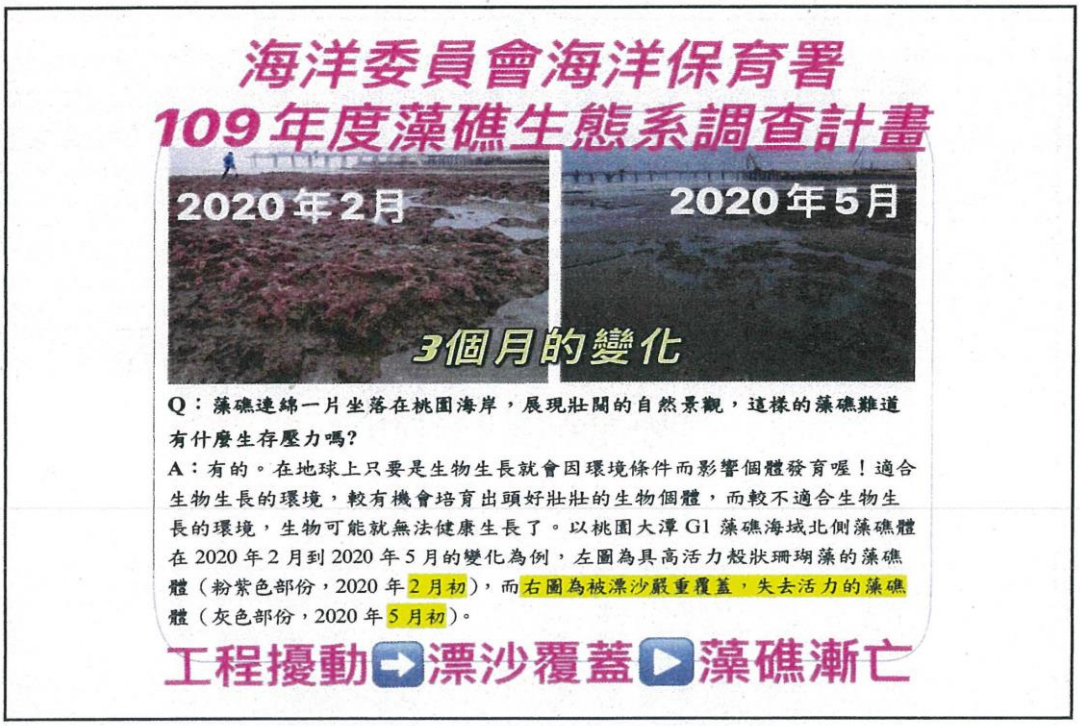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年度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
2020年2月
2020年5月
3個月的變化
Q：藻礁連綿一片坐落在桃園海岸，展現壯闊的自然景觀，這樣的藻礁難道有什麼生存壓力嗎?
A：有的。在地球上只要是生物生長就會因環境條件而影響個體發育喔！適合生物生長的環境，較有機會培育出頭好壯壯的生物個體，而較不適合生物生長的環境，生物可能就無法健康生長了。以桃園大潭 G1 藻礁海域北側藻礁體在 2020 年 2 月到 2020 年 5 月的變化為例，左圖為具高活力殼狀珊瑚藻的藻礁體（粉紫色部份，2020 年 2 月初），而右圖為被漂沙嚴重覆蓋，失去活力的藻礁體（灰色部份，2020 年 5 月初）。
工程擾動 漂沙覆蓋 藻礁漸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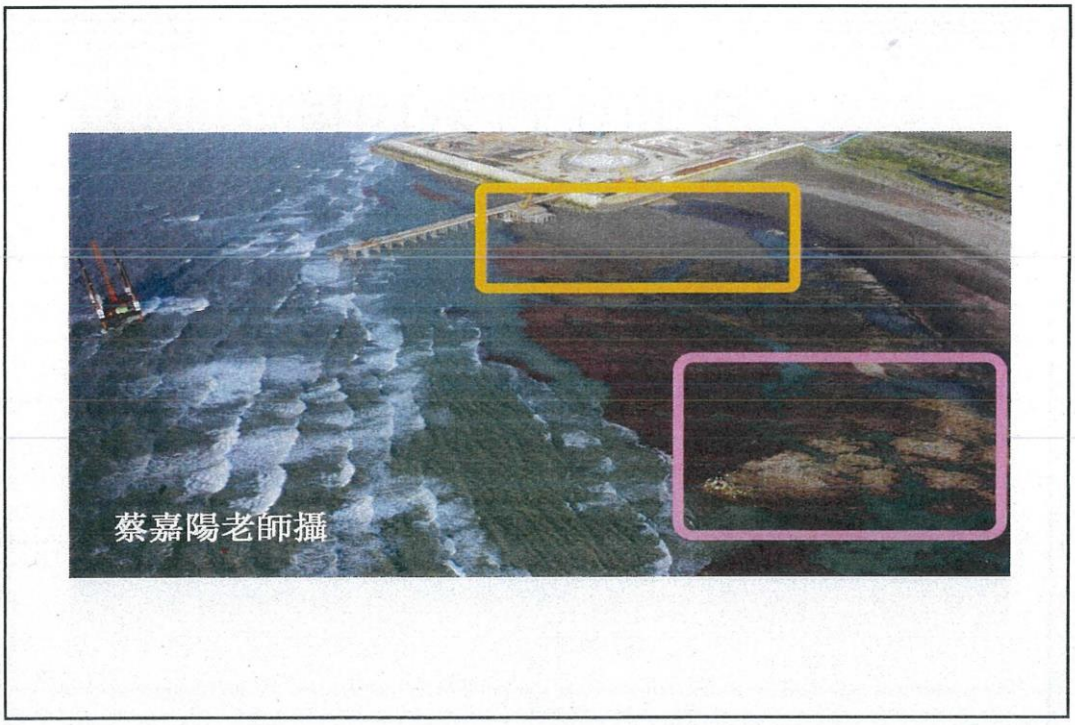
蔡嘉陽老師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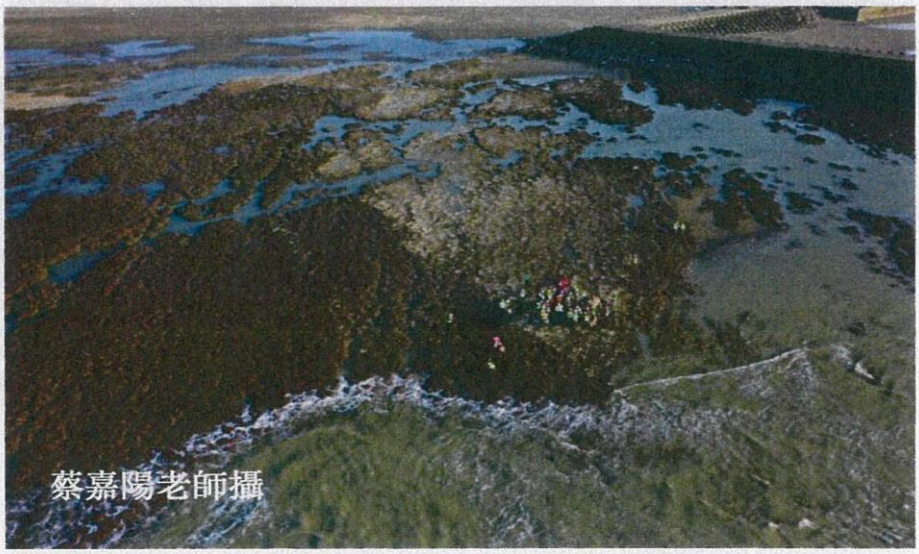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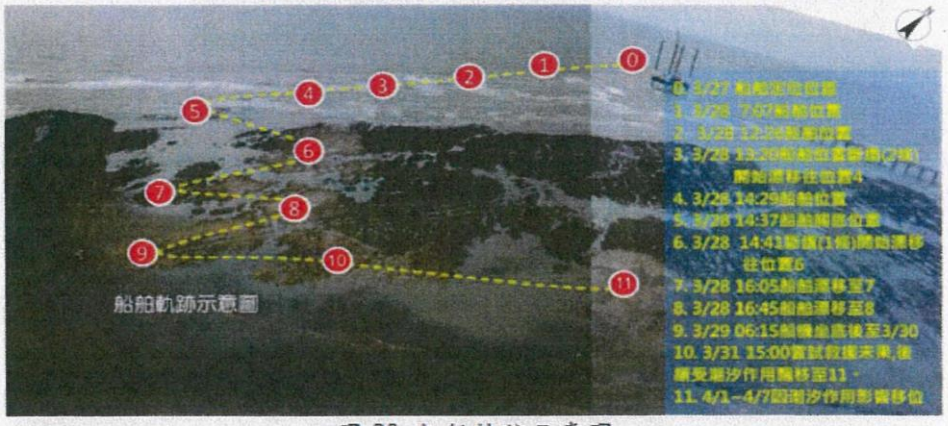

圖 20:船舶軌跡示意圖

中研院陳昭倫博士團隊發表團隊新登載於國際學術期刊《Scientific Reports》上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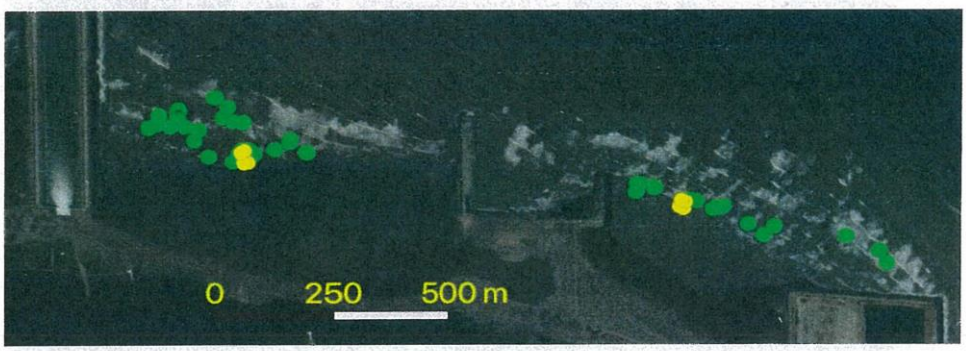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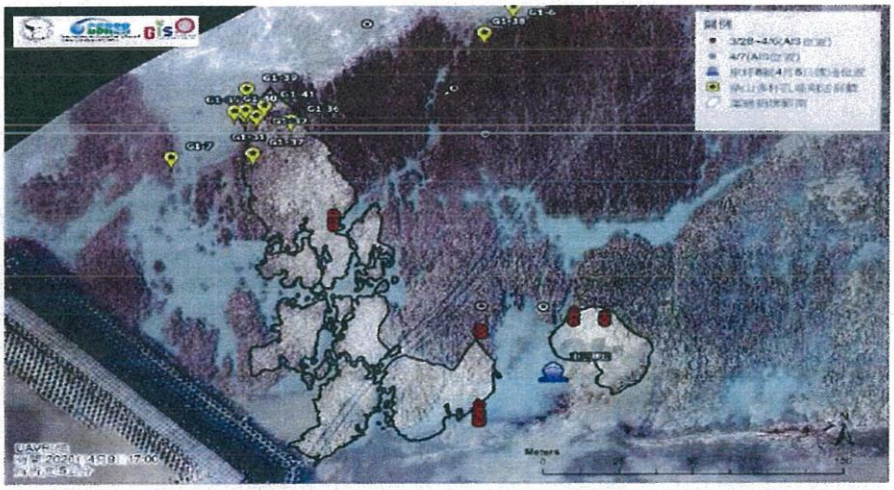

海保署表示為進一步確認藻礁受損範圍內之柴山多杯孔珊瑚現況，於109年5月8日會同相關單位(包含環團及立委辦公室代表)會勘受損範圍內之柴山多杯孔珊瑚，勘查受損範圍內20點位(海保署資料4點、中研院資料6點及中油公司資料10點)現況，調查結果藻礁受損範圍內有5個區域、擱淺事件前調查紀錄有柴山多杯孔珊瑚群體之區域，事件後仍有發現。

報載中油強調海保署現勘柴山多杯孔珊瑚『沒有跡象』因此案受毀損乙事，海保署5月8日會勘受損範圍內之柴山多杯孔珊瑚狀況，調查藻礁受損範圍內，擱淺事件前紀錄存活的柴山多杯孔珊瑚群體，事件後仍有發現。至於中油片面強調未受毀損一節，海保署已要求中油修改其報告。
109/9/21

環保署針對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東坪8號擱淺事件因應對策迄今未完成審查

中油報告第11頁

- 第三接收站工程自107年12月31日開工持續進行至今，未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因工程進行而減少

棧橋直接威脅柴山多杯孔珊瑚的生存

Table S2. GPS coordinates (WGS 84) and colony maximum length (L) and width (W) for *Polycyathus chainhamensis* colonies found in this study.

Colony ID	Site	Latitude	Longitude	L (cm)	W (cm)
G144**	Datan G1	25.045460	121.057563	20	8
G145	Datan G1	25.045223	121.056456	20	18
G146	Datan G1	25.045142	121.056364	6	5
G147	Datan G1	25.045093	121.056369	25	15
G148	Datan G1	25.045087	121.056366	14	13
G1139	Datan G1	25.044957	121.055979	7	6
G103	Datan G1	25.044349	121.054965	24	18
80	Datan G1	25.044310	121.054810	20	13
81	Datan G1	25.044160	121.054930	17	16
82	Datan G1	25.044510	121.055080	11	8
83	Datan G1	25.044500	121.055130	12	7
90	Datan G1	25.044520	121.055120	4	3
91	Datan G1	25.044870	121.055850	14	14
92	Datan G1	25.045300	121.056470	15	15
143***	Datan G1	25.045766	121.057572	24	17
144***	Datan G1	25.045766	121.057566	26	15
152*	Datan G1	25.046709	121.058758	30	20
153*	Datan G1	25.046901	121.059818	30	25
157**	Datan G1	25.046974	121.059489	20	15
158	Datan G1	25.045402	121.057140	15	6
159*	Datan G1	25.045396	121.057143	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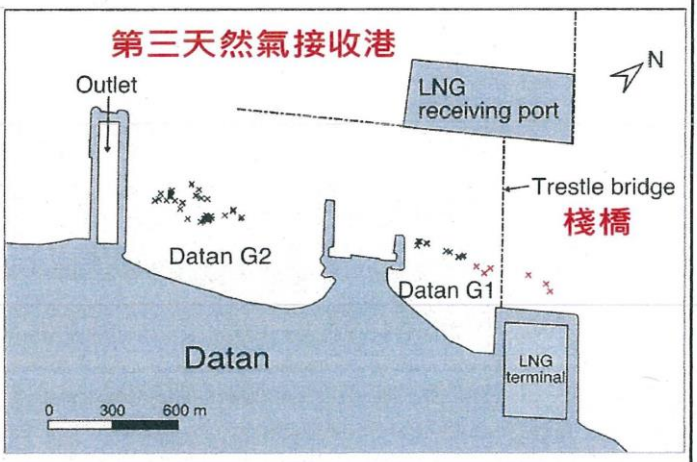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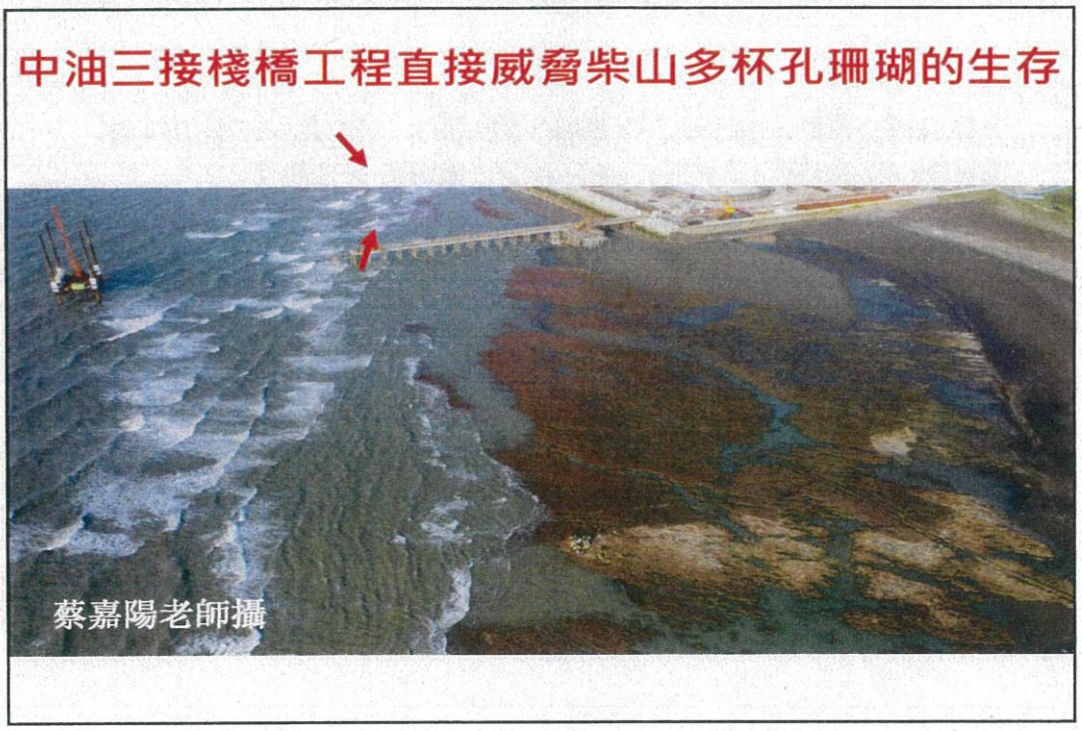
中油三接棧橋工程直接威脅柴山多杯孔珊瑚的生存
蔡嘉陽老師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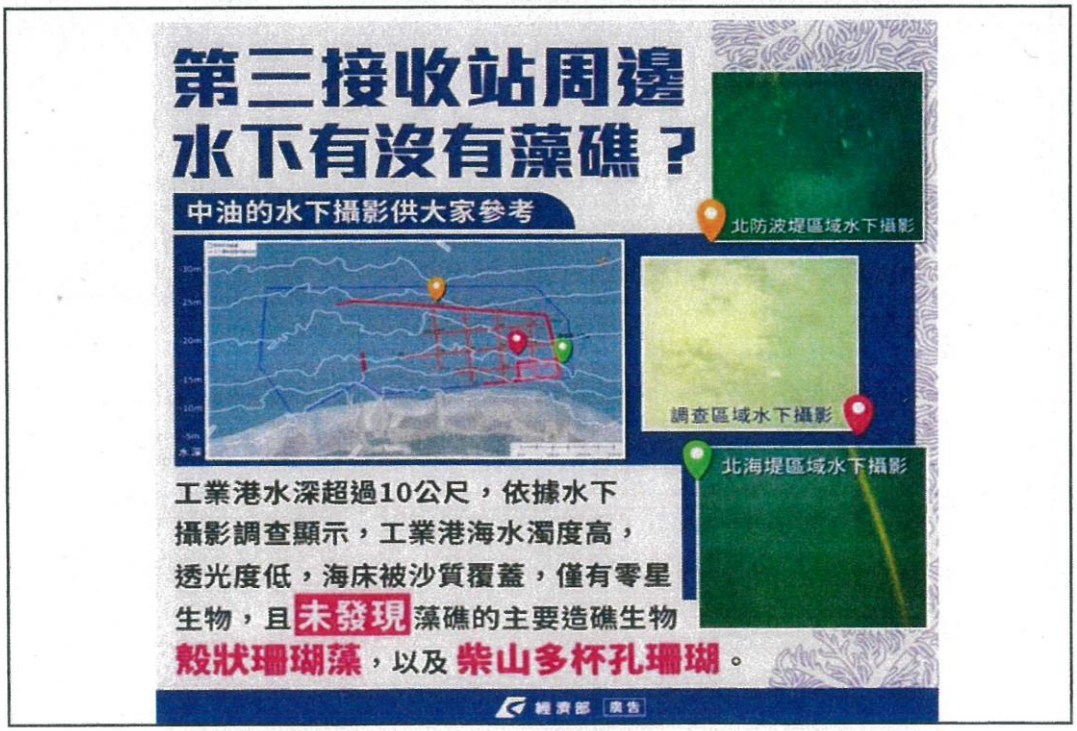
第三接收站周邊
水下有沒有藻礁？
中油的水下攝影供大家參考
北防波堤區域水下攝影
調查區域水下攝影
北海堤區域水下攝影
工業港水深超過10公尺，依據水下攝影調查顯示，工業港海水濁度高，透光度低，海床被沙質覆蓋，僅有零星生物，且未發現藻礁的主要造礁生物殼狀珊瑚藻，以及柴山多杯孔珊瑚。
經濟部 廣告

2018台灣中油水下攝影影像，有誰看得出來殼狀珊瑚藻？柴山多杯孔珊瑚？舉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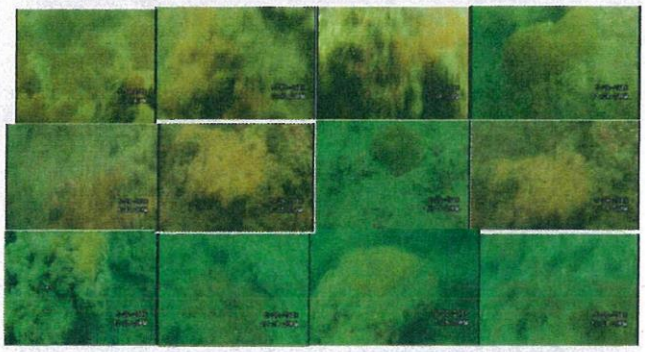

（摘自2018年中油環差書）

據林務局2018年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計畫「『藻』回南桃園的里山海：南桃園藻礁水圈環境生態對社區生活產業的影響」成果報告

以多波束測深儀對海底地形進行掃描，G1、G2區的水下礁體在水深6米之內為連續分佈藻礁，G2則在水深15米又出現礁體，具94%連續礁體。

調查指出，在南桃園沿海環境的破壞中，還是遺留有少數地景、古蹟，特別是藻礁環境，保留的生態資源與自然地景，可以作為社區的連結，保留沿海居民的共同記憶，具有高度文化與生態價值。

整個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在生態數據的綜合分析下，白玉、大潭藻礁G1、G2區的生態健康狀況，明顯優於觀新保護區與永興、永安海岸。

報告明確建議以大潭G2區為新的核心地點，將白玉、大潭藻礁G1、G2區，劃設為柴山多杯孔珊瑚暨藻礁生態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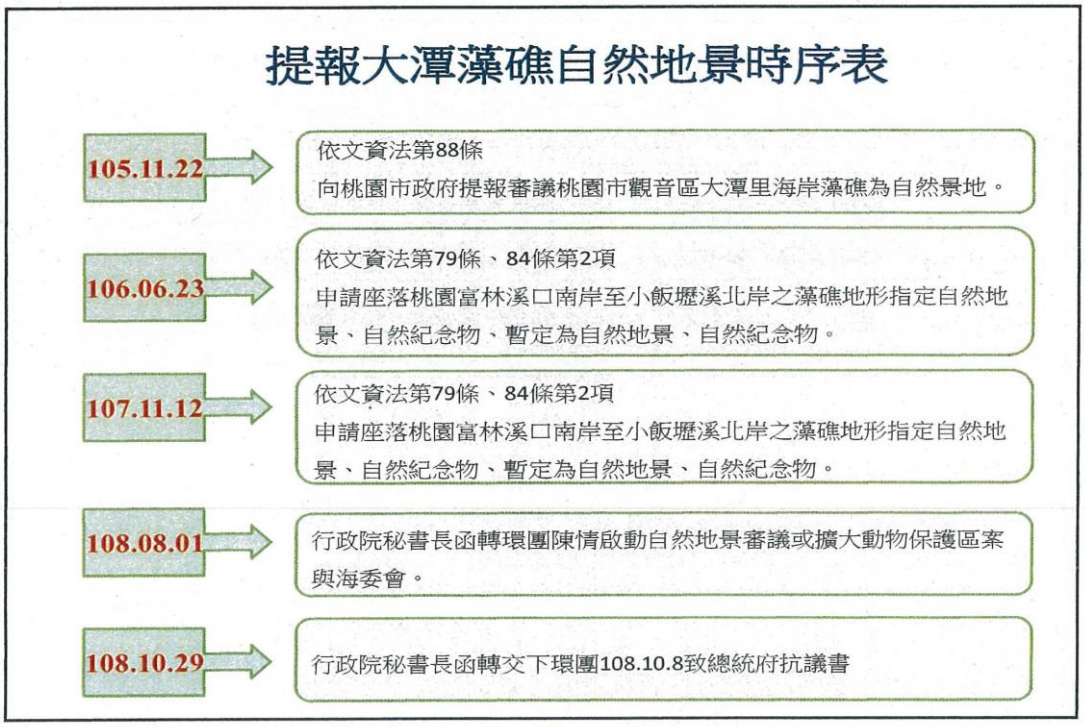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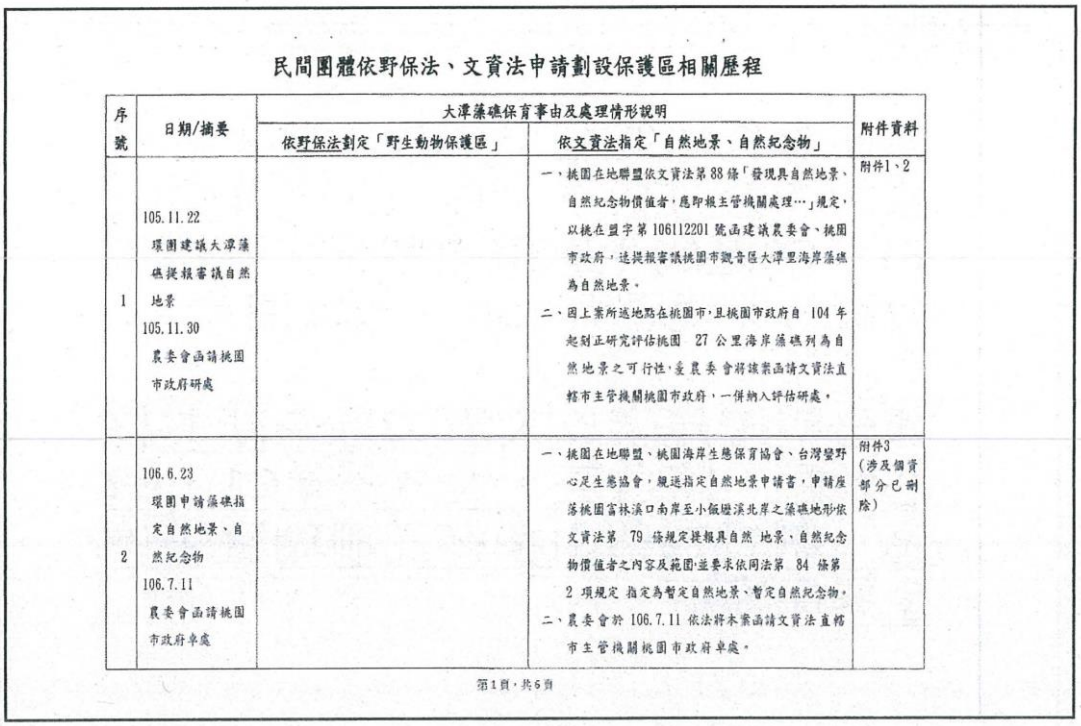

民間團體依野保法、文資法申請劃設保護區相關歷程

序號	日期/摘要	大潭藻礁保育事由及處理情形說明		附件資料
		依野保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文資法指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1	105.11.22 環團建議大潭藻礁提報審議自然地景 105.11.30 農委會函請桃園市政府研處		一、桃園在地聯盟依文資法第 88 條「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規定，以桃在盟字第 106112201 號函建議農委會、桃園市政府，述提報審議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海岸藻礁為自然地景。 二、因上案所述地點在桃園市，且桃園市政府自 104 年起刻正研究評估桃園 27 公里海岸藻礁列為自然地景之可行性，爰農委會將該案函請文資法直轄市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一併納入評估研處。	附件1、2
2	106.6.23 環團申請藻礁指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106.7.11 農委會函請桃園市政府卓處		一、桃園在地聯盟、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台灣黿野心足生態協會，規述指定自然地景申請書，申請座落桃園富林溪口南岸至小飯壢溪北岸之藻礁地形依文資法第 79 條規定提報具自然 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要求依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 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二、農委會於 106.7.11 依法將本案函請文資法直轄市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卓處。	附件3 (涉及個資部分已刪除)

第1頁，共5頁

序號	日期/摘要	大潭藻礁保育事由及處理情形說明		附件資料
		依野保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文資法指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3	106.8.3 桃園市政府函復農委會直接指定國定自然地景 106.8.22 農委會函復行政指導		一、桃園市政府 106.8.3 函復農委會，請農委會直接將前案審議劃定國定自然地景、國定自然紀念物。 二、桃園市政府函所述因不符文資法相關法定程序，農委會再於 106.8.22 函復該府行政指導，並明法令規定後，請該府仍應依文資法規定辦理。	附件4、5
4	106.10.6 環團向桃園市政府及農委會請願劃設野動保護區	桃園在地聯盟、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台灣鹭野心足生態協會及施斯桂等 5 人，陳述請願書向桃園市政府及農委會請願，將桃園觀音區大潭火力發電廠及桃園市蚵科環科大潭產業園區外側海岸，劃定為大潭藻礁崇山乡杯孔珊瑚野生動物保護區。		附件6 （涉及個資部分已刪除）

第 2 頁，共 6 頁

序號	日期/摘要	大潭藻礁保育事由及處理情形說明		附件資料
		依野保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文資法指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5	106.12.5 桃園市政府函請農委會進行劃定野動保護區 106.12.27 農委會函復桃園市政府提供盤需劃定野動保護區資料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前揭 106.10.6 請願書，於 106.12.5 函請農委會評估進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因程序未符野保法規定，農委會於 106.12.27 函復桃園市政府說明相關程序，並請桃園市政府依野保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盤需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相關資料，供農委會評估規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俟公告重要棲息環境後，再由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依據野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附件7、8
6	107.1.5 農委會函復環團說明野動保護區請願處理情形	農委會於 107.1.5 函復桃園在地聯盟等 106.10.6 請願書，說明已函請桃園市政府提出盤需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相關資料，供農委會評估規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且農委會 107 年度將啟動大潭藻礁海洋生態之科學調查研究，並說明本案請願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權責在桃園市政府。		附件9

第 3 頁，共 6 頁

序號	日期/摘要	大潭藻礁保育事由及處理情形說明		附件資料
		依野保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文資法指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7	107.4.28 海委會成立及海洋保育業務管轄劃分	一、行政院 107.4.27 公告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機構，下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 107.4.28 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 107.4.28 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其中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並未列入文資法。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立，其處務規程所規定職掌事項，包含海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之統合及協調，海洋保育署則包含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政策、海洋保護區域劃設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等等，原由農委會主管之保育業務如涉及海洋者，野保法部分自即日起改隸屬海洋委員會主管，另文資法則續由海委會與農委會辦理權責及業務移轉事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農委會完成文資法業務移交，並由海委會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周知。		附件10、11
8	107.11.12 環團申請指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107.11.15 農委會將申請案代轉海委會 107.11.27 海委會函復文資法權管法規尚未變更前，請農委會逕行辦理為宜		一、桃園在地聯盟、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台灣鹽野心足生態協會及葉斯柱等 7 人，向農委會親送指定暨暫定自然地景申請書，申請座落桃園富林溪口南岸至小飯壢溪北岸之藻礁地形，依文資法第79條規定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要求依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 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二、農委會收到該申請案於107.11.15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卓處。 三、海洋委員會於107.11.27函復農委會涉有形文化資產之自然地景部分，法規尚未變更前，依權責逕行辦理為宜，後續辦理權責歸屬仍待協商。	附件 12、13、14、15

序號	日期/摘要	大潭藻礁保育事由及處理情形說明		附件資料
		依野保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文資法指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107.12.17 農委會函復海委會盤清所屬機關權責歸屬		四、農委會於107.12.17函復說明業務變更乙節，建議海洋委員會應儘速盤清權責歸屬，俾利接辦相關業務。 五、有關桃園藻礁區域指定暨暫定自然地景一案，桃園市政府劃依文資法持續進行相關調查與評估作業階段。	
9	108.8.1 行政院秘書長函轉環團陳情啟動自然地景審議或擴大動物保護區案予海委會 108.9.6 海委會函復環團處理情形	一、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於108.7.26向行政院陳請立即依文資法啟動「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或「擴大野生動物保護區」，懇請三接應即刻停工案，由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8.1 函轉交下海委會辦理。 二、海委會於 108.9.6 函復大潭藻礁行動聯盟說明，依文資法及野保法規定由桃園市政府處理中，期間海委會亦基於推動能源政策及永續保育立場，持續進行各項監督作為，確保能源開發與環境保護之平衡。		附件 16、17

序號	日期/摘要	大潭藻礁保育事由及處理情形說明		附件資料
		依野保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文資法指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10	108.10.29 行政院秘書長函轉交下環圖108.10.8 致總統府抗議書 108.11.13 海保署函復環團處理情形	一、據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潘忠政召集人 108.10.8 致總統抗議書，所陳為保護大潭藻礁案，由行政院秘書長 108.10.29 函轉海委會，續由海委會於 108.11.1 交下海保署辦理。 二、海保署於 108.11.13 函復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關於大潭藻礁保護乙案，本署基於環境永續保育立場，仍持續參與各項監管工作，並進行長期生態監測以及持續調查大潭海域生態背景資料，以確保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平衡。		附件 18、19

第 6 頁，共 6 頁

- 依文資法啟動自然地景審議
- 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內政部

海岸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

書面報告

110 年 4 月 1 日

壹、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及其推動辦理情形

海岸生態保護涉及本部相關法令有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說明如次：

一、**海岸管理法**：依第 10、12 條規定，針對海岸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性之資源，由**適合且具資源保護專業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源調查後，視資源條件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本部已盤點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指定為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計 1,128 處，面積約 282,756 公頃。

二、**濕地保育法**：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現已公告 2 處國際級、40 處國家級及 16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面積計 42,699 公頃。

三、**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海岸生態保護之必要，得劃定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之分區或用地，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保育天然資源，本部透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進行利用指導，且針對海岸地區土地訂定使用指導管制。

貳、歷年關於藻礁生態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價值、功能報告，暨歷年來具體保育作為：目前本部尚無針對藻礁保育之研究報告。

參、討論題綱

一、整體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的優序順位？各權責機關職責的整合與協調機制？

（一）各保護法令之保護標的及目的各不相同，由各主管機關分別依其權管法令劃設保護區及管理，故各保護法令間並無優序順位。

（二）海岸管理法以整體海岸觀點，針對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 3 主軸，採取整合、協調及補不足手段，建立共同治理基礎：

1. **避免保護管制疊床架屋**：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

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再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及訂定海岸保護計畫。

2. **加強保護管理：**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就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目前各該法律多已訂有管制規定或保育計畫，尚無本部須另行加強保護管理需要。

3. **整合協調機制：**依第 43 條規定，海岸相關計畫遇執行有疑義時，得由海岸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調決定之。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與「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各該計畫指導效力的關係？「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公告後，與前述計畫與綱領之規範整合與競合關係？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

1. **海岸整合管理及指導功能：**為兼顧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開發利用之和諧，本法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下，訂定保護及防護計畫，並透過利用管理機制落實計畫管制。

2. **與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有效連結及配合：**依本法第 19、27 條規定，其他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應配合海岸管理相關計畫辦理變更作業及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3.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分工：**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3.8 函示，各海岸地區之經營管理與治理，仍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辦理。

(1)地用：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2)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3)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

為政策指導性質，訂定全國濕地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指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理。

（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

1. **國土計畫已納入海岸管理：**計畫內載明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規範土地使用應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檢視或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 **國土計畫已納入濕地保育：**將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重要濕地亦納為環境敏感地區。

3. **國土計畫已聯結相關保育計畫：**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係辦理我國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濕地保育法（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及其他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係針對特殊保護標的需要進行保育、復育措施或作為，其經營管理與治理須與國土計畫（地用管理）連結及配合，各法間並未有彼此競合之處。（詳見附圖）

三、大潭藻礁生態保護，「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律的適用關係與職責歸屬？海洋保育署的職掌與作為何在？地景與海景如何區分管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非本部權管。

四、海洋委員會如何「統合」海洋事務，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等法令如何協力合作？海洋空間規劃是否立法推動？海洋與海岸將來能否統合管理？

海洋事務之統合方式及海洋空間規劃之立法推動，尊重海洋委員會權責。目前仍依國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海域及海岸地區之整合規劃管理，未來若該會對於海洋空間訂有細緻且清楚之規劃及管理規定，可經協商後配合調整。

肆、小結

海岸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涉及多個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事項，須共同協力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尤其，海岸資源保護須由適合且具資源保護專業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俾逐步推動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本部將依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規定，持續辦理權管業務。

附圖-海岸地區相關管理法令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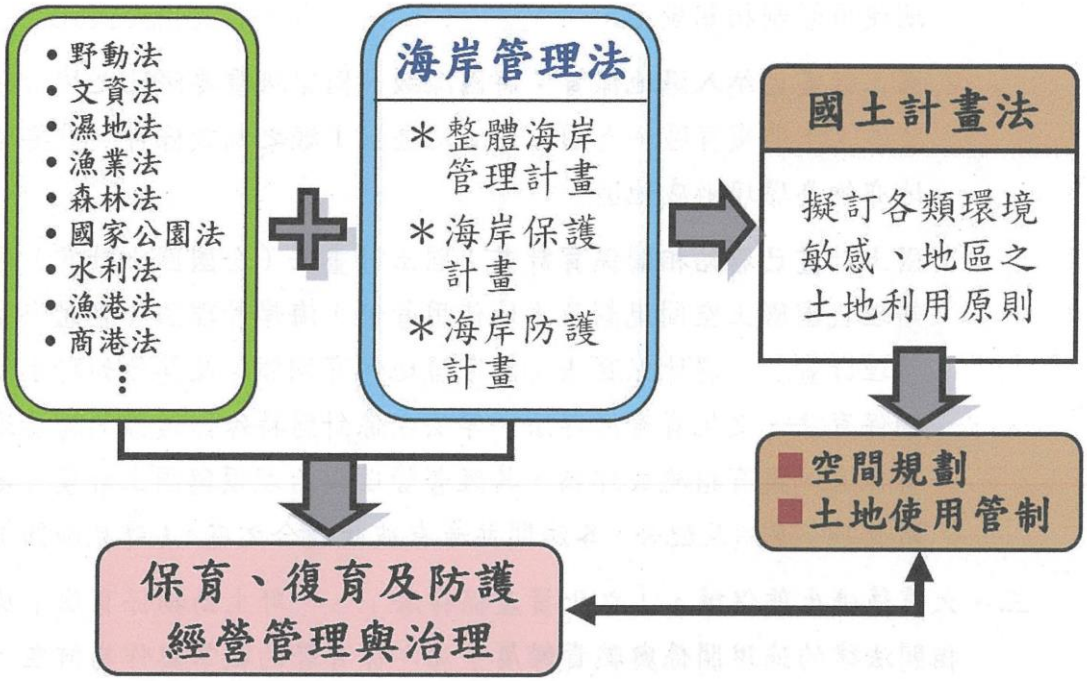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書面報告

海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謹就涉本會部分說明如下，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 海洋(岸)環境保護之法規說明

一、**有關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律**，包括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本會主管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部份條款)、文化資產保存法（部份條款)。前揭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與保護標的各異，在法律適用上亦無優先順序之問題，僅有依據各該事務的情況，分別依據立法目的適用各該法律。

二、**在海洋生態保育部分**，基於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本會自 107 年籌設跨機關之「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作為機關間整合與協調機制。依據上述之協調機制，已召集 6 次會議，邀集各相關海洋保護區管理之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 NGO 團體共同討論，並達成多項具建設性之結論，期能透過分工合作，發揮統合綜效，達成臺灣海洋永續發展之目標。自海委會成立後，海洋保護區從 41 處增加至 45 處，包括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總面積從 4,496 平方公里增加至 5,264 平方公里。

三、另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本會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為各該法律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大潭藻礁所處之地理位置，即為海洋環境，而應由

各級政府依權責共同合作，戮力達成海洋保育之目標。

四、**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本會海保署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農委會林務局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業務檔案移交工作。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聘任 21 名委員，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會中請桃園市政府報告桃園藻礁保育現況，並經專家學者提供相關保育、調查建議供該府做為後續保育規劃參考。

五、**就「野生動物保育法」**，本會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訂定「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遴聘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完成聘任，目前委員人數總計達 29 名。此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即將大潭藻礁妥適保育方案評估程序列為優先項目，並研議訂定「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作業要點」及「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作業要點」等規定。

貳、桃園藻礁區域之保育作為

一、 位於桃園沿海 27 公里的藻礁，相關海域/海岸保護區類別及劃設時間如下：

(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103 年 7 月 7 日公告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其保護範圍達 315 公頃(包含海岸線長度約 4.3 公里)，區分為核心區(47 公頃)、緩衝區(81 公頃)，及永續利用區(187 公頃)，並依據不同分區進行管制措施。

(二)依濕地保育法規定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佔地 961 公頃(包含海岸線長度約 10.5 公里)。根據重要濕地之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分區為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各分區有不同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指定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為市定地質公園，保護範圍 284 公頃，可區分為核心區(18 公頃)、復育區(22 公頃)，及一般區(244 公頃)。

二、排除現為沙埋的白玉藻礁，累積有 86.7%現生藻礁已納入法定保護區，相關保育對策須由各項調查科學數據支持，方能評估以最適法規劃設保護區及各項保育管理對策，目前該府持續進行相關調查，相關保育措施亦同步進行，後續將視調查成果，據以後續。

參、本會海洋保育署就大潭藻礁海域之保育作為

本會海保署秉持監督角色，與各方合作並參與各監督會議，持續進行生態調查與監測，掌握藻礁保育現況，相關具體保育作為包括：

一、政府部門協同監督：本會持續協助環保署監督環評承諾應辦事項，出席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專案監督會議，提供審查意見協助監督，執行不定期查核，以確保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平衡。

二、民間合作共同監督：本會參與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參與者另有台灣中油、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海管處，以及海洋、水文、生態等領域學者專家，也有在地民間團體，共同進行生態調查、監測、及海岸保護。

三、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加強環境保護：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環保艦隊、潛海戰將，並收購廢棄漁網，增設 4 處海污應變場域，強化危機應變量能，合作進行藻礁教育宣導與推廣。

四、藻礁生態調查與監測

(一)藻礁早期調查資料甚少，台大海洋所於 87 年在桃園進行調查，發現此處生物礁屬於藻礁而非珊瑚礁，後續桃園縣政府 101 年就面積最大、最完整，且具保存價值的觀音藻礁進行生態調查，107 年持續調查藻礁礁體、漂沙等，大潭藻礁覆沙率自 90 年至 107 年期間起起伏伏，介於 20~100%，易受到海氣象條件影響。

(二)107 年農委會補助中央研究院執行大型調查計畫，涵蓋珊瑚、藻礁等，桃園藻礁地區一共發現 49 種藻類，其中包

括 2 個 2018 年新發表屬，3 個 2018 年新發表種及 2 個臺灣的新記錄種。

(三)為瞭解開發過程對當地生態是否造成影響，本會海保署自 108 年起辦理自白玉到觀新區域藻礁生態系調查，掌握藻礁生物多樣性變化，並研擬藻礁科普教案以便教育宣導。

(四)108 年度在觀新藻礁海域發現殼狀珊瑚藻種類最多（16 種），次之為大潭藻礁海域（12 種），最低為白玉藻礁海域（9 種）。109 年紀錄之藻種數均有增加，大潭藻礁海域發現殼狀珊瑚藻種類 22 種，觀新藻礁海域 20 種次之，白玉藻礁海域則有 12 種。

(五)107 年至 108 年紀錄約 84 株群體的柴山多杯孔珊瑚，至 109 年，在大潭藻礁海域潮間帶已陸續記錄達 100 株以上的活群體。

(六)整體而言，整合本會及相關機關之調查，顯示殼狀珊瑚藻藻種數量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數量穩定。

肆、結語

自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提案至通過環評、施工以來，本會持續監督相關工程進行，監測生態環境，確保大潭藻礁海域不受開發工程衝擊或破壞。與各相關部會及桃園市政府密切合作，共同推動藻礁保育行動，於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保護區生態調查以及巡守等多方面合作，以維護整體藻礁海域的生態系健康。並基於海洋保護區統整角色，持續透過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研議保護區推動與執行議題，協調各機關合作

介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以期落實海洋保護區政策，與國際海洋保育潮流接軌。

在海洋保育法制方面，本會將持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現有法制積極作為，與地方主管機關通力合作，落實該二法律規定及達到生態保育之目標；展望未來，本會也將積極推動「海洋保育法」之立法工作，以期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與促進資源永續等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敬復內政委員會之書面說明

一、各權責機關就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漁港法、水利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中涉及海岸生態保護之業務推動現況暨法制規劃建議，謹就涉及本會業管之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3年4月15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二）後續桃園縣政府於103年7月7日依同法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其保護範圍達315公頃(包含海岸線長度約4.3公里)，區分為核心區(47公頃)、緩衝區(81公頃)，及永續利用區(187公頃)，並依據不同分區進行管制措施。

（三）桃園市政府現正辦理大潭藻礁(3.6公里)保護方式及等級之評估作業，相關妥適保育對策仍須由各項調查科學數據支持，方能評估以最適法規(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保護區及各項保育管理對策，目前該府持續進行相關調查(藻礁生態調查、海砂覆蓋率及海水水質調查等)，相關保育措施亦同步進行，後續將視調查成果，據以後續保育規劃。

二、歷年關於藻礁生態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價值、功能報告暨歷年來具體保育作為，說明如下

本會秉持監督角色，與各方合作並參與各監督會議，持續進行生態調查與監測，並不定期現勘，掌握藻礁保育現況，相關具體保育作為包括：

(一) 政府部門協同監督：本會持續協助環保署監督環評承諾應辦

事項，出席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專案監督會議，提供審查意見協助監督，執行不定期查核，以確保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平衡。

(二) 民間合作共同監督：本會參與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參與者另有台灣中油、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海管處，以及海洋、水文、生態等領域學者專家，也有在地民間團體，共同進行生態調查、監測、及海岸保護。

(三)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加強環境保護：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環保艦隊、潛海戰將，並收購廢棄漁網，增設4處海污應變場域，強化危機應變量能，合作進行藻礁教育宣導與推廣。

(四) 藻礁生態調查

1、為瞭解開發過程對當地生態是否造成影響，本會海保署自108年起辦理自白玉到觀新區域藻礁生態系調查，掌握藻礁生物多樣性變化，並研擬藻礁科普教案以便教育宣導。

2、108年度在觀新藻礁海域發現殼狀珊瑚藻種類最多（16種），次之為大潭藻礁海域（12種），最低為白玉藻礁海域（9種）。109年紀錄之藻種數均有增加，大潭藻礁海域發現殼狀珊瑚藻種類22種，觀新藻礁海域20種次之，白玉藻礁海域則有12種。

3、107年至108年紀錄約84株群體的柴山多杯孔珊瑚，至109年，在大潭藻礁海域潮間帶已陸續紀錄達100株以上的活群體。整體而言，整合本會及相關機關之調查，顯示殼狀珊瑚藻藻種數量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數量穩定。

4、歷年於桃園地區辦理藻礁研究調查之機關(構)有本會海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及網址詳如附表。

附表 桃園市藻礁相關調查報告資料表

項次	資料來源	調查報告名稱	調查報告網址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220&parentpath=0,2,219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220&parentpath=0,2,219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藻」回南桃園的里山海：南桃園藻礁水圈環境生態對社區生活產業的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官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026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Default.aspx)。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生態專區【生態調查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s://www.cpc.com.tw/cl.aspx?n=3383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生態專區【環境監測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s://www.cpc.com.tw/cl.aspx?n=338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書面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 日

農委會就討論題綱「**三、大潭藻礁生態保護，『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律的適用關係與職責歸屬？海洋保育署的職掌與作為何在？地景與海景如何區分管理？**」部分，說明如下：

一、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成立，職掌我國海洋保育業務，原農委會主管「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涉及海洋保育部分，即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目前農委會仍主管「野生動物保育法」涉及陸域保育，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涉及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保存業務。

二、海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海洋委員會已訂定範疇界定標準，海陸域相鄰處主要以平均高潮線為區分線，依涉及海、陸域面積多寡及相關要件來區分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未區分。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可保護之標的，係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或自然、保存完整且具代表性生態體系，並非專責保護海岸之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涉及海岸生態保護及藻礁保護資料

負責機關	主政或配合之法規（內政委員會通知所列之法規）	1. 涉及海岸生態保護之業務推動現況暨法制規劃建議	2. 歷年是否對藻礁生態環境辦理調查研究，具體保育作為為何	備註
農委會企劃處	農業發展條例	未涉及海岸生態保護。	無	
農委會畜牧處	水汙染防治法(配合)	未涉及海岸生態保護。	無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法	未涉及海岸生態保護。	無	
農田水利署	水利法(配合)	未涉及海岸生態保護。	無	
林務局	森林法	未涉及海岸生態保護。	無	
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育法	1. 未直接涉及海岸生態保護。 2. 如依本法公告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位處海岸地帶者，兼具海岸生態保護功能，目前有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之「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7 年 4 月 8 日已移交海委會主管)，及 103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桃園市政府主管)。	1. 103 年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調查資料，由前桃園縣政府調查，目前觀新藻礁已受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 2.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針對 27 公里海岸藻礁保育策略，曾委託辦理「104 年桃園市觀新藻礁生態保育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7 年 3 月公布成果報告。 3. 林務局曾於 107 年 3 月啟動南桃園藻礁研究計畫，補助中央研究院籌組團隊進行調查，適逢 107 年 4 月 28 日	本法涉及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涉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為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林務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1. 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未涉及海岸生態保護。 2. 如依本法公告，屬海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且位處海岸地帶者，兼具海		本法涉及陸域部分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涉及海域部

		岸生態保護功能，海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海委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保育業務移交海洋委員會，南桃園藻礁研究計畫則協調由林務局完成研究後移交，成果報告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移請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參酌運用，並同時函送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參考，也公布於網站供下載。 4. 前述研究資料均為提供藻礁後續保育作為之參考，無論係依野保法、文資法或其他適合法規。	分為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漁業署	漁業法	1. 漁業署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 3 浬內漁具漁法及特定物種之禁漁區及禁漁期規定，並輔導各地方政府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 3 浬內漁具漁法禁漁區及禁漁期規定。 2. 漁業署輔導地方政府依漁業法第 45 條設置計 29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規範特定物種許可採捕期間、採捕體長等規定。 3. 漁業署定期更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資料及圖資，並提供內政部營建署更新圖資資訊。	無	
漁業署	廢棄物清理法(配合)	1. 廢棄牡蠣殼屬「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編號七之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因此上揭廢	無	

			棄牡蠣殼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管理，其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管理措施，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養殖廢棄物(棚架、保麗龍浮具及蚵殼)處理： (1)目前臺南市及嘉義縣已分別訂有「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附件)等自治條例，規範養殖業者於養殖牡蠣採收完成時，應將所有養殖蚵棚等廢棄物，全數攜回置於廢棄物暫置區。 (2)漁業署 109-110 年已補助臺南市、嘉義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全國相關縣市政府強化廢棄棚等養殖廢棄物集中清運、去化及補助購置改良性浮具替代保麗龍浮具等措施。 (3)109 年度已設置暫置區 19 處及養殖廢棄物集中去化約 4 萬噸，另推動改良性浮具替代保麗龍浮具，補助臺南市及嘉義縣使用保麗龍浮具之養殖牡蠣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PE(聚乙烯)或 EPP(發泡聚丙烯)材質)約 5 萬顆。		
漁業署	漁港法	無涉及海岸生態保護。	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

「海岸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海岸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

壹、 各權責機關就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漁港法、水利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法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中涉及海岸生態保護之業務推動現況暨法制規劃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就業管之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說明如下：

一、 水污染防治法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已規範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應遵行事項如下，以維持水體（地面水體係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品質：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並依登記事項運作，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廢（污）水。

（二）另應依廢水產生量之規模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定期辦理檢測申報，自主管理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情形。

二、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於第 1 條前段已有明文「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爰廢棄物清理法 6 章 77 條係有關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管理等相關規定及罰則。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目的已明定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

依「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其中「作業準則」針對海岸地區、海岸生態之保護、評估及環境保護對策之研提，已定有相關調查、評估、範圍及研提環境保護對策之規定。

貳、 歷年關於藻礁生態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價值、功能報告，暨歷年來具體保育作為

本署無關於藻礁生態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價值、功能報告等相關資料，至於為保護桃園地區藻礁生態，本署為有效遏止該地區河川污染影響海域及藻類生態，本署 101 年 4 月訂定「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邀集桃園市政府、觀音、中壢、大園工業區管理中心，針對桃園市 11 條列管河川及流域內事業、與地方共同執行稽查管制，並定期與 NGO 團體成立溝通平台定期溝通。101 年 4 月溝通平台成立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稽查廠家 3,465 件，告發總件數 1,674 件次，裁處金額共新臺幣 5,885 萬 5,960 元。

110 年持續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共同執行「桃園藻礁污染督察管制計畫」，並以工業區污水廠、高科技、非納管且水量大、累犯事業，為查察重點，同時選定對象進行深度查核。希望藉由環保單位強力稽查管制減少污染源危害，配合滾動式計畫修正執行，期能讓該管制計畫更臻圓滿，減少藻礁生態受到水污染之影響。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訂於 110 年 4 月 1 日舉行關於「海岸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涉及海岸生態保護之業務推動現況暨法制規劃建議一事，文化部說明如下：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二、經查藻礁係屬由自然界動、植物與特殊地質所形成之自然區域景觀，依前揭文資法規定，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文化資產，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地方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查因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成立，有關『海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海洋自然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業務，一併由農委會改隸移由海委會主政。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海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說明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

目錄

壹、前言……1
貳、說明……1
一、現況作法……1
二、法制規劃建議……1
參、結語……2
肆、附錄……3
一、行政罰法（第 24、25、26 條）……4
二、發展觀光條例……5
三、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17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生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發展觀光條例涉及海岸生態保護之業務推動現況暨法制規劃建議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指教。

貳、 說明

一、 現況作法：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明文採取「刑事優先」原則；另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前段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明文採取「從重」原則，合先敘明。

（二） 另「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及於前述區域有「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捕採魚、貝、珊瑚、藻類。」行為，且無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案件，觀光主管機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行為人處以行政罰。

二、 法制規劃建議：

（一） 經查海岸生態保護事涉多元，且受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諸多現行法規管理，建

議後續海岸生態保護仍應由主管機關先就保護標的物及所在區域盤點適用法規，以免發生法律競合現象。

（二）另對於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劃為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等區域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觀光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刑事優先」、「從重」原則及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重要觀光資源。

參、結語

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係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而制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在兼顧生態環境及社會文化永續經營的理念下發掘台灣觀光資源及辦理觀光設施之開發，並以更積極且負責任的態度肩負起發展台灣觀光的重擔，以達到觀光永續的目標。

肆、附錄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發展觀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 5 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第 6 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 7 條

觀光產業之綜合開發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計畫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有關機關應協助與配合。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應協調有關機關，規劃國內觀光據點交通運輸網，開闢國際交通路線，建立海、陸、空聯運制；並得視需要於國際機場及商港設旅客服務機構；或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要交通轉運地點，設置旅客服務機構或設施。

國內重要觀光據點，應視需要建立交通運輸設施，其運輸工具、路面工程及場站設備，均應符合觀光旅行之需要。

第 9 條

主管機關對國民及國際觀光旅客在國內觀光旅遊必需利用之觀光設施，應配合其需要，予以旅宿之便利與安寧。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第 11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 (市)級。
第 12 條
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3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成後，該管主管機關，應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
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第 16 條
主管機關為勘定風景特定區範圍，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 17 條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8 條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第 19 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並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以外國語言導覽輔助，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多元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登記，並維護其完整。
前項古蹟受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理機關或所有人，擬具修復計畫，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即時修復。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21 條
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 22 條
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客房出租。
二、附設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維護觀光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 23 條
觀光旅館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及服務方式區分之。
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
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 27 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 28 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但不得對外營業。
第 29 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第 30 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金額調整時，原已核准設立之旅行業亦適用之。
旅客對旅行業者，因旅遊糾紛所生之債權，對前項保證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第 31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 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經營該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已充任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旅行業經理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其參加訓練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經理人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旅行業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第 34 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贋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

經營觀光遊樂業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營業。
為促進觀光遊樂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7-1 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
第 38 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適應觀光產業需要，提高觀光從業人員素質，應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培育觀光從業人員；其所需之訓練費用，得向其所屬事業機構、團體或受訓人員收取。
第 40 條
觀光產業依法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他法人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41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第 42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 43 條
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一、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
二、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
三、自行停業者。
四、解散者。
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

第四章　獎勵及處罰
第 44 條
觀光旅館、旅館與觀光遊樂設施之興建及觀光產業之經營、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獎勵項目及標準獎勵之。
第 45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得由公產管理機關讓售、出租、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信託或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依前項讓售之公有土地為公用財產者，仍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辦理讓售。
第 46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 47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第 48 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第 49 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第 50 條
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一、配合政府參與國際宣傳推廣之費用。
二、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之費用。
三、配合政府推廣會議旅遊之費用。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0-1 條
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並於一定期間內攜帶出口者，得在一定期間內辦理退還特定貨物之營業稅；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51 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觀光宣傳，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對有關觀光之優良文學、藝術作品，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授給獎金、獎章或獎狀表揚之。
第 53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

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　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第 55-1 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5-2 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 56 條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 57 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 5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旅行業經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二、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觀光產業經營者僱用之人員，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

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繼續執業者，廢止其執業證。

第 59 條

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第 60 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 61 條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第 62 條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二、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三、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四、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五、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64 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65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66 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准發給之證照，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國民旅舍或觀光遊樂業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或指定之觀光地區內，原依法核准經營遊樂設施業務者，應於風景特定區專責管理機構成立後或觀光地區公告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設立經營旅遊諮詢服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行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第 70 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許可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而非屬公司

組織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辦理公司登記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70-1 條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核准經營觀光遊樂業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三十五條辦理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 70-2 條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第 71 條

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風景特定區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觀光遊樂設施如下：

一、機械遊樂設施。

二、水域遊樂設施。

三、陸域遊樂設施。

四、空域遊樂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觀光遊樂設施。

第 3 條

風景特定區之開發，應依觀光產業綜合開發計畫所定原則辦理。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 4 條

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如附表一。

第 5 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者，其等級及範圍，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其為直轄市級或縣（市）級者，其等級及範圍，由交通部觀光局報交通部核定後，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告之。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所在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

第 6 條

風景特定區經評定等級公告後，該管主管機關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第 7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擬定，其計畫項目得斟酌實際狀況決定之。

風景特定區計畫項目如附表二。

第 8 條

為增進風景特定區之美觀，擬訂風景特定區計畫時，有關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應依規定實施規劃限制。

第 9 條

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之申請，由交通部委任管理機關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風景特定區設施興建申請書如附表三。

第 10 條

在風景特定區內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公有土地，得由該管主管機關商請各該土地管理機關配合協助辦理。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風景特定區內景觀資源、旅遊秩序、遊客安全等事項，得於風景特定區內置駐衛警察或商請警察機關置專業警察。

第 12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商品，該管主管機關應輔導廠商公開標價，並按所標價格交易。

第 13 條

風景特定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四、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五、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六、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

七、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但搜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八、拋棄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九、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公告。

第 14 條

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採伐竹木。

二、探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三、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四、採集標本。

五、水產養殖。

六、使用農藥。

七、引火整地。

八、開挖道路。

九、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規定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公告。

第四章 經費

第 15 條

風景特定區之公共設施除私人投資興建者外，由主管機關或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構按核定之計畫投資興建，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 16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由專設機構或經營者訂定，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

前項公共設施，如係私人投資興建且依本條例予以獎勵者，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收費基準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

第 17 條

風景特定區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

第五章　獎勵及處分

第 18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公共設施，該管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關於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規定，獎勵投資興建，並得收取費用。

第 19 條

私人或團體於風景特定區內受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觀光旅館、旅館或觀光遊樂設施者，該管主管機關應就其名稱、位置、面積、土地權屬使用限制、申請期限等，妥以研訂，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20 條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於風景特定區內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觀光旅館、旅館或觀光遊樂設施，該管主管機關得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依法取得公有土地之使用權。

二、協調優先興建連絡道路及設置供水、供電與郵電系統。

三、提供各項技術協助與指導。

四、配合辦理環境衛生、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

五、其他協助辦理事項。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經營服務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 22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之；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第　六　章　附則

第 23 條

風景特定區設有專設管理機構者，本規則有關各種申請核准案件，均應送由該管理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其經營管理事項，由該管理機構執行之。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0 年 4 月 1 日

有關 貴委員會「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之公聽會，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整體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的優序順位？各權責機關職責的整合與協調機制？

一、涉及海岸生態保護較重要之法規：

在諸多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中，以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之法律規定較為重要。

1、海岸管理法：

第 12 條（1、2 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並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第 14 條（1、2 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2、國土計畫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土保育地區）、第 2 款（海洋資源地區）

3、濕地保育法：

第 8 條（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等 3 級）

4、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10 條（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

5、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78 條（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範圍）

二、相關法令之優序順位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或「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故適用上開原則時，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因此普通法與特別法僅為對立之稱謂，屬於相對性，而非絕對性。其認定標準，如同一事件規定之性質為一般性者，為普通法，性質較為特殊者，為特別法；就同一事件規定之事項，較為粗疏簡陋者為普通法，規定較為詳細者，為特別法；就同一事件之規定，範圍廣泛而性質較單純為普通法，規定較狹小而複雜詳細者為特別法（本部 108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803502320 號函參照）。故有關海岸生態保護各法令之優序順位，宜視其保護標的及目的，有無普通規定與特別規定關係之情形而定，尚難一概而論。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與「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濕地保育法)，各該計畫指導效力的關係？「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公告後，與前述計畫與綱領之規範整合與競合關係？

本案涉及內政部主管之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及國土計畫法，本部尊重內政部之意見。

參、大潭藻礁生態保護，「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律的適用關係與職責歸屬？海洋保育署的職掌與作為何在？地景與海景如何區分管理？

大潭藻礁生態保護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自然地景認定，係屬海委會權責，「野生動物保護法」之保護區認定則涉及農委會權責，宜由上開二機關釐清說明。

肆、海洋委員會如何「統合」海洋事務，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等法令如何協力合作？海洋空間規劃是否立法推動？海洋與海岸將來能否統合管理？

有關海洋事務之統合方式及海洋空間規劃之立法推動，本部尊重海洋委員會權責。

伍、海洋與海岸之統合管理：

依現行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海岸管理範圍之「近岸海域」，僅及於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另「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規範「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依法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故 104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邱文彥委員等 44 人，鑒於海洋的重要性和海岸管理範圍較窄，不足以因應海域廣大通盤規劃需求，曾提出「海域管理法

」草案，如立法通過，或可統合海洋與海岸之相關管理。

110 年 4 月 1 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桃園市政府說明如下：

一、桃園沿海藻礁約 27 公里，目前已有 14.8 公里的藻礁劃入各級保護區中加強保育，包含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其他如沙崙藻礁、樹林草漯藻礁多為牡蠣礁，白玉藻礁大部分呈現沙埋狀態，尚無特別保護標的及劃為保護區的需求，僅大潭藻礁 3.6 公里之保育方式及等級尚在進行評估作業，最快於今年 12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都是可能提出申請的選項。

二、本府秉持「觀新藻礁要保護，大潭海岸要調查」之原則，自 107 年起即開始辦理海沙覆蓋、藻礁生態多樣性等為期 5 年的調查計畫，目前已進入第 3 年，每年均有調查報告，每年調查結果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審查。

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中央與地方都有權限劃設自然地景，並非僅是地方政府權責，另依據本府於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兩年針對觀音區民眾之民調結果顯示，在地居民均傾向採取輕度或中度維護管制(皆為 85%以上)(輕度：如地質公園，中度：如野生動物保護區)，多數反對劃設為自然保留區限制居民進出(比例從 48.5%提升到 77.9%)及從事漁業活動，且採行輕度管制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趨勢(比例從 43.4%提升至 63.6%)，因此本案暫緩並仍需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尊重當地民意。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
環境生態保育措施及成果

110.3.25

一、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

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通過環評第 340 次會議審查，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八)『針對本案開發單位規劃「施工前設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為強化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效果，其任務範圍應含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中有關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議題之執行情形，其成員總數不得少於 15 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3 分之 1，民間團體、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亦不得少於 3 分之 1；且上述會議召開前 1 週，應擇適當地點及開發單位網站，公布開會訊息，以利民眾申請列席旁聽或表示意見，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應公布於開發單位網站上供大眾參閱，以達資訊公開。』

依據決議，中油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正式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為機關及開發單位代表委員 5 位、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6 位、民間團體當地居民漁民代表委員 6 位，委員合計 18 位。符合成員總數不得少於 15 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3 分之 1，民間團體、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亦不得少於 3 分之 1 環評決議要求。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方案及執行策略；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專案研究案及執行方案計畫書；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個案計畫及執行成果；諮詢、審議相關生態保育措施；異常狀況之改善建議及其他與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相關議題。以第三方公正角色審議、督導及建議中油公司生態保育措施執行進度及成效。

「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的召開在施工期間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營運期間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有必要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自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召開 10 次會議，中油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會報告第三接收站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進度，並對異常事件提出說明，詳細會議記錄中油公司均公告於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

二、藻礁生態監測及藻礁環境因子監測

本調查目標在於監測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施工與營運對當地及鄰近藻礁生態的影響，並進一步分析影響的機制及評估影響的程度。監測內容涵蓋白玉藻礁區、大潭藻礁區及觀新藻礁區。自 108 年度開始監測，目前共累積 2 年的監測資料，茲將各項監測結果檢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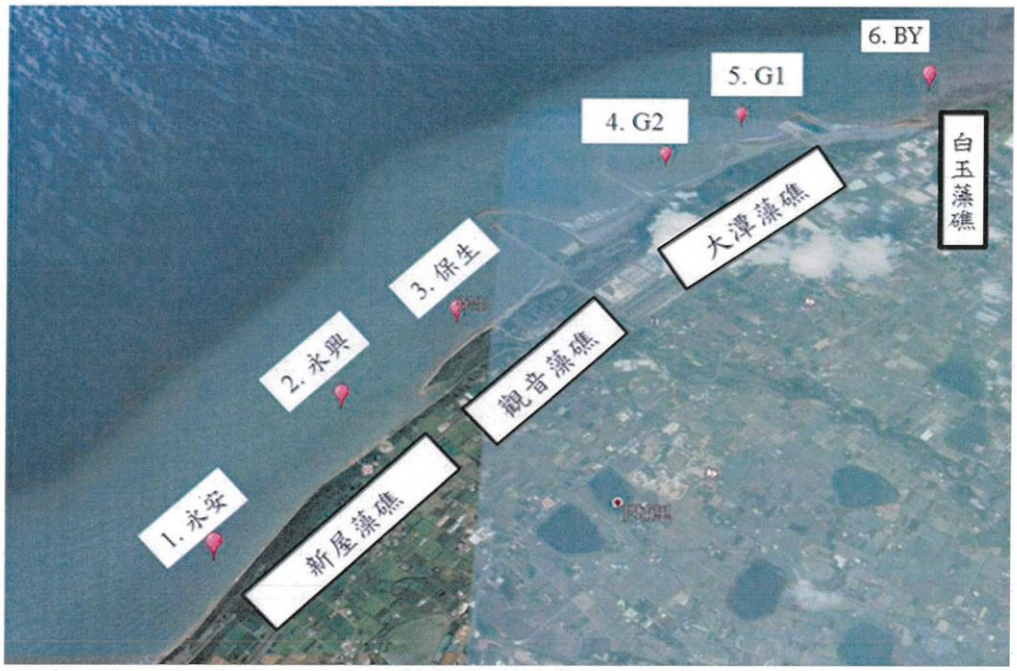

圖 1、桃園藻礁海域殼狀珊瑚藻監測調查的六個測站

（一）大型藻類覆蓋度（含殼狀藻研究）

1. 自 108 年起迄今，均以每年 9 次如期調查。
2. 殼狀藻覆蓋率：108 年度觀新藻礁區的殼狀藻平均覆蓋率為 18~84%，大潭藻礁區的殼狀藻平均覆蓋率為 31~84%，白玉藻礁區為 29~68%；在 109 年，觀新藻礁區的殼狀藻平均覆蓋率為 10~70%，大潭藻礁區的殼狀藻平均覆蓋率為 14~61%，白玉藻礁區為 12~59%
3. 大型海藻（含殼狀珊瑚藻）的藻種多樣性，在 108 年的調查結果發現共有 35 種藻類，其中 14 種為大型藻，21 種殼狀珊瑚藻；109 年時，調查得總藻種數為 40 種，大型藻 15 種，而殼狀珊瑚藻有 25 種。
4. 自 108 年至 109 年調查所得各藻種詳列如下：2 年共發現大型藻 18 種(表 1)，殼狀藻 34 種(表 2)。

（二）魚類調查：

1. 自 108 年起迄今，均以每年 4 次如期調查。
2. 在 108 年四季共監測到有 909 隻次，出現 56 種；109 年觀察到 69 種魚種，868 隻次。
3. 椰子深鰕虎是調查範圍內各藻礁區的優勢種。
4. 自 108 年至 109 年，共調查得魚種 85 種，詳如表 3。

（三）鳥類調查：

1. 自 108 年起迄今，均以每年 4 次如期調查。

2. 在 108 年四季共監測到有 1182 隻次，出現 26 種；109 年觀察到 21 種鳥種，1141 隻次。
3. 太平洋金斑鴴與東方環頸鴴是調查範圍內各藻礁區的最多數量物種。
4. 自 108 年至 109 年，共調查得鳥類 42 種(表 4)。

(四) 底棲動物調查：

1. 自 108 年起迄今，均以每年 4 次如期調查。
2. 自 108 年至 109 年，共調查得底表動物 36 種(表 5)，底內動物 68 種(表 6)。
3. 最優勢種為黑瘤海蜷，其次為庫氏寄居蟹。

(五) 環境因子監測

1. 水溫

(1) 自 108 年起，每 1.5 個月監測 1 次，每年監測 8 次。

(2) 各藻礁區潮間帶溫度呈現季節性變化，109 年 12 月溫度驟降至 15~17℃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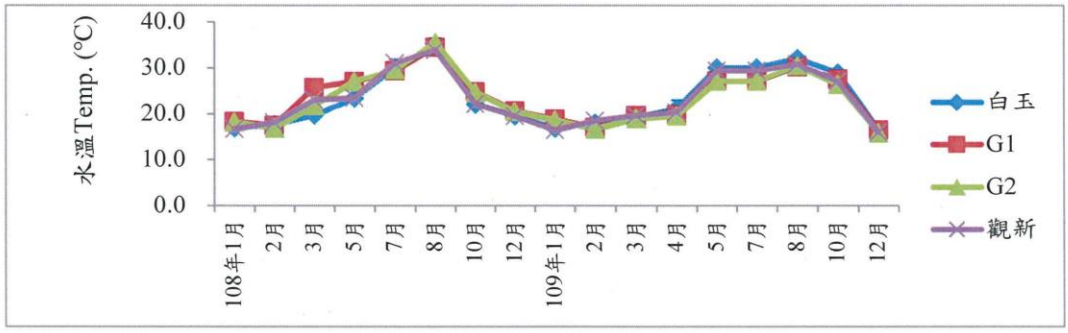

2. 鹽度

(1) 自 108 年起，每 1.5 個月監測 1 次，每年監測 8 次。

(2) 各藻礁區潮間帶鹽度除白玉藻礁區因鄰近河川出海口，有較大的鹽度變化外，其餘各藻礁區鹽度變化沒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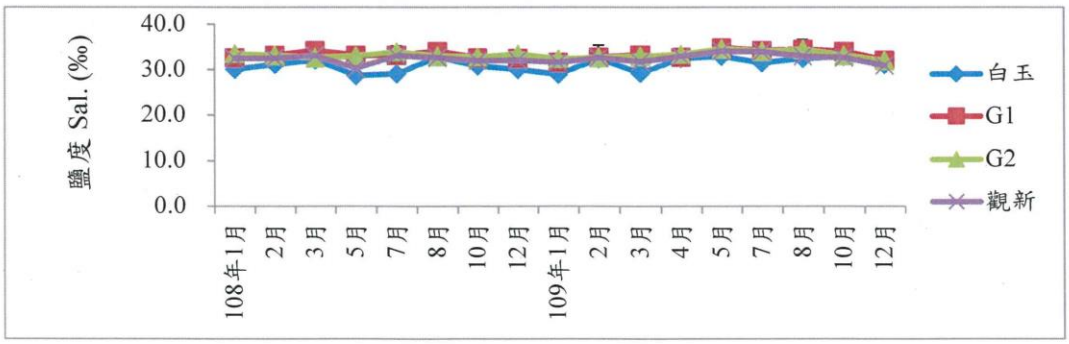

3. 酸鹼值

(1) 自 108 年起，每 1.5 個月監測 1 次，每年監測 8 次。

(2) 各藻礁區潮間帶酸鹼值變化趨勢是一致，沒有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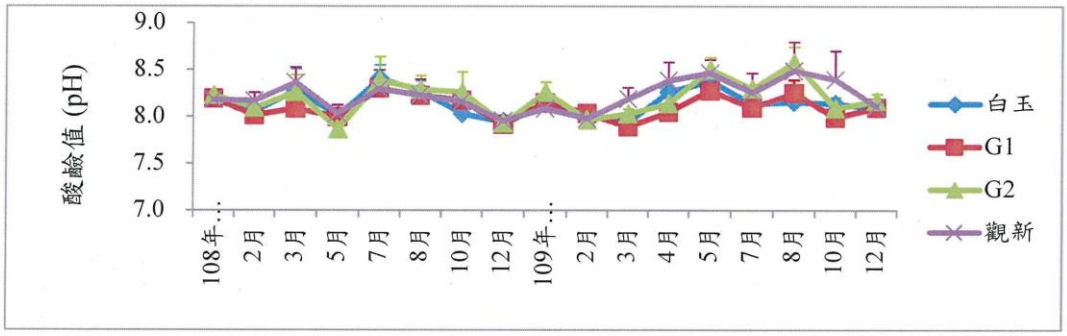

4. 溶氧

(1) 自 108 年起，每 1.5 個月監測 1 次，每年監測 8 次。

(2) 除 108 年 3 月份，觀新與大潭 G2 區潮間帶溶氧量明顯增加外，其餘時間，各藻礁區潮間帶溶氧變化趨勢是一致，沒有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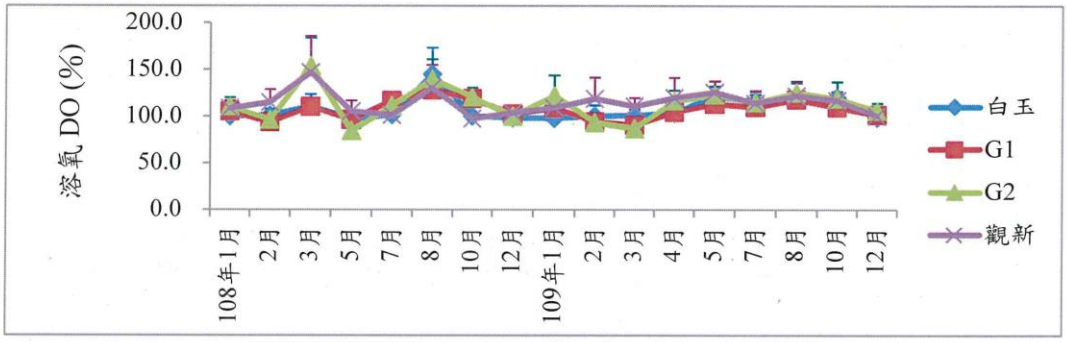

5. 濁度

(1) 自 108 年起，每 1.5 個月監測 1 次，每年監測 8 次。

(2) 白玉藻礁區在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3 月有明顯的濁度增加現象。

(3) G1 區在 109 年 4 月濁度明顯增加，應是東坪 8 號工作船擱淺藻礁區所致，在 5 月份時，濁度增加的現象就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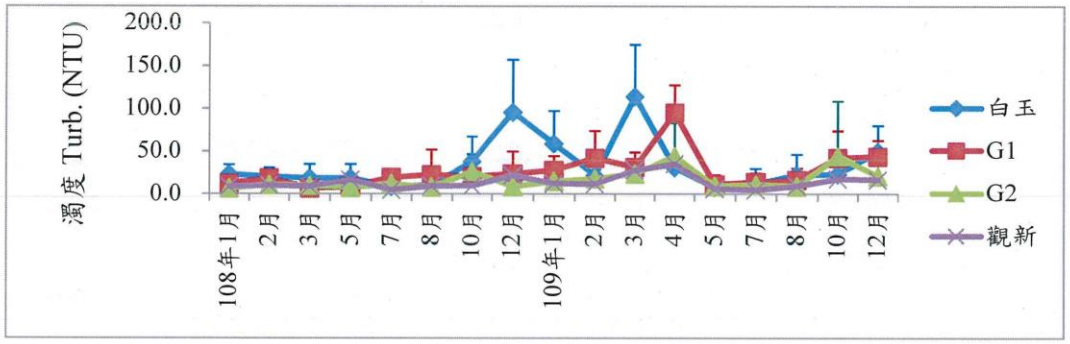

6. 營養鹽(亞硝酸鹽、硝酸鹽、氨氮、正磷酸鹽、矽酸鹽)

(1) 自 108 年起，每 1.5 個月監測 1 次，每年監測 8 次。

(2) 營養鹽的變化在白玉藻礁區較為劇烈，應是該區鄰近河川出海口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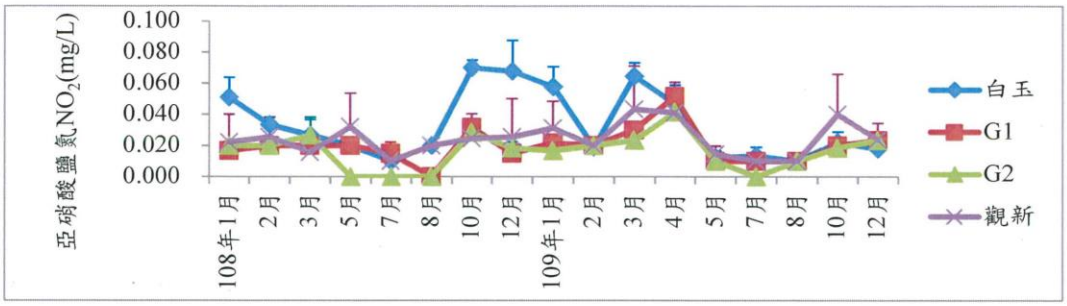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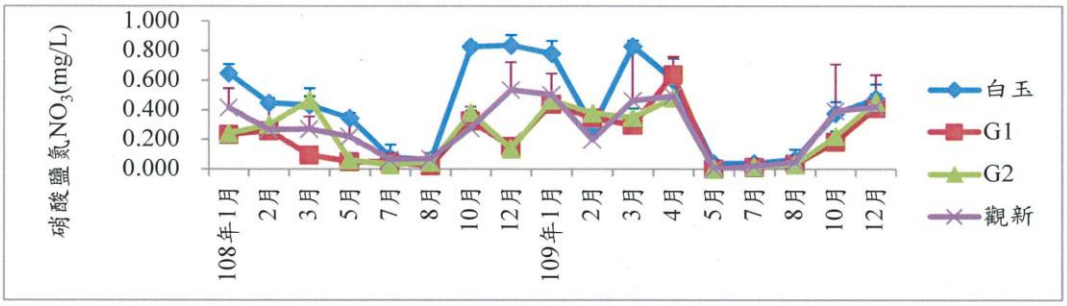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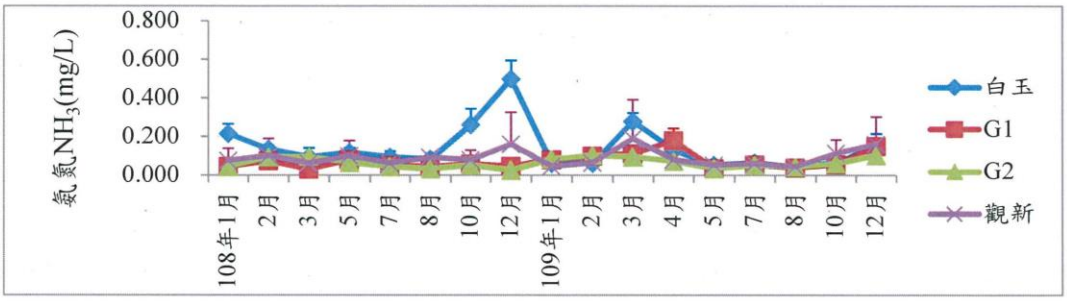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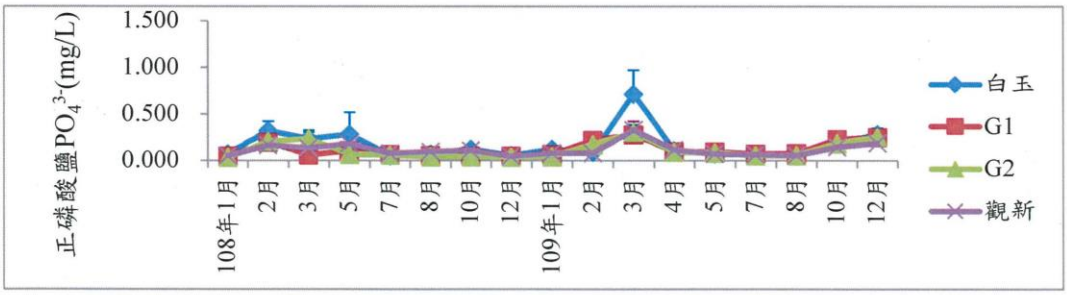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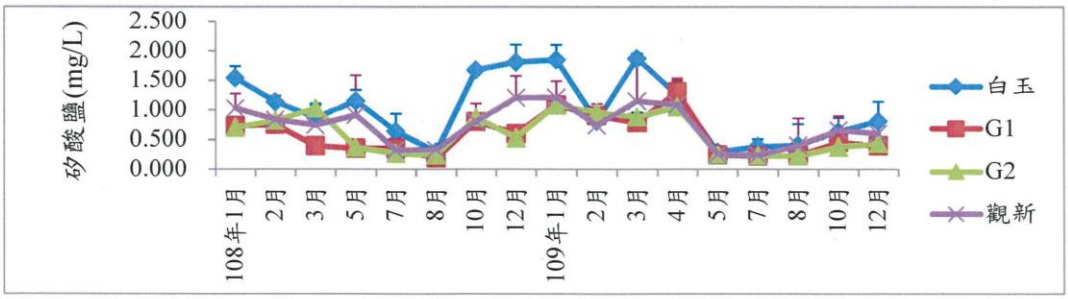

7.　淤積程度

(1) 自 108 年起，每 1.5 個月監測 1 次，每年監測 8 次。

(2) 在 109 年 G1 區及白玉藻礁區中、高潮位有較大的積沙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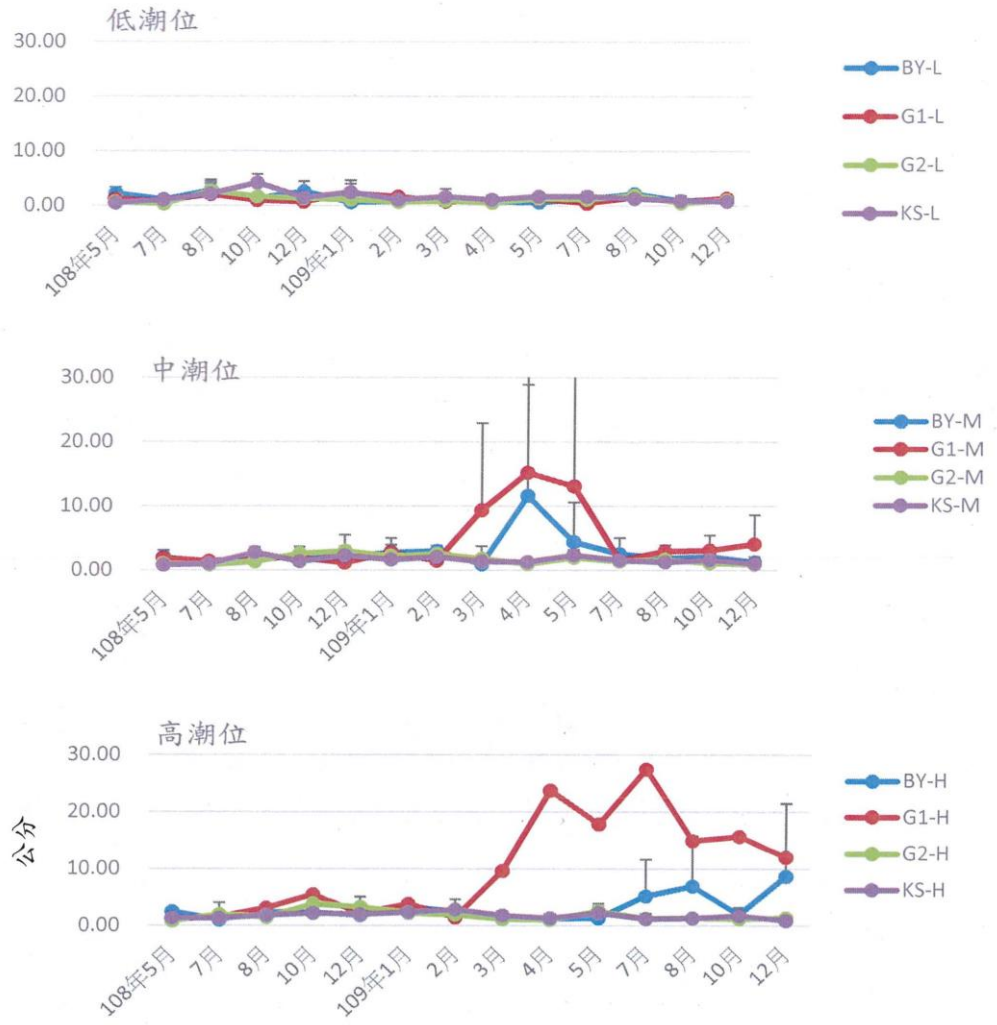

8. 底質污染物

(1) 自 108 年起迄今，均以每年 4 次如期調查。

(2) 底質的農藥殘留及除草劑部分，在 108、109 年各季的檢測均低於偵測極限。

(3) 在重金屬方面，109 年與去年 (108 年)比較，鎳、銅、鋅、砷濃度較高，且介於品質上、下限值之間。

重金屬	品質指標下限值 (mg/kg)	品質指標上限值 (mg/kg)	108年最低值 (mg/kg)	108年最高值 (mg/kg)	109年最低值 (mg/kg)	109年最高值 (mg/kg)
汞(Hg)	0.2	0.9	ND<0.049	0.093	ND<0.049	0.064
鎘(Cd)	0.7	2.5	ND<0.19	ND<0.19	ND<0.21	ND<0.21
鉻(Cr)	76	233	16.7	28.4	6.6	35.7
銅(Cu)	**50**	157	13.9	38.7	3.4	**55.9**
鎳(Ni)	**24**	80	19.6	**30.2**	5.5	**33.1**
鉛(Pb)	48	161	10.4	17.9	10.5	23.4
鋅(Zn)	**140**	384	77.9	130.0	71.2	**165.0**
砷(As)	**11**	33	3.8	**15.7**	7.5	**26.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1000116349號令

（六）柴山多杯孔珊瑚群定期調查、監測

1. 每季於柴山多杯孔珊瑚生長區域(大潭 G1、G2 藻礁區)進行調查。
2. 每次監測記錄到的柴山多杯孔珊瑚超過 80 株為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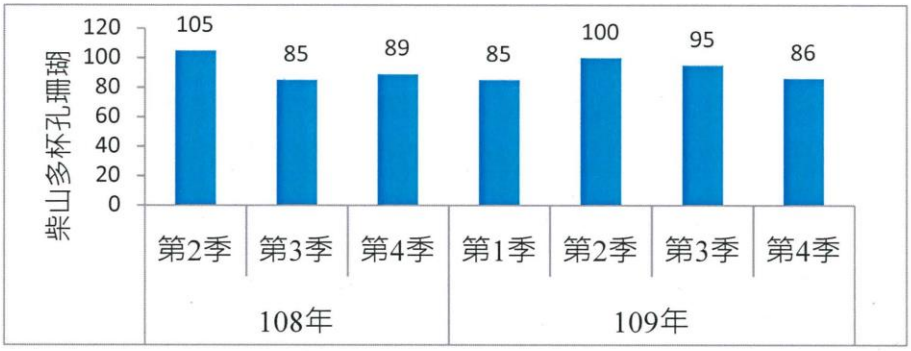

觀塘地區每季柴山多杯孔珊瑚活體統計

（七）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小燕鷗棲地營造及繁殖監測

1. 為減低因第三接收站興建對小燕鷗的衝擊，中油公司自 108 年開始，積極進行營造小燕鷗棲地，與桃園市野鳥學會、桃園市政府通力合作下，在大潭 G1、G2 區、白玉海岸、許厝港溼地及竹圍漁港北堤及營建小燕鷗棲地，靜待小燕鷗飛抵台灣(每年 4~7 月)於桃園地區進行繁衍。
2. 在中油公司與桃園市野鳥學會、桃園市政府合作下，在 108 年桃園地區小燕鷗繁殖成功率由歷年的繁殖成功率不到 30%大幅提升至 68%；109 年繁殖成功率更上升超過 90%。

108 及 109 年度桃園地區小燕鷗築巢數及孵化狀況

棲地＼年度	巢數(發現)		孵化(巢)	
	108	109	108	109
工區一公頃臨時棲地	22		1	
G2、G1	34	29	26	25
白玉海灘	0	0	0	0
許厝港濕地		2		2
竹圍漁港北堤	69	36	58	35
合計	**125**	**67**	**85**	**62**
繁殖成功率(%)			68.0	92.5

（八）紅肉丫髻鮫、裸胸鯙棲地營造

1. 於 107 年 12 月底進行生態誘引方式，讓其族群離開本計畫工區。
2. 於 108 年 6 月於白玉藻礁區及觀新藻礁區已設置鰻管及清除覆網方式營造裸胸鯙棲地。
3. 擬設置於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擬先委請專家評估)，做為魚、蝦類安全的棲息及繁殖區，為紅肉丫髻鮫及裸胸鯙提供食物來源及棲息地。
4. 自 108 年開始調查至 109 年底，共標識放流 50 尾裸胸鯙。
5. 裸胸鯙於每年 12 月~2 月進行 1 次調查，其餘月份每月進行 1 次調查，自 108 年開始調查至 109 年底，共捕獲 34 尾裸胸鯙。尚未重複捕獲經過標識之裸胸鯙。
6. 紅肉丫髻鮫在永安漁港之卸魚量的調查結果顯示，離岸越遠捕獲紅肉丫髻鮫的漁獲量越多。
7. 由衛星標識所回報衛星訊號顯示，紅肉丫髻鮫多活動於水深 20~60 公尺處。

三、具體保育作為

1. 定期清理海岸垃圾：

   中油公司自 108 年起，委託清潔公司定期清理大潭海岸，2 年共清理出 111.2 公噸海岸垃圾。

清理地點	清理前照片	清理後照片
大潭 G1 海岸		
大潭 G2、G3 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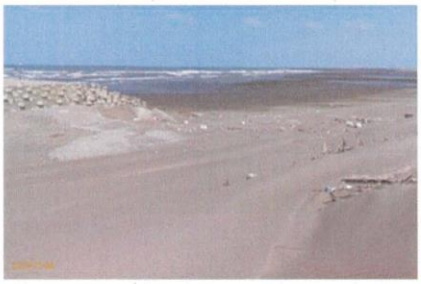	

2. 定期辦理大型海岸淨灘活動：

中油公司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大型海岸淨灘活動，每次參與活動人數超過 300 人，累積清理 4.1 公噸海岸垃圾。

年度	大型淨灘活動照片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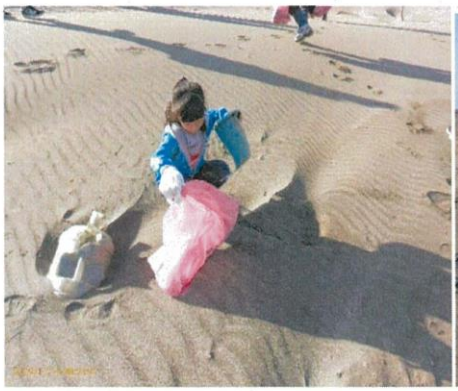

109 年度	

3. 第三接收站開發迴避藻礁區域：

(1) 第三接收站開發，陸域興建範圍侷限在既有填區上，避開藻礁區並保留自然沙灘。並依照環評決議，防波堤向外海再平移 20 公尺，更遠離藻礁區域，藻礁生態系的生育環境將不會被破壞。

(2) 工業港則採離岸開放式配置，港區間海水可以維持自然流動交換，提供藻礁生態系所需營養鹽分布。

(3) 棧橋施工區域範圍設置污染防止膜，防止漂沙影響藻礁生態。

(4) 根據 108 及 109 年調查，觀塘及鄰近藻礁區的大型海藻的藻類多樣性，在 108 年的調查結果發現共有 35 種藻類，其中 14 種為大型藻，21 種殼狀珊瑚藻；109 年時，調查得總藻種數為 40 種，大型藻 15 種而殼狀珊瑚藻有 25 種。

(5) 第三接收站工程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持續進行至今，未發現殼狀藻因工程進行而消失。

4. 柴山多杯孔珊瑚群定期調查、監測

(1) 大潭 G1、G2 區維持現況，沒有開發行為，柴山多杯孔珊瑚生育環境將不會被破壞。

(2) 中油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棧橋施工前，對棧橋墩位進行柴山多杯孔珊瑚生長調查，調查結果邀集主管機關(海保署、桃園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第三方審查，審查結論為棧橋落墩處無柴山多杯孔珊瑚生長。

(3) 中油公司承諾，於棧橋施工時，設置污染防止膜，避免因施工影響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生育環境。

(4) 108、109 年連續 2 年，每次監測記錄到的柴山多杯孔珊瑚超過 80 株為活體。

(5) 第三接收站工程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持續進行至今，未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因工程進行而減少，反而在中油公司持續監測之下，超過環評之前數量。

5. **協助成立社區巡守隊：**

(1) 配合桃園市環保局，推動社區參與工業區周邊溪流（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壢溪、新屋溪及社子溪）之河口水質監測，並結合社區組織，推動河川及海岸巡護工作。

(2) 桃市府海管處於 108 年 7 月成立觀塘工業區(港)藻礁生態巡守隊，中油公司協助成立大潭里巡守隊，負責大潭 G1、G2、G3 範圍，主要關注內容為附近水域是否有汙染物排放及藻礁是否被破壞。

6. **中油公司於 G1、G2 未開發區設置 CCTV 及訂定管理辦法：**

中油公司已承諾大潭 G1、G2 區將維持現況，並不會有開發行為，為確保藻礁生態不受人為破壞，因而設置 CCTV 及訂定管理辦法，以類似保護區管理方式，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入，以使藻礁生態得以完整保存。

7. **持續進行海域地形地貌調查：**

海域地形地貌監測結果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並諮詢專家學者，如有需要就啟動清淤作業，以維持藻礁生態。

自第三接收站工程施工迄今(110 年 3 月)，海域地形地貌無明顯變化。

8. **成立白玉海岸環境教育園區：**

(1) 以海岸生態教育為主軸，結合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進行社區能力建構、生態旅遊規劃、及環境教育園區的經營並藉由藻礁生態系保育及周邊環境維護，達成保育與經濟雙贏目標。

(2) 與當地社區、大專院校、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合作，於教育推廣區設立白玉海岸環境教育園區，推動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等服務，並輔導由社區及在地團體營運，達到保育與經濟雙贏的目標。

(3) 中油公司自 109 年 10 月起推動白玉海岸環境教育園區設置計畫，擬於 112 年規劃完成。

表1、桃園觀塘地區非造礁大型藻種類

拉丁學名	中文學名
Ahnfeltiopsis flabelliformis	扇形叉枝藻
Caulacanthus okamurae	刺腔藻
Centroceras clavulatum	縱胞藻
Chondracanthus intermedius	小杉藻
Gelidiophycus hongkongensis	香港石花菜
Gelidium yangmeikengense	楊梅坑石花菜
Hildenbrandia sp.	胭脂藻
Peyssonnelia sp.	耳殼藻未確定種
Cladophora sp.	剛毛藻未確定種
Cladophoropsis sp.	擬剛毛藻未確定種
Chaetomorpha spiralis	螺旋硬毛藻
Phyllodictyon anastomosans	網形藻
Ulva californica	狹葉石蓴
Ulva fasciata	裂片石蓴
Ulva linza	緣管滸苔
Ulva ohnoi	大野石蓴
Ulva prolifera	滸苔
Ralfsia verrucosa	疣狀褐殼藻

表2、桃園觀塘地區造礁(殼狀)珊瑚藻種類

拉丁學名	中文學名
Chamberlainium sp. 1	張伯倫氏藻未確定種 1
Chamberlainium sp. 2	張伯倫氏藻未確定種 2
Crustaphytum pacificum	太平洋殼葉藻
Crustaphytum sp. 1	殼葉藻未確定種 1
Crustaphytum sp. 2	殼葉藻未確定種 2
Crustaphytum sp. 3	殼葉藻未確定種 3
Dawsoniolithon sp. 1	道森氏藻未確定種 1
Dawsoniolithon sp. 2	道森氏藻未確定種 2
Harveylithon rosea	玫瑰哈維石藻
Harveylithon samoënse	薩摩亞哈維石藻
Harveylithon sp.	維石藻未確定種
Harveylithon sp. 1	維石藻未確定種 1
Harveylithon sp. 2	維石藻未確定種 2
Harveylithon sp. 3	維石藻未確定種 3
Harveylithon sp.4	維石藻未確定種 4
Lithophyllum margaritae	瑪格麗特石葉藻
Lithophyllum sp. 1	石葉藻未確定種 1
Lithothamnion sp.	石枝藻未確定種
Lithothamnion sp. 1	石枝藻未確定種 1
Lithothamnion sp. 2	石枝藻未確定種 2
Lithothamnion sp. 3	石枝藻未確定種 3
Phymatolithon margoundulatus	波緣膨石藻
Phymatolithon sp.	膨石藻未確定種
Phymatolithon sp. 1	膨石藻未確定種 1
Phymatolithon sp. 2	膨石藻未確定種 2
Phymatolithon sp. 3	膨石藻未確定種 3
Phymatolithon sp. 4	膨石藻未確定種 4
Porolithon onkodes	孔水石藻
Porolithon sp. 1	孔石藻未確定種 1
Porolithon sp. 2	孔石藻未確定種 2
Sporolithon sp.	孢石藻未確定種
Sporolithon sp. 1	孢石藻未確定種 1
Sporolithon sp. 3	孢石藻未確定種 3
Sporolithon sp. 4	孢石藻未確定種 4

表 3、桃園觀塘地區魚類調查之物種

拉丁學名	中文學名
Abudefduf bengalensis	孟加拉豆娘魚
Acanthopagrus schlegelii	黑棘鯛
Acanthurus xanthopterus	黃鰭刺尾鯛
Apogonidae sp.	天竺鯛科
Arius maculatus	斑海鯰
Bathygobius coalitus	藍點深鰕虎
Bathygobius cocosensis	椰子深鰕虎
Bathygobius cotticeps	闊頭深鰕虎
Bathygobius cyclopterus	圓鰭深鰕虎
Bathygobius fuscus	褐深鰕虎
Bathygobius sp.	深鰕虎屬
Belonidae sp.	鶴鱵科
Carangidae sp.	鰺科
Chelon affinis	前鱗龜鮻
Chelon macrolepis	大鱗龜鮻
Chelon subviridis	綠背龜鮻
Clupeidae sp.	鯡科之 1 種
Engraulis japonicus	日本鯷
Epinephelus coeruleopunctatus	藍點石斑魚
Epinephelus quoyanus	玳瑁石斑魚
Eubleekeria splendens	黑邊布氏鯧
Gazza minuta	小牙鯧
Gerres erythrourus	短鑽嘴魚
Gerres filamentosus	曳絲鑽嘴魚
Gerres macracanthus	大棘鑽嘴魚
Gobiidae sp.	鰕虎科
Gymnothorax favagineus	大斑裸胸鯙
Gymnothorax pseudothyrsoideus	淡網紋裸胸鯙
Halichoeres margaritaceus	斑點海豬魚
Halichoeres hortulanus	雲斑海豬魚
Halichoeres margaritaceus	斑點海豬魚
Halichoeres miniatus	小海豬魚
Halichoeres nigrescens	黑帶海豬魚
Istiblennius dussumieri	杜氏蛙鰨
Istiblennius lineatus	線紋蛙鰨

Istiblennius lineatus	線紋蛙鰷
Istigobius campbelli	康培氏銜鰕虎
Istigobius decoratus	華麗銜鰕虎
Johnius amblycephalus	鈍頭叫姑魚
Johnius belangerii	皮氏叫姑魚
Johnius distinctus	鱗鰭叫姑魚
Johnius dussumieri	杜氏叫姑魚
Labridae sp.	隆頭魚科
Larimichthys crocea	大黃魚
Leiognathidae sp.	鰏科
Lutjanus fulviflamma	火斑笛鯛
Lutjanus fulvus	黃足笛鯛
Lutjanus russellii	勒氏笛鯛
Megalops cyprinoides	大海鰱
Microcanthus strigatus	柴魚
Mugil cephalus	鯔
Mugilidae sp.	鯔科
Mullidae sp.	鬚鯛科
Nematalosa japonica	日本海鯁
Nematalosa nasus	高鼻海鯁
Nibea albiflora	黃姑魚
Omobranchus punctatus	斑點肩鰓鰷
Omobranchus punctatus	斑點肩鰓鰷
Opistognathidae sp.	後頜魚科
Ostorhinchus doederleini	稻氏鸚天竺鯛
Otolithes ruber	紅牙鰔
Parablennius yatabei	八部副鰷
Plotosus lineatus	線紋鰻鯰
Pomacentridae sp,	雀鯛科
Pomacentrus tripunctatus	三斑雀鯛
Pomadasys kaakan	星雞魚
Sardinella albella	白腹小沙丁魚
Sardinella lemuru	黃小沙丁魚
Sardinella melanura	黑尾小沙丁魚
Scatophagus argus	金錢魚
Sciaenidae sp.	石首魚科
Scomber japonicus	白腹鯖

Scorpaenopsis diabolus	毒擬鮋
Siganus canaliculatus	長鰭臭肚魚
Siganus fuscescens	褐臭肚魚
Sillago japonica	日本沙鮻
Sillago sihama	多鱗沙鮻
Stethojulis terina	斷紋紫胸魚
Takifugu niphobles	黑點多紀魨
Terapon jarbua	花身鯻
Thryssa chefuensis	芝蕪棱鯷
Thryssa hamiltonii	漢氏棱鯷
Trichiurus lepturus	白帶魚
Tridentiger bifasciatus	雙帶縞鰕虎
Tridentiger trigonocephalus	紋縞鰕虎

表 4、桃園觀塘地區鳥類調查之物種

拉丁學名	中文學名
Acridotheres javanicus	白尾八哥
Actitis hypoleucos	磯鷸
Alcedo atthis bengalensis	翠鳥
Apus nipalensis kuntzi	小雨燕
Ardea alba modesta	大白鷺
Ardea cinerea jouyi	蒼鷺
Arenaria interpres interpres	翻石鷸
Bubulcus ibis coromandus	黃頭鷺
Calidris acuminata	尖尾濱鷸
Calidris alba alba	三趾濱鷸
Calidris alpina sakhalina	黑腹濱鷸(北部亞種)
Calidris ferruginea	彎嘴濱鷸
Calidris ruficollis	紅胸濱鷸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dealbatus	東方環頸鴴(華東亞種)
Charadrius leschenaultii leschenaultii	鐵嘴鴴
Charadrius mongolus mongolus	蒙古鴴(指名亞種)
Chlidonias hybrida hybrida	黑腹燕鷗
Chlidonias leucopterus	白翅黑燕鷗
Columba livia	岩鴿
Dendrocitta formosae formosae	樹鵲(臺灣亞種)
Egretta eulophotes	唐白鷺
Egretta garzetta garzetta	小白鷺
Egretta sacra sacra	岩鷺
Elanus caeruleus vociferus	黑翅鳶
Falco peregrinus calidus	遊隼(花梨隼)
Hirundo rustica gutturalis	家燕(白腹亞種)
Hirundo tahitica namiyei	洋燕(臺灣亞種)
Motacilla alba leucopsis	白鶺鴒(白面黑背亞種)
Motacilla tschutschensis tschutschensis	東方黃鶺鴒(白眉亞種)
Nycticorax nycticorax nycticorax	夜鷺
Pandion haliaetus haliaetus	魚鷹
Passer montanus saturatus	麻雀
Pernis ptilorhynchus orientalis	東方蜂鷹

Pluvialis fulva	太平洋金斑鴴
Pluvialis squatarola	灰斑鴴
Recurvirostra avosetta	反嘴鴴
Riparia chinensis chinensis	棕沙燕
Sternula albifrons sinensis	小燕鷗
Streptopelia tranquebarica humili	紅鳩
Tringa brevipes	黃足鷸
Tringa nebularia	青足鷸
Zosterops japonicus simplex	綠繡眼(臺灣亞種)

表5、桃園觀塘地區底表動物調查之物種

拉丁學名	中文學名
Asterina coronata	花冠海燕
Batillaria sordida	黑瘤海蜷
Bursa granularis	果粒蛙螺
Cellana toreuma	花笠螺
Cerithidea cingulata cingulata	栓海蜷
Charybdis annulata	環紋蟳
Clibanarius humilis	矮小細螯寄居蟹
Clibanarius virescens	綠色細螯寄居蟹
Collisella heroldi	花邊青螺
Conus coronatus	花冠芋螺
Conus rattus	鼠芋螺
Cronia margariticola margariticola	稜結螺
Gaetice depressus	平背蜠
Ischnochiton comptus	薄石鱉
Isopoda	等足目
Leptodius gracilis	細巧皺蟹
Leptodius sanguineus	肉球皺蟹
Lunella coronata	珠螺
Monodonta labio	草蓆鐘螺
Monodonta perplexa	扭鐘螺
Morula funiculata	黑疣結螺
Morula granulata	結螺
Nanosesarma minutum	小型小相手蟹
Nerita albicilla	漁舟蜑螺
Nerita squamulata	花圓蜑螺
Nipponacmea schrenckii	花青螺
Omphalius nigerrima	臍孔黑鐘螺
Pagurus kulkarnii	庫氏寄居蟹
Pagurus minutus	小形寄居蟹
Patelloida striata	射線青螺
Scopimera bitympana	雙扇股窗蟹
Strigatella scutulata	花焰筆螺
Thais clavigera	蚵岩螺

Thalamita prymna	底棲短槳蟹
Umbonium vestiarium	彩虹蝠螺
	幼蟹

表6、桃園觀塘地區底內動物調查之物種

拉丁學名	中文學名
(Nereimyra) Nereimyra punctata	沙海蟲屬
Acanthochitona sp.	毛膚石鱉屬
Actiniaria	海葵目
Amphibalanus amphitrite	紋藤壺
Amphiuridae	陽燧足科
Apseudidae	
Arca avellana	船魁蛤
Aspidosiphon sp.	盾管星蟲屬
Barbatia foliata	鬍魁蛤
Botula cinnamomea	肉桂香腸蜊
Chironomus sp.	搖蚊屬
Cirolanidae	漂水蝨科
Collisella heroldi	花邊青螺
Echiuroidea	蝘蟲目
Eriphia smithi	司氏酋婦蟹
Eteone sp.	雙鬚蟲屬
Eunice sp.	磯沙蠶屬
Gaetice depressus	平背蜞
Gastrochaena sp.	開腹蛤屬
Glycera	吻沙蠶屬
Golfingia sp.	戈芬星蟲屬
Goniada japonica	日本角吻沙蠶
Hormomya mutabilis	似雲雀殼菜蛤
Hydroides sp.	盤管蟲屬
Idanthyrsus pennatus	彎尖羽帚毛蟲
Ischnochiton comptus	薄石鱉
Isognomon legumen	白障泥蛤
Jouannetia globulosa	球鈴蛤
Laonome sp.	纓鰓蟲屬
Laternula anatina	截尾薄殼蛤
Leptodius gracilis	細巧皺蟹
Liolophura japonica	大駝石鱉
Lithophaga bisulcata	桃花心木棗貽貝
Lithophaga malaccana	羽膜石蟶
Lithophaga teres	黑石蜊

Lumbrineris sp.	索沙蠶屬
Lunella coronata	珠螺
Lysidice sp.	襟松蟲屬
Marphysa sp.	岩蟲屬
Melinna sp.	米列蟲屬
Monodonta labio	草蓆鐘螺
Musculus senhousia	東亞殼菜蛤
Nanosesarma minutum	小型小相手蟹
Neanthes sp.	刺沙蠶屬
Nemertea	紐形動物門
Nereis sp.	沙蠶屬
Nipponacmea schrenckii	花青螺
Onuphis sp.	歐努菲蟲屬
Ostreidae	牡蠣科
Pachygrapsus minutus	小厚紋蟹
Pagurus minutus	小形寄居蟹
Parapholas quadrizonata	擬潛穴蛤
Perinereis sp.	圍沙蠶屬
Petrolisthes hastatus	矛形岩瓷蟹
Phascolosoma sp.	革囊星蟲屬
pherusa parmata	有盾海扇蟲
Polydora sp.	才女蟲屬
Pomatoleios kraussii	克氏襟毛蟲
Prionospio sp.	稚齒蟲屬
Serpula sp.	龍介蟲屬
Sthenolepis sp.	強鱗蟲屬
Syllis sp.	裂蟲屬
Talitridae	跳蝦科
Terebella sp.	蟄龍介屬
Thalamita prymna	底棲短槳蟹
Themiste sp.	枝觸星蟲屬
Thormora jukesii	繁毛鱗蟲
	稚蟹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就「提升用路人車安全：就全國道路易肇事路段（含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全面評估肇事類型，並就提升用路安全及如何降低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４）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李昆澤、洪孟楷、趙正宇、林俊憲、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邱顯智、高虹安、陳明文、蘇震清、陳素月、劉櫂豪、陳雪生、許淑華、葉毓蘭、鍾佳濱、林德福、賴惠員、邱志偉、劉建國、陳椒華、高嘉瑜、陳秀寶、呂玉玲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所得稅法」6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張其祿等17人、委員李貴敏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以上3案業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在案）(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所得稅法」3案　　（頁次：７５－１７０）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蔡壁如、賴士葆、張其祿、吳秉叡、沈發惠、林德福、郭國文、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陳明文、邱顯智、費鴻泰、江永昌、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後，相關效益、異常通報之統計、分析及資訊公開，與未來疫苗整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１－２２６）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蘇巧慧、陳　瑩、吳玉琴、莊競程、賴惠員、洪申翰、邱泰源、賴香伶、張育美、蔣萬安、黃秀芳、徐志榮、楊　曜、呂玉玲、陳椒華、劉世芳、楊瓊瓔、蔡壁如、廖國棟、林俊憲、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執行長就下列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一、住都中心於「居住正義」議題中扮演之功能與定位。二、「行政法人」住都中心主辦都市更新案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效與「公務機關」主辦之差異 （頁次：２２７－３００）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羅美玲、張宏陸、邱顯智、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魯明哲、王美惠、管碧玲、莊瑞雄、林文瑞、 吳怡玎、林為洲、鍾佳濱、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吳玉琴、 楊瓊瓔、張其祿、邱志偉、陳椒華、劉建國、林楚茵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３０１－３５８）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林楚茵、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會議紀錄	
「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頁次：３５９－５３２）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蔡壁如、陳椒華、莊瑞雄、邱顯智、張其祿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8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